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潼关县志

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潼关县志

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潼 关 县 志

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1985年5月

主任 严文选
副主任 傅引乾 袁志强 张绪先 郭守谦
委员 李景发 汤武英 黄益民 王尚文 张寿峰 贾雨安 刘玉杰
牛宏道 孙玉林 李凌斋

1986年7月

主任 谢太华
副主任 袁志强 张绪先 郭守谦
委员 李景发 汤武英 黄益民 任登第 王尚文 郭生枝 贾雨安
刘玉杰 牛宏道 孙玉林 李凌斋

1987年7月

主任 南星耀
副主任 李世贤 郭守谦 张绪先
委员 万登科 师忠学 张明亮 王尚文 张寿峰 王进贤 辛欣
周加友 孙玉林 牛宏道 任登第 李凌斋 赵继祥

1991年10月

主任 陈旺学
副主任 李景发 张绪先 郭守谦
委员 雷超武 燕书让 王安稳 师忠学 刘启富 张艺 万登科
辛欣 苏立勤 赵忠杰 王尚文 孙玉林 牛宏道 张寿峰
李凌斋

办公室副主任 赵忠杰

办公室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文革 王保华 刘伯昱 负自新

赵国玺 郭 莉 崔 峰

《潼关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尚文

副主编 张寿峰

编 辑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尚文 刘伯昱 任登第 赵继祥

张寿峰

特约编辑 王夏峰 侯步英

摄 影 王新潼 刘伯昱

《潼关县志》审稿成员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复审

周静之 张弗予 杨树民 安秉钧 冀治文 郑兰英 刘俊民

李福友 郑卫民 王浩然 王 予 王企栋 丁志进 张 平

薛惠堂 段有才 姜继业 任长乐 孙文杰 师继祖 杜永运

吉敬斌 张理明

特约编审 马宝庆

潼关县志编委会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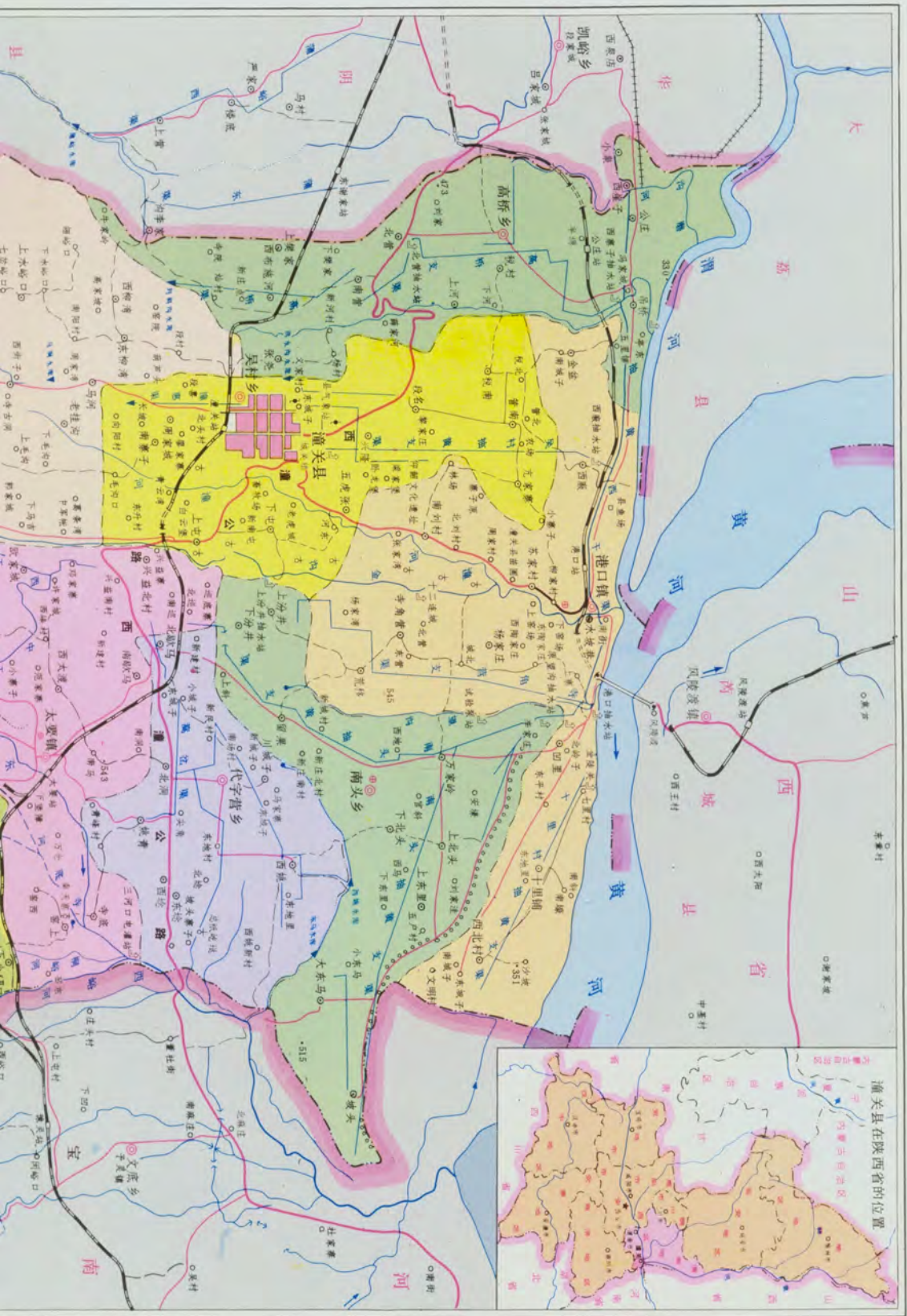
主 审 王克华 王安稳 牛宏道 孙玉林 张 艺 苏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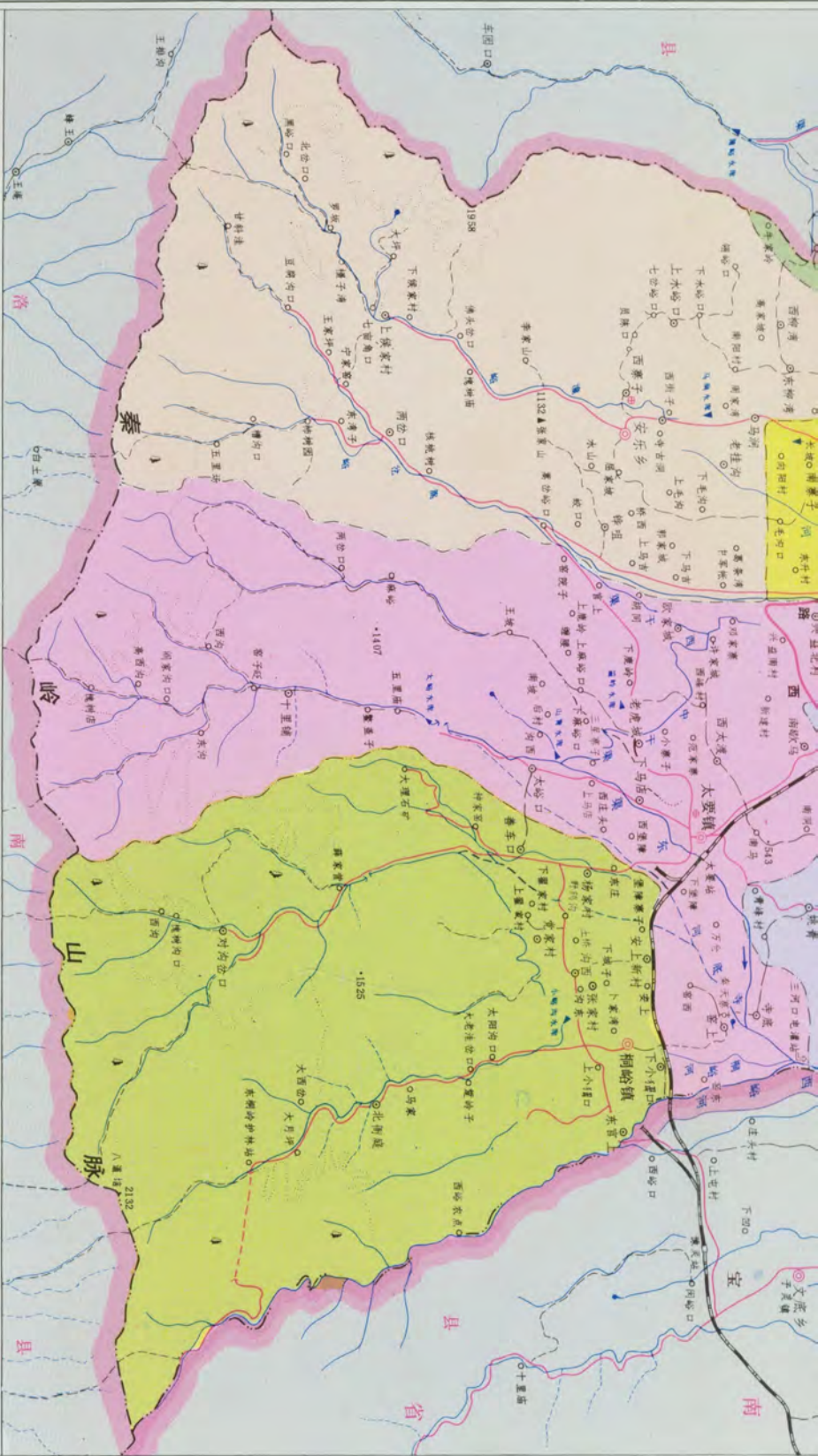
《潼关县志》校对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尚文 王文革 王保华 王硕宽 刘伯昱 刘雨农 李天新

赵忠杰 赵国玺 季绍熙 张秉义 郭守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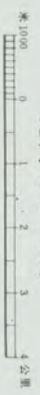
潼关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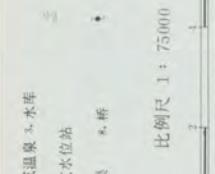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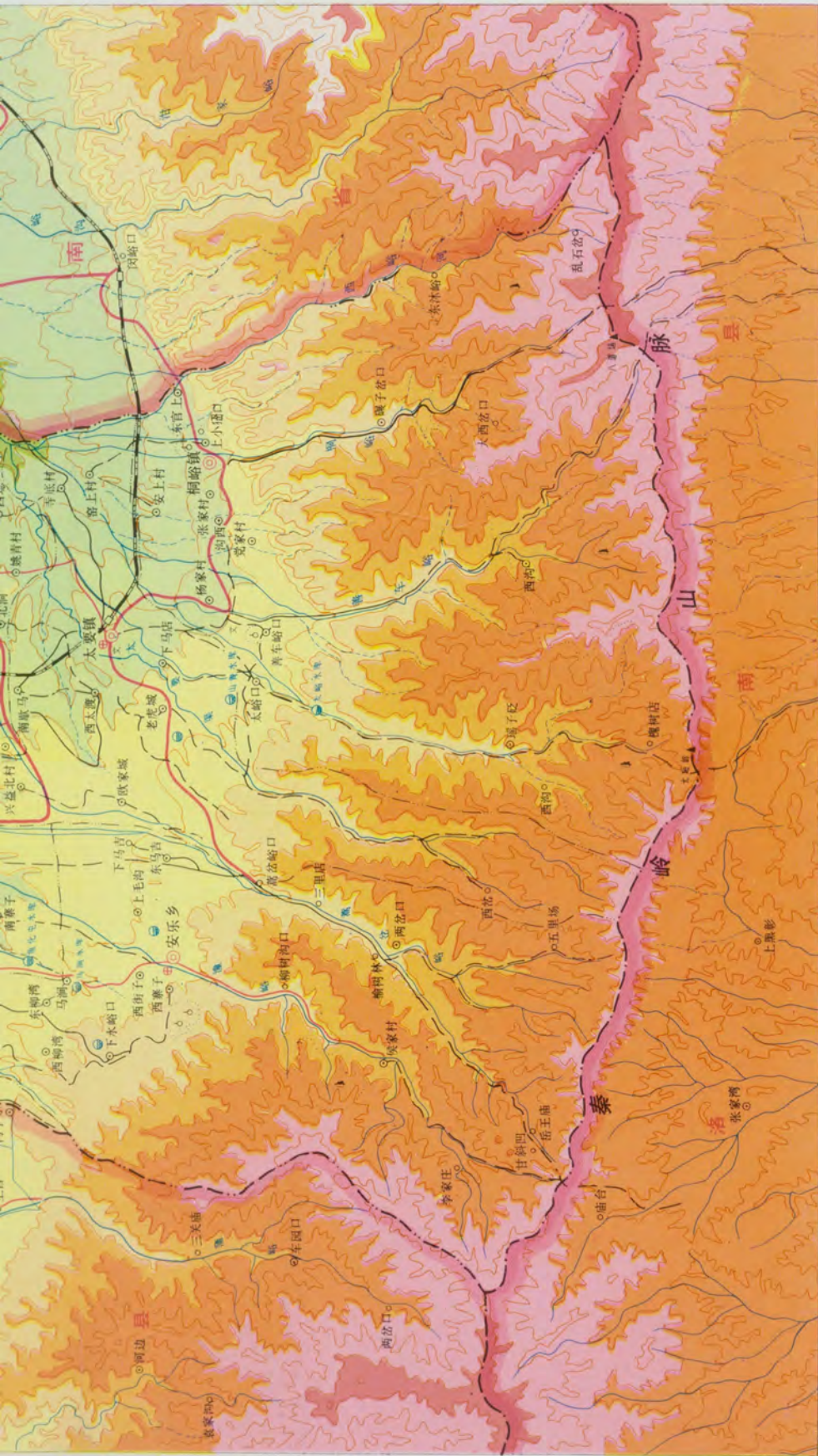


图例

	县人民政府驻地		地区界		干线公路		森林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县界		1. 支线公路		经济林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乡界		2. 隧道		高速公路
	农、林、牧、渔场		单线铁路		小路		山峰
	省界		复线铁路		山脉		医院
			复线铁路 车站		防洪堤		气象站
			比例尺 1:6万		湖泊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防护林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渠道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1. 常年河 2. 时令河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3. 消失河 4. 伏流河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5. 小型水库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1. 干渠 2. 支渠		抽水站



比例尺 1:6万



比例尺 1 : 75,0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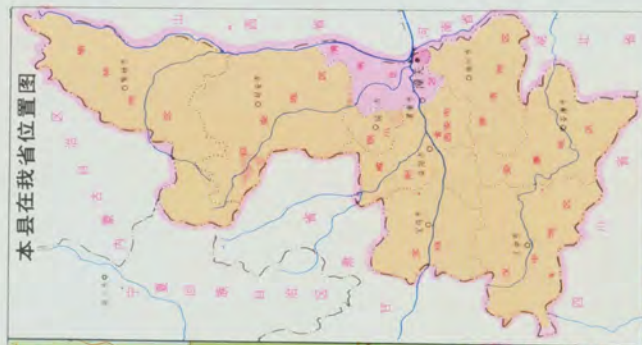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界
- 地区界
- 县(市)界
- 乡(镇)界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村庄
- 1. 单线铁路 2. 车站
- 双线铁路
- 主要公路
- 简易公路
- 大路
- 人行小路
- 中学
- 医院
- 山峰
- 用材林
- 抽水站
- 气象站
- 果林
- 农田



高度表

潼关县地理图



潼关县新城一角





潼关火车站



潼关县旧城全貌（1959年）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大常委会
潼关县人民政府



潼关县政协





县城东方红大街



港口高扬程抽水站

太要水库

苹果园





李家金矿粉碎车间



马峰峪口村委会选矿厂一角



潼关开采的金矿石



金 锭



年产黄金3万两奖杯



发展中的东桐峪矿区



潼关冶炼厂



沟西村民新居

黄河造船厂一角



黄河制造厂制造的货轮



黄河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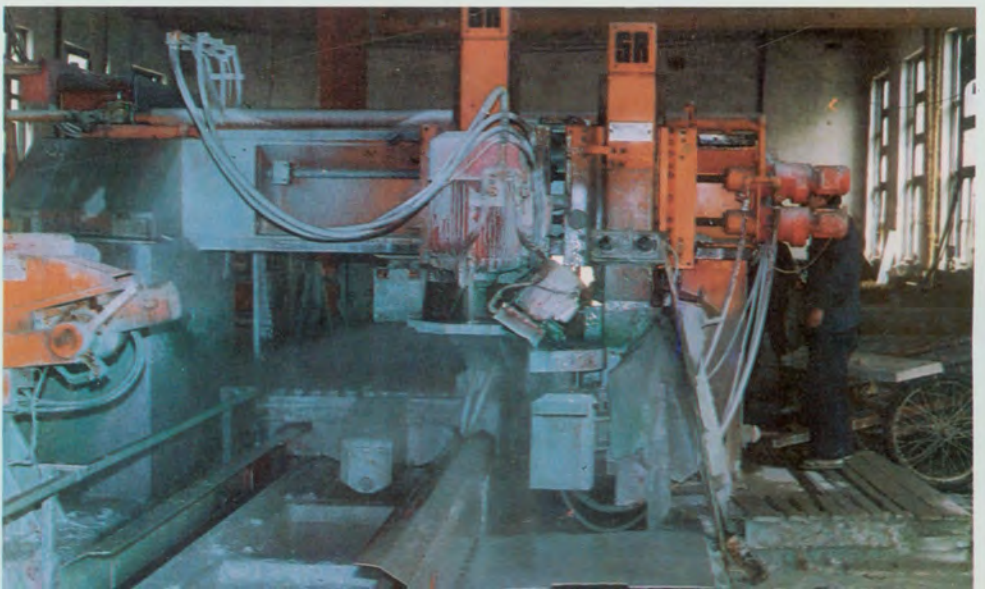
东风车辆厂部分力车产品



水磨石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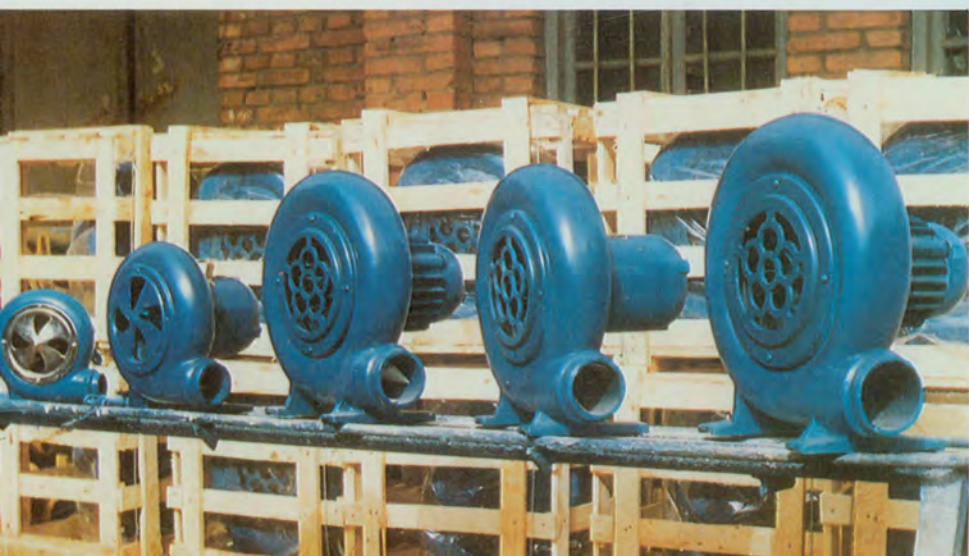
潼关水磨石厂
从德国引进的水磨
石生产线





通草堆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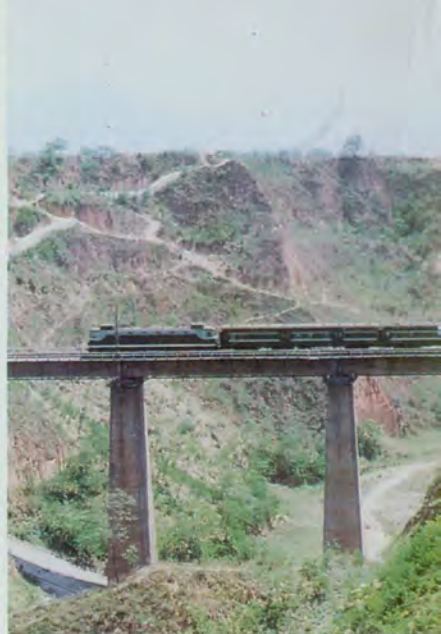
潼关酱菜



潼关城关镇鼓风机厂产品



潼关黄河铁路大桥



潼关工商银行办公楼



潼关邮电大楼



县城北新路综合市场



马峰峪口小学教学楼



县政府招待所



县人民剧院



潼关中学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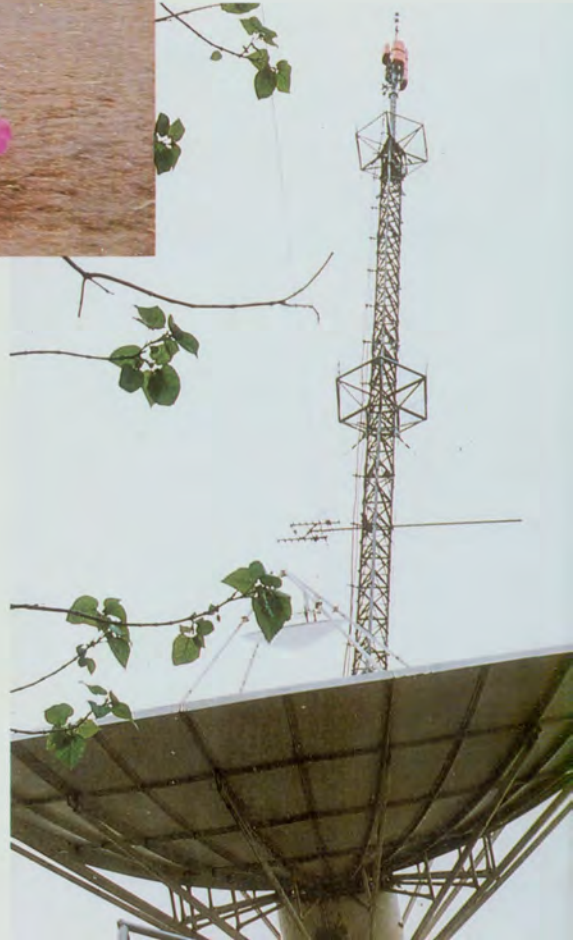
县人民医院



潼关古城遗址



高桥乡群众文艺演出（古战船）



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

潼关东城门楼外景



潼关东城楼

潼关西门楼与贞观塔



潼关西城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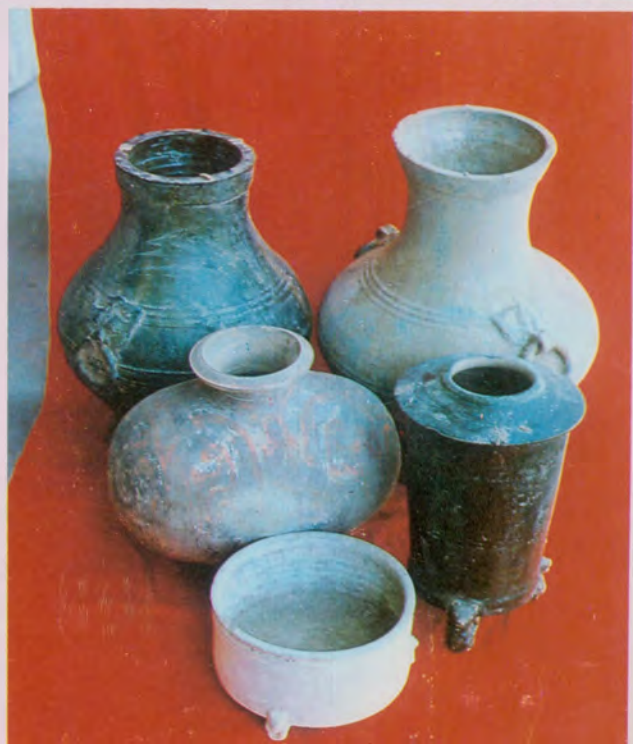
潼关南楼

烽火台之一



千佛石雕

汉代陶鼎、陶瓮、陶壶





潼关南水关楼

潼关北水关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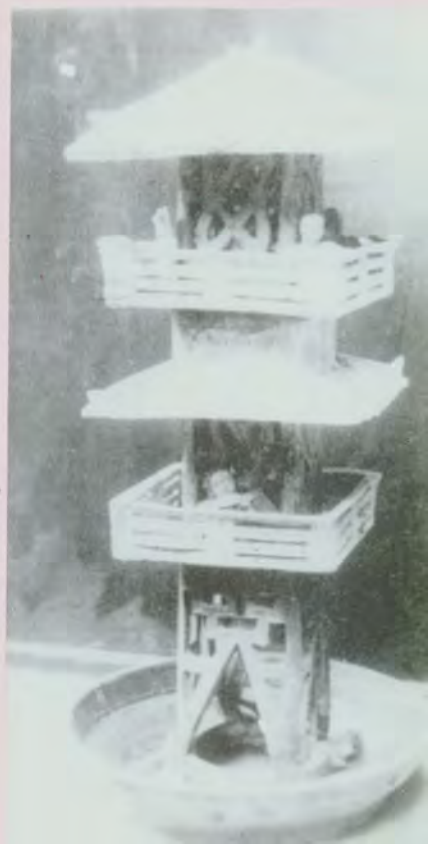
金陵关（第一关）



马跃泉



汉代细口白陶瓶、陶井、陶水池、陶炉



陶望楼

秦中起義於今一載
 最可憐而不能忘者
 友人劉粹軒後空三
 與叔於病之揚勉奮
 以死於軍之入伍坐
 建忠嚴兆祀載凌雲
 諸人品萬家巔方之
 之西潼之南潼之東
 盤頭靈寶英豪歡喜
 堂硤石之諸士卒皆
 磊落光明有死無降
 至今想其人臨其地
 不禁潸然淚下也合
 義氣之結合恨未得
 死可以溢其後親民
 國之沾危恨不能手
 守以謝此魂時日不
 再風雨念逾德之歲
 月催人老矣之功名
 何處求心乎行乎神
 吾心養吾氣建吾體
 休吾冲富時乘勢與
 普世英雄香傑再作
 一為之志以誌此心也
 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一日
 張伯英書於滬上

张伯英（张钊）墨迹

足智而兵難敵眼望蒼穹
 黃渭接了陳尋山毓鍾吳
 弄弱懸峭壁棋亭映青松
 救世台執會劈斧尼岫峰
 八三年望華山小可擬望華山誌意一首黃又杰

书 法 黄又杰

古人之志在
 人前君子于
 學世常阿
 八九年 守陽書

书 法 李导阳

華岳出浮雲積翠
 在太清連天疑黛色
 百里遙青下遂為西
 岳峙雄立鎮秦京

八二年六月

杜志信書

書法 杜志信

好岳凌峰峻
 神處尊洪峰
 羅主似兒孫
 安得仙人九節
 杖拄到玉女
 洗石盆平
 如入
 光無輝下
 疏箭栝通
 一河雅行秋
 風涼冷後
 高尋
 白雲中
 曰真源

唐代杜甫望岳詩 張勃書

書法 張勃

借得西湖水一圓
更移陽朔七堆山
縱使遠添上綠柳
畫幅畫出箇天地間

庚子仲夏任治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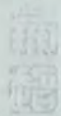
仙學分承茅枝教可支文
趁趁不相得也空福多少
意況原同為豈思存撫保
彰彰森世於取以取近終
蒸既共裁字探之乃於心
承林見霖林勿失激米漸
備宜法友法案藉七尚多
可可亦以乎云又又傷猴
縹緲中委曲以比南分
明出出觀以轉

丙寅年李秀梅書

月落鳥啼，雲滿天
一風漁火對船眠
曉城外，寒山寺夜半
時聲到客船

丁卯年李秀梅書

翁生才藻秀茂将来
造犹未卜正心持赠此
卷旧作庚日符谶
戊寅仲夏赵冠青





华山群英（国画） 孙雨林



老农（油画） 郭利生

序

《县志》是传世之作，要经受历史、社会的长期检验。编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事业、无愧于祖宗、无愧于子孙的新县志，真正发挥县志“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是县委对县志工作的殷切希望。

《潼关县志》是社会主义时代编修的新县志。它不同于潼关历史上的明卫志、清厅志和民国县志。它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突出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反映广大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建立的丰功伟绩，记述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各种优秀人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潼关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详览全志，已经在这一方面有所突破。此其一。

潼关古称“三秦要径、西北咽喉”，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频繁的兵荒马乱给潼关人民带来了无数的苦难和辛酸，因此元朝词人张养浩高唱过“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的悲歌。只有社会主义才使潼关人民走上了文明富裕之路。特别是近两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的《潼关县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展示了潼关人民的光明前景。县志在这方面也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述。此其二。

《潼关县志》上始西汉，下至当代，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细览全志，可使人们认识潼关历史发展的清晰脉络。中国社会由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必然性，也于此可见一斑。它无疑是当前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地

方活教材。此其三。

有鉴上述三点，我欣然作序。预祝勤劳智慧的潼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实现潼关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谱写历史的新篇章。

中共潼关县委书记 白 浪

1990年6月

序

新编《潼关县志》问世，这是全县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喜事。

潼关位于陕西关中东端，南靠秦岭，北临黄河，系秦、晋、豫三省交通要冲，为西北门户。自古有“山势雄三辅，关门扼九州”之称。它以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险要的自然形势，在历史上一直为兵家必争之地。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勤劳勇敢的潼关人民，饱受压迫和剥削，生产力受到束缚，自然资源得不到开发和利用，工业生产处于空白，手工业发展缓慢，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群众生活窘迫，食不果腹，衣不遮体。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解放生产力，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农、林、牧、副、渔五业得到全面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1年间，在中央关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发动群众，有计划地开发自然资源，以采炼黄金为龙头，以农业为基础，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都有了新的发展；破除了“民不善商贾”的传统观念，从而使贸易欣欣向荣，经济上了一个新台阶。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3000多万元，财政收入千万元以上，初步改变了县财政年年靠国家补贴的状况。农民每人平均纯收入481.40元，基本解决了群众生活的温饱问题。

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丰富的经验，

都要如实记述,达到“资治、存史、教育”的目的。

潼关自明代到民国,曾5次修志,较翔实地记述了潼关的建置沿革、兵事、自然灾害等,不失为珍贵的文化遗产。但由于编者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出于阶级的偏见,在选材、记述上,反映封建统治的资料较多,而反映劳动人民的生产、生活以及经济活动的却极少或无记述,成为难以弥补的缺陷。

新编《潼关县志》,坚持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以时为径,以事为纬,注重当代,详今略古,较好地反映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在编排上,按照历史进程和事物内部联系,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层次较为清晰,便于查阅。全志记述千百年来人类活动的历史,重点记述建国后40年的重大成就及其经验教训,突出近10年来发展商品经济的实效,既保存了史料,又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历史借鉴。它的问世,对激发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振兴潼关,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于1984年到潼关,在6年来的工作中,深切体会到要搞好一个县的工作,必须掌握县情。只有掌握了全县的历史和现状,才能制订出比较切合实际的施政方案和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无疑,《潼关县志》为我们进一步了解县情、研究县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新志成书,绝非易事。其间有全县各方人士的大力支持,更有编志人员的积极努力和省、地地方志领导、专家、学者的精心指导。在《潼关县志》付梓之际,我特向为这部新县志倾心注血和作出努力的同志们,致以热忱的谢意!

县长 严文选

1990年1月20日

凡 例

一、新编《潼关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记述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断限，上起西汉建船司空县（前202），并予上溯，下限1989年。取事以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记述重点。

三、平列分目，先自然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组成。概述，纵述县情，概叙全书；大事记，撮述古今大事、要事；附录，收录有关重要文献资料；专志，设自然地理、建置、自然灾害、人口、农业、林业、水利、工业、矿产、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管理经济、城乡建设、政权、党派群团、军事、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社会风俗、人物等共22篇132章438节。建国后的政治运动散见大事记和专志。

四、全志均用规范语体文，记事实，不评述，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大事记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称谓概用第三人称。全志以志为主，表为辅，插图、照片为补。

五、政区和机关名称，依当时名称记述，不作“今”注。地名、村名，用现行标准名称，用历史名称的，随文加注。凡名称，包括业务术语、政治运动名称等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在其后的括号内注明简称。

六、本县于1949年5月29日解放，是为新旧社会的时间分界。民国及其以前各代，按通用年号纪年，并在括号内注以公元；建国后则用公元纪年。

鉴于潼关解放到建国之日，相隔时间较短，凡记述这段时间的事件，用“解放后”，其他历史衔接均用“建国后”，以资区分。

七、历史数据按原资料记述；建国后则用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业务技术性

的数字采用各单位提供的数据。

八、入志人物按职业分类，设传、录、表，分别以生年为序排列。以修志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先进人物表，记述当代人物。对记入旧志的人物，只择其事迹较著者收录。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陕西省、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华阴、河南灵宝和本县的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旧志、正史、家谱、石刻、报刊和知情人士的口述，经鉴别后予以采用。

目 录

概述	(1)	第四节 种类及分布	(59)
大事记	(9)	第八章 野生动物	(60)
第一篇 自然地理	(41)	第一节 兽	(60)
第一章 地理位置	(43)	第二节 禽	(60)
第二章 地质	(43)	第三节 鱼	(60)
第一节 演变	(43)	第四节 其它动物	(61)
第二节 构造	(43)	第二篇 建置	(63)
第三章 地貌	(44)	第一章 区域	(65)
第一节 秦岭山地	(44)	第二章 沿革	(65)
第二节 黄土高原沟壑	(4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8)
第三节 黄渭河谷	(45)	第一节 清代区划	(68)
第四章 气候	(46)	第二节 民国区划	(70)
第一节 光照	(46)	第三节 现行区划	(74)
第二节 气温	(47)	第四章 村落	(77)
第三节 降水	(47)	第一节 演变	(77)
第四节 风	(48)	第二节 分布	(78)
第五节 物候	(48)	第三节 村庄命名	(80)
第五章 水文	(49)	第三篇 自然灾害	(83)
第一节 河流	(49)	第一章 灾害成因	(85)
第二节 地下水	(51)	第一节 地质因素	(85)
第六章 土壤	(53)	第二节 地貌因素	(85)
第一节 褐土	(53)	第三节 气候因素	(86)
第二节 垆土	(54)	第四节 水文因素	(86)
第三节 黄土性土	(54)	第二章 灾害记实	(87)
第四节 淤土	(55)	第一节 旱	(87)
第五节 山地棕壤	(55)	第二节 涝	(89)
第六节 其它土壤	(55)	第三节 雹	(92)
第七章 植被	(58)	第四节 风	(93)
第一节 黄渭河谷区	(58)	第五节 冻害	(93)
第二节 台原沟壑区	(58)	第六节 地震	(94)
第三节 秦岭山区	(58)	第七节 病虫及兽害	(95)

第三章 抵御措施..... (97)	第二节 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152)
第一节 防灾 (97)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化 (154)
第二节 抗灾 (98)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55)
第三节 救灾 (100)	第五节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56)
第四篇 人口 (103)	第三章 农业生产条件 (158)
第一章 历代人口..... (105)	第一节 耕地 (158)
第一节 清代 (105)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159)
第二节 民国 (106)	第三节 农业机具 (159)
第三节 建国后 (107)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62)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10)	第四章 农业区划 (168)
第一节 地区分布 (110)	第一节 黄、渭河沿岸粮棉林鱼菜区 (168)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11)	第二节 台原粮棉油果菜区 (169)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12)	第三节 秦岭粮薯牧副区 (169)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12)	第五章 种植业 (171)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15)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71)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17)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 (171)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17)	第三节 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172)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17)	第四节 丰产典型 (175)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18)	第六章 养殖业 (177)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20)	第一节 畜牧业 (177)
第五节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123)	第二节 渔业 (183)
第六节 职业构成 (123)	第七章 收益分配 (184)
第五章 人口普查..... (125)	第一节 财会队伍 (184)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25)	第二节 分配形式 (185)
第二节 民国人口普查 (125)	第三节 分配数量 (185)
第三节 建国后人口普查 (127)	第八章 土地管理 (186)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132)	第一节 土地利用 (186)
第一节 婚姻制度 (132)	第二节 耕地变化 (186)
第二节 家庭构成 (13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87)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34)	第六篇 林业 (189)
第一节 机构 (134)	第一章 机构 (192)
第二节 人口规划 (13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2)
第三节 计划生育政策 (13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9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40)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93)
第五节 节育措施 (142)	第一节 林木资源 (193)
第五篇 农业 (145)	第二节 林木种类 (194)
第一章 机构 (148)	第三章 植树造林..... (19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8)	第一节 种苗 (195)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49)	第二节 整片造林 (196)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151)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98)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51)	

第四节 农林间作	(199)	第五节 化学工业	(255)
第五节 义务植树	(200)	第六节 印刷工业	(255)
第四章 果树	(200)	第七节 家具制造业	(256)
第一节 苹果	(201)	第八节 纺织工业	(256)
第二节 梨	(202)	第九节 缝纫工业	(257)
第三节 桃	(203)	第十节 造船工业	(258)
第四节 柿	(203)	第十一节 造纸、纸制品工业	(258)
第五章 林木管护	(205)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品工业	(259)
第一节 林权	(205)	第十三节 编织工业	(260)
第二节 封山育林	(206)	第十四节 其它工业	(261)
第三节 联防	(207)	第三章 乡镇工业	(265)
第四节 承包责任制	(20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5)
第五节 林木灾害及防治	(208)	第二节 乡镇工业门类	(266)
第七篇 水利	(211)	第四章 企业管理	(268)
第一章 水资源	(2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8)
第一节 河流水系	(21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68)
第二节 水资源总量	(216)	第三节 管理制度	(269)
第二章 水利建设	(219)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270)
第一节 引水渠	(219)	第九篇 矿产	(275)
第二节 蓄水	(221)	第一章 矿产资源	(278)
第三节 抽水站	(224)	第一节 探矿机构	(278)
第四节 水井	(225)	第二节 地质	(279)
第五节 抽黄灌溉工程	(226)	第三节 勘探	(279)
第六节 城乡供水	(227)	第四节 矿藏分布	(280)
第三章 水土保持	(229)	第二章 金矿开发	(281)
第一节 流失	(229)	第一节 中央企业采炼	(281)
第二节 治理	(231)	第二节 地方企业采炼	(286)
第三节 护岸工程	(233)	第三节 群众采炼	(287)
第四章 水政	(234)	第三章 其它矿藏	(289)
第一节 机构	(234)	第一节 大理石	(289)
第二节 水费	(236)	第二节 蛭石	(290)
第三节 工程维修	(237)	第四章 矿产管理	(291)
第八篇 工业	(239)	第一节 机构	(291)
第一章 手工业	(242)	第二节 企业管理	(292)
第一节 私营手工业	(242)	第三节 矿山整顿	(293)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242)	第五章 矿区群众生活	(295)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43)	第一节 矿业经济	(295)
第一节 冶金工业	(243)	第二节 物质生活	(296)
第二节 机械工业	(247)	第三节 精神生活	(297)
第三节 建筑材料工业	(249)	第十篇 交通邮电	(299)
第四节 食品工业	(252)	第一章 陆路交通	(301)

第一节	古道	(301)	第一节	机构	(348)
第二节	公路	(302)	第二节	收购	(349)
第三节	铁路	(304)	第三节	供应	(350)
第四节	运输	(305)	第四节	仓储	(351)
第五节	道路管理	(309)	第五节	油脂购销	(352)
第六节	交通监理	(310)	第六节	粮油经营	(353)
第二章	水路交通	(312)	第五章	物资商业	(354)
第一节	航道	(312)	第一节	机构	(354)
第二节	航运	(313)	第二节	购进	(354)
第三章	交通设施	(315)	第三节	经销	(356)
第一节	桥梁	(315)	第四节	物资库场	(357)
第二节	隧道	(317)	第十二篇	财政金融	(359)
第三节	火车站	(318)	第一章	财政	(362)
第四节	渡口	(318)	第一节	机构	(362)
第四章	邮政	(320)	第二节	财政总收支	(362)
第一节	机构	(320)	第三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365)
第二节	路网	(321)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65)
第三节	邮政业务	(321)	第五节	企业投资	(366)
第五章	电信	(322)	第六节	支援农业	(367)
第一节	电报	(322)	第七节	有价证券发行	(369)
第二节	电话	(323)	第二章	税务	(374)
第三节	企业管理	(326)	第一节	机构	(374)
第十一篇	商业	(329)	第二节	田赋、农业税	(375)
第一章	私营商业	(331)	第三节	工商税	(376)
第一节	商户	(331)	第四节	新征税种	(382)
第二节	合营合作	(332)	第三章	金融	(382)
第三节	个体商业	(333)	第一节	机构	(382)
第二章	国营商业	(335)	第二节	货币	(385)
第一节	机构	(335)	第三节	存款	(387)
第二节	购进	(336)	第四节	信贷	(389)
第三节	销售	(337)	第五节	黄金收购	(392)
第四节	经营方式	(338)	第六节	保险	(393)
第五节	风味小吃	(338)	第十三篇	管理经济	(395)
第六节	国营商业改革	(340)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98)
第三章	供销商业	(341)	第一节	机构	(398)
第一节	机构	(341)	第二节	生产计划	(399)
第二节	民主管理	(34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401)
第三节	供应	(344)	第二章	统计管理	(401)
第四节	推销	(346)	第一节	机构	(401)
第五节	经营	(347)	第二节	统计工作	(402)
第四章	粮食商业	(348)	第三节	信息服务	(402)

第三章 工商管理.....(403)	第一章 清代、民国政权.....(442)
第一节 机构.....(403)	第一节 县署、厅署.....(442)
第二节 市场管理.....(403)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443)
第三节 工商业登记.....(405)	第三节 救济.....(4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406)	第四节 公安.....(448)
第五节 商标管理.....(406)	第五节 司法.....(448)
第六节 广告管理.....(407)	第六节 参议机关.....(449)
第四章 标准计量.....(407)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关.....(450)
第一节 机构.....(40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450)
第二节 计量改革.....(40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452)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408)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456)
第五章 物价管理.....(409)	第四节 选举.....(458)
第一节 机构.....(409)	第三章 行政机关.....(460)
第二节 物价监督.....(409)	第一节 县行政机关.....(460)
第三节 物价调整.....(410)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关.....(462)
第六章 审计.....(412)	第三节 民政.....(466)
第一节 机构.....(412)	第四节 劳动人事.....(470)
第二节 审计工作.....(412)	第五节 人民公安.....(476)
第十四篇 城乡建设.....(415)	第六节 人民司法.....(481)
第一章 机构.....(417)	第七节 群众来信来访.....(484)
第一节 行政机构.....(417)	第八节 档案管理.....(486)
第二节 事业机构.....(417)	第四章 人民检察.....(488)
第二章 县城.....(418)	第一节 机构.....(488)
第一节 古潼关城.....(418)	第二节 刑事检察.....(488)
第二节 新县城.....(419)	第三节 经济检察.....(489)
第三节 街巷.....(423)	第四节 法纪检察.....(489)
第四节 市政建设.....(424)	第五节 侦察 审判监督.....(489)
第五节 住房建设.....(427)	第五章 人民法院.....(490)
第三章 村镇.....(428)	第一节 机构.....(490)
第一节 村庄.....(428)	第二节 刑事审判.....(490)
第二节 集镇.....(429)	第三节 民事审判.....(492)
第四章 建工建材.....(431)	第四节 经济审判.....(492)
第一节 建筑队伍.....(431)	第十六篇 党派群团.....(495)
第二节 建材供应.....(432)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497)
第五章 环境保护.....(432)	第一节 机构.....(497)
第一节 环境污染.....(433)	第二节 创建与发展.....(498)
第二节 “三废”治理.....(435)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499)
第三节 绿化.....(435)	第四节 党务活动.....(504)
第四节 环境卫生.....(436)	第五节 重大政治活动.....(510)
第十五篇 政权.....(439)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517)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518)

- 第一节 机构 (518)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19)
- 第三章 人民政协 (520)
- 第一节 机构 (520)
- 第二节 委员会 (521)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522)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523)
- 第一节 农民组织 (523)
- 第二节 工人组织 (524)
- 第三节 青年组织 (525)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527)
- 第五节 商业组织 (529)
- 第六节 其他群众组织 (530)
- 第十七篇 军事** (533)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535)
- 第二章 军事地理 (537)
- 第一节 秦岭山地 (537)
- 第二节 黄土高原 (537)
- 第三节 黄渭河谷 (537)
- 第三章 军事交通 (538)
- 第一节 陆路 (538)
- 第二节 水路 (538)
- 第四章 军事设施 (539)
- 第一节 城堡 (539)
- 第二节 其它设施 (539)
- 第五章 兵役 (542)
- 第一节 募兵 (542)
- 第二节 征兵 (542)
- 第三节 义务兵与自愿兵 (542)
- 第六章 地方武装 (544)
- 第一节 潼关卫 (544)
- 第二节 潼关协 (544)
- 第三节 民国地方团队 (545)
- 第四节 人民武装 (546)
- 第七章 驻军 (548)
- 第一节 建国前 (548)
- 第二节 建国后 (550)
- 第八章 防空 (551)
- 第一节 机构 (551)
- 第二节 设施 (551)
- 第九章 军需供应 (552)
- 第一节 清末、民国初期 (552)
- 第二节 抗日战争 (552)
- 第三节 解放战争 (553)
- 第四节 抗美援朝 (554)
- 第五节 军事供应站和援建工程 (554)
- 第六节 对越自卫反击战 (554)
- 第十章 重大战事 (555)
- 第十八篇 教育科技** (567)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570)
- 第一节 机构 (570)
- 第二节 经费 (571)
- 第二章 明清教育 (572)
- 第一节 卫学 (572)
- 第二节 书院 (573)
- 第三节 学舍 (573)
- 第四节 学堂 (574)
- 第三章 学校教育 (574)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574)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75)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78)
- 第四节 中等专业教育 (581)
- 第五节 职业教育 (583)
- 第六节 思想教育 (583)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586)
- 第一节 机构 (586)
- 第二节 农民教育 (586)
- 第三节 职工教育 (587)
- 第五章 教学改革 (587)
- 第一节 教学内容 (588)
- 第二节 教学方法 (589)
- 第三节 勤工俭学 (590)
- 第四节 升学 (590)
- 第六章 教师 (591)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591)
- 第二节 教师待遇 (591)
- 第七章 教育成果 (594)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594)
- 第二节 教学研究 (594)
- 第八章 科技组织 (596)

第一节	行政单位	(59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596)
第三节	群众团体	(597)
第九章	科技队伍	(597)
第一节	队伍组成	(59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598)
第十章	科技成果	(599)
第一节	普及科技知识	(599)
第二节	成果及应用	(600)
第三节	科技成果展览	(603)
第十九篇	文化艺术	(605)
第一章	文化机构	(608)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608)
第二节	人民文化馆	(608)
第三节	图书馆	(609)
第四节	工人俱乐部	(609)
第五节	文化站	(610)
第二章	民间文艺	(611)
第一节	社火	(611)
第二节	音乐 歌舞	(613)
第三节	曲艺	(614)
第四节	刺绣 剪纸 雕塑	(614)
第五节	通草堆画 烫画	(615)
第三章	创作	(616)
第一节	文学创作	(616)
第二节	戏剧创作	(618)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曲艺	(618)
第四节	书法 美术 摄影	(619)
第四章	戏剧	(620)
第一节	专业剧团	(620)
第二节	业余剧团	(622)
第五章	电影	(623)
第一节	放映站 管理站	(623)
第二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623)
第三节	放映专业户	(624)
第六章	图书发行	(624)
第一节	书铺	(624)
第二节	新华书店	(624)
第三节	个体书摊	(625)
第七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627)

第一节	《潼关报》	(627)
第二节	有线广播	(627)
第三节	电视	(631)
第八章	文物	(632)
第一节	古遗址	(632)
第二节	古建筑	(633)
第三节	陵墓	(633)
第四节	金石	(634)
第五节	革命文物	(635)
第六节	战场遗址	(637)
第二十篇	体育卫生	(639)
第一章	体育锻炼	(641)
第一节	传统体育	(641)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42)
第三节	社会体育	(643)
第四节	竞技体育	(644)
第二章	体育管理	(646)
第一节	体育设施	(646)
第二节	机构	(646)
第三节	人才培养	(647)
第三章	医疗单位	(648)
第一节	中医	(648)
第二节	西医	(649)
第四章	医疗水平	(651)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51)
第二节	医疗技术	(654)
第五章	卫生防疫	(654)
第一节	机构	(654)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55)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657)
第四节	爱国卫生	(658)
第六章	妇幼保健	(659)
第一节	机构	(659)
第二节	妇女保健	(659)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60)
第七章	医药单位	(661)
第一节	铺、店	(661)
第二节	国营公司	(662)
第八章	药物	(663)
第一节	资源	(663)

第二节	加工	(664)	张晓良 任维明 赵大海	(719)	
第九章	卫生行政	(665)	革命烈士表	(721)	
第一节	药政管理	(665)	第二章	政界人物	(723)
第二节	公费医疗	(666)	传略: 杨 震 刘 宽 张维任 焦云龙			
第三节	合作医疗	(667)	王作舟 赵德容 张晰哲 王锡命			
第四节	个体行医管理	(667)	王济人 张振兴	(723)	
第二十一篇	社会风俗	(669)	历史人物表	(729)	
第一章	民族	(672)	当代县级以上人物表	(731)	
第一节	构成	(672)	先进人物表	(732)	
第二节	姓氏	(672)	第三章	经济界及其他人物	(733)
第二章	宗教信仰	(673)	传略: 赵春康 孙蔚尚 任永祥	(733)	
第一节	道教	(673)	当代经济人物表	(734)	
第二节	佛教	(674)	先进人物表	(736)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74)	能工巧匠人物表	(738)	
第四节	天主教与基督教	(675)	第四章	军界人物	(739)
第三章	风俗习惯	(676)	传略: 徐国桢 马耀群 冯玉祥 张 钊			
第一节	礼仪	(676)	(739)	
第二节	岁时	(678)	唐代至民国军界人物表	(741)	
第三节	社交	(680)	建国后军界团级以上人物表	(743)	
第四节	陋习	(681)	先进民兵事迹表	(744)	
第五节	新风尚	(683)	第五章	教育界人物	(744)
第四章	社区生活	(683)	传略: 孙 璟 刘继贤 王化民	(744)	
第一节	食	(683)	教育界人物表	(746)	
第二节	衣	(684)	第六章	文化科技界人物	(748)
第三节	住	(685)	传略: 赵鹏超 杨 伟	(748)	
第四节	行	(686)	文化科技界人物表	(750)	
第五节	用具	(686)	先进人物表	(751)	
第五章	会道门	(687)	第七章	医界人物	(753)
第一节	清帮	(687)	传略: 党振中 武济洲 王仰羲			
第二节	洪帮	(687)	王天厚	(753)	
第三节	一贯道	(688)	医药卫生人物表	(756)	
第六章	方言	(688)	第八章	劣迹昭著人物	(757)
第一节	语音	(689)	孙根胜 郭辅堂 种国藩 种国华	(757)	
第二节	词汇	(700)	附录	(761)	
第三节	语法特点	(707)	I. 文献 文告	(763)	
第四节	谚语	(711)	阅民妄攀行差碑	(763)	
第五节	歇后语	(714)	华民妄攀行差碑	(763)	
第二十二篇	人物	(717)	滩阡图碑文	(764)	
第一章	革命烈士	(719)	关于潼、华划界问题报告	(765)	
传略: 焦起铠 王怀彦 李书堂				陕西省政府电复内政部办理潼、华两县			

划界经过情形的代电	(766)
陕西潼关县 河南阌乡县划界碑记	(766)
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	(768)
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 协议	(76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	(769)
关于选择新县址单行材料	(770)
潼关县高桥小泉大队 华阴县硤峪西岩 生产队处理土地问题的协议书	(771)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理 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若 干规定	(772)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决定	(774)
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黄金生产秩序 的通告	(779)

关于严禁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及其 家属子女从事非法黄金生产和倒卖黄金 的通知	(780)
II. 著述	(782)
著述一览表	(782)
历代修志述略	(783)
《潼关卫志》	(783)
《续修潼关厅志》	(783)
《潼关乡土志》	(784)
《潼关县新志》	(784)
III. 艺文	(786)
咏潼关诗词选	(786)
民间传说	(794)
后记	(800)

概 述

潼关，亦称冲关。商名桃林，周称渭南，西汉设船司空县，东汉末因黄河南泻，潼激关山而得今名。潼关县东邻河南灵宝，西连华阴，南至秦岭山脊与洛南分界，北隔黄河与山西省芮城相望，西北跨渭水 7.5 公里处和本省大荔接壤。总面积 444.96 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形似“盾牌”台原。原面被 820 余条干、支沟切割，每平方公里有沟壑 1.8 公里，沟原面积比例为 7:2。气候属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风大而多。据气象资料记载，年平均 8 级以上大风 15.2 次。年平均气温 13℃，无霜期 217 天。年平均降水量 625.5 毫米，自然蒸发量 1193.6 毫米，降水量占蒸发量 52.41%。日照率 51%。季节分布不均，南北差异较大。水资源比较贫乏，地表水常流量不足 1 立方米/秒，原面地下水埋藏较深，不易开采利用。

境内南有秦岭叠障，北濒黄河、渭河天险，东有牛头原（今县城东北）居高临下，中有禁沟纵贯南北，其西沿有十二连城，形成军事上的天然防线。《潼关卫志》序言：“汉、晋、隋、唐以及宋、元历数千年，其间帝王肇兴，……凡有事于秦者，靡不以关为厄塞险阻以决成败安危之机。”故“关门固，则全秦固，全秦固，则京畿固。潼关者九州之枢也。”以其所处的险要地理位置，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在这里发生过大小战事百余起；著名的有曹操、马超战于黄河南沿；李自成率起义军六进六出，战于南原；秦陇复汉军的三得三失攻守战；八年抗战凭险扼守，抵御日本侵略军，保卫大西北；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军善车口之役及解放潼关之战等。人民群众历经战火洗礼，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赢得了解放。

潼关历代设兵，隶属多变。明洪武九年（1376），设潼关卫，治兵守关。永

* 1985 年陕西省测绘局航测潼关县总面积为 526 平方公里，本志沿用建国以来的资料 444.96 平方公里。

乐二十二年（1424），守兵解甲，寓兵于农，始有军屯，分布于阌乡、华阴、渭南等10县109屯。田赋征收，民全征，军征半，从此始有军人、民人之分。清雍正二年（1724），因输纳不便，除本县所辖分布于阌乡、华阴两县的42屯外，余均分属各州县。雍正五年（1727）裁卫设潼关县。乾隆十三年（1748），裁县设潼关厅。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二年（1913），复设潼关县。三十、三十三年（1941、1944），潼关与华阴、阌乡划定县界，军、民就地由各县管辖。1949年5月29日潼关解放后，属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59年，本县合并为渭南县后，改为潼关人民公社。原县辖人民公社改名管理区；1961年分县后，恢复原建制。今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辖5乡4镇和82个村委会，12个居委会，共512个村民小组。有汉、满、蒙、回等10个民族，3.01万多户，12.25万多人。

1960年，三门峡水库区移民时，迁县城（以下简称“老县城”）于吴村原中部（以下简称“新县城”），是中共潼关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所在地。陇海铁路线横贯城南；同蒲铁路线跨越黄河经港口到华阴县孟原联接陇海线；黄河、渭河航运，沟通秦、晋；西潼公路经城东北入豫；西潼公路到华阴县罗夫南折可达洛南。县境内乡（镇）通汽车。在东桐峪、蒿岔峪、善车峪、潼峪修筑公路10—23公里，地方公路网络基本形成。新县城为秦、晋、豫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本县自然资源丰富。秦岭山区蕴藏金、银、铅、石墨、大理石、蛭石等矿产。冶金工业部辖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正在采炼。地方国营李家、小口金矿相继投入生产，黄金冶炼厂筹建工作即将告竣。在港口兴建的黄河提水灌溉工程基本竣工，南头、寺角营原开始受益，吴村原已试水上原。利用荒山、荒坡、荒沟造林、种草、植芦苇等，发展林、牧业生产，治理水土流失，取得明显效益。秦岭山麓东西20公里苹果林带已初具规模。

人口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增减。明代大量移民定居后，到清乾隆三十年（1765），全县有3.78万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发展到4.36万人。民国元年（1912）减到3.88万人。陇海铁路通车以后，人口剧增。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初达到6.08万人。后因日本侵略军炮击空袭，人口疏散，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减少到5.53万人。建国后，社会安定，生活水平提高，保健条件逐渐改善，人口持续增长。1949年有6.4万多人，到1989年增至12.25万人，每年平均增长2.19%。1961—1970年，10年间增加3.38万人，增长49.56%，而工农

业总产值在同期只增长18.11%。人口增长速度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极不适应。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提出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未能实施。1978年后，人口开始得到控制。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7‰。1987年为8.71‰。控制人口增长战线长面宽，难度较大，尽管采取有力措施，一些地方还有超生、抢生现象。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升至18.79‰。

由于历代战争干扰，经济发展缓慢。明初移民开荒种地，供军需民用。清代初期，手工业生产和商业始有发展。道光二十年（1840）后，经济虽有发展，但多被封建统治阶级所垄断，以至民国还是“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

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努力恢复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381.80万元，1989年增加到13478.7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国民经济发展几经起伏。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增长18.1%；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每年增长0.9%。1958年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脱离实际地掀起国民经济“大跃进”，到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减5.1%。后经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5年，每年增长5.2%。十年“文革”中，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速度降到4.4%。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在城乡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使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到1988年10年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以13.39%的速度稳步增长。1988年国民收入7782万元，农民平均纯收入462.97元。1989年国民收入10142万元，农民纯收入481.40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0.33%和4%。

从北宋元丰年间镇潼军屯垦种植，经明代到民国初，有屯地33.20万亩。因农民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生产力水平不高，产量低下。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耕地18.90万亩，平均每人占有耕地3.8亩，全年粮食亩产40公斤左右。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农业合作化，改革耕作制度，建设基本农田，推广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农业生产始有发展。1949—1952年，粮食总产量平均增长18.79%。1953—1957年，每年增长0.56%。1958年后，人民公社“一大二公”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到1965年，粮食总产量平均增长3.10%。“文革”10年，每年平均增长幅度下降到2.2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农业经济体制，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

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普及科学知识，进行水利设施配套，不断完善产业结构，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贯彻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工、商全面发展，“以工补农”，使农村经济由自给半自给状态向商品生产转化。1979—1988年10年间，粮食总产量每年以6.20%的速度稳步增长。1980年，农业产值1858万元，粮食总产量2294万公斤。到1989年农业产值增至3430万元，粮食总产量4122.5万公斤。9年农业产值翻了一番多，粮食总产量增长近80%。

潼关在清代有铁、木加工等民用手工业行业。康熙年间，有酱笋加工业。民国二十到二十六年（1931—1937），有手工行业239户570余人，30多种产品。抗日战争中，散居农村的手工业者有五六十户，百人左右。1949年，手工业恢复到146户210余人。1953年，手工业户数和从业人数分别是1949年的1.9倍和2.3倍。1956年，国家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有手工业合作社、组、队19个，从业507人。随着生产的发展，手工行业升、并、转为工厂生产。工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今有建材、机械、冶金、食品、棉花轧包、印刷、针织、缝纫等30多家地方工业，职工2200余人。工业总产值1949年154.40万元，到1978年增至1516.60万元。1980年为1653.60万元，1989年为10102.92万元（含中央黄金企业总产值973.60万元）。黄金生产，北宋时有民采炼。建国后始于1979年。到1985年本县黄金年产量跨入全国黄金生产万两县行列。1987年产黄金2.10万两，居全国黄金生产县第四位。1989年突破3万两。

乡（镇）企业始于1958年，初为社队企业。公社有铁、木农具加工、修造等企业，生产大队有林场、果园、配种站、运输、编织、建筑等工、副业生产。1961年，大队企业随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归生产队后，多数企业解体。1978年后，社队企业有了新的发展。1984年，改名乡（镇）企业，到1988年以矿产业为主的农、工、商企业有3446家，从业1.34万人，分别是1978年的10倍多。总产值7322万多元，上交国家税金153万元，实现利润724万余元。1989年，乡（镇）企业有3389家，从业1.16万人。总产值10549万多元，上交国家税金654万多元，实现利润1744万多元。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村经济结构开始发生变化。1989年全县4.74万农村劳力，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的占30%。乡（镇）企业的发展，把农村富余劳力开始引向发展商品生产的竞争机制，农村经济逐渐活跃，城乡市场日趋繁荣。

国民经济的发展，使地方财政收入有所增加，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预算内收入，1949年19.50万元，1980年为221.10万元，1988年增至658.5万元。

40年来，每年用于工农业生产的资金占财政收入30%以上，用于文化教育等公益事业接近40%。1989年，财政收入1019.60万元，比上年增长5.4%。财政依靠国家补贴的状况始有改变。城镇青年劳动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次给职工调整工资，1985年进行工资体制改革，到1988年，全民所有制和县辖集体所有制职工平均年工资分别为1333元、1053元。同1980年比，分别增长108%、79%。1989年，全民与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分别增至1648.20元、1132元，与上年比较分别增长23.64%、7.5%。农民每人平均纯收入逐年增加。城乡储蓄，1988年末5664.70万元是1980年355万元的近16倍。1989年末城乡储蓄8825万元，增长55.79%。社会商品零售额，1988年为6494万元，同1980年2179.61万元相比增长1.9倍。1989年为6695万余元，比上年增长3.0%。人民群众食、衣、住、行、用等生活状况显著改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家用物品日渐增多。到1989年全县平均6.2户有电视机1台，33户有摩托车1辆。

在经济建设中，对工业企业管理缺乏经验，经营承包责任制不够完善，产品缺乏竞争力，企业活力不足；黄金生产秩序几经整顿，但一些地方无证开采、倒卖矿石、走私黄金、污染环境、影响国家采炼等现象尚未得到彻底制止；农业基础薄弱，后劲不足，商品生产率还不高；农村部分贫困户，有待脱贫。

中共组织活动较早。民国十六年（1927），有党员5人，成立中共潼关特别支部（以下简称中共潼关“特支”）。同年，因国民党破坏国共两党合作，实行所谓清党，活动中断。到解放前夕全县有党员5人。解放后，县委成立，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49年12月有党员96人，组建9个支部。到1989年，党员发展到3944人，有支部250个，总支12个，党委会11个。县委一经成立，就遵照中共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团结全县人民群众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人民群众从此摆脱了长期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政治上当家做主，经济上走向共同富裕之路。1957年后，因极左路线的干扰，生产力受到束缚，国民经济发展缓慢。1978年后，遵照中共中央决策，排除“左”的或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领导人民群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下简称“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人民群众经济收入逐年增加，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够一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资产阶级自由化、“一切向钱看”、奢侈浪费、腐败现象有所滋长。1989年，在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个别人捐

款支持，并张贴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大字报。个体商贩兜售黄色书刊、卖淫嫖娼、赌博等丑恶现象时有发生。县委从加强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入手，整顿党的组织，加强廉政建设，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扫黄”、“打丑”，使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

随着时代和经济的变化，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事业有新的发展。明、清设有卫学、书院。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设高等小学。民国初，私塾教育始有发展。民国十六年（1927）设女子初级小学。三十年（1941），乡（镇）有中心国民学校。三十四年（1945），设潼关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初中”）。1949年，全县有大学毕业生20余人，高级中学（以下简称“高中”）毕业生154人，初中在校学生200余人。民国时期有农林试验场、度量衡检定所，时办时停。民间多由中医用中草药治病。民国十八年（1929）始有西医和西药应市，到二十八年（1939）始设县卫生院。城乡缺医少药，疾病迭生，人的寿命平均36岁左右。每遇节日、喜庆等常有社火、鼓乐、自乐班等助兴。民国元年（1912），小学始设体育课。二十年（1931）后，运动项目逐渐增多。建国后，学校教育逐步发展，1989年有小学153所，初中11所，高中、高级职业中学（以下简称“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各1所。初等教育基本普及。1978年，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有科学技术推广站、所5个。1984年成立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下有学会等群众科研组织54个。到1989年有科技人员1344人，占干部人数的68.8%。获渭南地区科研成果奖8项，获陕西省科研成果奖7项、获国家奖1项。县、乡（镇）医疗卫生单位发展到12个，医疗卫生工作人员181人，病床184张，全县每677人有1名医生，666人有1张病床，缺医少药的状况明显改变。地方病、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人民体质增强，平均寿命68岁左右。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放映公司、电影院、剧院、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地面卫星接收站、工人俱乐部和秦腔剧团、歌舞队等，乡（镇）有文化站、广播扩大站和电影放映队。体育运动活跃城乡。1977—1989年，组训代表队200多个，56名学生考入体育专业学校，裁判员发展到48人，田径等级运动员258人次，竞技水平不断提高。

历代著名人物，东汉有太尉杨震、刘宽；明代有抵御外侮的葛大纪；清末有开仓济贫的抚民同知焦云龙，有参与辛亥革命光复西安的李仲山，有同盟会员、潼关秦陇复汉军的组织者徐国桢和率众起义的游侠马耀群；民国除暴安良的客籍县长王作舟，化学博士杨伟。名厨赵来炮烹制的“烩里脊”被慈禧太后誉为“鸭片”。

当代人物有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山秀珍，有义务抚孤养老的农村妇女苏风和舍身救人的青年张晓良等。

名胜古迹较多，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仰韶文化遗址、“十二连城”、汉、唐、明城遗址、秦王寨、马驹泉和古战场禁沟、金盆原、牛头原等遗址；有素称“八景”的“风陵晓渡”、“中条雪案”、“秦岭云屏”、“黄河春涨”、“雄关虎踞”、“灏楼晚照”、“道观神钟”、“禁沟龙湫”。

民俗颇有古风。勤劳俭朴，崇尚道德，尊长爱幼，邻里互济相助，婚丧竭力从简，土不入肆馆，慎终追远，祭祀鬼神，男尊女卑，不善经商，不喜远出，且好争讼。建国后，民俗、民风发生深刻变化。家庭讲民主，男女择配自由，平等相待，尊婆爱媳，同商量、同劳动，共管家务；破除迷信思想，学用科学技术，参加各种社会活动；讲文明，争做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讲卫生，美化环境；讲竞争，开拓创新，关心国家大事蔚成良好风尚。

县委、县人民政府正以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针，领导全县人民群众，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紧密团结，同心协力，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为潼关的繁荣昌盛继续奋进！

潼关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社 会 总 产 值	国 民 生 产 总 值	国 民 收 入	财 政 收 入	农 民 纯 收 入 (元)	社 会 商 品 零 售 总 额
	总 计	其中：							
		农 业	工 业						
1949	381.8	227.4	154.4				19.5		
1952	629.2	429.0	200.2				58.0		702.8
1957	658.0	434.7	223.9				133.3		854.9
1962	653.5	451.4	202.1				118.1		889.3
1965	1147.8	957.0	190.8				101.3		702.1
1970	1972.5	1523.3	449.2				167.7		1143.79
1975	2711.2	1677.4	1033.8				214.2	58.3	1602.00
1976	1848.0	1027.7	820.3					63.0	1481.41
1978	3083.6	1567.0	1516.6				233.7	56.00	1774.54
1980	3511.6	1858.0	1653.6	5296	2877	2237	221.1	66.00	2179.61
1983	4095.0	2344.0	1751.0					111.7	2965.0
1985	5841.8	2955.0	2886.8	10285		4647	284.2	217.00	3499.7
1986	6898.4	2637.0	4261.4	12490	6737	5214	398.3	324.00	4451
1987	8954.0	3056.0	5898.0	15395	7691.97	6609	572.6	433.40	5862
1988	10813.6	3397.0	7416.6	21163	9546.39	7782	658.5	462.97	6494
1989	13478.7	3430.0	10048.7	25358	12717.76	10142	1019.6	481.40	6659

注：①工农业总产值按各时期分别用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②工农业总产值不包括中央2个金矿企业的工业总产值。

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1985年以前不包括农民对城镇居民的零售额。

大事记

秦

秦惠文王五年（前333），设宁秦县，辖今华阴东部和潼关西部。

汉

西汉高祖（刘邦）元年（前206），设船司空，管理船库、水运，后设船司空县。

元光六年（前129），大司农郑当时主持，水工徐伯率兵卒自长安沿南山（秦岭）至潼关入黄河凿渠300里，引渭水兴漕运，灌溉农田。

东汉延光三年（124），迁太尉杨震墓于潼亭（今吊桥渭河岸，已挖掘）。

建安年间，自弘农衡山岭迁关至今城北村杨家庄附近。

建安十六年（211）三月，马超、韩遂屯兵潼关，八月与魏武帝曹操军战。曹军败，部将救其渡河脱险。

晋

西晋建兴三年（315），前赵赵染败司马模至潼关，长驱下邽。

东晋义熙十三年（417）三月，太尉刘裕遣将军王镇恶等率军与后秦守将姚鸢战于潼关。七月，令王镇恶率水军沿黄河逆渭水大破秦军入长安。

隋

开皇四年（584），文帝杨坚因渭水多沙，不利漕运，命宇文凯率水工自大兴城（今西安市西北）依漕渠故道开渠到潼关入黄河，名“广通渠”。

大业七年（611），迁关于连城关（今禁沟口附近）。

九年（613），楚国公杨玄感发兵反隋，七月，与守军宇文述战于潼关。玄感连攻三日不克，败于董社原。

唐

天授二年（691），迁关于黄河南沿，设潼津县。

天宝十四年（755）十二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叛唐，与哥舒翰军战于潼关。哥舒兵败，叛军直驱长安。

大历元年（766），同华节度使周智光反唐，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入朝经潼关，周智光率兵征讨，忠臣败，叛军入华。沿途劫掠，潼关到赤水民财物被掠殆尽。

广明元年（880）十二月，黄巢农民起义军与守将张承范、齐克让战于潼关。官军败退。

宋

熙宁年间（1068—1077），侍御使陈泊受命修筑潼关城池。

金

贞祐四年（1216）十月，蒙古军战败金兵，潼关失守，出兵东进。

元

至正十五年（1355）九月至次年，红巾军李武、崔德率部与元兵反复战于潼关。义军得而复失，兵退。

明

洪武元年（1368）三月，元将李思齐、张良弼会师潼关，与明大将军徐达所部交战。元兵败。

同年，设华阴县潼关驿。

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

九年（1376），设潼关卫，辖千户所。

同年，指挥佥事马騄增修城障，依山势曲折，“周长十一里七十二步，高五丈，南北高加倍”。

永乐二十二年（1424），守兵遵谕去戎衣各务农业，始设“军田”。

正统四年（1439），指挥佥事姚深奏建文庙，并在治东（东街）设卫学。

正德七年（1512），宪副张和备兵潼关，始设兵备道。

嘉靖二十九年（1550），指挥使盛德率兵镇压矿民被击毙。

隆庆四年（1570），兵备道范懋和增修城池，“更铺七十二所，砖砌城堞。”

万历十九年（1591），举人张维任任大理卿时，捐资砌筑城内潼河石埝防水患，民称“张公堰”。并置学田百亩，创建明新书院。

天启七年（1627）正月辛卯（二十八日），免榷潼关、咸阳商税。

崇祯七年（1634），李自成农民起义军自澄城进军潼关，与兵部尚书洪承畴兵交战。

清

顺治元年（1644）正月，李自成分军八营，兵出潼关，南下湖北襄阳、河南郑县。

二年（1645）正月，守潼李自成义军马世耀部向豫王多铎假降，事失密，豫王在金盆、寺南安军十八营，设宴于金盆坡口“款待”义军，马部鞍马器械尽被解除。

六年（1649），卫署王用明未按夏、秋二班纳赋的旧例，错报粮额，导致夏秋并征，地薄赋重，民不聊生。

十四年（1675），谕令军民各造丁册、地籍，使军田不得混入民户，民田不得混入军名。邑宰专主民籍，卫官统驭军人，永为定例。军田错落阌乡（今并入灵宝）、华阴的概属潼关，错落于朝邑（今大荔县）、同州（今大荔县）、华州（华县）、灵宝等县的分属各县。

康熙二十四年（1685），潼商道抚民同知唐咨伯、参政高梦说筹资重修北水关，建东、西、北城楼。

同年九月，唐咨伯、本籍进士杨端本编纂《潼关卫志》，书成问世。

四十二年（1703）十月，康熙帝于壬子日渡河到潼关，作《渡黄河潼关驻蹕》诗一首。

雍正二年（1724），裁潼关卫。五年（1727），设潼关县，属华州。

四年（1726），清廷在县治西建满城（在老县城西关西端北侧，已废），派驻八旗兵，加强防卫。

五年（1727），潼商道道员张正瑗创建关西书院于帅府街（后称南北街，民国改为博爱街）。

乾隆十三年（1748），裁潼关县，设潼关厅，属同州府。纪虚中（河北文安县人）首任厅抚民同知。

同年，厅署设驿道二：一自杨桥铺（后改名吊桥）至河南阌乡县七里铺；二从厅总铺至山西永济县田村铺。

五十三年（1788）四月，潼商道德明修筑南、北城墙。

嘉庆五年（1800），绅民捐款修建南水关天桥，免受洪水阻隔，行人称便。

二十二年（1817）八月，厅抚民同知向淮与潼商道辖洛南县知县王森文编纂《续修潼关厅志》问世。

道光二十八年（1848），厅设救生局。

同治元年（1862）四月二十八日，太平天国军扶王陈德才西安获捷，率部破潼关，驰援卢州。

光绪十五年（1889），筹设电报局，次年开业。

二十六年（1900），大旱民饥，厅抚民同知焦云龙先后行后报，开仓救济，厅民稍得安生。

同年九月，慈禧太后慑于八国联军入侵，偕光绪帝仓皇逃陕。自风陵渡渡河，黄绫围舟，黄土铺道，令民“迎送”。

二十七年（1901）九月初一日，清廷与八国联军议和，慈禧太后、光绪帝回京。潼商道署（东街）内设行宫，文武百官“欢宴”，初五日离潼。

二十八年（1902）十月，设邮政局、废驿道。

三十一年（1905），清廷废科举，下令改书院为学校，厅办高等小学堂成立。

宣统三年（1911）九月，同盟会员徐国桢（凹里村人）联络哥老会，组织潼关复汉军与游侠马耀群（蒿岔峪口人）联合起义。马率众于九月十二日黎明冲入城内，徐部内应，清协营败退，副将被生俘，道员逃匿。同月十三日义军失利。十九日秦陇复汉军东征兵马大都督张钫率军抵潼，攻守战延至十二月初一日，秦军三得三失。后以南北议和，宣统帝退位，清军、秦军双方代表于同月二十八日在东泉店秦军驻地议和，签署协议。

民 国

元年（1912）二月十八日，秦陇复汉军东征兵马大都督张钫等14名代表，应清军代表赵倜之请来潼关赴宴，清军撤退，秦军入关。

二年（1913）裁厅设潼关县，隶陕西省署。

五年（1916），潼关酱笋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奖章、奖状。

七年（1918），靖国军樊钟秀率部自嵩岔峪出山，歼陈树藩军事教育团一部，克据潼关，后回师商洛。

十一年（1922）夏，河南临汝匪首张国信挟匪众万余（人称“老洋人”），沿秦岭抵禁沟东岸，烧杀淫掠，被陕军击退。

八月二十三日，长（安）潼（关）汽车公司开始营运。

十月十九日，本县自治协进支会成立。推行直系军阀刘镇华统治陕西的“地方自治”。

十二年（1923）四月四日，县救灾分会成立，王希曾任会长。待赈灾民7500余人。

十三年（1924）七月十三日，新文化运动旗手鲁迅（周树人）赴西安讲学，途经潼关。八月八日东返，购酱笋5公斤。

同年秋，陕军冯毓东旅驱逐直系军阀刘镇华的镇嵩军，战于潼关。

十五年（1926）二月二十六日，镇嵩军何梦庚旅被国民二军赤炳文第十师第二混成旅围困华子寨一带，被迫交械，南原镇嵩军也被击溃。三月三日城复陷于镇嵩军之手，四日又被国民二军收复。

同年秋，冯玉祥国民联军援助杨虎城、李虎臣于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安解围后，军驻潼关，协助地方兴利除弊。

十六年（1927）三月二十一日，马店庙“迎神”赛会，参赛乡民发生械斗，东南区民团武装弹压，酿成百人死亡的流血事件。

四月，中共潼关特支成立，赵和民任书记。

五月九日，冯玉祥惊悉李大钊等革命志士被奉系军阀杀害，召开军民追悼大会，并撰《吊李大钊等二十位烈士》词，镌刻立石。

五月二十二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即将北伐，长安农民协会输送辎重抵潼，冯玉祥指定天主堂为输送队人员作息场所，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开会欢迎。

五月三十日，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在本县主持召开西北政治委员会会议。

六月一日，冯成彦代表潼关在西安参加陕西第一次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

七月，中共潼关支部组成，徐国桢任书记。因蒋、冯清党反共，活动中断。

同年夏，冯玉祥重修城内潼河木桥，命名“右任桥”。于右任参加竣工典礼并剪彩致词答谢。

十七年（1928）四月，奉省政府令接待护送山东难民9838人。

五月十日，中共陕西地下武装许权中混成旅（属李虎臣部）自洛南出嵩岔峪，冯玉祥军马鸿宾部企图阻截，在十二连城一带连战七天，许旅奉中共陕西省委令，率部西进。

五月三十日上午，各界群众在大市场举行声援济南惨案的受害者和讨蒋大会。地方党政要员、驻军二十五师张副师长、群众代表讲话，声讨蒋介石窃国篡权向日本帝国主义妥协的行径，谴责日军屠杀中国军民和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等18名外交人员的罪行。

六月，西峪口张瑞五和姚青里、马店里、宋村里、小猗口、寺底、安上等村农民万余人，因不堪灾后负重，奔赴河南阌乡县政府交农要求减税。经当地乡绅张克宜斡旋，交农群众获胜。

八月，县长王作舟在侦察匪情后，率保安队、公安局兵警在欧家城和岭南柴家湾、花儿寺消灭土匪，俘获7人。匪首孙根胜死于狱，余均被处决。

本年，荒旱饥馑，粮价暴涨。岐山、凤翔、兴平、武功一带群众逃荒谋生到潼关，被晋、豫省人贩子拐骗的三四百人。本县设沪赈收容所和妇孺收容所，救济安置。

十九年（1930）秋，3架国民党军飞机轰炸驻潼冯玉祥军。

九月，十七路总指挥杨虎城在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混战中，率部自洛阳沿陇海线西进，助蒋追击冯军，克潼关，进西安。

二十年（1931）七月六日，国民党陆海空军司令部委任陕西省主席杨虎城兼潼关行营主任，在西安宣誓就职。

九月十三日，陇海铁路当局拆民房占用土地，县长罗传甲出面交涉，从优给价，并划公地一段，供民营造住宅。

九月下旬，“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各界集会声讨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

九月三十日，西（西安）潼公路、三（三原）潼公路相继竣工通车。

十一月一日，城乡举行反日运动大会。救国宣传队10余人，携带宣传品在吴村一带讲演，听众两万余人。

十一月六日，陕西省教育厅第二电教队抵潼。七日晚在苏家村，利用扩音机

播放歌曲，动员民众抗日救亡，并放映《热血忠魂》影片，观众2000多人。次日到乡（镇）巡回放映。

同月，县长罗传甲、举人赵鹏超编纂《潼关县新志》问世。

十二月六日，残废贫民教养院改为救济院，收容黄河下游难童。

同月十日，陇海铁路灵（灵宝）潼段通车。东关后沟设临时车站，城内隧洞、西关车站继续施工。

本年，张济苍在博爱街创设济苍医院，始有西医应诊。

二十一年（1932）六月，霍乱疫病（虎烈拉）流行，秋季始得控制。

九月二十九日，各界群众万余人在大市场举行仇日救国运动大会。

二十二年（1933）六月，河南船帮组织船员工会，垄断河渡。山（西）、陕（西）船帮派代表卫艺元赴省控告，建设厅派技士林明翰调查后，会同潼关党政要员召集船商成立船运同业工会，纠纷始平。

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施行保甲制度，5个区改设7个联保，辖104保。

本年，中国旅行社在西大街设“潼关招待所”，承办旅游业务。

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四日，“法币”流行市面。

十二月，架设环境电话线路128公里。五里屯、永清堡、下营、负家原、汾井、太要街通电话。

二十五年（1936）春，私营棉花机器打包厂投产。

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蒋介石夫妇飞陕，策划“剿共”。张学良陪同游华山后，在潼关山上翻阅《潼关名胜要览》。

十二月九日，国民党中央军3个军团长、15个师长率部入关，妄图迫使西北驻军继续反共反人民。

十二月十一日（“西安事变”前夕），蒋介石由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十七路军第七军军长兼第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等陪同登北城窥视地形，准备内战。并参观大市场小学和马超刺曹遗址。

同月十三日黎明，冯钦哉叛杨投蒋，指挥所部自朝邑移兵潼关。东北军留守处军械库被收缴。

同月十六日，国民党南京政府派西北宣抚使于右任偕张钫、王陆一等乘专列抵潼，电告杨虎城他将来西安“宣抚”，被拒绝。于在宴请潼关各界人士席间，对张、杨发动“西安事变”表示“异议”。

二十六年（1937）一月一日，陕西绥绥服务团由王杰、吴云屏、蔡毅之率领的两批团员80余人抵潼。四日遭国民党中央军迫害送往洛阳。

六月二十五日，陕西省政府27次会议决定，将潼关县初级农科职业学校改为省立潼关小学，胡汉章任校长。

七月十七日下午，黄河渡口第10号木船载乘客五六十人及邮包、大米等，向风陵渡航驶，到沙坡岭被浪翻沉。潼关渡口派船3艘，永济警宪协力营救，20余名乘客脱险。

同年秋，国民党中央军第四十六军李及兰师奉令拆除潼关城楼，意在减少敌炮目标，绅民联名要求保留古建筑。后除西城楼保留外，东、南、北城楼及南、北水关楼被拆除。砖瓦木料用于构筑工事和军长樊松甫在华阴县沙曲修建松华小学。

同年冬，旅省学生方梦辙（今灵宝县人）等寒假回县，联合男女学生30余人组成抗日救亡宣传队，由第一科科长徐佩之、民众教育馆馆长徐文华率领，在城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二十七年（1938）二月，县政府在城内钟楼设防空监视哨。后迁陶家庄附近。建立电讯联络，严密监视，寻踪报警，电传邻县。

二月二十八日，侵占山西运城的日本侵略军飞机12架窜入潼关上空，在火车站、西关公路上狂轰滥炸，人畜死伤惨重。

三月七日下午四时，盘踞山西永济涇河镇的日本侵略军隔河炮击，城镇居民、商民和机关单位人员纷纷疏散。

三月十六日，潼关、阌乡、陕县驻军拂晓渡河拔敌据点，风陵渡、赵村、田村、芮城、平张、茅津渡被收复。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驻潼炮兵十团三营七连受命将炮位移柳家村坡口，缩短射程，向敌开炮，风陵渡凤凰嘴敌炮阵地被毁。

同年夏，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大开烟禁。私商经向省禁烟局投标得中后，在本县成立公膏分售所，公开包售鸦片。

同年九月，本县青、壮年开始报名参加抗日战争。八年抗战中，出征的3799人。

二十八年（1939）三月，河防大队成立。

同年七月七日，各界群众千余人，在苏家村举行“七七”纪念和追悼抗日阵亡将士、死难同胞大会。机关单位献挽联并禁宰一天，以慰亡魂。

同月，县境西潼公路改线于原上。

十月十六日，豫东黄泛区灾民过境，分批转送华阴，依县接转黄龙山垦区进行安置。

十二月二十一日，日军发炮袭扰，铁路运输受阻。华阴经潼关到阆底镇的军需民用物资开始驿运。

本年，潼关县战时动员委员会成立，县长任镇亚、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姚樾溪分任会长、副会长。

二十九年（1940）一月，华县咸林中学学生张克家、牛宏道等10人回县组成抗日救亡宣传队，在桃林、汾井、太要等乡演唱歌曲、戏剧、召开座谈会，宣传抗日。

二月十三日，世界红卍字会潼关分会组建盐煤合作社，经营购销业务。

五月七日，战时动员委员会会同各界成立日货检查站。

十月，华阴县东泉店经潼关到河南阆底镇的东阆交通沟公路工程竣工，客、货车辆通行。

十一月，本年度由陕西省建设厅拨款4.2万元，修筑的阆华公路禁沟路段工程竣工。

同月，7乡1镇联保办公处，改为乡（镇）公所；保立小学改名国民学校。

三十年（1941）元月一日，潼关、华阴划界，结束两县军、民花插的历史。

十二月，汾井乡绅民呈经第五赈济区拨款，修复龙儿堰引水工程。

同年，开展“一元献机”运动。城乡人民捐献法币7496元。

三十一年（1942）三月，开展土地陈报，年底结束。田赋征收始行新颁科则。

三十二年（1943）夏，西城门箭楼着火被毁。

三十三年（1944）二月十六日，县政府在政府院内召开大会，动员知识青年参军，有60名青年报名，被编入青年军二〇七师，开赴云南。

三月六日，陕西省赈济会拨款5万元，赈济难民3846人。

五月一日，潼关、阆乡划界结束。

三十四年（1945）二月二日，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苏家村召开。

九月二日，日本天皇和政府以及日本大本营的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城乡欢庆抗日战争胜利。机关单位和商民、居民先后迁返县城，重建家园。

三十五年（1946）五月十八日，陕西省主席祝绍周等乘专车抵潼。十九日参加潼惠渠、金惠渠放水典礼，并召集党政机关团体负责人和绅士座谈。

七月，国民党县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诬陷青年职员郗中兴等3人，以“共产党嫌疑”被捕，送往西安。

三十六年（1947）三月十三日，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工程驻潼办事处开始办公。

三月二十二日，县政府奉令为发动内战，征召民丁403名，前往澄城县集结待命。

三月二十四日，县长李笑然以三月份经费、粮食支付亏空为由，摊派预算不敷款14.23万元，粮食4970石（约63.13万公斤）。自此预算不敷款、壮丁款、柴草马料等差役税捐日增，人民不堪负重，怨气沸腾。

八月，县自卫营成立。两月后，改编为保警大队。

九月十五日，人民解放军三十八军第十七师五十团进军到下马店，与国民党三十师二十七旅七十九团遭遇，追击国民党军至善车口村，歼其一部后，经太峪赴商洛。

十月二十到二十三日，选举“国大代表”，候选人李仲山（寺角营人）当选。

三十七年（1948）七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

八月，县长潘和笙放纵亲信籍九皋贩毒。事败露，籍被捕押送西安处决，潘被撤职查办。

九月四日，县政府通令：各乡（镇）凡10户以上村落，设立盘查哨，交通道口设武装盘查哨。

三十八年（1949）五月二十三日，县长王习之目睹人民革命形势的发展，惧被解放军生俘，挟政府、地方军警人员逃匿铎嘴、马吉一带，企图潜逃商洛。次日，自卫团第一大队队长马登瀛指挥所部包围铎嘴，拘捕王习之和警察局长周植三。二十六日，县参议会在水坡巷赵宅召开会议，组织临时政府，推选王锡命、徐文华分任正、副代县长，维持残局。

五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渭南军分区所辖东岳第二十二团进军潼关。国民党大荔分区驻潼的保安第六旅和黄河、绥远等杂牌军被击溃。自卫团第一大队接受改编，潼关解放。

五月三十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电：任命崔士杰代理县长。县人民政府布告：市场交易以人民币为本位币，陕甘宁边区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钞券（农币）为辅币。废旧币、收兑新币。

六月三日，县支援前线委员会成立，动员群众接送大军渡黄河西进南下。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夜，国民党地方武装残匪与人民政府留用的乡保人员勾结，里应外合，先后偷袭临华、金陡、太要区人民政府。中共区委书记、区长等6人殉难。

同月，县政府地方干部训练班开学。先后两期培训党政干部100余人。

七月，县大队、区游击队相继成立，开始剿匪。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金陵寺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0日，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各代会”）在一完小举行。县委书记李森主持会议。代理县长崔士杰作《政府工作报告》。

10月27日，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农代会”）在县城召开。

同月，取缔妓院。100余名妓女得到妥善安置。

11月21日，扩充地方武装人员150名。

12月13日，县政府在三区三乡（吴村）、四区五乡（东马村）进行民主建政试点工作。

1950年

3月15日，剿匪、反霸、肃特工作开始。分两期进行，6月底结束。

4月11日，遭敌残害的王怀彦、王光礼等6位烈士追悼会在金陵寺举行。

6月21日，在一区四乡（周家村）进行土改试点。试点后全县分3期进行，到1951年5月20日全面结束。

7月18日，成立县土改委员会，冯光辉任主任，刘仲英、贺应福任副主任。

8月，扩充人民武装工作结束，552名青年参军。

10月29日，结合土改运动开始整党。

11月，开始抗美援朝宣传活动。

1951年

3月2日，533名青年报名要求参加抗美援朝。

5月1日，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会后，游行声援朝鲜抗击美帝国主义。又有56名青年报名参军，8名学生参加军干校学习。

6月，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运动结束。

12月13日，县委、县政府抽调299名干部深入农村，查田定产，40天完成任务。

同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

“三反”运动。

本年，国家以借贷形式发放4.99亿元（旧人民币），粮食2.25万公斤，扶持农民发展生产。

1952年

2月，县委在城镇工商业户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全面开展。农民自愿结合，组织临时或常年互助组发展生产。

同月，县政府组织干部群众造林。在牛头原边营造40米宽的防风林带12.5公里。

7月27日，县政府成立肃毒委员会。8月到9月24日，肃毒运动结束。

同月，城乡展开以拼音字母为内容的速成识字运动。

10月，公安机关破获反革命组织“替天行道正义救世军”，对首犯卢振华、卢振玉依法处决。

11月4日，中共潼关县首届一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大会”）在县委会议室举行，民主选举中共潼关县委，杨复兴当选书记。

1953年

1月19日，县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三月份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动月；货联改名风陵渡口货运服务所；农村实行简政，纠正“五多”（会议多、公文多、报表多、电话多、任务多），集中力量发展农业生产。

3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吕向晨、山西省人民政府杨自秀，双方代表在本县解决黄河两岸农民争种滩地问题。遵照国务院1952年9月23日指示：以黄河主流为界，不得越河种地。双方达成协议、签署文件，付诸实施。

3月8日—4月12日，城乡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取缔“一贯道”。

10月2日，上马店村山秀珍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成立。

12月1日，始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

2月20日，县选举委员会成立，普选在城乡开展，3月31日结束。

2月27日，李家门村李学仁、老虎城村薛恒州互助组，分别建成以土地分红为特征的曙光、五星农业社。

6月27日，城乡开始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6月29日，首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代会”）在政府会议室召开。

1955年

3月10日，在县首届三次人代大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通过决议，改潼关县人民政府为潼关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

同日，朝邑县运粮船4艘，驶至吊桥水域，遭巨风袭击，有两只沉没。县人委组织群众搭捞上岸。

5月，县委、县人委派大批干部下乡巩固初级农业社（以下简称“初级社”）。

7月18日，县人委培训基层干部2500余人，宣传贯彻粮食“三定”（定产量、定购量、定销量）政策。

1956年

5月20日，县境三门峡水库区开始移民。

6月30日，县人民剧团成立。

7月1日，县有线广播站开始播音。

同月，小商贩组织合营或合作商店。

8月1日，县委机关报《潼关报》创刊。

12月，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

同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7年

6月20日，县委、县人委通知：要求各单位建立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制度。

8月14日，县委、县人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开展整风。有人借帮助党内整风之机，放肆地攻击共产党。后转入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以下简称“反右”）斗争。反右中，把一些符合实际情况的意见，无限上纲作为右派言论定性，致使反右斗争扩大化。

9月，农村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因对是非界线不清，错误地对79名农民进行批判；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61人被斗争，8人被法办。

12月22日，高级社开展以整顿干部作风、巩固农业社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次年1月5日结束。

同月，工商界整风，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

本年，高级社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制度。

1958年

1月1日，西（安）太（原）铁路同蒲线黄河便桥竣工。

同月，荒移村社员在滩地劳动，食用“1059”瓶误装的食油，6人中毒死亡。

4月，吴村乡段名高级社试办“生活集体化”，设四院（敬老院、妇产院、幼儿院、影剧院）、三堂（食堂、课堂、灵堂）、两所（托儿所、医疗所）、一茔（公墓），调整群众住房，迫使老、少、夫、妻分离，集体居住‘青年夫妇实行生活周，打乱群众传统生活习惯，引起群众不安。县委发现后，及时纠正。

5月，城乡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工农业各条战线开展脱离实际的“大跃进”。

7月，潼关县全民体育运动会在潼关中学大操场举行。

8月，除四害（蚊、蝇、老鼠、麻雀）讲卫生运动在城乡开展。

同月，在三四天内，升并高级社为人民公社，扩大经济核算单位。干部群众集会于大市场，庆祝“人民公社化”。

9月中旬，广泛开展用铁锹深翻土地，夺高产“放卫星”的群众运动。浮夸风滋长。

10月28日，县钢铁指挥部成立。劳民伤财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开始。

同月，生产队始办集体食堂。

同月，马涧水库工程破土施工。1960年12月20日建成。

1959年

1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潼关县并入渭南县，成立潼关人民公社。

1月5日，中共渭南县委发出“全党全民总动员，日夜苦战一百天，肥帅升帐水当先，突破小麦五大关（返青、拔节、孕穗、灌浆、收获），保证实现千五县，高产红旗插渭南”的号召，经过干部、社员讨论，向全社发出实现“千二社（亩产600公斤）的请战书。高指标、浮夸风泛滥成灾。

3月，副社长武育怀牵种畜巡回生产队饲养室配种。教育群众爱畜保畜，繁殖牲畜。1960年大家畜比1959年增长10%。

7月，公社千头猪场在新城镇东沟建成。

8月，境内三门峡水库区房屋开始拆迁，同时建设新城镇。

9月，中央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前往山西稷山县参加卫生现场会，途经本县，

并在金陵寺干部大会上讲话。两天后渡河北往。

10月，夏秋作物歉收。社员对集体食堂不习惯，加之食堂管理不善，不少食堂名存实亡。

12月，公社派出干部下农村，领导群众“反右倾、反贪污、反浪费”，开展所谓社会主义大辩论，巩固集体食堂。

1960年

1月1日，陇海铁路改线原上，潼关段工程竣工。

3月，公社组织民工两千余人，参加渭南洛河水库工程大会战。

同月，在1958年3月破土动工的青山水库工程建成。

9月，中共潼关人民公社委员会、潼关人民公社机关迁至新城镇。

11月，中共潼关公社委员会派干部在40个生产队开展整风，群众对共产风意见很大，要求退赔原平调款87.34万元。经过整风退还86.31万元。同时，对所谓民主革命不彻底的“三类队”进行改造。

本年夏，120天不雨，秋季阴雨连绵，作物病虫害生，粮食亩产61公斤，社员口粮不足，公社发动群众抗灾渡荒。

1961年

3月6日，公社提出“低标准，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粮食，劳逸结合”的口号，对每月9公斤以下的1.30万户6.10万人返销粮食。

6月15日，公社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7月，生产队集体食堂先后解散，群众称快。

8月15日，撤销潼关人民公社，恢复潼关县制。原社辖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

11月，彻底纠正“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用劳力、财物）的“共产风”，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

1962年

2月，压缩商品粮销量和行政经费开支，精减职工，下放城镇人口，加强农业战线。

3月，为促进城乡经济好转，准许扩大社员自留地，开垦弃耕地，开放集市贸易。

同月，翻修新城镇“大跃进”中修建的房屋2000余间，新建224间。

4月，安置宁夏返陕移民464户1966人。

9月，首次使用飞机喷药，防治黄、渭河滩地蝗虫。

10月，城乡开展对资本主义思想倾向“大批判”，巩固社会主义阵地。

12月1日，以“四清”（清工、清帐、清库、清财）为内容的第一批整社、整风运动在39个大队、352个生产队进行。

同月，县境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基本结束。

1963年

3月1日，第二批社队“四清”运动开始。

3月9日，县委召开广播动员大会，号召城乡人民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4月，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公社社员，越黄河抢种吊桥一带滩地3万余亩。吊桥群众于1962年上诉国务院。4月6日国务院电：山西、陕西两省尽快协商解决山西芮城、永济同陕西潼关、大荔群众争种滩地纠纷。4月29日，两省派员在渭南专员公署议定：以黄河主流为界，不准越河种地，任何一方不准在黄河上游和沿岸修筑挑水工程等七条规定，并签订协议书。

7月18日，“四清”转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工作于10月20日在港口公社结束。

11月30日，面上“社教”运动在李家村、太要公社开展。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批判资本主义，进行民主革命“补课”，1964年2月5日结束。

同月，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莅潼视察“社教”运动。

12月，县委安排南头、代字营、高桥、安乐、吴村公社组织基层干部学习文件“洗手洗澡”（自我检查），“社教”运动全面展开。

1964年

3月，县委依据农业“八字宪法”（土壤改良、水利、肥料、选种优良品种、合理密植、植物保护、改良农具、田间管理），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大搞粮、棉、树、狠抓水、肥、土”的农业增产措施，并向群众宣传，要求付诸实施。

同月，各公社农田基本建设，重点试办“椽帮堰”，修筑地边堰。

8月，县级部、局和各公社领导干部，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1965年

1月14日，县委在东方红广场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打击贫下中农的“朝中人”——南头公社党委书记师文哲。之后师被判刑5年。1979年平反。

3月11日，县第一届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贫代会”）在剧

院召开。

7月，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潼关分校在马涧成立。

8月，县、社干部会议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持不同意见者，打击伤害了一些干部。

1966年

3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县、社干部107人，赴西安建筑冶金学院集中学习后，前往蓝田县参加“社教”运动。

5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太要中学、潼关中学、段名农业中学的部分师生乱贴“大字报”，向所谓混在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火。

5月26日，县委“文化革命”5人领导小组成立。

6月9日，“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决定，向潼关中学、太要中学和段名农业中学派驻工作组，稳定教学秩序。

6月下旬，参加学校和蓝田的“社教”工作组陆续撤离。

7月，潼关中学学生开始组织“红卫兵”。“红卫兵”组织以“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名，由学校冲向城镇、农村。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潼关分校少数人张贴大字报，诬陷县委书记刘文山是潼关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下简称“走资派”）。

9月，县机关单位、农村社队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纷纷成立，给二三十名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戴高帽子游街。

9月14日，县委迫于“造反派”的压力，报经中共渭南地委驻县工作组同意，“停止”刘文山的党籍，“撤销”其党内外职务，交群众大会进行斗争。

11月，城乡“造反派”以派性观点、家庭出身“站队”划线，造反组织内讧，派性斗争加剧。

11月30日统计：党员领导干部中被戴上“走资派”、“黑帮”、“叛徒”、“特务”等各种罪名，遭人身攻击的37人。

12月2日，县成立农村“文革”接待办公室，到中旬接待“串联”的“红卫兵”达万余人。

12月22日，县第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错误地罢免刘文山和副县长王济人的人民代表、人委委员资格。

1967年

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潼部队受命介入“文革”，进行“三支两军”（支

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工作。

1月25日,安乐公社毛沟大队社员何双锁等进山砍柴,因吸烟引起山火,烧毁山林200余亩。

2月10日,在派性斗争中,县广播站被打、砸、抢,损失严重。

同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县委、县人委等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被夺权,县、社领导机关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3月,根据陕西省统一部署,支左解放军代表进驻机关。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党政领导机关工作。

4月5日,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被军管。

5月1日,支左部队公开表态,支持“红色造反联合总司令部”(以下简称“红联总”)为革命“造反”组织,“农民造反总司令部”(以下简称“农总司”)“造反派”不服。派性斗争激化。

6月,驻地黄河大桥工程处干部、工人中两派为争夺领导权,发生武斗。

9月7日,县、社、队干部组成农业学大寨参观团,赴山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此后,本县“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政治挂帅,大搞大批促大干,实行标兵工分制。出现“大锅饭”平均主义,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10月,城乡“造反”组织举办学习班进行“斗私批修”,消除派性斗争,推进大联合,为成立革命委员会作思想、组织准备。

11月5日,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通知:中、小学复课“闹革命”。

1968年

2月28日,两派签订“革命大联合”协议。

3月6日,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成立,取代县委、县人委工作。同时撤销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同月,建立中共潼关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主任黄自强兼任组长。

4月,“农总司”、“红联总”派性斗争加剧,互斥对方为保皇派,各设据点,准备武斗。12日到5月8日,在太要、港口等地区发生5次抢劫粮票、枪支弹药等事件。

4月12到6月24日,县革委会以书面、口头4次向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汇报,要求压制对立的“造反”组织,保卫“红色政权”。

6月18日,荒移、寺角营村群众在禁沟修水磨,因地基纠葛,双方群众械斗。

7月2日,县革委会在剧院召开“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

7月8日，县革委会机关“造反派”成立无产阶级“群众专政队”（以下简称“群专队”），在县、社机关开始“清理阶级队伍”（以下简称“清队”）。

7月28日，214人的武装基干民兵营成立。10月5日，陕西省革委会指示：解散武装基干民兵营。

7月29日，县革委会组织支左部队、“红联总”率民兵以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七·三》、《七·二四》布告为内容，奔赴代字营向“农总司”进行政治攻势，发生持枪武斗，造成严重的流血事件。

9月，“群专队”对一些持不同观点的干部和群众以反对红色政权，反对解放军，反对革命左派的所谓“反三红”罪名揪斗、游街。

9月29日，县、社行政事业单位、农村生产大队和中央、省辖驻潼机构分别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所谓全县一片红。

11月2日，县革委会决定：认真学习，热情宣传，坚决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精神，要求“五查”（查解放前干过伪军、伪事，查外来户政治面貌，查四类分子守法情况，查现行反革命言行，查敌档），深挖各类阶级敌人，把“清队”运动引向深入。同时，革委会常委分片巡回审批漏划地、富成分，造成严重恶果。

11月5日，186名干部（含事企业113人）被下放到生产队、水库、农林场进行“劳动改造”。

11月10日—12月16日，贫下中农代表走上“讲台”，进驻城镇、太要、代字营的初中、小学管理学校，使教学秩序陷于混乱。

11月26日，县、社干部201人的“清队”学习班在剧院开始。“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习班和机关单位。

12月12日，陕西省“掀起农村斗、批、改新高潮”现场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要求全省学习潼关的“清队”经验，把对敌斗争进行到底。会后，《陕西日报》、省广播电台分别对现场会作了新闻报道。

12月26日，撤销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潼关分校。

同月，县“五·七”干校在马涧成立。干校下设“群专队”、“专案组”，被审查的干部348人。

1969年

4月，“清队”以来，挟嫌揪斗的“漏划”地主、富农826户，到29日上报批准的“漏划”成分397户，占怀疑“对象”的48%以上。

5月29日，城镇部分居民被下放到农村落户。

6月16日，“专案组”向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报告称，又挖出所谓反动组织22个，反革命300多人。

7月1日，县、社机关单位和农村生产队开展挖防空洞的群众运动。

9月22日，“清队”中被揪斗的所谓各类阶级敌人3311人，其中宣布“解放”和上报待批的占42.6%，继续查证的1901人，占57.4%。

10月14日，渭南军分区司令员王明春主持召开河南灵宝、山西芮城和陕西华阴、潼关武装部举行反空袭、防空降联防会议。

同月，太要水库工程破土动工。全县万名劳力交替参加水库劳动。到1974年末，投工237万个，完成有效库容132万立方米的工程任务。

1970年

2月12日，县革委会在剧院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1056人的会议，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号召“向阶级敌人发起猛烈进攻”。

5月5日，生产大队普遍建立合作医疗站。

6月21日，县革委会通知，纠正对社员自留地由生产队统一经营、分配的办法。

11月7日，中共潼关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在革委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选举恢复县委，与革委会是一套工作机构。到1973年8月，撤销县革委会政工组、办事组、文教组、生产组后，恢复县委各职能部门，健全了县委机构。

本年，交通管理站职工，组织发动群众修筑潼关、太要至蒿岔峪口公路18.6公里。

1971年

6月25日，县委举行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89人，在学习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后，开展批陈（伯达）整风。

8月21日，县委机关开展批判极左思潮、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和所谓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

10月，县委常委分公社传达文件，组织讨论并声讨林彪反革命集团妄图篡党夺权的罪行。

10月20日，第一期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开始。

1972年

1月14日，渭南地区革委会通知：大荔县新里庄以南，东至黄河岸，西至渭河边的大片滩地，均在海拔高程335米以下，在国家暂不使用的情况下，允许潼关农民耕种4—5万亩。

2月21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号文件，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571”工程纪要》。

2月29日，安乐公社桥西沟渠路结合的社办土坝工程工地，因西街子村民工搜根取土，发生塌方，13人死亡，1人受伤。

8月28日，滩地农场组建就绪，投入生产。土地使用权属县。不列入计划、超产超购。

9月3日，贫下中农协会、商业局联合召开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会议。

9月5日到10月30日，城乡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0月下旬，第二期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开始。

12月22日，县委决定撤销“五·七干校”，恢复县委党校。

1973年

1月22日，县委决定在城乡开始进行破除买卖婚姻宣传活动。

7月17日，撤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恢复其正常业务。

9月6日，商业部门对县境95种农副产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奖售。

本年全县5.02万亩棉田获得增产，平均亩产33.5公斤，超历史最高水平。最高的安乐公社亩产41.9公斤。

1974年

2月6日，县召开“批林批孔”万人广播大会。8月20日，县委成立“批林批孔”领导小组。

3月14日，西姚七年制学校因学生常修长不服管教，跳井身亡，教师徐敬斌以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被开除公职。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从此每况愈下。

6月15日，太要公社欧家城大队第九生产队社员购食病牛肉，致使120人中毒，病情严重的51人，经医院抢救脱险。

10月27日，县革委会通知，学习天津市宝坻县“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

12月下旬，城乡民兵组织学习上海民兵建设经验，组建“民兵小分队”。

1975年

3月1日，县委决定县级干部携带党、团、户、粮关系开始到农村蹲点，每期3年。1976年终止。

9月，县委贯彻全国铁路治安会议精神，开展打击阶级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11月2日，县机关干部两千多人在剧院听取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1975）21号文件和邓小平提出全面整顿的报告。大会号召“学理论，抓路线，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

11月24日，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剧院召开。会上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12月，推行“倒蹲点”。贫下中农代表进驻机关单位。

同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向县级机关支部布置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干部思想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

1月1日，潼关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破土动工。

1月5日，潼关县金矿建成试产。

1月15日，县级机关干部追悼周恩来总理大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

同月，县级机关干部学习中央文件“批判三项指示为纲”（三项指示：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干部明批暗抵。

2月1日，县委决定在城乡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每年1期，3年结束。

9月18日，县级机关干部追悼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大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

9月25日，代字营公社推广湖北河口镇和大荔县雷北大队“以阶级斗争为纲、农教对流”经验，有13名教师下队“锻炼”，17名贫下中农担任教师。此后，波及全县，教学受到严重干扰。

10月12日，火车站广场贴出打倒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大幅标语，干部群众争相观看。

11月，县级机关干部在党校集会，学习中共中央文件，愤怒声讨和批判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的罪行。

1977年

2月，根据中共中央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精神，县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确定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

3月15日，小型水利配套工程的群众运动全面开展。

5月，太峪水库灌区渠系配套工程竣工。

6月，遵照上级指示废止“推荐升学”，恢复考试制度。

8月，在小型水利工程配套中，机关干部参加浇制灰板、衬砌渠道、运送物资、包建工程等劳动。

同月，全县机关干部开展揭（揭“四人帮”的罪行）批（资产阶级派性）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活动。

10月25日，全县1.96万名劳力开始参加港口抽黄灌溉土建工程大会战。

10月31日，县“双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打击资本主义势力）领导小组成立。

11月1日，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群众运动始在城乡开展。

12月，东桐峪、南巡、西柳、蒿岔、张窑、周家城、吴村、五虎张、三堡、善车峪、马吉、西寨子、吊桥、汾井、下北头生产大队把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大队。

1978年

2月20日统计：城乡1.42万人参加学文化识字活动。

4月8日，李家村公社安上、党家村大队社员，为修筑港口抽黄灌溉工程拉运砂、石，返回时，乘坐的拖拉机穿越北歇马公路、铁路交叉道与火车相撞，死8人、伤2人。县革委会派员及时作了善后处理。

同月，县委通知，对错定右派摘帽，进行妥善安置。

5月20日，港口公社路线教育宣传队工作会议，有88人食用变质食品中毒。经抢救脱险。

6月22日17时，县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照明电线断路着火，房屋、商品损失16.3万元。

11月20日，开放集市贸易。

12月19日，“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和代字营事件平反大会在剧院召开。对所有被诬陷、残害干部群众的案件一律平反，销毁材料，恢复名誉。

1979年

2月，县、社、大队干部会议在剧院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2月，遵照中共中央5号文件精神，改变地主、富农成分，按社员对待。对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288人，经过评审摘掉分子帽子。

3月，县级机关干部抗旱造林，更新牛头原防风林带。

同月，潼关县金矿移交渭南地区金矿，后转交陕西省潼关金矿。

6月9日，县公安局在太要地区破获赌博案，涉及52人，有社员，还有职工、学校教师。

8月，县委、县革委会贯彻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精神，在县、社机关干部

部中开始实行离休、退休制度。

同月，县、社机关干部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揭、批、查运动基本结束，拨乱反正取得显著成绩。

1980年

1月6—15日，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举行。

5月，陕西省文物普查队，考证确认南寨子、张家湾为仰韶文化遗址。

7月，社队企业局下设黄金公司，加强对群众采矿管理。

8月，中共寺底生产大队支部书记李友臣率干部、社员冲破阻力，推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砸烂“大锅饭”（指大集体）在潼关开创先例。

8月28日，中共潼关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在潼关中学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潼关县委，周武东当选书记。

12月24日，潼关县第九届人代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革委会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本届人大常委会，狄志善当选主任；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孙万璋当选县长。

1981年

5月，国家分5期发行国库券，第一期国库券在本县开始发行。

6月23日，县政府决定对贫困地区生产队免征农业税3年，计粮额37.9万公斤。

10月22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11月，县委决定：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林业生产。每年投资10万元扶持育苗，并改变春季整片造林为秋季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

1982年

3月1日，本县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in 城乡开展。

4月26日，城乡干部、群众学习、讨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

7月，县级机关开始纠正“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村户口转城、工人转干部、临时工转正式工），“一住”（非城市户在城市建房）中的不正之风。

10月，“文革”中，被下放农村落户的城镇居民149户496人，陆续迁返城镇。

12月，本县全年采炼黄金2835两。

本年，农村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牲口和农业机械允许社员自有。

1983年

1月，城乡干部群众学习宣传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把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向各个领域。农村组建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年末，“两户一体”发展到1940户，占总农户的11.4%；个体工商户746户，从业865人，拥有资金42.5万元，营业额117.2万元。

3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苏凤“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称号，并被评为陕西省精神文明先进代表会代表；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五好家庭”（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工作好；学文化、学科学，努力提高本领好；讲文明、讲卫生，提倡新的生活方式好；计划生育子女遵纪守法好；尊老爱幼，邻里团结好）称号。

3月28日，城乡开展灭鼠运动。

7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由省、地党政领导人陪同莅县视察。县委书记宋金满、副县长郭守谦汇报工作并听取指示。

8月9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17次会议通过《潼关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颁布施行。

8月，全县在政法机关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后，社会治安状况好转。

9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月在城乡开展。

同月，县级机关机构改革开始。

1984年

1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潼关县第一届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在招待所会议室举行，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徐安林当选主席。

1月21日，县级机关干部大会在政府会议室召开，宣布机构改革成果。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领导班子组成。一批老同志退居二线。

1月24日，全县政、社分设工作结束。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建制。设1镇8乡人民政府，辖82个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512村民小组、9个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和7个职工家属委员会（以下简称“家委会”）。

5月，县政府投资315万元，筹建李家金矿。于1986年建成投产。

7月6日，县召开首次乡镇企业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讨论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工商企业自主权的12条规定》和《关于放宽政策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12条规定》。

7月21日，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改革供销商业体制，

简政放权。南头供销社由农民承包进社经营。

8月2日，驻潼84857部队战士赵大海、任维明在黄河抢救亢家寨二年级学生亢会文落水时牺牲。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赵大海、任维明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们的献身精神，加快四化建设。

10月10日，李家村乡敬老院成立。

10月26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级经济部门和乡镇领导干部赴广州、深圳、江苏无锡、山东招远等地进行对口考察。

同月，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培训班开学。每期15天，5期培训250人。

12月1日10时30分，县航运公司“普运”107号拖轮牵引木船由风陵渡驶向南岸，因超载沉没。6辆货运汽车，1辆吉普车落水。64人全部得救，车辆随后搭捞上岸。

1985年

1月25日，人造水磨石厂厂长陈志德同西德考麦克司亨克厂供销部代表凯麦尔签署引进自动生产线合同。

2月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科学技术大会。

3月4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动员大会，动员整顿党风。整党工作于10月10日结束。

7月25日，县卫生防疫站对查获制造、贩卖假药和霉变、虫蛀食品在东方红大街展览后，当众销毁。

9月10日，县、乡（镇）政府分别举行会议，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0月27日，县级机关干部100人帮助企事业单位整党，并在乡（镇）进行整党试点。

10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抵潼视察工作。县委书记宋金满、县长陈智群汇报工作并听取指示。

10月，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陈智群任组长。

12月，本年全县产黄金1.01万两，跨入全国20个黄金万两县行列。

本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制度。

1986年

2月，县、乡（镇）分别召开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6）1号文件，加快农村改革步伐，并决定派干部下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4月，乡（镇）机关整党开始，于10月底结束。

5月,《潼关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刊印成书。运用区划成果,调整产业结构,健全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

6月,国营企业推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

8月,县政府投资928万元,筹建黄金冶炼厂。

同月,县政府投资450万元,筹建小口金矿。

12月,县级领导班子学完“九法一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95%的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平均成绩98分。

本年,先后同外省、外县16家企业、科技单位建立横向经济联合关系。

1987年

1月,县级机关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1987)1号文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在城乡开展宣传活动。

4月上旬,百名干部深入吊桥,公庄,为返库移民划滩地,设村点。

7月2日,县政府抽派干部287人,整顿黄金生产秩序,于29日结束。黄金生产秩序开始好转。

同月,县级部局90%的领导干部参加普及法律常识考试,平均成绩97分。

8月,《潼关县地名志》刊印成书。

9月,县级领导干部赴宝鸡参观学习治理城镇经验。返回后,在城关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城镇环境脏、乱、差的状况,明显好转。

10月下旬,县委党校分期分批组织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大会议文件,重点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并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宣传、贯彻。

11月8日,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向共产党员王建喜同志学习的决定》。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学习宣传王建喜为保护集体财产而献身的模范事迹,发挥党员在改革中的先锋作用。中共马峰峪口村支部委员、民兵连长王建喜,于1986年7月24日和偷抢集体矿石的歹徒搏斗中牺牲,时年31岁。

12月,本年全县生产黄金2.10万多两,居全国黄金生产县第四位。

1988年

3月23日,县办国营小口金矿建成,试产中运转情况良好。

5月1日,县政府决定:以四个月时间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并对土地管理工作开展大清查。

5月28日，县委组织部制定《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三年（1988—1990）规划》，并付诸实施。

8月8日，县政府颁布《潼关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同日，县政府报请陕西省民政厅批准，李家村乡更名为桐峪镇。镇政府设零公里。

8月12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政风建设，保持廉洁政府的决定》，发布执行。

10月5日，县在城镇举办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城乡人民群众认购者络绎不绝。

10月28日，县委组织部、县科委、科协联合在人民剧院举办为期一周的潼关县科技成果展览，前往参观的干部群众1.10万多人次。

11月8日，县政府颁布《潼关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2月5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公安分局保安服务公司张建奇为本县东桐峪村委会护矿，因矿山纠纷，在东桐峪朴树岔8号脉开枪打死本县代字营乡三河口雇用渭南市公安局保安公司的护矿人员盛进友、郭举臣、刘跃武3人。经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核准，对张建奇判处死刑。1989年6月17日在本县执行。

12月30日，桐峪镇本年产黄金1.39万多两，为全省第一个生产黄金超万两的镇。镇属马峰峪口村为全省第一个生产黄金万两村。

1989年

2月12—16日，县委、县政府在县级机关开展整顿机关秩序，纠正不正之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学习活动。

3月15日，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会议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严厉打击破坏黄金生产的不法分子为突破口，清理整顿矿山，彻底取缔“三小”（小氰化池、小球磨、混汞碾），严格审查选炼厂，维护黄金生产秩序。到年底关闭非法选炼厂39个，摧毁没收“三小”800多台（池），破获黄金走私案68起，查获黄金4344两，缴获赃款83万余元。

4月21日，县政府成立潼关县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到年底，收到群众举报违纪案件63起。属监察范围的41件，其中立案查处6件。给予行政处分2人，没收非法收入3.76万余元，罚款3200多元。

自3月中旬开始到6月上旬，北京大专院校部分学生被国内外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所利用，以反腐败、反官僚主义为名，在天安门广场游行、静坐、绝食，公开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由动乱以至发展到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

戒严部队维持北京部分地区公共秩序的反革命暴乱。此间，由于舆论导向的影响，5月18日，本县有5名教师汇寄募捐、发出函电，向北京学生静坐、绝食指挥部和西安新城广场的绝食学生表示声援。5月20日，县城和平路十字口出现大字报，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引起群众极大愤慨。

6月24—30日，县委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和各阶层人民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坚决拥护全会关于撤销赵紫阳的领导职务，对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的决定；坚决拥护全会选举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

7月31日，县委、县政府在剧院召开清查、清理、清除腐败动员大会。县委书记白浪作《关于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搞好清查、清理，坚决惩治腐败的报告》。经过清查、清理，大家认识到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所作出的决策和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都是必要的正确的，一定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改革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

8月2日，陕西省侯宗宾省长莅潼现场办公，解决黄金生产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

8月10日7时左右，太要镇老虎城村11组村民10余人乘坐手扶拖拉机，驶至潼河公路桥头，因车速过快而翻车，造成死8人、伤6人的重大事故。

9月6日，潼关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领导小组成立。县委书记白浪兼任组长，调配人员开始办公。

9月13日，港口矿山机械厂厂长谢浩、吴村建筑队长刘文川、桐峪镇小猢猻金矿矿长张佐才被县政府命名为1988年农民企业家。

9月14日，县委、县政府在剧院召开县、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职工大会，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大会由县纪检委、监察局对1—8月份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作了通报。

10月1日，县政府集资100多万元，新建的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工程落成。

10月20日，潼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副县长南星耀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开始办公。

11月17日，1985年动工修建的县电影院工程竣工。

11月20日，县委为开展评选“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双文明户）活动，在港口镇苏家村进行试点。县委书记白浪召开会议作了布署。12月22日在点上召开了现场会。全县共评选出“三户”1.3万多户。

12月6日，县委、县政府颁布《关于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节育措施落

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查处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年终对完成任务的56个部门颁发了合格证书。

本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3478.7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430万元，工业总产值10048.70万元（不含中央属黄金企业工业总产值973.60万元）；全年粮食产量4122.50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04%；黄金产量突破1吨大关，达33332两；全年财政总收入1019.6万元。

第一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潼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端，东邻河南省灵宝县，西连华阴县，南接洛南县，西北与大荔县毗邻，北与山西省芮城县隔河相望。西距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地西安市144公里，距渭南行政公署驻地渭南市82公里。

县境地处北纬 $34^{\circ}23'$ — $34^{\circ}40'$ 、东经 $110^{\circ}09'$ — $110^{\circ}25'$ 。南北长约30公里，东西宽约22公里，总面积444.96平方公里。秦岭八道垭海拔2132.10米，为全县最高点；黄河出境处海拔325.70米，为全县最低点。

第二章 地质

第一节 演变

本县南部秦岭山区属太古界太华群，是吕梁运动以后形成的东西带状隆起。元古震旦纪发生地壳构造运动，地层挤压褶皱成山。喜马拉雅运动时，南沿发生断裂，北升南陷，形成寻马道地堑。新生代，因受秦岭纬向构造体系和祁、吕、贺构造体系控制，构造运动两体系之间发生挤压、张扭、断陷，形成汾渭地堑。此外，受朝邑横向隆起影响，形成次一级的山前断陷（华阴—潼关断层）。潼、阌山地因受南北两个地堑的挤压，强烈断折上升，出现了境内秦岭山地。第四纪以来的洪积和风积作用，促使山前断层以北成为黄土台原。台原北部经长期洪水冲刷形成黄渭河谷。

第二节 构造

山地构造以大月坪构造体为主，在南部寻马道断层和北部华阴—潼关断层的两个切割之间，以大月坪为轴心，组成复式背斜褶皱构造。背斜轴线大致是向西

扇形展布、倾伏，轴部露出年代最老地层，向南、北、西依次渐新，坡度北缓南陡，北部倾斜角为 45° — 55° ，南部为 60° — 70° 。

山地南部地层为元古震旦系，由寻马道断堑北沿与北部太华群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北部地层主要由片麻岩、混合岩、石英岩、花岗岩、含磁铁石英岩及大理石组成，总厚度大于21661米。

境内东部山地为阆峪花岗岩，西部为华山花岗岩，没有较大的花岗岩体出露，只有小支脉，一般规模不大。太古界片麻状黑云母花岗岩，主要分布在太峪脑一带，脉带成群出现，侵入在太华群地层中。元古代晚期的淡红色花岗岩和黑云母花岗岩，主要分布在南部靠寻马道的边沿（洛南县马河川）。

残原地层。上部为更新世各期黄土，厚100—150米，下部中前沿为下下更新统冰湖相堆积砂质粘土、粘质沙土和砂砾石三层，厚10—30米。二道原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上上更新统黄土，上中新统含中细沙，下中新统河沿相堆积物。

沿山后原地层。上部为0.3米黄土，间夹古土壤，最厚85米；下部为0.2米砂砾石层，厚10米；下伏下更新统三门组红色亚粘土。

太要洼地地层。依次为黄土夹古土壤，最厚70米；下部为10—30米厚的洪积砂砾石层。

黄、渭河谷地层。为上上更新统粘质沙土及沙质粒土，厚度20—60米。

滩地。地面物质由现代冲积相的粘质沙土和沙质粘土组成。

第三章 地 貌

地貌南高北低，跌宕明显，呈台阶状。由南向北分为山地、残原沟壑和黄、渭河谷三种类型。

第一节 秦 岭 山 地

主脉自西向东，支脉分向南北，形成大小峪道，山高坡陡，峰峦叠障，岩石裸露，土层浅薄。

境内秦岭山脉，东起西峪，西至华阴县蒲峪，土地面积176.6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39.7%。海拔高程，东部700—2100米，西部1000—1800米，平均高程1500

米。地面坡度，东部15%，西部10%。南北地质断陷，峡谷幽深，形成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太峪、麻峪、蒿岔峪、潼峪7条峪道，各长15公里左右。此外，自东而西有长5公里以下的大猢峪、小猢峪、小淤沟、马峰峪、党家峪、翟家峪、立峪、玉石峪、后沟、鹿岭沟、镰把沟、心底峪、马驹峪、负陈峪、七岔峪、翎峪、哲园峪等146条小峪道。

建国后，利用山区自然优势，发展林牧业，护林防火，封山育林，营林造林，保护牧草，砌石埝，修梯田，荒滩造田，溪流灌溉，改善山区农业条件。本区面积26.50万亩，耕地面积4018亩，占全县耕地的2.11%。有效灌溉面积410亩，占山区耕地10%。宜林地16.70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3%。其中：有林地9.54万亩，占宜林地面积57.13%；天然草地8.36万亩，占31.5%，已利用3.02万亩，占35.1%；非生产用地1.03万亩，占5%。林、草、矿产资源丰富，正在开发利用。

第二节 黄土台原沟壑

原面南高北仰，黄土覆盖深厚，长期洪水冲蚀，形成原高沟深、陵谷起伏的台原沟壑地。

本区台原沟壑地东起牛头原东端，西连华阴县孟原，土地面积194.7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43.8%。原面支离破碎，沟道一般南北走向。长度在1公里以下的沟道716条，共长207.13公里；1—3公里的77条，共长111.69公里；3—5公里的13条，共长46.2公里；5公里以上的14条，共长116.77公里。全县共有沟道820条，全长481.79公里，沟壑密度为1.08公里/平方公里。沟深100—180米，沟原面积比例为7:2。因形态与成因的不同，可分为一级台原、二级台原、原间洼地三部分。一级台原海拔高程530—610米；二级台原550—900米；原间洼地400—700米，原面坡度1—3度。因受通洛川、禁沟、列斜沟、远望沟、铁沟的切割，自东而西，形成代字营、南头、寺角营、王溪屯、吴村、高桥六道残原。

这里为粮、棉主要产区，有耕地17万亩，占全县耕地的86.79%。沟壑植树造林，种草护坡，发展林、牧业。果园面积6217亩。宜林地3.64万亩，其中有林地1.96万亩，占宜林面积53.5%。

第三节 黄渭河谷

黄、渭河历经冲刷，河床下降，形成河谷。沿河东西展布三级阶地，地面平

缓，地下水位较高，一、二级阶地常被洪水淹没、冲塌。

黄渭河谷包括黄、渭河的河漫滩和黄渭河南岸狭长阶地，土地面积73.5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6.50%。河漫滩土地面积5.6万亩，耕地2.7万亩，分布在黄河右岸以及渭河北岸的夹角地带，海拔331米。黄渭河南岸发育有一、二、三级阶地，一级阶地分布在小泉、公庄村北。因河床升高，与河漫滩界限极不明显。二级阶地分布在吊桥、花园、十里铺一带，海拔高程340—350米。三级阶地分布于西廋、上寨村、凹里村一带，海拔410—450米。

这里除河滩外，有耕地1.75万亩，其中水浇地9300亩，占耕地53%，是发展种植业和水产业条件较优越的地区。

第四章 气 候

潼关属暖温带大陆性雨热同季的季风型干旱气候。南北差异大，光能资源较充足，热量和降水量偏少，时空分布不均。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年平均风速3.2米/秒。

第一节 光 照

累年日照时数平均2269小时，最多2539.4小时，最少1914.2小时，年内以6月最多242.4小时，2月最少151.1小时。全年总辐射量118.20千卡/平方厘米·年，6月最大14.39千卡/平方厘米·月，12月最小6.03千卡/平方厘米·月。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总辐射量分别为103.1千卡/平方厘米—79.7千卡/平方厘米，与本省同纬度的西安、武功相比多3.56千卡/平方厘米·年和3.34千卡/平方厘米·年。可供植物利用的生理辐射量59.1千卡/平方厘米·年，占总辐射量的50%，一般年份可以满足四大作物的生理需要。

月季分配不均。春、夏两季辐射量占全年总辐射量的63%，对小麦、油菜的返青、抽穗、抽苔、结荚、灌浆、成熟和果树、林木、牧草的发芽、开花都十分有利。9月份常出现连阴雨，辐射量明显下降至9.44千卡/平方厘米，比8月份减少3.53千卡/平方厘米。对秋作物成熟不利，影响棉花吐絮。

日照时数年际变幅大。年平均日照时数2269小时，日照率51%。最多2539.4

小时（1966年），最少1876.6小时（1974年），相差662.8小时。月际间以6月最多，2、9月最少。

光能利用率低。冬小麦利用率0.24%，棉花0.15%，玉米0.36%，油菜0.6%，比渭南市分别低0.16%、0.05%、0.07%和0.02%。

第二节 气 温

季节变化明显。按张宝堃的四季划分方法（候平均气温 10°C 以下为冬季， 10°C — 22°C 为春、秋季， 22°C 以上为夏季）。潼关一般春季从4月6日—6月6日共62天；夏季6月7日—8月27日共82天；秋季从8月28日—10月7日共41天；冬季10月8日—次年4月5日共180天。

年平均气温 13.0°C 。元月最冷，平均气温 -1.6°C ，极端低温 -18.2°C ；7月最热，平均气温 26.1°C ，极端高温 42.7°C 。春季升温快，从 0°C 到 20°C ，一般需要106天，平均5.3天升 1°C ，其中 15°C — 20°C 需24天，平均4.8天升 1°C ，有利于越冬作物返青和果树的展叶、开花。5月下旬及6月上旬，气温急剧上升，易使小麦被高温逼熟。秋季降温早而猛，从 20°C 到 0°C ，一般为94天，平均4.3天降 1°C ，直接影响夏玉米等秋熟作物的灌浆、成熟和棉花纤维质量。

地域性变化显著。由于地形南北高差悬殊，气温由北向南递减，南北相差 4.7°C ，东西差异不明显。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天数，南北相差52天，积温相差 1470.3°C ； $\geq 10^{\circ}\text{C}$ 的天数相差62天，积温相差 1452.4°C 。作物生育期南北相差52—62天，在时间上有利于指导农业生产。

昼夜温差大。气温日较差年平均 9.5°C ，6月最大为 11.7°C ，12月最小 8.0°C 。3—6月大于平均值，对越冬作物生长有利；9—10月小于 9.0°C ，使秋熟作物成熟推迟。

11月下旬开始有冻土，3月上旬全部解冻，最大冻土深44厘米，一般10厘米。平均冻结日为12月28日，2月3日解冻，冻土日长38天。冻土30厘米深以上年份占24%。30厘米深冻结日平均初日是1月14日，解冻日2月8日，冻结历时26天。其余时间均是夜冻日消，有利于冬灌。

第三节 降 水

年际变化大，很不稳定。年平均降水量为625.5毫米，80%保证率为515毫

米。最大降水量958.6毫米（1966年），最少降水量447.6毫米（1962年），相差511毫米。

南北差异明显，由北向南递增。渭河岸边吊桥村年平均降水量476.6毫米，原区的吴村625.5毫米，山区的侯家村903.1毫米，南北相差420毫米以上。

季节分布不均，旱涝时有发生。冬季（12、1、2月）干旱少雨，降水21.6毫米—25.0毫米；夏季（6、7、8月）湿润多雨，降水225.6—390.8毫米。7、9月相对多雨，3、6、8月相对少雨，4、5、10月相对稳定。4月份降水53.4毫米，80%保证率29毫米，且多集中在中旬末，下旬初，造成春播困难，多数年份棉花不能一播全苗。6月份降水52.6毫米，80%保证率24毫米，利于小麦收、碾、晒和果树花芽分化，但造成夏播困难。7月下旬到8月上旬夏、伏旱明显。1957年—1981年25年出现18次，平均3年两遇。易造成玉米抽雄时“卡脖旱”；棉花盛花期绽花难。9、10月平均降水日分别都在10天以上，有时更多，易出现连阴雨。虽利于小麦饱墒下种，但有时延误播期。同时因光照不足，温度偏低，影响秋粮作物成熟和棉花裂铃。

潼关原高沟深，风大风多，蒸发强烈。年植被蒸发量1193.6毫米，降水量是植被蒸发量的52.41%。因降水不足，不能满足植物生育期的供求，播前保墒、灌溉，缓和供需矛盾。

第四节 风

四季多风。据28年的观测记载，8级以上大风出现427次，每年平均15.2次，与本省同纬度各气象站相比每年多10次。年平均风速3.2米/秒，多东风。唯利航行，农业多受其灾。

第五节 物 候

各季气候变化，促使生物、非生物展现出各种变化现象。

春季，气温上升，冰雪融化，河水解冻。草木发芽，杨、柳萌芽，迎春、桃、杏花开；蛇、蝎蠕动，鱼浮水面，小燕子飞来，大雁南飞；始雷鸣电闪，春雨少；育苗造林，棉花、玉米、蔬菜下种出芽，春耕忙。

夏季，是年内最热季，昼长夜短。各种植物茂盛生长，果树开花结果，油菜、大、小麦依次收获，回茬玉米、谷、豆、萝卜、白菜下种，棉花绽蕾结铃，百花

争艳；动物繁殖生育，蝉始鸣，蟋蟀叫，布谷鸟昼夜声声；棉花裂铃吐絮，枝头果实累累、陆续成熟；暴雨多，酷暑旱。

秋季，小麦下种，秋禾、果类成熟。菊花开，树叶落，草枯黄；秋蝉鸣，蚊、蝇匿迹，蛇、蝎蛰伏；早晚气温明显下降，多有连阴雨，出现早霜。

冬季，夜长昼短，朔风凛冽，天降雪，地封冻，河结冰；农作物进入越冬，野生动物隐伏，大雁归来。

第五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县境内有自产水和过境客水两大部分：自产水指汇入黄河 4 条一级支流的 11 条支流；客水指黄河、渭河。

客水

黄河 由渭河滩地东北入境，到花园东折，经老县城、沙坡村入河南省境。流程 18 公里。平均河宽 2 公里，水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最大流速 5.62 米/秒，平均流速 4.24 米/秒。最大流量 1.18 万立方米/秒（1933 年 10 月 25 日），平均年输沙量 16 亿吨，最大含沙量 933 公斤/米³。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黄河结冰，车马履冰往来。民国十八年（1929）黄河结冰，汽车、马车经冬过往。

黄、渭河在花园、五里铺之间交汇，上游属平原型河道，下游为峡谷型河道，形成“卡口”，卡口河床自古积有“拦门沙”，促成黄河汛期洪峰横越 800—900 米宽的“岩坎”而滞流，使渭、洛河倒灌，造成坍岸、淹没庄田，河床变迁。

明隆庆四年（1570），黄河暴涨，洪水冲开大庆关西黄河故道，淤积堵塞与山西分界的河道。清嘉庆十八年（1813）被黄河冲坍军地 66.05 亩。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黄河泛滥，冲崩渭、洛河口，淹没寺南里村庄 9 处，1000 多户，耕地 5 万亩。建国后，黄河暴涨 9 次。1949 年秋，黄河坍岸，南壕村南迁。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河床淤积升高，水面加宽，河道摆动频率幅度 12—14 公里。1960—1981 年，冲毁耕地 1.7 万亩。沿黄、渭河南岸的桃林寨、南王、南屈、刁家巷、李家门、碱坡、穿心店、亭东、五里铺、花园、小园子、七里村等

村庄先后南迁。其间，1963年前后，黄河主流西移12公里，淹没滩地约3万余亩。

渭河 由小泉村西入境，经吊桥到花园汇入黄河。流程约11公里，河宽80—600米，水域面积2.67平方公里，最大水深10米，流速一般在2.0米/秒至6米/秒之间。最大流量766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0.9立方米/秒。最大含沙量905公斤/米³。一般年份不封冻。

自产水

源于本县，汇入与河南省灵宝县交界的双桥河系的有西峪、桐峪、善车峪、太峪、铁沟河。双桥河集水面积177.87平方公里，长度19.50公里，年径流量3899.2万立方米（含双桥河年径流量）。源于本县，汇入黄河的有远望沟和潼河及其支流；源于本县，汇入渭河的有列斜沟、磨沟河两条支流。

西峪河 源于西峪乱石岔，北流经东官上村到三河口注入双桥河。河长13.5公里，集水面积12.53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097立方米/秒，河床比降平均12.22%。

东桐峪河 源于东桐峪八道埝峰东侧，经上、下小狃口，窑东村，与西峪河汇流。河长11.3公里，平均流量0.14立方米/秒。

善车峪河 源于善车峪八道埝山峰西侧，流经善车口村，东北向到下堡障村汇入太峪河。河长8.5公里，平均流量0.343立方米/秒。

太峪河 源于太峪岭脚下，经太峪口、东庄、万仓、寺底村汇入双桥河。河长12.85公里，平均流量0.294立方米/秒。

麻峪河 源于麻峪东岔，经老虎城、东太渡、南马、姚青与太峪河汇流。河长18.10公里，平均流量0.261立方米/秒。

铁沟河 源于北歇马村北，沿铁沟弧形东流9公里出沟，汇入双桥河。平均流量0.059立方米/秒。

远望沟河 源于下汾井村北，到港口镇东关注入黄河。集水面积11.3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86.50万立方米。

禁沟河 源于嵩岔峪的甘斜凹，经禁沟到王家园汇入潼河。河长22.80公里，集水面积39.34平方公里，河床比降5.92%。

潼河 源于潼峪，经安乐、青云湾、五虎张、苏家村、穿老县城注入黄河。河长24.10公里，年平均流量0.75立方米/秒，最大流量44.3立方米/秒。

列斜沟河 源于翎峪，经柳湾、布施河到吊桥村北汇入渭河。河长16.50公里，年平均流量0.141立方米/秒。

磨沟河 源于牛家岭，至小泉村注入渭河。河长12.05公里，集水面积11.13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01.70万立方米。

境内河流情况一览表

河系	河流名称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河流长度 (公里)	河床比降 (山区、原 区) 平均%	年径流量 (万立方米)	平均流量 (立方米 /秒)	备 注
黄 河	西峪河	12.53	13.50	12.22	305.5	0.097	
	东桐峪河	17.58	11.30	13.27	440.7	0.140	
	善车峪河	42.48	8.50	8.97	1082.7	0.343	
	太峪河	35.11	12.85	6.73	927.1	0.294	
	麻峪河	41.28	18.10	6.91	822.7	0.261	
	铁 沟	22.66	9.00	1.67	188.3	0.059	
潼 河	远望沟	11.38	8.60	2.33	86.50		干 沟
	禁沟河	39.34	22.80	5.92	783.34		潼河支流
	七岔河	10.50	10.30	10.19	198.4		潼河支流
	潼 河	115.42	24.1	5.60	2380.2	0.754	
渭 河	列斜沟	35.05	16.50	7.58	445.2	0.141	
	磨沟河	11.13	12.05	3.49	101.7	0.032	

第二节 地 下 水

分区

基于地质构造、地段的沉积环境、岩相、地层分布和地貌类型的不同，形成深、浅层地下水。南部受秦岭山前大断裂的影响，为基本岩裂隙水区；又分北部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孔隙水区，分为黄土孔洞孔隙、裂隙水亚区；太要洼地洪积冰积漂砾卵石孔隙水亚区；黄渭谷地冲积相砂砾石孔隙水亚区。

补给、径流与排泄

补给总量4013.50立方米，其中：降水入渗补给、河流渗漏补给占补给总量的91%；渠道入渗和田间灌溉入渗补给占8%强；其它补给占1%。除去潜水蒸发量，净补给量3773.50万立方米。地下水径流总的趋势由南向北，东部呈轴射状。黄土台原地区，地下水以向北径流为主，原中心向东西沟谷中径流；太要洼地

区由南、西向东北方向径流。地下水天然排泄途径有泉侧向径流和蒸发。黄土台原地区，原间冲沟切割深，露出部分含水层，地下水以泉水形式排泄，补给地表水；太要洼地区以侧向径流流出为主要排泄方式；黄渭阶地区以蒸发和侧向径流流出为主要排泄方式。

地下水富水性

按水力性质分潜水和承压水。

潜水 黄渭河漫滩及渭河一级阶地、太要洼地中部为极强——强富水带。最大可能涌水量，前者每小时300—50立方米，后者每小时100—4.6立方米。黄渭河二级阶地、太要洼地西北边沿为强富水带，单井最大涌水量每日585—318.80立方米。黄、渭河三级阶地、潼河阶地、太要洼地靠山前地带、二级黄土原及一

地下水富水性简表

含水岩类	水力性质	富水性分级	埋藏情况 (M)		分布范围
			深度	厚度	
冲积孔隙	潜水	极强——强富水	2—6	43—69	漫滩及渭河一级阶地
		强富水	30	57.6	二级阶地
		弱富水	30—80	93	三级阶地
		极弱富水	<10	10—16	潼河一级阶地
冰湖孔隙	承压水	强富水	167—236	52—57	阶地区
冲积孔隙	潜水	弱富水			潼河阶地
黄土孔隙		弱富水	25—100	69—103	一级台原后部及二级台原
孔洞裂隙		极弱富水	167—228	<10	一级台原中前部
冰积孔隙	承压水	强富水	73—207	18—26	一级台原后部
		弱富水	73—207	37	二级台原
冰湖孔隙	承压水	强富水	167—236	52—57	一级台原中前部
洪积孔隙	潜水	极强——强富水	<25	12—55	洼地中部
		强富水	25—50	12—55	洼地边沿
		弱富水	25—50	12—55	近山前地带
冰积孔隙	承压水	强富水	73—207	80—110	洼地中部
		弱富水			山前地带
基岩裂隙	潜水				

级黄土原后部为弱富水带。最大可能涌水量每日241—10.40立方米。一级黄土原中前部为极弱富水区，涌水量小，仅供人畜用水。

承压水 黄涓阶地、一级黄土原和太要洼地中部为富水带。二级黄土原和太要洼地山前地带为弱富水带。

第六章 土 壤

境内有褐土、黄土、垆土、沼泽土、盐土、淤土、山地棕壤 7 个土类，11 个亚类，17 个土属，35 个土种。有机质最高值2.11%，最低值0.15%，平均值0.898%。

全氮，最高值0.1176%，最低值0.0133%，平均值0.05331%。

碱解氮，最高值65PPM（百万分），最低值14PPM，平均值32.67PPM。

全磷为0.151%，速效磷最高值52PPM，最低值 2 PPM，平均值6.17PPM。

速效钾，最高值397PPM，最低值92PPM，平均值159.7PPM。

土壤氮磷比为2.14:1，肥力较低。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是在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和森林、灌木、草原植被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安乐、太要、桐峪的沿山地带和各峪道。面积15.9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23.95%。黄土母质、腐殖质较薄，其下有粘化层、黄棕色淀积层和母质层。粘化层粘粒含量高，质地重、棱柱性或小棱柱状结构，石灰反应较弱。淀积层与母质层均有强石灰反应，且淀积层多新生石灰结核。

褐土性土，分布在沿山面向原面的山坡，面积5628亩，占土地总面积0.84%。唯坡地褐性土种的土地多已垦植，易侵蚀流失水肥，宜发展果林。

粗骨性土，分布在浅山地区的山坡上部，面积15.4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23.11%。有花岗片麻岩粗骨性土属土壤和薄层麻骨石胶泥土种土壤。土层薄，石砾多，坡度大，分布高，侵蚀严重，俗称石碴土。多为自然植被和零星耕地。

第二节 垆 土

垆土成土母质多为黄土性河流沉积物，主要分布在各级阶地和台原上，面积11.0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6.5%。此类土是自然褐土经人类长期耕种、熟化、施加土肥堆积覆盖而成。质地轻壤至中壤。有机质及养分含量较高，结构良好，透水透气，便于耕作，有利作物根系发育。粘化层质地中壤至重壤，吸收性强，通透性差，有托水托肥作用。耕性良好，耐旱耐涝，发小苗亦发老苗，适种作物广泛。

红垆土 主要分布于寺角营、南头原北部，面积1.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65%。它包括红垆土土属和 中层红垆土土种。土层深厚，疏松多孔，富含碳酸盐，石灰淀积层有大量石灰菌丝体。它是原碳酸盐褐土经人类长期耕作，施土肥而成。

红油土，主要分布于各乡（镇）原面，面积9.9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4.85%。它包括红油土土属，有薄层红油土、中层红油土、厚层红油土土种。母质风成黄土，富含碳酸盐，粘化层有较明显的褐色胶膜，石灰反应弱或无。氮素较缺，磷钾丰富。

第三节 黄 土 性 土

黄土性土系由黄土母质耕种熟化形成年龄较短的幼年土壤。耕层矿质养分较丰富，质地多为沙壤，透水通气，口松性暖，适耕期长，蓄水性差，易受侵蚀不耐旱，不发老苗，后劲不及垆土，底土为黄土母质，新黄土疏松，老黄土紧实，表土、底土间无明显界线。有机质含量不高，熟化层薄，肥力较低。主要分布在黄、渭河沿岸阶地和原区各川道沟坡及低洼地，面积17.6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29.46%。

塋土，此亚类土包括黄塋土、白塋土、白土、油塋土4个土属和9个土种，面积15.0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2.58%。主要分布于原区各沟道坡地和原面起土壕。

黄绵土，此亚类土包括有黄绵土、坡地黄绵土、梯地黄绵土土种，面积2.5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87%。主要分布于高桥、港口的沿黄、渭河的二级阶地。

第四节 淤 土

淤土是发育在河流沉积物或洪积物上形成的幼年土壤。其中，河淤土质地较轻，沙性较大，透水性强，抗旱力弱，保肥性差，有机质和养分含量低。分布在山前洪积扇上的洪淤土肥力高于河淤土，土层中土、沙、石并存，通透性好，但漏水漏肥，质地较重，不利耕作。主要分布在沿山梯地和黄、渭河沿岸滩地，面积8.1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2.22%。此类土包括河淤土、洪淤土亚类和6个土属9个土种。

河淤土，主要分布在黄、渭河沿岸、潼洛川道和滩地，面积5.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8.54%。

洪淤土，主要分布在沿山山前梯地和沿河地带，面积2.4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68%。

第五节 山地棕壤

此类土壤是落叶林和针叶混交林植被下形成的微酸性或中性棕色土。有机质丰富，土层薄，砾石多，易受侵蚀，多系天然林地。有少砾质、中砾质、粗骨性棕壤土种。面积10.7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6.12%。少砾质粗骨性棕壤主要分布于深山区的山坡上部，中砾质粗骨性棕壤分布于深山山坡的下部。

第六节 其它土壤

其它土壤主要有沼泽土、盐土，分布于高桥、港口二级阶地坡下和铁沟。

沼泽土

沼泽土主要分布在地势低洼处，排泄不畅，地下水位高，常年或季节积水，土壤水分饱和。潜育层出现，土色蓝灰，土粒分散。现多为苇地，也可改为稻田。此类土壤面积1230亩，占总土地面积0.18%。

盐土

盐土土粒分散，物理性差，易板结，通透性不良，土壤中盐渍溶液浓度大，有碍作物正常生长。又分轻度、中度、重度盐渍土和盐荒土种，主要分布于小泉、吊桥沿渭河洼地。面积2152.5亩，占总土地面积0.32%。

境内土壤分类系统表

单位：亩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分 布 地 区
名 称	面 积	%	名 称	面 积	%	名 称	面 积	%	编 号	名 称	面 积	%	
褐 土	159856	23.95	褐土性土	5628	0.84	黄土质褐土性土	5628	0.84	1	坡地褐土性土	5628	0.84	沿山面向原的山坡
			粗骨性褐土	154228	23.11	花岗片麻岩粗骨性褐土	154228	23.11	2	薄层麻骨石胶泥土	52192.24	7.82	浅山地区的山坡上部
									3	中层麻骨石胶泥土	102035.7	15.29	浅山地区的山坡下部
垆 土	110129.7	16.50	垆 土	11025	1.65	红垆土	11025	1.65	4	中层红垆土	11025	1.65	寺角营、南头原北部
			油 土	99104.7	14.85	红油土	99104.7	14.85	5	薄层红油土	7683	1.15	代字营、太要、桐峪三乡(镇)原面边缘
									6	中层红油土	64521.7	9.67	各乡(镇)原面
									7	厚层红油土	26900	4.03	各乡(镇)原面
黄土性土	176579.3	26.46	墡 土	150719.3	22.58	黄墡土	52622.3	7.88	8	黄墡土	8464.5	1.27	潼洛川、下汾井、寺底、中军帐
									9	梯地黄墡土	43594.8	6.53	各乡(镇)原面边缘
									10	壕底黄墡土	158	0.024	各乡(镇)原面低洼地
									11	沙底黄墡土	405	0.06	潼洛川、禁沟
						白墡土	96822	14.51	12	白墡土	1771	0.27	十里铺南、巡底寨
									13	梯地白墡土	6666	1.00	南寨子、老虎城等地
									14	坡地白墡土	88351	13.24	各乡(镇)沟坡地区
									15	壕底白墡土	34	0.0051	吴村原面的起土壤
						油墡土	1275	0.19	16	川地油墡土	1275	0.19	潼洛川口地区
			黄绵土	25860	3.87	黄绵土	25860	3.87	17	黄绵土	13155	1.97	十里铺
									18	梯地黄绵土	5725	0.86	高桥、港口二级阶地

续表

单位: 亩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分 布 地 区
名 称	面 积	%	名 称	面 积	%	名 称	面 积	%	编 号	名 称	面 积	%	
									19	坡地黄绵土	6980	1.05	高桥、港口二级阶地坡地以下
沼泽土	1230	0.18	沼泽土	1230	0.18	沼泽土	1230	0.18	20	沼泽土	1230	0.18	吊桥西一级阶地之下、代字营沟
盐 土	2152.5	0.32	潮盐土	2152.5	0.32	槽状洼地 盐 土	2152.5	0.32	21	轻度盐渍土	1200	0.18	小泉以北
									22	中度盐渍土	690	0.10	同 上
									23	重度盐渍土	180	0.03	小泉原下地带
									24	盐荒土	82.5	0.01	吊桥东
淤 土	81543.6	12.22	河淤土	56984.6	8.54	淤沙土	29408.0	3.96	25	淤沙土	23993	3.59	黄、渭河沿岸
									26	夹泥淤沙土	2415	0.36	老县城东沿河地带
						淤绵土	23607.3	3.54	27	淤绵土	23607.3	3.54	洛河东滩地、西北村北老滩地、 列斜沟北部、吊桥东西
						淤泥土	1825	0.27	28	淤泥土	520	0.08	小泉西北
									29	夹石沙淤泥土	1305	0.196	潼洛川道
						淤绵沙土	2144.3	0.77	30	淤绵沙土	5144.3	0.77	渭河沿河滩地
			洪淤土	24559	3.68	洪淤沙土	2850	0.43	31	石底洪淤沙土	2850	0.43	太要、桐峪、代字营三乡(镇) 沿河地带
						洪淤土	21709	3.25	32	梯地洪淤土	14446	2.16	沿山各乡(镇)山前梯地
									33	石底洪淤土	7263	1.09	太要、桐峪、代字营三乡(镇) 河边
山地棕壤	107625	16.12	粗骨性棕壤	107625	16.12	粗骨性棕壤	107625	16.12	34	少砾质粗骨性棕壤	43050	6.45	深山地区山坡上部
									35	中砾质粗骨性棕壤	64575	9.67	深山地区山坡下部
7 个	639116.6	95.75	11 个	639116.6	95.75	17 个	639116.6	95.75		35个	639116.6	95.75	

第七章 植 被

境内植被主要有林木、草地、农作物三类。全县林草面积21.56万亩。其中乔木10.82万亩，灌木2.10万亩，四旁植树折合2777亩，天然草地8.36万亩。林草植被度32.31%。作物面积14.50万亩，植被度21.72%。其中：山区林草面积19.88万亩，植被度75.38%，农作物4129亩，植被度1.56%；山外残原沟壑及黄渭河谷区，林草面积1.65万亩，植被度4.09%，农作物14.09万亩，植被度34.93%。全县植被度54.03%。

第一节 黄渭河谷区

本地区面积11.0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55%，以杨柳护岸和农田防护林为主。有林业用地2634亩，占本区总面积2.38%。有林地554亩，其中防护林200亩，用材林35亩，经济林319亩，未成林地169亩，苗圃405亩，宜林荒坡地1506亩。本区植被覆盖率0.8%。作物播种面积1.75万亩。占全县面积的2.73%。

第二节 台原沟壑区

本区土地面积29.28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43.87%。有林业用地3.64万亩，占本区面积12.44%。其中：有林地1.24万亩（用材林2135亩，经济林6600亩，防护林3035亩，竹林110亩，灌木林483亩，覆盖率5.04%。未成林地7230亩，荒沟荒坡地1.68万亩，农作物面积18.52万亩。

第三节 秦岭山区

本区面积26.4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9.58%。林业用地16.70万亩，占本区面积63.21%。有乔木林地9.54万亩，其中：经济林600亩，用材林9.48万亩，灌木林2.05万亩，覆盖率43.89%。疏林145亩，未成林地1193亩，宜林荒山地4.97万亩，天然草场8.36万亩。

潼关县植被统计表

地区 \ 项目	面积 (平方公里)	农作物植被度 (%)	林草植被度 (%)	植被度 (%)
全县	444.96	21.72	32.31	54.03
秦岭山区	176.12	1.56	75.38	76.94
原区及黄渭阶地区	268.84	34.93	4.09	39.02

第四节 种类及分布

用材树种：针叶树有华山松、白皮松、油松等树种分布于秦岭山地区；侧柏、刺柏、柞柏等树种，分布于面向原的秦岭山坡及原畔沟壑地带；阔叶树有桐、椴、栎、桦等树种分布于秦岭山区；楸、椿、榆、杨、柳、槐、桐、苦楝、枸树等，分布于原面、河畔、渠旁、路旁、村旁、院落。

经济树种：漆、核桃、油树、黄连木多分布于秦岭山区；桑、苹果、桃、杏、梨、李、沙果、柿、枣、樱桃、石榴、椒、竹等分布于原面和近山区。

灌木树种：紫穗槐、怪柳、胡枝子、酸刺、六道木等主要分布于沟坡地带。

观赏树种：园柏、小叶女贞、小叶黄杨、合欢、月季、夹竹桃、木槿、蔷薇、无花果、玫瑰等。多栽培于庭院。

引进的稀有树种：有水杉、水冬瓜等。

药用植物：秦岭山区有连翘、山芋、藿香、五味子、半夏、山楂、柴胡、秦皮、百合、地榆、黄芩、杜仲、通草、苦参、猪苓、党参、天麻等；原区有女贞、防风、麻黄、败酱草、扁豆、瓜蒌、枸杞、甘遂、远志、车前子、王不留、菊花、菖蒲、罗布麻、芦根；人工栽培的有白术、生地、桔梗、天麻、菊花、红花、丹皮、党参、白芥子、火麻仁、苏子等。

本县栽培的主要农作物除蔬菜外有11科28种。其中：禾本科6种，旋花科1种，十字花科1种，蓼科1种，锦葵科1种，葫芦科3种，茄科2种，大戟科、芝麻科、桑科各1种。

第八章 野生动物

第一节 兽

兽类常年栖居秦岭山地区的有：豹，民国二十三年（1934），豹出山，李家村群众猎得1只（金钱豹）。今栖深山罕见。獐、鹿、山羊、刺猬，1978年前较多，矿山建设后，稀见。以上兽类其肉可食，皮可裘，亦有药用价值。豺、猪、松鼠、獾，常活动在浅山区，出没于夏秋时节。危害人、畜及农作物，唯獾的脂肪炼油可用来治烫伤。

兽类栖居台原沟壑、河滩地区的有：狐狸、黄鼬（黄鼠狼）等，其皮可裘，毛可制笔。但昼伏夜出，是农家的天敌，近年稀有。水獭，常出没于水库区，其皮珍贵，可制裘。鼠类，有灰、褐家鼠、黑线鼠、小家鼠等，穴居房屋墙壁、阴沟；田鼠、黄鼠、鼯鼠，穴居在疏松的土壤和田间崖坎。前者噬食衣物、食品、仓储，后者危害农作物，均传播疫病，损坏建筑物。近年来天敌减少，鼠类活动猖獗。狼，匿居深沟洞穴，一般昼伏夜出，临介夏收常出现于昼间。1960年前后，伤害人、畜，多有所闻，今罕见。兔穴居原区沟岔和黄、渭河滩地，其毛可制革，肉可食。主要噬食野生植物和农作物的鲜叶、嫩茎。

第二节 禽

禽类有雉鸡、鸽，分布在浅山、台原一带，其肉可食。老鹰、鹞，乌鸦、猫头鹰等，唯猫头鹰为鼠类天敌，但今稀见。鹭、白鹤、野鸭等，分布于黄、渭河滩，可供玩赏，被列为省级保护鸟。黄鹌、麻雀、啄木鸟，山区、平原均有，是食林木害虫的益鸟。布谷鸟（杜鹃），夏候鸟，觅食田间毛虫。

第三节 鱼

境内黄、渭河水域有红尾鲤、鲫、鲂、鲢鱼等。沼泽地、沟河主要有鳝鱼、

甲鱼。红尾鲤鱼，肉细刺少，驰名县内外。鳝鱼、甲鱼，其肉可食，兼有药用价值。

第四节 其它动物

节肢、两栖、爬行类

节肢动物有虾、蟹，生长在小溪，可食。蜈蚣、蝎等多活动于土崖、墙内，可作药用。两栖动物有青蛙、蟾蜍，生长在沼泽、涝池和阴沟，可除夜间蚊蝇。爬行动物分布较广，有乌梢蛇、红花蛇、绿花蛇、壁虎等，蛇可作药用，壁虎是蚊蝇天敌。软体动物有河蚌、蜗牛、田螺等。腔肠动物主要有蚯蚓、水蛭等。蚯蚓具有疏松土壤的功能。

昆虫类

昆虫主要有蜂、蝉、土元，可作药用。七星瓢虫、赤眼蜂、食蚜虻、蜻蜓、草青蛉是农作物及林木蚜虫的天敌。牛虻、蝗、蚱蜢、金龟子、天牛、蝗虫等是危害农作物、林木的害虫。

第二篇

建 置

第一章 区 域

明代设潼关卫，系军事建制，所辖军屯分布于河南省灵宝、阌乡（今并入灵宝县）和本省华阴、华州（今华县）、渭南、临潼、同州（今大荔县）、朝邑（今并入大荔县）、合阳、澄城共10州县境。

清雍正五年（1727）设潼关县，辖阌乡、华阴两县的军屯，军屯、民地参差，辖地境界不明显。《续修潼关厅志·疆域》记述：以县治所在地的县城为起点，东至阌乡县界2.5公里；西至华阴县界2.5公里；南门外以至原上军属潼关，民属阌乡、华阴；北至山西蒲州府（今永济县）界0.5公里。潼关与邻县的相距里程：东至阌乡县治37.5公里；西至华阴县治20公里；南至洛南县治72.5公里；北至永济县治35公里；西北至朝邑县治30公里。

民国三十年（1941），潼关与华阴县划界。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熊正平、潼关县长李庄、华阴县长李笑然共同协商，勘察界址，达成协议。确定南以留翎栈及端沟沟心，北以磨沟河河心为界，树立1—8号界标，付诸实施。三十三年（1944），潼关与阌乡县划界。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蒋坚忍、潼关县长李庄、继任县长屈伸与河南省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欧阳珍、阌乡县长孙明，继任县长陈治安，双方代表经过勘察界址，议定：北段以沙坡沟，南段以西峪河为界。同年（1944）五月一日树立《碑记》和界标付诸实施。经过与两县的划界，结束了数百年辖地交错的历史。今以县城（吴村）为起点，东至河南省灵宝县界12.5公里；西至华阴县界4公里；南与洛南县以秦岭山脊为界，计25公里；北与山西省芮城县以黄河为界；西北越渭河到新里庄（今库区）7.5公里与大荔县接壤。

第二章 沿 革

商代隶定国，称桃林。周代为畿内地，隶虢国（北虢），称“渭南”。春秋

时称桃林塞，隶晋。晋侯使詹嘉处暇守此防秦。战国，秦厉共公二十四年（前453）隶魏。秦惠文王六年（前332），设宁秦县，属宁秦县辖地。汉高祖五年（前202），设船司空衙门，专管黄、渭河水运、船库。后以船司空官名为县名，隶京兆尹。新莽始建国元年（9），改船司空县为船利县，隶后承烈郡。东汉复名船司空县，隶司隶校尉部。建安十八年（213），船司空县并入华阴，隶京兆尹。后经三国、魏、晋275年均属华阴县。北魏永熙三年（534），属定城县（治所在今公庄村北之定城），隶华州华山郡。西魏时定城县并入敷西县，直至北周。

隋开皇三年（583），属敷西县隶华州。大业三年（607）改隶京兆郡。五年（609）改敷西县为华阴县，潼关属之。唐垂拱元年（685），华阴县改称仙掌县，天授二年（691）分仙掌县东部（潼关）设潼津县，隶虢州。圣历二年（699）三月，改属太州（治所在今华县）。长安二年（702）撤潼津县，并入仙掌县。神龙二年（706）复名华阴县，本县属之。

后经五代、宋、金、元约670余年，均属华阴县。

明洪武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九年（1376），设潼关卫，属河南都司（明顾祖禹著《读史方輿纪要》说洪武三年设潼关卫）。永乐六年（1408），属中军都督府。

清雍正二年（1724）撤潼关卫，五年（1727），设潼关县。乾隆十三年（1748），改设潼关厅，属陕西潼商道同州府。

民国二年（1913）废厅，设潼关县，属陕西省关中道。二十二年（1933），属陕西省。二十八年（1939）属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在大荔县）。三十六年（1947）属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在华县），直至解放。

1949年5月29日潼关解放，本县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甘宁边区政府。1950年5月，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56年10月，渭南专员公署撤销后，直属陕西省人民政府。1958年12月本县与渭南合并后，设潼关人民公社，属渭南县，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61年8月15日恢复潼关县制，属渭南专员公署（1979年改称渭南地区行政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至今。

建置沿革表

朝 代	公元年份	地名	政区名	隶属关系	备 注
商	前16世纪—前11世纪	桃林		定 国	
周	前11世纪—前655	渭南		北 虢	
春 秋	前655—前453	"		晋（桃林塞）	
战 国	前453—前332	"		魏	后期属秦
秦	前332—前206	"	宁秦县	秦内史	
西 汉	前202—9	"	船司空县	京兆尹	
新 莽	9—24	"	船利县	后承烈郡	
东 汉	25—220	潼关	船司空县	司隶校尉部	213年后属华阴县
魏（三国）	220—265	"		弘农郡华阴县	京兆尹
西 晋	265—316	"		"	
十 六 国	汉前赵	318—329	"	"	
	后 赵	319—351	"	"	
	冉 魏	350—352	"	"	
	前 燕	337—370	"	"	
	前 秦	350—394	"	"	
	后 秦	334—417	"	"	
北 魏	534—535	"		华州华山郡定城县	
西 魏	535—557	"		华州华山郡敷西县	
北 周	557—581	"		"	
隋	开 皇	581	"	京兆郡敷西县	
	大 业	609	"	京兆郡华阴县	
唐	垂 拱	685	"	关内道华州仙掌县	
	天 授	691	"	潼津县 虢 州	699年改属太州
	长 安	702	"	华州仙掌县	
	神 龙	705	"	华州华阴县	
五 代	梁	907—923	"	"	
	唐	923—936	"	"	
	晋	936—946	"	"	
	汉	946—950	"	"	
	周	951—960	潼谷关		"

续表

朝 代	公元年份	地名	政区名	隶属关系	备 注
北 宋	960—1127	潼关		永兴军路华州华阴县	
金	1115—1234	"		京兆府路华州华阴县	
元	1271—1368	"		陕西等处中书省奉元路华州华阴县	
明	洪武元年	1368	"	华州华阴县	
	洪武七年	1374	"	守御千户所 陕西都指挥使司	
	洪武九年	1376	"	潼关卫 河南都指挥使司	1408年隶中军都督府
清	顺 治	1644	"	" 陕西省华州	
	雍正五年	1727	"	潼关县 潼南道华州	
	雍正十三年	1736	"	" 潼南道同州府	
	乾隆十三年	1748	"	潼关厅 "	
民 国	二 年	1913	"	潼关县 陕西省关中道	
	二十二年	1933	"	" 陕西省政府	
	二十八年	1939	"	" 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三十六年	1947	"	" 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	"	" 陕甘宁边区渭南专员公署	
		1950	"	" 陕西省渭南专员公署	
		1956	"	"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59—1961	"	潼关人民公社 渭南县人民政府	
		1961—1979	"	潼关县 陕西省渭南专员公署	
	1979—1989	"	" 陕西省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区划

清雍正初年设县后，对明代潼关卫分驻10县的109屯，进行了调整。错落于河南省灵宝县境之娄下屯，华州县境之宝胜屯，渭南县境之渠泉屯，临潼县境之

戏河、相桥屯，同州县境之卯池、程家庄、辛家庄、辛庄（2屯）、大壕、石槽、长安（2屯）、杨村、白猴（2屯）、迷失、黄家庄、羌白、留村、七里、平原、大兴、潘驿（2屯）、田村、高家庄，朝邑县境之石铁（2屯）、违达、辛庄、盐池凹、焦家庄、永安、龙门、宝安，合阳县境之韩庄、豆庄、西王庄、黑池、山羊、淤泥、保宁、吴庄、孟庄、蔡庄、北王庄、官庄、戏河、康桥及澄城县境之邓王庄屯，共52屯，分别由各州县辖。本县辖错落阌乡县境的29屯和华阴县境的28屯共57屯及其所辖营、堡、寨。

乾隆十三年（1748），裁县设潼关厅，原辖57屯并为42屯。后由庄头屯分出东庄屯，共为43屯。划分潼关城区及东乡、东南乡、西乡、西南乡5个行政区。

潼关城区

辖东大街及其各巷道和东关。

西辖帅府街、育贤街及其各巷道。

南辖牌楼南街、牌楼北街、南水关头各巷道和南门外上、下窑场。

北辖府部街北段和四牌坊街及其两侧各巷及顺城巷。

中辖府部街南段及其两侧各巷。

东乡

东乡共辖14屯22个村堡：七里屯辖七里村、小园子（第一寨）；杜村屯辖杜村；上董屯辖薛家营，上董、南郭村、北郭村；高伯屯辖高伯；石桥屯辖石桥；张村屯辖张村、夏儒村；上阳屯辖上阳，杨家寨、北沟堡；庙底屯辖庙底；营田屯辖营田；娄底屯辖娄底；九龙屯辖九龙营；下原屯辖下原；杨家湾屯辖杨家湾；狼寨屯辖狼寨、南滩寨。

东南乡

东南乡辖9屯37个村堡：歇马屯辖歇马、汾井、杨家湾、荒移、寺角营、杨家庄、陶家庄；大留屯辖大留、留果、西董、新庄；东马屯辖东马；兴益屯辖兴益、巡底、邓家寨、南午庄、郑家营、胡同、水门关；董社屯辖董社、苏喜、高家关、姚子头；寺底屯辖寺底、万仓、小猓口、卜家湾；马店屯辖马店、太要、三顷、鹿岭、麻峪、太峪口、西庄头、堡障；庄头屯辖庄头；东庄屯（由庄头屯分出增设）辖东庄。

以上均分布于阌乡县境。

西乡

西乡辖13屯24个村堡：潼西屯辖吊桥屯；平洛屯辖平洛、清泉堡、永清寨；曲城屯辖曲城、赵平、丁家沟；东册屯辖东册；白云宫屯辖白云宫、康旗营；鱼

池屯辖鱼池、王村；古城屯辖古城；长城屯辖长城、放车；段村屯辖段村；五里屯辖五里村、甘渠堡；敷水屯辖敷水、姚女湾、抬头堡、柳峪口；焦家社屯辖焦家营；五桥屯辖五桥。

西南乡

西南乡辖7个屯32个村堡：金盆屯辖金盆、西廡；故真屯辖故正、吴村、梁家堡、黎家庄、段名、管家庄、亢家寨；孟村屯辖孟村、段喜、朱家寨、窑院子、柳湾、李家沟、北孟寨；阿彪屯辖通洛川之柳家村、王家园、周家寨、双庙堡（张家湾）、李家寨、五虎张、段曹，中军帐；蒲峪屯辖蒲峪、宋家岭、灵峪；潼峪屯辖潼峪；王溪屯辖上王溪屯、下王溪屯、老虎城。

以上两乡均分布于华阴县境。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二年（1913）裁厅设县后，原潼关城改称中区，东乡改称正东区，东南乡改称东南区，西乡改称正西区，西南乡改称西南区。民国二十年（1931），中区辖县城和西关的各条街巷。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废区屯设保甲，全县设有10个联保，原中区分设冲关镇（西关）、潼东镇（城内潼河以东）、潼西镇（城内潼河以西）联保；正东区分设鼎原乡、六合乡联保；东南区分设汾井、太要乡联保；正西区分设永清乡、正阳乡联保；西南区分设桃林乡联保。联保辖区以自然村或街巷编保，计104保，保辖若干甲，10户左右编为一甲。

潼东镇联保

驻南大街。辖14个保：第一保辖东关街；第二保辖东大街南侧东门口至城隍庙坡、南埝子、回回巷、李家巷、张家巷；第三保辖东大街南侧城隍庙坡至鱼渡口、薛家巷、当铺巷；第四保辖大悲寺巷、下南街口、竹笆市；第五保辖东大街北侧、东门口至城隍庙坡、北埝子、火神庙巷、山东院；第六保辖东大街北侧城隍庙坡至大兰巷口及大兰巷、小兰巷；第七保辖自东大街北侧大兰巷口至鱼渡口；第八保辖东大街的鱼渡口至大石桥和大市场、北城口；第九保辖上水坡、上寨；第十保辖下水坡、南门外上窑场、下窑场；第十一保辖南大街（牌楼街）东侧南门口至杨家巷口、郭家巷、张家巷、阎家巷、书院巷；第十二保辖南大街东侧杨家巷口至大悲寺巷口、雷家巷、东山巷、赵家巷；第十三保辖南大街西侧南门口至徐家巷口、南水关、刘家巷、徐家巷；第十四保辖南大街西侧徐家巷至竹笆市口。

潼西镇联保

驻粮食集。辖14个保：第一保辖蝎山巷、头层山、二层山；第二保辖汪家巷、丹凤巷、火神庙巷；第三保辖第一巷，别家巷；第四保辖碾盘巷、二郎庙巷；第五保辖观音堂巷、箭道巷；第六保辖更道巷、太平巷、木桥头、大老院、小老院、西河坝埝；第七保辖粮食集；第八保辖西大街东段（帅府街）十字口至第一巷口两侧；第九保辖西大街西段（育贤街）第一巷口至西门口两侧；第十保辖北极巷、猪娃集；第十一保辖博爱街（四牌坊街）周家巷；第十二保辖管驿巷；第十三保辖北大街（府部街）、北水关、车家巷、城背后；第十四保辖顺城巷、西书院巷、大同街（府部街南段）、安家巷、李家巷、郑家巷。

冲关镇联保

驻西关大街。辖十二个保：西关大街，由西门口至北城巷北口按序分一、二、三、四保；第五保辖东城巷、南城巷、北城巷；第六保辖西关大街水井至菜市巷口两侧；第七保辖菜市巷南段、小市场；第八保辖菜市巷北段；第九保辖西关大街菜市巷口至桃林路口两侧和桃林路；第十保辖桃林路口至花园西关大街两侧；第十一保辖南小街；第十二保辖南山根、胶泥沟、西沟、五层楼。

桃林乡联保

驻吴村。辖12个保：第一保辖金盆、西廡；第二保辖亢家寨、管家庄；第三保辖段名、西营、黎家庄；第四保辖周家村、苏家村、南刘村、北刘村、五虎张；第五保辖下王溪屯、上王溪屯；第六保辖廖家寨、青云湾、白云堡、周家城、北沟、长坡；第七保辖老洼沟、寺古洞；第八保辖潼峪、东街子、西街子；第九保辖南营、北营；第十保辖刘家寨；第十一保辖司家（今属华阴县）；第十二保辖沟里、蒲峪口、楼底、宋家峪口。今均属华阴县。

汾井乡联保

驻上汾井。辖10个保：第一保辖十里铺、东马、西城子；第二保辖小园子、凹里、李家庄；第三保辖代字营北关、周家城、川城子、东城子、南场、新城子、周家寨、马家寨；第四保辖代字营南关、大城子、侯家城及北洞一部分；第五保辖南歇马东城子、西城子和南马一部分、北歇马东城子、西城子、小城子、斜路子；第六保辖南巡、北巡、巡底寨、兴益南城子、北城子、兴益寨；第七保辖上汾井、下汾井；第八保辖荒移、新庄南城子、北城子、留果东城子；第九保辖城北、杨家庄、东、西陶家庄；第十保辖寺角营南城子、北城子、杨家湾。

太要乡联保

驻太要街。辖12个保：第一保辖寺底、窑上一部分；第二保辖下城子、沟东、

沟西、张家村、桥上、卜家湾；第三保辖上小猢口、下小猢口、东官上；第四保辖万仓、下堡障、堡障寨；第五保辖善车口；第六保辖杨家村、东庄、李家村、野鹤沟；第七保辖太峪口、太峪、后村、三顷寨；第八保辖上马店、下马店、庄头；第九保辖上、下麻峪口、缠腰、王家坡、北地里及麻峪一部分；第十保辖胡同、南营、窑院、官上、上鹿岭；第十一保辖陈家城、欧家城、许家城、邓家寨；第十二保辖董社南城子、皂角坡、关家寨。今均属河南省灵宝县。

鼎原乡联保

驻上庙底。辖12个保：第一保辖杨家湾、新村；第二保辖北沟、新城子一部分；第三保辖邓家营；第四保辖下庙底；第五保辖上庙底；第六保辖雷家营；第七保辖杨家寨、南滩及桥巴一部分和侯家城一部分；第八保辖徐家营及刘家斜一部分；第九保辖九龙营、马家城及花园一部分；第十保辖营里；第十一保辖乔家营（土桥营）；第十二保辖夸父营。今均属灵宝县。

六合乡联保

驻薛家营。辖5个保，1个独立甲：第一保辖薛家营；第二保辖孔家营；第三保辖尚家湾；第四保辖中石桥、下石桥、上石桥一部分；第五保辖南营及王家后营独立甲（村小户少，不足设保），今均属灵宝县。

永清乡联保

驻康旗营。辖5个保：第一保辖康旗营、沙营、丁家沟、曲城屯一部分；第二保辖放车；第三保辖南营（永清堡）、下营；第四保辖东五桥、西五桥；第五保辖古城屯、北侯家、北城子、南王家；第六保辖南窑村。今均属华阴县。

正阳乡联保

驻武旗营。辖6个保：第一保辖武旗营；第二保辖下营；第三保辖桥旗营；第四保辖上营；第五保辖五里村营；第六保辖孙家营。今均属华阴县。

二十八年（1939），改联保为乡（镇）后，潼东、潼西、冲关三镇联保并为城关镇，原辖40保，按7条街道划为7个保。全县共有7乡1镇，71个保。

三十年（1941）、三十三年（1944），潼华、潼阆划界后，潼关分设城关镇和四知、临华、桃林、汉城、金陡、太要乡。共7乡（镇）36保，639甲，直至解放。

民国三十三年(1944)行政区划一览表

政区名称	辖名	区称	驻地	辖区范围
城关镇 (驻地北大街) 147甲	一保	北大街		东关、东大街、大同街及其各巷
	二保	南大街		南大街及其各巷和上寨、上窑场、下窑场、柳家村
	三保	西大街		博爱街及其各巷、西大街南侧各巷、粮食集及其南、北各巷
	四保	苏家村		苏家村、周家村、北刘村、李家寨、师家村
	五保	南小街		南小街、胶泥沟
	六保	菜市巷		西关小学以西、西关大街以南、铁路以北各巷
	七保	西关大街		西关大街北侧，西门口至花园
四知乡 (驻地吊桥) 48甲	一保	吊桥		冯家城、槐家城、小城子、吊桥巷、当铺巷、五里铺
	二保	吊桥		庭东堡、东兴堡、北兴堡、三兴堡、孙家巷、西社、吊桥街
	三保	公庄		庵背后、上寨子、马家巷、公庄南、北巷、卧赘壕、仁义堡、布袋巷、碱坡
	四保	南王		刁家巷、李家门、南王家、南屈家、小公庄、桃林寨、北屈家、新城子
临华乡 (驻地灿村) 59甲	一保	西柳湾		西柳湾、东柳湾、段村、马涧、东西街子、真陈峪、屈家坡、上水峪口、涧畔沟、七岔峪口、下水峪口
	二保	灿村		灿村、牛家岭、翎峪口或灵峪、寺院、窑院、东西布施河、上下樊家
	三保	南营		南营、北营、还牛堡(刘家)、张尧、杨村、薛家河
	四保	高桥		高桥、西税村、税村、上河、下河、西寨子
桃林乡 (驻地吴村) 102甲	一保	上屯		上、下王溪屯、中军帐、东马吉、西马吉、下马吉、蒿岔峪口、蒿岔峪、郭家城、蛟沟、铎嘴
	二保	元通寺		潼峪、水山、桥西、屈家坡、安乐村、毛沟、老洼沟、沟南、沟北、葛条湾、元通寺(安乐村南)
	三保	吴村		吴村、青云湾、白云堡、南寨子、长坡、廖家寨、毛沟口、北沟、周家城、梁家城、段喜
	四保	义家村		义家村、段名、西营、黎家庄、管家庄、兴隆堡、梁家城(堡)
	五保	张家湾		张家湾、南刘村、五虎张、老虎城、卧龙堡
	六保	亢家寨		亢家寨、东税村、金盆、西廨
汉城乡 (驻地斜路村) 100甲	一保	兴益寨		窑院子、官上、胡洞、南营、欧家城、许家城、陈家城、邓家寨、兴益南、北城、兴益寨
	二保	北洞		北洞、姚青东西城子、代字营大城子。
	三保	斜路村		南巡村、北巡村、巡底寨、南歇马东西城子、斜路村、北歇马东、西城子、小城子、南洞
	四保	上汾井		上汾井、下汾井、荒移、留果、新庄
	五保	寺角营		寺角营、杨家湾、城北、杨家庄、陶家庄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区名称	驻地	辖区范围
金陡乡 (驻地北头) 66甲	一保	川城子	川城子、马家寨、新城子、东城子、东埝、西埝、(南)坡头、坡头寨
	二保	下北头	西姚、上、下北头、西马
	三保	下东里	上、下东里、大、小东马、(北)坡头
	四保	小园子	小园子、凹里、李家庄、万家岭、安壕、官斜、南头。
	五保	十里铺	七里村、十里铺、西北村南北城子、东城子、小城子、沙坡
太要乡 (驻地太要街) 117甲	一保	窑上	寺底、窑上、东官上、大、小猛峪、下猛口、卜家湾、西峪西侧
	二保	沟东	沟东、沟西、张家村、桥上、东桐峪、安上、马峰峪口、堡障寨、野鹤沟、下城子、党家村、翟家村、善车峪、种家窑
	三保	太峪口	太峪口、善车峪口、李家村、东庄、太峪、上湾、下湾、后村、杨家村
	四保	上马店	上、下马店、西堡障、下堡障、万仓、太要街
	五保	老虎城	老虎城、小寨子、上、下鹿岭、麻峪口、麻峪、缠腰、东、西太渡、南马、范家寨、三顷寨

第三节 现行区划

解放后，废保甲制度。全县分设一、二、三、四、五区，共辖34个乡。

1955年撤区并乡，设9乡1镇：吊桥乡、南头乡、吴村乡、安乐乡、李家村乡、太要乡、代字营乡、南营乡、十里铺乡、城关镇。乡辖若干初级社。到1956年，乡辖72个高级社，镇辖5个居民区。

1957年，本县三门峡库区移民后，有58个高级社。

1958年裁撤乡的建制，保留城关镇。原来的乡设红旗、东风、秦岭（不久并入超英）、超英、卫星、东方红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机构。将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分属各公社。同年12月，潼关县并入渭南县后，设潼关人民公社。原1镇5社，改设城关、高桥、吴村、安乐、李家村、太要、代字营、南头8个管理区。辖76个生产大队和5个居民区。

1961年8月，潼关县建制恢复后，调整为城关镇和吴村、安乐、高桥、港口、南头、代字营、太要、李家村人民公社，共辖12个居委会，81个生产大队。1983年调整为82个生产大队。

1984年，体制改革废社设乡。城关镇辖11个居（家）委会；农村设太要、港

口镇、吴村、安乐、高桥、南头、代字营、李家村乡 8 个乡镇),把 82 个生产大队改为村委会, 512 个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 并辖 4 个居(家)委会。1988 年, 李家村乡改设桐峪镇, 至今。

1951 年行政区划表

政区名称	辖区名称	驻地	辖区范围
第一区	区政府	西大街	7 个乡镇
	一乡	东大街	东关、东大街及其各巷, 西大街以北各街巷
	二乡	南大街	南大街及其各巷、上寨, 上、下窑场、柳家村
	三乡	西大街	西大街南侧各巷, 南、北街(博爱街)及其各巷
	四乡	周家村	周家村、师家村、北刘村、李家寨、苏家村
	五乡	南小街	南小街、胶泥沟
	六乡	菜市街	木头市以西至西关大街以南各街巷
第二区	区政府	高桥	6 个乡镇
	一乡	西柳湾	西柳湾、东柳湾, 上水峪口、下水峪口、涧畔沟、段村、负陈峪、高家坡、西寨子
	二乡	灿村	灿村、樊家、寺院、牛家岭、东布施河、西布施河、窑院、翎峪口
	三乡	南营	南营、北营、刘家(还牛堡)、张尧、杨村、薛家河、余家河
	四乡	高桥	高桥、税村、上河西寨子、下河西寨子
	五乡	吊桥	冯家城、槐家城、小城子、五里铺、吊桥巷、当铺巷、庭东堡、北兴堡、东兴堡、三兴堡、孙家巷、西社、吊桥街
六乡	南王	庵背后、马家巷、上寨子、南北巷、卧整壕、仁义堡、布袋巷、碱坡、刁家巷、李家门、南王家、南屈家、北屈家、公庄、桃林寨、新城子	
第三区	区政府	吴村	6 个乡镇
	一乡	中军帐	中军帐、东、西马吉、下马吉、上屯、下屯、蒿岔峪口、蒿岔峪、蛟沟、铍嘴、郭家城、葛条湾
	二乡	安乐	潼峪、水山、桥西、屈家坡、毛沟、老洼沟、沟南、沟北、东街子、西街子、安乐村
	三乡	周家城	周家城、梁家城、段喜、马洞、南寨子、廖家寨、下毛沟、白云堡、青云湾、长坡、北沟、吴村
	四乡	段名	段名、西营、黎家庄、义家村、兴隆堡、梁家堡
	五乡	五虎张	五虎张、老虎城、南刘村、张家湾、卧龙堡
六乡	管家庄	管家庄、东税村、亢家寨、金盆、西廋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区名称	驻地	政区名称
第四区	区政府	下北头	7个乡
	一乡	寺角营	寺角营、杨家湾、城北、杨家庄、陶家庄
	二乡	上汾井	上汾井、下汾井、荒移、留果、新庄
	三乡	代字营	代字营大城子、东城子、川城子、马家寨、南场、新城子、周家寨
	四乡	西姚	西姚、上北头、下北头、西马
	五乡	大东马	大小东马、坡头(北)、上、下东里
	六乡	万家岭	万家岭、官斜、安壕、李家庄、南头、凹里、小园子
	七乡	七里村	七里村、十里铺、西北、沙坡
第五区	区政府	太要街	8个乡
	一乡	窑上	寺底、窑上、卜家湾、上小猓口、东官上、大猓峪、西峪西侧
	二乡	沟西	东桐峪、沟东、南寨子、下城子、沟西、张家村、桥上、安上、堡障寨、野鹤沟、翟家村、党家村、种家窑、善车峪
	三乡	太峪口	善车口、李家村、杨家村、太峪口、太峪、后村、上湾、下湾、东庄
	四乡	太要街	万仓、太要、上马店、下马店、西堡障、南马
	五乡	东太渡	东西太渡、老虎城、三青寨(三顷寨)、上下麻峪口、麻峪、缠腰、范家寨、上鹿岭、下鹿岭
	六乡	陈家城	窑院、官上、胡同、南营、欧家城、许家城、陈家城、邓家寨、兴益、兴益寨
	七乡	北歇马	南歇马、北歇马、南巡、北巡、巡底寨、北洞
八乡	姚青	姚青、东埝、西埝、坡头、坡头寨子、南洞	

1984—1989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称	辖村(居)委会数	村(居)委会名称	村民小组数
城关镇	12	秦岭、北极、红旗、东风、胜利、金陡、书院居委会和矿建一公司、火车站、井巷公司、铁路工区、潼关金矿家委会	
吴村乡	11	吴村、南寨子、周家城、三堡、段名、税南、管南、亢家寨村、五虎张、上屯、下屯村委会	61
安乐乡	10	高岔、马吉、毛沟、潼峪、西街子、西寨子、水峪口、东柳、西柳、马洞村委会	67
高桥乡	11	高桥、张尧、布施河、樊家、南营、北营、税村、吊桥、公庄、小泉、三河村委会	56

续表

乡镇称名	辖村(居)委会数	村(居)委会名称	村民小组数
港口镇	12	港口居委会和苏家村、荒移、西廡、杨家庄、寺角营、南刘、金盆、十里铺、凹里、西北、南街村委会	71
南头乡	10	南头、坡头、东马、东里、上北头、下北头、万家岭、留果、上汾井、下汾井村委会。	56
代字营乡	8	代字营、北歇马、北洞、姚青、西埝、东埝、西姚、川城子村委会	53
太要镇	14	太要居委会、铁路职工、文峪金矿家委会和太要村、寺底、窑上、西堡障、西太渡、南歇马、南巡、太峪口、太峪、老虎城、欧家城村委会	98
桐峪镇	10	李家村、东官上、小猫口、东桐峪、马峰峪口，安上、沟西、党家村、善车口、善车峪村委会。	50
合计	98		512

第四章 村 落

第一节 演 变

本县村落起源较早。村落多因设兵或官宦使臣过往而演变。东汉刘宽一次乘牛车外出，牛被失主误认牵去，“宽无所言，下驾步归”。后失牛人将牛送还，刘宽也不计较。遂取村名为“还牛堡”。此后，村中刘姓增多，又称刘家村。唐太宗为秦王时，一度驻兵的地方叫秦王寨。今为窑上村。明代潼关卫建制，凡驻军的地方，村名为屯、营、堡、寨，沿袭到后世。到清代有村庄175个，民国三十三年（1944）增加到243个。

建国后，1949年十里铺村因黄河塌岸，新建南壕村。1951年，留果村因沟岸坍塌，移建新庄南村。1952年，寺角营村建东营村。潼峪周姓迁居马涧河河湾建周家湾村。1953年，代字营村建新民村、东地村和尖角村。川城子村建南场村。1954年，东里村建五户村，留果村建新城村。1955年，南巡村建南地村、巡桥村。1958年，南刘村建林场村。1960年，亢家寨迁小寨子村民建农场村，下汾井村在原上建汾原村。十里铺村在村东建东地村。1961年，沟西村建土桥村。1962

年，吊桥村库区村民南靠，在张尧村辖地列斜沟河道建新河村，公庄村安置库区碱坡村村民建半原村，留果村在上斜地建上斜村，姚青村在村东南高处建青峰村。1964年，县政府安置宁夏中卫县返库移民，在上汾井村辖地禁沟建沟里村。东埝村为耕作方便建北埝村。1965年，西太渡村在村西高地建西峰村，窑上村在村西建窑西村。1966年，下屯村在村南建新南屯，窑上村在村东建窑东村。因国家建设需要，善车峪村民迁到南歇马村南建新建村。1967年，南头村在村西建西地村，上东里村西北新建刘家洼村。1968年，东段草村南建东升村，姚青村在青峰村东建东峰村，西埝村在东南建南埝村。1969年，斜路村在村北建新建村。1970年，城北村在村东建城北东村。1972年，第一寨（又名“小园子”）因黄河塌岸迁建北岭子村。1958年南刘大队李家寨村民为耕作方便移建于村西南原上“大挂子”，1959年大队办林场于此，1974年改名林场村。1978年，凹里村在东平建东平村。1979年，下北头村建桥上村。1980年，长坡村南移建向阳村，毛沟为便于管理将毛沟村分为两村，增建下毛沟村，寺底村迁出部分村民在村西建西城子村，官上村在西峪内西侧建立西峪农点。1984年南寨子村增建马桥新村。到1989年，全县共有村庄317个。

第二节 分 布

秦岭山地区：安乐乡蒿岔村委会的核桃树、两岔口、东湾子、柿树园、曹沟口、宁家窑、王家坪、豆腐沟口、五里场、甘斜洼；潼峪村委会的上侯家村、槐树庙、佛头岔口、檀子湾、下侯家村、大坪、七亩角口、北岔口、罗坂。桐峪镇善车峪村委会的对沟岔口、西沟、槐树沟、薛家营；东官上村委会的西峪农点；东桐峪村委会的北衙庭、大老洼岔口、太阳沟口、马家、大月坪、大西岔；太要镇太峪村委会的十里铺、五里庙、鳖盖子、东沟、阎家沟口、槐树店、西沟、高西沟、窑子砭；老虎城村委会的麻峪。共40村，占村庄总数12.6%。平均4.41平方公里有1村。

黄土台原沟壑区：吴村乡吴村村委会的吴村、义家村；南寨子村委会的南寨子、长坡、毛沟口、青云湾、白云堡、廖家寨、向阳村、马桥新村；周家城村委会的周家城、梁家城、段喜、北头村；三堡村委会的兴隆堡、卧龙堡、梁家堡；段名村委会的段名、黎家庄、西营；税南村委会的税南、税北；管南村委会的管南、管北；亢家寨村委会的亢家寨、农场；五虎张村委会的河西、河东、老虎城；上屯村委会的上屯、东段草、东升村；下屯村委会的下屯、新南屯。安乐乡马吉

村委会的上马吉、下马吉、西马吉、蛟沟、铍嘴、葛条湾、郭家城、中军帐、蒿岔峪口；毛沟村委会的上、下毛沟、水山、桥西、屈家坡、安乐、老洼沟；西寨子村委会的西寨子、负陈口、沟南、沟北；西街子村委会的西街子、东街子、七岔河、寺古洞；水峪口村委的上水峪口、下水峪口、杨坡、七岔峪口；东柳湾村委会的东柳湾、南阳村、段翟村南、北城子、窑院、葫芦头；西柳村委会的西柳湾、翎峪口、高家坡；马涧村委会的马涧、周家湾。高桥乡高桥村委会的高桥；张尧村委会的张尧、杨村、新河村；布施河村委会的东布施河、西布施河、新庄、灿村、灿村北城；樊家村委会的上樊家、下樊家、寺院、牛家岭；南营村委会的南营；北营村委会的北营、刘家；税村村委会的税村；三河村委会的上河、下河、薛家河。港口镇西廐村委会的西廐；荒移村委会的荒移南、北村；杨家庄村委会的杨家庄、东陶家庄、西陶家庄、城北、城北东村；寺角营村委会的寺角营、东营、北营、杨家湾；金盆村委会的南城子、北城子、东寨子；凹里村委会的凹里、北岭子、东平村、第一寨；南刘村委会的寨子原、林场；苏家村村委会的小寨子。代字营乡代字营村委会的代字营、新民村、东地村、尖角村；北歇马村委会的东城子、西城子、新建村、小城子、斜路村；北洞村委会的北洞；姚青村委会的姚青、青峰村、东峰村；西埝村委会的西埝、坡头、南埝；东埝村委会的东埝、北埝、坡头寨子；西姚村委会的西姚、东地里、西姚新村；川城子村委会的川城子、东城子、马家寨、新城子、南场村。太要镇太要村委会的太要村、万仓、南马；寺底村委会的寺底东、西城子；窑上村委会的窑西、窑东、窑上；西堡障村委会的上、下马店东西城子、西堡障、西庄头、下堡障；西太渡村委会的西太渡、西峰村；南歇马村委会的南洞、东、西城子、新建村；南巡村委会的兴益南北村、南北巡、兴益寨、巡底寨、南地里、巡桥；老虎城村委会的老虎城、三顷寨子、范家寨、缠腰、下鹿岭、王坡、小寨子、上麻峪、下麻峪口、北安地、东太渡；欧家城村委会的欧家城、上鹿岭、窑院子、官上、胡洞、南营、许家城、陈家城、邓家寨；太峪口村委会的上、下街子、上湾、下湾、后村、沟西；桐峪镇李家村委会的杨家村、东庄、李家村。东官上村委会的东官上；小狍口村委会的上、下小狍口；善车口村委会的善车口西城子、善车口东城子、善车口南城子、善车口新城子、种家窑；马峰峪口村委会的张家村、下城子、沟东、桥上、卜家湾；安上村委会的安上、堡障寨；沟西村委的沟西、南寨子、土桥；党家村委会的党家村、上翟家村、下翟家村、野鹤沟；南头乡南头村委会的南头、西地；坡头村委会的坡头；东马村委会的大、小东马；东里村委会的上、下东里、五户村、刘家洼；上北头村委会的上北头、西马；下北头村委会的下北头、桥上村；万家岭村委会的万家岭、李家庄、

官斜、安壕；留果村委会的留果、新庄南、北村、新城村、上斜；上汾井村委会的上汾井、沟里；下汾井村委会的下汾井、汾原村。共247村，占村庄总数的77.9%。平均0.8平方公里有1村。

黄渭河谷区：高桥乡吊桥村委会的吊桥、西寨子、冯家城、五里铺、亭（一作庭）东；公庄村委会的公庄、半原；小泉村委会的小泉村。港口镇十里铺村委会的十里铺、南斜、南壕、七里村、东地里；苏家村委会的苏家村、周家村、窑场上、下窑场、柳家村；南刘村委会的南、北刘村、张家湾、师家村；西北村委会的南、北城、小城、东城、沙坡；南街村委会的南街、水坡巷。共30个村，占村庄总数的9.5%。平均2.45平方公里有1村。

第三节 村庄命名

典故命名的有：绝路岭（鹿岭）、冢圪塔（亢家寨）、还牛堡（刘家）、断草湾（段草湾）、歇马村、荒移村、第一寨、金盆村、吊孝村（吊桥村）、桃林寨、翎峪口、落马胡同（胡同）、黎明寨（西北村）、布施河、税村等。

屯、营、堡、寨命名的有：王溪屯（今上、下屯），鱼化屯（今南寨子、廖家寨、周家城、长坡、梁家城、北头村）、吊桥屯（今吊桥）、西营、南营、北营、寺角营、代字营、郑家营、兴隆堡、卧龙堡、兴益寨、巡底寨、马家寨、第一寨、上寨、东寨子、西寨子等。

姓氏命名的有：屈家坡、杨坡、段翟、宁家窑、王家坪、郭家城、张尧窑、樊家、牛家岭、刘家、苏家村、柳家村、杨家庄、万家岭、欧家城、许家城、陶家庄、李家庄、杨家村、李家村、党家村、翟家村、张家村、卜家湾、王坡等，这些姓氏多为明、清随军守御的官员、兵卒，后解甲落户，以其姓氏命为村名。港口镇师家村徐家坡铸的铁钟记述：村为明代徐姓所建，名徐家村。后因绝嗣，南头乡留果村师姓迁此，改名为师家村。

方位命名的有：南沟、北沟，沟东、沟西，东街子、西街子，东柳湾、西柳湾，东湾子、东布施河、西布施河，南城子、北城子、东城子，东寨子、西寨子，东捻、西捻，东太渡、西太渡，南巡底、北巡底，兴益南村、兴益北村，南歇马、北歇马，南洞、北洞等。

山水命名的有：水山、马涧、水峪口、上河、下河、汾井等。

树木命名的有：檀子湾、槐树庙、柿树园、核桃树、槐树店、葛条湾、槐树沟口等。

地形命名的有：长坡、老洼沟、葫芦头、大坪、铧嘴、尖角、斜路村、坡头、鳖盖子、缠腰等。

寺庙命名的有：寺古洞、寺院、五里庙、寺角营、寺底等。

建筑物命名的有：桥西村、窑院、吊桥、上窑场、下窑场、万仓、窑院子、桥上等。

村庄规模命名的有：小寨子、小城子等皆因建村时，住户少而得名。

里程命名的有：七里店、十里铺、五里铺、五里庙等。

以寓意吉祥而命名的有：安乐村，取安居乐业之意；青云湾、白云堡皆取青云直上之意。

第三篇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成因

第一节 地质因素

地震与地质构造、地壳运动有直接关系。本县南部小秦岭山地属于太古界华山群，地质构造为大月坪构造体，因处于“寻马道”断层和华阴—潼关断层的切割之间，形成东西展布的地质板块。县境北部则处于汾渭地堑上的第四纪沉积层。地壳运动时，南北地质板块一旦发生磨擦、冲撞，即会产生地震。本县自宋至道二年（996）到1976年，发生不同强度地震有13次，平均每75年发生1次。强烈的地震常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毁灭性的灾难。

第二节 地貌因素

本县地貌由秦岭山地、台原沟壑、黄渭河谷三种形态构成。山高坡陡，原面不平，沟壑纵横，黄土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26.4%。质地松散，抗蚀性弱。在暴雨条件下，发生水土流失，使沟壑不断扩展，原面愈来愈小。土壤物理性状恶化，肥力减退，易受干旱威胁。水土流失挟带泥沙淹没良田，淤塞河道，酿成水灾。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91.6%，每年平均输出泥沙86.96万多吨，土壤中流失的氮、磷、钾养分1.2万多吨。

本县地处秦岭与中条山之间，黄河从中流过，西部开阔，东部较窄，形似葫芦卡口。沿河东西向风，经卡口集聚而升级，地势东西又比邻县较高，且易迎风，故风多风大。群众喻为“一年一场风”。1957—1981年25年中，出现8级以上大风427次，平均每年15.2次。其中：7—9月，累年平均不到1次，冬季风的次数占全年总次数的24%，春季占45%，且多集中在春、夏之交。春、夏之交正是小麦、早玉米、棉花等农作物成熟、生长发育的季节，常因大风或干热风发生倒伏，青干、撕叶断茎，幼苗枯死等，造成减产。

第三节 气候因素

县境气候属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冬季因受西伯利亚强大冷气团的控制，气候寒冷，干旱少雨。春季因极地大陆气团很快削弱，热带暖气团逐渐北进，降水随之增多。由于冷暖气团活动频繁，气温日差较大，易出现大风、霜冻等天气，多风则蒸发强烈，常有春旱发生。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季节，雨量集中多雷阵雨，并伴有大风。由于受冷空气不同路径及地形的影响，雨量分布极不均匀，常出现夏旱、伏旱。秋季，因处于暖湿气团与干冷气团交替期，初秋多有连阴雨，晚秋一般是秋高气爽的天气，气候由湿润到半干旱，再到干旱的变化过程。

因受气候的影响，以干旱为主的干旱、雨涝交替发生。1957—1981年25年中出现干旱91次，平均每年3.6次，其中，百日以上大旱3次，约8.3年一遇。威胁农作物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减产。连阴雨多出现在4、10月，25年中共出现100次，平均每年4次。其中，大于15天的连阴雨2次，8—15天的连阴雨42次，5—7天的连阴雨56次。季节分布以盛夏、初秋最多。盛夏有38次，初秋30次，春季22次。9—10月平均降水日都在10天以上。秋田作物因光照不足，影响成熟、收获，夏田作物不能适时播种，播期推迟。暴雨25年中出现19次，有16次出现在夏季。出现最多的年份是1958、1970年，各出现3次。日最大降水量104.5毫米。大于100毫米降水日25年一遇，50—100毫米降水日7年5遇。暴雨易成径流，土壤遭受侵蚀，造成洪水灾害。

第四节 水文因素

水资源贫乏。境内自产水11条河溪，枯水季节常水流量不足1立方米，开发利用不易，是发生旱灾的重要原因。据1956—1979年水文资料平均计算，除黄、渭滩地临时耕作区外，地表水资源7354.7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4013.6万立方米，减过重复量后，水资源总量为9028.7万立方米，现已开发1244.5万立方米。地表水每亩耕地平均325立方米，分别低于全国1700立方米、全省740立方米的平均水平。到本世纪末，全县工农业生产和生活需水5763.78万立方米，可开发量4314.13万立方米，尚缺1449.65万立方米，占需水量的1/4。

地表径流年际变幅大，分布不均。7—10月占全年57.3%，但多系暴雨形

成，利用率很低。山区径流总量4874.1万立方米，占全县66.5%。地势居高临下，足以控制整个农区，但因地质条件差、原面沟壑多，大规模蓄、引利用困难很大。原面地下水除太要洼地属极强——强富水区外，均属极弱富水区，埋藏深度170米以上，难以开发。基于上述因素，农业生产尚不能彻底摆脱干旱的威胁。

第二章 灾害纪实

第一节 旱

隋 开皇十四年（594），大旱，民饥。

唐 贞观元年（627），旱。十二年（638），旱。

咸亨元年（670）七月甲戌日雍、华、蒲、同四州（潼关属仙掌县、隶华州）旱。

垂拱三年（687）四月旱，春、冬无雪，大饥。

长安三年（703），四月旱，冬无雪。

开元十二年（724），饥。

建中元年（780），旱。

元和八年（813）夏，华、同二州（潼关属华阴县隶华州）旱。

太和八年（834）夏，陕、华、同州旱。

前符二年（875），大旱饥馑，米价昂贵，死者枕藉道旁。

宋 庆历三年（1043），大饥，冬大旱，同、华等州饥民东徙度荒。

元 泰定三年（1326）七月，奉元路饥（潼关属奉元路华州华阴县）旱。

明 景泰六年（1455）正月以来不雨，四月雪霜，瘟疫流行，死者2000余人。

嘉靖七年（1528），大旱，民饥。

十六年（1537）旱，八月黄河水清。

二十九年（1550），大饥。

三十五年（1556），黄河水清。

四十一年（1562）、四十四年（1565），干旱，饥馑。

万历三年（1575），旱饥。

十五年（1587），大荒旱，出现人吃人的悲惨现象。

二十年（1592）、二十七年（1599）早饥。

二十九年（1601），夏旱，庄稼薄收。

天启七年（1627）六月，旱，米价昂贵，路有饿殍。

崇祯十一年（1638），黄河水清。

十三年（1640），夏旱，伴生蝗灾。

十四年春饥，米价昂贵。人相食。

清 顺治六年（1649）春旱，二麦薄收。

九年（1652），七月旱，秋、棉薄收。

十四年（1657），春、夏旱。

康熙四年（1665），大旱，路有饿殍，人相食。

十三年（1674），大旱，民不聊生。

十九年（1680），大旱岁饥。

六十、六十一年（1722），大旱饥馑。

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十六日，黄河水渐清，次年正月初六水清见底。

乾隆十一年（1746），旱，民饥。

十三年（1748），春、夏持续干旱，麦、秋几乎无收。

二十四年（1759）夏旱，麦、秋歉收。

二十七年（1762），旱。

四十二年（1777）秋后，同州所属厅、县，两旬余未雨，秋田薄收。

五十七年（1792），夏旱，秋歉收，民生艰难。

嘉庆十年（1805），秋旱成灾。

十五年（1810），夏旱成灾。

道光二十七年（1847），夏旱，麦不吐穗，秋无收。

光绪三年（1877），大荒旱，人相食。

二十六年（1900），大旱无收，途有饿殍，死者十之七八。

二十七年，冬、春缺雨雪，二麦多未播种，下种出苗的也都枯萎。

二十八年，饥馑。

民国 十七、十八年（1928、1929），持续干旱，三料未收。小麦每石（125公斤）由10元（银元）左右暴涨至40元，玉米每石售价20元左右。潼民采树

叶、剥榆皮、挖草根充饥者甚多。十八年大雪经冬，史属罕见。沿门乞讨，卖儿卖女求生者多有所闻。

三十一年（1942），夏旱，东南原秋禾无收。

三十三年（1944），春、夏干旱，夏、秋薄收。

三十六年（1947），旱，全年粮食减产。

三十七年（1948），夏旱。四知、临华、桃林、汉城、金陡乡11个保及城郊秋禾大都枯干，收成微薄。

建国后 1950年，夏旱，秋粮无收。全年粮食亩产不到50公斤，出现严重灾荒。

1953年秋旱，秋田歉收，秋播缺墒。

1959—1960年，几次百日大旱，河水断流，井水位下降，渠池干涸，粮食大幅度减产，农村每人每月口粮不到10公斤。

1961年，春旱秋涝，夏作物受灾面积3.7万多亩。

1963年，伏旱，全县秋作物受灾面积3.5万多亩。

1972年8月，伏旱严重，干土层厚18厘米左右，作物受灾面积9.21万多亩，全年粮食比上年减产276万多公斤。

1978年，春、夏持续干旱，夏粮比上年减产288万多公斤，秋粮作物受灾面积7.5万多亩，有2.75万多亩无收。

1980年，夏旱，全年粮食减产343万多公斤。

1981年，夏旱，粮田21.42万多亩，平均亩产103公斤多，棉田4.03万亩，亩产仅13.6公斤。

1986年，夏旱，秋粮作物减产。

第二节 涝

唐 贞观三年（629），洪水成灾。

元 至元二十三年（1286）六月，潼河暴涨，水高3丈余，冲没田园、房舍。

明 成化十年（1474），潼河涨，城内遭水患。

万历十七年（1589），潼河暴涨，水淹县城。

天启四年（1624），潼河涨，冲毁北水关。

清 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二十九日午时，南门外乌云偶现，顷刻大雨，

潼河水急浪高，城内居民被溺死2385人，冲毁房舍数百间，北水关闸门堵塞河徙东岸，北城墙被冲毁。

乾隆元年（1736年）六月十九日，骤降大雨，洪水自西流入满城（今花园附近），冲倒西城墙44丈（今约130.3米）。

十四年（1749）七月初二日，潼河暴涨，冲毁县城南、北水关，泡塌居民房屋。

二十年（1755），涝、浸淹秋禾，冲塌民房。

三十一年（1766）八月，阴雨连旬，黄、渭河水泛，沿河各村堡禾苗被淹，冲塌房舍。

五十二年（1787），雨涝，洪水成灾。

五十四年（1789），霪雨连旬，潼河暴涨，房舍倾塌。

嘉庆七年（1802）秋，雨多河涨，秋禾被淹，民房多被浸塌。

十六年（1811）六月初十日，黄、洛、渭三河并涨，近河秋田，房舍被水冲淹。

十八年（1813），秋雨连绵，渭河泛滥，沿河岸村庄被浸塌，庄稼被淹。

二十年（1815）七月，潼河大涨，因北水关滞塞，洪水泛滥城中，泡塌民房。

二十二年（1817）水灾。

二十四年（1819），秋雨连绵，庄稼薄收，民食、籽种俱缺。

道光十五年（1835）秋，雨涝成灾，庄稼歉收。

二十一年（1841），村舍遭雨洪浸塌。

二十九年（1849）六月，渭河泛滥成灾。

民国十四年（1925）夏，大雨，潼河暴涨，田园淹没，洪水顺城内水坡巷而下，南街一带商民受灾。

二十年（1931）秋，霪雨绵连，秋田受灾。

二十四年（1935），黄河暴涨，水冲东关商民房舍。

三十一年（1942）八月三日，黄河暴涨，水势高丈余。吊桥一带，民房、耕地被冲，损失严重。

三十五年（1946）7月某日，南山大雨，潼河暴涨。南郊菜地大部被淹。洪水冲入南城门，南大街、鱼渡口商民、住户受灾。

解放后 1949年8—9月，阴雨40余天，秋、棉作物迟熟，受霉歉收，秋播失

时。黄河暴涨，冲崩近河耕地，浸塌河岸村庄。

1952年7月31日下午暴雨。县城损失严重。受灾农户325户，小商256户。

1953年8月2日，山区暴雨，潼河泛滥，洪峰高约6米。蒿岔峪、水峪、县城南街、鱼渡口一带受灾群众1146户，有13人在洪灾中丧生。冲毁耕地1556亩，浸塌房屋222间，冲没水磨6座，损失粮食2000多公斤，淹没牲口30头，家具和商品等物资损失严重。

1954年9月，山洪暴发。通洛川菜地，秋田被淹。

1956年6月，阴雨。麦场、田间小麦普遍出芽、霉坏。

1957年7月，阴雨。降水量303.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709.2毫米的42.8%。潼峪洪水洪峰高约7米，经历5小时，冲毁水地50亩，民房7间，冲淹牛5头，生猪8头，损失7万余元。

1958年7月6日，西潼峪降雨94毫米。山洪暴发，洪峰约7米，水面宽约20米。村民房屋、牲畜、秋作物受灾，损失七八万元。

1962年4月下旬，黄河水涨，沿河的七里村至十里铺，冲塌耕地100多亩，其中夏田作物98亩。

1964年夏涝。安乐、太要、李家村、吴村、港口、代字营等公社272个生产队夏田受灾。秋受涝灾的394个生产队，秋田、棉田大面积减产。浸塌房屋1883间。

1967年8—9月，黄河暴涨。塌岸1500多米，切断公路。第一寨村804亩秋作物受灾，有44户村民的145间房屋受到威胁。

1973年2月，黄河凌汛。冲毁土楷坝4座、河堤1600多米，迁移村民7户、房屋18间。8月，黄河水流量6750多立方米/秒，水位329.26米。水冲南斜村，有4户村民因洪水威胁而搬迁。

1976年8月19日23时至次日5时，港口公社一带暴雨成灾。

1977年7月7日，黄河流量1.13万多立方米/秒，渭河5000多立方米/秒，洛河3000多立方米/秒，三河汇流，流量1.93万多立方米/秒。3小时淹没滩地4万余亩。在滩地生产的解放军指战员、群众814人被围困3天，经抢救脱险。

1983年6月21—26日，霪雨。未收割和未碾打的小麦霉变、出芽，损失粮食6.5万多公斤。其中，李家村、安乐公社的峪道生产队的小麦360多亩未收割，在田间出芽的25%以上。

1985年8月23日20时至24日8时，港口镇降雨94.2毫米，太要镇降雨78毫米，城关镇降雨114.2毫米，为50年一遇。暴雨中心的城关镇、高桥乡地面积水

0.3米以上。全县被冲毁水利设施115处，农田7170多亩，损失48.13万多元，其他损失12.6万多元。

1988年秋，局部地区暴雨成灾。

第三节 雹

冰雹多出现在前原和沿山一带，分南、北两路、北路从西北方向入境，经港口、南头地区东移；南路从华阴入境，经樊家、安乐、李家村地区南移。

晋 元康三年六月（293），降雹，积深3尺。

清 顺治十五年（1658）七月二十九日，冰雹成灾。

乾隆二十二年（1757），部分地区禾苗遭受冰雹袭击。

嘉庆十七年（1812），雹灾。

十九年（1814）三月，雹伤二麦。

二十二年（1817），雹灾。

道光八年（1828）七月初五日，冰雹。

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雨中带雹，袭伤麦苗。

十八年（1838）六、七月，降雹。

民国 四年（1915）夏，降雹大如核桃。

二十年（1931）三月二十五日，正东区石桥、营田等屯，冰雹伴狂风伤麦豆。

二十二年（1933）五月，冰雹。

三十年（1941），雹灾。

三十二年夏，东南原雹伤秋禾。

建国后 1961年5月31日17时，东马、东里、坡头地区降雹，麦、棉受灾。

1963年6月，降雹。未收小麦受灾。

1967年5月，棉、麦田遭受雹灾。

1968年4月，小麦、早秋田遭受雹灾。

1971年6—7月，3次降雹。夏、秋田遭损失。

1974年8月，降雹。秋田受灾。

1977年5月29日，高桥、安乐、太要地区降雹。2.07万多亩夏田和部分棉田受灾。

1979年4月、1980年4月，夏田局部遭受雹灾。

1984年5月27日15时许，雨自西南入境，风雨夹带冰雹，大如枣、小如杏核，持续20多分钟。吴村、高桥、安乐、港口、南头地区夏田遭受侵袭。

第四节 风

唐 开元四年（716）六月辛未（初八），京师（长安），华、陕二州，大风拔木。

天宝十三年（754）五月，大风吹失女娲墓。

咸通六年（865）十月己卯（22）日夜，大风如雷，河喷石鸣，群鸟惊飞，重关倾侧。十二月大风拔木。

明 嘉靖二十九年（1550），大风拔屋、拔木。

清 嘉庆十七年（1812）秋，风多土燥，秋禾颗粒青干。

建国后 1957—1984年，出现8级以上大风427次，每年平均15.2次（详见第一章地貌因素节）。风速17—21米/秒（8级）420次，风速22米/秒（9级）1次。大风多集中在冬、春季节。对农作物危害甚微。

干热风。1957—1981年，出现19次。造成危害的在1962、1966和1978年，出现在5月2日以后的次数占总次数的63%。构成干热风年型的4年，其中：轻年型3年，重年型1年。干热风平均每年2.6天，轻过程每年0.7次，重过程每年0.04次。轻年型的8年一遇，重年型的25年一遇。干热风危害小麦最严重的时段在5月下旬，25年共出现36天，占总日数的55%。

第五节 冻 害

汉 元封二年（前109），雪积数尺。鸟兽冻死，牛马蜷缩，人被冻死十之二三。

明 万历十六年（1588），春霜杀禾。大饥。

四十八年（1620），黄河冰封。

清 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雪积数尺。树被冻裂，黄、渭河冰封，车马可行。

乾隆三十四年（1769），黄河冰封，车马可行。

三十六年（1771），春霜冻伤二麦。

民国 十八年（1929），大风雪经冬，史所罕有。黄、渭、潼河冰封，车马

可行。柿、椒、桃、李、梅、石榴树、花草冻死殆尽，冻饿交加，路有遗尸。

二十一年（1932），春霜冻伤麦苗，收成仅一二成。

三十四年（1945）五月下旬，降雪，冻伤麦、棉作物。

建国后 1953年4月，雪伤麦苗。

1957年，春霜伤麦、油菜。

1962年4月3日4—8时，地面温度由8.5℃骤降至零下8.3℃，夏田作物遭受冻害。吴村、高桥、港口、代字营、南头公社夏田受灾面积5.22万多亩，占5社夏田面积58%。5月上旬，上述5个公社，又有6.01万多亩夏田作物遭受冻害，占全县夏田总面积44.84%。小麦幼穗冻死一般在40%以上，严重的70~90%，有2300多亩小麦无收。

1969年4月2日晚，寒流侵入，日均气温降至零下3度，冻伤小麦、油菜作物。

1974年春，麦田、油菜遭受霜害。

第六节 地 震

宋 至道二年（996）十月潼关至宁夏地震。城廓、房屋等建筑物被震毁。

嘉定三年（1210），陕西路白天灰暗大风，地大震，毁坏房舍。

明 弘治十四年（1501）潼关卫连日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1.23）夜至凌晨，华县大震（现行震级标准定为8级震中裂度为11度）。本县及渭南、华县、华阴、山西省永济县为极震区。“潼关死者十之七”。

隆庆三年（1569）四月，地震裂（现行震级标准定为5级，裂度为6度）。涌水有鱼。

崇祯十五年（1642），地震。

清 顺治十一年（1654），地震。

乾隆五十四年（1789）九月二十日，地震（现行震级标准定为5级，震中裂度为6度）。民房被毁，居民多被压死。

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二十日夜，地震。城垣房舍坍塌，居民死伤甚多。

民国 七年（1918）十一月某日傍晚，地震。摇撼大树、房舍。

九年（1920）一月十七日，地震。

十三年（1924）初冬某夜，地震。撼动房屋。

建国后 1976年8月某夜，有震感。

第七节 病虫及兽害

汉 熹平四年（175）秋，螟虫伤禾。

东晋 永和十一年（355），虎狼活动猖獗。潼关至长安，昼断道，夜入室，伤害人畜。

唐 贞观二年（628），蝗灾。

乾符三年（876），蝗灾。

明 嘉靖八年（1529），蝗灾。

九年，蝻生（蝗虫幼虫）。噬食禾苗。

三十年（1551）夏，蝗虫蔽天障日。秋，蝻生。秋禾被害。

万历四十四年（1616）六月，飞蝗自东南来食禾苗，蝻生成灾。

崇祯八年（1635）、九年、十年、十一年，蝗虫相继发生。噬食禾苗。

十二年（1639）夏，蝻食禾苗。

十三年夏，蝗、蝻食禾。年馑，人相食。

清 顺治四年（1647）六月，蝗虫食禾成灾。

光绪三年（1877），秋苗被田鼠、蝗虫噬食殆尽。

二十八年（1902）五月中旬，飞蝗自北入境。

民国 十九年（1930）夏，禁沟以西地区，秋、棉苗尽被蝗虫噬食。

二十一年（1932）秋，蝗虫危害秋禾。

三十三年（1944）六、七、八月，蝗虫自阆底镇飞入。秋禾、棉苗被食。八月秋蝻孽生。

三十四年七月中旬，桃林、四知、金陡乡及城关镇地区，棉、秋田被蝗虫危害。

建国后 1951年7月中旬，棉花蚜虫危害面积1.99万亩。

1952年春，太要、李家村、代字营、西姚、川城子、寺角营等村，牛气肿疽流行。

同年6月，棉花蚜虫危害面积4570多亩，红蜘蛛危害面积3.33万多亩。造成不同程度的减产。

同年，小麦大面积感染条锈病。小麦歉收，亩产仅50公斤左右。

1954年春，渭河沿岸新城子、姚林寨、北屈堡、南王村一带，小麦发生吸浆虫。被害面积850多亩。

1959年春，金盆村、寺角营118头牛感染牛肺疫。死亡36头，占发病头数30.5%。

1960年，黄河滩地蝗虫孳生，芦苇被食。

1962年，黄、渭河滩地蝗虫复生。

1964年，棉苗感染枯萎病，死苗1.77万多亩，占棉田面积33.5%。

1970年7月9日，蝗虫飞入黄、渭河滩，5.3万多亩滩地，成虫密度每平方米11头，多至51头。秋作物受灾。

1971年7月8日，黄、渭河滩地蝗虫复生，成虫密度每平方米10头以上，多至百余头。秋禾受灾面积7000余亩。

1974年5—6月，下屯、毛沟、布施河村发生马类传染性贫血病。

1977年，猪瘟、鸡新城疫等疫病流行。死亡猪307头，鸡3742只，鸡白痢死亡2626只。

1978年，猪、鸡疫病继续流行。因猪瘟死亡的171头，猪痘死亡的157头，猪传染性胃炎死亡的207头。因鸡新城疫死亡的3308只，鸡白痢死亡的4656只。

1980—1981年森林病虫普查：有林地面积10.73万多亩，华山松、侧柏、白皮松、刺槐等树种，被华山松大、小蚕柞尺蠖等虫危害面积1.83万多亩，占林地面积的17%。杨柳树等树种，被黄斑星天牛危害37万余株，占总株数43%。虫口密度每株47头，被害株数率92%。

1983年12月26日，下屯、毛沟、南头、老虎城村有骡3头，马1匹发生传染性贫血病。

城乡不少地方鼠患成灾。田间庄稼，住户粮食、衣被、家具多被损坏。

1984年7月，粘虫危害玉米3.98万多亩，占播种面积54%。单株有虫53.7头，多至90头。造成减产。

附记 天象及其它

明 正德六年（1511），日蚀。

嘉靖十二年（1533）十月八日子夜，陨石如雨。

二十年（1541）三月，东南雷声波及天际。《潼关卫志》称“天鼓鸣”。

三十五年（1556），日蚀。

隆庆六年（1572）九月，桃花开。

泰昌元年（1620）秋、冬空气湿度大，暮光折射，白气冲向天际。

天启六年（1626），暮光折射，红气障西南天空。

崇祯十六年（1643），西北雷声波及天际。

清 宣统三年（1911）四月，种家窑王姓家产鸡一身二首。八月，又产猪一头二身。

民国 二十五年（1936）十月某日14时许，日晕。日光透过水晶体的折射，看到3个太阳，平行排列，红光环绕，约1小时消失。

第三章 抵御措施

第一节 防 灾

防灾机构

抗旱防汛指挥部 1962年成立防汛指挥部，主管水利的县长任指挥，人武部长任副指挥，农业、公安、邮电、物资、联社、商业等单位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农林水牧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事人员2—3人。每年防汛抗旱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抗旱防汛季节过后，停止工作。1977年改为防汛抗旱农田基建指挥部至今。

防震抗震指挥部 1976年10月，接收防震短期预报后，成立防震抗震指挥部，由县革委会主任刘惠甫担任总指挥，抽调干部设立办公室，组成宣传、测报、工程抢险、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后勤供应6个办事组。到1977年2月震情解除后，机构撤销。

防灾措施

抗旱 建国后，县政府贯彻以“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为主”的水利工作方针，领导群众兴修水利，开展水土保持，建设基本农田，增强抗旱能力。扩建潼惠、蒿岔、太峪、善车峪、麻峪等28条渠道，发展有效灌溉面积9000余亩。建成抽黄灌溉工程和太要、山青、马涧、鱼化屯、列斜沟等水库10座，陂塘45

个，库塘总容量551.84万立方米。打机井234眼，建小型抽水站82个，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1.7万多亩。平整土地改善灌溉面积1.05万亩。修梯田、水平埝地、造林种草，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持水土、蓄水防旱，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8.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53.5%。1952年以来，先后营造东坡头至李家庄1.25万米牛头原原边防护林带和原面方田林网，增强抗风能力，减少蒸发，保护农田。选育推广种植抗旱、抗风、高产农作物优良品种等。

防冰雹、霜冻自1950年以来，为防夏田作物遭受晚霜危害，依据气象部门预报，动员组织群众，在有灌溉条件的地区，采取灌水，无条件地区，采取熏烟，保持地面温度不使下降。1970年后，采用对空鸣炮，驱散云块，预防雹灾。

防震 1976年10月，全县设7个群众测震预报点，架设土地电、植物电磁偏角等设备，33名群众日夜轮流值班监测。并设16个枪声点，专人负责。在城乡广泛开展防震知识宣传教育，出刊板报722次，广播宣传341次，放映防震科教影片166场，农村利用夜校宣讲1236次，学校上地震课141节，印刷防震宣传材料8.4万份，受教育的25万人次。组织动员职工、民兵、教师等投入防震斗争。城乡机关单位、居民搭棚住宿，以防不测。

防农、林、畜禽病虫害 对作物病虫害，使用化学农药液剂，粉剂喷洒，使用粉剂拌种杀灭病菌，并引进、繁育、推广种植抗病虫害性能强、高产品种。对林果病虫害，1982年，成立林木病虫检疫站，对调入调出种子进行检疫，并在港口、太要设测报点，加强预测预报，治早、治少、治了，不使蔓延成灾。对于畜禽炭疽病、布鲁氏病、鸡新城疫等疫病，于每年春、秋季节，注射各种疫苗，给予预防，注射率均在85%以上。

第二节 抗 灾

旧中国，由于科学技术落后，群众对自然灾害无能为力，常把消灾免难寄托于“神灵”。在清代、民国时期，每逢久旱不雨，城乡群众，鼓乐成队祭拜“龙王”，远到佛头崖黑龙潭取水祈雨。有的老太婆串连相约，念念有词地以水洗石狮求降甘霖。遇降冰雹，家家户户掷以刀矛器械，或击铜盆“驱邪”消灾。蝗虫食禾，远到县城北城门外虫王庙，求神驱灾。这些迷信活动，耗财误时，致灾害延期扩展。

清廷及国民政府也曾采取一些措施。光绪十八年（1892）蝗虫为害。潼关厅训导冯庚组织农民捕打。民国二十年（1931）秋蝗成灾。县政府奉省建设厅令，

在次年春组织农民翻犁荒芜土地，破坏虫卵。三十三年（1944）夏、秋季节，吴村原、四知乡一带蝗蝻继生。政府派员指导群众利用沟壕驱其入沟以火杀灭。或在日出前蝗虫不能高飞时捕打，并令成人每日交蝗尸1.5公斤。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有组织、有领导地动员群众同自然灾害作斗争。

抗旱、防汛。陕西省人民政府每年拨付专款用于防汛抗旱。1973—1988年，下拨防汛经费30.92万元。1977—1987年下拨抗旱经费117.39万元。购置防汛、抗旱物资、器材、支援群众抗旱防汛。1973年，伏旱异常严重，县组织60余名机关干部，并在驻军1.5万名指战员的支援下，同群众一道利用一切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玉米1.3万余亩，棉花2200多亩，培土1.2万亩。1977年7月7日，黄、洛、渭河水并涨，本县黄、渭滩地5万亩尽被淹没，县革委会副主任刘俊德、水电局副局长刘宏文带领机关干部赶赴现场，动员30余艘木船、10只渔船和四十七军支援的2艘汽艇，经过3天抗洪抢险，救出被水围困的干部群众817人，并寻救回原来不知下落的3人。

农业病虫灭治。1951年7月，全县有1.99万亩棉田发生蚜虫。县政府组织1.5万人集中7天时间，进行土法防治，挽救了损失。1952年，小麦发生条锈病。棉花相继受到棉蚜、红蜘蛛的危害。县政府动员组织群众1.58万余人，操持喷雾器187架，喷洒棉蚜皂、六六六粉、滴滴涕5017公斤，防治棉蚜5479亩，喷洒石灰硫磺合剂2810公斤，消灭棉田红蜘蛛3.33万余亩。1954年，渭河沿岸新城子、南王、北屈堡、桃林寨有850余亩麦田发生吸浆虫。县政府组织群众288人，用六六六粉喷撒后，再未发生。1960、1962年，黄、渭滩地蝗虫危害甚烈。报请陕西省政府派出飞机撒布农药及时灭治。1970年7月中旬，有5.3万余亩黄、渭河滩地全部发生蝗虫。县上一面派出职工、学生1500余人，采用人工捕打，喷撒药剂等办法，在渭河南北两岸喷撒250米宽3500米长的2条药带，控制其向南蔓延；一面向省、地告急，省立即派飞机两架，7月19—22日往返起飞33架次，喷撒药剂3.30万公斤，防治4.9万余亩，效果达95%以上。1971年7月初，沿渭河的吊桥、花园一带7000余亩早玉米、谷子遭蝗虫为害。由于及时发动群众使用药剂结合捕打，减轻了灾害程度。

林业病虫灭治。大冠杨、加拿大杨易受光肩天牛、黄斑星天牛为害。1984—1985年，更新杨树283亩，并对杨杆象、杨元介及花叶病、泡桐丛枝病、松锈病等施用久效磷、氧化乐果，喷、涂2225亩。1987年，防治森林病虫1.32万亩。

畜禽疫病灭治。1952年以来，牛气肿疽、牛肺疫、马类传染性贫血、猪瘟、

鸡新城疫、鸡白痢等疫病，均有点、片发生，甚或扩延流行。经宰杀、深埋或经药物治疗，获得较好效果。1978年后，马鼻疽病再未发现。1987年，渭南地区有关部门对马传染性贫血、牛肺疫、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症，马媾疫和猪瘟6种疫病的防治通过检验，分别授予控制县或清净县称号。

第三节 救 灾

明万历三十年（1602）岁荒。兵备道常守信力请将潼仓本色粮折银六钱，以官员之一半俸银购粮赈饥。崇祯十三年（1640），荒旱饥馑。隐士杨箴施粥济民，又葬无主死者数百人。清康熙十三年（1674）大荒。潼关厅抚民同知史庭廷施粥济民。秦、晋、豫临县灾民被救者甚多。十九年（1680）大饥。潼商道道员孔兴钊倾囊糴粟，计口散赈。二十三年（1684）抚民同知唐咨伯，因十九年城内遭受潼河水患，险情犹存，唐与参政高梦说，修筑浚导，商民渐次复业。主簿洛中清散赈粮50余石，赈济灾民。康熙、雍正年间，百户刘宏祉出粟赈济荒旱饥民。乾隆十一年（1746），监生李训捐谷赈济。十三年（1748），干旱成灾。监生刘元瑜出粟放赈，又设粥厂，供灾民食用。进士雷毓秀自咸阳贩粟至潼，倾舟散赈，里人存活者甚多。武士潘振秦指囤散粮，又运赈洛川。十七年（1752），孟升捐米20余石。二十七年（1762），监生方体心以麦数十石施赈。三十六年（1771），麦田遭霜害，屯民大饥。尽捐积粟，散给屯民。乾隆年间，张大用捐粟8次，救济灾民。嘉庆十年（1805），秋旱民饥。监生贲大用出米10石，以济灾民。道光二十五年（1845）饥。孙廉自方镇购粟万石，又以银5000两，以赈灾民。光绪三年（1877）冬大饥。监生刘士杰以家存粮20余石之一半，同乡约按村穷人户口散赈。四年春，官赈不继，又按人数散钱数次。厅抚民同知俞叔良莅任以拯救灾民为首要，先一月一赈，继10日一赈，后5日一赈，赈米未运到借军粮放赈，并设粥厂以救贫士。二十六年（1900）大旱。焦云龙复任潼关厅抚民同知，开仓散赈，并广设粥厂，惠及潼关、晋、豫临县饥民。

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西府灾民逃荒来潼。省赈济委员会派员视察，潼设妇孺收容所、沪赈收容所，阻止人贩子贩卖人口，就地收容，赈济灾民。三十五年（1946）7月，县城遭洪灾。县救济委员会筹集20.45万元，在大市场给灾民503人每人发放400元。陕西省拨冬令救济款10万元，济贫250人。同年又义赈小麦136.76石，分拨全县贫困户。公募35.2万元分拨城关镇、金陡乡。三十六年（1947）旱灾。陕西省社会处拨款1000元救灾。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每遇灾害发生，深入灾区，调查灾情，慰问灾民，共商救灾办法，千方百计挽救损失，并发放救济款、贷款、粮食和其他物资，给予扶持。1953年，霜冻、风、虫、水等灾害连续发生。全县有25个乡粮食减产。县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从事运输等副业生产的有162户746人，收入5189元，拨发救灾款6080元，扶助灾情严重的3681户农民渡过灾年。同年秋，县城南街因洪水受灾的3239户，有13人死亡，10人受伤。县政府及时拨款2400元，给予救济。1963年，因上年连遭霜冻、旱、涝，发生春荒。县上供应粮食19.3万公斤，使2049户受灾户渡过暂时困难。1968年，从渭南专区分配的粮食统销65万公斤指标中给灾区安排40万公斤，压缩城镇人口两个月的副食粮，并号召城镇居民职工自报支农救灾粮，解决灾民生活困难。1971年，东里、东马、坡头大队1267亩棉秋作物遭雹袭击。南头公社领导群众在受灾严重的134亩棉田中套种玉米、红苕作物，补救损失。同年夏收期间，阴雨连绵，不能及时收割、碾打。经发动群众对未割或已割未运回的麦子，采取束捆立竖，剪穗运回脱粒，对未脱粒麦积，积顶盖席，下部稍加掏空，使其上淋、下不沾水，天晴去掉席子，使其通风。并动员群众利用空房、仓库、学校，边晾、边摔打脱粒，收到较好效果。1978年，伏旱持续46天。全县有7.5万余亩秋田、5万多亩棉田受灾。县政府动员群众利用空闲地点种萝卜、油菜、瓜类等以补粮食之不足。1984年5月，樊家、布施河、东柳、西柳、上屯、下屯、南巡等15个大队遭受雹灾。除拨1万元给予救济外，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对受灾严重的麦田，采取偏早收割，做好复收。在麦垄中点播玉米3万多亩，以秋补夏。在棉田里实行中耕破除板结，提高地温，促其转化。对损失严重的田块，疏稠补稀，带土移栽。同年，安乐乡村民周俊起家居土崖脚下。因雨发生塌方致3人死亡。县政府救济1400元。1985年，南刘村村民马六显家窑洞因雨倒塌，埋没瓦房3间，4人死亡。县政府救济1700元。1986年，秋粮作物因夏旱减产。县政府为3853户1.84万人解决粮食100万公斤，发放救济款5.1万元，并为南刘、西寨子、张家窑因雨滑坡受灾农户补助救济款8000元。1987年，发放救灾款10.3万元。1988年，对上年夏田因灾减产的生活困难户发放救济款1万元，返销粮食24万余公斤，解决全县困难户3340户1.43万人的吃用问题。并对当年秋季暴雨成灾地区的4056人发放救济款3万元，给8户特殊受灾户救济220元。

第四篇

人 口

本县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地处关津要隘的地理位置，自古兵家必争，商周以来，历代设兵，干戈不息。同时政区归属多变，明以前定居人口无资料可考。明代大量移民定居，守军解甲务农，到清乾隆三十年（1765）共有定居人口总数3.78万人，直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增至4.36万人。清末、民国，战乱频繁，年荒饥馑，疫病流行，人民群众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生育受到影响，全县人口多次回升，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总人口为5.53万人。

建国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政治安定，科学技术知识逐步普及，卫生医疗条件不断改善，人口数量持续增长。1949年全县总人口6.4万多人，到1989年增至12.25万多人，40年间人口总数增加5.85万多人，增长91.48%，是民国37年人口总数的2.21倍。人口激增，可耕地相应锐减，给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带来诸多不利因素。

1949年全县总耕地面积23.15万多亩，每人平均4.3亩。1989年实有总耕地面积18.87万多亩，每人平均1.8亩，40年间每人平均耕地减少2.5亩。早在1964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指示，提出计划生育措施，后因“文革”动乱未能实施。1978—1989年，开展宣传教育，落实生育措施，人口发展基本得到控制。

第一章 历代人口

第一节 清 代

明代以“丁”作为田赋的计征单位，共有丁913人。清康熙到嘉庆的100多年，鼓励生育：“滋生人口，永不加赋”、“摊丁入田”和按地纳税等。到道光三十年（1850），本县人口稳定增长。乾隆三十年（1765）有人口3.78万人，到道光三年（1823）增至4.6万多人，五十八年间增加8000多人，每年平均增加近140

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二十七年连年荒旱，本县人口升中有降。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4.36万人。由于兵祸、天灾、匪乱迭起的影响，到宣统三年（1911），人口下降为3.87万人。

清代人口统计表

年 代	公 元	户 数	人 口 数	资 料 来 源
乾隆三十年	1765	8690	37819	《续修潼关厅志》
嘉庆元年	1796	8880	38590	“
嘉庆二十年	1815	8750	43865	“
道光三年	1823	10000余	46000余	《秦疆治略》一册
道光三十年	1850	9415	49036	《陕西省志·人口志》
光绪八年	1882		42716	《续同州府志》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8819	43729	《潼关乡土志》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8487	43646	“
宣统三年	1911	8219	38741	《陕西省志·人口志》

第二节 民 国

清末民初，战乱频仍，民不聊生，本县人口发展停滞。民国元年（1912）有3.88万人，到十二年（1923）为3.87万人。此后25年间，由于水陆交通发展，人口的社会迁入迁出，出现了多次大的变动。

十三年（1924），相继修建公路，复兴水运码头，全县人口增至4.51万人。十六年（1927）发展到4.65万多人。十八年（1929）荒旱，人口锐减。大旱之后，二十一年（1932）霍乱（俗称虎烈拉）疫病流行，死者720多人。此后数年，由于潼关铁路、公路、水运发达，商贾云集，迁入人口大增。二十二年（1933）全县总人口5.01万人。二十七年（1938）又上升到6.08万人，比民国元年增加2.21万人，增加了56.8%。

二十七年（1938），日本侵略军从黄河对岸风陵渡首次炮击潼关后，县城屡遭飞机大炮狂轰滥炸，昔日繁荣的县城遭到了大的破坏，人口又经历了一次大的变动。抗战前县城有居民2.6万多人，抗日战争中迁出2/3以上。据陕西档案馆珍藏《陇海沿线经济调查》资料叙述，潼关时有各业机构七八百家，后城内仅存酱园数家和城南苏家村小摊小贩三五十家，居民人口仅6658人。到三十年（1941）

全县人口减至4.59万人，比抗战前减少1.49万人。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潼关的局势相对稳定，到三十四年（1945）全县总人口仍保持为4.58万人。到三十七年（1948）总人口为5.53万人。

民国人口统计表

年 份	公 元	户 数	人口数	其中：女
元 年	1912		38818	
十 二 年	1923		38746	
十 三 年	1924		45126	
十 六 年	1927		46500	
二 十 年	1931	10748	50534	
二十一年	1932	12432	49703	
二十二年	1933	12578	50110	
二十四年	1935	10287	50044	21586
二十六年	1937	11274	58409	24678
二十七年	1938	11371	60877	26982
三 十 年	1941	10299	45930	20386
三十二年	1943	10307	45953	21238
三十三年	1944	10295	45774	21178
三十四年	1945	10285	45821	21196
三十五年	1946	11424	47474	22700
三十六年	1947	11548	52954	24694
三十七年	1948	12184	55350	25475

第三节 建 国 后

建国后，本县人口总量的变化，大体有以下几个阶段：

1950—1957年，人口增长速度较快。1957年总人口7.96万多人，比1949年增加1.56万人，8年间每年平均增加1959人，平均增长率2.4%。这一阶段，主要

是完成土改后，实现了合作化，政治稳定，生产情绪高涨，推广新法接生等，出生率高，迁入量也大，加快了人口的增长速度。

1958—1961年，人口总数急剧回落。因自然灾害的影响，群众经济生活困难，加之水库区移民迁出量大，全县总人口由1957年的7.96万人下降到1961年的6.82万人，减少1.14万多人，是建国后本县人口负增长的阶段。

1962—1973年为第三阶段，人口增长速度最快。12年间，1969年全县总人口突破10万人，除1971、1972两年外，总人口增长率基本是直线上升；在有净自增人口统计的9年里，除两年外每年净自增人口都在2000人以上，1963年最高2586人；出生率为40.60‰，自然增长率为32.63‰，都高于陕西全省平均值，也是本县40年中的最高峰值；1973年全县总人口数为10.14万人，比1961年的6.82万人增加了3.32万人，平均每年增加2770人，年平均增长率为4.06%，都大大超过了（1950—1957年）第一高峰期。实际上，在这一阶段里人口迁移还是负值，对这一高峰期起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主要的原因是在渡过经济困难时期后，人们的生活水平恢复和上升，产生了补偿生育；农村人口比重大，其高出生率起了左右人口总量上升的作用；同时由于这一阶段后期“文革”对人口工作的干扰，放松了对人口增长的控制工作。

1974—1981年，人口增长渐趋稳定。全县人口总量从1973年的10.14万人增加到1981年的11.08万人。8年间增加9429人，平均每年增加1179人，年平均增长率1.16%，低于陕西全省平均值，是40年来本县人口总量增长最慢渐趋稳定的时期。这一时期社会迁入人口不过数百人，主要是控制人口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计划生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且初见成效，从而抑制住了50年代前期生育高峰期带来的影响。出生人口数基本上逐年减少，其中5年出生人口年平均不上2000人，1980年出生人口数为1421人，是有出生人口统计的33年里仅高于1961年的最低数。

1982—1989年，人口增长出现回升。全县人口总量由1981年的11.08万人增加到1989年的12.25万人。8年间增加了1.1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459人，年平均增长率1.32%。其原因主要是受人口出生高峰周期性的影响，对此估计不足，加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形势起了变化，计划生育工作相对弱化，对计划生育有所放松。县政府已指示各乡（镇）引起重视，正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控制人口生育，纠正在人口生育工作上的无政府状态。

1949—1989年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949	15004	64000	34000	30000	1963	16592	80039	40870	39169	1977	21288	106523	53781	52742
1950	14055	65257	34777	30480	1964	16845	81921	41913	40008	1978	21719	107760	54862	52898
1951	16992	65416	34988	30428	1965	16962	84051	43007	41004	1979	22073	108757	55391	53366
1952	17001	66813	34551	32262	1966	17261	89406	47004	42402	1980	22372	109717	55987	53730
1953	17045	67968	35556	32412	1967	17511	92223	47587	44636	1981	23048	110876	57009	53867
1954	17371	70048	36903	33258	1968	17761	96690	49892	46798	1982	23714	112441	57528	54913
1955	17208	74199	39458	34741	1969	17928	100243	51842	48401	1983	24496	113755	58394	55361
1956	17330	71634	36087	35547	1970	18187	102016	53089	48927	1984	25013	114576	59003	55573
1957	18083	79669	42612	37057	1971	18478	99212	50617	48595	1985	26186	116657	60320	56337
1958	17383	79399	42080	37319	1972	19093	99712	50291	49421	1986	26678	116243	60270	55973
1959	16997	76728	40247	36481	1973	19634	101447	51114	50333	1987	27849	116998	61033	55965
1960	14575	72444	38528	33916	1974	19958	102800	51673	51127	1988	29358	119251	61941	57310
1961	14770	68210	34857	33353	1975	20250	104087	52438	51649	1989	30113	122546	63512	59034
1962	16178	78443	40262	38181	1976	20692	105508	53404	52104					

说明：此表主要根据县统计局资料。1949—1953年男女人口数为推算数。并经核查，除对1958年和1982年总人口数有订正外，1956、1961、1962、1971年总人口各同上年差异较大，原因不明，悉依原数。

1989年分区域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30113	122546	63512	59034	17297	2966	1549	1417	694	395	299	3184	2161
城关	3935	12415	6877	5538	12415	222	104	118	47	27	20	948	396
太要	5699	23339	12451	10888	3264	456	229	227	147	85	62	784	480
港口	3994	17050	8707	8343	1044	587	322	265	83	52	31	215	237
桐峪	2218	9561	4909	4652	104	256	122	134	60	33	27	64	68
吴村	3486	14133	7187	6946	38	394	212	182	72	43	29	92	206
安乐	2407	10445	5342	5103	93	212	109	103	88	45	43	372	169
高桥	3150	13326	6674	6652	114	325	169	156	73	39	34	520	340
南头	2688	11427	5873	5554	119	272	161	111	55	31	24	74	176
代字营	2536	10850	5492	5358	106	242	121	121	69	40	29	115	89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地区分布

1958、1980年挖掘的新、旧石器时代人类遗址表明，本县人口分布自古多在通洛川一带。明代大量移民迁入后，人口星布全境。此后以至清代，关城及东西黄、渭河岸一带人口剧增。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从北向南以县城及黄、渭河沿岸一带为多，约2.4万人，占总人口的45%以上；川原一带次之，约2.2万人，占总人口的41%稍多；山区、沿山区较少，约0.7万人左右，约占13%。三十六年（1947），有1镇6乡，1.15万多户，5.29万多人，其中男2.82万多人，女2.46万多人。

建国以后，随着县城南迁，经济、文化重心转移，并且山区经济逐步得到发展，人口的地理分布发生明显变化。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数为111600人。以县城及川原一带人口分布比重为大，计74449人，占总人口的66.7%；黄、渭河沿岸一带次之，计18844人，占总人口的16.9%；李家村及安

乐两个山区公社，计18307人，占总人口的16.4%。县境南北两端人口分布持平。1989年全县有4镇5乡，年底总人口12.25万多人，各乡镇分布不一。

民国三十六年（1947）乡（镇）人口分布表

行政区划	总户数	人口数	其中	
			男	女
合计	11548	52951	28260	24694
城关镇	4294	16866	9680	7186
四知乡	743	3212	1639	1573
临华乡	928	4216	1996	2130
桃林乡	1548	7229	3726	3503
太要乡	1652	8388	4465	3923
汉城乡	1387	6372	3271	3101
金陵乡	996	6761	3483	3278

1989年乡（镇）人口分布表

乡镇	人口数	比重 (%)	备注
合计	122546	100	
城关镇	12415	10.13	
太要镇	23339	19.04	
港口镇	17050	13.89	
桐峪镇	9561	7.80	
吴村乡	14133	11.52	
安乐乡	10445	8.51	
高桥乡	13326	10.87	
南头乡	11427	9.32	
代字营乡	10850	8.91	

第二节 人口密度

县境土地面积444.96平方公里。

民国元年（1912）是人口密度最小年份，全县有38818人，每平方公里仅87.2人。二十七年（1938）是人口密度最大年份，全县总人口60877人，每平方公里136.8人。

建国后，人口密度逐年升高。1949年，总人口64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43.8人，是全省每平方公里67人的2.1倍；1959年，76728人，每平方公里172.4人，比前提高20%；1969年，100243人，每平方公里225.3人，比前提高31%；1979年，108757人，每平方公里244.4人，比前提高8.5%；1989年，122546人，每平方公里275.4人，比前提高12.7%。是1949年的1.9倍，是全省1989年每平方公里163人的1.7倍；为民国时期最小密度的3.2倍，最大密度的2倍。其间，以1959年至1969年人口密度上升最大，而这一时期又是社会人口迁移负值，主要是人口自然增加较多。

1989年人口分区密度表

区 域	城 关 镇	太 要 镇	港 口 镇	桐 峪 镇	吴 村 乡	安 乐 乡	高 桥 乡	南 头 乡	代 字 营 乡
每 平 方 公 里 人 口	9405	307	388	105	442	119	337	408	493

人口密度在各地貌类型区的分布：山区及沿山一带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113人；黄渭河谷区人口密度居中，每平方公里284人；黄土台原沟壑区人口密度较高，每平方公里354人。

第三章 人 口 变 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出生

人口的增减主要取决于自然变动。

建国前，本县农村经济长期处于封建半封建性质的自然经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活极端贫困；早婚早育，重男轻女现象严重，卫生医疗条件极差；加

之动乱多于稳定，人口出生率低，人口数量增长缓慢。清乾隆三十年（1765）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约183年间，全县的总人口数从3.78万人上升到5.5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不过百人。主要的是平均人口出生率不高。民国二十五年（1936）

《中国经济年鉴》统计，本年潼关总户为6566户。其中农户4707户，其他职业1859户。在农民户数中，自耕农户3075户，半自耕农681户，佃农951户。专农数3896户，兼纺织农户811户。农民人数2.46万多人，平均每户5人。由于经济结构难以抵挡天灾人祸的摧残，生育率就受到影响。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县出生778人，出生率15.56‰；净增人口412人，自然增长率8.26‰。

建国后，人民翻身解放，法律保护婚育，经济迅速发展，大兴卫生医疗事业，呈现高出生状态，40年内出现了三次生育高峰。

1957年以前是第一次高峰，平均每年出生2239人，出生率平均在32‰以上。最高的出生年份是1955年，出生人数为2703人，出生率达37.45‰。此后4年时间处于大跃进和经济困难时期，出生率下降，平均为23.71‰。1962—1976年是第二个高峰期，时间长达15年。平均每年出生2918人，出生率平均在30‰以上。最高的出生年份是1963年，出生人数为3376人，出生率高达42.60‰。此后，县政府重视控制人口增长，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出生率逐年有所下降。到1980年出生1421人，出生率降为13.01‰，低于陕西全省水平。自1982年起，受前两次出生高峰的影响，进入婚育期的人数增多，出生率开始回升，是为第三次生育高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专项调查1981年人口自然变动，同年出生人口1934人，出生率17.53‰。1982年出生2171人，出生率19.44‰。1989年出生2966人，出生率24.53‰。1987年7月1日零时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本县出生率约为20.80‰，而年终统计则是15.28‰。出现了出生人口统计不实的问题，据此估计，这一时期年平均出生人数在2600左右，1989年出生率在32‰以上。这次生育高峰正在持续，并将出现顶峰期。

1950—1989年，40年间本县共计出生人口9.7万多人，平均每年出生2427人，出生频率平均每天为6.65人，每3.6小时出生1人。

死亡

建国前，人口死亡率高，加上饥荒、瘟疫、战争和阶级压迫等，造成高死亡。高出生、高死亡或低出生、高死亡是造成人口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统计，全县出生人口778人，死亡366人，死亡率为7.33‰。三十七年（1948）全县出生207人，死亡183人，死亡人数占出生人数的88.4%，净增人口仅为0.44‰。其中婴幼儿死亡率更高，本县曾有“生一窝，死一坡”的流传。

1950—1989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 份	出 生 人 口	出 生 率 %	死 亡 人 口	死 亡 率 %	净 增 人 口	自然增 长率%
1950	2003	30.50	710	11.00	1293	20.00
1951	2038	31.20	751	11.50	1287	19.70
1952	2149	32.50	747	11.30	1402	21.20
1953	2237	33.20	741	11.00	1496	22.20
1954	2305	33.37	759	10.99	1546	22.38
1955	2703	37.45	821	11.37	1882	26.08
1956	2201	30.19	851	11.67	1350	18.51
1957	2277	30.10	798	10.55	1479	19.55
1958	1728	21.73	629	7.90	1099	13.82
1959	1792	23.46	722	9.45	1070	14.01
1960	2393	32.08	787	10.55	1606	21.53
1961	1236	17.58	618	8.79	618	8.79
1962	2861	39.02	789	10.76	2072	28.26
1963	3376	42.60	790	9.97	2586	32.63
1964	3185	39.33	999	12.34	2186	26.99
1965	3059	36.86	888	10.70	2171	26.16
1966	2822	32.54	1020	11.76	1802	20.78
1967	2997	33.00	908	10.00	2089	23.00
1968	3287	34.80	897	9.50	2337	24.74
1969	3180	32.30	906	9.20	2274	23.10
1970	2983	29.50	563	5.57	2420	23.93
1971	2892	28.75	568	5.65	2324	23.10
1972	2907	29.23	747	7.51	2160	21.72
1973	2370	23.56	736	7.32	1634	16.24
1974	2357	23.08	888	8.70	1469	14.38
1975	2353	22.75	788	7.62	1565	15.13
1976	2101	20.05	868	8.25	1233	11.79
1977	1810	17.07	865	8.16	945	8.91

续表

年 份	出 生 人 口	出 生 率 %	死 亡 人 口	死 亡 率 %	净 增 人 口	自然增长 率 %
1978	1621	15.12	912	8.51	709	6.62
1979	1760	16.26	763	7.05	997	9.21
1980	1421	13.01	792	7.25	629	5.76
1981	1934	17.53	820	7.43	1114	10.10
1982	2171	19.44	742	6.64	1429	12.80
1983	2141	18.93	786	6.95	1355	11.98
1984	1964	17.20	756	6.62	1208	10.58
1985	1799	15.56	771	6.67	1028	8.89
1986	1915	16.44	739	6.35	1176	10.10
1987	1782	15.28	766	6.57	1016	8.71
1988	1747	14.80	666	6.64	1081	9.15
1989	2966	24.53	694	5.74	2272	18.79
备 注	本表1950—1953年、1967—1969年均系推算数。					

建国后，到1966年，本县人口死亡仍居高不下，其中有9个年份死亡率在10%。死亡最高年份是1964年，死亡999人，死亡率12.34%。1970年后，死亡率开始下降，保持在5%至8%之间。死亡最低年份是1970年，死亡563人，死亡率5.57%。80年代基本稳定在5%至7%之间。1982年人口普查专项调查1981年全县死亡人口为820人，死亡率7.43%。1987年死亡率为6.57%。1989年死亡人口694人，死亡率5.74%，显示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死亡人口中，婴儿死亡比例仍然偏高。1982年专项调查1981年死亡人口中0岁婴儿死亡73人，占死亡人口数的8.9%。婴幼儿保健工作仍须引起重视。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地处交通要道，历史上就形成人口骤增骤减的状况。

迁入

明代移民，每夫授田百亩，百亩称额地，县境有额地13.53万多亩。民国十八年（1929），本省西府一带严重干旱，乾县、礼泉、兴平、武功以及丹凤等县

灾民迁入定居。二十八年（1939）豫东黄泛区大批灾民过境，部分人口迁入。因水陆交通发展，社会迁入人口增多。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铁路员工增加，并有河南省洛阳、巩县、孟津、偃师一带船工、搬运工、修造工和山西省商民等两三千人迁入。到三十七年（1948），全县有山西、山东、江苏、河南等17个省籍，约4000人落户。

迁出

抗日战争初期迁出最多，有2513户1.63万人，大多迁往华阴、西安等地。

建国后，本县人口变动大致是：

1954—1959年，迁入3.25万多人，迁出2.87万多人，迁移增加3767人。

1960—1966年，迁入2.08万多人，迁出2.56万多人，迁移减少4807人。

1970—1979年，迁入1.61万多人，迁出2.13万多人，迁移减少5254人。

1980—1989年，迁入2.92万多人，迁出2.69万多人，迁移增加2253人。

1954—1989年，共迁入9.87万多人，迁出10.27万多人，迁移减少4041人。

建国后，本县人口的迁移为迁移负值。迁移总量超过万人的年份主要是1956、1957、1959、1960年。建国初期和“一五”期间为迁移正值。其中1957年迁入1.11万多人，占总人口的13.96%。迁出4512人，占总人口的5.66%。总迁移1.56万多人，占总人口的19.62%。迁移增加6608人，占总人口的8.29%，为历史最高点。主要是修建陇海、同蒲铁路的工程人员迁入。

1960—1979年，为迁移负值。其中1960年迁出1.54万多人，占总人口的21.36%。迁入5746人，占总人口的7.93%。总迁移2.12万多人，占总人口的29.29%。迁移减少9726人，占总人口的13.43%，为历史最高点。主要是三门峡库区拦洪、举家迁离库区的3816户。其中486户1960人迁往宁夏中卫县，481户，1930人迁往本省白水、蒲城县。陇海铁路潼关机务段迁往华阴县孟原，大批铁路员工及家属随之迁出。

“五五”期末到1980年和“六五”、“七五”期间，迁入量又有上升，为迁移正值，但迁移总量均不大。

自流人口

三次人口普查均在200—300人左右。1985年后，由于黄金生产发展，市场开放，流入人口增多。到1989年，洋县、商县、丹凤、洛南、朱阳、蓝田、临潼等地，农民承包乡（镇）、村采矿企业，或从事采运劳务活动，或从事建筑、运输、修理等业，约3000人流动于沿山矿区和城镇。新疆、青海、宁夏、福建、兰州、西安、洛阳、郑州、成都、北京、珠海、运城、临漪、三门峡、灵宝、武陟、户

县、耀县、高陵、乾县、山阳等地的厂矿、单位、部队在本县联办或自办选矿企业、从事商业的约2000人。本县农民离乡不离土，进城从事个体商业、饮食业、建筑业等活动的约千人左右。

第四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潼关乡土志》载：全县有回族3户36人，其余为汉族。

建国后，1964年人口普查结果，在民族构成中增入白族。1982年人口普查时，又增入壮、满、侗、苗、蒙、朝鲜、毛难等7个民族。自此本县由10个民族构成（详见本志社会风俗篇）。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时代的不同，人口的性别构成也有差异。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潼关人口的性别构成是男占53.9%，女占46.1%。民国二十四年（1935），男占57.7%，女占42.3%。三十六年（1947），上半年男占53.4%，女占46.6%。

建国后，1950年全县人口性别构成是男占53.3%，女占46.7%；1953年，男占52.3%，女占47.7%；1964年普查统计，男占51.4%，女占48.6%；1982年普查统计，男占51.08%，女占48.92%；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男占51.3%，女占48.7%；1989年，男占51.8%，女占48.2%。

性比例是以女性人口为100，对男性人口的比。它是一个人口的自然属性，同时也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建国前重男轻女，男性比就高。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17；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14。

建国后，总人口性比逐年降低。1950年，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14，1953年为110。1964年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性比为105.63。1982年普查统计为104.43，

低于全省人口性比107.4。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为105.16。1989年性比例升高为107.59。

1982年人口分年龄组性比表

年龄组	性 比	年龄组	性 比
0—4	104.65	50—54	107.07
5—9	108.59	55—59	112.04
10—14	106.86	60—64	103.80
15—19	101.07	65—69	114.21
20—24	97.16	70—74	108.01
25—29	100.49	75—79	93.52
30—34	99.18	80—84	93.44
35—39	106.78	85—89	40.00
40—44	107.16	90—94	33.33
45—49	111.77	95—	—

出生人口性比例是以当年出生人口中女性为100，对出生人口中男性人口的比。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出生性比为100.4。1982年人口普查时，将1981年出生人口的性比例列为专项调查。调查的结果是：1981年全县出生人口1932人，其中男990人，女942人，出生性比为104.9，属正常性比。其中吴村公社出生性比同全县水平持平；南头、港口、城关、安乐、李家村5个公社出生性比低于100，代字营公社出生性比为101，均视为基本正常。太要公社出生性比为116，高桥公社为145，性比严重失调。1987年7月1日零时1%人口抽样调查：上半年出生82人，其中男47人，女35人，性比为134。除城关镇抽样统计性比合理外，其余4个乡（镇）的抽样统计性比均不够合理，这个问题值得研究重视。

死亡人口的性比例也呈现增长趋势。1964年人口普查死亡人口性比为99，1982年人口普查专项调查1981年死亡人口性比为119。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上半年死亡人口性比为170。

第三节 年 龄 构 成

人口的年龄是了解人口变动的重要因素，对分析社会经济活动有所裨益。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上半年本县人口年龄构成是0—14周岁组16163人，占

30.52%；15—64周岁组35628人，占67.28%；65岁以上年龄组1163人，占2.20%。

建国后，全县人口年龄构成逐渐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变。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8.09万人，0—14周岁占41.39%；15—64周岁占55.25%；65周岁以上占3.36%。1982年全县11.16万人，0—14周岁占32.13%；15—64周岁占63.32%；65周岁以上占4.55%。1987年在全县人口年龄构成中抽样调查：总调查7911人，其中：0—14周岁占26.45%；15—64周岁占67.79%；65周岁以上占5.75%。同陕西省人口年龄构成的趋向基本相似。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龄组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0岁	1444	2.73	744	1.41	700	1.32
0—6 学前儿童	7765	14.66	3947	7.45	3818	7.21
0—14 少年人口	16163	30.52	8407	15.88	7756	14.64
15—49 育龄妇女	13297	25.11	—	—	13297	25.11
15—64 劳动人口	35628	67.28	19266	36.38	16362	30.90
65— 老年人口	1163	2.20	587	1.11	576	1.09
总 计	52954	100	28260	53.37	24694	46.63

1964年普查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龄组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0岁	3362	4.16	1694	2.10	1668	2.06
0—6 学前儿童	17473	21.61	8903	11.01	8570	10.60
0—14 少年人口	33476	41.39	17078	21.11	16398	20.28
15—49 育龄妇女	17637	21.81	—	—	17637	21.81
15—64 劳动人口	44680	55.25	23050	28.50	21630	26.75
65— 老年人口	2708	3.35	1411	1.75	1297	1.60
年龄不详	10	0.012	5	0.006	5	0.006
总 计	80874	100	41544	51.37	39330	48.63

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龄组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0 岁	1954	1.75	986	0.88	968	0.87
0—6 学前儿童	13216	11.84	6804	6.09	6412	5.75
0—14 少年人口	35853	32.13	18522	16.60	17331	15.53
15—49 育龄妇女	29397	26.34	—	—	29397	26.34
15—64 劳动人口	70669	63.32	35853	32.13	34816	31.20
65— 老年人口	5077	4.55	2635	2.36	2442	2.19
总 计	111599	100	57010	51.08	54589	48.92

本县人口从盲目性生育到建国后逐步有计划地生育，取得了显著成绩。1982年和1964年相比。0—6周岁学前儿童减少4200多人，这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是有利的。0—14周岁少年人口的绝对数有一定增加，但是占总人口的比例却下降了9.26%。15—64周岁劳动人口的绝对数和占总人口的比重却有大幅度增加，劳动力资源更加丰富；抚养指数从0.8下降到0.6，抚养负担有所减轻。但是，民国三十六年（1947）育龄妇女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高，绝对数也不少，是促成建国后前两次生育高峰的原因之一。而1982年比1964年，15—49岁育龄妇女人口数和0—14周岁的女性少年人口又增加了1.27万人，总数为4.67万人，这对当前和未来若干年内的人口出生率必将带来较大影响，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更加艰巨，而且15周岁以上的人口增多，劳动就业问题也会突出表现出来。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人口文化程度，主要反映人口社会素质，并了解人口的文化教育事业状况，借以提高人口质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民国及其以前，教育事业不发达，人口入学机会少，文盲率很高。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入学机会逐年增加，文盲率下降，人口的教育程度显著提高。

文盲和半文盲人口

民国三十六年（1947），同1982年比较，35年中，文盲和半文盲人口，由

1947年占总人口的70.72%，下降为1964年的35.36%，1982年又下降为20.86%；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又下降为15.27%。文盲和半文盲下降指数，以1947年为100，到1982年下降到0.29，1987年又下降到0.22，文盲率低于陕西全省水平。

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变化表

人 口 数 年 月 项目	1947年	1964年	1982年	1987年6月30日
	6月	6月30日	6月30日	1%人口抽样调查
总人口	52954	80874	111599	抽样人口7911
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37450	28600	23180	1208
占总人口%	70.72	35.36	20.86	15.27
下降指数	100	0.50	0.29	0.22

人口教育程度

建国以后，本县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人口的文化素质有显著的提高。

全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增长指数（1947年为100）

指 数 年 月 程 度	1947年6月		1964年6月30日		1982年6月30日	
	人数	指数	人数	指数	人数	指数
总计	7739	100	30046	388	77491	1001
大学	26	100	115	442	360	1385
高中	248	100	1017	410	8558	3451
初中	666	100	5017	731	26946	3928
小学	6779	100	23397	353	41627	614

民国三十六年（1947）到建国后的1982年，本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较35年前有显著提高，大学程度人口增长了12.85倍，高中程度人口增长了33.51倍，初中程度人口增长了38.28倍，小学程度人口增长了5.14倍。其中：中等教育事业的增长速度最快。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起了较大的变化。1987年抽查，每千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1982年减少了58.25人，值得注意。

全县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表

人 数 文 化 程 度	年 月	1947年6月		1964年6月30日		1982年6月30日		1987年6月30日 1%人口抽查	
		人数	千 人 平 均 数	人数	千 人 平 均 数	人数	千 人 平 均 数	人数	千 人 拥 有 数
总 计		7739	146.15	30046	371.50	77491	694.37	—	714.20
大 学		26	0.49	115	1.42	360	3.23	—	4.68
高 中		248	4.7	1017	12.58	8558	76.69	—	95.06
初 中		686	13	5017	62.03	26946	241.54	—	299.71
小 学		6779	128	23897	295.48	41627	373	—	314.75

全县1982年人口普查分区域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表

地 区	合 计	大 学 毕 业	大 学 肄 业 或 在 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2周岁及12 周岁以上识 些字和不识 字
总 计	77491	339	21	8558	26946	41627	23180
城关镇	8773	245	4	1719	3655	3150	1202
太要公社	14665	56	1	1595	4756	8257	4137
港口公社	10882	22	7	1134	3858	5861	3629
李家村公社	5689		1	541	1771	3376	2171
吴村公社	9170	5	1	765	3131	5268	2425
安乐公社	6443	3	1	508	2079	3852	2235
高桥公社	8019	1	1	687	2504	4826	2703
南头公社	7085	2	5	809	2704	3565	2450
代字营公社	6717	5		779	2465	3468	2228
公安集体户	48			21	23	4	

全县1982年人口普查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表

职 业 别	合 计	大 学 毕 业	大 学 肄 业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半 文 盲
总 计	61935	332	17	7364	21349	20222	1265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29	239	5	1544	1180	237	24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23	44	2	186	453	218	20

续表

职业别	合计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71	32		269	432	132	6
商业工作人员	975	2		238	475	193	67
服务性工作人员	1160		1	127	419	384	229
农、林、牧、渔劳动者	48872	4	7	3857	15687	17383	11934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893	10	2	1139	2699	1672	371
木材加工和木、竹、麻、藤、棕、革制品制作工人	352			44	174	102	31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2	1		4	4	3	

第五节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本县以农业生产为主，城乡人口分布以农村人口为多。随着工商业经济和城镇建设的发展，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多。1949年，全县总人口6.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38万人，占总人口的84%；非农业人口1.02万人，占总人口的15.9%。此后30年左右时间，非农业人口比重波动较大。1950—1960年非农业人口波动在15%—28%之间，一些年份非农业人口大量增加，主要是铁路建设人员迁入。1961年大批非农业人口下放农村，非农业人口数一度下降为4448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仅是6.5%。1962—1980年，非农业人口比重基本波动在11%—12%之间，个别年份比重较大。1981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非农业人口稳步增加，比重保持在13%—14%之间。1989年，全县总人口12.2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0.52万人，占总人口的85.9%；非农业人口1.73万人，占总人口的14.1%。非农业人口绝对数比1949年增加7097人，增加了69.6%。非农业人口分布以县城为多，其他集镇次之。城关镇总人口1.24万人，纯属非农业人口，占全县非农业人口总数的71.8%。适度的城乡人口分布，既促进城镇的建设，也有利于农村经济的繁荣。

第六节 职业构成

民国三十六年（1947），本县应就业人口3.93万多人，其中农业1.73万人，占应就业人口数的44.09%；工矿业513人，商业4420人，交通运输1022人，公务

人员999人，自由职业129人，人事服务9600人，其他职业1人；无业和失业人口5318人，占应就业人口的13.51%。

全县1982年人口普查各行业人口数统计表

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61935	33736	28199
农、牧、林、渔业	49107	24743	24364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498	1157	341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	70	18
制造业	2789	1617	1172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695	635	60
建筑业	1061	862	19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277	1165	11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697	971	726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89	92	9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559	302	257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580	1054	52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90	74	16
金融、保险业	152	112	40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948	808	140
其他行业	205	74	131

全县1982年人口普查各种职业人数统计表

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61935	33736	28199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29	2154	1075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23	853	7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71	727	144
商业工作人员	975	542	433
服务性工作人员	1160	623	537
农、林、牧、渔劳动者	48872	24546	2432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893	4286	160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2	5	7

建国后1982年人口普查，本县社会人口的行业、职业分类构成，明显表现出农业就业人口比重大的特点。全县各行业的总人口数为6.19万多人，从事农、牧、林、渔业的人口达4.91万多人，占各行业总人口数的79.29%。

1982年人口普查不在业人口1.38万多人，其中男4752人，女9059人。在这些人口中，在校学生3553人，家务劳动7430人，待升学141人，待国家统一分配14人，城镇待业427人，退休退职478人，其他1768人。

第五章 人口普查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是在某一个时期横断面上人口相对静止时的人口总量。建国后，本县先后进行了几次有明确标准要求的人口调查，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人口总量及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职业、民族、分布和出生、死亡等状况。

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调查统计，全县人口总量为5.29万多人。

建国后，1953年7月1日零时，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总量为6.75万多人；1964年7月1日零时，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总量为8.08万多人；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总量为11.16万多人。全县乡（镇）级人口规模最大的是太要公社，1982年7月1日零时为2.09万人；人口规模最小的是李家村公社，1982年7月1日零时为8716人。

第二节 民国人口调查

三十六年（1947），由陕西省民政厅安排，本县经过人口调查的结果是：全县6乡1镇，36保，638甲，总户数1.15万多户，总人口5.29万多人，其中男2.83万人，女2.46万人。按人口籍贯划分：属本籍的4.26万人，其中男2.19万人，女2.07万人；本省他县籍的653人，其中男480人，女173人；外省籍的9606人，其中男5799人，女3807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年龄构成表

区域别	性别	总计	0	1	5	6	10	13	15	18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岁	4	岁	9	12	14	17	19	24	29	31	39	44	49	54	59	64	69	以上
总计	合	52954	1444	4419	1902	3768	2070	2560	2459	1973	3884	4199	4379	4431	4223	3282	2981	2339	1478	803	360
	男	28260	744	2230	973	2066	1118	1276	1384	1052	2062	2125	2153	2425	2412	1920	1767	1190	776	411	176
	女	24694	700	2189	929	1702	952	1284	1075	921	1822	2074	2226	2006	1811	1362	1214	1149	702	392	184
城关镇	男	9680	287	689	646	694	343	167	676	583	771	638	613	894	898	527	729	386	113	21	5
	女	7186	233	591	563	508	292	364	277	403	499	445	556	486	466	421	446	497	123	14	2
四知乡	男	1639	53	123	24	151	61	88	59	22	123	139	123	120	119	118	110	77	75	36	18
	女	1573	60	148	27	127	68	93	67	40	124	132	113	118	141	66	74	3	53	39	20
桃林乡	男	3726	108	349	86	321	166	192	117	83	232	290	325	296	287	279	190	162	137	83	23
	女	3503	114	348	90	281	123	173	151	103	234	344	195	310	258	176	157	114	131	71	30
临华乡	男	1996	26	164	17	115	90	126	102	61	167	151	145	176	164	158	99	97	67	49	22
	女	2130	42	245	44	161	73	130	109	56	144	180	185	198	157	93	76	84	73	49	31
太要乡	男	4465	100	373	70	282	164	290	180	85	295	375	374	393	413	332	240	193	165	97	44
	女	3923	117	309	62	221	128	197	198	126	343	379	394	340	294	239	188	145	124	76	43
汉城乡	男	3271	88	291	75	247	124	193	131	91	213	242	290	264	278	257	181	134	101	51	20
	女	3101	94	305	85	215	138	149	123	91	246	288	308	276	222	169	108	104	95	54	31
金陵乡	男	3583	82	241	55	256	170	220	119	127	261	290	283	282	253	249	218	141	118	74	44
	女	3278	40	243	58	189	130	178	150	102	232	306	373	278	273	198	165	142	103	89	127

备注：1. 以实足年龄计算。 2. 0岁组为婴儿、6—12周岁为学龄儿童，18—44岁为壮丁。

第三节 建国后人口普查

建国后人口普查进行过三次，每一次人口普查都是一次大规模的国情国力和县情县力的社会调查研究工作，而且一次比一次搞得更好。其特点：一是普遍性，对本县全体人口包括流动人口普遍调查；二是统一性，按统一的标准时间，统一的调查项目进行点查；三是定期性，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隔了11年，后来由于“文革”干扰，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隔了18年。国务院于1987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时决定，今后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第四次人口普查决定于1990年进行，并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一次1%人口抽样调查；四是个别性，对普查对象一一进行点查逐项进行登记；五是指令性，由中央统一部署安排，指令地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进行；六是科学性，采用科学的统计原理和方法并利用现代化计算工具整理汇总，发表公布。

第一次人口普查

本县第一次人口普查按陕西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普选，于1953年4月至10月进行。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登记的基本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文化程度等。各项普查统计资料现不易觅得。

第二次人口普查

按照全国、全省统一安排，于1964年4月着手，5月中旬县上派专人参加渭南专区统一培训。后由县组织各公社分派2人进行培训，各公社培训生产大队、生产队普查员，主要由县、社脱产干部承担。县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临时配备5名干部具体办理日常工作。全县于1964年7月1日零时开始登记，7月5日登记结束，以3天时间集中复查核对，并经地、县工作组抽查验收，质量合格。

人口总量 全县总户数16789户，总人口80874人，其中男41544人，女39330人；非农业人口9334人。

自然变动 1964年上半年出生1559人，其中男781人，女778人，出生率19.38‰。死亡625人，其中男311人，女314人，死亡率7.77‰。净增人口934人，自然增长率11.61‰。

机械变动 1964年上半年迁入512人，迁出739人，机械减少227人。

民族人口 全县共有汉族人口80641人，占总人口的99.71%。少数民族有回族229人，白族4人。

人口文化程度 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15人，高中文化程度

的1017人，初中文化程度的501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3897人，文盲半文盲人口28600人。7—12岁学龄儿童12670人，占总人口的15.67%，已入学的7838人，占61.86%。

第二次人口普查按性别分年龄组人口统计表

年龄组	合计	构成%	男	构成%	女	构成%
总计	80874	100	41544	51.37	39330	48.63
0岁	3362	4.16	1694	2.09	1668	2.06
1—4	9502	11.75	4887	6.04	4615	5.17
5—9	11380	14.07	5758	7.12	5622	6.94
10—14	9232	11.42	4739	5.86	4493	5.56
15—19	6767	8.37	3340	4.13	3427	4.24
20—24	5724	7.08	2647	3.27	3077	3.80
25—29	5088	6.19	2513	3.11	2495	3.09
30—34	4707	5.82	2413	2.98	2294	2.84
35—39	4114	5.09	2163	2.67	1951	2.41
40—44	4840	5.98	2503	3.09	2337	2.89
45—49	4457	5.51	2401	2.97	2056	2.54
50—54	3733	4.62	2093	2.59	1640	2.03
55—59	3087	3.82	1700	2.10	1387	1.72
60—64	2243	2.77	1277	1.58	966	1.19
65—69	1347	1.67	720	0.89	627	0.78
70—74	815	1.01	425	0.05	390	0.05
75—79	399	0.49	208	0.26	191	0.24
80—84	129	0.016	52	0.006	77	0.01
85—89	14	—	6	—	8	—
90—99	4	—	—	—	4	—
年龄不详	10	—	5	—	5	—

第三次人口普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省、地统一部署，人口普查于1982年7月1日进行。县委、县政府成立第三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社（镇）普查机构64个，参加普查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857人。经过全面整顿户口，进行人口普查试点，培

训人口普查专业骨干，广泛开展宣传，于7月10日登记结束。又经过全面复查核实和质量验收，全县普查登记各项指标的误差率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数据通过电子计算机录入，证明是一次高质量的人口普查工作。

人口总量 全县总户数为23294户，总人口为111599人，占陕西全省总人口的0.39%。同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18年间总人口增加30725人，年平均增加1707人，增长率为2.11%。这次人口普查的育龄妇女群体已经或正在本县形成，第三次生育高峰的来势必更为猛烈，人口形势将更为严峻。

生育及生育率状况 这次人口普查专项调查了1981年育龄妇女的生育和生育率状况。

第三次人口普查分区域总户数和总人口统计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男	女
总计	23294	23060	234	111599	106663	4936	57010	54589
城关镇	2368	2263	105	10687	8084	2603	5937	4750
太要公社	4232	4188	44	20927	19573	1354	10983	9944
港口公社	3384	3342	42	16108	15719	389	8068	8040
李家村公社	1815	1809	6	8716	8641	75	4407	4309
吴村公社	2783	2775	8	13057	12955	102	6482	6575
安乐公社	2004	1997	7	9590	9504	86	4846	4744
高桥公社	2477	2469	8	11889	11779	110	5966	5923
南头公社	2152	2145	7	10573	10485	88	5302	5271
代字营公社	2077	2072	5	10004	9923	81	4971	5033
公安集体户	2		2	48		48	48	

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按年龄组、性别统计表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11599	57010	54589	100.000	51.08	48.92
0—4	8763	4481	4282	7.85	4.02	3.84
5—9	11702	9092	5610	10.49	5.46	5.03
10—14	15388	7949	7439	13.79	7.12	6.67
15—19	14409	7243	7166	12.91	6.49	6.42

续表

年龄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20—24	10081	4968	5113	9.03	4.45	4.58
25—29	9726	4875	4851	8.72	4.37	4.35
30—34	7744	3856	3888	6.94	3.46	3.48
35—39	6987	3608	3379	6.26	3.23	3.03
40—44	5326	2755	2571	4.77	2.47	2.30
45—49	5144	2715	2429	4.61	2.43	2.18
50—54	3893	2013	1880	3.49	1.80	1.68
55—59	3770	1992	1778	3.38	1.78	1.59
60—64	3589	1828	1761	3.22	1.64	1.58
65—69	2699	1439	1260	2.42	1.29	1.13
70—74	1533	796	737	1.37	0.71	0.66
75—79	687	332	355	0.62	0.30	0.32
80—84	118	57	61	0.11	0.05	0.05
85—89	35	10	25	0.03	0.01	0.02
90—94	4	1	3			
95—99	1		1			

第三次人口普查分区域育龄妇女1981年生育情况表

地 区 别	15—49岁育龄妇女人口数及生育情况										
	合计	出生人口	总生育率‰	生一胎	一胎率%	生二胎	二胎率%	生三胎	生四胎	生五胎及以上	多胎率%
总 计	29397	1934	65.79	1133	58.58	377	19.49	257	95	72	21.92
城关镇	2731	80	29.29	66	82.50	12	15.00	1	1	0	2.5
太要公社	5291	378	71.44	231	61.11	61	16.14	49	17	20	22.75
港口公社	4217	311	73.75	160	51.45	62	19.94	45	19	5	25.40
李家村公社	2356	131	55.60	91	69.47	21	16.03	11	5	3	14.50
吴村公社	3579	245	68.45	142	57.96	49	20.00	33	10	11	22.04
安乐公社	2512	200	79.62	122	61.00	34	17.00	25	15	4	22.00
高桥公社	3214	197	61.29	104	52.79	43	21.83	34	9	7	25.38
南头公社	2840	203	71.48	114	56.16	40	19.70	32	12	5	24.14
代字营公社	2657	199	74.90	103	51.76	55	27.64	27	7	7	20.60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1年育龄妇女分年龄组生育率统计表

年龄别	1981年45—49岁生孩子妇女总数	1982年普查时15—49岁妇女人数	死亡率5岁1组的平均死亡率	1981年估计15—49岁妇女人数	1981年各年龄组妇女生育率‰
总计	1934	29397	0.99758	29468	65.63
15—19岁	8	7166	0.99853	7177	1.11
20—24岁	547	5113	0.99888	5119	106.86
25—29岁	1067	4851	0.99847	4858	219.64
30—34岁	248	3888	0.99868	3893	62.70
35—39岁	54	3379	0.99743	3388	15.94
40—44岁	8	2571	0.99661	2580	3.10
45—49岁	2	2429	0.99446	2443	0.82

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

1987年7月1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本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于6月15日准备，7月1日零时登记，9月中旬结束。

本县被抽中调查的有城关、太要、港口、安乐、代字营5个乡镇，占乡镇数的55.6%；西堡障、欧家城、南刘、南街、东柳、毛沟、马吉、代字营、西姚、姚青10个村委会，占村委会总数的12.2%；北极、书院、太要、港口4个居委会，占居委会数的21.1%；3个集体户，21个村民小组和13个居民小组。

全县抽样调查登记1805户、7911人，占全县1986年末总人口数的6.8%。其中男性4055人，占调查人数的51.26%；女性3856人，占调查人数的48.74%，性别比为105.16。调查的家庭1797户7390人，占调查人总数的93.4%，每户平均人数4.11人；集体户8户521人，占调查人数的6.6%。

根据这次人口抽样调查推算：1987年7月1日全县总人口约为117057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111599人相比，5年间约增加5457人，增长4.9%，平均每年增加1091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年末人口统计基本接近此数。同时调查了1987年上半年人口自然变动，人口年龄，人口文化程度，各民族人口和城镇人口等。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第一节 婚姻制度

本县的婚姻形式经过了历史的演变。建国前，由于封建半封建的婚姻制度贻害，包办买卖、早婚较普遍；也有纳妾、童养媳、换亲等。建国后，1950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实施第二部《婚姻法》，本县的婚姻形式在不断向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关系转变。其突出的特点是一夫一妻制，早婚变晚婚，有利于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有利于人口有计划地增长。

未婚人口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婚龄人口为36791人。未婚男女为3539人，占婚龄人口的9.62%；建国后，1982年人口普查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为75746人，未婚男女为21401人，占婚龄人口的28.25%。1982年未婚率比1947年未婚率高出18.63%。

已婚人口

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离婚三类。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已婚人口33252人，占婚龄人口的90.38%；建国后1982年人口普查已婚人口为54345人，占婚龄人口的71.75%。其中1947年有配偶率女性高于男性4.58%；而1982年有配偶率女性高于男性2.54%。在已婚人口中离婚人口的比重很小，1947年仅是0.02%，1982年离婚率0.54%。建国前的婚姻关系属于典型的传统婚姻类型。建国后，随着《婚姻法》的实施，主要以反对包办买卖婚姻而提出离婚的增多，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逐步形成。

晚婚与初婚年龄

建国后提倡晚婚，逐步受到家庭、社会和青年男女的拥护。1982年人口普查，在15—28岁女性结婚的6765人中，初婚年龄以25岁和27岁两个年龄所占的比重较大，分别占15.88%和15.37%；其次是24岁和26岁，分别占13.42%和13.64%；再次是23岁和28岁，分别占12.73%和12.68%。其中女性初婚年龄组计5664人，占15—28岁结婚人数的83.73%。15—28岁男性结婚人数为4728人，初婚年龄以

25—28岁 4 个年龄组比重较大, 分别在17%—18%之间; 其次是23岁和24岁。其中, 男性初婚年龄组共4481人, 占15—28岁结婚人数的94.78%。

普查中, 不够法定结婚年龄而结婚的男女都有, 女性高于男性。据此, 1987 年对53对非法婚姻,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 补办婚姻登记手续, 或解除其婚姻关系。

第二节 家庭构成

本县的家庭形态经过历史上的家庭变迁, 现在大致可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或旧式家庭和新式家庭两种, 而以新式家庭为主要形式。

旧式家庭

这种家庭以户大人多为荣, 讲究“四世”、“五世”同堂。民国时期, 本县数十口乃至百口的大家庭城乡皆有。闻名本县的有西北汤家、凹里徐家、代字营孙家、吊桥杨家和潼关县城的戴家、梁家等, 父辈十数人, 子辈20余人, 多系四世、五世家庭。这类家庭多系封建家长制、夫权思想、重男轻女等传统势力严重存在。妇女在家庭中处于附属地位。大多数旧式小型家庭也有此类现象。尤其是家庭统治和虐待比较普遍, 主要的是公婆、丈夫虐待媳妇, 继母或继父虐待子女, 养父母虐待养子女, 形成了封建性浓厚的家庭特征。

新型家庭

建国后, 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 新型家庭大量涌现, 其基本特征是: 小家庭、负担轻; 平等互爱, 经济民主; 家庭陈设讲究。80年代以来, 在城镇基本属于这种类型, 在农村绝大部分家庭也向这种类型发展。近年来, 宣传提倡“文明家庭”, 评选“五好家庭”、“双文明户”、“遵纪守法户”, 城乡都有一批好家庭受到表彰奖励, 起了表率作用。同时也有遗弃老人, 不注意教育子女的现象。

家庭结构

本县城镇以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为主; 农村以这种核心家庭和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或由夫妻、父母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主干家庭为主; 现在由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在城镇已经消失, 在农村也极少存在。其他类型的家庭, 如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关系的组合家庭, 在城乡极少。

家庭规模

清代乾隆三十年（1765）至宣统三年（1911）以户平均4.35—4.71人的年代居多，每户平均5.01—5.20人的年代较少。民国时期基本上为每户平均4.16—4.86人，三十六年（1947）人口调查每户平均4.59人。建国后，家庭规模的变动大体分为三个时期：1949—1964年的17年间，以户平均4口之家为主，每户平均在4.27与4.97人之间的有14年，1951—1953年每户平均分别在4人以下。1966—1977年的12年间，全部为每户平均5口之家，以“文革”数年家庭规模最大，1968年每户平均5.44人，1969年为5.59人，1970年为5.61人。这与这一时期人口猛增有关。1978—1989年的12年间，家庭平均人数又下降到比50年代略大的规模，但明显的趋势是逐年向小家庭人口规模发展。1978年每户平均4.96人，1982年人口普查每户平均4.62人，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家庭户均4.11人，1989年每户平均人数4.07人。

家庭规模随经济因素及自然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和1989年人口统计资料，7年多来，城关镇非农业人口家庭由每户平均3.57人下降到3.16人，每户平均下降0.41人。农村家庭规模变化大于城镇。吴村乡和南头乡每户平均分别下降0.64人，代字营和高桥乡每户平均分别下降0.5人以上，太要镇每户平均下降0.57人，其余3个乡（镇）每户平均分别下降0.4人以上。这与农村体制改革经济繁荣有关。

第七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

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后，由县文教卫生科设干部分管此项工作。196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1965年改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县委、县人委主管书记、县长和宣传部、人民武装部、文教卫生局、计委、民政局、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医院等单位领导，共11人组成。各社（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革”开始后机构陷于瘫痪。1971年2月，县革委会恢复计划生育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和委员5人组成，办公室设县人民医院。各社、队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

干部专管或兼管；各级卫生医疗单位设计划生育指导站（室）。1973年3月，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5人增至9人，办公室设卫生局，编制2人，实有1人。1978年5月，改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0年1月，撤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县计划生育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正、副指挥，有指挥员11人。1981年恢复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6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计生委”），设主任、副主任3人，由主管县长兼任主任，办公室编入政府序列，编制6人，今增至11人；乡（镇）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共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4人，其中国家职工4人，聘用人员10人；村委会设领导小组，多由妇女干部兼管，村民小组设中心户，形成县、乡、村、组四级计划生育网。县乡（镇）机关单位、厂矿部队分别设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指定干部兼管。1989年10月，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县人武部及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共21人组成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协调全面工作。

第二节 人口规划

计划生育工作，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地在各个时期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由县计委会同县计生委提出年度计划或5年、10年规划草案，提请县政府计划工作会议审定后，下达各乡（镇），逐级将出生指标落实到户、到人。

1971—1989年，近20年来本县的人口计划制定和执行结果：前10年基本协调一致，后10年差于前10年。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四五”期间（1971—1975）。制定“四五”人口规划时，1970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3.93‰，太要公社最高为27‰，南头、代字营最低各19‰。要求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到1975年有3个公社下降到13‰，3个公社下降到14‰，两个公社和城关镇下降到15‰，全县控制到14‰。执行结果：1971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23.1‰，以后逐年下降到1974年的14.38‰。1975年则为15.13‰，稍高于原计划1.13个千分点。全县9个社（镇）中，完成规划的有城关、代字营、港口、太要4个社（镇）；基本完成的是高桥公社。全县并有44个大队和居委会完成了人口规划，占大队和居委会总数的53.7%。

第二个阶段“五五”期间（1976—1980）。这段规划是立足“五五”，放眼“六五”，按10年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并做了制定人口规划的10%人口状况调查研究，做了比较科学的测算。在1975年出生人口2353人，出生率21.75‰，自然

“四五”人口规划执行情况表

社(镇)名称	1970年 自然增长率‰	1975年计划 自然增长率‰	1975年实际 自然增长率‰	完成“四五”计划的大队数
合 计	23.93	14	15.13	44
城 关	21	15	6.6	10(居委会)
太 要	27	15	15	4
港 口	22	15	12.6	7
李 家 村	25	14	18.7	3
吴 村	26	13	18.1	2
安 乐	25	13	16.2	4
高 桥	23	14	14.4	6
南 头	19	13	19	3
代 字 营	19	14	12.3	5

增长率15.13‰的基础上,到1980年把出生人口控制在1693人,每年平均少生132人;出生率控制在15.7‰,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7‰。执行结果,5年中,有两年基本接近和稍高,3年低于规划指标;5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指标以内。原计划1980年出生人口1693人,实出生1421人,少生272人;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实际分别为13.01‰和5.76‰,均低于计划指标。原计划5年净增人口5358人,实际净增人口4513人。建国40年来,每年净增人口不上千人的4年,都在“五五”时期的后4年里,是本县控制人口增长的最好时期。

第三个阶段“六五”和“七五”的4年(1981—1989)。在中央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下,按照省、地要求,经过测算,并规划“六五”期末把本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七五”期末控制在9‰以内,到本世纪末把本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总人口控制在13.4万人以内。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89‰,不超过后来年度计划调整的9.2‰的指标。县政府为落实“七五”人口规划,在“七五”人口规划的4年内把完成人口计划作为对各级领导政绩考核内容之一,实行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制,推行经济目标责任管理,把人口目标列为一项内容。同乡(镇)政府每年签定一次计划生育承包责任书。年中检查,年末考核。原定百分综合考核,计划生育占5分,1989年改定为10分。在基层一些地方还实行工作综合考核计划生育“一票否决”,促进人口计划的落实。执行的结果:估计“七五”期末本县总人口将达到13万人。

“七五”四年(1986—1989年)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指标 项目	年度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85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自然增长率‰	8.89	10.00	10.10	9.9	8.71	8.00	9.15	8.70	18.79
出生人口数	1799	1950	1915	1965	1782	1755	1747	1857	2966
年末总人口数	116657	116848	116243	118005	116998	118949	119251	119985	122546

第三节 计划生育政策

1971年后,根据中央、省、地的要求对控制人口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县情制定实施细则予以贯彻。

1973—1978年,由限制四胎到号召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1973年3月,县计生委《关于试行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卡片制度的通知》提出:(1)对45周岁以下有两个孩子的妇女,最小的孩子在4周岁以上者,发给“正卡片”;对有3个及3个以上孩子的不再安排生育。对多子女年龄在40岁以上者,一般以避孕为主,40周岁以下者,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绝育。(2)对不实行计划生育者批评教育,凭节育证明,经公社审批,发给“副卡片”,对超生的孩子办理户、粮关系。(3)对结婚年龄符合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的,发给“晚婚卡片”,凭卡登记结婚。其后,在生育上要求做到“晚、稀、少”,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在限制四胎,推行避孕,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方面都起到了控制人口增长的作用。1975年,结婚年龄,男平均23岁,女平均21岁,符合“晚、稀、少”生育要求的占31%,到1978年,全县累计落实各类节育措施的10264人,占已婚育龄妇女13160人的78%。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8年为6.62%,是建国后的最低增长年份。

1979—1982年,由提倡生两个孩子向“只生一个”过渡。1979年2月,根据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委可以制定一些具体规定的精神,本县提出“晚、稀、少”的具体规定是:结婚年龄,农村社员男25岁,女23岁,职工和城镇居民男、女各再提高1岁;生育间隔仍坚持4年;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最多生两个。同时,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百日突击活动”,不少一孩户申请采取绝育措施。港口公社荒移大队社员张振杰,安乐公社西柳大队社员冯官康,代字营公社西埝大队

女社员辛勉之，生一个孩子后，都做了绝育手术，领取了第一批《独生子女证》。12月，根据《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和中共渭南地委关于迅速把计划生育的重点转移到“只生一个”上来的要求，提出了执行“一孩化”的政策，在全县推行一胎，限制二胎，消灭三胎。节育率、一孩率均为90%。1980年4月，县革委会制定《潼关县计划生育工作试行补充规定》，在生育上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晚、稀、少”和“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对独生子女优待，推迟晚婚和完成人口计划的单位进行奖励，对国家职工在计划外生育的按胎次进行处罚。主管单位对计划外生育知情不报，给予经济处罚。此后，本县在生育政策上比较顺利地完成了向“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过渡，坚持“大力推行一胎，切实限制二胎，坚决消灭三胎”。同年9月，每个公社抽查一个生产大队，开展“一孩化”执行情况验收。全县“一孩化”对象1524对夫妇，实际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368对，领证率89.7%。

1980年分区域“一孩化”统计表

地区别	一孩化对象	实领证数	领证率%	地区别	一孩化对象	实领证数	领证率%
合计	1524	1368	89.7	吴村	194	182	94
城关	128	127	99	安乐	136	104	76
太要	254	197	78	高桥	160	151	94
港口	211	192	91	南头	158	147	94
李家村	132	132	100	代字营	151	136	90

1981年《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颁布后，县政府结合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制定《潼关县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几项规定》，推行“粮、钱、人”三挂钩合同制，规定对计划外生育从严处罚的具体办法。对各公社完成“粮、钱”两项指标，完不成计划生育指标的，不得受奖；对城镇机关单位完成计划生育合同的给予奖励，完不成的扣发3个月奖金的30%。对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规定有工分的奖工分，没工分的奖产量、奖提留或多划分包产田。对农村社员和国家职工、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的分别规定一次性罚款罚工分，收回自留地，5年内不划宅基地；职工除再降一级工资外，3年不升级，不提职，不评优，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临时工、民办教师等一律辞退。县政府通知重申，凡在1980年提升工资的职工，1981年9月底以前计划外生育的，收回原升工资指标。同年，全县查处计划外生育的职工13人。除受到经济处罚的3

人各收回工资指标外，行政记大过处分 2 人，开除留用 1 人，辞退的 7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同时，根据渭南地区行署要求，对独生子女病残申请照顾生育二胎的问题，在本县试行五条鉴定标准。1982 年，《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补充规定”颁布后，本县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

1983 年后，不断完善稳定计划生育政策。同年 7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潼关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根据中央“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的精神，本县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鼓励晚婚晚育

规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实行主要节日结婚登记制度，对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允许在法定婚龄结婚。对晚婚的除法定婚假外，女方年龄在 23、24、25 周岁以上者，分别增加婚假 7 天，17 天，27 天；符合晚育（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生第一个孩子的，享受产假 70 天；晚育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 3 个月。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每月享受 5 元保健费，农村可多包责任田，减少承包产量，减少集体提留。城乡分配住房，划分宅基地，优先照顾。就医、入托、招工、招干、招生，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吃商品粮的，每月增供食油 50 克，供应到 14 周岁，上学的免交学杂费。

照顾生育二胎的条件

规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都是回归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对于农村男到女家落户，只生了一个女孩的；男到独女家落户，只生了一个孩子的；几代单传的；弟兄几个，只有一人成家，其他人没有结婚、生育条件的，规定生育间隔仍为 4 年，由夫妇双方申请，乡（镇）审查，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发给《准生证》。

严格控制二胎 坚决杜绝多胎

对计划外生育的征收超生子女费和多子女费。对职工 1980 和 1981 年 11 月以前的，计划外生育二胎，征收夫妇双方月工资各 10% 共 7 年，生三胎及以上的，每多生一个增收 5% 共 14 年。1981 年 12 月到次年 11 月计划外生育二胎的，降夫妇双方各一级工资；生三胎的降两级工资，同时征收超生子女费和多子女费。

1980年后，凡计划外强生的临时工、民请教师等一律辞退。对1982年10月1日后不结扎绝育的，影响夫妇双方各调一级工资。城镇居民强生的子女，按议价供应粮、油，二胎的至7周岁，多胎的至14周岁。农村社员强生二胎的，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或者以提留任务的50%计，扣罚7年，或每年扣罚夫妇双方各50至100元，扣罚7年；强生多胎的，收回全家自留地，或以提留任务的一倍计，扣罚14年，或每胎每年加罚夫妇双方各25至50元，扣罚14年，5年内不划宅基地，因照顾计划生育而划了宅基地的予以收回。

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的发展，1986年，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终止执行。同年7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后，县委、县政府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决定》、《关于处理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两个文件同时发布执行。根据文件规定，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持续开展工作，使本县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得到完善。

1989年冬，陕西全省开展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六清：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超生对象查处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两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活动。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通令严格执行。全县共落实各类节育措施2201例，其中人流、引产共433例。处罚超生户1188户，占超生户数的82%。征收超生费14.56万元，占应征数64.5%。其中查处职工超生的179人，占应查处对象的72%。查处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6件。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发展。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955年到1965年为一般号召阶段。节育宣传工作多由卫生医疗部门、工会、妇联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1958年新人口论者受到批判，节育宣传工作被搁浅。60年代初，计划生育宣传，在政策上一对夫妇“最好两个，最多不超过三个”，提倡晚婚。1964年春季在吴村公社进行计划生育宣传调查试点，后推广全县，经过广泛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人逐步增多。1965年全县施行各类节育手术1103例，用药具和其他方式避孕的夫妇493对，自愿推迟晚婚的男女青年998人，1966年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受到“文革”干扰而中断。

1971—1978年为深入发动阶段。1971年后，本县各级计划生育机构相继恢

复。同年4月，渭南地区卫生局分配《计划生育宣传手册》500册，分发社队、机关、学校、厂矿，普遍开展学习，进行宣传。1975年，县组成10人的计划生育宣传队，在宣传“晚、稀、少”和“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同时，送节育技术服务上门，同年，县委常委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其家属上环避孕的3人，作绝育手术的1人，部局级领导干部家属落实上环等避孕和绝育措施的55人。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全县落实各类节育措施2566例。

1980年始为开创新局面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内容着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规定和1979年国家提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宣传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和新《婚姻法》规定婚龄提高到男不少于22岁，女不少于20岁的精神。1982年9月后，宣传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号召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12亿以内，实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通过广泛宣传，全县人民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使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再次下降到5.76%，为建国后本县生育率水平的最低年份。

为使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发展，各级党政部门坚持把控制人口增长纳入总体规划，逐步实行人口指标管理，坚持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两种生产”一起抓。学习推广山东荣城县“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的经验，把宣传教育和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宣传计划生育政策逐步统一为“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1983年6月，县政府批准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为县计生委所辖的专业宣传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管理、人员培训等任务。现编制11人，配备有专业宣传队人员和宣传设施，经常入户开展宣传和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项咨询活动。1984年7月，培训乡、村计划生育专干90多人。县委、县政府每年动员部署开展2—3次“宣传月”或“百日宣传”活动。集中领导、力量、时间，在春、秋、冬季为时4—5个月进行宣传和技术服务。各社（镇）、大队以及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同时开展，造成舆论，创造良好的宣传秩序和人口环境。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断涌现。1982年，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评比表彰先进集体44个，先进工作者193人，计划生育模范101人。同年，受到渭南地区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议表彰的有公社4个，生产大队2个，机关单位2个，先进工作

者5人。1983年,全县完成结扎绝育手术4213例,占任务数的124%,绝育率达到86.6%,渭南地区在本县召开了全区现场会。同年,全县共做各类节育手术7800例,创历史纪录。人口自然增长率比上年下降1个千分点。1984年初,县召开的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56个,先进个人128人。此后,因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相对薄弱,早婚早育、多胎生育、逃生躲生、执意强生的问题较为严重。据统计,农村女性早婚早育的占20%以上,多胎生育率达25%以上。假手术、假证明、假准生证和私自摘取节育环等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屡有发生。

第五节 节育措施

1953年8月,根据陕西省卫生厅号召在城乡医疗单位开展各种节育技术,主要在城镇少部分育龄妇女人口中进行。本县到1964年共做各类节育手术791例。其中男扎管9例,女扎管44例,放环468例,人工流产270例,并出售避孕套6550个。1974年1月开始实行避孕药具免费供应,医院送药具上门,指导使用技术。1976年3月,成立节育技术指导协作小组,负责总结交流经验,宣传、推广、指导节育技术及节育手术事故鉴定和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治疗。从此,节育技术服务工作走上正轨。到1981年全县有4个县、社医院能做4种节育手术,1个公社医院能做3种节育手术,10个单位能做两种节育手术,42个农村医疗站可做上环手术。1987年6个乡(镇)相继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站,各有1名计划生育技术人员,配备有小型x光透视机和人工流产、上环等器械,承担本乡(镇)的上环、透视查环、避孕药具管理、发放等。1989年,乡(镇)服务站上环1120例,占上环总数80%。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共做各类节育手术236例。同年两次培训乡(镇)服务站技术人员14人次。经地、县卫生部门考核,全县现有26人的节育手术队伍,其中可做4种节育手术的6人,可做3种节育手术的5人,可做两种节育手术的15人,这些人均依据《节育技术常规》进行工作。到年末,全县累计共做各类节育手术2.05万多例,未发生重大手术事故。发生比较严重的绝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患者仅占2%左右。

通过落实节育措施,全县育龄妇女采取各类节育措施的总人数由1971年的1548人增加到1989年的21393人,增加了12.8倍。节育率由10.6%提高到85.6%。其中使用避孕药具的人数由19人增加为436人。

1971—1989年节育手术统计表

年份	各种节育手术人数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取环	人流	引产
1971	3191	79	49	1888		1175	
1972	3151	26	52	2134		939	
1973	6200	8	47	4653	261	1231	
1974	3057	6	37	1520	417	1077	
1975	3058	16	18	1819	308	892	5
1976	3955	5	23	2735	264	926	2
1977	3571	51	21	2614	227	851	34
1978	2839	150	52	1719	283	622	13
1979	2992	149	588	1302	162	481	260
1980	2176	23	71	838	154	154	786
1981	2445	26	76	933	90	858	462
1982	3553	243	1436	683	131	624	436
1983	2976	576	3305	1865	983	841	406
1984	2934	136	841	1267	227	304	159
1985	3238	124	521	1887	224	323	159
1986	4292	92	273	2907	182	597	241
1987	4256	73	280	2816	132	797	158
1988	2846	31	93	1926	192	519	148
1989	2709	122	523	1399	73	475	117

第五篇

农 业

明初，大量移民定居后，农业生产始有发展。《潼关县志·田赋》记述：四方移民迁徙而来者，“每夫授田百亩，令其开荒种地纳粮……”。“关地瘠薄，遥远不堪”，生产水平低下。永乐二十二年（1424），守军受谕解除戎装，各务农业。到民国初，共屯田33.2万余亩。其中：除坐落于灵宝、临潼、华州、渭南、大荔、朝邑、郃阳、澄城县诸屯耕地外，本县实有耕地13.45万亩。种植小麦、谷类、豆类，间有种植蔬菜，“白菜较他邑为佳”，棉花种植甚少。民“不善商贾，地产又无他奇，谷贵则无食，谷贱则农病，此潼关所谓瘠土之民也”。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条件下，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生产力受到束缚，粮食亩产一直徘徊在40公斤左右。直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有耕地18.9万多亩，每人平均3.8亩，而占人口4.56%的地主、富农每人平均10.8亩，多至14亩，全年粮食亩产42.6公斤。

建国后，经过土改，农民分得土地后，组织互助合作、农业社，实行集体生产，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多劳多得，解放生产力。同时国家扶持农民兴修水利，建设基本农田，推行耕作、运输、加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指导农民实行科学种田，改革耕作制度，施用化学肥料，推广良种，开展植物保护，发展畜牧业，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

1958年始，由于思想上操之过急，推行农业生产“大跃进”，组织“人民公社”，出现浮夸风和调用劳力、物资不计酬的“共产风”，阻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9—1961年，农业生产遭受几个百日大旱，粮食亩产六七十公斤，每人每月平均口粮不足10公斤，群众生活困难。县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互借互济，国家调拨供应等，农民得以安全渡过荒年。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后，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66年开始为期10年的“文革”，又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开始，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纠正极左路线造成的失误的同时，改革农业经济体制，全面推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以粮食生产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农业富余劳力投入

工、商、运输、建筑、服务业等行业，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农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多产多留，多余部分上市交易，活跃城乡经济，农民得到实惠，生产积极性得到发挥。到1988年，粮食产量稳步增长。10年间，粮食播种面积20万亩左右，总产量2000万公斤以上的3年，3000万公斤以上的4年，4000万公斤以上的3年，1987、1988年连续两年在4000万公斤以上，最高的1987年，播种面积23万多亩，总产量4152万多公斤，亩产180多公斤。粮食亩产长期徘徊在七八十公斤的局面开始得到改变，基本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1989年，播种23.20万亩，在秋季严重干旱的情况下，总产获4122.60万公斤。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二十年（1931）前，县政府设建设局，后裁局并入第二科，配备1人，专管建设业务（包括农业建设）。二十七年（1938），设教建科，配备科长、科员、事务员、督学、技士7人，主管文化教育、农业、交通业务。名为建教，实同虚设，极少过问农业，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三十八年（1949）解放前夕。

1949年解放后，县政府设建设科（即四科），分管农业。1955年，设农业科，配科长、副科长、科员5人，专管农业。1956年，改农业科为农林水牧局，配备正、副局长、干事7人。1959年，潼关县并入渭南县后，潼关公社设农业科，配备科长、科员4人。1961年恢复县制，同时恢复县农林水牧局。“文革”开始后，农业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生产组管理。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农牧工作站。1971年，恢复农林水牧局。1975年后，水利水保、农业机械、林业分设专业局，原农林水牧局改为农牧局。1984年机构改革中，撤农业机械局，业务并入农牧局。农牧局配备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干部9人，至今。

农牧局（科）系县政府下一级职能部门。人员由县政府统一调配，经费由县财政支付。其任务：贯彻国家关于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组织群众实施县政府

关于农业生产规划和生产计划；宣传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种田；调查研究，解决农业生产上的具体问题，提供农业生产有关资料，为县政府指挥农业生产的发展当好参谋。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农林试验场

民国十六年（1927）设农林试验场。场址在老县城西关西端（俗称此场为“花园”）。有员工5人，土地120亩，场房3间，畜舍2间，畜力水车井1眼。任务是试验、示范农、林业。二十年（1931），试验场归农科职业学校。二十六年（1937）恢复。抗日战争开始后停办。

农业推广所

民国三十二年（1943）成立农业推广所，地址在禁沟口，与县政府同院。员工4人，三十五年（1946）撤。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3年，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有技术干部20人。1955—1956年分设为南头、吴村农技站。1958年，两站合并为县农技站，属农林水牧局。1961年，地址迁新县城和平路南端东侧。1978年，改名农业科学研究所，1983年复名。地址迁南新路南侧，建办公楼一座。1985年，更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至今。有技术、行政干部20人，下设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植保植检、培训、经营、后勤组。化验器械等设备基本齐全。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3年7月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地址在老县城西关，编制2人，1955年增至5人。1959年合县后裁撤，渭南县畜牧兽医站派1人驻潼关公社。1961年，复名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地址在新县城桃林路南段东侧，有化验室、冷藏地窖和办公房舍17间。1971年，与林业站合并为林牧工作站，1975年分设。1983年，站址迁南新路南侧，有职工12人，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48平方米，建两层楼房1幢，平房9间。设备有液氮运输车1辆。辖检疫站。

畜牧兽医站

1955年成立吴村、太要、南头乡畜牧兽医所。1957年，安乐、代字营乡畜牧兽医所相继成立。1958年，8社兽医所全部建成，集体所有，不足部分县财政补助。1975年改名畜牧兽医站。1985年，共有畜牧兽医28人，临时工8人，推行承

包责任制，至今。

农牧场

1955年成立农牧场，场址在老县城西关。1959年迁新县城东沟老虎城村南，占地2000平方米，有耕地115亩。1969年与“五七”干校合并。1972年，改为畜牧良种繁育场，有职工20余人。1981年，改名农业技术学校。1985年更名畜牧场。到1987年有职工12人。

农机安全管理站

1958年成立国营拖拉机站，地址设吊桥村。1959年改名潼关公社农业机械站。1962年并入华阴县农机站第二机耕队。1967年设潼关县高桥公社拖拉机站。1970年元月与华阴驻潼机耕队合并为潼关县拖拉机站。同年，太要、南头、港口、代字营成立公社拖拉机站。1971年7月，县站迁马涧，李家、安乐、吴村社站相继成立。12月县站撤销，农林水牧局下设农机管理组。1972年，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78年，各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与公社农机站同址。1983年12月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业务并入农牧局。1984年，成立农机安全管理站至今。

1978—1985年，举办培训班31期，培训驾驶员、修理工、技术、财会、管理员2994人次，考核合格率85%以上。1985年，农机安全管理站经陕西省监理总站、渭南监理所评为第一名。1987年，农机无大事故，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全国安全监理先进县。1988年培训农机手288人次，培训机台操作手450余人，以会代训1900多人次。经过培训后业务考核合格率在98%以上。1989年，举办拖拉机手培训班4期176人，考核合格率98%。

配种站

1964年在农牧场附设配种站，有职工2人，平房3间。1981年与县农牧场分设，成立配种站，有职工6人，养种牛、驴各两头，种马1匹，饲料地30亩。每年配种300头左右。1987年，实行个人承包，工资固定，利润不上交，亏损不补贴，当年配种230余头。

种子公司

1966年成立种子工作站，与农技站同院。1978年，改名种子公司。配正、副经理、干部15人，有库房两座，容量12.50万余公斤。到1987年，有办公楼1座，平房8间。设备有精选机两台、汽车1辆、化验仪、恒温箱等。公司系企业经营。每年销售粮、油、豆、蔬菜等良种30多万公斤，获利润1—1.2万多元。1988年，对9万多公斤玉米品种实行小袋装配锌肥，简介栽培要点，并建立种子信誉卡，全年提供多类优良品种43万多公斤，实现利润2.70万多元。1989年，销

售农作物良种65万公斤，获利润4.60万元。

良种示范繁育场

1975年设场于小泉村北，有场长、职工19人，建机房、宿舍、仓库24间，占地2000平方米，良种基地590亩。设备有机井、喷灌机、铡草机、精选机、收割机、条播机、圆盘耙、拖拉机等。每年提供小麦良种7万多公斤。

农业技术学校

1981年设于东沟农牧场，为生产队培训技术人员。属农机局。1985年，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隶县农牧局。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土地占有状况

1949年，农业人口4.98万多人，耕地20.70万多亩，每人平均4.15亩。各阶层占有量不平衡。地主、富农人口占农业总人口3.55%，耕地则占总面积9.75%。其中：地主每人平均14.4亩，半地主、半富农12.49亩，富农7.63亩。占农业人口39.19%的贫农，占总耕地的23.17%，每人平均2.45亩。占农业人口4.8%的雇农，占总耕地1.5%，每人平均1.30亩。

地租剥削

民国二十五年（1936），自耕农占57.7%，半自耕农占23.3%，佃农占9%。谷租占97%，份租占3%。地主不劳而获，贫、雇农出卖劳动力，靠典当、借债、维持生计。剥削形式：一是地租。中间人作保立据。水地，夏、秋收后交租，每亩夏粮5斗（每斗12.5公斤，下同），秋粮3斗，旱地按地肥瘠定租，每亩2—3斗，丰年不增，歉年不减。二是份种。田主以土地与劳动者份种，田主不投劳力、畜力、肥料、种籽，收获后按三七、四六或对半分。三是借贷。贫农揭借粮食或棉花，以土地向债主作抵押叫“赘地”。贫农依土地每年向债主交租，到期清债赎地，逾期土地归债主所有，谓之“经业”。贫农、雇农做长工，打短工，终年不足糊口。

粮食生产、农民生活

民国三十年（1941），粮食平均亩产35公斤。三十六年（1947），亩产46.55公斤。低产重负，农民生活“糠菜半年粮”、“借着吃，打着还，跟着碌碡过个年”。三十八年（1949）春，东马村120户，断炊的33户，占27.5%。

第二节 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减租减息

建国前，农民受地租、钱、粮、棉等高利贷盘剥：钱，月息2—3%，后以实物取代；粮食，年息50%、60%、70%；棉花年息50%以上。

建国后，1950年县农代会颁布的《减租减息方案》规定：“地主、富农、祠堂、教会等土地，不论任何形式的地租，一律按原额减去二成半。减后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量的37%；禁止收现租押金、二东转租，一切额外剥削按市场价折实归还负责人；地主不得抽田转租；减租后如遇灾荒歉收酌情减免；中农与贫农租佃土地，双方议定，政府与农会调解；农民借地（主）富（农）的旧帐，以月利1分半偿还；付息超过原本一倍的，停息还本，超过二倍的，本息都停；货物买卖、商业赊欠不在减息之列；尔后，借贷利息由人民双方议定，提倡借贷互助，抑制高租高息。”减租减息结合土改，废除债务粮食1980多石（24.5万余公斤），银元6790余元，其他财物1.87万多件。

土地改革

1950年7月13日，土改委员会成立。冯光辉任主任，刘仲英、贺应福任副主任，委员有李志荣、李健、张振兴、张朗仙、牛泽民、吴有立（土改开始后，吴为其地主家庭辩解，被解除职务）。下设秘书处，培训干部148人，由点到面，分三期进行，每期每乡由10—17人组成土改工作组，动员群众，开展工作。同年9月21日起，以45天时间，在第一区第四乡（今港口镇周家村）进行土改试点。11月下旬到12月29日，在一、二、三区的11个乡开展第一期土改工作。1951年元月3日到3月21日，在三、四、五区的13个乡进行第二期土改；同年3月5日到5月20日，所余5个乡进行第三期土改。历时8个月。土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使耕者有其田。没收和征收土地2.48万余亩，房屋2184间，牲畜270多头，农具1.18万余件，粮食746石（约9.33万公斤），棉花685.75公斤。有5666户的2.18万余人分得土地及牲畜、农具、房屋、家具、粮食等。地主的土地由1.39万多亩，降至2790多亩，减少79.9%，

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统计表

项 目	阶 层	地 主	半地主 或富农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商业	其 他	公 庙 土 地	总 计
	人 口		969	18	787	492	24101	19553	2399	147	1426	
占 比 %		1.94	0.04	1.58	1	43.31	39.19	4.8	0.27	2.86		100
土 改 前 占 有 土 地	占有土地(亩)	13949.21	224.8	6007.17	4183.72	120234.49	47973.65	3107.11	531.7	2142.29	8714.16	207069
	占 比 %	6.74	0.11	2.9	2.02	58.06	23.17	1.5	0.26	1.07	4.21	100
	人均(亩)	14.397	12.49	7.633	0.50	4.989	2.454	1.295	3.616	1.502		4.15
土 改 后 占 有 土 地	占有土地(亩)	2792.62	114.9	6003.17	3183.54	121609.08	61983.07	7499.4	368.4	2318.6	1029.46	206902.19
	占 比 %	1.35	0.06	2.9	1.54	58.77	29.96	3.62	0.18	1.12	0.5	100
	人均(亩)	2.892	0.382	7.628	6.471	5.046	3.17	3.126	2.506	1.626		
土改后人均占地 [±]		-11.515	-0.108	-0.005	-2.032	+0.057	+0.716	+1.831	-1.11	+0.124		

贫农土地由4.8万余亩上升到6.19万多亩，增加近33%，雇农土地由8100多亩，上升到7490多亩，增加141%。划定地主成分143户，占总农户的1.13%。土改复查，补订地主55户，查田定产补定4户，共202户，占总农户的1.35%。

查田定产

1951年11月，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抽调干部299人（含渭南专区11人、邵阳县126人）划分责任区165个，训练技术员257人，动员2000多名农村干部群众参加丈量、统计和调解工作。第一期15个乡，第二期19个乡。同年12月开始，1952年3月10日结束。经丈量，耕地面积由原来22.25万余亩，增加到23.96万余亩。划分10类21等，定产每亩最高2.10石，最低0.15石，平均产量0.778石，各等亩差0.2—0.05石。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化

互助组

1950年春，县政府号召农民自愿结合组成变工队、互助组，实行集体生产。有4661人组成726个互助组、变工队。1951年夏，变工队、互助组发展到1730个，其中：互助组169个。上马店村山秀珍（女）、刘中田组织变工互助组8个计74人，女变工互助组7个计61人，坚持入组自愿，出组自由，组内推行记工算帐，民主管理。1952年，互助组发展到2351个（有常年互助组39个）2.06万人，占农业人口的37.8%，占总劳力60%。由于组建互助组缺乏经验，制度不健全，有的违背自愿原则，组员思想混乱，不少组濒临解散。同年，对互助组进行整顿。对散伙的互助组进行说服教育，使其恢复；流于形式的健全制度，得到巩固；坚持生产互助的逐步提高，不断完善。经过整顿，有互助组1893个1.83万余人。太要、李家村地区，清理组内管制分子、地主分子、富农等492人，互助组基本得到巩固和发展。1952年12月到1953年2月，贯彻中共中央“以整顿教育巩固提高为主，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求得发展”的方针，对20个乡的互助组进行第二次整顿。巩固临时互助组1223个，占原有互助组的74.6%，濒临解散的290个组得到巩固，71个临时组转为常年组，重编组21个，新发展57个临时互助组。经过整顿，90%以上的组订立民主管理制度和记工算帐新办法。

初级社

1953年元月，上马店村山秀珍互助组11户组员报名入社。10月2日，第一个初级社成立。山秀珍任主任，王三元任副主任，社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社

管会”）由5人组成。土地、牲口、农具入社，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折价计股，按股分益，劳动记工，男女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下设生产、技术两个组，领导农业生产。

1953年12月，县委作出《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县委书记杨复兴、委员杨思震等组成10人的试点工作组，分别在李家门村李学仁和太要老虎城村薛恒州互助组试点。到1954年2月27日分别举行建社典礼，李学仁互助组命名曙光农业社，薛恒州互助组命名五星农业社。同年9月，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8754户，占总农户的70.71%，其中临时互助组1395个6765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77.2%；常年互助组291个1821户，占20.8%；初级社6个167户，占1.9%。初级社最大的是吴村永丰初级社60户，最小的是山秀珍初级社12户。本年末，初级社发展到42个。初级社变革了传统的经济体制，部分农民顾虑重重，一度出现拉牛退社风。县委、县政府派大批干部，驻村进社，边教育，边巩固，边发展，到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269个9765户，占总农户的77.7%。1956年春，有初级社294个1.13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0.57%。

高级社

1956年春，有68个初级社申请转高级社。县委采取“重点领导，普遍推开”的方法，小社并大社。升为高级社，每社200户左右，最大的402户，最小的23户。同年冬，全县高级社发展到72个，入社1.27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8.3%。高级社的特点：土地归集体，牲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社，分期偿还。社管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生产组长、会计、记工员等。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本年全县粮食总产2110多万公斤，比上年1665万公斤增加26.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公社化

1958年8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冀、鲁、豫时指出“人民公社好”后，县委召开会议，盲目地把10个乡的高级社，搭起9个人民公社的架子，后又并为5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三四天内，城关的红旗、南头的东风、太要的东方红、吴村的超英、高桥的卫星人民公社干部、群众在大市场集会，庆祝公社化。各社管会设正、副社长，下设文、财、建、教等干事。公社共辖58个生产大队。公社实行大队核算，生产队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

社员劳动记工、按工计酬。

公社化以后，思想上，急于求成，幻想共产主义。组织上，军事化，营、连、排编制，统一调配物资、劳力，大刮“共产风”。生活上，试行供给制，大办食堂，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记工。生产上，“大兵团作战”。“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群众积极性受到挫伤，生产下降，生活困难。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生产始有恢复。1984年，机构改革时设乡、村、组，取消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农业学大寨

1964年，县委组织约50人分批参观山西省昔阳县大寨生产大队后，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始，学习大寨人艰苦奋斗精神，“先治坡、后治窝”，修堤打埝，改河造田，治山治水等较有成效。“文革”中，学习大寨“以阶级斗争为纲”、“突出政治”、“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推行标兵工分制、自报公议、一年一评工，多数社队形式上学大寨，实际上行不通。1968年9月25日，县革委会在南头公社调查：1966年，5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标兵工分制”。实际44个生产队实行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万家岭第三生产队，1966年春。改棉田种西瓜10亩，地七五、劳二五分成，实行合同制。有的是农活小段包工，按件记工。而县革委会视此为“阶级斗争新动向”，是反对突出政治，实行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的典型。通报全县。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形成“大锅饭”出勤不出力的混乱现象，致使农业生产受到影响。

1969年2月，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定》，规划提出“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生产指标年年提，年年召开学大寨群英会表彰奖励等，一直未改变干活“一窝蜂”，出勤不出工，高工分低价值的状况。1978年，农业学大寨终止。

第五节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957年，高级社实行生产队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定额管理。1958年，“三包”中的定额管理受到批判，出现大兵团劳动，平均记工。1959年后，不少生产队自发地实行各种责任制。毛沟生产大队实行田间作务责任到组，包工到人，农具分户保管。1961年，下北头生产大队划荒沟地承

包到户。1962年，东官生产大队对山区居住分散的第一生产队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固定到组，以产记工承包到人。1963年，马峰峪口生产大队实行牲畜分户喂养，定膘、定草料、定使役、定工、定奖责任制。1964年，对上述群众欢迎的责任制，当作倒退的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批判，“文革”中诬为“走资派”的罪状纠缠不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总结人民公社经验教训，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寺底大队包产到户，次年农业丰收。同年，全县自发地包产包干到户的50个生产队，占总队数10%以上。1981年春，渭南地区工作组，以“分田单干”登载《公安简报》，上报中共陕西省委，马文瑞书记批示，要求坚决纠正。随派工作组调查，认为：“寺底大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包干到户，群众欢迎、生产效果好”，并报省委。同年，中共陕西省代表大会期间，马文瑞会见潼关代表，对寺底大队包干到户表示肯定。1982年春，马文瑞视察寺底大队时指出：“寺底大队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当时，农村名义上的联产到组、粮田按季联产、联产到劳、小段包工、包产到户、专业承包等，实际上都是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508个生产队，实行联产到户责任制的498个，占98%。按承包合同完成国家、集体任务后，多余归己。解放生产力，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3733万多公斤，亩产180多公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冬，对农村土地作了调整，按人劳比例承包土地的175个村民小组，占34.4%。按人口承包土地的333个组，占65.4%。465个组留机动田1.47万多亩，占总承包土地的7.7%。有68户转让承包田340余亩。其中：有偿转让63户，无偿转包5户。1985年起，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签订土地联产承包合同。到1988年签订承包田、责任田、机动田、荒地等各种土地承包合同2.13万份，承包土地面积17万余亩，占总耕地19万余亩的89%以上。合同中规定土地联产承包，一定15年不变。本年承包户应上交款109万元，实交85万多元，占应上交的77.98%。全年出售粮食总量720余万公斤。在签订土地联产承包合同的同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双层”经营责任制。建立区域性合作经济组织114个，其中，村级合作经济组织35个，组级79个。建立芝麻、西瓜、花生、蔬菜等协会9个448人和运输、大葱、花生等专业合作社11个。形成工农商服务体系，与供销商业联系疏理流通渠道，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三章 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前，农业生产条件除土地、劳力和传统的工具外，有自流灌溉面积7820余亩，占耕地面积的3.38%。建国后，农业生产条件逐年得到改善。到1988年，农业拥有机械总动力3.42万千瓦，机耕面积15.80万多亩，占播种面积28.11万多亩的56.2%。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农村村户通电率分别为98.8%、73.6%，农副产品加工、排灌、照明和乡（镇）企业等用电量4131多万千瓦小时。建成水库、陂塘、机井、抽水站等水利工程，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近60%。农业技术知识比较普及，施用化肥量由少到多，最多1984年施用化肥实物量6035吨，平均每亩耕地施用化肥30多公斤。

随着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农业经济结构亦有显著改变。1950—1955年，农业经济主要是粮食，工副业产值35万多元，占农业总产值3%左右。农业合作化后，发展集体工副业，每年收入30—6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5%左右。1958年，老虎城村五星大队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兴旺发达，受到国务院奖励。太峪口、西姚、善车口、西北、苏家村等大队受到渭南专区表扬。1963年，“社教”运动中，“五业”并举的大队企业受到不应有的批判。此后，集体工副业生产急剧下降。全县每年工副业产值9万元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农、工、商全面发展，农业商品经济上升。1978年，农业产值1567万多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1980年，农业产值1858万多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2.9%。到1988年，在工业生产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农业产值3397多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1.42%。林牧副业生产比重占农业总产值60%以上。10年内，向国家交售公、购粮食共1428.40万多公斤，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53—1978）26年交售公、购粮食7678万多公斤的57.6%。1989年，农业总产值3430万多元，占工农总产值的25.45%。

第一节 耕 地

明代到民国初，军、民垦荒屯田13万多亩。民国二十五年（1936）到三十三年（1944），有耕地面积12.40万多亩，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约3亩。县境内，原高坡陡，沟壑纵横，山地、沟坡地占耕地面积60%以上。

建国初，全县实有耕地面积23万多亩，农业人口平均耕地4.31亩。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到1989年，有耕地面积18.87万多亩，农业人口平均耕地1.79亩。

县委、县政府把使用土地作为一项国策，教育群众节约用地，珍惜每一寸土地，并领导农民挖掘土地潜力，兴修水利，建设基本农田，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到1989年底，全县水利建设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1.21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9%以上，是建国初的15倍多。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1987年，有农村劳动力4.56万个，占农业人口45.16%，比1949年劳力占总人口的57.34%减少12.18%，每个劳力负担耕地4.53亩。黄、渭河沿岸地区每劳负担4.89亩，原区6.93亩，秦岭山区3.38亩。

从事农业生产劳力3.06万多人，占农村劳动力67.1%；非农业生产用劳1.5万多人，占农村劳动力32.9%。其中：乡镇工业用劳7762人，占非农业用劳52%；建工建材1058人，占7%；交通运输1567人，占10.4%；商业、饮食服务业1319人，占8.8%；副业1888人，占12.6%；经济管理、科技、文化和其它用劳1500人。

1988年农村劳动力增加到4.74万多人，比1987年的4.56万多人增长0.04%。从事农业的劳动力3.94万多人，占总劳动的83%，比1987年的3.06万多人增长28%。非农业生产用劳8000多人，占总劳动力16.8%，比1987年的1.5万多个减少一半以上。其中：乡（镇）工业用劳3100多人，占非农业用劳的38%，比1987年减少14%；交通运输用劳1400多人，占非农业用劳17.5%，比1987年增长7%；商业、饮食、服务业用劳900多人，占非农业用劳11.2%，比1987年增长2.4%。农民进城经商日趋稳定，农业劳动力增强。唯建筑业劳动力有1200多个，比1987年的1058个增长13.4%。1989年农村总劳动力增加到4.90万多人，比1988年增长3.38%。从事农业的劳动力4.25万人，占总劳动力的86.7%，比上年增长7.87%。非农业用劳6500多人，占总劳动力13.27%，比上年减少18.75%。

第三节 农业机械

传统工具

传统工具用于耕作的有犁、锄、耙、耢、耩、耩子、耩、锨、镰刀、芨子、耙

子、刮板；用于脱粒的有碌碡、连枷、杈把、扫帚、木锨、簸箕、筛子、耧子、拥板、推杈；用于粮棉加工的有水磨，人畜力石磨、石碾、轧花车、弹花弓、纺线车、织布木机（有平机、腰机）；用于积肥的有粪钎、粪耙、铡刀；用于运输的有鞍、架、驮笼、扁担、筐、笼、背笼、独轮推车、四轮木车；用于排灌的有辘轳、木斗水车等。这些工具，大部分今仍沿用。唯水磨、牛驮鞍、弹花弓、木斗水车、独轮推车、畜力四轮车等被新式工具取代。纺线车、织布木机、人力轧花车等罕见。建国后，改旧式麦耩，缩窄耩腿，使种植密度增大。碌碡加轴承，木轮推车改装胶轮，轻便省力。

现代机具

农用机械始用于1958年。1959年，拖拉机总动力162千瓦，机耕5000亩，到1989年，总动力3.59多万千瓦，机耕面积15.90万余亩。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166台（大中型拖拉机混合台31台，小型拖拉机2135台），汽车34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排灌基本机械化。

排灌机械

1961年有排灌机械8台86千瓦，1978年有电动机2台30千瓦。到1988年有排灌机械674台7445千瓦。1989年，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21台7215千瓦，农用水泵295台。

耕作机械

1956年始用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都比旧式犁耕地工效高出3—5倍。1960年，耕作使用机引41片圆盘耙、中耕机、灭茬机、四行棉播机、三用喷洒机。1988年，配套农机具1011台。75马力的拖拉机，深耕7寸，每日耕地100余亩，比一犏牲畜每日犁地提高20多倍；34马力拖拉机，牵挂1台11行条播机每日播种小麦80亩，比牛拽耩每日播种8亩提高10倍。12马力拖拉机牵引1.4米收割机，每天收割亩产300公斤以上的小麦40亩，相当20个精壮劳力的工作量。机械耕作一般比畜力耕作增产10—20%。

拖拉机的适应性：东方红—75型拖拉机，牵引力大，作业质量高，笨重、费力，经济效益差，适用原区中部地区；东方红—60型比75型优越，属发展机型；铁牛—55型，机体质量高，爬坡性能好，行驶方便、平稳，作业项目多，唯噪音大，耗油多，经济效益差，属过渡机型；丰收—35型，机体小，功率大，爬坡性能好，有适应在地形复杂地区使用的特点；东方红—28型，质量好，故障少，耗油量小，适宜各种田间作业；南泥湾—12型、泰山—12型、延河—12型，构造简单，维修方便，机动性强，综合利用程度高，成本低，属发展机型。

拖拉机配套机具：耕地机具，轮式拖拉机牵引二铧犁、三铧犁，适用较普遍；链式拖拉机牵引三铧犁、四铧犁，适用前原和中原。整地工具有轻、重圆盘耙，碎土轧草效果好；旋耕机适用于前原。播种工具，有3行、7行条播机，操作方便，下种均匀，深浅一致，适用范围较广；24、16、14行播种机，适宜地块大的地区。收割机有小麦割晒机、太原复式脱粒机—70型，前者利用率低，故障多，不适用，后者稳定，脱、扬两用，破碎率低，脱净率高，适用普遍。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58年，苏家村、吊桥、西北生产大队始用锅驼机带动小型磨面机等加工机械。1960年始用柴油机。1970年后，电动机械加工普及农村。1980年后，发展中、小型自动化系列面粉加工机械，每日产面粉1000—5000公斤，使用时比柴油机方便，工效高。到1987年，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586台，总值66.95万元。1988年有碾米机28台，磨面机421台，轧花机42台，榨油机63台。1989年有碾米机25台，磨面机400台，脱粒机82台。

植保机械

1952年始用喷雾器，1962年始用人力喷粉器。1967年始用担架式机动喷雾器。1980年始用东方红背负式机动超低量喷雾、喷粉器。1984年始用手持式直流电超低量喷雾器和手动压缩喷雾器。同年，在太要、高桥、吴村建立机械防虫队，有机械9部，队员6人，防治棉田5454亩。

机械数量从开始的三五部到1964年为380部。1970年2645部。机动手推式器械逐步被淘汰。1985年有植保机械61台，总值3.39万元，人力喷雾、喷粉器784台。1987年植保机械85台136千瓦，总值2.7万元。1988年植保机械有机动喷雾器43台64千瓦，机动喷粉器5台12千瓦。1989年机动喷雾器29台48千瓦，机动喷粉器5台12千瓦。

1989年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一览表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数 量
农业机械总值(原值)	万元	1554.4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35968
一、耕作机械	台/千瓦	3428/23460
耕作机械总值	万元	952.6
1.大中型拖拉机	台/千瓦	31/1245
2.小型拖拉机	台/千瓦	2135/22215
二、农用动力机械	台/千瓦	4942/

续表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数 量
农用动力机械总值	万元	
三、排灌机械	台	625
排灌机械总值	万元	105
四、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32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总值	万元	
五、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230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总值	万元	
六、收获机械	台/千瓦	205/162
收获机械总值	万元	43.3
七、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	1659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总值	万元	82.7
八、运输机械	辆	2162
运输机械总值	万元	359.9
九、植保机械	部/千瓦	34/60
植保机械总值	万元	1.4
十、半机械化农具	台(辆)	17005
十一、畜牧机械	台	258
畜牧机械总值	万元	9.1

第四节 农业技术

技术队伍

建国前，农业技术员仅有三五人。1952年后，推广小麦优良品种，种植试验田、示范田和面积丰产田等，由点到面，农业技术队伍逐渐壮大。到1965年，有农民技术员660余人。72个生产大队作务试验田1039亩，作务丰产田、种子田1.06万亩。1979年，公社、大队有农民技术人员91人，生产队有农民技术员700余人。1981年，农业技术学校培训技术员680人。到1985年农民技术员增至1.54万人，平均每12亩耕地有技术员1人。农业技术干部77人。其中：评定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8人，技术员20人。1988年，建立县辖科技专业户、示范户600多

户。建立技术咨询服务点，普及科技知识。印刷麦草盖田、玉米施锌、配方施肥等技术资料近2000份，上门宣传科技知识60余次，举办技术培训班57期，培训技术人员2900多人次，提高技术水平，巩固技术队伍。1989年，抽调农业技术干部15名，建农业基点8个，培训、传授农业技术人员1.46万多人次。又根据农时季节传授农机技术1930人次，技术咨询180多人次。

优良品种

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群众引种小麦品种有红、白和尚，红、白壳老麦、蚂蚱麦、三月黄、大红麦、小红芒、兰麦等。玉米主要是小黄。棉花有小洋花、德字棉、斯字棉。一般种植时间长，品种单一、混杂、品质退化，小麦亩产一直是40公斤左右。建国后，逐步推广优良品种和更新换代。到1989年，小麦基本纯种化，玉米杂交化。

小麦 1952年，推广碧玛1号小麦品种，亩产120—200公斤。后感染条锈病。1960年开始，逐步淘汰，更新为陕农9号，搭配“6028”、“西北站2号”、“2037”、“北京8号”。此后，农民自发引进小麦优良品种70多种。出现多、杂、乱现象，影响“当家”品种的提纯复壮。1970年，县建立良种场，公社建立良种队，大队建立示范田，生产队建立种子田，自选、自育、自繁、自用。全县有种子田6000余亩，每年产小麦良种100多万公斤，原种近8万公斤。小麦以“丰产3号”为主，搭配“6521”、“丰321”等。1980年后，小麦优良品种有“小偃五号”、“小偃六号”，搭配“秦麦1号”、“宝麦”和“北农5327”等。小麦优良品种的特点，一般耐旱抗风，产量高，水肥条件好的土地亩产250公斤左右，最高的400公斤以上。

玉米 1950年开始，更换“小黄”、“二黄”等传统品种，以“白马牙”、“辽东白”、“金皇后”等优良品种所取代。一般亩产150—200公斤。1970年后，县种子工作站派员连续3年前往海南岛，每年培植玉米自交系1万多公斤。全县社、队每年制种15万多公斤，普遍种植“陕单1号”、“武单早”和“白单4号”等单交品种，一般亩产250—300公斤，最高的亩产400—500公斤。1978年引进“郑单2号”、“黄白单交”、“黄白双交”、“中单2号”等抗病耐旱品种。今种植的“郑单2号”等杂交品种，水地亩产300—650公斤。

棉花 建国初，种植棉花主要推广“517”、“泾斯棉”品种，质量好、产量较高。到1956年这两个品种种植面积1.5万余亩，占棉田总面积24%。1960年前后，引进“陕棉1号”、“徐州209”品种，种植面积2.5万余亩，占棉田总面积46%。1967—1976年，引进“新岱棉”、“中棉所7号”品种，种植5000亩，亩产

皮棉103公斤。此后，到1980年，每年种植“中棉所7号”品种面积3.5万亩左右。棉花优良品种，一般在初期表现出质量好，抗病、耐旱力强，产量较高的特点。经过一两代后，因气候、土壤条件的影响，或因选种不细，或因播种时对种子处理不严，而退化变质，遂引进优良品种，进行更新换代。1981年后，“中棉所7号”品种感染枯萎病、黄萎病，造成严重减产。后引进推广“86—1”和“陕棉1155”等抗病品种，至今。

油料 1975年前，沿用传统的油菜品种，亩产10—20公斤。1976年，县良种示范繁育场从华阴农场引进油菜品种“7211”，试种30余亩，亩产70多公斤。1978年，县农技站引进“陕油110”和“关油3号”优良品种。1980年后，引进油菜品种“74—1”。经过重点试验，多点示范，种植“74—1”品种，亩产120—150公斤，高产田块，每亩200多公斤。其优点：秆高、粒大、叶片厚，适于水地种植。

1981年，引进的芝麻品种“郑芝1号”，在北歌马科研站试种回茬芝麻1亩，亩产90多公斤。

1984年，引进花生品种“徐州684”、“海花1号”、“花28”等。

其他优良品种，红薯有“胜利百号”、“农林4号”、“农大红”、“南京1818”、“西薯209”等。大豆有“徐州421”、“兗黄1号”、“顺合3号”、“徐州421”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来，农民兑换优良品种不惜代价，每公斤小麦良种2元，大豆2—3元，油菜20元，供不应求。1987年，县种子公司向农民提供优良品种48.48万多公斤。其中：小麦、玉米品种47.7万多公斤，油料品种4700多公斤，棉花品种2500多公斤，其他品种470多公斤。1988年计划销售优良品种15.5万多公斤，实际销售量为43万多公斤。

化肥推广

蒿草沤粪，是农民积肥的传统习惯。1966年前，县人委在每年夏、秋农事间隙组织群众开展积肥运动。按夏、秋作物播种面积，逐级分配积肥任务，结合平时积的厩肥、茅厕肥为农田每亩施底肥2500—5000公斤。1963年夏，陕西省人委在县城召开全省蒿草沤肥现场会，推广潼关的沤肥经验。因此，施用化肥较少。化肥施用由点到面，逐步推广。直到1970年全县化肥施用实物量1090吨，每亩平均5公斤。1977—1982年，化肥施用实物量3000吨左右，最多的1982年4500多吨，每亩平均23公斤多。1983—1988年，每年化肥施用实物量5000—6600吨，每亩平均30公斤左右。每年播种季节争购、抢购化肥成风。1988年推行测土、按级

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方法，春、夏播测土配方施肥3.82万多亩。秋播配方施肥面积3.50万多亩，其中测土配方面积2.20万多亩，按级配方面积1.30万多亩。收获季节在太要、吴村、代字营村取点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比一般施肥均获增产：棉花每亩增产1.20公斤，玉米10.50公斤，花生4.30公斤，瓜菜增收20多元。玉米施锌肥4.20万多亩，占玉米播种面积6.46万余亩的65%以上。其中：用锌拌种3.85万多亩，浸种3500多亩。在太要镇、吴村乡等10个点调查，施锌肥比一般每亩增产35.10公斤。吴村乡播种玉米6693亩，全用锌肥拌种。每亩平均产量276公斤，比上年平均亩产240多公斤增产12%以上。1989年，全县施用化肥7992吨，平均每亩42.24公斤。

化肥施用方便，速效增产。而传统的蒿草沤肥却被忽视，数量有所减少。1984年比1978年减少30%左右。1985—1989年，蒿草沤肥在一些地方几乎被废弃。

播期、植株密度改革

播期 本县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建国前，不同的地区按不同的节气播种。小麦“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川，“寒露”种河滩。夏玉米“立秋”前40天下种。棉花“枣芽发种棉花”。建国后，品种更新换代，高产品种生长期长，要求避暑防冻，方能高产。棉花、早玉米播期不迟于4月20日，晚玉米6月初播种，不迟于20日。小麦播期不迟于10月20日。9月25—10月5日为适播期。沟坡地视地温高低9月中旬下种。1975年，推广间作套种，麦垄点播玉米，棉花育苗移栽和地膜覆盖等，早播均获高产。吊桥大队第七、八生产队，棉花育苗移栽60亩，亩产皮棉75公斤。大队科研站移栽3亩，亩产103.85公斤。1978年，全县棉花育苗移栽900多亩，亩产皮棉50公斤以上。1980年，麦垄点播玉米2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27%。亩产比夏收后点播种植的增产30%以上。育苗移栽、地膜覆盖，技术性强，费时、费工，投资大，大田承包后不复采用。而间作套种和麦垄点播面积每年占播种总面积的20%以上。1988年全年播种面积28.11万多亩，其中麦棉间套、粮菜间套、棉瓜间套和麦垄点播玉米面积6万多亩，产量比一般播期每亩高出20%以上。

密植 建国初，沿用传统的植株密度。小麦每亩下种不到4公斤，植株15万左右。玉米每亩0.5—1公斤，植株1500左右。棉花3000株左右。播种系隔两犁点播或双足套踏。

1960年后，经过试验、示范，逐步推广。到1970年，稀植面貌得到改变。依时间、水肥、种子条件，小麦每亩下种9—12.5公斤，植株30—50万，水、肥充足播种早宜少，迟的增加下种量。玉米每亩下种2—3公斤，旱地留苗2000株以

上，水地3000多株。棉花推广6（千株）、7（千株）、8（千株），边远早薄地种植万株棉。

土壤改良

县境土壤普遍缺氮、磷，缺乏有机质。沿袭传统的蒿草沤肥，提倡秸秆还田，麦糠苦地，留茬翻压等，增加土壤有机质，种植豆类压青，增施磷肥，多施氮肥。深翻平整地面，深翻0.3米左右，保水保肥，改善土壤结构，但不能打乱土层。1958年，农业“大跃进”，小麦夺高产“放卫星”，政府机关在周家村种试验田6亩，锨翻1米，猎狗50条作底肥，每亩下种45公斤。结果亩产300多公斤（有浮夸）。1972年后，翻地“倒桃子”，保持活土不乱。此后，每年冬前深翻平整土地2万亩左右，并采取种植绿肥，禾秆还田等措施改善土壤结构。1988年种植绿肥1.77万多亩，其中：豆类压青7600多亩。禾秆还田1.01万亩。麦草盖田面积8.59万多亩，其中小麦高茬还田6.3万多亩，麦草盖田2.2万多亩。

植物保护

民国二十一年（1932）秋，飞蝗为害。群众“祈天求神”，采取驱赶、撒面浆等土法防治。三十年（1941）后，棉田连年发生蚜虫。群众以草木灰、烟叶水防治，收效甚微。

1952年，小麦发生条锈病，县政府动员群众切除病叶，点、片防治。8月22日统计，全县动员1.58万人，携带187架喷雾器，利用棉蚜皂、六六六粉、石灰硫磺合剂等农药防治棉蚜5479亩，红蜘蛛3311亩，虫害得到控制。1956年，始用器械喷洒粉剂、可湿性农药，应用高效农药“1059”、“3911”等，防治棉田虫害。

1964年，在杨家村、西姚、三堡、苏家村建立“病虫测报点”，有测报员30余人，及时测报病虫活动情况。生产队组建防虫专业队，依测报情况及时防治。对5.26万亩棉田，每年防虫4万亩以上，一般防治2—3次。1960、1962、1971年，渭河滩飞蝗蔓延，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派飞机喷药灭治。

以虫治虫。棉蚜虫的天敌有瓢虫、草青蛉、赤眼蜂、食蚜虻等7类19种。1978年三堡村移瓢虫治棉蚜648亩，平均每亩移放20.75个，相当农药防治3次，还少用工0.85个，每亩节省药费0.72元，棉花亩产25.75公斤，高出公社平均亩产15.45公斤的40%。

1984年，有人力、畜力喷雾、喷粉器1086部，施用化学农药20种，1.05万公升左右，喷治粮棉虫害面积8万多亩。

1987年，始用“1605微胶”拌种小麦，下种5.64万亩，防治地下虫害，每亩

增产3.1%。

1988年，采用“1605”粉处理土壤，“1605微胶”拌种等防治小麦地下虫害面积5.1万多亩。推广2.4—D丁酯除草剂，施用面积7000余亩。同年11月县科委对此进行鉴定：投资少、效益较好。同时在吊桥、小泉、黄河、渭河滩地建立4个蝗虫测报点，全年测报43次，普查2600多亩，取点250多个，防治面积7000余亩，经

农作物发生病虫害种类表

项 目 作 物	病		害		虫		害	
	常 发 性		偶 发 性		常 发 性		偶 发 性	
合 计	10		10		13		13	
小 麦			黄锈、黑穗、白粉、 条锈、叶锈		蛴螬、蝼蛄、金针 虫、小地老虎		麦园蜘蛛、麦长腿 蜘蛛	
玉 米	大斑病、黑粉病		丝黑穗、小斑病		玉 米 螟		粘虫、旋心虫	
棉 花	枯萎病、黄萎病、 角斑病、炭疽病、 红腐病		立 枯 病 茎 枯 病		棉蚜、小麦桥虫、 红铃虫、红蜘蛛、 蓟马		棉铃虫	
油 菜			菌 核 病		菜蚜、菜青虫、叶蜂		兰跗蚱黄	
谷 子	白发病、黑穗病						粟灰螟	
薯 类	黑 斑 病						东亚飞蝗	
豆 类							豆蚜、豆螟、食心虫	

说 明 地下害虫危害作物种类较多，如小麦、玉米、谷子等。本表均列入小麦栏中。

主要农药使用现状表

剂 型	农 药 名 称
杀 菌 剂	硫酸铜、波尔多液、石灰硫磺合剂、福尔马林、西力生、赛力散、甲基托布津、多菌灵、代森锌、401、瑞毒霉、百菌清、抗枯宁
杀 虫 剂	六六六、滴滴涕、乐果、敌百虫、敌敌畏、“7216”、溴清菊酯、辛硫铃、甲敌粉、西维因、杀虫脒、呋喃丹、1605、1059、敌杀死
除 草 剂	2—4—滴丁酯、敌草隆、除草醚
生 长 刺 激 素	三十烷醇、九〇二、乙稀利

检查效果在93—95%。1989年,农牧局及农技站、良种场与吊桥农基点技术承包了千亩防蝗任务,经省、地检查验收符合标准。

第四章 农业区划

1982年10月到1984年12月,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技术干部80余人,设综合组和农业、农作、气候、气象、农业经济、农业科教、土壤、林业、畜牧、水利水保、乡镇企业、农机等专业组。经过整理历史资料,外业调查,典型分析,研究论证,编写专题报告46份,综合区划报告1份,专业区划报告11份。编印了《潼关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和《潼关县农业常用数据集》。

第一节 黄、渭河沿岸粮棉林鱼菜区

本区包括港口镇西北、十里铺、南街、苏家村、高桥乡的吊桥、公庄、小泉、县良种场和渭北滩地临时耕作区。农业人口1.1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12%,劳力3693个,耕地1.74万亩,占全县总耕地9.1%,每人平均耕地1.50亩,每劳4.70亩,有效灌溉面积9310亩,占耕地面积53.6%。

土壤,黄绵土、淤沙土、淤绵土、淤绵沙土和少量盐渍土,平均有机质0.611%,全氮0.03847%,碱解氮22.44ppm,速效磷9.9ppm,PH值8.2,肥力偏低,通透性强,代换量小,漏水漏肥,不耐旱。

全年平均气温14.5℃。≥0℃的活动积温5323.7℃。无霜期230天,≥10℃的活动积温4647.3℃,≥15℃的活动积温3974.3℃,≥10℃生育天数215天。每年平均降水量476.6毫米,低于原区23.8%。干旱指数高,光热充足,黄、渭河客水每年径流411.5亿立方米,地下水位10—15米,水源丰富,适种麦、棉、玉米、豆类、瓜、菜等作物。1984年,小麦亩产184.60公斤,玉米亩产251.60公斤,棉花亩产27.90公斤,单位面积产量高于其它地区。苏家村种植球茎甘兰(俗称苣qiè莲)、莴笋,公庄、吊桥、小泉种莲菜,西北村的白菜、大蒜等品质好、产量高。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棉花、小麦、瓜菜两年三熟。1983年度复种指数154.9%。

第二节 台原粮棉油果菜区

本区包括太要、李家村、安乐、高桥、港口乡（镇）的大部和代字营、南头、吴村、城关社（镇）的全部，70个大队，421个小队。农业人口8.36万人，占总人口的85.47%，劳力3.12万个，占总劳力85.13%。耕地16.93万亩，占全县总耕地88.79%，每人平均耕地2.01亩，每劳负担耕地5.42亩。有效灌溉面积7.36万亩，占耕地面积43.47%。

本区土壤，南部多褐土性土，梯地洪淤土和黄壤土，易受侵蚀；北部多红油土。红壤土、黄壤土、白壤土。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0.942%，全氮0.055%，碱解氮32.66ppm，速效磷7.72ppm，PH值7.2—8.2。

全年平均气温12.7℃—13℃。降水量625.6—683.3毫米。无霜期220天。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4832.4℃，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4245.8℃， $\geq 15^\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3519.0℃。光热不能满足棉花生长的需要。除太要洼地外，其余地区水资源匮乏。中前原田块较大，土壤质地较好，光热条件适宜。种植以小麦为主，玉米、杂粮次之，棉花产量低而不稳。1984年，小麦亩产158.1公斤，玉米192.2公斤，棉花18.85公斤。

第三节 秦岭粮薯牧副区

本区包括李家、太要、安乐社（镇）的5个大队、24个小队，农业人口2667人，耕地面积4018亩，每人平均耕地1.5亩。土层薄，田块小，光照不足，雨量充沛。每年降水量903毫米。全年平均气温9.8℃。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3206.9℃。无霜期187天。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3205.9℃。作物生育期262天。海拔1400米以上为粗骨性棕壤，1400以下为粗骨性褐土，有机质含量1—7%。种植春玉米、马铃薯为主，浅山试种小麦面积25%左右，其它种植有豆类、麻、药材等。主要经营林木副业，养牛、羊，采集林副产品。1978年始，农民参与开发矿产资源。

综合农业区划分区基本情况表
(1984年)

指 标 区 名	项 目	总面积	占总面积	海拔高程	耕地面积	占总耕地面积	涉及范围			农业人口	人口密度	农业劳力	人口平均耕地	劳力平均耕地
							公社	大队	生产队					
单 位		平方公里	%	米	万亩	%	个	个	个	人	人/公里	个	亩	亩
黄渭沿 粮河岸 渔棉林 区菜区		73.656	16.55	328.6—450	1.74	9.1	2	7	53	11559	157.15	3693	1.50	4.7
台原粮棉 油菜果区		195.808	44.01	450—800	16.93	88.79	8	70	427	83648	512.4	31220	2.01	5.42
秦岭粮薯 牧副区		175.5	39.44	800—2132.1	0.40	2.11	3	5	24	2663	15.2	1059	1.51	3.79
全 县		444.964	100	328.6—2132.1	19.07	100	8	82	504	97870	257.5	35972	1.93	5.3

综合农业区划基本情况表
(1984年)

指 标 区 名	项 目	大家畜	每畜负担耕地	灌 溉 条 件				占 耕 地 %		说 明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	人 口 平 均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			
单 位		万头	亩	亩	亩	亩	亩	%	%	
黄渭沿 粮河岸 渔棉林 区菜区		0.05	34.6	9310	7990	0.805	0.691	53.5	45.90	
台原粮棉 油菜果区		0.75	29.7	73640	41270	0.880	0.493	43.5	24.38	
秦岭粮薯 牧副区		0.11	6.67	410	360	0.154	0.135	10.25	9.00	
全 县		0.92	28.04	83360	49620	0.852	0.507	43.71	26.02	

第五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建国前，轮作方式：碗豆—小麦—小麦，一年一熟制；小麦—玉米或豆类，一年两熟制。

1950年开始，耕作制度逐年向两年三熟或四年五熟制转化，粮田复种指数105%左右。种地、养地结合，粮食总产、单位面积产量始有增长。

1956—1966年，两熟面积由24.5%扩大到55.1%，正茬麦、糜谷减少，形成广种薄收。群众反映：“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抵一料收。”1970年，推广高粱、红薯等耐旱作物，红薯栽培1.92万多亩，比1969年增加90.5%。1974年，种高粱4000多亩，玉米5.58万多亩，小麦面积减少9000亩左右。早原栽红薯、灌区种玉米，效果好。行政命令种高粱，质次价低，倒乱茬口。

1975年，推行间作套种。麦茬点播玉米，缓和“争时、争劳、争水、争肥”的矛盾。早种早收产量高。同年，全县粮食总产2600.03万多公斤，超历史最高水平。

1981年，粮田复种指数为153%。复种面积大，土地肥力不足，影响增产。土地联产承包后，农民培肥地力，合理轮作：粮、粮连种，一年两熟；小麦、玉米、小麦两年三熟；棉花、小麦、玉米四年五熟；油菜加种玉米、小麦加种晚秋，两年四熟。轮作制度，基本趋于合理。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

建国前，农作物品种：小麦、大麦、玉米、高粱、稻谷、糜谷、黄谷、黄豆、黑豆、豇豆、小豆、绿豆、豌豆、红豆、蔓豆、扁豆、红薯、马铃薯；南瓜、西瓜、香瓜、芝麻、蓖麻、棉籽、大麻籽、笋瓜、丝瓜、黄瓜、白菜、苣荬(苣读qiè)、豆角、韭菜、葱、葱头、窝笋、辣椒、茄子、芹菜、红、白萝卜、大蒜、菠菜、西红柿、地瘤子以及药材、烟草等。1950—1958年，沿袭上述作物品种。公

社化后，种植单一，除粮、棉外，稻谷、糜谷、蔓豆、豇豆、扁豆种植很少，豌豆、小豆等品种濒临绝种。1981年后，绿豆、小豆、黄豆、豇豆普遍种植，芝麻、油菜、花生等种植面积扩大。

第三节 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民国期间，粮、棉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85%以上。其中：棉花播种面积1万亩左右。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条件下，生产力水平低下，粮、棉产量不高。三十一年（1942）到三十五年（1946），小麦亩产平均44公斤，最低是三十四年亩产17公斤。十年（1921）到三十六年（1947），棉花亩产皮棉8—16公斤。建国后，农作物以粮食为主，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农作物播种面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粮、棉、油生产。40年来，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7万亩左右，粮食播种面积占80%以上，而小麦面积则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0%左右。粮食平均亩产1949年46.55公斤，1989年，则为178公斤。

粮食

194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29万多亩，其中：夏粮13.90万多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68.5%，小麦播种面积11.86万多亩，占夏粮面积85%以上。此后，粮食播种面积在22万亩到25万多亩之间。1964年粮食播种面积25.51万多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80%以上，其中：夏粮面积15.74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1%以上；小麦面积11.07万多亩，占夏粮播种面积70%以上。夏粮平均亩产55公斤多，其中小麦60多公斤，出现广种薄收。到1987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3万亩左右，其中：夏粮面积13.2万多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7%以上。全年粮食亩产由100多公斤增至180多公斤，最高的1985年为186公斤。

棉花

1949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34万多亩，其中：棉花播种面积3.01万多亩，占90%以上。到1983年，棉花播种面积5万亩以上的有19年，种植6万多亩的4年，4万多亩的9年。棉花亩产大多在15—25公斤之间。1966年，棉花播种面积5.32万多亩，亩产平均30.25公斤。1973年，播种面积5.02万多亩，亩产平均33.5公斤。1984年开始，改革农村经济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将棉田面积压缩到3.14万余亩。随着其它经济作物的发展，到1987年棉田面积为5817亩，亩产平均36.90公斤。1988年棉花播种面积9700多亩，平均亩产39公斤多。

1989年，棉花种植面积1.11万多亩，平均亩产38.5公斤，总产比1988年增加12.95%。

油料

1949—1959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700—3000亩，最多的1952年播种面积4300亩。1960—1979年，均在千亩以下。种植面积100—200亩的有9年。1980年始有回升。1982年种植油料作物面积8100多亩。其中：油菜面积7300多亩，芝麻400多亩，花生100多亩。油料亩产平均48公斤多。1985年油料种植面积1.52万多亩，亩产平均165.1公斤。其中花生种植面积1.03万多亩，占油料种植面积的67%以上。1987年油料种植面积2.65万多亩，亩产平均128.3公斤。其中花生面积1.33万多亩，亩产平均162.2公斤，芝麻1.29万多亩，亩产平均92.3公斤。1988年油料播种面积2.71万多亩，平均亩产127公斤多。其中花生面积1.51万多亩，占油料总面积55%以上。

蔬菜

蔬菜播种面积，1978年前播种面积800—2500之间，集中于苏家村、吴村、太要等专营蔬菜的生产队。1979年，蔬菜播种面积由2700亩增至4500多亩。1986年，蔬菜播种面积7800亩，其中大葱播种面积3340余亩。1987年，蔬菜播种面积5700多亩，亩产平均1132.5公斤，总产6455多吨。1988年蔬菜种植面积1.07万多亩，亩产平均1285公斤，总产1.37多万吨。1989年，蔬菜播种9100亩，平均亩产1460多公斤，总产1.33万吨。

多种经营

1958年前后，生产大队有林场、果园、牲畜配种站等开展以种植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太要老虎城大队果园、养鸡、养鸭场，公庄大队的母畜繁殖场等，均已初具规模。农村能工巧匠出外揽活搞副业，经生产队允许，按月向队交钱，队记工分，纳入年终分配。季节性的副业生产由生产队统一组织进行，收入归集体。

1960—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后，原有的果园、林场、配种站等，有的停办，有的解体。“社教”以至“文革”期间，把社员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副业收入等正当的经济活动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受到批判，多种经营一度受到不应有的限制。

1980年，实行以家庭为主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以从事种植、养殖等各类副业生产的多种经营持续发展。到1987年有果园、养鸡、养猪等专业户330多户789人，全年收入337.30万元。经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出现收入万元

建国以来粮、棉、油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年 份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播种面积	产量	总产	播种面积	产量	总产	播种面积	产量	总产
1949	20.29	46.55	944.67	3.01	12.0	36.09	0.28	46.2	12.92
1950	22.06	49	1081.37	3.26	12.5	40.86	0.300	49.8	14.94
1951	23.87	67.7	1615.30	4.49	20.0	89.87	0.35	55.2	19.33
1952	24.36	65	1583.47	5.50	22.5	125.69	0.43	51.5	22.13
1953	21.86	68.5	1495.92	5.69	19.7	116.72	0.29	40.4	11.71
1954	23.32	95.2	2220.18	5.32	22.5	119.72	0.17	29.9	5.26
1955	23.22	71.7	1665.13	6.17	20.9	128.87	0.26	18.6	4.84
1956	25.15	83.9	2110.58	6.27	21.4	133.75	0.25	24.7	6.16
1957	24.45	62.6	1529.71	6.27	18.1	113.16	0.30	37.7	11.31
1958	24.68	75.9	1871.73	6.34	25.8	163.49	0.13	68.3	8.88
1959	22.20	77.6	1722.07	5.77	22.8	131.17	0.20	20.7	4.14
1960	21.16	61	1290.35	5.39	15.7	84.48	0.09	6.0	0.54
1961	21.73	68.9	1497.58	5.26	18.5	97.39	0.0125	22.0	0.27
1962	24.47	59.3	1450.14	4.35	10.4	44.90	0.0107	27.5	0.29
1963	24.05	54.8	1557.10	5.08	13.1	68.01	0.0127	34.7	0.44
1964	25.51	74.7	1905.18	5.26	10.0	52.62	0.0866	15.5	1.34
1965	24.56	94.4	2317.14	5.28	24.7	130.11	0.0785	46.2	3.63
1966	26.70	80.6	2151.21	5.32	30.3	161.01	0.0473	28.2	1.33
1967	24.36	80.2	1952.65	5.30	24.7	130.97	0.0113	26.55	0.2999
1968	23.57	68.9	1624.03	5.22	14.7	76.43	0.0077	24.55	0.1889
1969	23.600	76.90	1813.65	5.200	23.40	121.29	0.051	38.00	1.038
1970	24.480	96.20	2352.86	5.220	28.30	147.78	0.029	57.00	1.653
1971	22.770	102.50	2333.04	5.120	20.60	105.43	0.021	30.75	0.640
1972	21.590	95.30	2056.86	5.020	15.60	78.15	0.047	16.60	0.777
1973	22.130	107.30	2416.36	5.020	33.50	170.47	0.060	24.15	1.450
1974	22.510	112.40	2530.32	5.010	22.70	113.74	0.022	31.60	0.686
1975	22.060	117.90	2600.03	5.000	16.10	80.38	0.020	23.85	0.468
1976	21.680	124.20	2691.50	4.990	20.30	100.89	0.080	32.50	2.593

建国以来粮、棉、油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年 份	粮			棉			油		
	播种面积	亩产	总 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77	22.200	106.80	2371.39	4.970	22.70	112.63	0.063	19.65	1.233
1978	22.870	97.70	2234.37	4.630	17.30	79.83	0.019	8.60	0.167
1979	21.760	121.20	2637.28	4.130	17.40	71.84	0.020	65.25	1.150
1980	22.440	102.20	2294.00	4.380	17.90	78.36	0.103	25.20	2.627
1981	21.420	103.60	2217.50	4.030	13.60	54.78	0.517	47.25	24.412
1982	20.600	146.00	3006.50	4.060	27.50	111.65	0.840	48.00	40.495
1983	20.350	182.40	3733.22	4.040	13.05	52.69	0.490	38.40	18.825
1984	20.730	164.00	3389.85	3.140	19.30	62.05	0.399	116.75	46.530
1985	21.600	186.00	4024.65	1.170	24.60	28.69	1.517	165.10	250.475
1986	21.860	155.00	3382.65	0.391	19.20	7.70	2.640	74.20	196.060
1987	23.000	180.00	4152.20	0.582	36.90	21.45	2.650	128.28	336.900
1988	22.900	170.00	4008.00	0.970	39.00	38.20	2.710	127.00	343.700
1989	23.200	178.00	4122.50	1.115	38.50	43.00	2.600	89.20	232.200

以上的有45户。1988年，专业户发展到591户1303人，总收入782.40万元，每户平均收入万元以上。同年，全县组建多种经营专业协会10个，有会员486人，其中县级1个38人，乡级7个350人，村级2个98人。

第四节 丰产典型

1956年

吊桥乡永联第二农业社种植水地小麦54亩，平均亩产300多公斤。小麦收获后，试种回茬棉花，经过催芽、精细播种、田间管理等措施，亩产皮棉50多公斤。

代字营乡春明农业社种植旱地小麦7.37亩，平均亩产340多公斤，比全乡平均亩产117公斤高1.91倍。

太要乡五星农业社三星生产队种植棉花96亩，每亩留苗5600余株，施农家肥5000公斤左右，经过中耕、打卡、摘老叶等措施，亩产皮棉50.25公斤。破除了近

山地区不种棉花的旧观念。

南头乡东峰农业社妇女聂聪敏种植棉花3亩，亩产皮棉51公斤多。

1965年

太要公社太峪口大队第八生产队种植小麦31亩，品种是“2037”、“西北站2号”、“6028”。每亩施农家肥5000多公斤，化肥7.5公斤，苗期追施农家肥4000公斤左右，并进行冬灌、春锄、浇麦黄水等，平均亩产253.6公斤。

吴村公社吴村大队第五生产队种植小麦235亩，平均亩产230多公斤。大队干部种植的小麦丰产田20亩，平均亩产305公斤，比一般田高出150—200公斤。

李家村公社东官上、东桐峪、善车口生产大队粮田面积近3000亩，全年亩产200公斤以上，比全县平均亩产94公斤多高出100多公斤。有20个生产队种植500多亩棉花，平均亩产皮棉35公斤多，高出全县棉花平均亩产24.7公斤的41.7%。

1979年

吴村公社吴村大队种植小麦面积1200余亩，平均亩产206.5公斤，比1978年亩产127.6公斤增加62%。其中有154亩，平均亩产300公斤以上。

港口公社十里铺大队种植小麦面积1350亩，平均亩产154公斤，比1978年增加54%，高出全县平均亩产117.45公斤的31%以上。

1985年

太要镇老虎城村委会第十四组村民高甲奇种植回茬小麦3.3亩，平均亩产340多公斤，高出全县小麦亩产平均170多公斤的1倍。

南头乡东马村委会第二组村民袁天义种植旱地小麦面积9.6亩，平均亩产390多公斤，总产3700多公斤，交售国家1500多公斤，留粮2200多公斤。

太要镇南歇马村委会第一组村民杨金声种植棉花1亩，亩产皮棉102公斤多。村民杨根锁种植棉花2亩，平均亩产皮棉96公斤多。

港口镇凹里村委会种植棉花面积230多亩，平均亩产皮棉75公斤以上，高出全县棉花平均亩产24.6公斤的2倍。

同年，全县小麦面积12.9万亩，总产2203万多公斤，亩产170多公斤。总产、亩产分别比1984年增长12%、7%，是次于1983年的第二个丰产年。平均亩产170多公斤的乡（镇）有南头、代字营、李家村、吴村乡、太要镇，平均亩产200公斤以上的有12个村委会。

1988年

代字营乡西姚村委会12个村民小组，共种植小麦面积3370多亩。在小麦播种、返青、成熟期遇到干旱、干热风等自然灾害时，村委会、村民小组充分发挥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作用，农业科技专业户作示范，种植小偃6号小麦优良品种，推行机耕、配方施肥，组织灌溉和叶面喷肥等，平均亩产169公斤多，高出全县小麦平均亩产150多公斤的12.7%。其中：50户村民种植的百亩小麦示范田，每亩施农家肥5000公斤左右，化肥氮、磷比例2:1搭配深施，并经春锄，春耨等田间管理，平均亩产200公斤以上。

安乐乡马吉村委会14个村民小组，408户1750多口人，土地面积3770多亩。村委会，教育村民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业投入，发展粮食生产。根据近山地区的土壤、水利条件，1987年，种植花生200多亩，大葱1000余亩，芝麻和其他经济作物250多亩。经济作物收获后，增加水利投资4500多元，购买尿素5吨、复合肥5吨，碳铵10吨，磷肥50吨；积农家肥25万多公斤。全村抗旱播种小麦2310多亩，经过精细管理，小麦平均亩产175公斤以上，高出全县小麦平均亩产的16.7%。

安乐乡毛沟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地处半山区，全组89户470多口人，种植夏（田主要是小麦）面积470亩。采取灌溉下种和干种等雨的方法播种，小麦越冬、扬花期进行灌溉，每亩施底肥5000多公斤，结合春锄、春耨追施化肥等小麦亩产230多公斤。

吴村乡下屯村委会第三组村民武广才种植小麦5亩多，总产量1520多公斤，平均亩产300公斤。其增产措施：一是机耕深翻，改良土壤；二是氮磷搭配；三是适时播种，及时管理；四是选用小偃6号小麦优良品种搭配丰惠小麦良种。小偃6号品种亩产280多公斤，种植丰惠品种0.2亩，总产78公斤，折合亩产近400公斤。

第六章 养殖业

第一节 畜牧业

畜种及数量

清代、民国，大家畜有牛、驴、骡、马，养牛较普遍。山区群众饲牛，原区南部多养骡、马，原下和高桥一带多养毛驴。小家畜有猪、羊、兔，山区近山区

养羊较多。家禽有鸡、鸭、鹅等，养鸡甚普遍。民国三十一年（1942）有大家畜6653头，其中：牛2340头、骡963头、马2002匹、驴1343头。养猪770头、羊1155只。1949年，有大家畜5212头，其中牛3099头。7年间，大家畜减少1441头。小家畜有猪1047头，羊65只。建国后，畜牧业生产始有新的發展。

大家畜 畜种是以牛为主，牛、驴、骡、马兼有。牛有黄牛、水牛。1950—1988年，大家畜5000—8000头的5年，8000头以上的8年，9000头以上的11年，1.0—1.3万头的15年。发展过程有消有长。1957年前后，农业社牲畜入股，按股分益时，大家畜头数持续发展，有4年都在万头以上。1958年公社化后，大家畜头数始有下降。1959年，潼关公社在马涧设种畜繁育场。有秦川牛100头，饲料地120亩。管区分别建母畜繁殖场，有种公畜30—40头。1962年后，各公社每年召开赛畜会，大队每月检查评比，县召开饲养员代表会，现场会，树立“红旗槽”，评选模范饲养员。万仓村刘治汉、税村董毓发、公庄村张忠豪、华建邦等“红旗槽”受到省、地表彰奖励。尽管采取发展牲畜的有效措施，但因饲养不善，大家畜下降到7800多头。1967—1974年，“文革”中有的饲养员被揪斗，饲养制度废弛，大家畜衰老、体弱较普遍，耕作出现人拉犁、拉耩现象。1979年后，大家畜分户喂养，禁宰役畜，淘汰老弱残畜，发展母畜。到1985年，大家畜存栏1.08万头，每头负担耕地17.7亩，比1975年前，每头负担耕地22.2亩减少4.5亩。此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户饲养大家畜也有急剧变化。养牛为使役而繁殖，牛的发展头数逐年增加。养马、驴使役力差，繁殖费工、费时、难度大，驴、马的发展数量逐年下降。采矿业兴起后，驮运矿石成为农家的副业门路。驮骡发展数量猛增。1986年有大牲畜1.17万多头，其中牛1.0万多头，马48匹，驴880多头，骡720多头。到1988年有大牲畜总头数1.37万多头，其中牛1.16万多头，马13匹，驴580多头，骡1440多头。役畜增至9670多头。肉牛出栏数由1986年的70多头，到1988年增至470多头。1989年，有大家畜1.28万多头，其中：牛1.08万头，马12匹，驴360头，骡1705头。肉牛出栏783头。

生猪 1958年后，按《农业发展纲要》要求：每户饲养生猪2.5头。此后，县、社、大队、生产队办养猪场。到1970年猪场发展到564个，生猪存栏3.55万多头，平均每户2.16头。1971—1977年，每年生猪存栏3万头左右。集体养猪缺乏经验，饲料不足，管理不善，数量多，出肉率低，猪场相继解体。1978年后，每年生猪稳定在2万头左右，每户平均1头多。数量虽少，但出肉率高。1972年，出栏1.43万多头，出肉45万多公斤。1982年，出栏9291头，出肉55.5万多公斤。猪种，1970年有内江、白京花、巴克夏品种。1985年，由武功引进瘦肉型杜

洛克种猪。白京花、巴克夏品种，食草细，气候不适宜，被淘汰。土杂品种、食草粗，生长快，产仔多，出肉率高，适于农家饲养。1987年，生猪存栏1.51万头，出栏7308头，出肉75万多公斤。1988年生猪存栏1.56万多头，出栏肉猪8170多头，出肉约80万公斤。1989年生猪存栏1.6万多头，出栏肉猪9743头，出肉60多万公斤。

羊 羊有山羊、绵羊。绵羊有同羊、土杂交、新疆细毛羊。同羊尾脂肥大，肉质鲜美，肥而不膩，唯数量不多，有退化之势。新疆细毛羊，系1970年后，新疆细毛羊与本地绵羊杂交的改良品种。体型大，颈粗、短，绒毛丰满，俗称“驴尾巴羊”。每年产毛9—10公斤，繁殖母羊每年1胎1仔。1980年，有改良品种奶山羊93只，每只奶羊，每日产奶1.5—2公斤，最多3.5—4公斤。羊的发展随农业体制的变化有起有伏。1950年70余只，1961年9300余只，1965年3260余只，1972年9000余只，1976年降至7840余只，1979年9800余只。1980年后，因农业体制变革，农户多养牛、养猪。1985年末，羊存栏2770余只。1987年，存栏4130只。1988年羊存栏4630多只，出栏2530余只，出肉量3.2万多公斤。1989年羊存栏3361只，出栏1337只，出肉1.7万多公斤。

家禽 农户以养鸡为主，鸭、鹅甚少。全县每年养鸡3—4万只。1981年后，养鸡专业户300多户，每户少则50只，多则300只以上。饲料由单一的混合饲料，向全价的混合饲料方向发展。畜牧工作站引进推广来航蛋鸡、星杂—288、罗斯鸡等优良种鸡，约占全县养鸡总数的30%左右。良种鸡、产蛋量高。每只每年产蛋200多枚。没有抱巢性。体型有大有小，抗病能力差，肉质粗糙。土杂种鸡抗病力强，耐粗饲，体型小，抱巢性强，每只每年产蛋100枚左右。每年春，利用煤油灯、电灯、电褥等孵化雏鸡。1982年，全县养鸡10万多只，收购鲜蛋26.8万多公斤。1984年，养鸡11.65万只。同年县畜牧场使用电动孵箱，1次上蛋2000枚。全县养鸡11.5万余只，活鸡、鲜蛋上市量日增。1988年全县养鸡12.2万多只，产蛋48万多公斤。1989年全县养鸡11.92万只，产蛋53.6万公斤。

此外，养兔、养蜂在部分农村也有发展。1985年养兔3690余只，养蜂450余箱。1987年养兔2180余只，养蜂410多箱。1988年养兔1000余只，养蜂317箱，产蜜7920多公斤。1989年，养兔958只，养蜂204箱，产蜜4591公斤。

饲养管理

饲草 有天然草坡8.36万多亩，占总面积1.5%。草高平均46.2厘米多。草类有沙草、铁杆蒿、黄背菅、菅草、白羊草、羊胡草等，草质良好，适口性强。每亩平均产鲜草量650多公斤。载畜量1.86万多羊单位，每只羊占牧地4.7亩，利

用面积占40%。人工饲草，种植苜蓿、聚合草、沙打旺和草木樨。农副产品，禾本作物秸秆每年约4500万公斤，豆科作物秸秆约70万公斤。饲草比较充足。

饲料 有玉米、棉籽饼、麸皮等。1982年，玉米作饲料870余万公斤，棉、油菜籽饼、麸皮等290余万公斤，其他如酱油、红薯、豆腐加工等副产品55万多公斤。

管理 1956—1980年，生产队合槽喂养，建饲养室，设专职饲养员，备有饲草、饲料加工器械，有健全的饲养、使役、繁殖、奖惩制度。推行“三勤”（喂、饮、休息）、“五知”（冷、热、饥、饱、力量）、“六净”（水、草、料、槽、圈、畜体）的科学饲养方法，山区兼用放牧饲养。1981年始，大家畜分户管理。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畜、禽疫病多系民间兽医治疗。建国后，县政府设专业机构，县、乡（社）有兽医员，防疫员120余人，每年春、秋两季，对大家畜、家禽注射猪瘟、炭疽、布病、鸡新城疫等疫苗，注射率80—90%。1957年，推行兽医人员包片、包村、包槽和巡回检查与门诊治病相结合的方法，及时防治畜病。1976年推行合作医疗，提倡农村“赤脚兽医”。医疗站与生产队签订年度合同，按牲畜头数付医疗费，“赤脚”兽医包治畜病。后因执行合同有困难而终止。1980年始推行畜牧兽医工作站按区域承包责任制至今。畜牧兽医工作者坚持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每年春、秋如期防疫及时治病。1988年注射马类三号病疫苗1120多头（匹），预防注射牛焦虫病疫苗700多头（份），注射猪瘟疫苗1.49万多头次，注射密度占存栏数的90%以上。注射鸡新城疫苗10.76万多只，占存栏数的76%以上。同时，畜牧兽医工作站派8名检疫人员在太要、城关、港口镇肉食销售点和两个销售市场坚持常年检疫。全年检疫活畜2560多头（只），其中：牛1520多头，马类240多头（匹），猪130多头，羊128只，鸡540多只，犬2条；消毒毛类、杂骨83件。检疫肉品35.05万多公斤，其中：猪肉24.4万多公斤；牛、羊肉8.9万多公斤；白条鸡2.02万多公斤。共检出猪瘟肉210多公斤，猪囊虫肉70多公斤，黄膘肉140多公斤，病死变质肉280多公斤，病死鸡肉14公斤。对检出的病肉按县政府规定，除对肉主进行批评教育外，分别进行高温、深埋等方法作消毒处理。一些畜禽病得到控制或基本控制。

基本消灭的疫病 一是气肿疽。1953年3月，东马村有3头牛患气肿疽而死亡，10月南营、北营、高桥、灿村等村有6头牛患气肿疽而死亡。经过全面用气肿疽疫苗预防注射后，再未发生。二是炭疽病。1954年1月，卧龙堡村有两头牛

患炭疽病死亡。1955年老县城郊区有6头牛患炭疽病死亡。1957年全县星点患此病死亡5头。经过连续注射炭疽疫苗后，炭疽病基本消灭。

基本控制的疫病 一是马鼻疽。1957年，欧家城、代字营、张尧村检查出鼻疽病骡、马共5头（匹）。经过县政府批准，进行捕杀深埋。1963年检查有鼻疽病骡3头、马1匹。在太峪口村建立鼻疽病控制点，管制使役。1969年全县检查有鼻疽病骡1头、马3匹。在税南村深沟管制使役。1970年后，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检疫制度，买进卖出的骡、马凭检疫证明通行，检疫中再未发现鼻疽病例。二是口蹄疫。1964年，渭南专员公署农林水牧局通知：口蹄疫病发作。本县除对饲养室进行严密消毒外，并在交通要道设消毒点，对过往牲畜严加消毒。此后县境内未发生此病。1980年1月，县食品公司收购的生猪发生乙型口蹄疫，波及10个饲养单位，发病的生猪550余头，死亡14头。全部急宰产酸处理，对疫点进行封锁清圈消毒。此后再未发生。三是牛流感。1954年9月15日到10月25日，牛发生流行性感冒病2898头，自然死亡13头。经过治疗后一般自愈。1978年后，此病再未发生。

点状暴发的疫病 一是马传贫（传染病贫血）。1974年6月发生马传贫的有

家畜数量历年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大 家 畜				小 家 畜		
		合 计 (万头)	牛	马	驴	骡	猪(万头)	羊
1949		0.52	3099				0.1047	65
1950		0.54	3092	500	700	1100	0.10	71
1951		0.66	4784	400	600	800	0.11	96
1952		0.91	6820	400	1000	900	0.12	238
1953		1.19	9579	300	1100	900	0.15	267
1954		1.15	9239	400	1100	800	0.13	406
1955		1.16	9187	400	1100	900	0.12	524
1956		1.02	8060	300	1000	800	0.42	1982
1957		0.98	7667	300	1000	800	0.72	1301
1958		0.93	6924	400	1000	800	0.51	1611
1959		0.83	6170	300	1000	800	0.86	3413
1960		0.91	7038	300	1000	800	0.80	5353
1961		0.86	6660	200	1000	700	0.49	9337

续表

年 份	项 目	大 家 畜				小 家 畜		
		合 计 (万头)	羊	马	驴	骡	猪(万头)	羊
1962		0.78	5955	200	900	700	0.46	9056
1963		0.78	6008	200	923	727	0.73	5197
1964		0.82	6261	200	1000	798	1.23	3660
1965		0.90	6941	204	1164	696	1.27	3263
1966		0.98	7652	200	1260	700	1.50	4143
1967		1.06	8292	200	1300	800	1.52	5247
1968		1.10	8753	300	1300	700	1.24	4924
1969		1.04	8179	200	1292	750	1.03	5081
1970		1.05	8263	200	1300	777	1.68	7605
1971		1.08	8593	200	1300	700	3.62	8727
1972		1.06	8412	100	1200	868	3.76	9005
1973		1.03	8122	1000	1300	800	2.71	9761
1974		1.02	7993	100	1400	700	2.95	9164
1975		0.97	7404	134	1524	658	3.66	8524
1976		0.88	6452	123	1569	680	3.60	7845
1977		0.89	6522	161	1550	689	3.17	7903
1978		0.89	6439	136	1635	675	2.47	8289
1979		0.93	6854	134	1753	593	2.29	9802
1980		0.94	6459	169	1848	874	2.30	9686
1981		0.84	5724	143	1558	946	2.12	5393
1982		0.81	6118	96	1261	583	1.93	2993
1983		0.85	6763	76	991	613	1.83	3151
1984		0.92	7348	63	1624	786	1.77	2852
1985		1.08	8789	72	1024	874	2.07	2779
1986		1.17	10071	48	887	723	1.82	3306
1987		1.31	11312	30	702	1052	1.51	4130
1988		1.37	11682	13	584	1445	1.56	4637
1989		1.29	10800	12	360	1705	1.60	3361

安乐村马1匹、上屯村骡1头、高桥村马1匹，都进行捕杀处理。同年9月，布施河村1头驴死于马传贫。1983年全县普查发现传贫马1匹、骡3头。1984年普查全县有11头（匹）骡、马患传贫病。二是布鲁氏菌病。1964年人医和兽医联合普查确定，太要、李家村、安乐公社为布鲁氏菌病疫区。1975年连续灌免布病疫苗，因羊只流动频繁，近年仍有患布鲁氏菌病畜。三是牛结核。1978年抽查，吴村大队九队、留果大队七队36头牛中，有7头患结核病，占19%。四是破伤风、猪疫、鸡新城疫在全县时有点状发生。

1987年，渭南地区农牧局在本县对马传贫、猪瘟、牛肺疫、牛气肿疽、马媾疫、牛出败病的防治进行验收，分别定为控制县或清净县。

第二节 渔 业

本县有天然水面2.10万亩。鱼类有草、鲤、鲢、鳙、鳊、鲂、鲟、弄眼鲟、马口、船丁等70多种，其中“黄河鲤”最负美名。民国时期，沿黄、渭河的公庄、吊桥、城关、七里村、十里铺等地部分村民以渔业为生，或为副业。春汛、夏洪撑架渔船，早出晚归，撒网捕捞，当日上市，或放养池中调节供应。建国后，1949—1960年，每年捕捞量40—50吨。三门峡水库拦洪后，鱼类自然回游生态环境被破坏，产量大减。1961—1970年，每年捕捞量20吨左右。1971年后，河水污染严重，鱼类濒于死亡。1980年，捕捞量1—4吨。《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厂、矿加强环境保护、净化污水，河水污染减轻，鱼类繁殖回升。1981年捕捞量6吨。1985年上升为17.5吨。1987年捕捞量10.5吨。1989年捕捞量71.90吨。

人工水面。1968年，三青水库养殖水面15亩，亩产41公斤。到1978年共产鲜鱼6150公斤，收入6910多元，纯收益5415元。张尧陂塘水面7亩，1978年亩产150公斤，草鱼每尾重4.8公斤，白鲢1公斤左右。太峪、列斜沟、马涧等10座水库，养殖水面299亩。1981年，养鱼164亩，产量1170多公斤，亩产7.15公斤，高出全省亩产5.65公斤的26.5%。

陂塘养鱼始于小泉村。1974年建塘2座，水面12亩，投放鱼苗3万尾。到1975年即捕捞成鱼150多公斤。1981年这个村又建池塘5座，共计水面70余亩。到1985年每亩产量22公斤多。同年，全县有陂塘21座，水面270亩，有60多亩产成鱼750多公斤，亩产量12公斤以上。

此后，港口镇鱼业专业户在黄河水面捕捞，库、塘水面实行承包责任制，鲜鱼上市量日渐增多。1988年有养殖面积550多亩，其中：池塘面积250多亩（减少

20多亩)。水库养殖面积299亩。全年鱼类总产量47吨多,其中养殖产量26吨多,养殖每亩产46公斤以上。1989年养殖面积558亩(池塘259亩,水库299亩),养殖产量20.80吨,平均亩产37.28公斤。

人工养鱼经验不足,产量低,成本高。1976年,县鱼种场建池6处,水面57亩。到1982年,国家投资12.60万元。7年产鲜鱼670.50公斤,产值1.30万元,生产鱼种2.50万尾,产值6500元。其他收入500元。总产值2万元,亏损10万元。

1986年,县成立水产站,设站长、技术员各1人,专管投放鱼苗、组织捕捞、饲养管理等业务。属县水利水保局。

此外,水生植物,1985年公庄、小泉、吊桥群众种植莲藕233.2亩,每亩产值838.2元。各乡(镇)在沟道、河沿等下湿地种植芦苇603.7亩,总产68.7万公斤,产值10万元以上。

第七章 收益分配

第一节 财会队伍

1956年冬,72个高级社,设会计、出纳,建立财务帐目,管理收支、分配。1959年,65个生产大队、422个生产队,设会计、出纳人员,各管理区设会计辅导员,公社设财务辅导组,属潼关公社、隶中共渭南县委农工部。县制恢复后,1962年81个生产大队、494个生产队,有会计、出纳员988人,会计辅导员89人,属县农林水牧局管理。

农业社财会制度建立后,县委农工部以西堡障、前进、毛沟、李家村等社、队为重点,派员具体辅导,取得经验,指导全面。每年夏季分配和年终决分前,县委农工部培训会计辅导员,管理区培训社队会计,学习分配政策,熟悉会计业务。1960年,建立会计辅导网,划分8个辅导区,24个辅导片,大队实行会计集体办公,以老带新提高业务水平。同年春,国家财政部公社司《内部刊物》刊载三堡大队财务计划管理经验。到1966年,财务计划管理、建立辅导网、集体办公、举办赛帐会等,连年被陕西省和渭南地区树为红旗单位。土地联产承包后,大队(村)、生产队(组)会计不再管理粮食、现金收入分配,主要管理集体企

业承包收入、支出。有的队（组）实行聘请会计或联队（组）会计。

第二节 分配形式

1955年，初级社土地入股后，劳、股三七开成或四六开成分配收益，夏收后预分，年终决分。1956年，高级社粮食按人分配，现金按劳分配。1958年冬到1959年，偏离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实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取消按劳分配。西堡障、段名等少数大队一度试行供给制，粮钱平均分配。1960年，现金按劳分配，每人口粮9—12.5公斤，统归集体食堂。1962年，纠正上述错误做法，坚持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粮食按人劳二八、三七或四六比例分配。1964—1979年，口粮按户计算，以人定等，以等定量。

生产队对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五保”（吃、穿、用、病、葬）户、困难户实行照顾。烈、军、工属按同等劳力评补工分，参加集体分配，“五保”户1人按本生产队人均口粮一个半人的标准分配。

1980年起，联产承包户完成合同任务后，多产多得。集体收入，用于兴办集体事业，支付干部工资。集体经济发展较快的村、组实行现金按人分配。

第三节 分配数量

1949—1956年，粮食总产量944万多公斤到2110万多公斤，平均每人生产粮食175.6—373.5公斤，口粮水平105—224公斤。

1959年始，粮食产量连年下降。到1962年，总产1450万多公斤，每人平均生产粮211公斤，社员口粮126公斤左右。1960—1962年，国家征购粮食700多万公斤，返销284万公斤，占征购粮的40%以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重划、扩大社员自留地，并允许农民垦种少量荒地，放宽家庭副业生产。粮食总产由1963年的1500多万公斤，到1965年增至2317万公斤，社员口粮每人每年200公斤左右。1966、1968年，粮食总产分别降到2151和1624多万公斤，社员每人全年口粮100—150公斤。棉花，每人分自留棉1公斤，食油每人每年1公斤，剩余交售国家。现金每人全年收入50元左右。实物相抵，超支户大量出现，绝大多数劳力，“辛辛苦苦干一年，劳动日分得几分钱”。1970年后，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一定五年不变。到1978年，社员每人全年口粮151公斤左右，现金56元左右。向国家交售粮食300—400万公斤，农业税金43万元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益分配始有改观。到1985年，每年每人平均口粮350多公斤，是1973年的2.3倍。每人现金收入212元，是1978年的3.74倍。向国家交售粮食635万多公斤，是1978年的6倍。上交税金157万元，是1978年的3.6倍。1987年，村民每人平均口粮250多公斤。全年向国家交售粮食565万公斤，税金138万元。1988年农村每人平均口粮300公斤左右，现金收入480多元。全年向国家交售公购粮720多万公斤，税金320多万元。同年，对60户农民家庭收入进行调查：家庭常住人口279人，每人占有耕地1.61亩，劳动力168个，每劳负担1.66亩。粮食收入每人422.11公斤，支出398.68公斤，其中：主食用粮241.15公斤；交售公购粮41.96公斤。除去籽种、饲料，年末每人还结存214.11公斤（内有上年结余190.68公斤）。现金收入每人在200元以下的1户，200—500元的36户，500—1000元的21户，1000元以上的2户。每人平均纯收入462.97元，交纳税款8.87元，上交承包费5.57元。扣除各种费用支出后每人年末存款余额57.73元。同时，全县有817户3750余人尚待脱贫。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利用

本县土地总面积66.74万多亩。1984年普查：农业用地19.07万多亩，占土地总面积28.57%；林业用地20.61万多亩，占30.86%；牧业用地8.3万多亩，占12.53%；水面2.76万多亩，占4.13%；交通用地6290多亩，占0.94%；居民住宅用地2.15万多亩，占3.22%；水利建设用地2430多亩，占0.37%；岩石裸露、沟、河、陡坡等不能利用的土地面积12.94万多亩，占19.38%。1987—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普查：在不能利用的土地面积中，吴村、高桥、代字营、港口乡（镇）尚有4240多亩荒草地面积有待开发利用。

第二节 耕地变化

耕地变化，如第三章第一节所述。随着人口的增长，农业人口每人占有耕地

逐年减少。1950年实有耕地23.70万亩，每人占有耕地4.32亩。1960年实有耕地面积20多万亩，每人占有耕地3.29亩。1970年实有耕地面积20多万亩，每人占有耕地2.47亩。1980年实有耕地19万多亩，每人占有耕地2.04亩。到1988年耕地面积为18.91万亩，每人占有耕地1.83亩。1989年，增加复垦耕地673亩（其中：改河造田360亩，旧村址还耕144亩，废企业址还耕78亩，复垦荒地91亩），减去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99.15亩，本年实有耕地18.90万亩，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80亩。40年中，耕地面积减少4.8万多亩，每年平均减少1200多亩，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比1950年减少了2.25亩。

耕地减少有诸多因素：一是农业人口增长，农户住宅占地增加。1950年仅有1.29万户。到1989年增至2.52万户，净增1.23万户，宅基占地约4000多亩。农户增加，新建、扩建村庄，占地约2000亩；二是建设新城镇，拓宽生产道路和城乡公路，兴建水利设施占地约2.2万亩；三是建果园、办企业，占用耕地约2000亩；四是黄、渭河塌岸和三门峡拦洪淹没耕地近1万亩；五是违章建私房，有的批新庄仍继续占用旧址，有的以租代征长期占用等。

第三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县民政局设专人承办土地管理业务。凡申请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逐级审核，民政局会同农林水牧局、计委、财政局等联合审批。1982年，土地交由农牧局管理，局设土地管理组2—3人。

1983年元月，县政府布告：“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严禁乱批乱占耕地。”同时成立清理土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培训干部60余人，对乱占耕地进行普查：收回乱占耕地47亩；对需要而不合乎申报程序的给予经济处罚；对强占耕地建私房的令其拆除房屋38间，拆墙约1980米。

1985年10月，县成立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编制7人。属农牧局。同年清查收回乱占耕地124亩。

1987年县成立土地管理局。地址在县政府南院。配正、副局长及干事等编制9人。其任务是宣传贯彻土地利用管理政策，承办土地申报审批手续，清查和处理违章乱占耕地等。

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土地资源调查的通知精神，1986—1987年，由72人组成调查组，对土地资源进行了调查，其中：西北大学地理系参加的学员13人；陕西省土地管理进修学院参加的学员35人。按照县、乡、村地

域、土地、耕地、类型、权属和利用等进行详查核实，最后写出《潼关县土地资源调查报告》，作为土地利用规划和科学管理土地的参考依据。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经过4个多月对强占、乱占、多占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查出违章案192件，计土地1106亩，其中：国家单位17件44.93亩；乡（镇）企业175件1061.85亩。经过清查，收回土地101亩，收缴罚款43万多元。

1989年，县出动宣传车两辆，设咨询站两处，悬挂横幅45条，标语1456条，放映录像17场，广播宣传127次，编印宣传提纲3000多份和土地法规知识问答60多题，广泛宣传《土地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方法》。在进行宣传的同时对乱占耕地的不法行为作了清查。全县清查违法占地285件，计占用土地108.6亩，买卖和非法转让土地256件。共处理277件，罚款2.8万元，拆除非法建筑物356平方米，收回土地67亩。土地失控的局面基本得到扭转。

第六篇

林 业

商、周时期，潼关称为桃林塞。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潼关卫志》记述：“自函谷至斯，高出云表，幽谷秘邃，森林茂密，白日成昏，又名潼关。”禁沟“谷中灌木丛藤，茂密如织。”明代随着大量移民定居，军、民垦殖屯田，加上战乱频繁，自生林木始被砍伐而退化。清代到民国，保存有秦岭山区天然森林，原区村、户、庙院、水旁、沟坡、崖头、地边有柏、槐、椿、杨、桐、柳、楸树等优质木材树和为数甚少的桑、椒、柿、石榴、桃、杏树等零散的经济树木。除经济树木是群众自栽自育外，一般都系自生林木。民国初期，县政府下令：“植树造林，发展林业，但一直未能推开。民国十二年（1923）《陕政》视察案称：“官道植树死伤殆尽，人民对于植树亦不热心……”“查该县土质气候尚宜植桑，而该县蚕桑事业人民太不注意，已商同该县知事设法劝导农民注意蚕桑业……”十六年（1927）王作舟主政时，每年三月十二日植树节组织公务员、学生在县城周围、路旁、水边植树，因无人管理，成活率极低。二十年（1931）《新陕西》记载：县境“汽车道不满十里，所植之树无一成活，殊属憾事！唯治东、南、北门各门外，沿黄河岸及潼河两旁所插杨条、柳秧两万余株均已成活，枯死者不过百分之五而已……”八年抗日战争中，原区林木遭到破坏，加之水、旱灾害连年发生，使生态环境日趋恶化。

建国后，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号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县委、县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林业生产的决策，把林业生产列入发展大农业的内容之一，结合实际制订发展林业生产的具体措施，建立管理机构，组织群众造林、护林，坚持三分造、七分管，春、秋造，一造就管的制度和国家、集体、个人谁造谁有的政策，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林业生产始有发展。1952年营造南头原防风林带。1958年始建秦岭山麓苹果林带。同时，黄、渭河护岸林带、沟坡整片造林和“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树等，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在林业生产过程中，每遇农业体制变革，林木就遭到砍伐破坏。1958年公社化时，群众担心树木归公，原农业社划归社员自有的树木遭到乱砍滥伐。1962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时，部分集体林场遭破坏。随着人口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展，住宅和国家建设用材量大，供求矛盾较紧，趁机乱砍滥伐和盗伐山林树木的事件屡有发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林业政策，实行林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大片荒山、荒坡、荒沟划给社员造林，造、管结合。推行合同育苗，民办公助。开展义务植树，发展农、桐间作。开放木材市场，缓和供求矛盾。建立健全护林组织，严格采伐审批手续，杜绝乱砍滥伐，林业生产始进入发展的新时期。林业产值：1949年6500余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0.28%。1978年50余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3%。1988年120多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53%。1989年14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4.1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林业先后归县政府建设局、教建科管理，无专管人员。

建国后，县政府建设科配林业技术人员2—3人，专管林业生产。1958年农林水牧局设林业组，配备技术人员3—5人，管理林业生产。1979年成立林业局，地址在桃林路南段东侧，与畜牧兽医工作站和林业工作站同院，编制5人，管理林业行政事项。1984年畜牧兽医工作站迁出。局、站共占地400多平方米，建筑两层楼房1幢，平房20余间，至今。其任务：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林业生产的方针、政策；组织乡（镇）林业专职干部和本系统职工发动群众实施县委、县政府关于林业生产的规划与计划；组织林业科技人员，进行科研、推广科学务树；调查研究，汇总情况，为县政府领导指挥林业生产当好参谋。

第二节 事业机构

港口苗圃

1950年春，收回原潼关县农林试验场土地20余亩，在港口苏家村南建立了县苏家村苗圃。1960年后，更名港口苗圃，属县农林水牧局，今属林业局。现有职

工 5 人, 瓦房 24 间, 窑洞 3 孔, 养牛 4 头, 购手扶拖拉机 1 台, 喷粉器 1 部, 有电灌机井 1 眼, 育苗地 100 余亩。其任务: 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优良树种。每年出圃苗木 10—20 万株。

林业工作站

1956 年 4 月县成立林业工作站, 有技术干部 5 人。1970 年与畜牧兽医站合并为林牧工作站。1975 年分设林业工作站。1985 年更名林业技术推广站, 编制 9 人。1988 年编制增至 12 人, 与林业局同址。其任务: 宣传林业政策法规, 传授技术知识, 组织经验交流, 推广育苗、造林新技术等。1989 年, 建起乡(镇)林业工作站 7 个。

护林站

1974 年在东桐峪 8 公里处设护林站。1980 年后, 在善车峪、太峪、麻峪、蒿岔峪、西潼峪设护林站。主要任务: 宣传林业政策, 巡山管护国有林。按任务大小每站设 3—8 人, 属林业局。1982 年, 设尖角、东桐峪木材检查站, 1984 年裁撤。同时撤麻峪、蒿岔峪、西潼峪护林站。1988 年东桐峪、太峪、善车峪国有林区设护林站, 每站 3—4 人。

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1 年林业局成立木材管理组, 分设潼关、太要小组。1982 年春, 木材实行统一管理, 改称太要木材经销管理组。1983 年 7 月, 木材市场关闭后改称林产品经销公司, 地址设太要街西南隅, 职工 5 人, 占地 5500 平方米。后改为企业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1985 年 9 月撤销。

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3 年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 地址设在李家村, 属林业局, 编制 10 人, 现配备所长 1 人, 公安员 5 人。主要业务: 宣传《森林法》, 教育群众爱林护林, 处理毁林案件, 依法治林。1986 年迁太要镇西南隅至今。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木资源

本县秦岭山区占全县总面积近 40%。自古森林茂密, 是南北河系、沟河小溪、泉涌的发源地, 是改变自然环境、调节气候的水源涵养林。建国前后, 全县

60%的农户生活燃料取之于秦岭山区。1976—1980年，供销社组织人力每年在善车峪、太峪等山林割漆200多公斤，最多1000多公斤。1984年前，善车口、李家村、太峪口等群众与供销社签订合同采把杖五六万根，上市供应农用。农用葛条、医用药材等大多出于秦岭山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可观。原区、沟头、黄、渭河沿岸防护林、沟坡水土保持林，都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近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对林木资源的保护有所松弛。山区因群众采矿，森林树木被破坏；原区人工造林成活、保存率不高。1988年，在桐峪镇、代字营、南头乡调查：3乡（镇）新造用材林、防护林中，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为1170多亩，成活、保存率在85%以上的330多亩，占28%；成活、保存率在41—84%的840多亩，占72%。新造的经济林木，苹果树多植在农耕地上，栽培质量高，成活、保存率在85%以上。花椒、柿树多植在沟坡地边，成活、保存率多在41—84%，成活、保存率在40%以下的为数不少。

1984年林业普查：全县林业用地20.61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30.86%。其中：有林地10.78万余亩，占林地面积52.33%。疏林地140余亩，灌木林地2.10万多亩，未成林造林地8590多亩，固定育苗地400多亩，宜林荒山荒地6.80万余亩。森林覆盖率为19.73%，其中，山区43.89%，原区5.04%，黄、渭河滩区0.8%。

防护林9.80万余亩，用材林2170多亩，经济林7519亩，竹林110亩。以林龄分，有幼龄林5.67万亩，中龄林4.59余万亩。以权属分国有林3.54万余亩，集体林5.99万余亩。

建国后，人工造林保存面积1.72万余亩。其中：用材林2280亩，占13.2%；防护林7460多亩，占43.25%；经济林7519亩，占43.55%。此外，灌木林2.10万余亩，未成林9942亩。

路旁、村旁、宅旁、水旁树木32.81万余株，蓄积量1.94万立方米，覆盖面积2800余亩，覆盖度0.42%。其中：农田林网27.23万余株，蓄积7270多立方米，覆盖面积790多亩。防护林1.58万亩。四旁树木全县每人平均8.5株，每户37.5株。

活立木总蓄积量29.07多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8.08多万立方米，中龄林19.04多万立方米，散生木、四旁植树1.94多万立方米。

第二节 林木种类

树种

用材树种 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侧柏、刺槐、中槐、山杨、毛白杨、加

拿大杨、箭杆杨、北京杨、大冠杨、十五号杨、沙兰杨、椴树、栎类、白桦、臭椿、红椿、白榆、泡桐、苦楝、青桐、法桐、五角枫、旱柳、新疆杨、楸树等。

经济树种 漆树、白蜡、核桃、柿树、枣树、花椒、君迁子、黄连木、桑树、油桐、山楂、苹果、桃树、杏树、梨树、李树、石榴、葡萄、樱桃、沙果、杜种、水冬瓜等。

花木 有园柏、小叶女贞、小叶黄杨、合欢、月季、木槿、蔷薇、玫瑰等。

灌木 有紫穗槐、怪柳、胡枝子、酸刺、六道木、马桑、黄栌等。

竹木 有青竹。

藤木 有葛藤、五味子、金鸡花。

稀有树种 水杉。

林种

山区，油松纯林，油松、漆树混交林，灌木林，栎类纯林，华山松纯林，华山松、漆树混交林，华山松、杨树、桦木混交林。原区有竹林、刺槐林、杨树林、泡桐林、紫穗槐林、中槐、苦楝混交林，花椒林、酸刺林、柳树林等。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种 苗

采种

民国时期，种苗多系群众自发地采育。树种有松籽、苦楝籽、刺槐籽、中槐籽、桑树籽等。

建国后，县政府提倡自采、自育，林木种子站代购籽种，供群众育苗。多年来由于种苗不足，每遇造林季节常是远道买苗或靠上级调拨籽种、苗木。

1979年后，坚持林业生产种苗先行的原则。把采种育苗作为林业生产的首要任务，发动群众，利用农闲进行采种。每年收购各种林木种籽1000多公斤。1980年，收购刺槐、核桃、花椒、油松籽、紫穗槐等籽种4685多公斤。除供本县育苗外，还向甘肃省提供各类籽种300多公斤。此后，每年收购各类树种籽数量不减。

1986—1989年，对育苗地实行经营承包后，籽种由承包户自采。每年采集花

椒、刺槐籽种2000多公斤。

育苗

1952年营造南头原防风林带时，由平民林场调运种苗。此后，港口苗圃每年供应部分种苗。1958年开始，社、队林场建立育苗地，每年提供少量苗木。

1962年林场下放到生产队，一些林场解体，有的因林、粮争地，种苗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每年造林季节要从外地买苗，路程远，质量差，费用大，造林成活率不高，年年造林不见林。太要公社1975年从河南省灵宝县买杨树苗3万余株。由于出圃时间长，包装不善，部分树苗干枯，造林成活率低，损失较大。代字营公社，1978、1979年投资4000余元，远到河南等地买苗4万余株，两年造林成活率30%左右。高桥公社南营大队，1978年投资900多元到外地买杨树苗6000余株，栽植后一株未活。

1979年，社、队建立苗圃36个，面积707亩，产苗木80余万株，还不能满足当年植树造林的需要。同年，县林业站与安乐公社签订委托育苗合同：安乐公社育苗30亩，树种有刺槐、紫穗槐。苗木长成后，双方测产，依据合同育苗数量，预付款50%，掘苗后一次结算；林业站供籽种、化肥、农药并负责技术指导，资金由公社自理。本年产苗30万余株。1980年推广合同育苗。全县签订育苗合同41份，面积512亩，以刺槐苗为主，兼育杨树、紫穗槐等。全年产刺槐树苗500多万株，造林1.59万多亩。本年共计育苗面积1490多亩，造林1.84万余亩。

1981年，完善育苗合同，改单纯育苗为育、造、管“三包”，栽植后付款60%，成活率在80%以上款全付。

1984年，改合同育苗为造林补助。每亩补助3—5元，预付60%，第二年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款全付。达不到标准的，拒付或罚款。财政局、农业银行监督执行。

1985年后，每年每育苗1亩，经检查验收面积、产量和苗木质量合乎标准的补助30—50元。乡（镇）完成任务，质量、数量符合规定，奖励100元。1987年育苗1280余亩，共产刺槐、花椒等用材树和经济树苗100多万株。1988年育苗1100多亩。1989年育苗1054.4亩，基本满足造林所需的苗木。

第二节 整片造林

建国后，1952年春，在太峪口示范荒坡造林，面积200余亩。同年，在南头原营造防护林带，植树2万余株。此外，整片造林500多亩，封山育林2万余亩。

1954年在歇马沟、巡底沟等地播种造林170余亩。1956年，县人委提出：“三年绿化潼关”、“一年绿化城内四大名山”、“三年绿化铁沟”的规划。召开万人造林大会。会后有2.5万余人参加整片造林2.85万余亩。其中：果树54亩，用材树30余万株，绿化沟坡6条，营造防风林带13条。

1959—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特别是“文革”中山林、树木遭到破坏，南头原林带成材树木基本砍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订发展规划，贯彻“自采、自育、自造”方针。县财政每年拨款10万元，从苗木抓起，每年在荒山、荒坡造林万亩以上。因本县气候春旱秋涝，春季造林成活率不高。1980年，改春季为秋季整片造林。1985年，东马村、代字营乡推行农桐间作6080余亩，代字营乡农民自建果园19处。1986—1987年，整片造林，由国家投资改为“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共集资60.10万多元，着力发展经济林。经济林占整片造林比重由46%提高到66%以上。1988年整片造林1.01万余亩，其中：集体造林500余亩，个人造林9600余亩。

南头原林带

1952年春，营造。南头原防风林带东起坡头村，西至李家庄，长1.25万米，宽30米，株行距 1×1 米，共植树37.80万余株。树种有刺槐、中槐、椿、榆、苦楝混交，5年成树，10年成林。东里、东马、上北头等大队原边万亩农田得到保护。靠近原头的地块由无收成到亩产小麦100—150公斤，棉花亩产20公斤以上。后因管理不善，成材树被乱砍滥伐，林带变成稀疏的灌木丛。1979年春，县、社机关干部、学生等500余人，以7天时间挖坑、灌水、抗旱，对林带进行补植。到1988年防风林带又重新恢复。

寺角营、吴村、高桥原林带

1980年，寺角营、吴村、高桥原营造10公里的防风林带。因放松管护，时隔不到1年被毁。

荒山、荒沟造林

1980年，县委、县政府安排，每个公社每年绿化荒山或荒沟1面（条）。此后，李家、太要、安乐公社每年在荒山上造刺槐林300—400亩。林业系统职工在东桐峪8公里处点播油松400余亩，出苗齐全，生长较好。原区的禁沟、铁沟、列斜沟、歇马沟等荒坡基本绿化。1985—1988年，列斜沟等地整片林木被毁，铁沟、禁沟、歇马沟的成材林木有的已成稀疏林。1989年，全县整片造林1.58万亩。同年，根据陕西省林业厅安排，幼林抚育1.28万多亩。在善车峪飞播2.04万亩。

1979—1989年植树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 份	育苗面积	整片造林	四旁植树	备 注
1979	1159.6	5656	96.21	
1980	1495	18500	54.19	
1981	923	8500	41.11	
1982	300	8700	25.45	
1983	800	13000	32.79	
1984	1150	21540	36.20	
1985	1359	30300	60.39	
1986	1274	22000	79.00	
1987	1280	12748	84.50	
1988	1100	10100	54.40	
1989	1054.4	15800	58.18	

第三节 “四旁”植树

民国十六年（1927）后，国民党县政府组织在主干道路上植树，农林试验场供苗。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财政厅核定潼关建设费800元，用于造林。二十九年（1940），在公路栽植柳、椿、榆等5000余株。三十年（1941），栽植扁柏、白榆、桃、椿、苦楝、梧桐等168公里，4.44万余株。三十一年（1942），在黄、渭河沿岸、公路、河、渠旁植柳树24公里，3.45万余株。

建国后，县政府提倡群众利用“四旁”空闲地植树造林。开始，在水旁插杨、柳，后引进加拿大杨、大冠杨等新品种。1978年后，“四旁”栽植泡桐树较普遍。“四旁”植树数量由1949年的不足万株，到1965年增至128万余株，1968年1320余万株。此后每年“四旁”植树100—200万株，最多的是1972年670余万株。代字营、高桥、太要、安乐、港口等公社和西潼公路等“四旁”基本实现绿化。1977—1988年，每年“四旁”植树均在百万株以下，最多的1979年96万余株，最少的1985年25万余株。近年对“四旁”成材树更新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善，对主要道路两旁没有充分利用。1989年“四旁”植树52.18万多株，绿化道路88条，河渠36条，绿化长度187.9公里。县政府分别在十里铺、高桥、吴村召开春季植树造林

现场会后，税村自筹资金2324元，购回优质苗木；南营村在路旁植树1800米。

民国二十九年(1940)到三十七年(1948)年植树造林情况表

单位：株

年 份	株 数	树 种	栽植地点	株距(尺)
二十九年	5000	柳、椿		
三十年	44490	扁柏、榆	道路	
三十一年	34500	柳	黄、渭河岸	6—9
三十二年	12650	杨、柳		
三十三年	50100			6
三十五年	107000	柳、榆	荒山、河滩	
三十六年	196867	刺槐、榆		5
三十七年	50000	刺槐、椿	潼河岸	5

第四节 农林间作

1960年前后，西北生产大队1000多亩水浇地，实现农田林网化。公庄生产大队社员自留地全部林网化。1970年后代字营公社渠、路、田实现林网化。后因管理不善被砍伐。

1980年始，学习渭南县大面积农、桐间作，3年成椽，5年成檩，10年成板材的经验，在本县原区推行农、桐间作。因农、林争地，耕作不便，未能推开。

1985年，在南头、代字营乡重点试验农、桐间作，间作面积6600余亩。1986年根据渭南、蒲城县植泡桐树根的经验，引进获得国家二等奖励的陕桐杂1号、19号无性系优良品种，在东马村进行《陕区间作泡桐快速丰产及丛枝病防治》试点，选择无病、苗壮的种根，采取“以育代栽”和植苗移栽的方法，行距20—30米，株距1—1.2米，也有行距40—50米，株距1—1.2米。每行两年隔株取苗，或3年取椽，5—6年隔株取檩，10年可取板材。“以育代栽”年内生长高度1.93米，平均直径3.94厘米。节省育苗生长过程，降低造林成本，不缓苗，生长快，一次成园，截杆后可显示速生丰产的优势。但必须实行科学栽培。同年，代字营、南头、吴村、高桥乡和港口、太要镇农、桐间作面积3.28万多亩，其中：“以育代栽”2.16万多亩，植泡桐根32.37万多株，植苗1.11万多亩。1987年6乡两镇发展农、桐间作面积5.16万多亩。1988年农、桐间作面积6840多亩，占发

展农、桐间作任务的68.6%。1989年，发展农、桐间作2045亩，发展农田林网1.07万多亩，分别占任务的40.9%、100.7%。

第五节 义务植树

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代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要求：凡有劳动能力的每人每年植树3—5棵，或相当植树工作量的种花、种草、育苗、管护等义务劳动。

1982年3月，植树季节到来之前，县政府成立绿化委员会，主管县长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林业局。县、社分别召开驻地解放军、厂、矿、学校和行政、事企业单位人员会议，学习宣传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意义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选地点、调运苗木，按机关单位应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分配任务，开展义务植树。3月10日前后5天时间，城乡参加义务植树的5000余人，植树3万多棵，最多的每人栽植20多棵。县城机关干部、驻军在段草沟、罗圈沟、洪水沟栽植苹果、核桃、刺槐等树木，绿化荒沟。同时，县绿化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实施办法》，拟订《潼关县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此后，每年3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从1984年起，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领导干部带头植树，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985—1989年，每年平均参加义务植树的2000余人，共植树6万余株。

第四章 果 树

清末、民国时期，本县农村的果树有桃、杏、李、石榴和核桃、柿树等。一般星散栽植在庭院或山沟、地头、埝边，群众自栽、自育、自有。也有以果树营生的大片栽植。蒿岔峪的“核桃树”、潼峪口的“柿树壕”、“柿树沟”以及“桃园”、“杏园”等以果树命名的地名，自古沿袭至今。栽培抚育技术落后，品种单一，也很少有组织地培植果树。民国十六年（1927）始，县农林试验场培植核桃、桃、杏等果树，但没有推开。

建国后，1950年，县建立苏家村苗圃，有计划地发展果树。1957年冬开始，县人委组织干部、群众从苗圃把栽有苹果、蟠桃、梨树的20亩果树分别移植于善

车口、老虎城等地建立集体果园。1959年冬，西寨子、党家村、太峪口果园相继建立。到1969年冬，秦岭北麓以苹果为主的果树林带基本形成。全长20余公里，宽0.5—1公里，东西包括李家、太要、安乐公社的14个大队，50个生产队，面积3510亩，栽植果树12.19万余株，间植梨、桃、杏等果树。此后，中、前原地区生产队普遍建立果园。到1987年，全县果园面积9790余亩，果类产量438万多公斤，其中苹果园面积8980余亩，苹果产量274万多公斤，面积和产量分别占90%和60%以上。1988年果园面积9930多亩，其中：苹果面积9070多亩。1989年，果园面积9941亩，其中苹果9130亩。

第一节 苹 果

品种

早熟的鲜食品种有祝光、黄魁、早金冠、早生炮等；中熟品种有金冠、元帅、红星、胜利等；晚熟耐贮藏的有青香蕉、印度、秦冠、小国光、延风等；还有适宜于食品加工的大国光等100多个品种。青香蕉、金冠品种，1981年在陕西省果树品种鉴定会议上被列为前茅。果品远销广州、武汉、上海、内蒙古及郑州等地。

栽培

密度 1957年开始植株密度为 7×6 米或 5×6 米，每亩栽植14—20株。1960年后，植株密度一般为 4×5 或 5×5 米，每亩栽植20—30株。1978年推广“苹果乔砧密矮栽培技术”，引进苗木33万余株，建立密植果园2000多亩。一般每亩植株56—111株，密度试验最高为 2×1.5 米，每亩栽植222株。密矮植株结果早，产量高。1982年春，寺角营二队栽植5亩试验果园，每亩株距2米，行距1.5米。第二年亩产苹果50多公斤，第三年1000多公斤，第五年1680多公斤。1987年春，张尧村任发本试验密植果园4亩，植株生长旺盛，符合密植生长发育规律。全县家庭果园基本实现了密植。

管理 1962年后，陕西省果树研究所派技术员驻老虎城大队果园指导栽培、修枝抚育等管理技术。1963年冬，县在善车口培训果树技术员百余人。1966年到1967年，聘请辽宁省农民果树技术员2人，以善车口果园为重点，蹲点跑面，传授技术，对果树管理进行指导。1972年在西寨子果园培训果树技术员110多人。同时，太峪口、党家村果园等先后派人到本省眉县和河南省灵宝县等地学习果树管理技术。

1981年，果树管理划归农牧局，农技站配技术员2人，对果园进行巡回指

导。1986年，农牧局下设园艺站，编制5人，管理果树、蔬菜。并由22人成立果树技术协会，每年培训技术员450多人。同年冬到1987年春，对代字营、下汾井、张尧20—25年的苹果园150亩进行改造，实行土、肥、水、保、修剪、疏花、疏果等综合治理。刮治腐烂病2—3次，乔接病株255株。园艺站选择12个园块312亩，观察桃小食心虫的孳生规律，召开现场会带动65个果园1180亩的病虫害防治。从种苗到栽培，在32户家庭果园示范密矮栽培技术，面积118亩，成活率90%以上。培训家庭果园技术员185人，咨询服务680人次，签订技术合同13份（户），面积85亩，期限5—8年。

1988年县政府针对群众在承包田建果园，发展经济林木影响粮食生产的倾向，坚持果树“下沟、上山”，制订了在原区建果园的具体规定。同年春、秋造林季节，荒移村2户群众在沟坡栽植苹果树35亩，近2000株。西廋村2户群众自筹资金200元，在沟坡栽植花椒30多亩。本年新增的近百亩苹果面积，基本上种植在沟坡。同时，对苹果桃小食心虫危害，主果率在80%以上的果园在5月下旬到6月上旬，采取分期连续防治的方法，共防治苹果园面积9000多亩，使虫果率下降到8%以下。

产量和储存

1949年全县苹果总产百公斤左右。1959年200余公斤。1960年总产量1700余公斤。到1970年产量增至150万多公斤。随着果园的建立和发展，全县苹果总产量逐年增加。1980年170多万公斤。到1989年增至281.5万公斤。

储存，1963年前后，善车口等果园推行装箱（筐）保温存放，一般在春节上市无损。1970年后，果园开挖地窖，推行窖存。因集体果园鲜果上市后余量不大，地窖未能推开。1979年寺角营二队建土窑，利用空气调节储存苹果0.6万多公斤，收入季节差价600余元。1981年，又打窑一孔，两孔窑共储苹果1.6万余公斤，收入季节差价约1600元。此后，全县果园普遍推行土窑储存苹果。全县现有土窑20多孔，每年储存四五十万公斤。基本做到四季供应。

第二节 梨

梨，品种有早熟的早酥梨、五月鲜、茄梨等，有结果早、丰产、适应性广、耐藏质脆、味甜个大、色黄品质好的砀山梨、雪花梨、鸭梨、油梨以及果质细、香味浓、结果早的香蕉梨等20多个品种。

1980年前，梨树栽培有的与苹果同园，大多由农户零星栽植。随着对梨树的

栽培和发展，总产量由1949年的七八百公斤到1970年总产量近2万公斤。1973年近6万公斤。1978年近9万公斤。1980年，增至29万多公斤。1989年梨园面积325亩，总产22.4万多公斤。年年年销，鲜梨上市，就地销售。

第三节 桃

桃，品种有五月鲜、天津水蜜桃、上海水蜜桃、冬桃、油桃、蟠桃等。小猗口村果园栽培的10年生上海水蜜桃亩产250多公斤。

1983—1989年全县有桃园面积200亩左右，总产量5—18万公斤。一般系鲜桃上市，就地零销。

第四节 柿

柿，品种有水晶柿、莲花柿、盃柿、尖顶柿、牛心柿、铁柿、火晶柿、社红柿和次郎富有柿等。柿树，自古多系农民自栽自有，星散培植在原边、沟坡地带。管理简单，栽培技术要求不严，抗逆性强，结果早，易丰产，群众称作“铁杆庄稼”。民国十八年（1929），不少人凭借柿果渡荒。农业集体化后，柿树逐年减少。1978年开始逐渐恢复。

柿树面积与产量，1983年61亩，总产量35万多公斤。1987年面积发展到160多亩，总产量120多万公斤。1988年柿树面积110多亩，总产量100多万公斤。1989年总产75万多公斤。

柿果，一般由群众自行加工自食或销售。有的加工柿饼，年节上市销售；有的用温水暖熟食或存放软食；有的加工食醋。比较多的是加工柿饼，由供销社收购，供应市场需要。

此外，核桃、大枣、葡萄等，农户务育较为普遍。1987年栽植葡萄面积40余亩，总产4万多公斤。1988年葡萄面积42亩，总产6万多公斤。大枣60余亩，总产量9000多公斤；核桃3.56万多公斤。1989年葡萄园面积47亩，总产31000公斤。

果树品种一览表

科	属	种	品 种
蔷薇科	苹果	苹 果	秦冠、金冠、红星、小国光、大国光、祝光、青香蕉、红玉、延风、延光、胜利、早金冠、金光、元帅、旭、伏锦、伏花皮、黄魁、印度、柳玉、甘露、迎秋、绿臭、甜黄魁、冬国光、香玉、红魁、香国光、新红玉、翠玉、946、935、1767、933、1131、934、冰糖、倭锦
		沙果	沙果
		秋子	秋子、林檎
	梨	西洋梨	巴梨、康德、茄梨、早茄梨、容赏梨、日面红
		白 梨	雪花梨、早酥梨、慈梨、遗生梨、酥梨、搓子梨
		砂 梨	二十世纪、明月梨、长十郎
		秋子梨	京白梨、苹果梨
		杜子梨	杜梨
	杏	普通桃	五月鲜、上海水蜜、浙江水蜜、西农水蜜、天津水蜜、德国黄肉桃、冬桃、油桃、蟠桃
		山毛桃	山毛桃
普通杏		甜仁大接杏、张公圆、梅杏、白沙杏、克拉拉杏、大接杏、麦黄杏	
野山杏		野山杏	
李 梅		红李、大黄李	
葡萄	葡 萄	玫瑰香、沙巴珍珠、龙眼、牛奶葡萄、皇后、白鸡心	
	蛇葡萄	野葡萄	
鼠李科	枣 属	枣	灵宝枣、木头枣、狗头枣、晋枣
		酸 枣	酸枣
	枳 椇	枳 椇	拐枣
核桃	核 桃	核 桃	夹瓢核桃、纸皮核桃、隔年核桃、绵瓢核桃
		山核桃	山核桃
石榴	石 榴	石 榴	甜石榴、酸石榴
猕猴桃	猕猴桃	猕猴桃	
北五味子	北五味子	北五味子	
木通科	木 通	木 通	三叶木通（又名八月炸）
柿科	柿 属	普通柿	水晶柿、平顶干柿、火晶柿、铁柿、盗柿、尖顶干柿、牛心柿、社红柿、镜面柿、小柿、升底柿
		君迁子	君迁子

各类果品营养价值比较表

项 目	蛋 白 质 (克)	脂 肪 (克)	碳 水 化 合 物	无 机 盐			维 生 素 (毫 克)					备 注
				Ca	P	Fe	A ₁	B ₁	B ₂	C	D	
柿子	0.7	0.1	11	10	19	0.2	0.16	0.01	0.02	16	0.2	
苹果	0.2	0.1	15	11	9	0.3	0.01	0.01	0.01	5	0.1	
梨	0.1	0.1	12	5	6	0.2	0.01	0.01	0.01	3	0.2	
葡萄	0.2	0.1	10	4		0.6	0.14	0.04	0.01	4	0.1	

第五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林 权

建国前，县境秦岭高山、远山大片森林属国家所有，低山、近山有林地属地主、祠堂、庙宇或少数富裕农户所有。

建国后，森林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土改时，将地主、祠堂、庙宇占有山林，分给少地或无地农民所有。

1957年，高级社对未成材的大片山林及田间零星树木，收归集体经营。原归社员所有的成材树，胸径10厘米以上的折价入社，由社分期偿还价款。房前屋后、坟墓树木仍归社员个人所有。核桃、柿树等果树每户留3—5棵，并给山区农民划自留山。

1962年，县人委组织清理林权工作队，对山林勘查丈量，划定林权，造册制图，县、社、队和社员个人存据备查。划定国有林面积4.87万多亩，其中：荒山1.41万亩，森林面积3.46万亩。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村、组依法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森林权属受到法律保护。

1986年后，大面积宜林荒山、荒坡由农户承包造林，谁造、谁管、谁有，地权归集体，林权归个人，50年不变，允许继承和折价转让。生产路、主干渠

旁，社、队统一规划，分段划给农户，自投苗木，谁造谁有，长期不变。

198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十八条规定，使林木权属具体化。

国有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山林所在 地区	总 计	荒 山	林 山				
			小 计	松	青 桐	山 杨	其 他
西潼峪	2500	1900	600	600			
太 峪	16702	8002	8700	8634	63	3	
善车峪	15532	3778	11754	7688	3381	4	681
桐 峪	6220	63	6157	1257	550	100	4250
西 峪	7794	41	7379	1003	1290		5086
合 计	48748	14158	34590	19182	5284	107	10017

随着农业体制变革，农民对林木权属思想有顾虑，每次体制变化林木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1957年高级社土地入股时，一些群众误认为要无偿归公，成材林木遭到乱砍滥伐。1958年，人民公社化，群众怕只有国家、集体的，不许有个人的，招致林木被偷砍滥伐。1962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林场以及成材林木随着地权下放生产队，70多个林场被解散，有的干部率先砍伐，引起社员乱砍滥伐。寺角营、高桥、吴村原边防风林带均被毁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业体制实行改革，一些群众误认为政策多变，怕变得与己不利，山林树木再次遭到破坏。农田、道路以及社员个人成材树木又被乱砍滥伐。群众反映说，体制一变，树木“遭难”。

1980—1989年，允许农民自有木材进入市场交易，调剂余缺，缓和供需矛盾，农民较为放心。1985年南头乡农、桐间作，群众自筹资金7.1万余元。1987年，全县造林集资29.4万余元。群众自筹资金占70%以上。

第二节 封山育林

1955年，封山育林。对秦岭山区7条峪道的林山，有计划地轮封。凡封禁的林山林沟，禁止人畜进入樵采、放牧，3—5年组织修枝抚育1次。国有林由主

管局雇请热爱林业、责任心强、大公无私的群众担任护林员，每月补助生活费9元。集体林，由队固定专人管护，按同等劳力付给报酬。封禁区树立醒目标牌，标明面积、四至、树种，书写护林公约。从峪口到秦岭山脊，石崖、路旁和大石均用红漆刷写护林标语、口号，每年树木落叶到次年树木萌芽期间为防火季节，坐守瞭望台、检查站，严禁带火柴上山割蒿、砍柴。沿途设行人休息站，供过路群众休息、吸烟、烤馍。护林员每月向县林业站汇报工作，交流经验，提出封山育林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太峪封育区护林员周宗保（原籍丹凤县）在太峪落户，担任护林员15年。为看护山林树木、把家从东沟迁住十里铺，日夜坚持巡逻。曾因护林摔伤头部，也不放弃护林检查工作，直至1968年因病逝世。蒿岔峪集体林封育区护林员伍正福，坚持宣传封山育林政策，把封禁树木的品种、禁砍的标准样本挂在检查站的墙上，作为检查依据和宣传的实物资料。峪道的宣传标语，经常保持清新、醒目。发现乱砍滥伐，及时汇报，加以制止。“文革”中，被补定“地主”成分，戴上地主分子帽子，管制劳动，令其出峪。现住安乐乡段翟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文革”动乱，人员变动，封山育林松弛，木材市场管得过死，供求矛盾突出，偷砍滥伐山林树木一度成风。1980年恢复封山育林，加强对各峪道的林木管护。1983年实行山林管护承包后，林业生产秩序好转。1986年，成立民兵林木保险公司，制定《民兵保险工作条例》7章24条。到1987年，侦破、查处毁林案件48起，收回罚金3911元，追究刑事责任2人，受罚180人次。1988年侦破毁林案件8件，发案率明显下降。1989年，侦破查处毁林案件12起，罚款7826元，处理肇事者63人。

第三节 联防

1962年，湖北、河南、陕西由潼关、华阴、华县、丹凤、商县、洛南、卢氏、灵宝、西峡等县组成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每年1次例会，按县轮流主持召开会议，汇报护林防火交流经验，办理下届会议交接手续。1967年冬，本县主持召开会议后终止。1975年，列席秦东10县护林防火联防会议，灵宝县河西林场与东官上大队第一队组织联防，本县安乐翎峪口与华阴县蒲峪口组织联防，效果不大。县境内组织社与社、队与队之间联防，组成群众护林队、组120多个，护林人员600多人，建立健全护林公约、制度，实行封沟、封坡，禁止农耕、砍柴、放牧等，县林业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检查评比，奖罚兑现。1983年后终止。

第四节 承包责任制

1983年，推行林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个人承包，家庭承包，个人联合承包。承包人与村、组按比例分成，大头归承包人。承包宜林地，限期造林，成林后收益归己，谁造谁管谁有。荒山、荒坡不限数量划包群众，长期造林，50年不变，允许继承和转让。到1984年底，承包面积12.65万余亩，占应承包面积的86.5%。其中：有林地7.2万亩，荒山荒沟5.45万亩。除高山远山外，基本承包到户。8个农村乡（镇）508个村民小组，实行林业承包的453个，占89%。承包户2028户，占总农户10%。承包“四旁”树木51.4万余株，计道路152条154公里，渠道78条71公里，签订合同1908份。林业承包后，管造结合，管造与承包者实惠结合。1987年，原区林业用地3.90万亩承包到户。安乐乡自筹资金2500元，从港口购运泡桐等苗木1500株。西柳湾村周耀武承包荒沟250亩，投资1100元，买回椒树苗2.50万株。毛沟七组芦新正承包荒沟200亩，已绿化40亩。

第五节 林木灾害及防治

火灾

1955年始，每年10月到次年5月，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主管县长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农林水牧局。1979年后，防火办公室设林业局。乡（社）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确定管理人员。冬前，召开护林防火会议，学习政策，制定防火措施。

1955年春，李家村农民韩月印等5人在东桐峪砍柴，取火吸烟引起火灾，烧毁山林500余亩，幼树1200多株。6月8日，县人委通报全县，县、区、乡逐级追查责任，区主要领导干部受到行政撤职处分。1978年冬，有人在太峪唐沟砍柴烤馍引起山火烧毁森林100余亩。县、公社数百人上山扑救，制止蔓延。1981年4月25日，华阴群众在西潼峪七亩角火烤盗伐的树木引起火灾，烧毁山林面积150余亩，树木5000余株。驻地工人和干部群众400余人及时扑灭。

病虫害

1984年林木虫害普查有11目、42科、612种，病害有12种。秦岭山区病虫发生面积1.83万亩，占森林面积20%左右。“四旁”树木被危害14.95万余株，占总株数的18%。新疆杨、白毛杨抗病，抗虫。加拿大杨、大冠杨受光肩星天牛、黄斑

星天牛危害，有虫株率75%，株虫口密度35—40头。还有白杨透翅蛾、杨杆象、杨元介、木蛎介及花叶病。紫穗槐豆象、泡桐大岱蛾、丛枝病、松锈病、刺槐蚜虫都有发现。1984—1985年，更新有虫害杨树285亩 5700余株。用久效磷、氧化乐果喷、涂，防治面积2225亩4.45万多株。1987年，防治病虫害1.32万亩。对黄斑星天牛危害严重而失去防治价值的采伐虫害木10.24万余株，剥皮处理的6.20万余株。对黄河护岸林用高压喷雾器喷洒氧化乐果600倍液，杀虫眯300倍液，西维因100倍液喷杆防治11.31万余株，灭虫效果85%以上。磷化铝片塞孔2.10万余株，治虫率97%以上。毒扞防治1.72万余株，治虫率95%以上。药剂堵孔8600多孔，涂抹卵巢2600多株。对“四旁”、农田的泡桐等主要树种的丛枝病和大岱蛾等虫害严重的修剪病枝4700多株，摘除大岱蛾4200多株。1989年，善车口发生刺槐尺蠖500亩，用烟雾剂380公斤喷防后，杀虫62.7%。全县杨树有4188亩（24万株），发生黄斑星天牛危害，给予逐步更新。

林木病虫害发生的原因，调运籽种、木材，引进苗木，检疫不严，病菌虫卵滋生蔓延。每年损失木材量1.3万多立方米。1982年后，成立林木病虫害检疫站，设港口、太要测报点，加强测报，及时防治。对于调入调出的林木籽种、种苗严格检疫。1987年，苗木检疫164亩。1988年检疫种苗3.97万余株，并对调入的32万株苗木进行复查。没有发现检疫对象。

附记

善车口林场

1958年善车口大队创建。有场员54人，划分4个作务组分别经营山上、山下、东坡、西坡林果生产。建房、打窑，食宿、劳动不离场。到1978年，整片造林880多亩，封山育林3000多亩，栽植果树341亩，每户平均4.3亩。果树生产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所属6个生产队粮食平均亩产由1966年的207公斤，到1978年增加到334公斤。林副业收入平均每年9.5万元，占农业总收入21.20万元的45%，每户平均收入360元。队队通电，购置各种农业机械43台。

太峪口林场

1959年太峪口大队队办林场建成。有宜林地4600余亩。到1982年共造林3200亩，每人平均2亩。其中：用材林2929亩，蓄积量约为7000立方米。苹果等经济林280亩，果品每年产量2.67万多公斤。整片造林面积占宜林地70%以上。“四旁”植树15万株，每人平均102株。覆盖率41%，郁闭度约0.6。1981—1983年，每年采伐木材10—25立方米，收入1600—2000元。全大队养羊410多只，养蜂50多箱，

每户饲养生猪2.5头，专业运输机车6台，驮骡28头。有烘炉、砖瓦窑、缝纫、编织、蛭石队、豆腐房等队办企业13项，每年收入5万元左右。采伐自用木材150立方米，修建仓库、房舍90余间。林果收入中，以6.60万元，购置手扶拖拉机、脱粒机、粉碎机、电动机、柴油机等机械41台。

窑上村荒沟绿化

窑上大队6个生产队，208户1119人。1959年前后，把5条大沟退耕还林。栽植刺槐40余亩，苹果、梨、桃、花椒等经济林木200多亩。1974年开始，林业收入逐年增加。到1978年林业收入4.90万余元，占农业总收入44%，每人收入43元。6条沟，“东沟变成米粮川、水沟行人不见天，老虎沟抬头梨打脸，寨子沟苹果结成串，桃园沟梨、杏、花椒园，麻沟大枣绕地埵。”5年为农业提供资金15万多元。先后购买手扶拖拉机5台，电动机20台，村村通电。农副业加工、运输基本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打成机井4眼，大口井1眼，建成抽水站3座，衬砌渠道9800多米。灌溉面积由原来的200亩左右，发展到1500多亩，每人平均水地1亩3分。

吊桥护林组

1960年，吊桥生产大队建立护林组，有组员3—5人。实行大队统一领导，分段管护路旁树木。大队按同等劳力给予记工付酬。坚持长期管护抚育。1980年，间伐木材329立方米，收入9.80万元。到1982年，保存“四旁”树木6.25万余株，每户119株，每人26.6株。

西姚大队林场

西姚北沟有宜林荒地面积150亩。1964年开始从育苗抓起，陆续栽植刺槐50亩，紫穗槐40亩，苹果、梨、花椒、桑树和泡桐各5亩，零星栽植核桃、柿树、桃、杏、李和油树等800多株。1971—1979年，果树收入1.8万元。采伐木材105立方米，供大队建房70余间，供群众用材20余立方米，收入粮食1万多公斤。到1982年尚有成材林约值4万元。

第七篇

水 利

明、清、民国时期，磨沟河、潼河、太峪河、善车峪河、桐峪河、西峪河自流灌溉公庄村、通洛川、太峪口村、善车口村、杨家村、李家村、小狃口村和东官村等少量耕地，灌溉面积7821亩，占耕地面积3.38%。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利除害。1950—1956年，改建扩建潼惠、蒿岔峪、太峪、善车峪、麻峪渠道，供人畜饮水，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300余亩。1957—1958年，大搞“蓄、小、群”水利工程，建成库塘185座，涝池175座，旱窖7343眼，修渠316条，拦水坝9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133亩。1960—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点搞好水利工程续建配套，建成山青、马涧小（二）型水库和小峪沟水库，发展有效灌溉面积9906亩。同时，建设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和河滩造田。“文革”开始，水利建设停滞。1969年秋始修太峪、鱼化屯、列斜沟水库，270名干部走上工地领导施工，分别于1972年和1975年竣工。同时，根据“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1977—1979年，建成小型水利工程277项，配套机井83眼。1980年后，推行承包责任制，重点管好现有工程，继续进行港口抽黄灌溉工程配套和灌区平整土地，修复被毁工程。到1988年底，累计投资2294万多元，每亩平均203元，其中国家投资1166万元（不含抽黄工程），占总投资的50.82%。移动土石方量1467万多立方米，投入劳动日1485万多个。建成水库10座，陂塘46处，总计蓄水能力554万立方米，引水渠道28条，抽水站67处，机井202眼，人畜饮水工程4925处。1989年，全县用于水利投资33万元，新增灌溉面积2800亩。有效灌溉面积累计发展到11.21万多亩，是建国初期的15倍多，占总耕地面积的59%以上。

第一章 水资源

第一节 河流水系

潼关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潼河、双桥河水系。各支流均系断续河流：秦岭山地部分为常年流水河段；山前二级黄土台原区为季节性河段；一级黄土台原后缘外沟底出露泉水形成径流。

黄河

黄河出禹门口沿西南20°方向至潼关接纳渭河于老县城墙西北折而向东，经花园、港口镇、七里村、沙坡村进入河南境。潼关水文站以上县境集水面积68.21平方公里，河流长度18公里，平均河宽2公里，水域面积11.7平方公里，河床比降1.8%。多年平均径流量411.5亿立方米。潼关水文站1929—1981年资料，平均流量1304.8立方米/秒，最大流量17800立方米/秒（1933年10月25日），最小流量85.0立方米/秒（1966年6月22日和1974年6月18日）。多年平均输沙量为16亿吨。渭南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对1970—1980年实测资料分析结果：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36.4公斤，含沙率3.56%；最大日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511公斤，含沙率38.77%；大于10%含沙率的天数年均为16天，一次最长连续天数为4.9天；大于13%含沙率的天数年平均为7.9天，一次最长连续天数为4.1天。高含沙主要出现在夏灌用水高峰的7、8、9月份。冰情：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万历四十八年（1620），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光绪十八年（1892）、民国十八年（1929），出现黄河封冻，车马可行。水情：明嘉靖十六年（1537）、嘉靖三十五年（1556）、崇祯十一年（1638），出现黄河水清。

明隆庆四年（1570）、清嘉庆十九年（1814）、道光二十二年（1842）、民国二十年（1931）和建国后，黄河多次暴涨，河道变迁，冲没沿河一带村庄和农田。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此段河道处于回水尾端，“拦门沙”更趋严重。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吊桥水位站1960—1982年实测资料，渭河滩地高程由326.5米淤高到331.0米，抬高2.5米，吊桥水位站处河床淤高4—5米。造成汛期黄河洪峰横越800—900米宽的“岩坎”而滞流，渭、洛河倒灌，坍岸。1977年黄河洪

水向西改道约4公里，迫使黄、渭河交汇点上移3公里。尔后，水流偏向山西风陵渡，使港口抽黄一级站引水脱流。1982年，大荔、华阴、潼关联合修建牛毛湾护岸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渭河

渭河由小泉村入境，经公庄、吊桥于港口花园注入黄河。县境内河流长11公里，宽80—600米，水域面积2.67平方公里，河道比降1.2%，流速2—6米/秒。华县水文站资料，最大流量7660立方米/秒（1954年8月19日），多年平均径流量94.3立方米/秒，平均含沙量49.3公斤/立方米，最大含沙量905公斤/立方米。

渭河支流，北为洛河，由北向南经县境渭北滩地西注入渭河，毗邻河段长3公里。南为磨沟河和列斜沟。磨沟河是与华阴县的界河，源于牛家岭，至小泉入渭，全长12.05公里，集水面积11.13平方公里，河床比降2.3%，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101.7万立方米。列斜沟源于翎峪，由南而北经翎峪口、灿村、布施河、薛家河、上河、下河于吊桥村北入渭。河流长16.5公里，集水面积35.05平方公里，呈V形横断面，河床比降2.67—21.05%，多年平均径流量546.9万立方米。

潼河

《山海经》说，潼水称“濩水”，因潼（古潼与冲同）激关山，故名潼河，亦称通洛川，源于秦岭山脊，北流经安乐村、东街子、老洼沟、青云湾、五虎张、南刘村、北刘村、周家村、苏家村，穿老县城注入黄河。河道长24.1公里，河床比降2.67—10.0%，集水面积115.4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380.2万立方米。

潼河支流蒿岔峪河，源于甘斜洼，因古时地震与禁沟贯通一体，于苏家村王家园处汇入潼河，河道长22.8公里，河床比降2.03—10.05%，集水面积39.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783.34万立方米。

远望沟

远望沟源于一、二级黄土台原之间的汾井村南，北流于港口镇东关注入黄河。全长8.6公里，宽约700米，沟深125米，为V形沟道，沟底有泉水出露。集水面积11.38平方公里，河床比降2.33%，多年平均径流量86.5万立方米。水中所含六价铬超标，人不可饮。为保障抽黄工程安全，1976年1月—1981年，对沟口段，进行人工改道，建成排洪渠629米。

双桥河

双桥河是潼关与河南灵宝县的界河，县境内河长19.5公里，河床比降2.53—

8.0%，集水面积177.8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899.2万立方米。于灵宝县境注入黄河。

双桥河二级支流有：铁沟，源于北歇马村北，集水面积22.66平方公里。歇马沟，源于北歇马村南，至姚青村南汇入麻峪河，沟底小泉成溪。麻峪河，南起麻峪东岔，出麻峪口折东北，至东峰村与西峪河汇流，河长18.1公里，集水面积41.28平方公里，河床比降2.63—11.05%，多年平均径流量822.7万立方米。太峪河，源于太峪岭脚下，经太峪口折向东北，至寺底村汇入双桥河。河长14.85公里，集水面积35.11平方公里，河床比降3.15—9.41%，多年平均径流量927.1万立方米。善车峪河，源于八道埝山峰西侧，经善车口东北向至下堡障汇入太峪河。河长14.5公里，集水面积42.48平方公里，河床比降5.88—10.64%，多年平均径流量1082.7万立方米。东桐峪河，源于八道埝山峰东侧，经上、下小狃口至窑上东村汇入太峪河。河长11.3公里，集水面积17.85平方公里，河床比降7.3—15.2%，多年平均径流量440.7万立方米。西峪河，源于西峪乱石岔，至三河口，汇入双桥河。河长13.5公里，县境内集水面积12.53平方公里，河床比降7.14—13.55%，多年平均径流量305.2万立方米。

第二节 水资源总量

分区总量

全县水资源总量9028.7万立方米。其中阶地区888.0万立方米。原区3266.6万立方米，秦岭山地区4874.1万立方米。农业人口平均942.4立方米，比全区农业人口平均462立方米多480.4立方米；耕地每亩平均400.9立方米，比全区耕地每亩平均205立方米多195.9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中，地表水资源量7354.7万立方米，地下水综合补给量4013.5万立方米，合计为11368.2万立方米。因地表径流量中有地下水补给地表水1008.9万立方米和地下水综合补给量中有地表水补给地下水1330.6万立方米，系重复计算水量部分，故予剔除。

地表水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625.5毫米（农业区划报告为679.4毫米），降水总量30230.5万立方米。降水量自南向北递减。秦岭山地区降水量13937.9万立方米，占46.1%；黄土台原沟壑区降水量12278.9万立方米，占40.6%；黄、渭河谷区降水量4023.6万立方米，占13.3%。平均水面蒸发量（E601）1057.8毫米。

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分 区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综合补给量	重复计算水量				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补	给地下水	地下水补	给地表水	
全 县	7354.7	4013.5	1330.6		1008.9	2339.5	9028.7
阶 地 区	渭北淹没区	37.5	488.9				526.4
	黄渭阶地区	106.4	431.2	176.0		176.0	361.6
	小 计	143.9	920.1	176.0		176.0	888.0
原 区	黄土台原沟壑区	748.7	367.6	40.3		40.3	1076.0
	山前洪积丘陵区	1588.0	1716.9	1114.3		1114.3	2190.6
	小 计	2336.7	2084.5	1154.6		1154.6	3266.6
秦岭山地区	4784.1	1008.9			1008.9	1008.9	4874.1

多年平均径流量7354.7万立方米，径流深164.5毫米。秦岭山区径流量4874.1万立方米，占66.6%，径流深275.9毫米，径流系数0.35；黄土台原径流量2336.7万立方米，占31.9%，径流深166.3毫米，径流系数0.19；黄渭河谷区径流量143.8万立方米，占1.5%，径流深29.5毫米，径流系数0.05。

河流水质，1982年农业区划采样12个点的化验，多属硫酸盐、氯化物盐、重碳酸盐型。除北洞沟离子总量430.2毫克/升，属适度硬水，其他均低于300毫克/升，pH值7.2—8.3，总硬度45.1—169.4，属软水，无味、无臭、无色，各项指标均在允许范围内。水质污染，据19个点水样检测，无机污染物中，氟含量多数小于1毫克/升，北洞沟、胶泥沟超标；远望沟的铬（6价）、高家坡涝池的砷和渭河的酚超标，属重污染，不能饮用。三项有机物污染物中，远望沟、窑院沟的pH值，北洞沟、蒿岔峪的溶解氧，下汾井水库的耗氧量超标，属较重污染，不宜饮用。其他各点符合渔、饮及灌溉要求。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年综合补给量4013.5万立方米。其中降水入渗2683.1万立方米，河水入渗990.7万立方米，渠道入渗236.2万立方米，田间灌溉入渗103.7万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黄、渭阶地区年均18.74万立方米/平方公里；黄土台原区年均10.4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秦岭山区年均5.7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地下水可开采量1613.0万立方米，其中原区1306.2万立方米，占81.0%；渭北滩地区和秦岭山区地下水资源量1497.8万立方米，无开采价值。

据24个测点化验，地下潜水多属低矿化度，重碳酸盐型，pH值7.2—8.1，矿化度0.15—0.39克/升，氯离子含量小于1克/升，为淡水，不含或微含酚、氰、砷、汞、铬、氟有毒物，适于饮用和灌溉。近年，随着采、选矿业的发展，小球磨、小氰化、混汞碾提金，矿渣、废水乱倒、乱流，水质污染日趋严重。

水力

水力资源是一种再生、无公害的廉价能源。县境河流多发源于山区，自然落差大，具有水力发电的条件。建设小水电，可以弥补大电网供电的不足，加速山区经济建设。1986年小水电能源区划调查，县内6条河流蕴藏量30143.99千瓦，可开发装机598千瓦，占1.98%。年发电量149.45万度，人均13度。

小水电可开发量估算表

河 流	站 址	电站落差 (米)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可装机容量 (千瓦)	年发电量 (万度)
西 峪	峪 口	30	0.63	132	32.9
蒿 岔 峪	峪 口	30	0.63	132	33.0
潼 峪	峪 口	30	0.53	111	27.8
通 洛 川	苏 家 村	16	1.99	223	55.75
合 计				598	149.45

肥水

全县储存面积20540亩，含氮量在15%以上的肥水井119眼，可灌地3707亩。硫态氮含15—30毫克/升的一级肥水井51眼，占42.85%，分布在7个乡镇，以港口镇最多，全镇23眼，占一级肥水井总数的45.45%。硫态氮含31—50毫克/升的二级肥水井36眼，占30.25%，分布在港口、高桥、代字营、安乐一带。硫态氮含51—100毫克/升的三级肥水井17眼，占14.23%，分布在港口、高桥、代字营。硫态氮含100毫克/升以上的四级肥水井15眼，占12.62%，分布在代字营9眼，港口6眼。

肥水含盐量及氮盐率：黄、渭阶地区及肥水含盐量小于1.7克/升，氮盐率在0.01—0.05范围内，为低矿化度可用肥水。黄土台原区肥水含盐量大于3.0克/升，氮盐率大于0.1，为高矿化度优质肥水，在排水条件良好情况下，可以灌溉。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引水渠

自明以来，县境内各河流两旁群众都修渠引水灌溉或供人畜饮用。1956年统计，全县有引水渠23条，实灌面积1.20万亩。1957年实灌面积增至1.47万亩。1984年水利区划资料：引水渠44条，长77.4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06万亩。1988年引水渠28条，有效灌溉面积1.41万亩。

周公渠

明兵宪周相从南水关引潼水入城，渠沿象山下北折，经府部街入黄河。渠深7尺，宽4尺，上覆石条，百步凿孔，便民汲水，称周公渠。今不复存。

益民渠

民国十七年（1928）王作舟主持县政时修。渠由南水关外穿城而入，沿西河捻折西至观音堂巷北口分两支：一经博爱街（南北街）抵北大街；一绕西大街折北经大同街抵北大街，汇入北水关注入黄河。整个渠道用混凝土浇筑。沿西河捻在丹凤巷、汪家巷、小老院巷口以混凝土筑有蓄水池，便民生活用水。建国前渠废。

潼惠渠

源于西潼峪，供安乐、吴村地区人畜饮水。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政府据桃林乡公所呈，转报陕西省政府批准改建，工程项目有截渗、隧洞各1处，渡水槽4座，跌水12座，增设支渠5条，总长15公里。经费由受益区群众负担。沿渠建有水磨、轧花车15座，益于人民，故名潼惠渠。设有管理机构，配主任1人、干事2人、水夫6人。1958、1966、1972年，分期沿渠修建小（2）型水库1座、峪内新建截渗工程1处、桥涵建筑物3座，填方渠道3.1公里，输水量1立方米/秒。渠道延伸亢家寨、管南、税南村，供人畜饮水。

蒿岔渠

蒿岔渠即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续潼关厅志》记述的“灵源渠”。引蒿岔峪水北流10公里，供代字营、南头、太要、汾井、寺角营等地人畜用水；经寺

角营、杨家庄到上南门入白莲池（麒麟山上）。雨涝水流，天旱水断，原上饮水不足，白莲池渠废。清末民初，受益村社，组织“迎神赛会”，每年农历二月二十五日，在留果斜集会“敬龙王”，以祈泉水长流。民国三十年（1941），重筑“龙儿堰”，长80米，高20米，铺石槽200多米，流向汾井、寺角营一带。1957—1967年，对蒿岔渠3次扩建、改建，渠首建有滚水坝、进水闸、冲刷闸各1座，干渠1条，全长12.84公里，建筑物74座，引洪流量3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10万余亩，解决2万多人，400多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国家投资10.10万元，支渠龙儿堰、留万渠用水泥浇筑，对代字营等8条支渠（18公里）及沿渠254个涝池进行整修、改建。

团结渠

团结渠位于蒿岔峪口西侧。1966年7月1日动工，不久停建。后于1969年11月1日复工，12月29日完成。除供蛟沟、铎嘴、西马吉等村人、畜用水外，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300多亩。水源不足，效益不大。

太峪渠

1956—1957年改建，干渠长7.5公里，流量1.00立方米/秒。设计效益：引洪灌田6500多亩，常水灌地2200多亩，供4800多人及440多头大家畜用水。

善西渠

善西渠源于善车峪。历代群众多为争水兴讼。1977—1979年改建，干渠3500多米，3条支渠1.05万多米，流量0.6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560多亩。

“七一”渠

源于善车峪。1972年建成。渠首在峪内500米处，沿东坡出峪经山腰至马峰峪口，干渠4000多米，支渠21条1.50万米，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140多亩。管理不善，渠道倒塌，无效益。

东桐峪渠

东桐峪渠源于东桐峪口。民国《阌乡县志》载：桐峪水“历年兴讼未决”。十九年（1930），经陕西省建设厅派员勘查断决，争端始平。1970—1984年，改建、扩建，西名工农渠，中为桐峪河，东归小狃口，干渠4000多米，支渠15条1.15万多米，供人、畜用水外，并灌田1130多亩。

西峪渠

西峪渠源于西峪内，系民国三十三年（1944），潼阌划界后的界渠。渠首分3条支渠，1条渠归河南灵宝，两条渠归潼关。1978年整修干渠1000多米，支渠1500多米，有效灌溉面积290多亩。

磨沟河渠

磨沟河渠源于华阴县周家泉涌，水出沟后，上渠归公庄，中渠归华阴西崖村，下渠归小泉村，自流灌溉1160多亩。1957年建成除涝排灌渠道1条1000多米，灌排方便。

金惠渠

金惠渠源于禁沟南端，长5.5公里。民国三十年（1941），经群众申报陕西省水利局批准，同年9月20日动工修建，三十五年（1946）建成，引水到下王溪屯村。1970年，在渠道建50多米的拦洪、引流、截渗空心坝，除解决人畜用水外，灌溉面积320多亩。

列斜沟渠

列斜沟渠源于本沟泉涌。供人畜用水外，自流灌田1000余亩。1949—1985年，沿沟建水库2座，涝池3座，大口井2眼，机井11眼，抽水站10处。

通洛川渠

通洛川渠源于老虎城村北（新县城东沟）泉涌，自流灌田1950多亩。

方庠渠

方庠渠原属本县，潼关划界后，属河南省灵宝县豫灵乡杨家村的渠道，水源于双桥河。1957年，与杨家村议定，引方庠渠入西北、文明村，渠长1000米，除供人、畜用水外，灌田220多亩。“文革”中，管理松弛，渠道废。

第二节 蓄 水

建国前，人、畜用水多用开挖土坑用胶泥锥砌成池，群众称“涝池”、“泊子”、“潭”。一般容量200—500立方米。水源引自小泉细流，或蓄雨水。

1958年始建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1970年后，建容量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建国来，建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8座，陂塘46座，有效总库容554万立方米，除解决人畜用水外，有效灌溉面积4.23万多亩。

山青水库

山青水库位于太峪口村山青沟，属麻峪河一级支流。1958年3月动工，1960年3月建成。水库坝高20米，顶长107米，流域面积0.8平方公里。水源蓄太峪洪水。1964年扩建引洪渠2公里，流量2立方米/秒，总库容3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000多亩。利用水面20多亩养鱼，1970年成鱼产量2.03吨。1977年，改为太峪水库的调节库，属太蒿库渠管理处统一管理。

马涧水库

马涧水库位于马涧村南流水沟。1958年10月动工修建，1960年5月20日竣工。工程土石方量8.5万立方米，工日1.98万个，投资3.8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5万元。以潼峪洪水为源，最大流量1立方米/秒。水库坝高25米，顶宽5米，长118米。总库容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0万立方米。除供人、畜用水外，灌溉面积2500多亩。

小峪沟水库

小峪沟水库位于马峰峪口村东南山麓。水源于东桐峪河洪水。1958年兴建，1960年受益，1970年全部竣工。属均质土坝，高18米，顶宽3米，长80米，卧管输水洞长100米，流量0.2立方米/秒。总库容1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万立方米。有干渠1.5公里，支渠3条4公里。动用土石方2.1万立方米，投工日2.51万多个，投资2.55万多元，有效灌溉面积600多亩。

鹿岭沟水库

鹿岭沟水库位于鹿岭沟口，属麻峪水系支流，集水面积2平方公里。1969年10月动工修建，1975年8月竣工。水库坝高25米，顶长70米，土石方量6.5万立方米，投工5万个，投资1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万元。总库容1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3万立方米，自麻峪引水。溢洪道70米，溢洪量8立方米/秒，干支渠长3公里，有效灌溉面积700多亩。水库建成后，夏粮亩产由125公斤增加到300多公斤；秋粮亩产由150多公斤增加到350—400公斤，重视管理，效益明显。

列斜沟水库

列斜沟水库位于灿村南石鸡壕，1969年8月施工，1972年建成。坝高20米，顶长144米，总库容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万立方米。输水涵洞长512米，溢洪道87米。泄洪量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86立方米/秒），百年校核（10.2万立方米/秒）。工程量，土石方44万立方米，工日27万个，国家补助11.8万元。集水面积2—3平方公里，水源不足。1975年，建翎峪引洪工程，补充水源，有效灌溉面积3000多亩。

鱼化屯水库

鱼化屯水库位于周家城村以南的七岔河下游，集水面积10平方公里，水源靠七岔河拦洪和西潼峪引洪。水库坝高33米，顶宽6米，长180米，总库容103.5万立方米，滞洪库容17.6万立方米，死库容3.9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2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万多亩，安全标准，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3.6—62立方米/秒，洪峰总量49—85万立方米，潼峪引洪1公里，设计流

量5立方米/秒,干渠8.7公里,支渠5条11.6公里。1969年11月施工,1973年11月竣工。工程总投资5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万元。1983—1985年,实灌面积分别为1500、3000、1300多亩。水库施工仓卒,地质不明,水帐不清,建成后,长期无水可蓄。1977年,修建西潼峪引洪补水工程,效益甚微。

太峪水库

太峪水库位于太峪口村南1公里处,集水面积24.40平方公里,水库工程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民办公助。1969年11月25日动工,1974年建成。工程量,填土、砌石131.3万多立方米,投工273.19万个工日,总投资536.8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63.62万元。枢纽工程由坝体、溢洪道、输水管主体工程组成。坝高47米,坝顶海拔高程739米,顶长185米,设施库容量164万立方米,其中,滞洪库容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32万立方米,死库容8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2万余亩,有效灌溉面积1.50万多亩。

灌区渠系配套与蒿岔峪渠水汇合为太蒿灌区,有干渠3条20.95公里,其中:东干渠自山青水库出水口至寺底村6公里;中干渠自太峪水库出水口至北歇马村10.75公里;西干渠自窑院村至邓家寨南与中干渠汇流4.2公里。1977—1983年,每年平均灌溉7868亩。1978年,灌溉9214亩。每立方米水费0.015元,1983年10月6日6时35分,第一次溢洪水位高783.96米,库容量139.8万立方米,7日22时结束,历时39小时25分,最小流量25公升/秒;最大流量(10月7日2—5时)6.27立方米/秒,溢洪总量39.95万立方米,安全渡汛。

洪水沟水库

洪水沟水库位于吴村西侧洪水沟。属列斜沟流域支沟。1974年3月动工,1975年竣工。坝属梯形心墙坝型,坝高21.5米,顶长50米,总库容1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5万立方米。溢洪道122.5米,流量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000多亩。水库两岸崖高坡陡,蓄水重力外移,多崩塌,影响受益。

东马水库

东马水库位于铁沟下游。初系群众兴建,坝高6米,顶长40米,蓄水量8万立方米。1974—1976年,东马、坡头大队联合修建铁沟抽水站,安装8寸水泵1台,扬程128米,1976年受益。由于泵大库小,库内建站有洪水淹没及垮坝危险,威胁下游安全。1978年2月,改为库外建站。坝址上移,坝高15米,顶长120米,库容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000多亩,可供2000多人及350头大家畜饮用。

团结水库

团结水库位于西姚村北铁沟，源为泉涌。1975年动工，1976年10月竣工。坝高18.2米，顶长118米，总库容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1万立方米。输水洞长76米，最大输水量0.6立方米/秒。溢洪道长120米，泄洪量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24.7立方米/秒），50年校核（40.7立方米/秒）。工程量，土石6.79万立方米，工日3万多个，投资3.29万多元，其中，国家补助2万元。灌溉面积1500多亩，坝外建西姚、下北头抽水站，供人、畜用水。

第三节 抽水站

农业合作化后，始用机泵提水灌田，有锅驼机、柴油机配套共244马力，发展灌溉面积980亩。1970年抽水站灌溉面积发展到4199亩。1980年，抽水站灌溉面积为3.76万亩。1987年底，全县有抽水站70座，其中电灌站69座，灌溉面积6.30万多亩。1988年，有电灌站67座，灌溉面积6.29万多亩。1989年，灌溉面积8.07万多亩。

东马抽水站

东马村三面环沟，原高缺水，自古就靠人畜下沟取水，民间流传“有女不嫁牛头原，吃水更比吃油难”。1958年，建11级接力抽水站，用解放式畜力水车第一次抽水上牛头原。后因设备落后，井壁倒塌。1961年，建多级机动抽水站，因扬程高，投资大，日久失效。1967年采用登山牌水锤泵抽水，仅供人、畜用水。1974年5月到1975年5月，建陂塘1座，容量6万立方米，塘内建电动抽水站，扬程128米，干渠2400米，支渠7条6200米，除人、畜用水外，灌溉农田500亩。1979年2月，在塘外建站，扩塘容量至25万立方米。1980年，东马、坡头村建两座二级抽水站和两个站前池，总容量5000立方米，灌溉1000亩。

上汾井抽水站

上汾井抽水站位于村之西南禁沟内，源于泉涌。1966年动工，1970年建成一级站，1972年建成二级站，各配柴油机1台，共140马力，总扬程108.4米，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260亩。1974年，社员盛树德资助150元，带动全村社员资助共6000元，把抽水站改为电力抽水。

三河口电灌站

此站位于秦、豫交界的三河口西岸。1977年12月动工，1978年8月一、二、三级站建成。1980年5月，四、五级站竣工，1984年全部完工，水源是截渗提取

地下水。一级站设缆车道，机泵安装在缆车上，属半圆固定式，随地下水升降，上下滑动。工程：截渗洞和一到五级站，扬程171.5米，总装机容量521千瓦。干渠4848米，支渠9条7600米。站设管理房建筑面积1219.2平方米。输变电线路4000米，通讯线路5000米。提水量0.23—0.3立方米/秒。工程量，砂石32.5万立方米。投资10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5万元；社队自筹32万元。受益区有东埝、西埝、姚青、北洞、代字营、川城子、西姚村，设施灌溉面积5000多亩，有效灌溉面积3700多亩。电管站管理机构属乡办事业，企业核算，管理人员30多人，从事灌溉和工程维修管理兼多种经营。灌区粮食亩产250公斤以上，比建站前增长1倍多。1986年，经渭南地区水利水保局验收合格。到1988年，每年实灌溉面积2000多亩。

高桥抽水站

高桥抽水站位于高桥村西北磨沟河右岸。1978年2月动工，12月建成。三级提水，装机3台165千瓦，总扬程152.9米，管坡660米。水源有大口井1眼，井深12米，直径4.50米，水深10米。投资12.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万元，灌溉面积500亩。

东里抽水站

东里抽水站位于东里村南铁沟，1980年3月开工，50天建成三级抽水工程。装机55千瓦，总扬程325米，管坡635米，干渠长237米。土石工程量3.60万多立方米。供1200多人和120头大家畜用水，灌溉农田500余亩。

第四节 水 井

历史上多系人工凿井，供人、畜用水，李家、安乐、代字营、太要、港口、高桥一带有土井65眼，深度10—70米，用辘辘人力提水。民国十七年（1928）后，县农林试验场有畜力木斗水车井1眼。

建国后，随着机械化的发展，打井工具由人力大锅锥、火箭锥改用动力冲击锥、冲抓锥等。井址以河岸为主，井深30—50米，井壁改砖管和混凝土管。1970年，县农业机械厂制造的“跃进号”钻机问世，后又引进“150”、“120”型延河钻机、“500”型立轴式钻机。钻井由黄、渭阶地到黄土台原，由沟底河道到近山地区，井深一般300米左右。提水工具由解放式水车、链条泵发展到离心泵、JD型深井泵、潜水泵等。1970年，县水电局成立打井队，1973年，7个公社有打井队12个，180余人，钻机19台，装机容量497.3千瓦。到1985年，全县共配套

机井235眼，安装电动机、柴油机235台，总装机容量9342.4千瓦，其中：农用机井208眼，动力机械208台，装机容量8602.4千瓦。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90万多亩。近年，机井设施被盗、失修，1986年，报废39眼。1987年，修复12眼，实有机井208眼，灌溉面积2.11万多亩。1988年，有机井205眼，其中：配套机电井202眼，灌溉面积2.09万多亩。1989年，港口镇十里铺村刘良娃自筹3.2万元，打机井1眼。

太要洼地打井

1968年，寺底村在南斜打成第一眼机井，深84.50米，有效灌溉面积200多亩。1970年5月，改深井泵为对口提水，水出量增长3倍，灌溉面积增加到700多亩。到1981年11月，太要洼地共打机井44眼。其中有9眼因工艺差，或设备被盗而报废。

高原打井

万家岭村机井 1981年6月—11月建成，属探采结合性质。井深300.76米，井管长300.98米，滤水管61.11米，静水位197.30米，每小时涌水量20多吨。

管南村机井 1981年4月—11月建成，属探采结合性质，深度254米，安装8寸铸铁管254米，每小时涌水量20多吨，静水位180.30米。

荒移村机井 1981年8月—10月建成。井深270米，安装8寸铸铁管270米，滤水管70米，静水位114米，装机1台30千瓦，每小时涌水量24吨。

黄、渭河二级阶地打井

本区包括西北、十里铺、吊桥、公庄村。1963年，西北村成立25人打井队，用人力大锅锥，25天成井1眼。1970年，用动力冲击锥和“150”钻机打井25眼，井深30—50米。配套水泵、电机各25台，发展灌溉面积3000多亩。1985年，粮食亩产600公斤，比1975年亩产300公斤翻一番。

喷灌

1970年后，歇马村、西姚村、西廋村及太蒿渠灌区管理处等单位先后建起喷灌站8处，喷灌机14台，其中电机配套3处，柴油机配套5处11台。1980年后，因机井发展弃置。

第五节 抽黄灌溉工程

1973年10月，县农林水牧局上报《潼关县抽黄灌溉工程设计任务书》。嗣后，由省水电设计院牵头，组织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和西北农学院、西安冶金学院60余

名师生，于1974年10月完成初步设计。1975年3月，陕西省建设委员会在合阳召开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同意将港口模拟泵试验站系统列为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的一部分，确定灌溉面积18.50万亩，工程设计标准为三级，一点取水。会后，渭南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进行技术施工设计。设计抽水量7.5立方米/秒，抽水站20座（其中潼关县境14座），净扬程273.01米，总装机容量2.401万千瓦，干、支渠8条，长56.69公里，建筑物216座。工程量，土方231.68万立方米，砌石6.14万立方米，混凝土2.59万立方米，工日241万个，总投资2665.87万元，灌溉潼关耕地13.50万亩。

1976年1月1日，进水闸、港口站、试验站、总干、东干、西干渠东段、七里村站破土动工。6月，水电部批准试验站系统列入计划工程，初期国家只补助三材（钢材、木材、水泥），1977年10月25日至12月10日，全县上劳1.96万多人，占总劳力的66%，大干45天，完成县境内支渠26.20公里，凿通隧道8孔2000米，开挖站基7处，管坡6条，移动土方162万立方米，备沙、石2.11万立方米。为了缓解资金困难，全县职工在县委、县革委会领导带头集资1500元的带动下，集资10万元，受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表彰。12月，抽调4000多名劳力组成专业队，奋战一年，建成厂房9座，辅厂房10座和110千伏变电站，管床砌石2860立方米，衬砌渠道19公里。在省水电安装队等8个单位的协助下，进水闸、一级站、南头原系统的二、三、四级站和试验站于1979年底安装就绪。1979年10月26日，高扬程模拟泵试验站试机成功；1980年8月16日，南头原系统试机成功；1985年9月26日，吴村原系统试机成功。至此，抽黄工程基本建成。县境内共建成抽水站11座，移动土方250.81多万立方米，砌石5.93万多立方米，投工233万多个，完成国家投资2072.8万元，群众自筹资金86.1万元，实际设施灌溉面积10.50万亩。

1982—1988年，南头、代字营、吴村、高桥抽黄灌溉区田间配套面积6.75万余亩，每年平均实灌面积0.72万亩，最多的1986年灌溉1.44余万亩。1988年7月12日，在南头、吴村原系3个自然村的15户调查：土地条件、品种、施肥、耕作方法基本相同。南头原系旱地亩产小麦159.50公斤，水地则为219公斤，水、旱地相比，增产37.3%；吴村原系旱地亩产116公斤，水地则为201公斤，水地比旱地增产73.3%。

第六节 城乡供水

1988年，全县水利工程供水量1082万多立方米，其中供农村人、畜和灌溉用

水803万多立方米；农副产品加工用水41万多立方米；工业用水133万多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105万多立方米。1989年，全县供水量1349万多立方米，其中供农村人、畜和灌溉用水972万多立方米；农副产品加工用水64万多立方米；工业用水159万多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154万多立方米。

农村用水

建国前，近山区修渠，挖塘蓄水。中原吴村、太要、代字营等地开渠引水，筑涝池蓄水。西姚、西埝、巡底寨等地打井提水，井深水少，取用不便。前原地区则需往返2—4公里，在100米左右的深沟、河川取水。常因天旱井枯、潭竭、渠道断流而远道寻水。因水纠纷、斗殴、诉讼屡有发生。

建国后到1989年，除水井、自流渠、抽水站、机井外，修建陂塘45座，旱窖4902眼，南头、吴村、寺角营、高桥等前原地区，人、畜用水问题基本解决。全县已解决7.11万多人及6200多头大家畜饮水问题。但因提水设施管理不善，费用高的三堡、段名等村人、畜用水仍有困难。

城镇供水

城关镇 1949—1958年，老县城2万人左右，居民饮用井水、潼河水，水源充足。1960年，新城镇5000余人，水源来自潼惠渠和马涧水库。同年冬，县成立水厂，管理城镇用水和潼惠渠灌溉用水，有职工8人，管理城关镇用水。同时铺设陶瓷管道，引水到街巷、机关单位。1961年城关镇人口增至8000余人，随改瓷管道为铁管增大输水量。1968年在桃林路南段东侧打机井1眼，深203.6米，每小时出水量8吨多（已废）。1972—1973年，在潼河边打井1眼，深74米，每小时出水量70多吨，二级抽水入水厂。1975年潼惠渠与水厂分设，水厂属城关镇，1977年8月改属基建局。1981年8月，接收陕西省金矿潼河机井1眼，井深101多米，每小时出水量80多吨，为备用井。1980—1985年，在和平路南端东侧建立水厂，设施主要有两个500吨蓄水池，4B—35水泵两台，17千瓦电动机1台。1984年8月撤销水厂成立自来水公司，有职工36人，到1988年每日供水量2000多吨。1989年，日供水2760多吨。

港口镇 水源于潼河、井水。1985年，配套机井7眼，其中工农业生产用井4眼，饮水消防用井3眼，供2620多人及120多头大家畜用水。

太要镇 水源是太峪渠水和机井。1985年，太要镇水管站建成人、畜饮水井1眼。太要火车站机井1眼。保温材料厂生产用水机井1眼。

此外，矿山、选炼、建材、编织、机械、食品加工等共30多家工业企业有专用机井27眼，总装机容量740多千瓦。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流 失

县境古时植被覆盖面积较大。明洪武初年（1372），移民开荒种植。永乐二十二年（1424），驻军作务军田，军民共垦，植被面积开始缩小。随着人口繁衍，加之历代驻军伐木作薪，植被被破坏，出现深长狭窄的沟壑，全县现有大小沟道1899条，长1101.37公里，平均沟壑密度2.48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大小沟岔1079条，长619.58公里；原区支毛沟820条，长481.79公里。

沟道分布统计表

项 目 区 别	1公里以内		1—3公里		3—5公里		5公里以上		合 计	
	条	长度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条	长度 (公里)
全 县	1697	562.13	150	211.04	28	98.73	24	229.47	1899	1101.37
山 区	981	355.00	73	99.35	15	52.53	10	112.70	1079	619.58
原 区	716	207.13	77	111.69	13	46.20	14	116.77	820	481.79

流失类型区划

全县水土流失面积407.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1.6%，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2133.45吨，非流失面积37.36平方公里，占8.4%。

基本不流失区 渭北河漫滩地，系三门峡库区，面积37.3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8.4%。1982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吊桥水位站实测，2年内渭河滩地高程由328.6米淤高到331米，整个滩地淤高2.4米左右，每年侵蚀模数小于100吨。

轻度流失区 秦岭山区，面积176.1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39.58%，类型为水蚀。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573.8吨，侵蚀量10.10万吨。

次强度流失区 黄、渭河阶地，面积36.2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8.15%，类型为重力侵蚀。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9368.97吨，侵蚀量34万吨。

中度流失区 残原沟壑面积195.1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43.87%。侵蚀类型为水蚀，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2195.75吨，侵蚀量42.86万吨。

流失原因

县境南北高差大，25度以上面积211.4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47.51%。原区和黄渭河谷，南北高差471.4米，植被度低，土壤偏轻，降水集中，沟壑纵横，原面破碎。每年7—9月，暴雨集中、强度大，山洪暴发，泥石俱下，沟头延伸，沟床下切，沟岸扩张。日降50毫米的暴雨，25年内有19次。1976年8月，降水238.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5.2%，其中：8月20日降水110毫米，一小时最大降水量25.8毫米，10分钟最大降水量17.2毫米。水土流失的规律，是雨滴打击地面产生面蚀，地表径流顺坡直下产生细沟侵蚀，细沟侵蚀到冲沟、切沟汇集成洪水。造成沟头延伸，沟床深切，沟壑扩张。加上土地利用不够合理，陡坡垦荒种粮，治理工程措施少，标准低，生物治理措施被忽视，林木被乱砍滥伐和开矿毁坏植被等，造成水土流失。

土地坡度面积分类表

项 坡 目 度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 (%)	备 注
全 县	444.96	100.00	
3度以下	14808	33.28	平 坦
3—10度	55.18	12.40	微 坡
10—25度	30.29	6.81	缓 坡
25—45度	70.19	15.77	陡 坡
45度以上	141.22	31.74	险 坡

危害

水土流失，生态失调，干热风多，十年九旱，农业多灾，产量不高不稳。水土流失，使土地肥力减弱，每吨土壤中含氮0.8—1.5公斤，磷1.50公斤，钾20公斤。每年土壤中流失氮、磷、钾1.20万吨，其中，氮接近530吨。原每亩年产粮250—400公斤。近4万亩沟坡地，占粮田总面积30%左右，亩产100—150公斤。水土流失，库坝淤积，缩短水利设施寿命。1981年，9座水坝淤积泥沙26.50万立方米，折合37.50万吨。列斜沟水库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死库容8万立方

米，10年内淤积泥沙5万立方米；水土流失，洪水泛滥，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58年7月5日，西潼峪降雨94毫米，山洪暴发，洪峰高4米，宽约20米，历时5小时，冲毁民房7间，耕牛5头，生猪8头，大部耕地被冲毁，损失约7万元。1978年，小狷口村一次降雨170.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32%，毁田50亩，南沟土坝被冲垮。

第二节 治 理

农民种地，素有填天井（陷穴）、折软埝、切高垫低，改坡地为梯田的传统习惯，控制水土流失，保肥保墒保增产。1949年，有坡式梯田14.50万亩。1952年，营造南头原防风林带，宽20—30米，长20公里，面积400多亩。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发展，1956年夏，集中百分之六七成的劳力深翻地，深度1尺以上，增强蓄水能力。

1957年，县人委制订基本农田规划，重点开展水土保持。后因指挥不当，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水土保持进展甚微。

1964年冬，副县长毛明华率领机关干部在洪水沟挖鱼鳞坑植树造林，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样板。1965年，樊家村、周家城、万家岭、东里、东埝等地试点橡帮埝，修筑地边埂，平整土地9451亩。

1972年，贯彻“以土为首，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的方针，生物措施结合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开展“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田”，到1976年修“大寨田”2.45万亩。

1977年，县委书记周武东，深入田间，带动各级干部驻队包片，建设基本农田，到1980年，建设“四田”4.20万亩，其中水平梯田1.42万亩，水平埝地2.55万亩，坝地1770亩，改河造田1165亩，平整土地12.93万亩，方田林网达6.5万亩，每年平整土地3万亩左右，工程量150万立方米以上，投工70—80万个。营造黄、渭河护岸林带10公里，治理总面积165.4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0.59%。

1981年，小流域治理，县政府拨水土保持经费2.50万元，陕西省政府拨综合治理示范推广费1.5万元。以吴村公社的罗圈沟、李家村乡的麻沟为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初步治理面积10.10平方公里，其中加工提高1.73平方公里，新增8.41平方公里。1982年公社治理重点有：麻沟、鹿岭沟、歇马沟、铁沟、禁沟下游、东段草沟、列斜沟、高家坡，共植树160万余株，种草360多亩，修“四田”1540

多亩，挖鱼鳞坑2900多亩，修反坡梯田、水平沟1100多亩，打坝9座，修沟边防护埂35.8公里，初步治理面积16.25平方公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小流域治理普遍实行家庭式的开发性经营承包。1985年，户承包小流域治理面积2.04万亩，灌区平整土地9.26万亩，占应平整面积的79.8%，营造防护林7.21万亩，种草1058亩，累计治理总面积208.57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51.2%。其中：黄、渭阶地区治理面积15.5平方公里，占本区流失面积42.67%；台原沟壑区治理面积77.82平方公里，占本区流失面积39.7%；秦岭山地区治理面积78.09平方公里，占本区流失面积44.34%。1986—1988年，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29.63平方公里，累计治理面积238.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3.5%。

治理水土流失，增产效益显著。樊家村地处高桥后原，粮食亩产长期徘徊在50公斤左右。1964年开始，坚持治理9年，椽帮埝138块，1000亩“三跑（水、肥、土）田”变为“三保田”，占耕地面积1988亩的50.3%，粮食亩产增加到100多公斤。1972年，这个村组成15个椽帮埝班子，36个小组，20天时间椽帮埝7条830米，修水平埝地40亩，移土1.50万立方米。蒿岔峪是穷山峪，1973—1975年修梯田108亩，砌石埝66条5145米，使粮食亩产由100公斤左右增至300公斤以上。东桐峪大队是“三天没雨苗发黄，一场大雨土冲光，乱石滚滚难种田，衣食住行都艰难”的穷山村。1965—1974年，搬石垒埝，背土造田300多亩，把400多个小块田并成280个大块田，发展水浇地274亩，人工造林3621亩，封山育林8654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27万亩，占总面积的50.45%，粮食亩产由50公斤增加到250公斤。李家村公社，1977年夏，1200多名劳力在野鹤沟村北善车峪河东岸，垫土深1米多，垒高2米宽1米的石埝1800多米，造田102亩建起“102”农场，每年收获粮食2.50万公斤。十里铺大队1977—1979年，平整土地900多亩，衬砌渠道6013米，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600亩，旱涝保收田1762亩，使田成方、林成行，渠

1988年各乡（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累计表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吴 村	安 乐	高 桥	港 口	南 头	代 字 营	太 要	李 家 村	滩 地
已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238.2	25.84	33.55	22.94	13.84	22.82	16.24	48.47	54.46	
占流失比例	%	53.5									
流失区发展水地	万 亩	10.02	0.38	0.68	1.22	0.44	2.34	1.19	2.98	0.79	
“四田”总面积	万 亩	5.53	1.01	0.63	1.16	0.69	0.36	0.7	0.4	0.58	

直路端，粮食亩产262公斤，比全大队平均亩产高42.7%。罗圈沟小流域治理后，1981—1983年，纯收入分别为250元、2000元、6000元。

第三节 护岸工程

黄河防洪护岸工程

黄河流经县境内18公里，沿河有港口镇南街、凹里、十里铺、西北村，31个村民组，6200余人，7885亩耕地。

黄河自古无固定堤岸，河势不稳定。洪水泛滥，河岸崩塌，淹没良田，冲毁房屋，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

1951—1953年，在北关至花园约1公里抛石护岸，城池得到保护。1954—1956年，陇海铁路管理局修护岸工程，保护黄河铁路桥，沿河村民先后建起大小抽水站8座，均筑有护站堤、坝工程。

1960年9月，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河床不断淤积抬高、河面加宽，洪水冲击，河岸坍塌，十里铺、南壕等村南移。1961—1971年10年间，塌岸6公里，毁耕地1530多亩。1972年，成立护岸工程指挥部，7月开始修筑护岸工程，到1980年12月，砌筑丁字坝垛23座，路堤5公里，移动土、石99.23万立方米，投工55.87万多个，造护岸林8公里，整片造林10余亩，国家投资235.2万元。1982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接管，黄河护岸工程指挥部改名潼关修防段。

渭河防洪护岸工程

渭河流经小泉、公庄、吊桥至港口镇11公里，三门峡水库拦洪后，黄河水位抬高，渭河淤积，泄流不畅，倒流顶冲二级阶地。1960—1981年，冲毁耕地1280多亩。1980年，设计修筑护岸顺流坝1000余米，坝顶高程334.5米，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洪水（流量1.24万立方米/秒），保护耕地4600多亩。同年4—8月，第一期工程顺流坝600米竣工，动用土方3.13万多立方米，石方1.18万多立方米，投工2.02万多个，投资33.33万多元。第二期工程搁浅，下游塌岸仍在向南发展。1989年，县财政投资8万元，自筹2.50万元，修筑高桥至吊桥防汛路4061米。

第四章 水 政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

建国前夕，水利建设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多系农民联合申报自发地兴修水利。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设专职水利技术人员，1956年农林水牧局设水利组，配技术干部3—5人，统筹工程规划设计，经农林水牧局综合上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群众实施。

1959—1961年，本县合并渭南期间，水利建设由潼关人民公社农林水牧部管理。

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农林水牧局，局下设水利组专管水利建设。1968年更名潼关县农林水牧工作站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复名农林水牧局，同时设水利组。1975年成立水电局，配正、副局长及干事等7人，地址住县招待所院内。1984年改水电局为水利水土保持局，地址迁水电工作队院内，住县抽黄指挥部办公楼19间，编制11人，至今。

水利水土保持局的任务：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关于水利建设的规划和计划；组织本系统职工干部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教育群众实行科学施工和管理；领导所辖单位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资料，为县政府领导建设基本农田当好参谋。

事业

太蒿库渠灌溉管理处 清末、民国时期，南头、代字营、太要、寺角营及原下一带群众，引蒿岔、太峪泉涌解决人、畜用水问题。由受益区群众推选水老管理。每年农历二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九村十八社”在留果斜举行“迎神”赛会，祈水长流，各村社轮流管理，直至解放前夕。

建国后，太要乡成立太要渠道管理委员会。1957年蒿岔渠道扩建工程竣工后，成立管理委员会，配主任、会计等3人，直至太峪水库建成。1975年成立太蒿库渠灌溉管理处，地址在上马店村南，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00

多平方米，有库房、宿舍等房屋27间；设正、副主任，会计，技术干部等。1984年有管理人员36人，其中，国家职工10人。辖太峪水库、山青水库、蒿岔渠三个站，每站设站长1人。站下设9个管理段，每段设段长1人。管理处实行财务包干，除管水外，开展种植、养殖、采矿、面粉加工、机械修配等多种经营。1988年支出9000余元，收入8000元。1977年后，每年灌溉面积7000—9000亩，1988年灌溉面积1.5万余亩。1989年灌溉8900亩，收入1.39万元。

潼惠渠灌溉管理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桃林乡成立潼惠渠管理委员会，设专职管理人员3人，地址在段名村附近。建国后，1957年属县政府，地址在吴村乡政府，配专职管理人员2人。1959年潼惠渠管理委员会与县水厂合并，属县政府，有厂长、会计、管理人员等8人，管理渠道，供城镇工业生产和城区及其附近人、畜用水。1973年鱼化屯水库落成后，水厂属城关镇，渠道管理归吴村公社。1980年夏成立潼惠渠管理委员会。1982年县政府决定成立县潼惠渠灌溉管理处，属县水电局，辖潼峪、马涧、鱼化屯站，设主任、站长、管理人员等15人，其中，国家职工6人。管理处推行财务包干，除管理渠道外，开展多种经营，以库养库。到1988年有职工13人，其中，国家职工8人。支出1.3万多元；收入2000余元。每年灌溉面积1300—1500亩，最多年份灌溉2000余亩。

黄河护岸工程指挥部 1969年成立黄河护岸工程指挥部，配备指挥和职工5人，地址在老县城东街中段南侧，占地面积4000多平方米，住房19间。在黄河沿岸雇请民工30—50人，砌石筑坝，经常管护黄河堤岸，1982年移交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水电工作队 1969年成立水电工作队，配正、副队长和技术人员10人，地址在县政府院内，有住房8间，仓库1座，专管水利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灌溉管理和物资配备等。1979年地址迁县城西北隅，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有两层楼房1幢，大小库房17间，载重汽车4辆，拖拉机1台。1984年属水利水土保持局，有正、副队长、技术员25人。1989年，编制17人，载货汽车2辆，年收入6900多元。

水利灌溉管理站 1971年全县8个公社各设水利专职干部1人，专管水利建设。人员由公社管理，业务和经费由县农林水牧局安排。1981年，县成立水利灌溉管理站，地址与水电工作队同院，配站长、会计、技术员6人，管理农田基本建设和灌溉等。到1985年全县农村六乡二镇分别成立水利灌溉管理站，每站1—4人。1982年南头公社由9人组成水管站，管理抽黄南头原系灌溉工作。各站配站长1人，业务和经费由县站管理。每年春、夏灌溉季节，县站召开站长会议，

安排部署工作。

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 1975年2月港口抽黄工程指挥部，县革委会副主任刘俊德任指挥，设政工处、生产处、后勤处、办公室等，共100余人。1980年12月，交渭南地区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同年，成立潼关县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秘书、后勤、工程组共10余人。1985年地址由港口迁至水电工作队大院，至今。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1年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站，地址与水电工作队同院，配站长、会计、技术员6人，专管水土保持勘测、设计、施工等，至今。

集体单位

乡（镇）、村辖渠道、库、井、站、池均设管理组织，每个单位1—2人，由乡（镇）、村自筹资金，进行管理。属乡（镇）级的单位：磨沟河、列斜沟水库、洪水沟水库、善车渠、东桐峪渠、七里村站等。属村级的单位：麻峪渠道、寺底、老虎城、汾井、南巡、寺角营、万家岭、十里铺、西北、文明、代字营、东马、东里、马峰峪口、安上、马吉、东柳、西柳、翎峪、洪水沟、西税村、管南、亢家寨、五虎张、高桥、金盆、凹里、西姚、吊桥、南歇马、北歇马、毛沟库、渠、站等。

1982年前，集体单位水管人员的劳动报酬系按同等劳力记工，每年360—400个劳动日，年终纳入集体分配。1983年土地承包到户后，水管人员的报酬：一是分给经济田，进行承包，报酬自给；二是村、组按月补贴工资20—40元。

1988年底，县辖9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职工86人，其中：行政干部8人，固定工48人，副业工28人，合同工2人，全年支付工资9.55万多元。

第二节 水 费

1962年后，始征收水费。到1971年，山青水库按受益区人口，每人每年0.2元，大家畜每头每年0.2元。城镇居民每人每年0.3元。水磨每座每年上游20—25元，下游15元。轧花车每部每年3元。城镇服务行业每年5—10元。浇地每小时2元。潼惠渠（水厂）每人每年收费0.2元。大牲畜每头每年0.5元。上游水磨每座每年25元，下游20元。轧花车6元。县城用水每人每月0.06元，工矿企业每月12元，机关单位每月6元，服务行业（理发、食堂）每月2元。浇地不收费。

其它水利设施收费，基本与上述库、渠相同。

1983年后，管理单位实行按季计量征收水费，太蒿、潼惠灌区实行冬、春

灌，每立方水收费0.01元，夏灌每立方水收0.015元，加上其它费用，每亩用水60立方米左右，夏灌1.5—2元，冬、春灌1—1.5元。机井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实行按时或按亩计费法：太要地区井浇地每亩收费1.5—2元；高桥、南头、港口等乡（镇）浇地每亩2.5—3元。

1988年，抽黄、太蒿、潼惠灌区水费每立方米为0.02元。1989年，在上年与用水单位签定的60份合同基础上，又与22家用水户签定合同，对水源、水量、水费作出详细规定，共收水费8.9万元。

1988年水费标准表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自 来 水 公 司	饮 水	m ³	0.28元	
	工业用水	m ³	0.60元	
	商业用水	m ³	0.70元	
	基建用水	m ³	0.60元	
	无表计量（基建）	m ³	1.50元	
太 峪 水 库	工 业	m ³	0.20元	
	灌溉农田	m ³	0.06元	
	三河口抽水电站	亩	2.0元	灌 田
	七里村抽水电站	亩	2.5元	灌 田

第三节 工程维修

1975—1988年，水利工程维修由专业队实行定额管理到承包，各水管单位定期检查，组织实施。近年天雨较为适时，对工程维修有所放松。三堡、南巡、高桥等村有的库、渠、井、站设备被盗，工程报废。1985年县水利水保局组织检查，全县水利工程被平毁渠道4170多米，价值21.12万多元，毁掉衬砌渠道水泥板2万多块，价值1.80万多元；破坏建筑物11座，价值826元，盗割电线2500多米，价值283元；变压器被盗5台，价值1.34万多元；电动机被盗5台，价值8900多元；管道被盗137米，价值4110多元。

1986年，县政府发出通知：保护、复修水利设施。同年修复工程81处，动土石方9万多立方米，混凝土3924立方米，加固防汛渠1公里。1987年，修复工程

71处，其中：机井10眼、抽水站10座，清淤渠道101.2公里，修筑加固河堤4公里。国家补助1.46万多元，群众自筹资金2.14万多元。1988年修复、新建工程73项，其中：修复69项，国家投资19万多元，群众集资18.34万多元。复修抽水站13座，配套机井15眼，清淤整修渠道88.50公里，抢修防汛工程3处，共完成土方、混凝土方量23.10万多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4.59万多个。同年7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潼关县水资源管理办法》组织水利职工学习，张贴布告、标语，利用广播和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受教育干部群众4万余人。此后，全县240多项水利工程，分别采取工程管理大包干、固定工资加浮动工资，分给经济田以水养水等形式，基本上做到“权、责、利”结合和工程管护、维修两统一。1989年，全县共集资15.5万元，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南头乡动员党员、干部、教师、学生义务投工200多工日，清除抽黄支渠淤泥15公里，1.2万多立方米。安乐乡西街子村筹资1.50万元恢复机井1眼，解决了200人和50头大家畜用水问题，恢复灌溉面积100余亩。

第八篇

工 业

本县工业生产历史较久。北宋崇宁三年（1104）前即有黄金采炼，遗址尚存。明、清代，以就地取材的手工业生产有银炉、锡器、铜器、衡器、马掌、铁匠炉、酱菜、编篓、竹器、砖瓦窑、车轴铺、木匠铺、烧坊（造酒）、油坊、糖坊、粉坊、豆腐坊、染坊、皮坊、水磨坊、磨坊、蒸笼制造、刻字等行业。民国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后，手工业增加有炉院（铸造）、油漆铺、印染、印刷、缝纫、铁皮加工、钟表和自行车修理等累计30多个行业，239户573人。

十七年（1928），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将山东德州兵工厂迁至潼关，后由杨虎城第十七路军接管，二十三年（1934）迁至华阴。二十四年（1935）程祝三（安徽人）等投资1万元，在县城西关开设潼关棉花机器打包厂，每年代客轧花1万包左右，运往津、沪各地。二十七年（1938），因受日本侵略军炮火威胁，迁往外地。自此潼关人民颠沛流离，市面萧条，手工业行业也日渐衰退，有的迁往外地，有的停产，散居农村开业的五六十户，不到百人。抗日战争胜利后，三十六年（1947），耿建中、徐海萍（河北省人）等，募集股金5000余元，在象山脚下租用民房开设鑫华火柴厂，半机械生产，日生产火柴30余箱，行销邻县。后因国民党驻军抢用木材构筑工事，迫使火柴厂关闭。到1949年，全县仅有手工业146户211人，工业总产值154.4万多元。

建国后，县政府积极领导发展工业生产，到1952年，手工业发展到27个行业，422户598人。私营惠丰永、同丰、福昌铁工厂，相继开业。全部工业总产值200.20万多元，占工农业总产值48.9%。1956年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原组建的生产合作社、组，升、并、转为工厂生产，由国家投资建成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为245.7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2.73%，较1952年增长22.7%。1965年后，因“文革”动乱，工业生产发展缓慢，到1976年，全部工业总产值为820.33万元，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540.96万元，66.占74%；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279.37万元，占33.26%（县属121.15万元；城镇街道120.19万元；社办工业38.03万元）。1978年工业企业发展到67个，总产值1516.6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在“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工业生产进入持续稳步发展的新阶段。到1989年，形成冶

金、机械、建材、化工、食品、纺织、缝纫、印刷、造纸、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工业体系。全县共有99家工业企业。其中：中央企业2家，县属企业13家，集体所有制县属企业19家，城镇街道企业8家，乡镇企业57家。年末职工总人数62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全部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0102.92万元（包括村及村以下），占工农业总产值74.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2万元。

第一章 手工业

第一节 私营手工业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解放前夕的146户手工业行业在原料、产品销路等方面，给予扶植，使行业种类和户数都有显著增加。到1952年手工业行业有铸造、烘炉、铁皮制品、木器、竹器、编篓、修理、铜匠、石灰、砖瓦烧制、棉花加工、针织、缝纫、印刷、皮革制品、肥皂、粮食加工、榨油、制糖、酱腌食品、酿醋、豆腐粉条磨制、衡器、文具等27种，共有422户，从业人员598人，比解放前夕各增长1.8倍多。手工业户数、人数，占当年私营工商业总户数、人数的40%和41%。拥有资金37.11万元（包括流动资金11.37万元），工业总产值200.20万元。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6月，开始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委组织工作组，经过思想动员，宣传政策，具体帮助，建立两个烘炉生产合作社，有社员49人，投入资金1156.50万多元。按行业建立18个生产合作组，共48户115人。其中：集中生产的有5个铁工组、2个木器组、8个缝纫组和印刷组、翻砂组；分散生产的有麻绳组。同时，对1951年新设的私营惠丰永、同丰、福昌3个铁工厂，实行联营，名农具修造厂。社、组与供销社建立包原料、包销售、加工的定货合同，业务受县联社指导。组建中，对集体生产、劳动、财务、分配等缺乏经验，组员思想一度混乱，影响生产。1955年2月至4月，派出8名干部，从思想、组织、制度上进行

整顿巩固，组建两个生产合作社、13个生产合作组，其中：集中生产的7个组；分散生产的6个组。组员223人，占手工业从业总人数18.5%。1956年，基本完成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对原有社、组，升、并的有印刷厂和8个社493人。1961年9月，遵照中央《手工业三十五条》，对厂、社进行调整。调整后，有印刷厂和铁皮、铁器、木器、造绳、缝纫、钟表、软木、手工艺、车辆、马掌等17个社，共19个单位507人，其中：县辖厂、社共15个424人，社（镇）辖的4个83人。此后，这些企业单位，都先后转为不同行业的工厂生产。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冶金工业

冶金工业现有52家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家（中央企业的2家，县办的4家）；集体所有制企业47家（县办的4家，城镇办的1家，农村乡（镇）办的42家）。

冶金工业部潼关金矿

1972年2月，渭南地区投资45.65万元，筹建潼关金矿。矿部设潼峪口东侧，占地17.6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8万平方米。修筑潼（关）安（乐）公路6.5公里。1977年，并入陕西省潼关金矿，设办事、机电、基建、后勤等16个科室，有职工953人。架设高压线路3公里，安装6立方米空压机2台，同年12月26日投入生产。1984年元月，改隶冶金工业部，名冶金工业部潼关金矿，系国家定点中型黄金矿山企业。1986年10月，与东桐峪金矿分设。潼关金矿矿部现设18个科室，辖3个坑口和选矿厂、修配厂、汽车队、医院、子弟学校等，现有职工983人。同年，工业总产值608.70万元，净产值278.50万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373.10万元，净产值303万余元，盈利45.50万元，交利税40.30万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457.20万元，净产值586.50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盈利305.80万元。

这个企业为本县解决了部分城镇青年就业问题，1987年投资8万元，修筑县城桃林路改沙石路面为油石路面，雨雪无阻，行人称便。

冶金工业部东桐峪金矿

1975年，本县由银行贷款220万元，在东桐峪口筹建潼关县金矿，设矿长等

共有职工 250 人，建自动化重选生产设备，因技术水平低，资金不足，未正式投产。1979 年 4 月，转让陕西省潼关金矿，设东桐峪矿区。1984 年元月，隶冶金工业部。1986 年 10 月，东桐峪矿区改设东桐峪金矿，系国家中型黄金矿山企业。矿部设东桐峪口东侧，占地 28.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 万平方米。矿部设党政部门等科室 19 个，有医院、服务公司及职工子弟学校。精选矿厂 2 个，修理车间和汽车队，有职工 761 人。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3562 万元，流动资金 335 万元。基建贷款 2213 万元。1987 年工业总产值 381.20 万多元，净产值 400.30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780 人，工业总产值 465 万元，净产值为 559.50 万元，盈利 256.60 万元，上缴利税 40.30 万元。1989 年，职工增至 817 人，工业总产值 516.40 万元，净产值 93.60 万元，盈利 420.50 万元。这个企业，对于桐峪镇市场的繁荣产生重大影响。1984 年与当地各单位，集资 60 多万元，对潼李公路李家村至东官上村路段拓宽改直，架设桥涵，改善了路况。

李家金矿

1984 年 5 月筹建，地址设零公里，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 年，投资 305 万元购置钢材 250 吨，木材 150 立方米，水泥 1800 吨，占地 3.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矿部辖办公室、技术、供销、财务科，2 个采矿车间和 1 个选矿车间，有职工 158 人。同年 7 月试产，日处理原矿石 50 吨。试产中因管理不善，亏损 20.30 万元。1987 年，裁减科室人员，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工资浮动，多劳多得，同年，井巷掘进 693.50 米，采矿石 1.97 万吨，工业总产值 146.97 万元，获利润 64.22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182 人，工业总产值 173 万余元，净产值 143.90 万元，获利润 86.70 万元，上缴利税 81.50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166 人，工业总产值 147.80 万元，净产值 287 万元，盈利 145.20 万元（盈利按现行价计算，下同）。

小口金矿

1986 年 7 月开始筹建，系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 111 人，矿址设原李家村乡政府旧址。1987 年，投资 350 万元，设计、施工、生产同步进行，完成 5 个车间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平巷掘进 1103 米，采矿 2344.89 吨。共有职工 160 人。1988 年工业总产值 113 万元，净产值 108.60 万元，盈利 84.50 万元，上缴利税 2.50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188 人，工业总产值 277.70 万元，净产值 435.70 万元，盈利 388.70 万元，上缴利税 76 万元。

黄金冶炼厂

1987 年 4 月筹建，系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设上屯村西北。有职工 61 人，

投资928万元，设计年产黄金1.62万多两，白银677.80公斤。正在试调生产。

善车峪金矿

系县保温材料厂、大理石矿两家因产品滞销，于1988年合并转产的企业。矿部址设太要街东南原保温材料厂内，矿区在善车峪。设计日采选矿石25吨，1989年有职工77人，开始进行井巷掘进，年底已完成656米。

五金化工厂

1981年建成，名无线电元件厂，地址在和平路南段东侧，有职工63人，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车、冲、刨床等无线电元件生产设备。1984年，转产经营铅、锌冶炼，改名五金化工厂。1985年，工业总产值10.50万余元，净产值1.9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105.70万元，净产值8.20万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120.30万元，净产值17.70万余元，盈利1.90万元。1989年，有职工68人，工业总产值125.50万元，净产值22.50万元，盈利3.60万元，上缴利税1.20万元。

秦河金矿

1986年建成投产。地址在善车峪。有职工80人，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金矿采选。同年工业总产值99.20万元。1988年，有职工195人，工业总产值290.20万元，净产值160万余元，盈利14.50万元。1989年有职工180人，工业总产值139.40万元，净产值103.50万元，盈利9.40万元，上缴利税2.20万元。

太要镇矿产建材公司

1986年太要镇在太要街东南隅建成，系镇办集体企业，经营矿山建筑材料生产。现有职工74人。1988年，工业总产值90多万元，净产值3.77万元，盈利11.20万元，上缴利税2万余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75万余元，净产值2.72万元，盈利6.70万余元，上缴利税2.20万元。

华秦金矿

1989年建成投产，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采掘金矿石。有职工22人，工业总产值1.80万元，净产值1.40万元，盈利3000多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

潼建矿队

1989年建成投产，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以采掘金矿石为主，现有职工75人，工业总产值57.60万元，净产值41.60万元，盈利6.50万元，上缴利税1.20万元。

乡（镇）、村联办黄金企业

采矿队 1979年5月，李家村公社马峰峪口大队第三生产队采取金矿石样品，送县政府请求开采，政府发给200元，以示鼓励。此后，组成2个采矿队，

投入生产。接着李家村、太要、安乐沿山公社及一些队相继组织不同规模的采矿队。这种集体性质的采矿组织，在发展过程中，经过分合、消长的变化，到1986年底发展到29个。1988年底有13个，其中太要镇3个，桐峪镇2个，吴村乡3个，南头乡3个，安乐乡1个，代字营乡1个，共有909人。工业总产值181万余元，净产值245万余元，盈利83.40万元，上缴利税15.20万元。1989年，有采矿队11个，其中，太要镇1个，南头乡3个，安乐乡1个，桐峪镇2个，代字营乡1个，吴村乡3个。共有从业人员854人，工业总产值522万余元，净产值253.40万元，盈利79.90万余元，上缴利税17.10万元。

选炼厂 1981年太要公社投资56万元，建成太要黄金选炼厂，年收入130.90万元，上缴利润3.05万元，上缴税金1.40万元。此后，李家村、港口、南头、代字营等乡（镇）也相继建厂。这些厂都拥有数量不等、型号不同的破碎、粉碎、球磨、分级、浮选等现代机械设备。1985年前只能生产金精矿粉，同年下半年安乐乡炼铅厂，始用电解工艺，从铅中提取金、银，纯度99.9%。1987年后，这些选炼企业基本都可生产成品金。1988年，全县选炼厂发展到24家763人，工业总产值835万余元，净产值386.50万元。有18个选炼厂盈利128.60万元，上缴利税19.90万余元，6个选炼厂亏损13.70万元。1989年，选炼厂发展到25个826人。其中：安乐乡有色金属冶炼厂、黄金选矿厂；南头乡选矿厂；太要镇选矿厂、黄金选矿厂、太保选矿厂、宏丰选矿厂、第五、第七、第八、第九选矿厂；代字营乡选炼厂、水桥选厂、桥北选厂、南斜选厂、新民选厂、联合选厂；港口镇联合选厂；桐峪镇东红选厂、大猗峪选厂、沟西新兴选厂、秦岭选厂、新兴选厂；高桥乡蛭石厂（经营黄金冶炼）；吴村乡第一选厂。全县选炼厂工业总产值823.70万元，净产值380万余元，盈利163.50万元，上缴利税39.30万元。

金矿 1988年，乡（镇）、村联办的金矿有港口镇金矿、李家乡金矿、太要镇金矿、吴村乡秦川金矿、安乐乡与兰州军区雨林基地联办安乐金矿共5家198人，工业总产值194万余元，净产值74.90万元，盈利21.90万余元，上缴利税3.60万余元。1989年从业人员168人，工业总产值230万余元，净产值118.60万元，盈利29.60万元，上缴利税6.60万元。

秦东选矿厂 1988年有职工20人，工业总产值52.70万元，净产值4.50万元，盈利4000元。1989年职工增至40人，工业总产值65万余元，净产值75.90万元，盈利25万余元，上缴利税6.20万元。

此外，1987年以来，开办黄金采炼企业的单位有：县联社、电力局、劳动服务公司、五金化工厂、建筑材料厂、粮食局、职业中学、城关初级中学、水利水

保局、黄金工业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渭南地区抽黄指挥部、建工建材公司、第二建筑材料公司、59591部队、总后勤基地指挥部等27个单位。

横向联合选炼企业

1984年，县黄金公司和吴村村委在城关镇和平路北段东侧，联办秦川金矿，有职工36人，设计日处理矿石25吨，1985年投产，生产黄金1219两，获利润6.36万元。1986年，生产黄金1404两，利润8.66万元。

1985年，马峰峪口村委会和陕西重型机械厂联办马口黄金选炼厂；南马村与西铁一局二处等联办（太要）镇北选炼厂。这些企业拥有日处理矿石25—50吨的生产设备。

1987年，李家村乡与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联办东红黄金选炼厂；李家村乡与金堆铝业公司联办50吨选炼厂；太要镇与成都地质学院联办实验金矿，利用尾矿或贫生矿，提取金、银、铅、铜、锌、硫等，开创综合选炼的先例。此外，有户县金矿、西安轴承厂、洛阳市轻工业公司、陕西省地质局、西安林业实验工贸总厂、865部队、河南省建设厅第六建设公司、兰州军区72272厂、珠海市前三贸易商场、庆安公司技校、乾县江村企业办公室、福建长乐潭头建筑公司等与本县乡、村联办选炼厂50多家，投资1500多万元，全县共有横向联合黄金选炼企业66家。1988年开始，这些横向联合企业陆续停办。

第二节 机械工业

建国后，民用机械工业始有发展。现有机械工业企业6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家；集体所有制企业4家（含城镇1家）。

农业机械修造厂

1951年，本县杨福才、李建斌、孙鹏飞分别开设惠丰永、同丰、福昌铁工厂，制造铁锅、农具、轧花车。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合并为农具修造厂，地址在县城西关大街，有职工40人，设备有锅驼机、车床、炼铁炉等，铸造农具。1960年，随县城搬迁新城镇东方红大街西端，占地2.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980平方米。1961年改名农业机械修造厂，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1年，设力车生产车间。1973年，建厂专营力车生产。农业机械修造厂在路南建厂，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有职工136人。设备有车床、刨床、铣床、磨床、冲压机等，每年产值50万元左右，实现利润10万多元。1965年，工业总产值21.80万余元，1978年工业总产值45.26万元，后因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衰

退。1982年开发水磨石产品。1985年，工业总产值34.80万余元，净产值16.50万元。1987年，总产值60.20万元，亏损5.50万元。1988年，有职工124人，工业总产值27万余元，净产值11万余元，亏损9.50万多元。同年冬，人造水磨石停产，从事农具修配。1989年，有职工71人，工业总产值9万余元，净产值2.10万元，亏损8.50万元。

东风车辆厂

1973年从农业机械修造厂分出后，专门生产人力车，名东风车辆厂。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242人，机械设备150台，设档圈、轴条、磁、热处理、检验包装车间。设计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年设计生产成品力车（轮胎、钢珠在外）15万辆。1978年，总产值134.80万元。1982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总产值增至271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后因产品滞销，1985年生产力车下盘9.74万轮、配件6.84万件，总产值180.40万元，净产值45.90万元。1987年，总产值270万余元，净产值86.80万元。1988年有职工246人，工业总产值217.90万元，净产值65.90万元，盈利11.10万元。1989年，有职工212人，工业总产值173.30万元，净产值87.90万元，亏损1.70万元。

太要农具修造厂

1954年，太要街铁、木器合作社合并建厂，地址在中心大街，占地7999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有职工55人，生产铁、木农具。1965年，在中心街西端扩建铸造、锻工车间，占地3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60多平方米，有职工45人，增设铸造、机械加工等生产项目，生产山地犁，畅销县内外。同年工业总产值5.60万元。1978年总产值10.01万元。1985年总产值15.50万元，净产值5.40万元。1987年总产值19.20万余元，净产值8.80万元。1988年有职工45人，工业总产值44.10万元，净产值9.50万元，盈利1.80万元，上缴利税4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50人，工业总产值53.20万元，净产值10.90万元，盈利2.10万元，上缴利税6000多元。

机电修造厂

1965年，铁业、车辆修配、马掌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农具修配厂。后生产水利排灌机械，1975年改名水利机械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新县城和平路南端西侧，占地22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有职工156人。1980年，在和平路南段东侧扩建铸造车间，占地75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793平方米。有铸造、锻工、机钳、修理车间，设备有车、刨、钻、冲机床，生产铁制农具，马鞍、排灌机械、鼓风机等。1965年工业总产值7万元。1978年总产值24.66

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90.20万元，净产值29.30万元。1987年，改名机电修造厂，工业总产值68.70万元，净产值2.50万元。1988年有职工147人，工业总产值51.10万余元，净产值18.20万元，盈利2.20万元，交利税6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64人，工业总产值38.70万元，净产值15.30万元，亏损4000多元。

黄河鼓风机厂

1965年，城关镇小五金厂、搬运队合并成立五金厂。1977年始产鼓风机，1980年，名城关镇鼓风机厂，后改今名。地址在桃林路南段西侧，占地15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多平方米。有职工103人，生产的各种型号鼓风机符合部颁标准，畅销省内外，两次参加广州出口物资交流会展销。1978年总产值15.36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60.30万元，净产值21.9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37.70万元，净产值16.40万元。1988年有职工96人，工业总产值37.50万元，盈利3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83人，工业总产值52.50万元，净产值14.90万元，盈利7000元，上缴利税2000多元。

港口镇矿山机械修造厂

1982年建成，地址在港口镇南街，有职工7人，开始对企业管理不善，连年亏损。1986年，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后，到1988年职工发展到47人，除经营矿山机械配套生产，并增加了轧钢等7种产品，工业总产值54万余元，净产值27.80万元，盈利3.50万元，上缴利税9000元。1989年有职工35人，工业总产值79万余元，净产值12.50万元，盈利7.30万元，上缴利税1.80万余元。

第三节 建筑材料工业

建材工业，自古以手工制坯，烧制砖瓦，星散农村。南关的上、下窑场村，西关胶泥沟的窑场，都是较大的砖、瓦生产基地。建国后，建材工业由手工到机制，生产项目增多。1988年前有砖、瓦、大理石板、米石、蛭石制品、水泥、水磨石等12家企业。现有10家，其中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2家，集体所有制2家，城镇街道办的企业2家，乡（镇）集体所有制4家。

砖瓦厂

1951年3月，原私营胶泥沟砖瓦窑改名新民砖瓦厂，1952年转为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250多人，手工操作，每年生产砖瓦100多万块，产值3.40万元。县城搬迁后，1964年，改名县建筑材料厂，地址在桃林路南端西侧，占地5.1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多平方米，始用机械生产。

1970年建成轮窑烧坯，每年生产砖由300多万块提高到1000多万块，产值由3万元提高到30多万元。有砖机、瓦机、机修、轮窑等5个车间，机械设备齐全，产品推销华阴、灵宝等地。1965年、1978年，总产值分别为5.44万元和53.14万元。1985年，生产机砖944万多块，机瓦40多万页，总产值43.90万元，净产值27万元。1986年，改名砖瓦厂，有职工168人。1987年，工业总产值50.10万多元，净产值27.20万元。1988年有职工153人，工业总产值55.90万元，净产值34万余元，盈利3.60万元，上缴利税1.30万元。1989年有职工58人，工业总产值59.20万元，净产值46.70万元，盈利4.20万元，上缴利税1.60万元。

大理石矿

1971年建成投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在玉石峪，占地2万多平方米，有职工288人，除开采大理石外，有米石、板材加工车间，设备有米石生产线1套，板材加大锯4台和切、磨、空压等机械。每年生产能力，石板8000多平方米、米石5000多吨。1978年，总产值24.10万元。1985年，生产大理石板1200平方米、米石5040吨，工业总产值45万元，净产值20.30万元。

保温材料厂

厂址在太要街东南隅，占地1.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有职工59人，1975年建成投产，系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设备有蛭石焙烧炉1座，生产蛭石砖、瓦、管道等制品。1978年，总产值62.09万元。1985年，总产值37.50万元，净产值8.70万元。

建筑材料厂

1986年大理石矿与保温材料厂合并，改称建筑材料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06人。1987年工业总产值62.50万余元，净产值11.30万元。1988年，有职工87人，工业总产值9.80万余元，净产值4.10万元，亏损4.20万元。同年冬，转产名为善车峪金矿，正在筹建中。

蛭石加工厂

1978年，县建材厂蛭石车间独立建厂，有职工13人。经营蛭石加工保温制品，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桃林路南端西侧。1985年工业总产值29.10万元，净产值4.1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4.80万元，净产值2.90万元。1988年有职工90人，工业总产值51.50万元，净产值19.80万元，盈利2.10万元。1989年，有职工8人，工业总产值14.40万元，净产值4万余元，盈利1.10万元，上缴利税1000元。

秦川珍珠岩制品厂

1970年建厂投产，名蛭石厂，后改今名，系城关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北新路东段北侧，有职工10人，主要生产轻质建筑材料。1978年，工业总产值87.32万元。1985年，总产值52.10万元，净产值5万元。1987年，总产值8.20万元，净产值2.80万元。1989年，有职工9人，工业总产值7万余元，净产值6000元，盈利1000元。

石棉厂

1984年3月建厂，地址在和平路北段东侧，占地74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平方米，有职工9人，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设备有耐火炉2座，耐酸池6个，精密熔化机1台，生产石棉瓦和红丹粉。1987年工业总产值4.50万元，净产值1.30万元。1988年有职工42人，工业总产值48.90万元，净产值5万余元，盈利4000元。1989年有职工19人，工业总产值57.10万元，净产值14.40万元，盈利4000元，上缴利税1000元。

城关初中校办工厂

1971年3月城关镇初级中学筹集资金在校内建厂，以生产蛭石制品为主，兼营电机修理。有职工15人，其中临时工13人。建有蛭石炉和蛭石制品模具，生产蛭石砖、瓦、管道等。1987年，工业产值20万余元，获利润4万余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32.80万元，1989年为47.80万元。

安乐乡水泥厂

1977年建成，属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安乐乡政府驻地安乐村北5.30公里处，占地8000平方米，建厂房1幢面积470平方米。有球磨机、碎石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年产水泥1000多吨，产值12万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48万余元，净产值20.40万元，盈利5万余元，上缴利税2.50万元。1989年有职工45人，工业总产值62万余元，净产值34.30万元，盈利6万余元，上缴利税1.20万元。

代字营乡建材厂

1980年建成，地址在新民村，经营砖、瓦生产，主要设备有制砖机、制瓦机、轮窑等。1988年有职工20人，工业总产值35万余元，净产值25万余元，盈利13万余元，上缴利税1.50万元。1989年有职工22人，工业总产值20万余元，净产值11万元，盈利7万余元，上缴利税1万元。

吴村乡建材厂

1976年建成，地址在潼关火车站南侧，占地面积15.33万平方米，建有厂房24间，轮窑1座，设备有制砖机1台。1977年投产，生产机制砖150万块，总产

值3.50万余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10万余元，净产值2.70万元，获利润3000多元，上缴税金1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0人，工业总产值30万余元，净产值10.90万元，盈利2.50万元，上缴利税1.50万余元。

吴村乡保温厂

1976年建成，地址在潼关火车站西闸口南侧，属乡办企业。有房屋8间，蛭石炉1座，经营蛭石砖瓦等。1977年总产值4万余元。1988年有职工2人，工业总产值3000元，净产值1000元，盈利1000多元。

第四节 食品工业

建国后，有食品工业企业10家，停产的1家，现有9家，其中全民所有制的4家，县辖集体所有制的2家，乡（镇）办的3家。

酱菜加工厂

酱菜业，约有300多年历史，制作工艺精细，质优味美，畅销不衰，驰名中外。据从事酱菜业的老技工赵忍让、弓文治、廉光明、李有、姚良玉口碑：清康熙年间，山西省临晋县（今临猗县）陶唐村姚三才的曾祖父首创。姚以卖油为业，在老县城南北街设铺房1间，自有资金白银三几百两，号名万新合。开始用盆、罐腌莴笋，边试边改，改盆、罐为缸，改纯盐用面酱腌制。从此，专营酱菜业，改进工艺，物美价廉，代代相传。嘉庆八年（1803），万新合铺面扩大到3间，白银万余两，在南北街，东、西街分设万顺合、万盛合、万新东号，酱缸3000多口。道光十年（1830），在东街开设万盛源号，3间门面，白银约5000两，姚姓同乡王盛哉任经理，到同治年间，万盛源号有厅房5间，酱缸2000余口，四五十人；酱制品种由酱笋发展到杏仁、核桃、银条、豆角、黄瓜、辣椒等八宝小菜，什锦包瓜，兼营糕点和各种杂货；包装酱笋内附油纸，经久不腐，香味扑鼻，小菜用山条编篓，内贴麻纸猪血涂制，久存不漏。清廷列酱菜为“贡品”。乾隆十二年（1747），改县为厅后，名“厅笋”。民国五年（1916）参加巴拿马世界名特产品博览会，获锦旗、奖状。陇海铁路通车后，老县城西关火车站附近增设门市部，阌乡、华阴、朝邑、咸阳凡有万字连号皆为姚姓铺面。解放前夕，总号、分号160余人，以姚姓为主的股东29户。

建国后，1950年，专营酱业的10户，开始和县联社实行加工定货、包购包销的办法，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总厂设老县城南北街，名食品加工厂，下有4个分厂，2个零

售门市部，总产值5.34万元。1958年4月，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随县城迁至新县城北新路东段北侧。1960年，在苏家村南设分厂，占地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平方米，有职工9人。1965年总产值28.85万元。1978年总产值77.25万元。1980年4月，食品加工厂分设酱菜加工厂（辖苏家村分厂），占地2.78万平方米，有职工46人，酱缸1余万口，有锅炉、切菜机、酱坊、醋坊、菜池、曲房、太阳能温室、制酱楼等新型加工设备。1985年，生产酱品680多吨，工业总产值25.10万元，净产值16万元。1987年，总产值45.70万余元，净产值19.70万元。1988年有职工67人，工业总产值36.70万元，净产值17.40万元，盈利3.70万元，上缴利税3000元。1989年有职工50人，工业总产值21.80万元，净产值17.60万元，盈利1.80万元，上缴利税7000元。产品畅销，供不应求。1982年、1983年被陕西省和商业部评为省、部名特产品。

副食品加工厂

民国以前副食品加工与酱业同号，制作点心、水晶饼、提糖饼、桔饼、芙蓉糕、鸡蛋糕、奶饼、加沙豆、沙糖酥饺、天鹅蛋、佛手饼、寿桃、十锦南糖、状元糕、酥糖、麻饼、菱角等。建国后，仍以酱业为主，兼营糕点加工。1980年与酱菜业分设，名副食加工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与酱菜加工厂毗邻，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7万元。设备有红外线烘炉、水果糖机、冰棒机，加工糕点、糖果等副食品40余种，质量优良，畅销省内外，1983年工业总产值47万余元，净产值6.70万余元。1985年，生产糕点、面包、饼干、水果糖等200多吨，工业总产值35.40万余元，净产值7.2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34万元，净产值8.80万元。1988年有职工54人，工业总产值40万余元，净产值8.80万元。盈利2.10万元，上缴利税3000元。1989年有职工45人，工业总产值41.20万元，净产值15.50万元，盈利5.40万元，上缴利税3.30万元。

太要面粉厂

1960年在太要南街西南隅建成投产，占地44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520多平方米，系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26人，设备有面粉机等。1978年，工业总产值89.69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100.20万余元，净产值3.1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71.90万元，净产值11.90万元。1988年有职工24人，工业总产值23.20万元，净产值10.30万元，盈利1.80万多元，上缴利税3000多元。

食品公司屠宰场

1969年建成投产，地址设新县城和平路北段西侧，与食品公司同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有职工41人（含食品公司），100型轧油机1台。1983年工业总产

值59万余元，1985年为52.30万元，1987年为35.60万元，1988年为6.50万元，1989年为17.20万元。

挂面加工厂

1958年，由私营压面铺组建，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1960年，随县城搬迁新县城东风南巷西侧。现有职工18人，厂房占地1400多平方米，有压面机、搅面机4台，加工面条、挂面等。工业总产值1965年2.71万元。1978年为4.49万元。1985年，总产值7.60万余元，净产值1万余元。1987年，总产值7.20万元，净产值1.50万元。1988年有职工6人，工业总产值7.20万元，净产值1.70万余元，盈利1000多元。

豆粉加工厂

1956年，由私营豆粉作坊组成豆粉生产合作社。1960年，随县城迁新县城北新路东端北侧，改名豆粉加工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厂房、住房30间，职工10人，有磨粉机3台，专营豆腐、粉条加工。1965年，工业总产值4.70万余元，1978年，3.54万元。1983年，总产值5万余元，净产值3.70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3.60万元，净产值1.20万元。1987年，总产值2.10万元，净产值1.10万元。

粮食加工厂

1972年，城关镇在新县城东方红大街西段北侧建厂，加工面粉、小米。1978年，工业总产值1.10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5万余元，净产值0.30万元。后停业。

代字营乡面粉加工厂

1986年建成，地址在代字营村。专营粮食加工。磨粉、包装、封袋全部使用机械。1988年有职工15人，工业总产值12万余元，净产值7万余元，盈利4万多元，交利税7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0人，工业总产值12万余元，净产值6万余元，盈利3万多元，上缴利税1万多元。

代字营乡榨油厂

1984年建成投产，地址设北歇马村。主要设备有榨油机、锅炉等。1988年有职工15人，工业总产值5万多元，盈利3万余元，上缴利税6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0人，工业总产值3万余元，净产值2万余元，亏损1万元。

港口镇香油厂

1989年建成投产，有职工6人，经营芝麻油生产，全年工业总产值10万元，净产值2.60万元，盈利8000多元，交利税2000多元。

第五节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是本县建国后的新兴工业之一。原有4家企业，现有企业3家。

磷肥厂

1974年建成，地址在新县城吴村路西端，后迁至港口镇老县城内西北隅，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21人，生产腐殖酸铵肥料。1978年，生产磷肥500多吨，总产值5万元。1979年停产。

社会福利厂

1985年建成投产，系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和平路南端西侧，主要安置社会残疾人就业，经营颜料、涂料生产。有职工12人。同年工业总产值1.80万元，净产值1万多元。1987年，生产涂料14吨，工业总产值6.80万元，净产值2.50万元，较1985年增长1.5倍。1988年有职工19人，工业总产值9万余元，净产值5.20万元，盈利9000多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2人，工业总产值5.40万元，净产值5.40万元，盈利1万余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

氢气厂

1988年建成投产，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和平路北端西侧，有职工30人，同年，工业总产值7万余元，净产值3.40万元，亏损5000元。

橡塑厂

1969年建成，地址在和平路南段西侧，系城关镇办企业。开始，生产橡胶制品，名橡胶加工厂。1978年，总产值10.40万元。1985年始产塑料制品，改名橡塑厂，有职工24人，工业总产值13.20万元，净产值2.80万元。1987年有职工27人，总产值11万余元，净产值2.60万元。1988年有职工11人，工业总产值14.60万元，净产值3.90万元，盈利6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5人，工业总产值13.50万元，净产值2.60万元，盈利2000多元。

第六节 印刷工业

民国初，印刷业有文西堂、车家书铺兼营石印。二十四年（1935），洛阳吕姓开设田同兴印刷馆。抗日战争爆发后，文西堂、车家书铺迁移。抗战胜利后，设有协兴成印刷馆和裕大文具印刷店。

1956年，印刷业由23人组成印刷生产合作组，股金5700多元。1960年，随县

城迁至新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改名印刷厂，系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占地25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多平方米。有职工83人。设备有排版、印刷、装订、铸字等车间，拥有印刷机械和附属机件34台。承印省内外机关单位帐、表、票据、函件、公文、书刊、商标、文化用品等业务。1956年，工业总产值3.96万元，1965年，13.14万元，1978年，45.79万元。1985年，生产印刷品148吨，工业总产值55.22万元，净产值17.4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60.10万元，净产值19.30万元。1988年有职工75人，工业总产值63万余元，净产值13万余元，盈利1.10万元，上缴利税4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79人，工业总产值72.50万元，净产值16.50万元，盈利1.90万元，上缴利税5000多元。

第七节 家具制造业

木器加工厂

1956年，由私营铺、户组成木器生产合作小组，后升为木器生产合作社。1960年，迁新县城和平路中段东侧，后迁吴村路西端南侧。1961年9月，改称今名，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占地2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90多平方米，有房屋4幢，职工32人，设备有解锯、刨床等，专营木器生产。1965年，工业总产值9.83万元，1978年，12.79万元。1985年，生产木器4600多件，总产值27.40万余元，净产值6.80万元。1987年，总产值20万余元，净产值6.20万元。1988年有职工32人，工业总产值37.50万元，净产值3.70万元，盈利1.90万元，上缴利税4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5人，工业总产值55.70万元，净产值4.10万元，盈利1万余元，上缴利税4000多元。

港口镇金龙沙发篷布厂

1976年建成，地址在港口公社南街东侧，专营篷布加工，名港口篷布厂。1984年，增加沙发制造项目，改称今名。现有职工21人，系镇办所有制企业。1988年，工业总产值20万余元，净产值4.90万元，盈利1.70万元，上缴利税7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32人，工业总产值21万多元，净产值7.70万元，盈利3.40万元，上缴利税9000多元。

第八节 纺织工业

1960年以来，纺织工业有3家。现有县办企业2家，镇办1家。

城关棉绒厂

1960年，在新县城南新路南侧建厂，占地1.6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多平方米，有职工40余人，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设备有轧包、脱绒等机械3台。1978年，总产值96.33万元。1985年，总产值56.60万元，净产值4.50万元。1987年，总产值32万余元，净产值15.50万元。

太要棉绒厂

1960年建成投产，地址设太要街西端，有职工29人，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设备有轧包机1台、脱绒机3台、100型轧油机1台。1978年总产值46.23万元。1985年总产值32.30万元，净产值2.50万元。1987年，总产值10.80万元，净产值6万元。

棉花公司

1988年，城关、太要棉绒厂并入县棉花公司，有职工73人，同年工业总产值40.50万元，净产值16.80万余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36.20万元，净产值22.30万元，盈利3000多元。

针织厂

1980年，服装厂针织车间独立设厂经营，名针织厂。地址在和平路南端东侧，占用水利机械厂铸造车间空地1200多平方米，建厂房1幢，有职工42人，设备有手套机30台，腰子机2台。1983年，工业总产值30万余元，净产值7.20万元。1985年，生产手套53万多双，工业总产值13万余元，净产值4.50万元。1987年，总产值15.10万元，净产值3.60万元。1988年有职工42人，工业总产值5.90万元，净产值9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32人，工业总产值3万余元，净产值1万元，盈利2000多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

桐峪镇金华针织厂

1989年建成投产，有职工17人，生产针织内衣。同年工业总产值9万余元，净产值5万多元。

第九节 缝纫工业

服装厂

建国前，城镇、太要有裁缝铺五六家。建国后，1956年，个体缝纫业组成生产合作社，从业60余人，分散在老县城东、西街、西关、太要等地，拥有资金2750多元，每年产值17—20万元。1960年，随县城搬迁新城镇东方红大街中段北

侧，占地117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870多平方米，从业80余人，承担来料加工、裁制成衣，最高每年裁制成衣6万多件，产值40—50万元。1965年，缝纫社改名服装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年总产值16.93万元。1976年，更新设备，缝纫机改脚踏为电动，职工增加到100余人。1978年，工业总产值47.48万元。1979年，设缝纫、手套车间和成衣、纳鞋、絮棉加工门市部，有缝纫机28台，职工76人。1985年，生产服装2.75万件，其中：西服5700多件，款式新颖，加工精细，销路较广，人造革、化纤制作的座垫等用品，亦受市场欢迎。同年，工业总产值42.40万元，净产值6.30万元。1987年，生产服装1.91万件，总产值21.90万元，净产值25万余元。1988年有职工66人，工业总产值23.50万元，净产值2.20万元。1989年有职工60人，工业总产值30万余元，净产值3万余元，盈利1.50万元，上缴利税2000多元。

第十节 造船工业

本县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业只有黄河造船厂1家。

1959年3月，陕西省交通厅关中内河航运处，在今港口北关设陕西省潼关船舶修造厂，有职工75人，修造85匹马力木壳拖轮两艘。三门峡库区拦洪后，1970年迁渭南。1985年县政府报经渭南地区投资30万元，由农业机械厂制造钢质驳船两艘。同年，根据陕西省开发黄河“七五”规划在潼关建立造船工业的设想，报请省上投资50万元，建成黄河造船厂，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址在港口镇西北隅，有职工40人，聘用武汉造船厂技工10名，设船体、放、机加工3个车间，同年12月，第一艘钢质“401”号自动驳船投入生产。1987年，总产值52.70万元，净产值34万元。1988年有职工97人，工业总产值35.90万元，净产值13.20万元，盈利2.60万元，交利税5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51人，工业总产值9万余元，净产值4.40万元，亏损2万余元。

第十一节 造纸、纸制品工业

造纸工业，现有4个乡镇企业，其中，城镇街道办的1家，高桥乡办的3家。

城关镇社会福利厂

1978年建成，初名制盒厂，地址设新县城和平路南端西侧，生产纸制品。

1984年，改名瓦楞纸箱厂，有职工25人。同年工业总产值12.35万元。1983年工业总产值5万余元，净产值2.1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2.60万元，净产值1.50万元。1988年，改名社会福利厂，有职工12人，工业总产值28.80万元，净产值5万余元，盈利2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9人，工业总产值18.70万元，净产值4.10万元，盈利5000多元，上缴利税2000多元。

高桥乡造纸厂

1978年在吊桥村西建厂，有职工33人，利用当地野生芦苇制黄板纸、包装纸。1985年更新设备，有蒸汽机、搅拌机、锅炉、瓦楞纸机和发酵池等。1987年生产瓦楞纸440多吨，总产值48.40万多元。1988年有职工100余人，工业总产值38万多元，净产值17万余元，盈利9.60万元，上缴利税9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40人，工业总产值33万多元，净产值16.80万元，盈利6万多元，上缴利税3000多元。

高桥乡瓦楞纸箱厂

1986年建成投产，地址设高桥乡政府东侧，经营瓦楞纸加工纸箱。1988年有职工53人，工业总产值18万余元，净产值6万余元，盈利4.80万元，上缴利税1万多元。1989年有职工45人，工业总产值31万余元，净产值14.80万元，盈利6.40万元，上缴利税3000多元。

高桥乡纸箱厂

1979年建成，地址设公庄村，经营黄板纸加工纸箱。1988年有职工25人，工业总产值16万余元，净产值6万余元，盈利4.20万元，上缴利税9000元。1989年有职工13人，工业总产值27万余元，净产值12万余元，盈利7万余元，上缴利税2000多元。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品工业

1960年前，由私营刻字、裱糊、纸扎等组织合作经营，后增加通草堆画、蜡烛、粉笔等生产项目，改称工艺美术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设新城和平路南段西侧，有职工27人。通草堆画为新兴产品，销路较广。1965年工业总产值1.71万元，1978年2.68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9.10万元，净产值4.20万元。1987年，总产值8.50万元，净产值2.90万元。1988年有职工23人，工业总产值5万余元，净产值3.1万元，盈利4000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2人，工业总产值5.50万元，净产值2.50万元，盈利3000多元。

第十三节 编织工业

编织工业有4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县辖2家，乡（镇）辖2家。

综合服务厂

原名编篓生产合作社，1959年与制篓生产组合并为软木生产合作社，后经营项目增多，改名综合服务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设新县城书院巷南端西侧，有职工24人，编制篓筐、制作蒸笼等。1965年工业总产值2.71万元。1978年工业总产值3.90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4万元，净产值2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3万元，净产值1万元。1988年有职工19人，工业总产值10万余元，净产值1.40万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1万余元，净产值2000多元，亏损2000多元。

港口综合社

1956年前，为制绳生产合作组，后增设编织苇箔、制革等业务，1960年后改名港口综合社，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港口南街东侧，有职工17人。1965年工业总产值9.77万元。1978年，总产值9.33万元。1983年，总产值3万余元，净产值7000多元。1988年有职工17人，工业总产值4.30万元，净产值1.50万元，盈利1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6人，工业总产值5.10万元，净产值1.50万元，盈利1000多元。

塑料编织厂

1958年，本县城关镇组织闲散劳力建厂，利用黄、渭河滩地马蔺草编织草袋。1960年，由港口镇南街迁至新县城北新路东段北侧。1977年，购编织机8台，有职工3人，生产塑料丝、绳及塑料袋。1978年工业总产值11.30万元。1983年，总产值31万余元，净产值7.50万元。1987年，总产值8.10万元，净产值1.20万元。1988年有职工12人，工业总产值1.70万元，净产值6000元，盈利1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15人，工业总产值21万余元，净产值3.60万元，盈利5000多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

太要镇综合厂

1978年建成投产，地址在太要街，系镇办企业。经营编织、山地犁、纤维板等。1988年有职工12人，工业总产值10万余元，净产值1.40万元，盈利4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4人，工业总产值25万余元，净产值4.30万元，盈利2万余元，上缴利税3000多元。

第十四节 其它工业

现有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1 家，全民与集体合营企业 1 家，乡（镇）集体办的 2 家，城镇街道企业 1 家。

五金厂

1956年，名铁皮生产合作社，后因业务发展改名五金厂，系县辖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设新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有职工24人，生产桶、盆、火炉及炊具。1965年工业总产值2.96万元。1978年工业总产值10.22万元。1983年工业总产值4万余元，净产值1.40万多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5.30万元，净产值2.90万元，盈利4000多元。1989年，有职工21人，工业总产值17万余元，净产值9.30万元，盈利2.40万多元。

自来水公司

1960年，名潼惠渠管理委员会水厂，地址设新县城桃林路南段东侧，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74年，转为全民所有制，名城镇水厂。1979年，厂址迁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重建供水设施（见城乡建设篇市政建设节），供城镇生产、生活用水。现有职工33人，1985年改名自来水公司，同年工业总产值2.60万元，净产值2.90万元。1987年，总产值3.60万元，净产值6.60万元。1988年，有职工31人，工业总产值4万余元，净产值6.50万元，亏损1.50万元。1989年有职工29人，工业总产值7万余元，净产值5.60万元，盈利3.60万元，上缴利税1万余元。

燃料公司蜂窝煤厂

1977年建厂投产，地址设县城桃林路中段西侧，占地5336平方米，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有职工11人，系县辖全民所有制企业。1979年始用机械生产，设备有粉煤、轧压机等。1985年，生产蜂窝煤5297吨，总产值22.10万元。1987年，生产7047吨，总产值26.90万元。1988年，总产值22.50万元。1989年总产值18.40万元。

汽车大修厂

1984年大修厂与第二汽车运输公司联合建厂，地址在县城和平路北端西侧，系全民、集体合营企业，有职工20多人，经营汽车配件和汽车修理。1985年工业总产值10.80万元，净产值5.40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9.20万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12.60万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13万余元。

城关镇社会福利制镜厂

1989年建成投产，有职工37人，工业总产值34.50万元，净产值4.80万元，盈

利4000元，上缴利税2000多元。

港口镇知青蜂窝煤厂

1980年港口镇组织待业青年在镇南街建厂，购置蜂窝煤机、粉碎机等加工设备。1988年有职工19人，工业总产值5万多元，净产值3.50万元，盈利3000元，上缴利税1000多元。

太要镇石墨厂

1989年建成投产，有职工35人，经营石墨和矿石采掘，工业总产值30万多元，净产值13.20万元，盈利4.80万余元。

1989年工业企业单位年末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数	年末职工人数	单位名称	单位数	年末职工人数
合计	99	6245	酱菜加工厂		50
一、全民所有制	15	2831	副食品加工厂		45
（一）中央属	2	1800	食品公司屠宰厂		41
冶金部潼关金矿		983	社会福利厂		22
冶金部东桐峪金矿		817	黄河造船厂		51
（二）县属	13	1031	自来水公司		29
李家金矿		166	燃料公司蜂窝煤厂		11
小口金矿		188	二、集体所有制	19	964
东风车辆厂		212	五金化工厂		68
农业机械修造厂		71	潼建矿队		75
砖瓦厂		58	秦河金矿		180
建筑材料厂		87	华秦金矿		22
太要农具修造厂		50	汽车大修厂		20
机电修造厂		164	地区抽黄金矿		11
蛭石加工厂		8	三、城镇街道工业	8	213
石棉厂		19	橡塑厂		15
印刷厂		79	黄河鼓风机厂		83
木器加工厂		25	社会福利厂		19
棉花公司		73	社会福利制镜厂		37
针织厂		32	塑料编织厂		15

续表

单位名称	单位数	年末职工人数	单位名称	单位数	年末职工人数
服装厂		60	秦东选矿厂		20
工艺美术厂		22	城关初中校办工厂		15
综合服务厂		19	秦川珍珠岩制品厂		9
港口综合社		16	四、乡镇工业企业	57	2237
五金厂		21			

说明：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黄金冶炼厂、善车口金矿在筹建中，未统计在内。

择年工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52	1956	1962	1965	1976	1983	1988	1989
全部工业总产值	200.2	226.2	202.1	217.4	320.33	1751.0	7416.6	10048.7
一、按经济类型及隶属关系分								
1.全民所有制工业		58.0	119.6	130.0	540.96	736.0	1679.6	1770.4
(1) 中央工业		19.5					838.1	973.6
(2) 县属工业		38.5	119.6	130.0	540.96	736.0	841.5	796.8
2.集体所有制工业	200.2	187.7	82.5	87.4	279.37	1007.0	2594.1	3030.9
(1) 县属企业	200.2	187.7	82.5	86.9	121.15	285.0	786.7	728.2
(2) 城镇街道工业				0.5	120.19	160.0	168.1	260.0
(3) 乡镇(社)工业					38.03	562.0	1639.3	2042.7
3.村及村以下工业							3981.0	6221.0
二、按轻重工业分								
(1) 轻工业	204.1	237.4	201.1	190.8	462.33	735.0	585.2	648.4
(2) 重工业	2.3	8.3	1.0	26.6	358.0	1016.0	3663.7	4152.9
三、按工业行业分								
冶金工业							2947.9	4405.2
机械工业							353.0	339.5
食品工业							169.1	126.2
纺织工业							46.4	39.2

续表

项 目	年 度								
	1952	1956	1962	1965	1976	1983	1988	1989	
缝纫工业							23.5	39.0	
造纸工业							72.0	91.0	
化学工业							16.0	5.4	
建材工业							292.7	341.8	
木制家具工业							57.5	76.7	
印刷工业							63.0	72.5	
交通运输工具工业							48.5	22.0	
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4.0	7.0	
编织工业							19.30	52.1	
工艺美术品业							5.0	5.5	
日用电器制造业							88.6	91.0	
日用金属制品业							17.0	17.0	
其 它								18.7	

说明：①轻、重工业总产值不含村及以下工业。

②1952—1976年工业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1983—1989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③1983年工业总产值1751万元中，含个体工业产值8万元。

④全部工业总产值不含中央属企业总产值。

主要工业产品择年产量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1956	1965	1978	1983	1988	1989	附 记
黄金（成品）	两				226.8	27105.44	33332.0	金精块含金量中，本县产268.98公斤；铅产量中，本县产462吨。1983年，成品金、铝的产量均系本县数
金精块含金量	公斤					630.82		
铅	吨				104.6	711.48	457.0	
力车下盘	万轮				10.58	21.92	15.02	
力车配件	万件				56.86			
山地犁	部		1900	750	886	863		
脱粒机	部			300				
粉碎机	部		450	643				
中小农具	万件	2.5		0.5		1.85	4.39	

续表

项 目	计算位单	1956	1965	1978	1983	1988	1989	附 记
鼓 风 机	台				7223	4620	3396	
矿山机械	套/吨					5/75	/225	
砖	万块	102	157	1610	2972.6	8885.57	15142.96	
瓦	万页	20.3	4	11	268.4	3000		
水 泥	吨		477			2000		
蛭石制品	立方米			8014	8853			
大理石板	平方米				740	870		
水磨石板	平方米				5263	8618		
酱 菜	吨	146	278	510	463	493	198	
糕 点	吨		62	135	222	220		
植 物 油	吨				20	35	612	
面 粉	吨			2779	2798			
猪 肉	吨				241	316	358.8	
家 具	万件	0.5	0.32	0.2	0.4	0.11	0.18	
服 装	万件	0.16	0.8	0.54	1.08	3.0	2.4	
船 舶	艘/吨					6 /780	2/	
自 来 水	万吨					54	54	

第三章 乡 镇 工 业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1978年10月，县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地址在县委大院。1979年，设正、副局长及工作人员8人，地址迁县招待所。1980年组建供销、矿产、蛭石等公司，分别管理社队工业生产。1983年，地址迁县城和平路北段东侧，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4平方米，建三层楼房1幢。有职工19人。1984年，机构

改革后,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职工增至77人,其中固定职工54人。同年,组建建工建材公司。1985年4月矿产公司分设为县黄金公司。乡镇企业局的任务: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制定全县乡镇企业发展的规划,审批企业兴办和关、停、并、转的手续,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疏通产、供、销渠道;培养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帮助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节 乡镇工业门类

工业

有铁、木农具加工,造纸及纸制品、皮革、沙发、电机修配、矿产采选、编织、缝纫、食品加工等。1958年,在城关镇组建前进农业机械厂,在太要组建太要东方红木器社、铁木农具修造厂,西北大队组建粉坊等社队工业都初具规模。农村铁、木、泥、瓦、编织、修造等“十大匠”,出外揽工,按月向队交钱记工。以队集体组织的季节性工副业增加集体收入。1963年“社教”后,社队工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批判,社队企业多解体。

1971年,社队工业开始复兴。到1975年,队办砖瓦厂、磨坊、饲料加工等始有发展。同年,以蛭石生产为主的社队工业企业13家,从业1087人,年产值17.05万元。到1980年社办工业趋向矿产业发展,工业企业98家,其中,乡办33家;村办65家。从业人员1125人,年总产值509.84万元。太要公社企业收入246万元,李家村公社191万元。同时,太要、南巡、小猗口、东官上、马峰峪口、善车口、吊桥、公庄、西姚、代字营等大队企业年收入都在10万元以上。1985年,乡镇工业发展到133家,其中:乡办工业38家;村办86家;联办9家,从业人员1408人。乡(镇)工业总产值1660.01万元(其中乡办工业产值496.50万元)。1988年,乡(镇)工业由133家发展为1271家(含村、组企业)。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黄金735公斤,金矿石25万吨,水泥2000多吨,机砖7600万块,大理石1000多立方米,造纸1000多吨,粮食加工1.26万吨。乡(镇)工业总产值5645万多元。其中:乡办工业产值1664万多元;村办工业产值2253万余元。1989年,乡镇工业985家总产值10688万多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3.38%,其中:乡办工业产值2881万元;村办4517万元,村以下3290万元。

建工建材

建国后,三堡、段名、中军帐、高桥、太要、杨家村等地沿袭手工操作,雇

请技工，集资组建小窑生产砖、瓦，每年生产砖万余块。段翟、欧家城设的窑场专产瓦盆、罐、缸等。1976年，太要公社机制砖瓦厂建成投产，年产砖300多万块。1978年5月，吴村公社16孔轮窑建成投产，年产砖468万多块。10月，安乐水泥厂建成，产水泥567吨。1984年，建材企业17家，从业512人，生产水泥500吨，白灰255.50吨，砖3718万块，瓦96万片，米石2310吨，蛭石3930吨，蛭石制品3481立方米，苇箔2.55万卷，产值68.49万元。1987年，建材企业112家，从业1120人，收入407.50万元，占乡镇工业总收入6.77%。1988年，建筑企业51家，从业人员922人，房屋竣工面积1.23万平方米，总收入51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7%，总产值467万余元。1989年，总收入396万元，总产值830万余元，较上年产值增长77.7%，占乡镇企业总产值7.8%。

1975—1989年乡（镇）工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企业 个数	企业 人数	总收入	总产值	纯利润	税金	年末固 定资产 原 值	年末固 定资产 净 值	年末占 用流动 资金	全年贷 款资金	备 注
1975	13	1087	39.0	13.30	4.70						
1976	40	1210	158.2	11.40	0.53	1.7					
1977	39	1500	211.1	76.57	35.00	3.0	157.0	141.0			
1978	35	1831	233.9	85.63	21.60	2.29	199.0	179.0	15.00	14.0	
1979	178	2021	287.22	150.45	84.31	1.01	144.51	137.14	59.82	28.67	
1980	184	2273	608.0	305.15	68.50	1.11	147.54	130.12	101.54	40.07	
1981	162	2249	551.66	338.02	100.40	5.34	185.51	171.64	97.80	50.69	
1982	185	2289	664.12	441.30	114.96	19.45	175.58	119.53	54.37	54.37	
1983	212	2578	761.45	561.65	146.42	27.59	203.83	182.14	300.54	50.19	
1984	289	4369	1586.81	1283.79	309.90	57.94	242.64	231.88	149.83	169.05	
1985	283	4385	2068.09	2042.91	249.9	53.92	486.02	469.72	536.13	229.78	
1986	2760	9941	4316.49	4239.3	610.00	118.36	1174.81	1057.0	811.15	595.09	
1987	3418	12500	6256.5	7343.8	1036.4	169.72	2094.77	1885.0	961.73	650.0	
1988	3446	13480	7537.0	7322.0	1291.00	262.0	2482.0	2237.0			
1989	3389	11676	9749	12817	1744.00	654.0					

说明：本表含乡镇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及多种经营业产值，而乡镇工业收入、产值在各年份均占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的75%以上。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1949年10月，县政府设第四科（后更名建设科）承办手工业业务（时尚无现代工业企业）。1950年7月成立手工业联社，由其主管。随着工业企业的兴办与发展，1958年7月撤销手工业联社，同时成立工业交通局，设专管人员办理有关工业、手工业业务。合大县后，由潼关公社工业交通科管理。1961年7月工业交通局随县制恢复，同时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分管工业、手工业业务。后因“文革”动乱，机构瘫痪，从1968年3月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统一管理。直到1971年12月工业交通局恢复。1980年，成立轻工业公司，属县工业交通局，主要管理县辖集体工业企业。1981年2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统管全部工业业务，并辖轻工业公司。1989年8月，成立轻工业管理局，下辖轻工业公司。县经济委员会主要管理县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业企业始实行民主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主任每年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营情况；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企业提留、分配、扩大再生产等事项。监事会设正、副主任，监督检查对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及违纪事件。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中共厂委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生产、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人事等，经党组织研究后，由厂长、经理执行。1960年《鞍钢宪法》颁布后，干部下车间生产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三结合管理企业。“文革”开始后，党委被冲击，领导干部被揪斗，企业生产秩序遭破坏，不讲效益，不讲核算，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工人吃企业的“大锅饭”，产品积压，企业亏损。水利机械厂1966年产值12.86万元，1968年为8.37万元，下降53%；农业机械厂，1967年产

值31.05万元，1969年下降到26.01万元，下降19.3%。1968年企业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后，利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使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端滋长。1973年，实行厂、车间（组）两级核算或厂、车间、班组三级核算，依靠群众集体管理企业。1980年，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全盘指挥，党委监督、协助。1982年，按《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规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1983年，建立职工代表会，职工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1986—1989年，深化企业改革，县委、县政府制定《扩大工商企业自主权的十二条规定》和《十条补充意见》，政、企分设，简政放权，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使企业成为“具有人、财、物的使用权和产、供、销的经营权”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试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岗位审计制，理顺党、政、工会三者关系，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953—1965年，工业生产靠传统技艺，质量检验、成本核算、产品推销等由企业自行处理，管理不善，产品老化，销路不畅。1970年始，企业计划、技术、设备、生产、产品质量、供销、财务等制度逐渐完善。因“文革”干扰，制度流于形式。1979年后，恢复和健全企业合理的规章制度，用科学的、经济的手段管理工业企业。

计划管理

工业企业单位设科、股或组，专管计划。县计委下达的生产计划、产值计划，车间、班、组按成品、半成品进行分解，分季度落实；原材料、附属材料，按生产任务购进发到车间。生产过程，企业定时调度，使之均衡；生产车间，定员、定额，随时补、减。

设备管理

工业企业单位设动力科（组）或设备科（组），专人管理。建立定员、定机管理制度，定期检验制度，使用记录、维修、保养档案。东风车辆厂规定评比条件，定期评比，有奖有罚。

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设备、工艺装备、新产品试制、技术规范、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等。农业机械厂、东风车辆厂、水利机械厂等，技术管理制

度健全，产品赢得了信誉。1970年后，东风车辆厂中专、大专技术人员22人与广大职工结合自行设计、制造专用设备16台，并取得两项重要技术成果。

产品质量管理

1978年，企业始设产品质量管理机构。东风车辆厂设有质量管理科、检验科和计量室。每部件规定自检、互检和成品入库批检制度。1983年，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定管理实施办法，力车产品合格率由70%上升到90%以上。

供销管理

1970年后，东风车辆厂、建筑材料厂、水利机械厂，设供销科（股），管理供应、销售。22个小厂各固定一二人专管。凡产品纳入指令性计划的，由物资部门购进；纳入调节性计划和非计划内的，自行采购。产品销售，商业经营单位包销，经销单位选购，工业企业与之签订合同。1985年，经委系统18个企业12种产品，全属定销。同时，各企业共50名推销员，实行推销承包，以销定产，打破地区界限，从事推销业务。

财务管理

1979年后，企业内部实行厂级统一核算。车间、班、组计件制和承包责任制。设会计、出纳人员管理财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资产、物资调进、调出、报废等等，通过帐目反映。车间、仓库物资，每月清点一次；半年盘点，进行经济分析，权衡盈亏，调节计划。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0年全县工业企业实车间、班组承包、产品定额承包、流程承包、产品承包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推行奖励制度，奖励不超过工资总额10%；上缴国家利润由40%降到30%，增加企业留成，改造更新企业设备。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上缴国家利润由40%降到30%，交纳所得税后，上缴主管单位由30%降到20%。1983年国家实行利改税，交纳所得税后，利润较多的小型企业上缴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国营企业上缴所得税后的利润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调节税等形式上缴国家。1984年，改上缴国家财政收入提成为按税种向国家交税，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病。

1987年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企业有农业机械修造厂、东风车辆厂、砖瓦厂、建筑材料厂、黄河造船厂、酱菜加工厂、副食品加工厂7家；集体企业有印刷厂、机电修造厂、五金厂、服装厂、木器加工厂、工艺美术

厂、太要农具厂、五金化工厂、综合服务厂、蛭石加工厂、石棉厂、港口综合社、钟表眼镜厂、针织厂14家，共21家，占现有工业企业32家（不含城镇街道乡镇工业）的67.7%。1989年，乡镇企业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对未到期的合同进行补充完善，对到期的合同一边兑现，一边签订新的合同，做到定基数、定收入、定产值、定利润，使95%的乡村企业承包合同更加完善。

工业企业实行“近交、外引、远辐射”，发展横向经济联合，1984—1987年，县辖工业企业共引进资金1150万多元，设备60多台，人才125人，技术协作项目91项，物资总值18万多元。外引内包，加强管理。1989年，乡镇企业引进资金427万元，筹集社会闲散资金338万元。其中，桐峪镇内筹、外引资金269万元，太要镇外引资金154万元，港口镇筹集资金34万元。使流动资金不足得到缓解。

附：名优工业产品简介

连皮酱笋

工艺流程：青笋→刮皮→剥节→选料→盐水浸泡→存放保管→清水拔盐→第四道酱→第三道酱→第二道酱→第一道酱→成品；用料标准，鲜青笋坯50公斤，用盐10公斤，新酱42.5公斤，出成品55公斤；质量规格，粗细均匀，长短一致，金红色、酥、脆、甜、香。

腌制加工，青笋，要求粗壮、叶黄、外皮发白、内皮发硬、笋尖变硬为好；选料，青笋用小刀刮去外皮，保留内层硬皮，切除根、梢剥成12—14厘米长的小节，浸入18波美度以上的盐水缸内，盖好缸盖，每天早晚用木棍翻搅，防曝晒，通风透气，浸泡发酵20天，白沫冒尽，笋呈米黄色，为合格笋坯；存放保管，笋坯用清水释盐后叫“拔盐水”，寄放乏酱缸中，用释出的盐水与乏酱混合成含盐12—13度的浆，置入缸内，以淹没笋坯为度，压实后盖上10—12厘米厚的乏酱。夏季半个月给笋坯补灌乏酱汤，用稠乏酱上盖，严防曝晒、透进雨水，如遇雨水渗入，少则挖出，多则用清水淘净，重新装缸；腌制，取出笋坯，放入清水缸，每天翻搅两三次，两天后换清水再稀释一天，去掉酱苦味，减轻笋坯盐度，使笋味咸中有甜。然后晾晒，置入第四道乏酱缸，经过日光曝晒，中午翻搅一次，翻透搅匀。用同样的方法转入第三道、第二道乏酱缸腌制。倒缸所需时间：3—4月份10—15天，5—8月份7—10天，9—11月份10—15天，入冬停止倒缸；腌制的笋坯，用清水淘净晾干，置入新面酱中，30天左右捞出捋掉面酱，即可包装上市。

辕鞍

民国二十一年（1932），河南省孟津县铁匠雷根轩、薛丙午在本县开设烘炉，继承祖业，生产辕鞍。后由学徒吉朝锦、张茂荪等6人，各立门户，继续生产，产品远销西北5省及晋、豫、冀各地。建国后，烘炉业组建铁业生产合作二社，设辕鞍生产小组。1965年，并入农具修配厂，兼产辕鞍，产品质量不减当年。

辕鞍原料，选用优质杨、柳板材制作鞍板，18毫米圆铁锻造鞍梁，8毫米圆铁制钉，2毫米铁板做页子、把子。成品前窄后宽，适应骡马脊形，轻巧美观，坚固耐用，木板柔软，富有弹性，骡马驾驭舒适，不磨脊梁。

铁锚

民国时期，渡口船只所有铁锚多系山西绛县产品。二十一年（1932），河南巩县铁匠赵应、崔老虎来本县开设烘炉，锻造铁锚。从此，远近闻名，行销沿黄、洛、渭河的陕、甘、宁、豫、鲁一带。

铁锚有两种：一是立子锚，为单齿，用于牵制船只停泊靠岸；二是四齿锚，又分尾子锚，梢锚两种，专用于排险。四齿锚，因船只的载重不同，轻重有别。载重20—30吨的船，梢锚重18—20公斤，尾子锚10—13公斤；载重30吨以上的，梢锚重22—25公斤，尾子锚12—15公斤。特点：轻重准确适量，坚固耐用不掉齿，抛锚一两着，即可稳定船只，具有及时准确地防浪排险功能。

通草堆画

通草堆画是1981年发展的新产品。它是用云南、贵州等地野生植物通草的根部加工成的“通片”，粘成山、水、人物、花卉、翎毛等各种形态的“堆画”，线条清晰，层次分明，形象生动逼真，富有立体感。

堆画制作，有小刀、镊子、毛笔等工具。工序简，难度大，手工操作，精密细致。工序：在绘图纸或透明纸上，用墨笔绘出图案，通片展于图案，用刀刻制各部件，按各部件的需要经过加工用浆糊层层堆粘，在贴有植绒纸的三合板或纤维板上用透明水彩设色，装入玻璃框。通草堆画产品，已有60余种，远销京、津、沪、汉、广州等各大城市。

电动吹风机

水利机械厂、黄河鼓风机厂生产的单相、三相交流电动吹风机，适用于饭店、茶室炉灶和小型熔炼、锻造。产品质优价廉，颇受用户欢迎。其技术规范见下页表。

出风口 尺寸	风 压 (毫米水柱)	风 量 (立方米/分)	电 动 机 额 定 参 数					温 升 (度)
			相 数	电 压 (伏)	频 率 (赫兹)	功 率 (千瓦)	转 速 / 分	
1 $\frac{1}{2}$ "	22	2	1	110/220	50	0.06	2850	55
2 "	38	4.5	1	110/220	50	0.12	2850	55
2 $\frac{1}{2}$ "	50	7	1	110/220	50	0.18	2850	55
3 "	80	12.5	1	110/220	50	0.35	2850	55
3 "	80	12.5	3	220/380	50	0.85	2850	55
3 $\frac{1}{2}$ "	136	16	3	220/380	50	0.75	2850	55
4 "	147	23.5	3	220/380	50	1.10	2850	55

第九篇

矿 产

本县秦岭山区，埋藏有金、银、铅、石墨、大理石、蛭石等多种矿物，分布范围较广，藏量比较丰富。据今发现北宋“崇宁三年”（1104）的矿洞石刻，大约900年前就有民开采金矿石。在潼峪、蒿岔、太峪、东桐峪等峪道都发现有矿洞遗址，仅麻峪就有72孔。历代官府屡禁庶民开采利用。明代17任兵宪都残酷地镇压过矿民。清康熙《潼关卫志》在“乡贤”中记述潼关卫指挥使盛德的镇压矿民情况：“嘉靖二十九年矿寇猖獗，公率兵击之，兵溃，公奋力战，遂为贼害”。《潼关县新志》记述：西潼峪佛头崖下有铜矿，官府曾经开采，因矿苗未成熟而终止。清代还有矿师勘查，立石标记。又载：西南牛角岭有煤矿，民国十年（1921）有人集资开采，因资竭而辍，但不知其是否有煤矿。建国后，1958年“大炼钢铁”时，群众在东桐峪河浪铁砂发现砂金，一度广为流传。1965年陕西省地质局派出勘探队在本县秦岭山区对矿产资源进行普查，经普查、初查、详查确有金矿石。1972年县筹建开发大理石矿。1975年前后，近山地区社、队集体和个人挖掘蛭石、大理石，蛭石加工等工、副业生产迅速兴起。

在开发大理石、蛭石的基础上，依据地质勘探资料，开发金矿石。1975年筹建潼关县金矿。1976年渭南地区潼关金矿开始筹建，1977年陕西省革委会决定，渭南地区潼关金矿与洛南铬矿合并为陕西省潼关金矿。1979年县金矿因资金、技术不齐，遂移交由陕西省潼关金矿。1984年陕西省潼关金矿改属冶金工业部，分设东桐峪、潼峪矿区，5个坑口，有职工1655人，其技术力量雄厚，机械化设备较为齐全，日产原矿石500吨，为国家定点的国营中型黄金矿山企业。1985年生产黄金1.61万两，实现利润206万元。同年，县筹建李家金矿，1986年筹建县小口金矿，到1989年两矿分别年产黄金2617.38两和5554.25两。同时，冶金部潼关金矿的东桐峪矿区，改设东桐峪金矿，隶冶金部。

随着国家矿山建设的发展，集体和个人采矿选炼黄金的浪潮迎风而起。1979年李家村公社马峰峪口大队第三生产队成立采矿队以后，陕西省冶金局多次催促兴办采金队，县社队企业局已派员驻队指导，沿山社、队采矿队陆续成立。到1985年全县有规模不一、技术设备不等的采矿队80多个。1981年太要公社成立黄金冶炼厂后，到1985年全县有黄金冶炼厂13家。原来开采矿石远销外地，年采矿

石2450多吨，1980年折合年产黄金2125两，白银1397两，铅20吨，总产值26万多元。此后，进行自采自炼。到1985年生产黄金1.01万多两，白银2.35万多两，铅100多吨，总产值583万元，跨入全国生产黄金万两县行列。群众家庭氰化池、混汞碾也在日增。1989年全县有乡（镇）办的采矿队11个，选炼厂25家；村户有混汞碾、小球磨、氰化池772个。全县本年生产黄金突破3万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0年，全县累计向国家交售黄金12.50万多两，每人平均1两以上。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应采取保护性的开采措施，但在“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思想指导下，导致管理失控，尽管多次整顿，而小球磨、小氰化池、小混汞碾等群众性的“三小”提金时隐时现。倒卖坑口，走私黄金，污染环境，影响国家黄金生产，危害社会治安的事件屡有发生。1989年冬贯彻中央关于黄金生产采取保护性的开采措施，发展国营，限制集体，取缔个体，清理联办，黄金生产秩序有所改善。

第一章 矿产资源

第一节 探矿机构

1965年陕西省地质局派出地质第九普查队对本县小秦岭地区的矿藏资源进行普查，简称地质普九队。全队50余人携普查工具、仪器，夜宿山麓，昼则跋山涉水，披荆斩棘，经过1年多的普查，发现这个地区矿藏资源较为丰富。1966年在普九队的基础上，地质局由1500余人组成陕西省第六地质队进行初查、详查。队部驻西潼峪侯家村。队部设政治处、共青团委、办公室、地质科、财务科、后勤科、保卫科，各配主任、书记、科长1人。辖第一、第二分队和Q505、Q401、Q8工区，4个机掘队，6个钻井队，1个化验室。分队设队长，工区设主任，机掘队有正、副队长，钻井队有正、副机长。1974年前后，第六地质队迁至临潼县代王镇。本县留驻第二分队，队址设东桐峪口，有职工488人。分队部设政工、财务、地质、后勤、机修组，有机掘队两个，钻井机6台，队辖桐峪、善车峪、麻峪、太峪等5个地质组。1979年冬，由第六地质队留驻人员和第二分队组成第五地质队。1981年队址迁下堡障村西南，租地面积5300多平方米，修建

简易房屋72间。1982年，因工作需要，由内蒙古返陕的地质人员合并重新组成第六地质队。到1984年有第二、第三、第八分队。1985年成立第六地质队潼关地质探矿生产指挥部，撤第三、第八分队，留第二分队专搞地质勘探，有5个钻探分队、两个坑探分队和机修车间、车队等。1989年，指挥部下成立6个地质分队，共700余人。其中：技术干部150多人，高级职称的技术干部20多人。就地征用土地面积1.39万多平方米，增建两幢两层楼房40间。有小汽车3辆，生产运输车20多辆。

地质勘探工作，25年来探明的矿藏为国家提供资源价值52亿多元，其中本县境内探明的矿藏资源价值40多亿元。同时，在本县工作期间，对各大峪道的道路进行开山凿石，裁弯取直，拓宽路面，改石为土，为本县修筑县城通往山区的汽车道路奠定基础。

第二节 地 质

小秦岭处于华北地台南缘，位于东秦岭东西构造带北侧，新华夏第三隆起带和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东翼之南侧的复合部。区内前寒武纪地层分布广泛，岩浆活动强烈，构造复杂。北部为太古界太华群深变质岩系，遭受不同程度的混合岩化作用；南部主要元古代长城系熊耳群变质火山岩及蓊县系海相碳酸盐系地层；南东部有古生界碳酸盐及中生界碎屑岩。其构造多次活动，十分发育。构造线以东西向和南北向为主，东西向构造是小秦岭区域的基础构造，格局复杂，侵入岩相当发育，以中酸性岩为主，次为基性岩。主要有晚元古代的中粒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中生代的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侵入活动明显多期，以燕山期为最强烈，不仅形成大面积岩基，而且在南侧元古代地区形成一系列受北东及北西方向控制的中酸性小岩体。小秦岭地区内生矿产大多与此有密切关系，以原生金（脉金）为主，主要集中在太华群（潼、华、洛）地层中，属含金石英石脉型，以单脉构成中小型矿床。

第三节 勘 探

1966年第六地质队对小秦岭矿藏进行初查。范围：西至华山花岗岩以东，东至文峪花岗岩，南至寻马道断裂，北至潼关、华阴山前大断裂。经过初查，在潼峪、蒿岔峪、东桐峪共选5个点进行详查勘探。每个点都需排除障碍，修筑道

路，拓平机场，然后才能下机钻探，取样化验，确定矿石的含量大小与品位高低。1970年根据地质部指示，勘探工作转入以铁矿为主的地质普查。其范围是东至秦、豫交界，西至渭南箭峪，南北与金矿普查同，重点普查东桐峪至善车峪之间的磁铁石英岩——铁矿石。由于铁矿属小型，开采价值不大，1975年复转入对金矿石的详查勘探。

经过20余年的勘探，探明小秦岭山地蕴藏有多种矿物，金矿较华阴以西和洛南县的同类地区藏量多，品位高，是较大型的金矿田。它生于含金石英石矿脉，产于太古界变质岩系片麻岩中，已探明矿脉有数百条，蕴藏矿石数百吨，每吨矿石品位含金10—40克，储存量折合纯金约数十吨，按现有开采能力可开采数十年。矿石种类：有硫化矿、铅矿、石英矿。其矿体厚度，按不同的矿脉最低0.2米，最厚的10米以上。大理石矿，产于太古界片麻岩中，岩体裸露。蛭石矿，产于太古界地层中，附于黑云母片麻岩系，无大型矿床。石墨附于太古界长石石英石中，含固定碳3—5%，为区域变质矿床，藏量较多。磷灰石矿，产于太华群地层中的蛭石层和伟晶岩脉中。在蛭石中的磷灰石，呈大晶体散布状出现，最大晶体长30厘米；伟晶岩脉中磷灰呈脉状分布。此外，探明有小型磷铁矿床、低品位的水晶石矿，伴生有银、铅、铜等矿物。

第四节 矿藏分布

金矿石

金矿石分布于浅山地带，以潼峪、东桐峪、西峪的矿石蕴藏量较为丰富。潼峪地质储藏量为G1级和G2级，每吨矿石含金量8.74克，属于缓倾斜薄脉矿，倾角8—10度，脉带厚度一般在0.2—0.6米之间，最大厚度2.2—10米。东桐峪矿脉，矿石每吨含金量为11.78克，有的脉线矿石含金量每吨12.28克。为缓倾斜中厚度矿脉，倾角20—30度。

大理石矿

大理石矿分布于玉石峪，山皮覆盖厚度0—7米，储藏量228万多立方米。矿石有蛇纹石化、叶腊石化现象，蛇纹石化岩占40—45%。

蛭石矿

蛭石矿俗称“老鸦金”，分布于东桐峪、西峪、太峪、善车峪等前山地带，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宽30—40米，埋藏于蛇纹大理石和片麻岩之间，晶体与云母相似，呈片状，有绿、褐、黄褐色，腊质光泽，硬度1—1.5度，比重2.4—

2.7. 没有大型矿床。

石墨矿

石墨在马峰峪有较丰富的储藏量，善车峪也有分布。

磷灰石矿

磷灰石矿分布于东桐峪、玉石峪等地，矿脉延伸河南省境内。

铁矿石

铁矿石在善车峪、东桐峪、太峪均有分布，但矿床小，开采价值不大。

另外，还有低品位的水晶石矿，应用价值不大。

第二章 金矿开发

第一节 中央企业采炼

中央在本县的黄金采炼企业冶金工业部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两个单位，均系国家定点的中型黄金矿山企业。其生产规模较大，职工人数多，技术力量强，设备齐全，生产技术先进。潼关金矿现有职工983人，辟有两个矿区，设5个采矿车间，3个选炼厂。设计生产能力，日采选金矿石250吨，年产黄金1.18万两，根据其矿区地质资料估算，服务期限可达18年。东桐峪金矿现有职工817人，设2个采矿车间和2个选矿厂。设计生产能力为日采选金矿石200吨，年生产金精矿粉折合黄金1.35万两。根据现已探明地质资料估算，服务期限可达12年。

生产设备

采掘设备 凿岩机有YT—25、YT30、YT7655、YSP—45、YG90型；装运有电耙、卷扬机、Z—20、2YP—90、Z—17A型电动装岩机、2K3—6/250耙斗装岩机、2K1.5—6/100型电机车，人工推运的0.7、0.5立方米矿车；通风设备有4L—20/8风压机及配套风道设施；供水、排水用不同型号水泵；变电设备，井巷运输采用127伏白炽灯，施工作业面用36伏低压照明；矿区运输，山地用高索运输，公路用CA—VI型矿车（32台解放牌汽车改装）。

选矿设备 900×1800单层电动输送带5台、400×600鄂式破碎机5台、圆垂破碎机多台、φ1500×1500球磨机5台、单螺旋搅拌机5台、φ100分级机5台、

3A6槽联合浮选机3台、3A1槽浮选机3台、3A4槽浮选机3台。

其它设备 公路18公里，高压线路3公里，输电线路27.1公里，电机447台，容量200391千瓦，16立方米空压机3台，抽水站2处，供水管道14.7公里，尾矿管路3.82公里，尾矿坝2座，总库容20万立方米。

采矿

采矿方法 潼关金矿以505号金矿脉、401号金矿脉南段和中段设有3个坑口为采掘对象。东桐峪金矿以1号、8号两个金矿脉为采掘对象。各根据矿体储存条件的不同，采矿方法各异。

切顶爆力运矿采矿法、中深孔落矿底盘漏斗法，均用于505号矿脉。根据其矿体为含金石英脉，扩节理发育，以断续脉状产生，围岩为片麻岩及混合岩较稳固，矿体倾南变化在 10° — 30° ，厚度8—15米。据此，初用全面采矿法，后因顶板不稳固，改用房柱法（即普通房柱法和进路式房柱法）。它具有采准比小、矿石成本低，有利采探结合，对矿体变化适应性强等优点。但矿体厚度大于7米，倾角大于 25° 时，矿石损失率增大，生产能力不高，安全性差。故从1982年开始与西安冶金学院组成科研试验组，进行原矿体采矿方法试验，到1985年创造了“预控顶中深孔爆力运矿房柱法（回采矿房）”和“中深孔落矿底盘漏斗法（回采矿柱）”。但在施工中，由于揭落矿体倾角由原来提供的 25° ，变为 15° ，影响爆力运矿效果，又将中深孔爆力运矿法改为“切顶爆力运矿采矿法”，取得良好效果。

工作面临时支护全面采矿法，此法用于401号矿脉。根据其矿体以含金石英脉为主，厚度0.2—3米，呈不规则脉状、透镜状、扁豆状等形态产生，倾角 3° — 11° ，尖灭再现，分支复合膨缩现象时有发生，走向上倾，向上波状起伏较大。矿体上下盘围岩主要为硅化较强的片麻片岩，其次为混合岩。据此条件，始用普通全面采矿法。但因采场接近地表，顶板破碎，冒落严重，未获成功，故改为进路推进、后退式扩采的房柱法。后又因进路断面小，回采效率较低，且没有堆放废石的空场，无法手选，贫化率高，故又改为矿房全断面推进、杆柱房柱法。后因此法贫化率仍高，最后改用了工作面临时支护全面采矿法，获得预期效果。

普通浅孔留矿法，此法东桐峪金矿用于1号脉的开采。矿体条件：下盘多为黑云母斜长角闪片麻岩，矿脉走向 70° ，北倾，平均倾角 80° ，矿体厚度2.78米，岩石中等稳固，松散岩自然安息角为 $38^{\circ}12'30''$ 。据此情况，采用普通浅孔留矿法，获得成功。

全面留矿法。东桐峪金矿8号矿脉的矿体上下盘主要是带状混合岩、黑云母

斜长片麻岩夹斜长角闪岩。矿脉走向110向°，倾南南西，矿体倾角为30.—51°，平均厚度0.97米，矿岩中等稳固，松散矿岩自然安息角 $38^{\circ}12'30''$ ，故采用全面留矿法采掘，效果良好。

凿岩爆破 使用风钻打炮眼，导爆管起爆系统，起爆多排多向。大规模掏槽作业，一次装炸药415公斤，崩塌量2160多吨。既可防止漏点炮眼，提高爆破效率，又可防烟雾过大。井巷掘进中，采用矿柱或金属锚杆支护，稳固顶板，以防冒顶、塌方、脱落。1984年，潼关金矿与西安冶金学院工程技术人员协作在四面凌空，承压极大的102采场试行“扇形中深孔高效采矿法”获得成功，节省了支护器械，全年任务半年完成。1989年，东桐峪金矿与西安一些高等院校联合试验“单进路两邦爆力掏矿法”和“长壁式爆力分采法”取得良好效果。

坑内外运输 1979—1982年，采用小型人工矿车。1982年后，采用1.5和3吨电机车牵引，编为列车运转。装卸用电耙子、绞车、铲头等，闸门启闭均系电气化操作，将矿石运出坑口，再经高索运输运到公路边，以汽车（专用载矿车）运到选厂。

此外，井下通风、供风、排水、供水、照明、变电等设施配合各项作业，形成完整的采矿体系。1988年，中央企业采矿13.53万吨，1989年采矿12.18万吨（不包括回采、副产矿石量）。

选矿

选矿采用单一浮选、混汞浮选、重力浮选、炭浆法提金多种。潼关金矿选矿方法，初为单一浮选加氰化法和重选、浮选联合流程，生产出金精矿粉。1981年，调整选矿酸碱比例，浓度由原来的79.87%提高到92.61%。矿浆浓度增大，降低细度，提高了提金率。1983年11月，引进美国炭浆提金技术，1986年投产，提炼金锭。东桐峪金矿，一直采用混合、单一浮选方法，生产金精矿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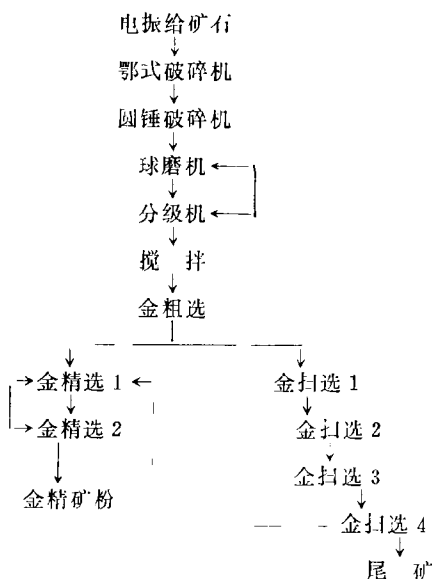
单一浮选 适用于处理粗、中粒自然黄金铁矿石。经破碎后的矿进入球磨机，磨细呈矿浆后进入浮选。在浮选中，用碳酸钠作调整剂，使黄金上浮。同时用了黄药与胺黑药作补收剂，使金矿粉与矿渣分离，产出金精矿粉。

混汞浮选 适用于处理自然金嵌布粒度较粗，储存在黄铁矿和其它硫化矿石。与单一浮选不同的是在磨矿后加汞板进行金回收，回收率可达30—45%。混汞后的矿浆，通过分级机溢流进行浮选。为使更好地生成汞金，磨矿时加添一定浓度的碳酸钠、苛性钠等，可使汞金回收率提到70%。

重力选矿 系利用黄金与其它矿物比重的差异性进行浮选。比重差异愈大，更易于分离。将含金矿沙置入圆筒筛，通过高压水进行洗矿，大于筛孔的砾砂经

溜槽、皮带输送入尾矿场；小于筛孔的矿沙通过分配器输入1—3段圆跳汰机，经3段跳汰机精矿自流入摇床，进行粗、细、扫选，生产出精沙矿。此法多用于流沙矿，细碎后的矿石也可适用。

东桐峪金矿选矿流程图



炭浆法提金工艺 这种工艺是80年代世界最先进的提金方法，用在处理含金褐铁矿氧化矿石的选别效果更佳。1983年，中国黄金总公司对潼关金矿的选矿工艺决定改造，引用美国戴维·麦基公司的炭浆提金新工艺。炭浆法即在氧化浸出的同时，进行活性炭吸附，提高金的浸出率。其流程包括：两段闭路破碎，两段磨矿，挽流器溢流产品—200目占95%，而后进入浓密机，将矿浆浓度由18—20%浓缩为42—45%左右，再经缓冲槽进入浸出吸附槽，进行浸出作业，同时用椰子壳制成的活性炭吸附，得出最终产品载金炭。尾矿用高频完全筛回收碎活性炭中的金，而后用液氯处理含氰尾液。金回收以解析、电解、酸洗等方法获得。解析用高浓度氰化物、高碱度，进行高温高压将载金炭中的金解析下来，再将载析下来的溶液送电解回收。电解槽以钢棉为阴极、不锈钢为阳极，使金吸附在钢棉上。解析下来的活性炭用盐酸洗涤，除去碳酸钙以及其他杂质，最后在返600℃的回转窑中再生。此项工艺经过1986—1987年的试运行情况，1987年的浸出率比1986年5个月平均指标低5.73个百分点，为81.36%。而且各月浸出率波动较大，最低为33%，最高达98.4%。原因是矿石中硫化物及铜的含量比1984年1月和5月分别由国内、国外试验分析的结果都有增加的趋势，银、铝、铜增加亦较显著，影响炭浆工艺的浸出效果。故于1987年改造了一条浮选流程，把部分含铜

较高的硫化矿用浮选法处理，既利用了原浮选系列闲置设备，又保证了炭浆法的浸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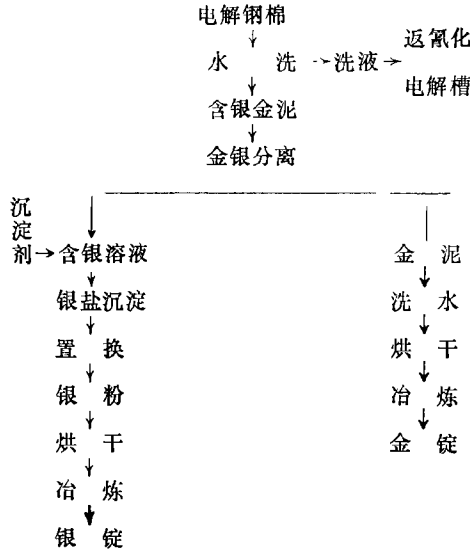
冶炼

经过各种选矿方法生产出金精矿粉、金泥沙金和金渣（以下统称毛金），必须通过冶炼才能获得纯金。

熔化浇铸 将毛金置于坩锅内，加入 KNO_3 氧化剂及银和硼砂。当炉温升到 $700^\circ C$ 时，毛金熔化，炉温升至 $1000^\circ C$ 时，熔液开始沸腾，渣液呈飘浮状，白炽明亮的金质下沉平静，当炉温加温至 $1250^\circ C$ — $1350^\circ C$ 时，渣液表面亮度变暗，经数次扒去渣液，生产出纯金。总过程是通过熔化使熔液中的过剩硫等化合物氧化除去。

电解直接冶炼 此法为潼关金矿所采用。以钢棉为阴极直接熔炼得金银合质金。由于此法原设计所得合质金，金银不易分离，交售时白银不予计价，钢棉一次使用混入渣，成本太大。现改为水洗电解钢棉，得金银泥，一般品位为22—28%的金，15—20%的银，在金银分离反应时银、铜、铁等渣质进入溶液，而金不溶解，呈红棕色状态存在，而后将金泥水洗、烘干和溶剂一起冶炼。

电解钢棉直接冶炼流程图



产量

1979年两矿生产金精矿粉折合黄金488两。1982年生产金精矿粉折合黄金5579.18两。1985年生产黄金1.61万两，实现利润206万元。1987年生产黄金2.11万多两，实现利润383.10万元。1988年生产黄金1.60万多两，实现利润302.10万

元。1989年生产黄金2.26万多两，产值973.60万多元（均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利润726.30万多元。

第二节 地方企业采炼

国营企业

本县全民所有制黄金企业4家，李家金矿、小口金矿先后于1985、1987年投入生产；黄金冶炼厂经过筹建，其沿革和现状详见“工业篇第二章第一节”。

现以李家金矿采选、冶炼等作分项记述。

生产设备 有YT25、YT30凿岩机、电动装岩机、0.7—0.5立方米矿车、风压机2台及通风配套设施、同型号的水泵供水、排水设施、汽车7辆、600×500—180槽式给料机、250×400复摆鄂式破碎机、SLA₂900×1800振动筛、CcrA—j静电除尘器、800圆盘给料机、PE 150×70宽口复摆鄂式破碎机、1500×1500左旋湿式球磨机、圆柱齿轮减速机、螺旋分级机、搅拌筒、xL—3浮选机、25PN1胶泵、ZPN立式泥浆泵、ZPN卧式泥浆泵、刮板机、电动滚筒（B=502mm1=13.5M75）；电机有JO₂—11—4、160M₂—2、Y160M114、Y1000L—4、Y1325—6、132M₂—6、JR115—8、JO₂—22—6、Y180L—6、JO₂—71—6、Y112M—4等多种型号。

采矿 矿体，一般倾角在33°—36°之间，厚度平均1.24米，矿脉与周围坚硬的岩体界限明显。平洞口接近公路，故选用线孔溜矿法开采。阶段高度48米，间柱6米，顶柱厚3米。井下分8个采场，沿井巷倾斜方向每5米有一横联道，作主巷道和作业井巷的人行、通风道。沿运输巷道每间隔5米向采场巷道打开一出矿溜槽（运输道低、作业巷道高），作为采场出矿口。分层全面开采，自上而下回采。使用凿岩机打炮眼，导破系统起爆，井下有单轨矿车运输。公路运输以汽车运矿到选场。

选矿 选矿采用单一浮选工艺流程，规模为日处理矿石50—70吨。其生产过程是：由980×1240槽式给料机、1号输送机送入400×600鄂式破碎机粗碎，再经2号输送机转送入900×1800单层振动筛分，筛上矿石又经3号输送机送入φ600×1002辊式破碎机粉碎，再经4号输送机送进φ1500×1500格子形球磨机，球磨出矿浆通过分级机溢出加水稀释后送至φ1000×1000搅拌槽，进入浮选作业。浮选中经粗、精、扫选，精选后的金泡沫用砂泵送入φ3.60米浓缩池，浓缩后通过2平方米转鼓式过滤机，最后产出金精矿粉。

冶炼 1988年后，采用熔化浇铸法进行冶炼，生产纯金。

联办企业

在发展横向联合企业的精神的指导下，1984年县黄金公司和吴村村委会联办秦川金矿，设计生产能力日处理矿石25吨。1985年投产，1987年后，因矿石供给不正常，生产时停时动。

1985年后，外地许多事企业单位、部队相继与本县乡、村联办金矿选炼厂，到1988年共有66家。这些联办企业存在黄金不能确保交售国家，或私人打着国家、集体的招牌，作个体经营。1989年在整顿矿山生产秩序中，进行了清理。

第三节 群众采炼

采矿

手工操作 1970年前后，第六地质队在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太峪、潼峪发现古矿洞遗址，北宋年间，矿民采矿一般选在含金品位高，岩质风化的矿脉部位。其采矿的方法，大约是点燃木柴、木炭烧烤岩石，再泼浇冷水，使岩石松动，然后用铁锤、铁钎、撬、锨、斧等工具掘进，采出矿石。

建国后，1979年，县黄金公司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指定脉线、划区选点、进行人工开采。坑道掘进是用钢钎、铁锤打眼，自制炸药，购置导火索，点捻爆破。坑道以蜡烛照明，无固定支护设备。矿石运输是用人力车拉或担、抬、背矿石出坑口，再组织人力用背篓或驮骡运到公路边，然后由机车转运往火车站或选炼厂。到1984年，群众开采金矿石5150吨。1985年群众采矿队发展到80多个1800多人，采金矿石2.71万吨，折合纯金1.01万多两。1986—1987年，群众采矿队发展到456个1.50万多人，采金矿石19万多吨。1988年，经过矿山整顿后，全县有群众采矿队348个，采矿18万多吨。1989年，全县群众采矿队减少到133个。

机械操作 1985年，蒿岔峪两个矿队始用配套机械生产。随后全县各采矿队都仿效加以运用。设备主要是用风压机、风钻打眼，小发电机发电照明，12马力柴油机转带鼓风，驱赶洞内回风，使爆破后的烟尘消除快，加速循环作业。有的矿队在坑道铺设单轨道，用人力小矿车，推运矿石出坑口。

选炼

采矿的群众在东桐峪北衙庭、南衙庭（古代官府选炼黄金的遗址），发现有炉场、坩锅、石臼（捣金盆）、杵（捣金锤）、加铁箍大石磨（研细矿石）、柳木板槽（水选）等工具。大约利用这些工具选出金粉，再将金粉末置于坩锅，提

炼黄金。

1979年，群众把矿石运到沈阳、白银等地冶炼厂销售。1980年，县黄金公司在港口成立冶炼厂，聘请山东招远县技师指导，试验土法冶炼黄金成功，1981年投资1.50万元，安装5吨球磨机和摇床各一台，修建氰化池，采用氰化法处理尾矿试验成功，生产成品金116两，收入5万余元。同年，太要公社投资56万元筹建冶炼厂，购置破碎、球磨、浮选等机械，开始进行选炼，收入130.90万多元，获利润3.05万元，交纳税金1.40万元。此后，李家村、港口、安乐、南头、代字营等乡镇相继筹建选炼厂。到1987年，全县有选炼厂86家2700多人，日处理矿石1550多吨，年收入9730万多元，获利润226万多元，交纳税金48万多元。全年提炼黄金2.10万多两，产量居全国产金县第四位，李家村乡为本省第一个年产黄金万两乡。同年太要镇等64家金矿企业投资1096万多元，收入1228万多元，获利润220.14万元，交纳税金30.36万元，收入、利润、税金分别是1981年的9.4、72和21.7倍。1988年，全县有选炼厂113家，生产黄金2.72万多两，白银2.90万两、铅212.29吨。1989年，矿山整顿后保留选炼厂84家，生产黄金3.33万多两。

选炼设备 选炼厂设备主要有：E2—400×600鄂式破碎机、粉碎机；湖北宜昌12×15.25Y/日球磨机、1800×900球磨机、15×1.5湿式球磨机；潼港1×5.25Y/日分级机、港口50Y/日分级机、FZG分级机、1米FCG分级机；辽原3A430Y/日浮选机、沈阳50Y/日浮选机、3A浮选机、5A2槽×JK—1.1六组浮选机以及济南50伏变压器、沈阳8/6压风机等。

浮选流程：矿石经过破碎、粉碎，再经球磨机磨成矿浆输入浮选机，加化学药剂通过浮选机搅拌后，含金矿浆（金精粉）上浮，提取净金精粉。矿渣排入尾矿坝储存，待技术条件具备时，从中提取其它金属。1985年前，选矿厂产品多系金精矿粉。1985年下半年，安乐乡炼铅厂始用电分解工艺，炼铅后再从中提取金、银，纯度99.9%。1987年，选炼厂基本都可选炼金锭。其选炼工序如下：

矿石→破碎、粉碎→球磨→重复浮选→重复分级→浮选混汞→金精矿粉→电解、冶炼→金锭。

“三小”提金 “三小”（小球磨、小混汞碾、小氰化池）随着金矿的开发利用有较大的发展，家庭小氰化池提金在沿山的农户中较为普遍。小氰化池是用铁皮制成或混凝土作成方形池，装入粉碎后的矿石，加水以淹没矿石，再加进石灰和氰化钠，随后打开氰化池下口，使含金精粉随水流入置有锌丝的小池。循环二三次，数日后氰化出矿石内所含金粉，金粉附于锌丝，锌丝加温后只剩金粉，再

加银置于坩锅提炼成金。小球磨、混汞碾是以机械或电力传动，将粉碎后的矿石经球磨机或混汞碾加水碾、磨成细矿浆，然后再在矿浆中加进汞后混碾，以汞吸附矿浆中金粉，球磨后的细矿浆经汞槽、汞板吸附金粉，再经提炼成金。三小提金系违法生产。工艺流程不完整，黄金回收率一般不足50%，没有尾矿排淤设施，污染环境，危害人、畜生命安全。县政府坚持取缔三小提金，1987、1988、1989年对矿山经过3次整顿，生产秩序有了显著改变。

历年金属产量表

年 份	黄金(两)	白银(两)	铅(吨)	矿石(吨)	总收入(万元)
1979	358.0	130.0	20	1700	26.13
1980	2125.0	1397.0	102	6412	77.14
1981	2641.0	3416.0	120	5374	121.22
1982	2835.0	8190.0	308	3839	161.54
1983	3397.0	7420.0	219	5657	198.90
1984	5607.0	10831.0	312	5150	277.44
1985	10102.54	23517.75	402.127	16350	583.45
1986	16848.0	78400.0	273	40000	1646.22
1987	21030.0	93085.0	358	150000	9729.95
1988	27240.0	28991.2	212.29	180000	
1989	33332.32				

第三章 其它矿藏

第一节 大理石

大理石由粒状方解石、白云石组成，为沉积矿床，有桔黄、奶油红、孔雀绿、米黄、芝麻黑、纯黑等天然花色，艳丽夺目，色调柔和，硬度适中，是建筑装饰、工艺雕刻、化工水泥、玻璃制造的优质原料。1971年，陕西省革委会拨款

30万元，扶持县航运队转向大理石生产。有汽车、吊车各1辆，空压机1台及切、锯、磨等机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大理石5000吨，板材1200多立方米，年产值45万元。1982年县农业机械厂转向人造水磨石加工，1985年以25万元外汇担保金，贷款250万元引进西德人造水磨石自动生产线两套，设计生产能力，年产规格板材16万平方米、异形板材6万平方米，年产值367万元。

开采

矿石上层覆盖山皮一般厚度0—7米，开采难度较大，需先扒去山皮露天开采。设备主要有板材大锯4台，在山上选好原山板石料坯，锯解送厂加工。在无法切锯时即用风钻打眼爆破，山石被震破裂，碎不成形，唯能作米石。每立方米原山板石毛料坯可换回外汇550元，而每立方米米石国内售价仅80—100元。

加工

大理石矿下设板料、米石加工车间，主要设备有板材切、锯、水磨等和加工米石用破碎、振筛等配套机械。加工石板、桌面、地板、贴壁、楼梯板、枕头和各色米石等产品。1978年总产值为24.10万元。1983年为35万元，1985年生产板材1200平方米、米石5040吨，总产值45万余元。

水磨石厂，以米石与水泥搅拌，置于各模具中造形，待凝固定型后再上水磨石机水磨，待板面磨光后送切刀切去不规格部分，最后出规格产品。1985年始用西德人造水磨石自动生产线，搅拌、造形、料块转台、切、锯基本自动化。同年生产原山板石材1200多平方米，人造水磨石板材1920平方米，米石5040多吨，总产值34.80万余元。1987年生产山石板材1715平方米，人造水磨石板材2.29万平方米，米石5750吨，总产值60.2万余元。亏损5.5万元，1988年后，水磨石产品滞销，转产农具。

此外，李家村乡、太要镇、城关镇等5家米石厂，1985年加工米石2.40万多吨，产值33.60万多元，获利润7.20万元，1987年后陆续转产停业。

第二节 蛭 石

蛭石矿分布于本县东桐峪、善车峪、太峪等各峪道中。具有保温、隔音等性能，焙烧后体积膨胀17.1—21.41倍，以黑色最优。用于建筑，和制作防护管道等。

采掘

1971年沿山群众始采蛭石，远销外地。蛭石没有大型矿床，多系“鸡窝矿”，

矿体表露明显，群众在山坡上用镢、镐、锹挖掘，一般没有安全设施。1978年全县开采蛭石矿534吨。1982年各乡（镇）有蛭石矿队16家。到1985年开采蛭石5175吨，比1978年产量增加8.7倍。1986年后蛭石矿队陆续转向金矿开采。

加工

1975年县保温材料厂成立后，乡（镇）蛭石加工企业也相继投产，生产蛭石粉和蛭石制品。蛭石制品加工用焙烧后的蛭石熟料，按一定比例与水泥加水拌合，装入模具中捶打、脱模、晾晒成形。制品有砖、瓦、护管等。1978年加工蛭石粉3990多立方米，蛭石制品773立方米，总产值60.90万多元。1985年加工蛭石粉7022立方米，蛭石制品1798立方米，总产值155.50万元。1986年后蛭石滞销，多数企业相继转产。

第四章 矿产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79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下设生产组，配备3人管理金矿石、蛭石等生产。1980年4月成立黄金矿产公司，设专人收购铅矿石。1981年6月局下成立黄金公司，配备经理和干事5人。同年9月地址迁潼关火车站西闸口，人员增至17人。1982年改为矿产公司。1985年县政府决定将矿产公司升格为县副局级政企合一的黄金公司。同年在县城和平路北端西侧征地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建有办公楼、家属楼等楼房4幢。辖太要镇、李家村、安乐乡黄金公司。1987年成立潼关县黄金工业管理局，编制有正、副局长及干事等12人。局内设政工、财务、供销、生产、矿管股、化验室等。年末职工总人数66人。辖东桐峪、善车峪、蒿岔峪、西桐峪、南营矿管站。1989年设保卫股撤销矿管股，（矿山管理业务交由县矿山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接管）。下辖李家、小口、善车峪金矿。

黄金工业管理局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地、县关于黄金生产的方针、政策、指示；办理申请采矿单位的审批，发证手续；监管按照地质资料所划区域进行定点生产；组织采矿单位职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制订生产计划，建

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生产计划任务的完成；建立管护组织，加强监督检查，维护矿山秩序；调查研究，及时请示汇报，给县政府领导当好参谋。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中央企业

责任制 冶金工业部陕西省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两个企业实行矿长责任制。矿部建立材料管理、资金限额管理和行政办公会议等制度。企业经过整顿后，建立健全了劳动纪律、财经纪律、生产纪律和制订《合理化建议与技术革新奖励条例》、《采矿设计技术管理制度》等14项规章制度。1982年，试行“限额计件、超产奖励、节约提奖、联产计酬”的班、组逐级经济承包责任制，签订承包合同，提高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陕西省重工业厅对潼关金矿企业整顿后验收时，鉴定为合格企业。1989年改“联产计酬”为“两包一挂”（包经济指标、原材料消耗与职工工资挂钩），对承包人实行抵押金承包。

智力投资 1978—1987年，金矿企业举办专业培训班42期，培训1400多人次，参加外地培训的200多人次。企业每年订购各种专业知识书刊79种158份。在改革选矿技术中，技术人员采用浮选矿槽加非极性高压器油，提高黄金回收率；给精选泡沫中加白灰，防止单层溢流跑混现象。在实践中，职工编写的论文经有关刊物编辑部审订发表10余篇，翻译外文资料5篇，编著有《井下凿石爆破工》等书。1989年，矿部与西安冶金技校、渭南地区技校、莲花寺冶金技校签订教学合同，继续提高职工业务技术水平，并对大部分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的培训。

县办企业

县办企业已投入生产的有李家金矿、小口金矿。李家金矿1987年投产后，1988年1月拟订出《李家金矿企业经营管理方案》。矿部办公室、财务科、供销科、技术科、企业管理科、采矿一、二、三车间、选矿车间以及车队、基建组按不同的工作性质，提出具体任务，实行经济责任制。矿部企业管理科与采矿、选矿车间签订合同，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明确规定承包人的权、责、利，使职工的切身利益与生产经营效益挂钩，提高劳动生产率。1989年，矿部与栾川县三川乡工程队签订采矿承包合同后，采矿一车间完成1.62万多吨，完成供矿量4637吨，完成掘进536.1米，全年储存矿石2万多吨，可供一年半生产用的矿石。选矿车间的承包合同对经营指标、技术指标、安全指标和承包条件、奖惩结算办

法等作了较详细的规定。每月25日为结算日。26日供销科、技术科把结算表报财务科、企业管理科；27日财务科把车间成本结算表，技术科把地磅计量表及地测验收报表报企业管理科，企业管理科于28日按照合同进行结算。同时，矿部领导干部下车间，参加劳动，组织机械保养、维修等，使全年设备运转率大为提高，使对矿石的处理稳定在设计水平上，1.50万多吨矿石总回收率为89%。由于经营管理比较好，全年生产黄金3389两，产值147.80万元，利润145.20万元，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私人合资企业和横向联合企业。这些企业采、选矿石一般有集体承包、雇工、购进原矿石等。受县黄金工业管理局和乡（镇）企业公司管理。县每月26日召开例会，乡（镇）公司、厂、矿、队汇报采矿、选炼进度、库存量、类别、加工粒度、化验品位、堆放点、安全生产等情况。开始，外销矿石时，矿队基本做到矿粒度不合格不上站，未化验的不上站，化验不合格的不上站。建厂后，企业设厂长、矿长及会计、供销、生产、化验组，根据《金矿职工岗位目标责任制》规定经济指标，定工、定酬、工资浮动，年终评分定奖。集体企业，多数是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政策观念差，企业管理不规范，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1989年县黄金工业管理局对全县425家集体企业进行检查，发现1—7月有150多家企业生产的黄金克、两未上交。但耗电量却有45万多度。

第三节 矿山整顿

非法采炼

采矿一开始，贯彻“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而忽视“民采国炼”和“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的政策，群众采炼一哄而起，矿山出现个体、集体采矿单位同国家采炼企业争矿点、争矿山权属、无证采炼、倒卖坑口、走私黄金、污染环境、危及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安全等混乱现象。

争夺矿点、哄抢矿石，影响国家采炼。1984年开始，李家村乡第九矿队在东桐峪5条矿脉线上强行开挖16个矿点。此后，全县一些个体户假集体之名，开挖坑口157个，私开乱采，倒买、倒卖矿石，自流人员大量增加，偷盗、哄抢矿石案件日增。到1989年，冶金部东桐峪金矿破获偷盗矿石案件1万多人次。

私开乱采，危及人民生命安全。1985年，西峪23公里坑道塌方，致哄抢矿石的5人毙命，触电致死的3人。同年4月30日到5月6日，偷抢矿石的人被炸或因塌方和失足而死亡的15人。1986年7月22日，马店村王忠喜等3人在东桐峪18号脉线某号矿洞抢劫矿石，马峰峪口村护矿队员王建喜在与其搏斗中牺牲。1988年12月5日，东桐峪矿区坡夫岔8号脉线，护矿队员之间发生纠葛，举“五四”式手枪击毙3人。到1989年，因非法采矿而致命的近40人。

“三小”提金，污染环境，危及今人，贻害后代。1984年后，全县家庭“三小”提金发展到五六千家。由于“一切向钱看”，为了提金获利，就不顾一切，毒水倾流，废渣乱倒，河边、渠边、池边废矿渣堆积如山，1984—1987年，有小孩坠入氰化池或中毒死亡的13人，大家畜饮毒水而死的16头。同时“三小”提金回收率一般不足50%，直接浪费了矿产资源。

群众采炼黄金，不仅浪费国家资源，破坏国家的正常采炼，而且直接出现社会分配不公，陋习泛起，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象。1984年后，全县出现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金老板，出门有小汽车，保镖随从，视金钱如粪土，嫖娼、赌博、吸毒等不法行为和抢劫、杀人等妨害社会治安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

整顿措施

1985年县政府颁布的《潼关地方矿产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因其依附的土地而改变国有性质，坚持民采国炼。”凡采炼单位或个人必须履行申请手续，对矿点、选炼厂进行勘查、登记、审批、发证后，定点划界生产。矿石统由县黄金公司调拨转运，矿产品不得由私人交易。并在矿山各大峪口设立5个检查站，宣传贯彻《条例》，对矿脉线进行整顿。同年8月又颁布《矿山企业规则》，成立矿山监察机构，监察矿山安全生产及劳动法规的贯彻执行。

1987年县委、县政府对矿山进行第一次全面整顿。县乡（镇）组成394人的工作队，经过60多天时间，在宣传贯彻政策的同时，取缔家庭氰化池2353个，小球磨机39台，混汞碾多台，追回走私黄金2836克，罚款63.15万多元。对488个矿队、107个选炼厂逐个进行审查。对证、照齐全的169个采矿队和44家选炼厂批准继续生产；对无证、照但具备生产条件的287个采矿队和42家选炼厂允许其补办证、照手续；对无证、照，又无生产条件的32个采矿队和21家选炼厂，令其停产。对拦路抢劫、强奸、凶杀、诈骗、伤残人身、倒贩化学物品、炸药等刑事案件，经50名公安干警专案侦察，依法处理不法分子68人。同时，组建黄金缉私

队，编制8人，并设东桐峪、潼峪矿山公安派出所，各编5人，属县公安局。

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派员协助县政府对矿山进行第二次整顿。这次整顿，首先对哄抢矿石，破坏国家企业设施的48名违法分子进行了收审。取缔混汞碾88台，对66家横向联办选炼厂进行审查，其中有18家不符合要求，令其停产。

1989年，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实施办法》，组成60多人的工作队，从宣传动员入手，坚决取缔个体采选，限制、提高乡（镇）集体企业，强化县办国营企业，逐步妥善解决外来办矿的问题。这次整顿，捕办、收审违法分子46人，取缔小氰化池511个，销毁、没收混汞碾173台、小球磨机21台。对匿藏的67处氰化池、混汞碾，除销毁设施外，还对当事者课处罚金11.50万多元。清查矿队和选炼厂429个，其中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和纯个体矿队318个，占70%以上；选炼厂111家，其中个体选炼厂39家，占35.5%。工作队按不同性质，分别进行了处理。

第五章 矿区群众生活

本县矿区包括桐峪镇、太要镇、安乐乡的跨山地区。桐峪镇的西峪、东桐峪、善车峪、马峰峪、党家峪、玉石峪、小狃峪等大小峪道均有矿藏；而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则为国家、集体、个人，横向联办企业集中之地。桐峪商贸市场逐渐形成，已成为秦、豫交通要道和矿区的中心。

第一节 矿业经济

桐峪镇即原李家村乡，乡政府在李家村村东，1988年设镇后迁东桐峪口。全镇10个村委会150个村民小组，2089户9079人，男女劳力4392个，土地总面积84.31平方公里，山区面积占80%以上。有耕地面积1.20万多亩，每人占有耕地1.27亩。

建国后，桐峪镇群众和全县人民群众一样，社会地位起了根本变化，在政治、经济上翻了身，走共同富裕之路。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工、副业生产一直未得到有效的发展，到1978年群众的温饱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工、副业生产全面发展。1980年乡政府经过县上批准设立采矿队，采金矿石400多吨，运往内蒙古、沈阳等地冶炼厂销售，净产值16万多元。1983年乡办25吨选炼厂，选炼金矿石400多吨，产值40万余元。到1984年生产黄金270多两，大理石3500多吨，总收入453万多元。自此全乡群众采炼金矿石普遍开始，到1987年采矿队发展到69个，选炼厂发展到27家，从业1735人，占总劳力的39.5%。并同四川省、北京市等3省、市20多个单位联办采炼金矿企业，引进资金350多万元，引进人才67人，引进机械设备15套。同年生产黄金1万余两，成为陕西省第一个黄金万两乡。全年收入1316.8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收入1635万元的80.5%，每人平均收入520多元，是1980年每人平均93元的5.6倍。同时，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服务等行业发展到564家，从业2420多人，占总劳力的55%。1988年生产黄金1.39万多两，产值1720.20万多元。1989年生产黄金1.63万多两，产值2327万多元，占全镇工农业总产值2727.33万元的85.3%，每人平均收入1476元，向国家纳税136.31万元。全镇拥有1—4万元的家庭300多户；5—10万的80多户；10万元以上30多户，百万元以上的约三五户。除生产、生活日用周转资金外，年末全镇农户银行存款500多万元，每户平均存款2000元以上。

第二节 物质生活

桐峪镇人民群众物质文明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起了根本性的变化。1980—1989年10年间，全镇建新房的1400多户，占总户数的67%，其中有200多户建造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两层楼房。东桐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116户，有111户建成砖木结构的瓦房和混凝土结构的平房有5户，建起两层楼房，共建成混凝土结构的平房28座。全镇有家用洗衣机300多台、电风扇900多台、摩托车310多辆、汽车9辆，70%以上的农户有组合家具、席梦思床、沙发等。善车峪、东桐峪、西峪群众昔日住草庵，经济靠贷款，粮食靠外援的状况得到改变。马峰峪口村委会10年来，投资140多万元买化肥、农药；投资10万元打机井1眼；投资1.10万多元为7个村民小组购买小麦脱粒机各1台；投资300多万元开办罐头厂、建材厂、水泥预制板厂、洗衣粉厂和设备齐全的矿业生产化验室；投资20万元为320多户群众安装自来水管；投资75万元为114位老人办“老人幸福保险”；投资75万元正在兴建住宅区。他们坚持集体致富，遵纪守法，照章纳税。1988年陕西省长侯宗宾、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郝景帆等省地领导先后到马峰峪口村进行检查

并予以奖励。

第三节 精神生活

全镇有初中1所、小学16所，在校学生1379名，其中小学1079名，入学率占95%以上，校舍、桌凳和教学设备普遍进行了更新。小狃口、马峰峪口村委会各建起两层教学楼1幢。全镇现有70名民办教师，其工资补助除按国家规定的发给外，镇政府给每人每月补助30元。村委会补助9元。马峰峪口、小狃口村委会每月给教师每人补助20元，东官上村委会每月给教师每人补助40元。东桐峪村委会六年制小学5名教师，村每月支付教师工资1300多元，高薪聘请的教师每人每月300元。马峰峪口村委会对小学、初中学生实行免费入学，对考入中等专业学校和大学的学生每人一次性补助500元。全镇现订阅各种报刊杂志510多份，《渭南报》每户接近1份。全镇农、林、牧、工、副业等科技专业户151户。

桐峪镇自1984年以后，10个村委会都设文化室，现存书2500余册。马峰峪口村还设文化大院。镇有剧院占地43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多平方米。节日文娱活动，有自编自演或聘请专业剧团公演。全镇有电视机1400多台，平均每1.5户有电视机1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00多台。家有收录机800多部，投影机20多部。东桐峪村委会116户，有电视机90多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0多台。第四村民小组17户各有1台彩色电视机。小组以5.30万元建起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全镇评选出文明村委会5个，文明单位3个，文明团支部1个，双文明户51户，文明家庭99户，先进个人156人。

第十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陆路交通

第一节 古道

驰道

秦统一全国后，于公元前200年，以都城咸阳为中心，始修驰道，通达四方。由咸阳经潼关入豫而东的驰道是其中之一，时称东方驰道。道路规整，规模宏大。《汉书·贾山传》：“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皇帝车驾行于中，行人步两侧。对于军政令的传达和经济文化的交流起着重要作用。汉、唐时期，由于这条古道从京都长安沿渭河东出潼关到洛阳，中经今灵宝县境的崤山，山中有峡谷，东西十五里，绝岸壁立，深险如函，称之函谷。西汉武帝时，把战国在此设的函谷关迁于今河南新安县境。据《陕西通志·交通》载，东汉建安年间，曹操恶其路恶，废弃函谷关设潼关。到唐天授二年（691）设潼津县后，改以“靠河为路”，形成贯穿东西的交通干线。清代，潼关一段，西起杨家桥（今吊桥），东至第一关秦、豫交界处长约7.50公里，南依高原，北濒黄河，近关处有黄巷阪路，其阪隆起，可望关城。关西一段，开阔平坦，雨季泥泞难行；关东一段，路狭幽深，“车不双轨，马不并行”。唐人有“人间路止潼关险”的诗句，民间有“十里吊桥脚不干，五里暗门不见天”的谚语，都揭示了这条古道在潼关的特点。

驿道

清乾隆十三年（1748），潼关厅驿道，西起杨桥铺，东至河南阌乡县七里铺8.50公里，厅总铺至山西永济县田村铺4公里。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邮政，驿道废。

潼洛道路

明、清通向商洛的主要道路，自县治经陶家庄、太峪口入太峪35公里，越秦岭山脊出境。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善车口乡绅刘继贤募款，修筑太峪

青石砭险路0.5公里，二十四年（1935）竣工。自老县城经吴村入潼峪约40公里，越秦岭山脊出境。建国后，1951年12月3日，县人民政府拨粮5000公斤，第三区（吴村）区长郑望周率民工开山凿石整修山路。1952年3月竣工。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时期，西潼公路横穿县境。1958年，乡（镇）公路统一规划，逐年实施。1965—1975年县公路管理站职工修筑潼蒿、潼李、潼高等8条乡（镇）公路113.10公里。1976年后，乡（镇）公路初成网络。

国道

西潼公路系潼关通向西安的干线，东与河南省的干线相接。民国十年（1921）九月，冯玉祥率部入关不久，在古驿道上拓宽整修，时称“汽车路”。土质路面，遇雨泥泞难行。十九年（1930）冬复修，次年九月竣工，名“西潼公路”。境内23.60公里。二十八年（1939）七月，公路受日本侵略军炮火威胁，东泉店至阌底镇路段改线原上，群众修筑，十一月告竣。二十九年（1940）夏，将原公路段挖成深沟大堑，十月竣工，名“东阌交通沟”，长14.60公里。抗战胜利后，改线的路段和东阌交通沟均废。

1958年，三门峡水库蓄水，县城搬迁。西（安）潼（关）公路改线原上。西起刘家村，越列斜沟、禁沟，东至南坡头村24.10公里。1972年，铺碎石路面，次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76万元改铺沥青路面。晴雨畅通无阻。

省道

潼（关）港（口）公路，1963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14万元筑成。此路南起城北新路东端与西潼公路分支，沿通洛川北至港口11公里。便利商旅横渡黄河，沟通秦、晋经济、文化交流。同年11月20日动工，投工3.60万个，1964年春，投入使用。1983年，投资12万元续铺南段沥青路面3公里。1987年，增铺1公里。

乡（镇）公路

1959—1979年，以新县城为中心，民办公助修筑公路11条147.10公里（包括重叠路段22.10公里），构成城乡经济交通网络。其中，三级公路1条，四级6条，三四级混合路4条。

专用公路

1968年后，军备和矿山建设中，在东桐峪、善车峪、嵩岔峪、西潼峪修筑4条专用公路，39.60公里。

此外,由于本县地势川原相间,沟壑纵横,原区依村庄形成“乱、斜、窄、陡”特点的放射型小道。建国后,部分地区小路有所拓宽。1973年始,农田基建时,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以村为中心,道路为骨架,干、支线路相连,到1989年,建成干、支道路1637公里。便利农业机械化生产。

公路建设一览表

类别	公路名称	起迄里程		修建年份	路面			养护里程(公里)	备注	
		地点	(公里)		类型	长度(公里)	宽度(米)			路等
国道	西潼路	刘家至坡头	24.1	1957	油	24.1	6.0	3	23.3	
省道	潼港路	城关至港口镇东大街	11.0	1964	油	3.0	6.0	3	11.0	
					砾石	8.0	4.5			
乡	旧西潼路	小泉至西北村	20.8	1959	土	1.4	4.0	3	19.8	
						19.4	6.0			
	潼李路	城关至东官上	23.7	1965	油	11.7	7.5	3	12.0	
					砾石	12.0	4.0			
潼蒿路	城关至蒿岔峪口	11.4	1970	油	5.2	6.0	3	6.2		
				土	6.2	4				
太蒿路	太要街至蒿岔峪口	7.2	1970	砾石	7.2	6.5	4	7.2		
李玉路	李家村至玉石峪	4.1	1974	砾石	4.1	5.0	4	4.1		
公	潼高路	城关至吊桥	15.7	1976	油	8.4	6.0	4	6.2	
					土	7.3				
	南港路	南头至港口	11.5	1976	土	1.3	4.0	4	6.1	
					4.1	6.0				
潼南路	城关至东马	24.8	1976	油	8.5	7.5	4	14.3		
				土	13.7	6.0				
潼代路	城关至西姚村	14.7	1976	油	11.0	7.5	3	3.7		
				土	3.7					4
潼安路	城关至安乐	8.2	1977	油	2.0	12.0	3	6.2		
				土	6.2	6.0				4
太水路	太要镇至三青水库	5.0	1977	土	5.0	6.0	4	5.0		

续表

类 别	公 路 名 称	起 迄 地 点	里 程 (公里)	修 建 年 份	路 面			养 护 里 程 (公里)	备 考
					类 型	长 度 (公里)	宽 度 (米)		
专 用 公 路		善车峪至两岔口	8.0	1968	砾石	8.0	4.0	4	自建自养 军用
		高岔峪至 柿树园	6.3	1971	"	6.3	5.5	4	" "
		李家村至东桐峪	16.4	1971	沙石	16.4	6.5	4	" 秦岭金矿建
	安侯路	安乐至侯家村	8.9	1979	砾石	8.9	4.0	4	" 陕西省潼关金矿建

第三节 铁 路

陇海路

从江苏省连云港到甘肃省兰州，是我国东西交通的大动脉。民国十九年初（1930），陇海铁路展至潼关。二十年（1931）十二月十日，东关后沟设临时潼关火车站。铁路西延，穿越山洞1080米，为陇海线长距离的第二山洞。二十一年（1932）建成，车站迁至西关。县境路长22公里，为单线行驶。1959年，改线原上。同年1月6日，潼关公社成立铁路建设指挥部，中共潼关公社委员会副书记郭守谦任总指挥，动员民工支援改线工程建设。路线自小猗口入境，西至樊家村出境，全长18公里。设太要、潼关车站。1960年1月1日复线通车。今潼关火车站日有10次客车售票，年客运量24万多人次，货运量2万多吨。太要火车站日有6次客车停站，年客运量12万人次，货运量3万多吨。

西(安)太(原)路

西太铁路于1957年在西关火车站与陇海铁路接轨。跨越黄河铁桥，入山西省境，1959年停运。1966年初，重修黄河铁路桥，1971年5月建成通车。在孟原车站与陇海路接轨。经公庄、吊桥、港口北折入山西省境，全长11.60公里。沿途设公庄、港口车站。公庄站日有两次客车停站，年客运量7000人次。港口车站日有两次客车停站，年客运量1.50万余人次，货运量1.50万吨以上。

第四节 运 输

运输企业

民国十六年（1927），杨馥亭（本县人）以自有资金在西大街开设华利汽车运输公司。有汽车3辆，客、货兼运。因驾驶人员驾车逃匿，企业倒闭。

1951年4月，组织板车工人成立搬运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老县城石桥东北侧。有管理人员11人，工人500多人，每人各备板车1辆。1958年3月1日，搬运工人私有生产资料作价入股，组建潼关县搬运合作社。1959年随县城搬迁到北新路东段北侧。后迁和平路南段东侧。占地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改名搬运队。1982年3月，改名第二运输公司。有职工118人，机动三轮板车4辆、货运汽车2辆、客运汽车9辆，经营城区货运和潼关至西安、商洛客、货运输，并设汽车零件修配厂。

1962年，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在和平路南端东侧设潼关汽车站，占地面积2464平方米，建筑面积264平方米。有办公室、候车室、油库等房舍13间，职工26人。以客运为主，运行渭南、西安等地。1982年撤销。

1972年7月，成立县汽车运输公司。址设和平路南端西侧，占地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有材料库、油库、修理车间、营业室、候车室和职工宿舍24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2月，改名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有管理人员28人，驾驶员15人，修理工12人，货运汽车4辆，客运车9辆。运行路线：潼关至东马、太要、李家、零公里、港口；潼关至洛南、渭南、西安等地。

乡（镇）运输企业，1958年原下的西北村成立胶轮大车运输队，原区主要是驮骡运输。1979年，太要、港口、代字营、吴村组建运输队，有汽车2辆，小四轮拖拉机5辆，架子车66辆，从业81人。年收入7.7万元。1981—1983年，乡（镇）运输企业13家，有汽车4辆、小四轮车25辆、架子车37辆。1985年，运输业19家，从业90人。收入53.4万元。1987年，运输业增至1292家，从业1567人。有汽车17辆、大小拖拉机、三轮车558辆。总收入489.4万元。1988年，乡（镇）运输企业增加到1631家，总收入828万余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1%。总产值131万元。1989年，乡（镇）运输业发展到1809家，2466人，总收入963万余元（按现价计算），总产值918万余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的9.9%和8.7%。

运输管理

机构 1965年，设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组织吴村、城市运输的衔接，指导吴

村、港口、太要公社所属大队的计划运输。1973年，县设交通运输指挥部。下设交通运输“三统”（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价格）办公室。1979年，复名交通运输管理站。站址设北新路东段南侧，占地6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7平方米。有工作人员11人，负责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

管理费提取 1964年，根据渭南专员公署经济委员会、工会（64）渭经交字第67号文件规定：“运输合作企业，农副业车辆、机关自用车辆等，一般应按其收入总额提取2%的管理费。”本县从1965年4月1日起执行。车主按月向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交纳管理费。“文革”中，管理费无收，或收无记载。1978年，运输管理秩序恢复正常。同年，提取管理费2.44万元。1980年2.58万元。1982年3.36万元。1985年7.30万元。1987年增至11万多元，是1978年的4.5倍。1988年9.12万元，是1978年的3.8倍。1989年12.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42%。

运输工具

建国前，渡口、车站装卸、搬运，使用人力车和板车、独轮推车。民国十六年（1927），始有汽车运输。农村全靠人力肩挑、畜力驮运。原下少数村庄有铁木四轮车。1962年，县搬运队购回货运汽车1辆。1969年，搬运工人技术革新，装置三轮机动车、独轮车木轮改胶轮，用于短途运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体制改革，专业运输、个体运输始有发展。到1987年，人力板车发展1.48万辆，汽车由1962年的1辆，增加到384辆（其中：货运汽车347辆、客运汽车37辆），各种类型拖拉机由1961年的6台增加到1602台。1989年，有汽车258辆（其中货运汽车227辆，客运31辆）。各种拖拉机由1987年的1602台增加到2166台。摩托车从1987年的500多辆增加到987辆。

运输量

货运 1970年运输企业货运量0.07万吨，周转量4.0万吨/公里。1978年，货运量1.13万吨，周转量48.49万吨/公里，比1970年分别增长15倍和11.1倍。1983年，货运量4.46万吨，周转量170.24万吨/公里，货运量比1970年增长63倍，周转量增长41.5倍。1987年货运量3.72万吨，周转量166.63万吨/公里，货运量比1970年增长52倍，周转量增长40.6倍。1988年的货运周转量216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30%，比1970年增长44倍。1989年，货运量9.4万吨，货运周转量1006.31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3.66倍。

1978年，市场开放，物资流量大增，运输企业车辆运转供不应求。工商企业，机关单位置备汽车自运物资，农村拖拉机也进入市场承运货物。1979年，货运量4.64万吨，周转量56.58万吨/公里。到1985年，货运量增至5.44万吨，周转量增

陆路运输工具择年统计表

年 份	人力板车			胶轮马车			三 轮 机 车	汽 车								拖 拉 机			摩 托 车	
	合 计	运 输 部 门	农 村	合 计	运 输 部 门	农 村		合 计	货 车				客 车				合 计	大 中 型		小 型
									小 计	运 输 部 门	农 村	机 关 单 位	小 计	运 输 部 门	个 体	机 关 单 位				
1951	566	566		88	88															
1956				4		4														
1965	3810	110	3700	27	2	25														
1978	9530	30	9500				12		7	8	1					194	47	147	10	
1985	14028	28	14000				4		249	17	29	203		11		33	963	47	916	220
1987	14800		14800				195	384	347	40	34	273	37	12	2	23	1602	56	1546	500
1988	14840	40	14800					267	245	10	28	207	22	8	2	12	2004	49	1935	
1989	14840	40	14800					258	227	11	38	178	31	6	20	5	2166	31	2135	987

至190.87万吨/公里。比1979年分别增加1.18%和3.37倍。到1987年，货运2.15万吨，周转量91.02万吨/公里，比1979年货运量减少46%。周转量增加33.2%。

客运 1984年运输企业客运19万多人，周转量18.73万人/公里。1985年客运量52.84万人，周转量1645.22万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2.8倍和8.8倍。到1987年，客运量增至72.12万人，周转量1758.58万人/公里，比1984年分别增长2.8倍和7.9倍。1988年，客运周转量645万多人/公里，比上年下降63.3%，比1984年增长30多倍。1989年，客运量122.55万人，客运周转量1945.93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2倍。

搬运 转运

1952年，火车站、渡口、城镇和市郊物资由人力板车、马车、三轮机动车等搬运和转运。同年，货运量6.25万吨，周转量14.13万吨/公里。到1965年，货运量3.88万吨，周转量10.88万吨/公里，比1952年，分别下降52%和23%。1978年，货运量7.45万吨，周转量18.29万吨/公里。比1952年，分别增加19%和29.4%。1983年，货运量0.81万吨，周转量1.18万吨/公里。1987年，货运量1.12万吨，周转量2.23万吨/公里，均比1952年有所下降。

运输价格

建国后，到1955年4月以前，搬运公司货物运价按货类、运距，以100公斤为单位计费。以后潼风渡口运输处对原运价作了调整，价格有所降低(见下页表)。

1965年，县交通运输局、县计委(65)潼交字094号、潼计价字129号通知规定《运价计算办法》，分为5章7种价目表和5等货物28条计算办法，统一运价。

畜力胶轮车，人(畜)力架子车整批货运价：吨公里1.05—1.44元。

短距离物资运价：30米0.5—0.66元，31—250米0.63—0.76元，250—500米0.73—0.92元。

零担货物运价：100—1000公斤0.4—1.25元。

货物装卸费：汽车、马车0.3—0.6元。

笨重货物装卸费：126—1000公斤0.55—2.07元。

汽车，吨公里0.2元(不足30公里)基价1元。

机动车，吨公里0.32元，基价0.6元。

潼风渡口运输处货运价目表

1955年4月24日

单位：元

计 价 单 位 单 价 里 程	第 一 类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每		100		公 斤	
	原 运 价	降后运价	原 运 价	降后运价	原 运 价	降后运价
1	0.15	0.147	0.13	0.1274	0.10	0.098
2	0.19	0.1862	0.155	0.1519	0.119	0.1166
3	0.22	0.2156	0.18	0.1764	0.138	0.1352
4	0.24	0.2352	0.205	0.2009	0.157	0.1539
5	0.26	0.2548	0.22	0.2156	0.172	0.1686
6	0.27	0.2646	0.225	0.2205	0.18	0.1764
7	0.29	0.2842	0.245	0.2401	0.20	0.196
8	0.31	0.3038	0.265	0.2597	0.22	0.2156
装 卸 费		0.073		0.061		0.044
煤 炭 卸 费		0.049				0.055

第五节 道路管理

国道

机构 1956年，华阴公路管理站设潼关养路工区。有员工6人。驻老县城西关。属渭南公路总段。1970年4月，改为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公路管理站。有员工84人。址设和平路北段西侧，占地3085平方米，建筑面积1291平方米。统管国道、省道和乡（镇）公路。1981年6月1日撤销县公路管理站，成立渭南地区公路总段潼关管理段。有职工45人，汽车1辆，翻斗车4辆。

养护 1951年8月，西潼公路以道班养护为主，群众养护为辅。潼关段归渭南公路段管理，沿路的公庄、吊桥、七里村为群众养护。有19个养路队，233人。同年11月组织群众全面整修。1952年，路面拓宽长15里。1958年，改线原上后，在沿线的高桥、吴村、代字营地区设置道班，有25名工人，分段养护。1964年，潼关公路段在潼港公路设周家村道班，常年养护。

乡(镇)公路

机构 1981年11月26日,成立潼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编制7人,其中,渭南地方公路总段列支5人,县事业编制列支2人。1983年,渭南公路总段拨款5.5万元,在东方红大街东段征地1666平方米,建筑面积596平方米,有宿舍办公楼26间,职工14人,辖5个群众养路队,队员65人。有翻斗车4辆,汽车1辆。

养护 1979年前,民办公助。全县有83名养护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费15元。因系平均付酬,养护流于形式。1979年,代字营、港口、马吉、高桥、南头地区按所辖路段,组成民工建勤养路队。逐年修建道班房21间350平方米。集中食宿,实行承包责任制,分段养护,落实到人。1983年冬到1984年春,普修6条公路。原西潼公路延展0.5公里,按部颁标准由四等升为三等。1984年冬到1985年春,普修公路30.5公里。好路率由1977—1983年间的37%增加到40%以上。吴村至管南5公里的等外公路升为四等。经常巡路检查维修,雨季抢修水毁路段,冬、春植树已成定规。

第六节 交通监理

机构

1970年,汽车、农用机车统由县公路管理站管理。后交渭南地区公路总段潼关管理段。1978年8月,设陕西省潼关县交通监理所。设正、副所长及会计、监理员8人。

1983年3月,成立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有站长及会计、监理员6人。地址在和平路南段东侧。负责农用机车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1987年9月,成立县交通警察大队。编制7人。负责交通监理,审核发放驾驶证、行驶证,维护交通安全。系局级单位,属县人民政府。业务属渭南地区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监理

1978年后,机动车辆审验、驾驶员技术考核每年1次。考核合格的填发执照,不合格的吊销或不发证。1978年,审验机动车辆235辆。1980年403辆,增长70%。1985年审验1203辆。1987年审验3085辆,比1985年增长150%以上。1989年,审验机动车辆3690辆,比1985年增长3倍多。

养路费

1978年前,每年征收养路费3000—4000元。1978年增至17万余元。1980年

历年审验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数量 年份	车别				合 计
	汽 车	革 新 车	摩 托 车	拖 拉 机	
1978	86	13	10	126	235
1979	96	13	10	132	251
1980	156	14	10	223	403
1981	196	14	10	248	468
1982	226	14	15	387	642
1983	239	14	19	444	716
1984	268	10	23	587	888
1985	240	10	220	738	1208
1986	320	310	210	1115	1955
1987	550	350	215	1602	2717
1988	463	87	287	1769	2606
1989	647	430	582	2031	3690

23万多元，比1978年增长35%。1985年63万多元，比1978年增长270%。1987年90万多元，比1978年增长129%。1989年养路费增加到163万多元。

安全管理

宣传教育 1952—1984年，每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书写标语、墙报、板报、口头讲解，组织车主、司机、司助人员结合违章肇事实例集中学习交通管理规则。肇事后，召开现场会教育群众和驾驶人员。1984年12月26日，西堡障村青年王同民，无证驾驶改装的柴油汽车，人货混载，超载超速。驶至西潼公路禁沟桥翻车。死5人，伤2人。渭南地区在本县召开600多人的现场会。此后，城区设执勤人员，指挥车辆行人遵章通行。公路沿线的弯道、坡口、平交道口、险路等处树标牌63处，以示警戒。

培训驾驶员 1975年后，农机管理站每年举办4次拖拉机手短期培训班，学习交通规则、驾驶员须知和拖拉机检修技术等课程。考核合格的发给证书。13年中培训3188人次。

肇事处理 1986年前，交通事故由监理站、公安局联合处理。1978—1985年，发生交通事故52起，死亡29人，伤15人，经济损失8930元。1987年，交通警

察大队处理事故54起,其中死5人,伤28人,经济损失1.49万元。1988—1989年,处理交通事故47起,其中死7人,伤29人,经济损失1.87万元。原因多系驾驶员素质差,超载、超速或无证驾驶。也与路面宽度不能适应车辆日益增多有关。

第二章 水路交通

第一节 航 道

黄河航道

黄河在县境流程18公里,河面宽度汛期一般800—1000米,枯水期200—500米。流量,春季3000—5000立米/秒,夏季10000—15000立米/秒,秋季600—1000立米/秒,平均流速4.24米/秒,最大流速5.62米/秒。冬季多流凌,对航行不利。

西汉高帝元年(前206),本县始有黄河航运。千百年来兴盛不衰。抗日战争中,停航7年,胜利后恢复。航道有:

潼关至山西省风陵渡,往来横渡,客货兼运。

潼关教场尖至钢泥嘴9.5公里,北经山西省田村、风陵渡到潼关东关,南经潼关西关到北关。主运盐、煤、铁、粮等物资。

潼关至韩城禹门口,约150公里。主运煤炭。下游远涉河南省陕县、洛阳一带,货运为主。

渭河航道

潼关至临潼县交口,转运三原县的药材、布匹等。潼关至咸阳,运载渭北到潼关的粮食等物资。

建国后,黄河下游和渭河上游航道停航。

漕渠

西汉元光六年(前129),始有漕渠。系纳大司农郑当时建议,水工徐伯率卒数万,三年凿通。引渭水起自长安沿秦岭至潼关,“约三百余里”。北魏时废。隋开皇四年(584)凿有广通渠,仍以渭水为源。西自大兴城(今西安市)西北,略循汉代漕渠故道,东至潼关注入黄河。仁寿四年(604),改名永通渠。不久淤废。

第二节 航 运

航运企业

民国前期，水运原来由县政府经营，后交商务会托管。不久官船租给船公，每月租金300元。后航运转为私营。

建国后，1950年3月1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派张海涵主持，与山西省联合成立潼风渡口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地址在老县城北大街。委员会由船工代表7人参加，潼关派冯生珍（华县人）任主任，永济县派李佩兰任副主任。下设秘书室、总务股、营运股，共有工作人员14人。负责行政事务、售票、检查、监装、调度、登记等业务工作。1955年元月，根据山西、陕西两省财经委员会决定，将渡口运输站、搬运公司、渡口水陆运输联合委员会合并成立潼风渡口运输处，行政、业务统管。下设营运、组教、财务、供应科，并在黄河北岸设渡口营运所。1958年3月5日撤销，成立潼桥搬运办事处。由潼关县3人和永济县2人组成，统一经营黄河浮桥的运输业务。不久由陕西省关中内河航运管理处接管。1959年3月，木船运输合作社改名潼关人民公社木船运输合作社。1960年10月与吊桥渡口合并，名航运队。1961年恢复潼关县建制，改称潼关县航运队。1971年撤销。1984年7月，成立县黄河航运公司。属地方国营企业。地址在港口镇东大街北侧。有固定职工8人，临时工15人。

运输工具

明、清时期有官船2只，雇用民夫撑驾。清雍正六年（1728）春奉部令，山西省将额设木船9只，风陵渡水夫24名，大庆关协济风陵渡水夫60名。拨归本县后，共有船11只、水夫84名。乾隆四年（1739），裁永乐镇巡检司，将其渡船1只。水夫6名，归并风陵渡巡检司管理。道光二十九年（1849），募款购置救生船2只。民国初，有官船12只。二十年（1931）后，河南省洛阳、巩县、孟津、偃师等地私船营运不下百只。到1949年有船102只，载重1530吨。1955年，同山西省联运。有木船35只，拖轮2艘。1958年，山、陕联运停止，有船8只，载重107吨，拖轮1艘。黄河便桥通车，船只停运。1984年9月1日，黄河航运公司设立后，有木船2只，机动船1艘。1987年机动船增至4艘。公庄、吊桥、小泉村委会各有木船1只。到1989年，机动船增至8艘。

客运 货运

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黄河南北横渡，每年渡运食盐65万公斤，铁36万

公斤，粮食3.6万公斤，禹门口煤炭日有1万公斤。运抵本县销售。由交口每年渡运三原县药材、布匹等物资4万余箱（每箱45公斤）到潼转销。抗日战争时期，渡运封锁。

1949年6月2日，渡运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河西进后，本县30只木船投入客货运输。1951年货运2.7万吨，客运29万多人次。1958年，货运量5684吨，比1951年减少2.14万吨。同年，黄河铁路便桥通车，航运停渡。1984年冬航运恢复。1985年，货运量11.9万吨，周转量23.8万吨/公里，货运量是1951年的3.2倍。1987年，货运量12.98万吨，周转量25.97万吨/公里，货运量是1951年的4.8倍。1989年，货运量24.98万吨，周转量48.96万吨/公里，货运量是1985年的2.3倍。

航运曾发生重大事故两起：1966年10月19日，黄河大桥施工的铁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拖轮拖带浮井驶近南岸，因转弯过急沉没，损失10多万元。1984年12月1日，县航运公司拖轮拖带1只载7辆汽车的木船自北岸南渡，因超载，在距南岸约200米处，船仓进水沉没。打捞近月余，木船损毁，赔偿汽车损失10万元。

黄河航运客货运量择年统计表

数量 年份	项目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客运量 (人次)	附记
1949		64.0000			
1952		1.7022			
1956		3645			
1965		4834	1067		
1969		6107		140533	
1985		119067	238134	180700	
1987		129808	259000		
1989		249800	489600	205000	

渡运价格

1950年，潼风渡口管理委员会规定：革命军人、军用物资、退伍残废军人、公务员、遣散官兵、难民、有证件的军人家属，每人带行李25公斤以下者概不收费。其他收费标准：每人麦子1.5公斤，每头牛、驴3公斤，骡、马每头4.5公斤，人力车每辆1.5公斤，骆驼每头6公斤，大车每辆4.5公斤，汽车每辆25公斤。每公斤商品0.1公斤，石炭、盐、石碱每公斤0.1公斤。麦子按市价折合人民币计费。1955年4月货运价目调整，每百公斤第一类物资0.258元，第二类0.21元，第

三类0.165元。

航运管理

1952年7月，山西、陕西两省有关13个单位成立潼风渡口水陆货运联合委员会，统一管理。1955年撤销。

潼风渡口管理委员会《潼关风陵渡口船舶管理办法》（草案）规定船工技术审查标准：操船技术熟练，经验丰富，船工从业历史长久者，体力强壮，思想纯洁，无不良嗜好者，在支援前线表现积极者。船舶配备，检查标准：以新、大、坚固、设备完善者经会同总工会南北两岸地方政府及船工检查评定。1952年8月17日，《陕西省渡口试行办法》（草案）颁布后，上述制度随即废止。按《陕西省渡口试行办法》（草案）规定执行。

民航管理制度：民船到达码头先行登记，按先后依次装运，运费随时交承运船主；运价调整，按当地生活情况公议，报县政府核准实施，不得随意增减；承运物品，如遇天灾人祸，船主不负赔偿责任，因操纵不良招致损失，船主给予赔偿。

第三章 交通设施

第一节 桥 梁

古桥梁

建国前，桥梁多集中在城区附近。农村山涧，河沟无桥，洪水阻隔，交通不便。

通津桥 坐落在老县城东门外远望沟口，系明代兵宪张问行建。今废。

万善桥 坐落于歇马沟，为通往商洛孔道。清乾隆年间由当地村民募修。今废。

潼津桥 在老县城内。横跨潼河，三孔石拱型。系明代兵宪张问行建。清康熙年间潼商道狄敬钐重修。乾隆十九年（1754），潼关厅同知纪虚中以工代赈，修复冲毁部分。五十二年（1787），潼商道德明又修东西两岸石泊。五十七年（1792），潼商道广厚重修。民称“石桥”。今废。

杨家桥 即吊桥。建年无考。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潼商道广厚重修。

为东西通道必经之地。宣统末年（1911）十月改建为三孔“丁”字型石桥。长13米，宽5.5米，高7.5米。

天桥 建于老县城南水关内分水石上。砖拱，外侧砖砌栏墙。清嘉庆五年（1800），居民募款建成。今废。

右任桥 坐落老县城内太平巷（朱家巷）东口，横跨潼河，以木架桥。称为木桥。民国十六年（1927）春，国民革命联军总司令冯玉祥令县长王作舟重修。五月落成。桥墩以钢筋混凝土灌注，两端以大石砌筑，桥面用板材铺成，两侧设栏，涂红漆。正中一侧悬有红底白字大匾，书“右任桥”三字。另一侧有记述重修缘起的大匾。国民革命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参加落成典礼并致谢词。1968年县城搬迁后拆除。

公路桥梁

交通事业的发展，公路桥梁陆续增多，到1987年修筑公路桥梁14座。

公路桥梁一览表

公路名称	桥名	所在地	规格（米）			桥型	孔数	结构	建筑时间	载重量
			长	宽	高					
西潼公路	列斜沟桥	列斜沟底	15.0	7.0	4.5	石拱	1	石台		汽车13吨 拖拉机60吨
	禁沟桥	禁沟底	48.5	7.0	9.5	砖拱	3	"		"
	通洛川桥	潼洛河	46.8	7.0	7.0	"	3	砖台		"
潼港公路	南门桥	老城南水关	27.0	11.0	8.0	"	3	石台	明代	"
旧西潼公路	吊桥	列斜沟口	13.0	5.5	7.5	石拱	3	"	清初	"
潼李公路	乌家河桥	姚青村南	26.6	6.0	5.0	"	2	"	1970	"
	东庄桥	太峪河	50.0	5.5	4.7	丁型	3	"	1966	"
	西峪桥	西峪河	27.0	4.5	5.8	"	1	"		"
	团结桥	善车峪河				"		"		"
潼蒿公路	蒿岔桥	蒿岔峪口	35.0	5.0	6.5	石拱	3	"		"
潼安公路	吴村立交桥		53.25	7.0	8.5	"	2	钢筋混凝土		"
	马涧桥		23.0	8.0	5.0	"	1	石台	1977	"
	安乐桥		25.0	6.0	6.0	"	1	"	1976	"
太蒿公路	东太渡桥		22.0	4.5	5.0	"	1	预制混凝土块		"

铁路桥梁

陇海铁路潼关段未改线前，在老县城潼河架设桥1座，两孔。桥墩为钢筋混

凝土结构，桥身以钢板筑成。改线后，有桥 8 座。西太铁路桥 5 座，其中，黄河铁桥原系1957年架设的便桥，1960年三门峡水库拦洪拆除。1971年改由孟原接轨重架铁桥，并在沿途增设桥梁 4 座。

铁路桥梁一览表

路别	桥名	位置	规格 (米)			结构	孔数	载重等级
			长	宽	高			
陇	洛川	青云湾西北	94.82	9.2		钢筋混凝土	3	中—22
	禁沟	县城东南	172.3	8.0	57.4	"	5	中—26
	禁沟立交桥	"	19.8	9.3	6.25	"	1	中—22
海	麻峪河	太要街北	60.69	10.1	19.27	"	3	中—22
	太峪河	下堡障	89.51	9.1	17.11	"	3	中—22
	善车峪河	堡障寨北	95.42	9.21	22.8	"	3	中—26
路	东桐峪河	下小猫口村北	36.2	9.1	6.91	"	1	中—26
	西峪河	下小猫口村东北	46.18	19.1	14.1	"	2	中—22
西	磨沟河		233.4	4.9	43.4	"	7	中—26
	吊桥	列斜沟口	258.7	4.9	47.5	"	8	中—22
太	潼河	港口南街西	50.15	6.65	5.68	"	1	中—22
	港口立交桥	港口南街南段	18.78	4.9	6.0	"	1	中—22
	黄河桥	老县城东关	1196.6	4.8	25.13	钢梁	24	中—22

第二节 隧 道

陇海铁路隧道

陇海路改线前，经老县城内穿山隧洞，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建成，长1089米。全部以钢筋混凝土灌注而成，改线后废。新线有隧道两处：

王溪屯 1 号隧道 位于新县城东南 2.5 公里，全长 1868 米，宽 9.8—10.9 米，高 8.3 米。全部用 110—140 级钢筋混凝土灌注而成。

王溪屯 2 号隧道 紧接 1 号隧道。长 301.9 米，宽 9.8—10.15 米，高 8.3 米。系 110—140 级钢筋混凝土结构。

西（安）太（原）铁路隧道

磨沟河隧道 穿磨沟河土原。长 470 米，宽 5—5.8 米，高 6—7.2 米。系 110

级钢筋混凝土灌注而成。

港口隧道 穿港口镇东山（麒麟山）至黄河铁桥桥头。长 953.5 米，宽 5—5.8 米，高 6—7.2 米。系 110 级钢筋混凝土灌注而成。

第三节 火车站

陇海线车站

潼关车站 位于和平路南端陇海路中心里程 945 公里处。1960 年建成。为 4 等客运中间站。占地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有员工 58 人，民办装卸队 30 人。属郑州铁路局洛阳分局三门峡车务段。年客运量 24.50 万人次，货运总量 1.5 万吨，物资运进主要有煤炭、木材、钢材、水泥、化肥、五金、百货等。运出主要有金矿石、水磨石、大理石、蛭石制品、电机、力车下盘及零件，大葱、苹果等。

太要车站 位于新县城东 9 公里的太要镇、陇海铁路中心里程 936 公里处。1960 年建成。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有员工 37 人。属洛阳铁路分局。年客运量 12 万人次，货运总量 2.5 万吨。物资运进有煤炭、百货、五金、化肥、家用电器等。运出主要有金矿石、大理石、蛭石制品、苹果等。

西（安）太（原）线车站

公庄车站 1971 年建成。位于新县城西北 11 公里半原村，在同蒲铁路中心里程 861 公里处。占地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职工 16 人。是客货兼办的 5 等站。属西安铁路分局。年客运量 7000 人次。

港口车站 位于港口镇同蒲铁路中心里程 854 公里处。占地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有职工 30 人。属西安铁路分局渭南车务段。是同蒲线在本县境内的 4 等客货兼办中间站。年客运量 1.38 万人次，货运量 1.50 万吨。

第四节 渡口

风陵渡

唐圣历元年（689），在今山西省芮城县所辖风陵渡设关称风陵关，又称风陵津。属潼关渡口，并设巡检司。

永乐渡

古时在今山西省芮城县永乐镇设永乐关，属潼关。在此设渡口，并设巡检

司。清乾隆四年（1739）裁撤后，渡口即不归潼关所辖。

大庆关渡

在今大荔县境黄河西岸。明代在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改蒲津关为大庆关。设巡检司，管理渡口。民国十八年（1929），设平民县后，即不归本县所辖。

梁贞渡

梁贞渡位于今河南省灵宝县杨家湾附近黄河岸。民国三十三年（1944）潼关与阌乡划界后，即不归本县所辖。

十里渡

十里渡在港口镇十里铺村附近。久为农渡。

东关渡

东关渡位于老县城东门外。历代在此设渡。1971年，黄河铁桥在此建成通车后废。

北关渡

北关渡位于老城北门外。历代在此设渡。黄河航运公司1984年成立后，在此渡运。

吊桥渡

吊桥渡在吊桥村北0.6公里处。由吊桥村委会经营。原为通往渭北古渡，今主要用于农渡。

公庄渡

公庄渡在公庄村北2公里处。1962年设公庄渡。由公庄村委会经营，主要用于农渡。

小泉渡

小泉渡在小泉村北。1986年设。用于白水县返库移民渡河种地。

第四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潼关驿

明洪武元年（1368），设潼关驿。地址在华阴县城。由知县管理。有马84匹，马夫45名。清乾隆十三年（1748），驿站属潼关厅。设驿丞管理。备马108匹，马夫57名。道光年间裁驿丞。厅设总铺管理驿站。驿下设递运所。所夫180名。递传范围：西至华阴县杨桥铺（今吊桥），东至河南阌乡县七里铺，北至山西永济县田村铺。额设铺递一处，铺司兵9名。驿递机构的任务：递送军政文书及过往官员住宿、换马等。直至清末。

邮电局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十八日，设潼关邮政局。隶邮传部。地址在大石桥（潼津桥）东端南侧。在太要街、吊桥街、华阴县三河口设邮政代办所。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邮政局迁北刘村。三十年（1941），迁老县城南大街南端西侧。1949年，改称潼关县邮政局。属二类转口局。为陕西省四大经转局之一。

1951年2月23日，邮政、电信业务合并，成立潼关邮电局。地址在西关解放路南侧。1952年10月5日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邮电局。1959年，随县城迁新县城东方红大街北侧。占地2917平方米。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两层楼房36间，平房43间。同年9月，本县并入渭南后，改为潼关邮电支局。1961年，潼关县恢复后，复名。1969年正值“文革”，根据国务院、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令潼关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0月，复根据国务院、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为便于集中，统一领导的指示，两局合并为潼关县邮电局至今。全县现有邮电职工87人。下设行政、邮件、营业、报务、话务、机线、载线组。辖太要邮电支局和港口、南头、安乐、零公里邮电所及吊桥邮电代办所。

太要支局 太要支局职工13人，经办太要、李家、代字营地区及驻军邮政、电信业务，并转零公里。进、出报刊、邮件。覆盖面积273平方公里。人口5.50万人。占全县人口50%。

港口邮电所 经办港口镇大部地区及在当地的县辖企事业单位和驻军邮政、电信业务。

南头邮电所 经办港口镇、南头、代字营乡部分村民小组的邮政业务，半营半投。

零公里、安乐邮电所 安乐经办当地群众和冶金部潼关金矿、零公里经办东桐峪金矿、文峪金矿等单位的邮政、电信业务。

吊桥邮电代办所 经办原下西部邮政业务。

第二节 路 网

邮路

1949年，城区自行车邮路5公里。川原地区为步班邮路。山区不通邮。1952年底，城乡5个区设投递点，辟农村邮路5条，444公里，全系自行车邮路。1965年，农村邮路4条调整为7条。又新辟西潼峪、蒿岔峪、善车峪、东桐峪委办邮路，共94公里。至此，全县邮路里程为543公里。1977年，划出通向港口、高桥、南头、吊桥摩托车邮路干线217公里。但因多经沟壑，路质不良，摩托车使用率低，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经报请批准从1979年起，逐步改为自行车邮路。到1989年，邮路16条，单程总长度587公里。其中：市内23公里（有摩托车邮路1公里，自行车邮路22公里）；农村564公里（有自行车邮路525公里，步班邮路39公里）。

投递

建国前，投递、运送邮件，近途人力背负，远途人担、畜驮，“一根扁担两条绳，一盏灯笼两颗铃”。1949年，配发自行车4辆。1968年，增拨两轮摩托车1辆。1970年，自行车增至17辆。1989年底，有两轮摩托车2辆，三轮摩托车2辆，汽车2辆，自行车17辆。5乡4镇的邮件、报刊定为每周六投。投递频次：每天1次及1次以上的77个村委会，占村委会总数的96%。每两天投1次的3个村委会。

第三节 邮 政 业 务

邮政初设，只办信件收寄。清宣统元年（1909），增办汇兑，每张汇单限寄10元。二年（1910），设信柜、信筒，邮局定时定点提取信件。民国元年（1912），增办包裹、印刷品收寄。

建国后，除办理平信、挂号信和明信片、印刷品、汇兑、包裹外，增办特挂、保价特挂、挂号印刷，盲人读物收寄和代发广告、报刊发行。对于进口（指局投出的邮件）、出口（指局收进的邮件）的邮件，无论分拣、封发、邮运、分发和投递等工序，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上下工序相互衔接，执行交接手续。营业、投递环节，直接和用户接触。

1957年10月前，机要邮件由军邮承办，后由邮电局设专职机要员办理。

1949—1989年邮政业务量择年统计情况表

年 份	函 件		机 要		包 裹		汇 票		报 纸		杂 志		备注
	件数	增长率 %	件数	增长率 %	件数	增长率 %	张数	增长率 %	份数	增长率 %	份数	增长率 %	
1949	310351				2845		11439						
1952	310564	0.007			3085	8.4	11876	3.82					
1957	324511	4.6	2592		3189	12.0	12628	10.3					
1965	400075	29.0	1353		3477	22.0	13431	17.4	3656		2200		
1978	427524	37.9	626		8227	189.0	16325	42.8	5167		4726		
1985	557946	80.2	629		7664	165.8	33538	193.1	14691		16530		
1987	572900	80.5	1415		5912	107.0	20854	161.0	20834		17612		
1888	639646	106.1	465		6602	132.0	33271	190.0	3431440		23397		
1989	589073	89.8	652		8389	195.0	32815	186.8	1925960		140574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电信局

清光绪十五年（1889），筹设电报局，次年开始营业。地址在二郎庙巷北口，后迁南北街南段东侧。隶北京电报总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设立电话局于电报局内，属渭南电信督察处。二十七年（1938），电报、电话局合并，改称潼关县电信局，属渭南电信督察处。同年春，因日本侵略军隔河炮击，迁张家

湾村。不久，迁华阴县础峪，并入岳庙电信局。潼关设营业所。三十四年（1945）冬，恢复潼关电信局。地址在县城东大街中段北侧。1949年，改称潼关县电信局。1951年，邮政、电信业务合并，称潼关邮电局。

电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前，电报局为驻军、官府服务。二十五年（1936）始办潼关至西安电报收发业务，经转大荔、朝邑、洛南和山西省芮城、运城，河南省灵宝、卢氏的来去电报。1949年，潼关至华阴、华县、赤水、渭南、西安、大荔、朝邑，河南省灵宝、阌乡，山西省芮城、赵村等地电路用电话传报。1955年3月，取消通往外省及朝邑、大荔、赤水、洛南的电路，发往外地的电报由渭南局经转。1973年，增辟邮电局至潼关气象站电话传报专线电路。1975年，潼关至渭南电报电路有明线和无线两条。1977年，增设潼关至吊桥水位站电话传报专线，至今。

报务设备

民国三十八年（1949）前的50多年，有莫尔斯人工发报机3台，韦斯人工发报机1台。1950年后，这两种发报机共有3台。1978—1984年，陕西省电信管理局配发B55型电传打字机1部、NL—50型500瓦汽油发电机一组、ZM 203型晶体管三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和ZB 302型单路载波电报机各1部、配发B 55型电传打字机两部。

经办项目

报务承办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和邮电局业务电报等8种。支局（所）受理用户公益电报、普通电报和汇款电报。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业拍发电报办理记帐，月终结算收费。其他用户随挂发随收费。农村支局、邮电所受理电报，通过农话线路传县局报房拍发。

第二节 电 话

环境电话

民国二年（1913），电报局增办市内电话业务。二十三年（1934），潼关电话局成立。备有100门交换机1部，接办电报局的市内电话业务。

二十一年（1932）成立潼关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地址在县政府院内。职工7人。备有西门子20门总机1部，单机20余部。电话通县政府及5个区。二十四年（1935），架设通向汾井、太要、负家原和五里屯、永清堡、下营线路64公里。

抗日战争中，通向四知、临华、桃林、汾井、太要、金陡乡和警察局、防空监视哨线路27.5公里。为防空袭、开辟与临近县的联络线路90公里。建国后，1952年10月，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邮电局。

1956年元月，乡乡通电话。架设线路49.94杆程公里，双铁线57.47公里。相当解放前的1.06倍。

长途电话

清光绪十六年(1890)，潼关电报局始架通往河南省阌乡至本省华阴电话线路。同年，潼关三河口分支机构接通朝邑线路，通电话、电报。民国元年(1912)，架设潼关通西安线路。八年(1919)增架潼关至朝邑、大荔单铁线线路。二十年(1931)春，国民党中央军第十七路总指挥杨虎城兼任陕西省主席，为加强军政通信联络，设陕西省长途电话潼关第一分局，属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局。有员工7人，住县城西大街西端北侧文殊洞。架设通往西安长途电话线路。二十七年(1938)春撤销。二十四年(1935)，潼关电话局，增办长途电话业务，通往全国各地。三十四年(1945)，电信局架设潼关至洛南第一对线路。到1949年底有通往西安2条及渭南、朝邑、灵宝、洛南、风陵渡、运城线路各1条，共计7条。其中：电话线1.3对公里，架空明线3.4公里；农村线路25杆程公里，架空明线100对公里。

建国后，1951年，架设潼关至华家寨线路5.51杆程公里。1954年，架设潼关至渭南双铁线路73.77公里。1955年，增架潼关至西安3.2毫米铜线143对公里。同年，又增加西安至潼关3路载波电路1条。

线路迁改与更新

1959年，随县城搬迁，改迁原邮电局至北头、太要线路28.4杆程公里。拆除重架县城至吴村、高桥、十里铺线路66.8杆程公里。国家投资迁建费17.1万元。同年，拆除长途电话线路146.53公里。1962年，改2公厘的铁线为3.2公厘铁线，更换腐朽木杆为松、杉木杆。同年4月23日，架通8个农村人民公社、82个生产大队的电话线路。1976年3月，人民公社和市内电话线路改用水泥杆、架空铁线、架空电缆。1984年10月，敷设四管中同轴电缆。至此，完成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的全部迁改，计32.97杆程公里(90.65对公里)。国家投资49.60万元，11月底投入使用。1989年底，有长途电话线路10条(全部为电缆载波电路)。其中通西安1条、渭南4条、华阴2条、蒲城1条、河南灵宝2条。农村电话中继电路12条。全部为县至乡(镇)的直达中继电路。其中载波电路7条。

话务设备

建国后，接收县环境电话管理所西门子20门总机1部，磁石单机10多部。陆续配备50门落地式交换机2部，市内磁石单机85部。长途和市内电话改用容量150门落地式交换机。到1985年，拥有磁石式长途、市内电话交换机6台，总容量750门。三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长途、市内电话中继线24路，农话载波电话终端机4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市内、农村电话机831部。平均每百人口拥有0.74部。1989年，太要200门全电子自动电话工程开通。

经营项目

邮政局经办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和公务、业务电话（指邮电机构因公挂发的长途电话）。邮电支局、所，经办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和公务、业务电话。长途电话按照不同的处理手续有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会议电话，由县邮电局经办，在邮电局或用户的电话会议室进行。市内电话，安装有电话机单位之间的电话，发话人直接向邮电局话务室要求接线通话。未安装电话的单位和个人，在营业窗口挂发公用电话。农村电话，本乡（镇）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之间，村民委员会与乡（镇）政府之间的通话，经乡（镇）政府总机接线，跨乡（镇）电话经乡（镇）总机转接邮电支局或营业所接线。

电报、电话使用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份	电 报		长 途		市 话		农 话			
	张数	增长%	张数	增长%	户数	增长%	户数	增长%	张数	增长%
1949	18213		11326		11					
1952	18585	2.04	11385	0.52	15	36.0				
1957	19051	4.6	12014	6.0	30	172.0	11		38357	
1965	19754	8.7	10163	11.4	90	710.0	27	140.0	31350	22.1
1978	20131	10.5	29963	85.0	172	1460.0	95	763.0	58918	53.6
1985	31182	71.0	30552	169.0	224	1930.0	91	720.0	95949	150.0
1987	36368	99.6	35873	216.0	240	2080.0	95	763.0	105050	174.0
1988	41245	131.9	40481	258.3	257	2233.0	102	829.0	126724	230.3
1989	46278	154.0	36282	220.0	286	2500.0	105	850.0	177820	363.5

第三节 企业管理

县邮电局自1982年以来，实行在中共局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进一步加强了企业领导，改善了企业经营管理。局长兼负邮政业务。副局长管理电信业务。局对下设的行政、业务7个班组和所辖支局、所的生产、经济活动进行有效地指挥调度。一些重大决策，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付诸实施，接受其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对于物资的管理，局设专职物资供应员1人，班、组、支局、所也设相应的兼职人员。供应员负责物资材料供应计划的编制、采购、收发和保管，监督用料单位合理使用，降低成本与消费定额。

对于业务技术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工种的服务范围、职责、收费标准，以及各类业务操作方法、业务处理规定。严格各个作业程序和时限。要求各个作业环节之间，工种之间的协调，以及企业之间的一条龙协作关系。

对于经济管理，局长主管财务工作。设有监察会计、主办会计、出纳人员，编制收支预算和决算。重要经济活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并接受其监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机线组到1985年底承包3项工程，达到要求，为企业增加了收入；投递员承包报刊收订，加快了进度，数量由1982年的2.4万多份，1983年增加到2.68万多份。1983年起，生产车辆维修费实行定

邮电业务费收支逐年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盈 余	备 注
1960	78273	36248	28211	
1965	50940	45470	4567	
1978	118007	89003	23202	
1983	201606	129860	59218	
1987	422631	293743	60497	
1988	604800	437700	109750	
1989	758000	698000	- 48	

注：① 1960年前资料缺。

② 支出金额栏不包括税金、营业外损金等支出。

额承包，每年节约开支1300余元。企业内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综合治理的精神，经过整顿和职工业务培训，责任感和业务技术水平都有明显提高，并且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制，严格经济核算，增强了财务纪律。1984年8月，经渭南地区邮电局全面考核，全局综合得分4264分，平均得分86.31分，达到验收标准，颁发了合格证。

由于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效益逐年增加。

第十一篇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商 户

本县私营商业在明、清代上市交易的货物有粮、棉、蔬菜、煤炭、食盐、酱菜、牲畜、铁器等，到民国元年（1912）粮行、酱园、煤、盐、山货、中药材等商号有所增加。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后，东关有转运行；南街有山货行、盐店等；石桥两侧、南北街有小百货、山货、铜铺、纸扎铺；东街有肉铺、熟食行业；西街有药房、粟店、醋房、杂货铺；西关商业行业群集，并有卖艺、说书等商户。全城共600余家。

二十七年（1938），日本侵略军盘踞山西风陵渡，城镇遭敌炮袭扰，较大的商号西迁。迁往华阴、西安、兰州等地百余户；迁居本县南、北刘村的近百户；迁苏家村一带的有粮行、中西药店、诊疗所、杂货、饮食、煤厂、盐店等约100家。三十四年（1945），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商民返城营业，西关正街、木头市、桃林路、临华路、铁山里、火车站等大街小巷，盐店、花行、酱菜、百货、布匹、饮食业、瓷铁店、烟酒行、转运行栈、旅店、浴池、车马店等商号林立，市场逐渐繁荣。到三十五年（1946）共有商户251户。后因货币贬值，物价暴涨，富商大贾囤积居奇，小户不堪重税盘剥，有的停业，有的改营他业。

1949年5月，潼关解放后，县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促进了私营商业恢复和发展，年末计有盐业、棉业、木业、转运业、粮食业、面粉业、杂货业、百货业、棉布业、酱菜业、饮食业、旅店业等697户，从业人员1211人。较大的商号有同泰花行、新记盐店、新兴盐店、同来转运行、人和转运行、秦和布店、江浙餐厅、世界大酒楼、新兴旅社、鸿兴顺药店、三友堂中药店、大陆理发社、社会理发社、培康诊疗所、万盛源、万新合、大华酱园等。

民国三十五年(1946)私营商户统计表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员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员
盐、花 行	11	66	瓷 铁	6	18
木 行	7	28	医 药	6	11
转 运 行	3	15	钟表镶牙	9	11
粮 行	5	26	照 像	3	7
面 行	5	20	文具图书	8	8
杂 货 行	40	91	屠 宰	6	18
百 货	41	89	理 发	8	33
布 匹	15	34	山 货 行	4	12
纸 烟	3	15	浴 池	1	10
酱 园	7	49	车 马 店	2	6
饭 馆	25	79	说 书	2	16
旅 社	34	102	合 计	251	764

第二节 合 营 合 作

1950年县政府对私营商业分行业进行管理，店员成立工会参与监督。粮食、布匹、棉花、石油、食盐等重要商品由国营商业与商户订立合同，委托代销、代购，组织小商贩推销工业品，私营商业发展到1153家，从业的2933人，资金17.93亿多元（折人民币17.93万多元）。

1951年，在私营商户中开展“五反”，商户普遍受到遵纪守法教育。

1953年11月到1954年9月先后对粮食、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油脂设立专营机构。盐业、棉花28户、木行12户、粮行9户、面行10户转业或停业，店员由政府安排就业。棉布、百货、石油、烟酒等，实行全行业经销或代销。城镇人口粮、油实行定量供应。

1955年11月到1956年12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县纱布、杂货、烟酒等9个行业职工、店员敲锣打鼓要求全行业合营，商户向政府申请批准，成立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县政府对合营企业派出公方代表，清产核资，资金折股付给定息；合作小组受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交纳合作基金，解决经营及成员生活困难；合作商店为资金入股，统

一经营，独立核算，共负盈亏，盈余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金后进行分配。城乡私营零售店、饮食业、服务业共929户，从业人员1160多人，全部接受改造，其中：公私合营109户226人；合作商店247户319人；合作小组418户457人；代购代销2户2人；登记管理的86户86人，转入其它行业67户70人。有医药、食品加工、百货、文具、照像、烟酒、杂货、瓷铁8家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有饮食、旅社、理发、豆粉、杂货、烟酒、百货等7家；合作小组有时果、烟酒、杂货等；药房、诊所组成镇办联合诊所。太要、吴村、高桥350多户私营商业分别纳入当地合作组织。县养蜂、奶牛场等，组成合营农牧场。

1958年，酱菜业及中、西药合营转为国营，烟酒、百货等合营纳入国营专业公司。1961—1963年，在精减城镇人口中，下放商业职工302人。理发业、清真食堂恢复合作性质，对核算单位过大的两个合营、合作单位调整为13个核算单位和1个自负盈亏合作小组。

私营商业合营合作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其中职工	资 金 (万 元)
合 计	929	1160	170	35.64
公 私 合 营	109	226	102	19.38
合 作 商 店	247	319	42	5.24
合 作 小 组	418	457	23	7.88
代 购 代 销	2	2		0.0287
登 记 管 理	86	86		1.1571
转 入 农 业	56	56		1.3343
转 入 其 他 行 业	11	14	3	0.6177

注：1956年，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929户全部接受改造。其中：县城坐商226户，从业人员363人，资金25.06万元；流动摊贩213户，从业人员213人，资金1.47万元；农村集镇坐商70户，从业80人，资金2.43万元；转村赶集小贩14户，从业14人，资金413元；城市饮食店铺45户，从业64人，资金9872元；城市饮食摊贩182户，从业182人，资金1.25万元；农村饮食店铺24户，从业28人，资金2358元；农村饮食小贩18户，从业21人，资金2538元；服务业137户，从业195人，资金3.91万元。

第三节 个体商业

建国初，个体商户受到保护，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逐步转为

合营合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个体商户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有个体商户40户，到1983年发展到518户，同年11月，县召开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协会委员13人，由委员中推选主任、副主任委员3人，下设港口、城关、太要分会，会员913人。1984年本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推选代表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1985年，个体商户发展到796户，其中：城关镇居民208户，农民588户。

个体商业行业有百货、五金、交电、针织、棉布、烟酒、副食、饮食、服务、修理、文化用品及农副产品等。货源从国营批发部和生产单位多渠道购进。到1984年，个体商户总营业额为293.30万多元，全年利润35万多元，交纳税金14万多元，每年平均交纳管理费近万元。1987年个体商户2271人，拥有资金147.84万元。1989年个体商户2109人，拥有资金129.53万元。

个体商户在经营活动中，一般都遵纪守法，注重商业道德，立足个体，面向社会。1985年被县评为先进个体商户的有26户。被评为先进个体商户的杨福海两年交纳税金6200多元，给本村“五保户”和修筑水池捐资700多元。1984年“六·一”儿童节为幼儿园捐赠价值200多元的玩具。1989年7月捐献1万元，扶持修建桐峪镇初级中学校舍。下肢残废的个体户金万忍捐资20元，为建校出力。

1980—1989年个体商户发展情况表

单位：户

年 度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修 理 业	合 计
1980	35	3	2		40
1981	53	18	24	6	101
1982	70	38	41	23	172
1983	335	83	57	43	518
1984	402	130	103	77	712
1985	402	169	126	99	796
1986	381	157	166	82	786
1987	605	222	173	122	1122
1988	552	210	46	73	881
1989	737	244	69	99	1149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6月，建立人民政权后即成立国营贸易公司、花纱布支公司和政企合一的盐务局，均属渭南专区。1956年，3月成立县商业局、服务局。商业局下设煤建、木材、烟酒专卖、贸易、百货、油脂、纺织品公司，有职工216人。1957年7月，饮食公司、服务业、烟酒、副食、蔬菜、盐业等企业属服务局。

1958年4月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服务局为第二商业局。县城日杂副食、农副产品收购、生产资料供应、酱菜加工，属第二商业局管理，辖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供销经理部、副食经理部。同年8月，两局合并为商业局。

1959年合县后，潼关人民公社设百货、饮食服务、土产、棉油支公司。人事、业务属渭南县公司，合营、合作商业，分别由支公司代管。同年10月，成立潼关商店，撤销四个支公司。商店辖百货副食经理部、土特产品采购经理部、棉花公司。吴村供销社，按商品性质归两个经理部管理。农村成立太要、南头、吊桥分店。

1961年8月，潼关县制恢复后，撤销潼关商店。分别恢复商业局和县联社。国营企业有百货、煤建、副食、药材公司。

1969年2月，商业、供销业务合并，成立人民生活服务站，辖副食、饮食服务、食品、经营、百货组及食品加工厂。太要、南头、吴村、港口设购销社。全系统有固定职工767人。

1970年6月，撤销人民生活服务站，恢复县商业局，辖百货、糖业烟酒、煤建、食品、生产资料、饮食服务、棉花、药材公司和食品加工厂。“文革”中，商业工作受到干扰，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派驻管理商店，执行“左”的路线，造成混乱，利润、物质受到批判，机构人员合并，增减频繁，制度废弛，营业额下降，利润减少。1966—1968年商业利润一直徘徊在32—49万元之间，1973—1974年，商业整顿后，利润有所增加。

1977年10月，县联社与商业局分设，局辖8个公司1个厂（酱菜厂），职工

770多人。

批零网点

批发 1950年,有烟酒专卖、棉布、百货、盐业批发机构,私营批发商12户。1956年国营批发公司增至7个。1959年元月,批发业务由渭南各县商业公司潼关支公司经营。1961年批发业务由县各商业公司经营。1985—1988年设百货、烟酒、五金、药材、食品、酱菜、糕点三级批发部,批发点、场设在城区。

零售 建国初期,私营零售商户分布城乡。1957年,城区、太要街等零售点29处。1958年后,撤店并点,供需困难,后基层供销社增设零售点,供需缓和。1978—1989年,有零售点40处,个体商户摆摊设点,布局合理,供需方便。

国营商业企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数	经营范围	职 责
百货公司	1961.8	43	纺织、百货、文化用品等	批发全县各经销点、华阴、阳平、芮城、风陵渡,对县城顾客零售
副食公司	1961.8	98	糖、烟酒、糕点等	批发本县各经销点、渭南、华县、洛南等供销社,县城零售
药材公司	1961.9	46	中药、西药、药械	批发本县各经销点,零售县城顾客
食品公司	1969.10	48	猪、羊、禽、蛋	收购、加工、供应
饮食服务公司	1973.8	182	饮食、旅社、照像、理发、浴池	供应、服务县城顾客
五金公司	1980.8	31	五金、交电、化工	批发本县各经销点,零售县城顾客
酱菜厂	1980.4	84	酱菜加工	供应县城顾客
石油公司	1983.8	37	石 油	批零本县企业、团体、群众
零售公司	1985.10	201	百货、副食	零售县城顾客
合 计		770		

第二节 购 进

商品购进主要依靠国家计划调拨,其次是收购当地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不足部

分由市场补给。1957年购进总额542.40万多元, 1965年419.60万多元, 1977年728万多元, 1979年1702.70万多元, 1985年上升为2411.40万多元, 是1957年的4倍, 比1977年增长3倍。1987年购进总额3313万元, 比1985年增长37%。1988年2702万多元, 比1987年减少611万元。1989年2850万元, 较1988年增长5.48%。

计划调拨的商品到1958年有煤炭、棉布、自行车等103种。1961年减到36种, 1978年减到20种。1981年确定的商品主要有煤炭、铁丝、电视机、收音机、棉布、卷烟、食糖、猪肉、家禽、鲜蛋等26种。调拨方法: 依市场购买力和消费特点, 提出商品调入计划, 经上级审核平衡, 从二级批发站及洛阳等地进货。调拨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80%以上。

农副产品收购, 对生猪、鲜蛋等二类物资实行派购; 三类物资如鸡、鸭、鹅等价格协商收购。1961年起, 对出售生猪、鲜蛋、肉羊、药材等奖售适量的粮食、化肥、食糖、碱面等日用品。对完成任务以后的多交部分提高价格、议价收购, 从而较快地增加了收购数量。1957年收购生猪3990头, 鲜蛋1550多公斤, 1977年收购生猪量增至1.17万多头, 鲜蛋收购增至7.30万多公斤, 分别是1957年的3倍和40多倍。

第三节 销 售

销售, 包括批发和零售。1957年, 商品销售额为866.80万多元。1965年下降为486.50万多元, 1977年1302.10万多元。1983年上升为1998万多元。1985年为2570.90万多元, 是1957年的2.9倍, 比1977年增长2倍。1987年商品销售总额为3416万多元, 比1985年增长32.9%。1988年为3128.40万多元, 比1987年减少287.60万多元。1989年3206.50万多元, 比1988年增长2.5%。

1956年, 商品批发除县境商业网点外, 按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网络, 批发范围: 河南省阌底、豫灵、董社、阳平; 山西省的芮城、风陵渡; 本省洛南的巡检司、寺耳和华阴等地供销社。1960—1962年,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 商品按比例批发。分配比例是: 县城占20%, 农村占80%; 县内农村占60%, 跨区占40%。

1950年后, 零售商品平价敞开供应。1954年粮食、棉花、油脂实行统销。购买粮食、食油及复制品使用票证; 购买棉布使用布票, 布票按人发放, 每人每年一般5.7米。

1955年煤油、煤炭等发放证券, 实行定量销售。1960年定量销售的商品: 日用工业品有火柴、胶鞋、灯泡、肥皂、床单、毛巾、背心、绒毯等; 副食品有糕

点、烟酒、食糖等。1963—1964年，商品销售定量范围缩小，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1971年，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紧缺商品如缝纫机、手表、中华牙膏、洗衣粉、被面、名茶、名酒等，凭购货证供应。历时5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后，1977年，取消购货证券。

对供求矛盾过大的商品，实行专用票证供应。1960年，凭专用票证供应的商品：手表、自行车、毛毯、绸缎、毛线、高级人造丝棉等；副食品有肉类、奶粉、卷烟等，到1982年凭专用票证的商品仅有缝纫机、自行车。

特需供应，对托儿所、儿童、解放军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的产业工人、技术人员，在副食、肉类供应上适当照顾。1962年发特需证的有县团级领导干部、工程师、名演员等脑力劳动者。1964年，取消特需供应证。1979年后，对离休老干部发给特需供应证。1985—1989年，市场物价上浮，城镇人口供应食油、大肉、煤炭等，财政每年补贴差价30多万元。

第四节 经营方式

1956年前，国营商业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交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7年起，废除集中管理，实行分级核算，合理利用资金，同年实现利润22.90万元。各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快进快销，清仓查库，处理积压，加速商品流转和资金周转。1960年实现利润88.10万多元。1961年为46.40万多元。1970年为81.80万多元。此后，逐年基本稳定。市场开放后，发展商品生产，疏通流通渠道，多渠道经营，1985年实现利润48.40万多元。1987年为48.90万多元。1988年实现利润66万多元。1989年实现利润43.60万元（本年减少烟草批发业务）。

第五节 风味小吃

本县传统风味小吃，有鸭片、酸辣肚丝汤、麻食泡馍、羊肉火烧饼、甑糕、糖油粨香、烧鸡、红肉煮馍、疙瘩油茶、烧饼夹肉（肉夹馍）等，脍炙人口，誉满城乡。

鸭片。原名烩里脊。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九月一日，慈禧太后返京逗留潼关，潼商道聚集名师烹调设宴，厨师赵来炮烹调烩里脊，太后品尝后，肉酥汤鲜味美，问：“这菜是鸭片吗？”侍从答：“烩里脊，用猪的里脊肉制作。”后，

更名鸭片。其原料：鲜里脊肉一二两作主料，清油、香油、盐、姜末、葱节（切成马耳形）、淀粉适量、鸡蛋一个（用蛋清）作辅料。制法：里脊肉先竖后横切成小片，放入碗中用蛋清调和；炒锅加热后，盛入清油，不等油冒烟，将调和好的肉片加少许淀粉稠浆勾芡放入锅内，用炒勺不断搅拌，旺火升温，即谓“热锅凉油”；待肉片徐徐泛大，稍变白色即出锅，去掉余油置放碗中。用白汤（不加佐料的煮肉汤）适量，放入锅内煮沸，加盐、姜末、葱节，倒入炒好的肉片，出锅加香油少许即成。

民国时期，厨师盛全福（小舟）、赵廷壁（春娃）沿袭工艺，烹调精湛，誉名城乡。建国后，传艺教徒，至今鸭片在餐馆仍系名菜。

酸辣肚丝汤。系用猪肚制汤，酸辣适味，名酸辣肚丝汤。民国时期，全福园厨师盛全福用熟猪肚二两，横劈薄片，去硬杂物质，竖切成丝；在炒瓢中放入白汤一碗烧沸，加白胡椒面、盐、醋、葱白丝、姜末等即成。其特点：汤清见底，肚丝长一寸，细如线，味酸辣适度，清香可口，酒席宴尾，多品此汤。此菜至今盛名犹存。

麻食汤。豆腐蒸后切丁，炒后加盐、椒粉、豆酱、面酱搅匀出锅，大锅烧鸡汤，置豆腐丁于汤中，加海带丝、粉条、葱节、鸡肉丝、大肉丁即成。盛入碗中泡馍，辅之以油炸辣椒，味美适口，城乡群众早点、快餐，多食麻食泡馍。起初麦面搓疙瘩，佐以麻食原料；后演变为泡馍间有面搓疙瘩；后面搓疙瘩被纯泡馍代替。其原料繁多，纷乱如麻，食之可口，故称麻食泡馍。著名麻食厨师，清末有王金娃（城内猪娃集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前，王金娃和阚群（城内水坡巷人）名传城乡。1956年，饮食业合作化后，至今有其名，风味不存。

羊肉火烧。民国十八年（1929）后，东大街孙堂娃（县城东大街人）专营羊肉火烧，饼子椭圆形，内包羊肉馅，皮色黄、多层、酥脆，味咸而麻，香而不腻。其作法：鲜羊肉、葱剁成肉馅，调以椒粉盐末；精面粉、清油加水成面团，揪成约一两重的小团，擀成圆片包馅，拍成椭圆形；在鏊上烙八成熟，靠鏊下炉周围烘烤、翻倒，呈黄色即可食用。抗日战争期间失传。

糖油粳香。系用麦面加少许玉米面加柿汁和成软面，揪成小团，擀薄包馅成饼状；馅以红、白糖，青红丝、桂花、核桃仁、清油调和；鏊上置油，烙饼于上，似炸非炸，翻倒防焦，两面均匀，掌握火候，外黄内熟，既软又香且甜。为老年人可口食品。操作简便，原料、炉灶一担担，十字街口铺地摊，买卖实惠两方便。抗日战争中失传。

南街煮。南街煮即糊锅煮馍，餐馆设南街，故名。清末，民国初年，顾福礼（县城朱家巷人）设小饭馆，专营煮馍，每年夏末秋初，开馆营业。原料：红萝卜丝、菠菜、葱、鲜生肉丝、清油、辣椒油、花椒粉、豆瓣酱、面酱。作法：锅内置油，紧火煸肉，热锅快炒，肉酥菜熟，水沸下馍（烙饼切丝），加盖焖煮，糊状出锅，置以辣椒油。特点：糊而不硬，油而不腻，色鲜味美，简便快餐。民国十年（1921）后，吕祥（县城丹凤巷人）继承顾福礼烹调技术，盛名不衰。今烩饼或肉丝煮馍即沿袭南街煮的作法。

第六节 国营商业改革

1986年，国营商业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按“改”、“转”、“租”三种形式全部放开。“改”，即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到1988年，改为这种类型的有9个门、店。“转”，即转国营为集体所有，这种类型，因条件不成熟，尚未推行。“租”，即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推行这种类型的有9个门、店。承包方法：一是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额全留或分成的有百货、五金公司、酱菜厂等单位；二是微利减亏补贴包干的有食品、饮食公司等单位；三是实行公开招标，优化劳动组合的有药材公司等；四是划细划小核算单位，分配拉开档次，彻底消除吃“大锅饭”。五金、副食公司承包后，在企业内部实行“取消计酬、工资浮动、超奖亏罚”责任制。酱菜厂实行“万元产值含工资量”的责任制。由于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经济效益始有提高。1987年国营商业实现利润48.90万元，较1985年增长1.03%；1988年实现利润66万元，较1987年增长34.97%。

在商业内部改革的同时，开展横向经济联系，扩大商品购销经营。1986年初五金公司在五金交电等商品紧缺的情况下，派人到广州、上海等地批发企业和工厂联系，购回自行车、彩色电视、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等价值500万元的物资。全年销售摩托车185辆，自行车8740辆，黑白电视机1226台，彩色电视机460台，风扇1581台，洗衣机343台，销售额达691.30万多元。1988年购进、销售、利润分别较1987年增长20.7%、21.9%和28.2%。1989年，五金公司召开供货会7次，成交额达520多万元，供货会销售额占年销售额计划的64.3%。

第三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国民党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同年，成立盐煤合作社。三十年（1941），太要、四知、临华、桃林、汾井乡和城关镇，相继成立棉花生产运输合作社，同时各保成立保消费合作社，介绍生产贷款，发放棉花预付定金，供应日用生活消费品。同年有28个消费合作社，社员1078人，股金2816元。

建国后，1951年3月筹建县联社，区设供销合作社。联社设供销经理部、合作指导股、农产品收购门市部，辖职工消费生产合作社和5个基层供销社，有职工103人。入股社员1.61万多人，占总人口的24.4%，股金2.48万多元。1958年1月县联社撤销，业务并入第二商业局。12月，归渭南商业局。1961年，恢复县联社，辖棉花公司、土产公司和3个基层供销社，2个棉花脱绒厂，共有职工216人。1969年2月，县联社、商业局合并为人民生活服务站。1977年10月，第三次国营商业与县联社分设，县联社辖4个专业公司和太要、李家村、高桥、代字

供销系统县级企业设置表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人数	经营范围	职 责
棉花公司	1961	93	棉 花	收购、加工、调运、供应絮棉、棉胎
生产资料公司	1971	28	化肥、农药、小农具	加工、批发、竹木、铁制中小农具、农药、农药械、供应农村化肥
农副产品收购公司	1979	30	日用品干果、菜、调味品、土产、废品、畜产品	组织收购、接收当地产品，批发调拨，零售给上级和群众的经营产品
工业品公司	1984	5	副食品、日用工业品	组织批发给本系统所经营的工业品，搞好联购分销工作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987	6	废旧钢铁、书报、塑料	收购、调运废旧物资

营、南头、吴村、港口、安乐供销社，共有职工509人，下设分销店17家，代销店46家。1989年有5个专业公司和太要、李家、代字营、南头、港口、吴村供销社，共有职工657人，双代店（代购、代销）24家。

农村双代店情况统计表

年 代	双 代 店 数 (家)	全 年 销 售 额 (万元)	全 年 收 购 额 (万元)	备 注
1976	43	43.20	5.50	
1977	46	53.20	5.40	
1978	50	70.10	6.70	
1979	49	85.90	7.50	
1980	49	86.80	4.00	
1981	50	86.70	4.20	
1982	50	95.10	2.40	
1983	50	54.90	1.40	
1984	40	57.10	0.50	
1985	40	18.30		
1986	24	28.00	0.40	
1987	24	28.50	0.45	
1988	24	35.00		
1989	24			

第二节 民主管理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合作指导室成立后，各乡合作社规定每年召开1次社员代表大会，每月召开1次理事、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后因战乱，通货膨胀，币制贬值，合作组织仅发放棉花贷款，管理制度流于形式。

建国初，县联社成立后，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社员监督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社员

凡属本县公民，自愿加入并交纳一定的股金，都可以成为供销社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有权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按股金参加年终分

红。1953年入股社员1.61万多人，1985年2.19万多人，农户1.56万多户，占总农户72%。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方案等；反映社员群众的建议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产生的程序：基层社由各村推选，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从1953年1月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老县城西关联社召开以后，共召开四届社员代表大会。1958—1961年，供销商业、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社集体经济转为全民性质，清退股金取消社员代表会及理、监事会民主管理制度。1961年11月，召开第五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恢复县联社，选举理、监事会，决定发动群众入股集资，实行民主管理。1969年5月到1977年9月，国营和供销商业合并，社员代表大会停顿，民主管理制度废弛。1977年10月，国营和供销商业再次分家，恢复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9月17日，在第七届社员代表大会上恢复县联社，选出理、监事会，讨论通过供销商业改革，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至今。

理事会

理事会是县联社及各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7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每届任期3年。其任务：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接受上级社的业务指示，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各项计划，制订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

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3—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3年。它是供销社的常设监察机构，监督理事会工作，听取社员反映，处理违法乱纪案件，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

1982年，县联社在农副产品公司进行职工代表大会管理企业试点，其职责：讨论审查企业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活动方案、总结工作、制定企业各项规章制度。1985年，生产资料公司、棉花公司、李家村、太要、代字营、南头、港口、高桥、安乐、吴村供销社分别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企业内部民主管理。1986—1989年，对成绩突出的59名职工、19个门、店给予奖励。为活跃职工生活，普遍建立职工之家。港口供销社被县工会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

贫下中农管理商业

“文革”中，1969年1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河北万全县安家堡公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调查报告》和《编者按语》后，供销系统职工开展《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好》的讨论，同时县联社在港口供销社进行试点，太要、南头、城关供销社相继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简称贫管会），选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供销社。因极左思想的干扰，供销职工处于被动地位，农村商业发展受到束缚，把正当的农副产品交易，视为资本主义经营，批判、打击、取缔，阻碍了城乡物资交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取消“贫管会”，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节 供 应

民国三十年（1941），合作社代发棉花贷款6.91万多元，收回3.55万多元。三十六年（1947）棉花贷款3.19亿多元。合作社一般不承担供应业务。建国后，为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生活需要，供销社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中心是组织生产、生活资料供应。1953年商品销售额55万多元。此后，职工由60多人增加到230多人，经营范围由手工业产品扩大到轻、重工业产品，到1961年，国营、供销社商业分设时，供销社销售额为144.50万多元。1977年，第三次国营、供销商业分设后，农村双代店发展到46家。同年供销社商品销售额428.90万多元。1985年农村双代店40家。全年供销商业销售额1188.30万多元，较1953年增长21倍。1987年，深化供销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实行抵押资金承包经营和经济目标责任制后，全年销售额1921.80万多元，比1985年增长61.7%。1988年销售额2484.60万多元，比1987年增长29.3%。太要、城关、港口和农副、生资、棉花、工业品公司7个单位，1988年半年完成了全年销售任务；工业品公司、太要、城关供销社半年内经济效益分别完成了全年计划。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供应包括农药、化肥和中、小农具等，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业经营，各供销社设专业门市部。1953—1959年，每年供应中、小型农具3—6.2万多件。1960—1969年4—10万件。1970—1979年10—22万多件。1980年以来，农业机械的发展，商品流通渠道增多，中、小型农具供应量逐年减少，1987年为11.35万多件，每户平均6.07件，农用地膜3.79万多公斤。1988年供应中、小型农具2.69万

多件。1989年供应农膜4101公斤，地膜4129公斤。

农药销售，1953年，供应农药品种有：6%可湿性六六六粉剂，拌种用的砒霜、赛力散，销售量1万公斤。1960年销售1.70万多公斤。1985年，供应农药1.05万多公斤。1989年为8969公斤。

化肥销售，购进化肥30吨，经过试验、示范，逐步推广。1957年后，销售量连年急剧增加。1964年，销售410吨。1970年增至1462吨。1980年为2902吨。1983年后，化肥供不应求。1985年销售量增至4786吨，平均每亩占有化肥25公斤。1987年供应化肥4136吨，平均每亩占有化肥21公斤。1988年销售5384吨。1989年销售8679吨，每亩地平均占有化肥量40公斤左右。在化肥供应中，按政策规定坚持粮、棉生产与化肥挂勾、分配与凭证相结合的办法，直接供应到生产者手里，基本保证农业生产用肥。

生活资料

1953年供应调料、烟酒、百货、布匹，生活用具等商品，销售额44万多元。1961年为144.50万多元。初因商品数量的限制，对入股社员实行凭证供应，随着商品富裕逐渐敞开。到1977年生活资料供应销售额为428.90万多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自由买卖，销售额逐年递增，到1985年为640万多元，1987年497.40万多元。1988年1153.80万多元。1989年销售额1042.80万多元。

供销社在改革中，开拓业务范围，疏通购销渠道，对基层供销社领导实行“双联制”（即联购分销、分购联销）进行考核。1988年，工业品公司超额完成了“联购分销”任务，以4%让利给基层1.50万多元。从工厂、省外、二级站进货额540万多元，占进货总额679.50万多元的79.9%。同年供销系统先后购回收录机395台，缝纫机150台，自行车100余辆，电风扇450台，食油316吨，白灰、水泥160吨，大米350吨，面粉754吨，以及肥皂、洗衣粉、火柴、食盐、红、白糖等。1989年供销系统从工厂、省外、二级站进货额74.70万多元，占购进总额的47%；购回工业品货值533.70万多元，占购进总额79.86%。

主要生产资料供销量择年统计表

年 别	份单位	1952	1956	1862	1965	1975	1978	1985	1987	1988	1989	附记
化 肥	吨	20	120	470	1020	1800	3100	4786	4136	5384	8679	以实物 量计
农 药	吨	10.00	28.00	5.10	127.00	49.00	36.00	10.50	0.11	5.45	18.00	
中、小农具	万件	3.00	6.40	7.70	6.10	17.90	13.90	14.70	11.35	2.69	2.30	

第四节 推 销

收购、推销农副产品是供销商业的重要任务之一。1953年，采购经理部计划内收购总值154万多元。此后，小宗产品自由收购，大宗产品计划收购，每年收购金额300万元左右。1976年县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地址在县联社，专门指导农副业生产。栽植苹果树33万多株，桃树1万多株，芦苇5000多亩。1982年收购额577.60万多元。1985年农民自产自销和个体经营量愈来愈大，收购额为366.50万多元。1987年为414万多元。收购粮、棉、果、畜产品、废铁、铜、锡、纸、破布等20多个品种。

棉花收购，建国初，棉花由私人棉花行收购。1953年县联社成立棉花收购站，统由供销社收购。全县设城关、太要、南头、吊桥、吴村5个收购点，每年和农民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1956年收购棉花2.47万多担。到1960年，每年收购棉花2万担左右。后每售一担皮棉奖售化肥30公斤，布票1米。1963年棉花收购价格由每担79元提高到89.50元。1970年每担棉花提价为102元，本年收购棉花2.84万多担。1973年收购社员自留棉，按不同等级每斤奖售布票1.30米、1.60米、2米。1978年后，三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每市担由102元按级提高到115元、138.25元、153.10元。棉田由5.20万亩减到3万亩，棉花收购总量未减。1982年收购2.71万多担。1983年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棉田面积调整到万亩左右，棉花收购量稳定在1.40万担左右。

苹果收购始于1963年，同年收购3000公斤，1972年收购量增至21万多公斤，1977年64.50万多公斤。1983年后，对果园普遍实行联产承包，承包户自产自销。

废旧物资收购，1987年前，废旧物资由本县土产公司兼营。后县联社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专营此项业务。在城区设立门市部直接收购，和委托基层供销社或居民代购，付给手续费，收购总额由少到多。1953年为1万多元。1960年3.30万多元。1978年10.30万多元。1985年15.50万多元。1987年29.50万多元。1988年32万多元。

第五节 经 营

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有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利润留成）和银行贷款两个来源。

1961—1982年，有社员股金3.70万多元。1983—1989年，8.40万元。国家银行为了支持各级供销社开展购销活动，不断增加贷款。1961年贷款61万元，1968年增至106万元，1973年增至375万元，1983—1989年贷款保持在500万元左右。随着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日益壮大。1961年，自有资金14.40万元，固定资产7.20万元。1968年，自有资金63.70万元，固定资产16.40万元。1977年自有资金95.60万元，固定资产93.20万元。1985年自有资金120.10万元，固定资产137.70万元。1987年自有资金198.20万元，固定资产189.60万元。1988年自有资金202.30万元，固定资产201.10万元。1989年自有资金284.10万元，固定资产248.60万元。

资金周转

供销社建立以后，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少留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利用率。1961—1985年的24年中，有8年资金周转平均每年2.9次；有15年2.8次；1985年资金周转2.89次。1987年为2.71次。1988年3.64次。1989年4.1次。

利润

县社和基层供销社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参加装卸、搬运；清理库存商品；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压缩商品流通费用，提高经济效益。1961—1985年，有3年实现利润1—1.50万元；有5年3—6万元；有3年9万元；有9年13—30万元；有4年每年在35万元左右。最低的1961年实现利润1.20万元；最高的1973年38.40万元。1987年后利润有所减少，实现利润11.80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13.90万元。1989年利润3.50万元，占年利润计划13.90万元的24.8%。

附记：乡镇商业

1977年，社队始有商业、饮食、服务业门市部及摊、点18家，从业362人。因经营缺乏经验，管理不善，加之方向不明，到1980年减少到8家，1984年国家允许农民经商办企业的政策颁布后，迅速发展47家，从业210人，收入128.10万元。1987年，企业发展到705家，从业1249人，收入377.80万元。1988年，收入增至

723万元，约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0%。1989年总收入697万余元。

第四章 粮食商业

明代，设有预备仓，购粮备荒，春季贷出，秋后收回。清雍正五年（1727），在城内西街建社仓；乾隆十八年（1753）在张村屯增设社仓。后于县城东西各设常平仓1处。三十年（1765）两仓合并，移建于四牌楼街（民国时称南北街或博爱街），谷贱收购，谷贵卖出，调节粮价。后改为大有仓，清末废。民国时期，私商经营粮食，五年（1916）到十二年（1923），粟店有福鑫元、义和长、公盛和、公心益、万盛公、同德福、振兴福、天泰和、林盛启、同心福等10家，后因镇嵩军驻守潼关，差款负担奇重，由10家合并为五盛通、兴盛合2家。二十年（1931）后，增设永生春、昌盛合、天成美、双盛福，恢复的有福鑫元和公心益连同原有共8家。二十七年（1938），除天成美停业外，其余7家，为避免日本侵略军炮火袭击，迁至南刘、苏家村、柳家村，战后迁返县城，直至解放前夕。

建国后，国家于1953年取缔私营粮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统一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保证人民生活需要。1979年后，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市场呈现活跃，国家购销量也不断增加。1988年，国家粮食系统购进558万公斤，销售393万公斤，分别比1953年提高了6倍和12倍。1989年购进454.80万公斤，销售524.80万公斤。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6月，县政府设临时财粮组，供应解放大军过境粮秣。9月设财粮科。1950年10月，设立粮食局，地址在老县城西大街西段北侧，下设粮库和太要分库，收管公粮，供部队、政府人员口粮。同年5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华县支公司潼关经营处。1952年8月经营处与粮食局合并为粮食科。1955年设城关、南歌马、吴村粮食管理所。1956年，油脂公司划归粮食系统经营。1957年，油脂管理划归供销社。1959年，粮食企业归渭南县粮食局，潼关设城关粮食管理所，辖太要、港口粮站。1961年8月，粮食企业随县制恢复。地址在新县城吴村路中段北侧。1969年1月，改粮食局为粮棉油购销站。1970年11月，恢复粮食局。1983年

4月，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5年，局辖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城关、太要、港口粮食管理所和太要面粉厂，全系统共有职工171人，1989年撤销粮油议价公司，全系统共有131人。

1989年粮食企业设置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人数	经营范围
城关粮所	1955	41	承担城镇机关、厂矿、居民、部队的粮油供应及吴村、安乐、高桥的粮油收购
太要面粉厂	1958	38	承担全县商品粮（标准粉）的加工任务和本地代农加工业务
太要粮所	1961	32	承担太要镇机关、厂矿、居民、部队的粮油供应及太要、南头、桐峪、代字营乡（镇）粮油收购
港口粮所	1961	20	承担港口机关、居民、部队的粮油供应及港口（镇）、高桥乡的粮油收购

第二节 收 购

建国初期，商品粮仍是自由买卖。私人粮商抬价抢购，囤积居奇，影响国需民用。1953年粮食征购任务130万公斤，实入库93.25万公斤，占71.7%。为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贯彻政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县粮食征购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定产，按粮田面积、土地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划为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年产量一定三年不变；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为余粮，国家征购余粮的80%，全年完成征购任务364.50万公斤。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农业社根据“三定”数字核定；完成国家核定征购任务后进行分配；余粮社的定购数量，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遇他地遭灾，适当多购；农业社交纳公粮后，发生缺粮，国家改征代金或经济作物；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春耕时预付粮食定金，征购结算时扣回。根据这个办法，全县核定粮食征购任务340.50万公斤，农村定销63.50万公斤。1960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国家实行粮食超售奖励政策，按统购价加价10%。1962年实际入库227.50万公斤。从1971年起，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不变，征购任务定到315万公

斤，超购的加价30%。第一个一定五年基数，延长到1978年。1979年5月，渭南地区核定第二个一定五年不变的基数为275万公斤，减少40万公斤，同时调整粮食收购价格，每百公斤小麦34.20元，玉米23元，提高幅度为8.3%。随着粮食生产的增长，相应收购量也有所增加。1980年收购为325.50万公斤，1983年为635万公斤，1984年为555万公斤，1985年为635万公斤，1986年为514万公斤，1987年为565万公斤，1988年为558万公斤，1989年为454.80万公斤。

农业联产承包到户后，1985年，粮食征购开始实行合同定购，逐户签订合同，预付定金70%，按任务落实到户。

粮食按计划收购以后，部分农户仍有较多余粮，而有的农民和职工不能满足生活所需。1972年开放太要镇粮食市场，调剂余缺。只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都可以上市交易，价格不能超过统购价格1倍。1979年以后全县普遍开放粮食市场，每月成交13.50万多公斤。同时，国营企业本着“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要有利润”的原则，经营议购议销。议购价格每百公斤小麦44元，玉米32元。1983年议购小麦21.50万公斤，1984年为83.50万公斤，1985年为87.50万公斤，1986年124.20万公斤，1987年118万公斤，1988年17.90万公斤，1989年17.20万公斤。

第三节 供 应

民国时期，农民交纳的粮食多供军用，次为公务员；城镇居民用粮，自由买卖；农民完成田赋任务后，自产自食。缺粮人家，加合借贷。“富家仓鼓堆，穷人断了炊”。若遇灾年，沿门乞讨，青、壮年卖兵，暂供妻儿老小糊口的屡见不鲜。

建国后，于1950年，成立国营粮食经营处，改变粮食供应的无政府状态。此后每年销售粮食400多万公斤。私人粮行经营粮食，每天成交五六百石（每石72.5公斤）。1953年7月，在政府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之际，粮商囤积居奇，市面供应一度趋紧，经请调拨面粉9万公斤，15天后脱销，争购抢购粮食的每日都在700人以上。9月2日，百余名市民、小商贩向政府要求解决面粉问题。县政府派干部教育群众，组织磨坊加工供应。9月销售面粉31.35万公斤，10月降至24万多公斤。同年11月中央下达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并根据对粮食统一收购、统一储存、统一调运、统一销售的指示，对私营粮商存粮按国家牌价全部收购，不准重新经营，抢购粮食之风得以平息。

1955年8月对国家机关、企业、部队、学校等单位实行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按劳动差别、年龄及不同地区消费习惯，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工商、饮食行业及牲畜用料，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粮食部门审批，发证供应。本年农村定销粮食98.26万公斤，缺粮户凭乡政府证明供应。经过宣传动员、摸底、定量发证，粮食供应状况好转，城区粮食销量比自由销售减少36.50万公斤。1956年，农村定销粮食63.50万公斤。

1972年，检查粮油供应，发现有虚报冒领、低工种高定量及贪污盗窃的案件有146起371人，其中：粮食3.13万公斤，油4.8公斤，粮票7824.25公斤。分别令其退赔和给予行政处理。

1979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小麦、面粉、大米、玉米等仍按原价销售。1985年销售粮食440万公斤，比1975年增长8.6%，比1955年减少7.6%。1986年销售560万公斤。1987年销售557万公斤，价格补贴50.75万元。1988年销售536.90万公斤，价格补贴48.66万元。1989年销售608.50万公斤，价格补贴54.06万元。

粮食增产，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余粮上市销售；国营粮食企业议购议销，调剂余缺。1983年议销粮食21.50万公斤，1984年为73万公斤，1985年为87.50万公斤，1986年议销为335.40万公斤，获利润10.43万元。1987年议销粮食766.80万公斤，获利润6.79万元。1988年议销粮食30.20万公斤。1989年议销粮食44.20万公斤，利润27.40万元。

第四节 仓 储

民国初期在大有仓遗址设粮台，供军需。此后，国民党县政府设粮仓于南歇马、周家村等地。到三十年（1941），全县在周家村、南歇马、鱼化屯、灿村设粮仓4处，“库容一万四千八百石”（每石70.25公斤）。

1949年，潼关解放后，人民政府租用南街义德店房屋6间，设仓储粮30万公斤。1950年建仓于城内陇海铁路废隧洞，长145米，容量70万公斤。1951年在西关火车站南新建粮仓1座9间，容量90万公斤。1955年有仓库13座，容量649万公斤。其中：利用祠庙9座，容量59万公斤；简易粮仓4座，容量590万公斤。到1985年，有粮站、点、面粉厂6处，面积6244平方米，容量1053万公斤。其中：苏式仓容450万公斤；基建房式仓容345万公斤；简易仓容93.50万公斤；窑洞容量125万公斤；拱型仓容25万公斤；其他仓容14.50万公斤。1989年，仓库可储量750万公斤。

仓储灭害

粮食害虫，主要有玉米象和麦蛾等几十种以及麻雀和老鼠。建国初期，仓库管理人员利用人工捕打和一般性药物防治。1953年首次使用剧毒药剂熏蒸灭虫，以后使用磷化锌、磷化钙、磷化铝熏蒸粮食，使虫害密度大为减少。1977年以来，经过试验应用高温保管、低温保管、缺氧保管三种保粮新技术，麻雀则以药剂毒杀，都收到较好效果。

仓储制度

建国后，粮食部门不断完善仓储管理制度，现行的5种制度：

卫生制度 要求仓内外清洁整齐；仓内六面（四周、上下）透光，仓外不留杂草、垃圾、污水；储粮区不得饲养家畜、家禽。

检查制度 粮温要求在安全标准以内，每周检查1次；半安全粮3天检查1次；危险粮天天检查；每月组织站内联查1次水分；安全粮每月化验1次；不安全粮随时抽样化验。粮温在摄氏15度以下，每季检查1次，在15--20度时，每月检查1次，在20度以上半月检查1次。

票据回笼制度 保管人员按仓号分品种建立帐卡，过秤证、销货票日清月结，分库帐、总帐、会计帐三对口；销货票、司磅、开票、收款员加盖私章，明确责任。

损、溢报批制度 库损、库溢以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单项报批；定额损耗与溢余由站审批，超定额由粮食局审批。

安全制度 易燃、易爆物品不进库，消防器材齐备应手，粮食出门查验销货票。

“四无”粮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1953年学习浙江余杭县“四无”保粮经验，本县粮食系统开展粮仓“四无”竞赛活动。1957年在吴村粮管所试办，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吴村粮仓实现“四无”，有4座粮仓实现无虫、无霉、无事故，仓容422.50万公斤，占全县总仓容的64%。1970年后，“四无”粮仓占90%以上。1984年—1989年有4年实现“四无”粮仓县。

第五节 油脂购销

建国初期，油脂经营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坊加工销售。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

油脂收购以油料为主，国家历来采取收购的办法，收购棉籽，每亩留籽种7.50公斤，留自食油每人1.5公斤，扣除10%坏籽，下余全部收购。完成收购任务超购部分加价40%。油料收购数量受面积和产量变化的影响而有多有少。1959年，收购10.20万公斤。1969年收购59.50万公斤。1979年收购58.50万公斤。1985年收购8500公斤。1986年为3.10万公斤。1987年收购1200公斤。两年议购800公斤，调入19.31万公斤。1988—1989年无收购。

油脂销售，自1953年以后，一直采用定量供应的办法。不分年龄、性别，每人每月给职工供应0.25公斤；居民供应0.20公斤。1960年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职工月定量供应降为0.20公斤，居民降为0.15公斤。1979年以后，又恢复了原定量标准。由于城市人口增多，食油销量也逐步上升。1959年销售10.20万公斤，1969年为6万公斤，1979年为7.60万公斤，1985年为10.45万公斤，1987年为10.77万公斤，1988年为9.68万公斤，1989年为10.03万公斤。

第六节 粮油经营

国营粮食企业建立后，采取赔钱经营的办法，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每年层层制定计划指标，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1979年以来，粮食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而销售价格未动，出现牌价倒挂现象。如每市斤中级小麦收购0.261元，销售价0.142元（现行比例价）使财政补贴大大增加。为减少亏损，增加盈利，县粮食部门在夏秋粮征购，执行上级有关优惠农民的政策，职工业务培训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特别是在贯彻国务院、陕西省人民政府1983年《关于国家征购任务完成后，允许粮油上市交易的指示》后，由于购销渠道畅通，粮油经营效益大为改观。1988年，3个站及饲料厂开展议价业务，粮食经营量比下达任务400万公斤超额50万公斤，实现利润33万多元，比1987年增长79.4%。1988年价格补贴由1987年的50.75万元减少到48.66万元，1989年价格补贴65.11万元。1988年，社会造谣粮食提价，加之，太要面粉厂停产改建，正常销量依靠社会外援一度出现抢购风，日销量超过10万公斤，比平时高出4倍。县政府宣传教育群众，粮食部门从富平、大荔等地购回大米、标准粉、精粉210万公斤，稳定了市场，保证了供应。

第五章 物资商业

第一节 机构

1962年1月，县计委下设物资组，经营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1964年县成立物资局，地址在剧院西侧，占用平房两幢，有局长及职工五六人，主管计划物资调拨、供应。1969年4月，改设为生产资料供应站革委会，辖生产日杂门市部、煤建公司、木材公司、油库、农业机械公司、手工业经理部、物资库，共有职工86人。

1971年7月，恢复物资局，地址在和平路南段东侧，占地3000多平方米，建有库房、宿舍瓦房35间，楼房一幢。辖木材公司、农机公司、物资库。1984年，油库改设石油公司，属商业局。煤建公司改称煤炭公司。1985—1989年，物资局辖木材公司、煤炭公司，物资库改为金属机电公司，共有职工84人。

1989年物资企业情况表

名称	成立年月	人数	经营物资	供销范围
木材公司	1953.11	14	各类木材、方木、圆木、三合、五合板等	5乡、4镇、各生产单位
煤炭公司	1953.11	47	各类生产用煤、生活用煤、（焦煤、瘦煤、无烟煤、蜂窝煤）等	全县各生产单位及人民生活用煤
金属机电公司	1985.11	23	钢材、水泥、有色金属、机电、轻化等	5乡、4镇、各生产单位及零售

第二节 购进

物资按指令性计划购进，1975年购进物资金额36.46万元。1976年为37.11万元。后因物资短缺，物资局派员组织货源，情况有所好转。1978年，购进物资金

额60.99万元，1979年增至80.5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局由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由分配型转变为经营型，开放经营，对物资不再统管、统配。1980年购进额89.39万元。1983年为95.94万元。1985年为163.80万元。1987年购进额235万元，是1978年的3.8倍。1988年196万多元。1989年300多万元。同时，扩大计划内物资，经营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纯碱，增销化工、机电、轻纺产品等10余种。其中有两年（1984、1985年）外购钢材28吨、水泥1114吨。

木材

本县在历史上为洛南县的景村、巡检、石坡、五仙等地木材集散地，经水陆运销山西芮城、永济、河南灵宝和省内渭北一带。1950年木材商号有17家，从业108人。1951年，城区有个体木器加工业20家，1952年后木材商逐年减少，到1954年有3家；个体木器加工业14家。

私营木材商户经营状况一览表

年 度	木 商 户	资 金 (万元)	收 购 木 材 (立方米)	营 业 额 (万元)
1951	17	1.53	1006	11.50
1952	9	1.03	459	4.53
1953	6	0.88	700	8.40
1954	3	0.77	130	1.14

1953年11月27日，成立陕西省木材公司渭南支公司潼关经营处。同年，巡检司税务所征收出山5000多立方米的木材税。本县收购木材约占60%，群众自运自用约占25%，流往山西、河南约占15%。1954年3月，停止供销社收购。木材公司按规格一律收购，木材商收购等外椽材、檩材。7月，陕西省木材管理办法颁布后，林木户按规定主动向木材公司出售木材，木材商收购范围缩小。11月，木材交由木材公司管理，私营木材商停业。

1953—1960年，每年收购木材3140立方米以上。1961—1963年，每年收购木材187—500立方米。1964年，陕西省木材公司在潼关召开晋、豫、秦省的潼关、洛南、永济、芮城、灵宝县木材管理工作会议，统一管理口径，衔接管理措施，制定管理办法，实行木材市场联防、协作。1964—1970年，每年平均收购1140立方米，最高年收购2914立方米。1971—1979年，木材自由市场价高于国家牌价，每年收购49—630立方米。1979年，太要市场木材价高出国家收购价1倍多。《森林法》颁布后，加强了木材市场管理，1980年停止收购木材。1983年，贯彻中央

改革开放的方针，增加计划外购进，同年购进木材550立方米。1984年购进1091立方米。1985年购进961立方米。1986年购进1432立方米，其中计划内购进594立方米，计划外购进838立方米。1987年购进1789立方米，其中计划内购进424立方米，计划外购进1365立方米。1988年购进1800立方米，1989年1597立方米。

煤炭

1953年11月27日，煤炭与木材企业分设，成立中国煤建公司渭南支公司潼关转运站。山西煤炭船运潼关码头后，转到潼关火车站，每吨运价7.38元。东转连云港，南发武汉，西至陇西和定西县，每月一次。每次万吨左右，每年12万多吨。1957年停止转运。煤建公司按国家统配计划购进，供应管南、段名、三堡、吴村、五虎张等农村群众生活用煤。1958年生活用煤定量供应。1959年后，按国家统配计划，在晋东南崔家沟矿务局进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非指令性计划煤炭的组织供应，在山西、河南巩县每年自购无烟煤4000吨左右。1984年，计划3400吨，购进3200吨，占购进计划94%。1985年，购进计划2900吨，完成2800吨，占购进计划96.5%。1986年、1987年，计划5.80万吨，购进4.77万吨，占计划82%。1988年购进1.61万吨，1989年购进1.64万吨。

第三节 经 销

1978年前，钢材、建材、煤炭、机电等物资，由国家统配，物资单位经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按经营任务、指标，物资局与下辖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有奖有罚。1984年，销售额134万元，1985年为140万元，是1975年的3倍。其中，钢材、建材49.82万元，机电产品47.50万元，化工8.61万元。资金周转比1975年加快108天。1984年上交利润2.79万元，1985年上交利润3.10万元。1987年销售额297万元，占计划99.3%，上交利润10.45万元。1988年销售额325万元，上交利润12万元。1989年销售额343万元，上交利润8000元。

木材，1966年前，基建、维修、农业、生活四大用材指标中，农业、生活用材指标由公司掌握，提出意见，物资局审核后下达各公社；基建、维修木材指标，由物资局直接下达到单位，由公司供应。1967年后，木材指标统由县计委分配，由公司供应。1983年，销售木材382立方米，占购进量的71.2%。1984年销售647立方米，占购进量59.3%。1985年销售1250立方米，同年购进木材销售一空，又从库存中销售289立方米。1986年销售1808立方米，较购进量多售376立方米。

1987年，销售1589立方米，占购进量的88.8%，同年亏损9000元。1988年销售1843立方米。1989年销售1516立方米，实现利润2.59万元。

煤炭，1983年8月，煤建公司属物资局，同年销售额50.30万元。1984年为95.90万元，1985年销售额110万元，1987年销售额120万元，分别是1983年的2.3倍。1988年销售额118万元，1989年为98.30万元。完成利润，1983年2.70万元。1984年，利润计划4.50万元，完成4.51万元。1985年，利润计划4.50万元，完成4.60万元。1987年利润计划4万元，完成5.87万元。1988年，完成利润9.31万元，1989年利润为6.09万元。

第四节 物资库场

县物资局建仓库4座1020平方米。其中：金属仓库290平方米，容纳钢材300吨；建材仓库200平方米，容量500吨；轻化仓库235平方米；机电仓库235平方米。仓储人员坚持物资进仓点数、过磅、堆垛点数、审查单据、及时对帐，接到提单，照单付货；提货出库，复核校对。存库物资坚持做到：确保安全、有动必对，定期检查，加强管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降低损耗，弄清性能，明确包装质量，加强包装管理；按物资性能堆放，有防火设施；物资堆垛，按照定点、及时、准确、合理的原则，实行规格化、标准化，使库容整齐、美观，易于清点，确保安全。

木材公司建库房5座180.23平方米，存放胶合板、纤维板120立方米；木材露天堆放有场地478.20平方米，可存放木材2000立方米。按商品规格、任务，合理规划堆垛场地，布局整齐，装卸方便，节约费用。进货时，检尺收货；出库时，数量、种类、等级查对无误；储存时，推陈储新，桦木不过夏，软杂木不过年；堆放下有垫，中通风，板材上有盖，防止雨淋、丢失、火灾、腐朽，防止差错事故。

煤炭公司有货场、蜂窝煤厂、太要煤厂，面积共约6670平方米，可存放煤炭1万吨。煤露天堆放，要求场地较高、地面干燥、平坦、清洁，以防水冲、氧化、风耗。进厂煤炭按不同矿区、煤种、粒级，分别堆存。煤堆温度保持相对稳定，使煤炭得到有效使用。

物资系统1975—1989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费用水平 %	资金周转 (天数)	资 金 来 源	
	计划	完成	%	计划	完成	%	计划	完成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1975		36.46			38.51			0.008		5.69	169	1.66	16.19
1976		37.11			25.28			0.007		11.63	189	1.66	10.96
1977		63.79			43.58			0.01		12.75	134	1.66	14.19
1978		60.99			65.81			0.30		5.27	106	1.66	19.06
1979		80.51			90.18			1.68		16.27	111	1.66	26.87
1980		89.39		92	102.77	111.7	1	1.61	+	13.57	113	4.43	28.70
1981		73.05		79	81.81	103.6	0.7	0.75	+	11.34	133	4.30	18.70
1982		82.32			100.94			1.18		12.66	96	2.22	15.60
1983		95.94			110.09			1.88		16.29	69	0.81	16.37
1984		110.75			134.00			2.79		13.40	59	0.80	13.67
1985		126.77		119	140.00		2.20	3.10	+	12.70	61	0.81	27.47
1986		219.00		315	320.00	102	2.40	6.38		20.00	60	9.98	39.87
1987		235.00		299	297.00	99.33	6.50	10.45		22.00	87	11.74	61.07
1988		196.00		320	325.00		5.56	12.00		16.00	56	6.66	45.40
1989		300.00		396	343.00		5.96	0.80		21.65	66	14.12	117.90

第十二篇

财政金融

潼关由于历代设兵，变乱繁多。自明代大量移民定居以来，“每夫授田百亩，令其开荒纳粮”，从“屯田”开始，按丁征税，夏、秋两次。永乐二十二年（1424）始有军田。军田征半，丁地不分等级，历来一例征收，以实折银交库，为“屯粮”。共有屯地33.18万多亩，屯粮1.43万多石折色银2210多两，取之于民，用之于潼营兵饷，所余米麦积储潼仓，以备仓卒不虞之需，纯供官吏享用和镇压农民起义的费用。清顺治年间废军田征半，与民无异。因输纳不便，坐落灵宝、大荔、华县等10州、县的土地，改隶各州、县，唯坐落阌乡、华阴的归潼关，实存土地13.42万多亩。此外，均沿袭明制。嘉庆年间有地税、当税、牙税、盐课等。而地税则是“税无定数，尽收尽解”。

清末、民国初，潼关厅、县先后设财政、金融机构，流通的货币有银两、满钱、铜币以至“法币”，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金元券。财政预算，量出为入，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吏和军阀割据，为镇压革命战争提供经费；金融活动，更加促进富翁大贾资金的积累和集中。税收名目繁杂，财政预算不敷，附加税额倍增，通货膨胀，负重累累，民不聊生。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县政府设有较完善的财政、金融机构，建立预、决算制度和金融活动体系，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为目的，依法计征，合理负担，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到1989年40年间，每年平均用于工农业生产的资金占总收入的20%多；用于文化、教育、公益事业的资金占36.5%；金融体系每年平均支持工农业生产的资金占信贷总额的53%；支持基本建设的资金占5.8%。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1年，每年平均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投资占预算总额30.1%，基本建设投资占4%（1979—1986年平均数）。城乡储蓄每年平均400万元以上。生产发展，商民增多，市场繁荣，经济活跃，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潼关厅设户房，有经承1人，下设胥吏若干人，管理土地、户籍、赋税、马匹给养、财政收支等。

民国初沿袭清制。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县公署设田赋财粮科，有主任1人，下设办事员若干人。人员时多时少，无定额。十五年（1926）县政府设第二科，有科长1人，下设科员、事务员、雇员五六人。管理田赋、契约、公产、财务收支等。二十八年（1939）县政府改二科为财政科，下设会计室，有主任1人，配会计、事务员各1人，专管县政府及各单位财务稽核，直至潼关解放。

1949年6月，县政府设财粮组，7月改设财粮科。1952年设财政科，有科长、副科长各1人，干事4人，管理全县财政收支，预、决算和审订财务收支等。1959年本县与渭南县合并后，潼关公社设财政科。1961年恢复县制后，设财税局。1963年12月，财政、税务局分设。1968年，复并为财税局。同年5月，财税、金融和市管会合并为财税金融管理站。1971年，恢复财税局。1983年7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财政局，设正、副局长和会计人员共6人。1988年财政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下设农业税、企财、会计事务、资金管理4个所和人秘、预算、综合、农财4个股，共有行政人员13人，事业人员22人。局辖9个乡镇财政所，各设所长1人，会计人员3—4人。1989年财政局增设事业财务管理和财政监察股，增加7人管理农业税。

第二节 财政总收支

清代、民国财政收支

清雍正四年（1726）到乾隆十一年（1746），县署每年征田赋5853.7石。乾隆十三年后，厅署收华阴县协银8025.59两，统留协营，供满营兵马及厅、县官吏役伏薪饷，节余尽输西安布政司。嘉庆年间税银不再上解。光绪三十四年

(1908)，依额收征粮料5820.37石，支付4014.74石，占69%。其中：支潼关营官兵、马匹粮料3379.24石，占支付总额84.4%；支协营兵丁借支635.5石，占16.6%。此外，征草2.86万束（每束7.5公斤），支出2.54万束，占实征88%。

民国十九年（1930）前，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因人设事，因事筹款，一无征收之标准，二无审核之机构。而是量出为入，随用随讨，急如星火，甚或无理勒逼。十三年（1924）四月十日，驻军直系军阀所辖阎治堂之二十师军需胡敬修向县商税经收处勒提5000银元，因款系解省的教育费，不予付给，便派人要挟威逼，无奈只得照付了事。二十年（1931）后，常是入不敷出，临时摊派。二十六年（1937）财政预算：地方款收入原报5.14万元，比上年多960元，省财政厅核定为7.91万元，超出原报数53%。其中收入项目：田赋、畜屠斗附加2.77万元，占35%；乘柴行、渡船、警各捐2.58万元，占32.7%；房地租9438元，占11.9%；商会认款、畜屠斗四成4106元，占5.2%；省补助行政经费1.2万元，占15.2%。预算支出7.60万元，其中：民费包括政府经费、保安费、社会军训费，警察费、联保办公费、保甲整理费、政警费、仓储管理等4.16万元；建设费包括电话管理、推行度政、育种、打井、造林、推广农业技术等4344元；教育费1.32万元；司法费4212元；杂项6000元；预备费5881元；财政费540元；卫生费300元。三十一年（1942），城乡惨遭日本侵略军炮火摧残，民不聊生，本年财政预算：岁入总额14.33万元，比上年增加58.7%，其中：各项税收、附加款7.52万元，占收入总额52.4%。支出预算总额21.48万元。因入不敷出，又列“特种拨款”7.15万元，向民摊筹，以求收支平衡。支出预算总额中，行政费占42.6%，文化教育占12%，经济建设占7.9%，其它为保安、财务、预备金及杂项支出，占37.5%。

建国后财政收支

建国后，财政体制经过改进，逐步健全。1950—1952年，为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平衡国家财政收支，根据中央“统筹统支，统一管理”的决定，财政实行高度集中，各项财政收支除地方附加外，都纳入国家统一预算，财政收入上交，支出由国家拨款。1953年，中央为调动地方财政管理的积极性，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本县建立总预算，划分财政收入范围：工商所得税、农业税，税收全部上交；文化娱乐税、车辆牌照税、屠宰税、印花税全部划作县级财政收入，不敷部分，由省补助。1959—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财政体制恢复，1953年前的统收统支的办法。财政收入全部上交，地方不留。1962年以后，重新恢复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财政收入

划分范围仍援旧制。1980年，经济体制改革，国家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进一步明确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收大于支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由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1985年，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本县多年财政入不敷出，吃国家补贴，各种税收全收全留。同年，在机构改革中建立乡（镇）一级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收支包干，一年一定指标，年终节余按比例分成”，加强基层财务管理。

财政预算编制，遵照国家规定“多级管理，开源节流，收入平衡”的原则，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利润、农业税和各种税收（包括一部分个体劳动者的税金）。从发展生产着眼，扩大物资交流，培养财源，增加收入。财政支出，则是用于发展人民的各项事业，坚持量入为出、勤俭办事，节约资金，加强对企业与事业的财务管理，力争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财政预算，历经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级财政是报帐单位，不作年度预算，收入全部上解。1955年，有规模较小的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和供销社企业，财政收入来源于工商税、农业税和其它收入。农业税占当年收入48%，工商税占50%，其它占2%。到1957年，财政收入上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每年平均收入42.55万元（旧人民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平均121.48万元。1958年后，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浮夸风”、“共产风”加之“文革”动乱，财政收入，极不稳定。经五次调整、改革，每年平均收入一直徘徊在100—200万元之间。1976年后，政治安定，经济状况始有好转。1977年财政收入239.7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财政分级管理，企业推行利改税，财政收入直线上升：1985年收入284.17万元，1987年收入572.60万元，1988年收入658.70万余元，1989年收入1019.60万元。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商业简易建筑，支援农业、工业、交通、商业、文教、卫生、科研、抚恤、社会救济和事业、行政管理费等16项。40年来，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保证重点、照顾一般”。财政支出，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不同时期有不同变化。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财政每年平均收入188.90万元，支出115.50万元。“文革”期间，1968年，财政收入92.50万元，支出89.10万元。1976年后，支援小型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发展多种经营，扶持穷队发展生产等每年投资100万元左右，占总支出20%以上。1983年起，财政投资的重点转移到智力投资上来。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事业方面的经费由74.80万元，到1985年增为200多万元，占支出的30%以上。财政支出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着想，按财政的承受能力，保证重点

建设项目，扩大智力投资，促进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1987年财政支出865.47万元。1989年为1505.80万元。

预算外资金，是国民收入通过财政实行再分配，属于地方、部门和单位自收自支的一部分财政资金。其范围和项目，依国家统一规定，具有“在预算之外而又必须在计划之内”的特点。国家为发挥各方面的主动性，1954年就把原来预算内管理的一部分资金列入预算外资金。在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后，为调整国家对企业、事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利润包干，提高部分行业的折旧提取比例，增加煤炭简易建筑，矿山开拓延伸费用。对一些企、事业单位采取以水养水，以矿养矿，以港养港等特殊措施，事、企业单位的财力有了大幅度增长。1981年，预算外资金占财政预算收入60%。1985年，全县有51个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决算总收入328.58万余元，其中：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收入49.85万元，行政单位管理的收入125.97万元，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各种专项资金152.76万余元。加上上年结余165.70万元和上级补助6.50万元，总收入为500.80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55%。同年，预算外资金总支出263.56万余元，比上年支出增长70%。年终滚存结余237.23万余元，比上年增长43.1%。近年来，县财政收支情况良好，1989年，财政总支出1505.80万元，占年度预算1550.80万元的97%。全年总收入1019.60万元，加上定补和专项补助450.7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97.10万元，调入资金78.30万元，减去总支出1505.8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05.30万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奋斗目标。

第三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依照国家财政法规，运用价值规律，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专用基金、销售收入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1981年前，实行利润留成，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上交财政。1981年，实交财政收入58.70万元。1983年国家对企业实行以税代利，通过利改税测算，给企业让利42万元。1987年上交财政收入49.10万元，比1966年的8.30万元，增长3.6倍多，体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的分配原则。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主要采取预算管理办。1987年，有一级预算单位41

个，乡（镇）财政所 9 个，行政事业单位全年支出 752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86.9%，较 1978 年支出增长 2.16 倍。1989 年支出 941.8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近 70%。

全额预算单位

1978 年前，根据单位自身需要，结合当年安排情况编报预算，经过财政审查、核实、提交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980 年后，逐步实行“预算大包干”的办法，在年初按照各单位编制人数核定全年工资，再根据政策规定及财力状况，定出补助工资、经费定额编制预算。一定一年，包干使用，节余归单位自有。

差额自收自支单位

对差额单位，根据其 8 年收支情况，确定出差额补助基数比例，一定多年不变。修缮费、购置费等专项经费，另行报请审批。

对自收自支单位，采取核定基数，按提取比例，收支包干，结余留给单位使用。

预算外单位

1985 年前，采取各单位按财务制度自行管理，财政部门不定期抽查。此后，实行“专户储存”的管理办法，即收入按时上交财政预算专户实行储存。单位使用须报支出计划，经审批拨付使用。

公费医疗费

公费医疗是国家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的一种免费的医疗制度。职工离休、退休后，仍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80 年前，对公费医疗费实行记帐。职工看病，持记帐单、公费医疗证在指定医疗单位就医，月终由各单位会计持记帐单与医疗单位结算付款。这一办法，易产生职工 1 人看病，亲属数人吃药，导致医疗费用超支。1980 年后，财政部门按各单位职工人数每人每月支付医疗费 3 元，规定控制指标，不许突破。职工看病费用自垫，凭单据、处方一并报销，情况有所好转。1985 年起，在继续实行原报销制度的同时，并制定《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行基数包干（每人每年平均 30 元），由各单位按职工年龄结构情况，分为 3 个档次核销。这一办法，基本控制了公费医疗超支状况。1983 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 1924 人，支付医疗费 14.12 万元。1985 年享受公费医疗 2240 人，支付医疗费 17.56 万元。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增加 16.4%，而医疗费增加 24.4%。到 1986 年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 2261 人，支付医疗费 15.69 万元，比 1986 年有所下降。

第五节 企业投资

1958—1985 年，企业投资 908.80 万元，其中：预算内企业投资 901.80 万元，

预算外企业投资 7 万多元。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143.20 万元，用于产品试制、中间试验、3 项重要科学实验费用资金 7.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资金 613 万元，用于挖潜、革新、改造资金 145.50 万元。1986 年，企业基建投资 29 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安装。1987 年，企业基建投资 662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 462 万元，设备购置 101 万元，其他 99 万元。1988 年，全县基本建设在建项目 14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3.70 万元，占年计划 89.7%。1989 年，调整了投资结构，压缩非生产建设，把有限资金投向黄金生产、教育、卫生医疗等重点项目。全年在建项目 12 项，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 339 万余元，占渭南地区下达计划的 166.1%。

第六节 支援农业

1949—1987 年，支农资金 1489 万元，其中：支援社队建设、扶持一部分特别

1949—1989 年财政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计划 总收入	调整 后总 收入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农 业 税	其 他 收 入					
			合计	调整后企业收入						划出企业收入										
				小计	工业	农业	交通	商业	供销	其他	小计	工业				商业	邮电	其他		
经济恢 复期	170.2	170.2														66.0	104.2			
1949	19.5	19.5																19.5		
1950	38.4	38.4																11.4	27.0	
1951	54.3	54.3																25.0	29.3	
1952	58.0	58.0																29.6	28.4	
一五 时期	607.4	607.4																326.6	186.5	94.3
1953	101.8	101.8																47.9	39.0	14.9
1954	127.1	127.1																63.6	39.1	24.4
1955	135.3	135.3																77.4	37.1	20.8
1956	109.9	109.9																59.6	34.2	16.1
1957	133.3	133.3																78.1	37.1	18.1
二五 时期	873.7	873.7	213.4	213.4	-0.7	1.0		205.6		7.5								410.6	212.4	37.3
1958	152.2	152.2	-8.4	-8.4	-6.9					-1.5								91.9	45.9	22.8
1959	294.5	294.5	143.4	143.4	2.1	0.2		138.5		2.6								92.9	54.7	3.5
1960	211.7	211.7	81.9	81.9	3.3	0.8		71.4		6.4								90.1	35.2	4.5

年 度	计划 总收入	调整 后总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工商 各税	农 业 税	其 他 收 入	
			合计	调整后企业收入							划出企业收入							
				小计	工业	农业	交通	商业	供 销	其他	小计	工业	商业	邮 电				其他
1961	97.2	97.2	-5.2	-5.2	0.8			-6.0								61.3	37.7	3.4
1962	118.1	118.1	1.7	1.7				1.7								74.4	38.9	3.1
调整 时期	316.7	316.7	13.4	13.4	4.0	0.1	8.1	1.2								156.1	131.0	16.2
1963	116.2	116.2	8.9	8.9	4.0		4.3	0.6								56.2	46.4	4.7
1964	99.2	99.2	2.4	2.4		0.1	2.0	0.3								46.4	41.4	9.0
1965	101.3	101.3	2.1	2.1			1.8	0.3								53.5	43.2	2.5
三五 时期	573.5	573.6	99.8	99.8	2.5		19.6	77.6								252.7	211.2	14.8
1966	102.2	102.2	8.3	8.3	0.8		5.9	1.6								48.0	43.1	7.8
1967	103.2	103.2	7.9	7.9	2.0		4.3	1.6								50.5	38.1	1.0
1968	92.5	92.5	4.1	4.1	-0.7		2.7	2.1						0.7		48.1	39.3	1.0
1969	107.3	108.0	9.3	10.0	-0.5		6.2	4.3			-0.7			0.4	0.2	56.4	41.3	0.3
1970	168.3	167.7	70.2	69.6	0.9		0.7	68.0			0.5			0.7	-0.2	49.7	43.7	4.7
四五 时期	975.4	970.5	445.6	440.7	63.7	3.9	-1.2	374.3			5.0			0.6	4.4	301	221.3	7.5
1971	165.1	165.2	72.1	72.1	7.1	0.4	-1.6	66.3			0.3			0.2	0.1	51.7	39.8	1.5
1972	158.0	157.7	63.9	63.6	-6.5	3.5		66.6			1.9			0.3	1.6	52.4	40.1	1.6
1973	203.2	206.3	99.5	97.6	14.1		0.3	83.2			2.1			0.1	2.0	60.0	47.1	1.6
1974	229.2	227.1	113.3	111.2	19.3		0.7	91.2			0.7				0.7	68.2	46.5	1.2
1975	214.9	214.2	95.3	96.1	29.7		-0.6	67.0								68.7	47.8	1.6
五五 时期	1127.0	1122.6	420.2	415.8	92.8	-1.2	0.6	323.6	1.0		4.4				4.4	518.6	184.8	3.4
1976	219.8	219.5	94.7	94.4	23.3		-0.3	71.4			0.3				0.3	76.1	47.4	1.6
1977	239.7	238.9	102.2	101.4	31.6		0.2	69.6			0.8				0.8	93.5	43.5	0.5
1978	234.8	233.7	96.6	95.5	34.1	-0.6	0.2	61.1	0.7		1.1				1.1	105.5	31.6	1.1
1979	211.6	209.4	59.1	56.9	3.6	-0.6	-0.4	55.3			2.2				2.2	114.7	37.9	0.1
1980	221.1	221.1	67.6	67.6	0.2		0.9	66.2	0.3							128.7	24.4	0.3
六五 时期	1175.8	1242.2	250.6	250.6	45.5	-0.5	0.1	195.4	9.1	11.0						731.8	242.3	17.5
1981	225.2	225.2	63.2	63.2	1.6		0.1	56.6	4.5	0.4						133.7	27.5	0.8
1982	211.2	211.2	24.3	24.3	1.6	1.6		16.4	4.1	0.6						143.5	41.3	2.1
1983	220.1	260.0	53.1	53.1		-2.1		54.7	0.5							147.1	53.5	6.3

续表

年 度	计划 总收入	调整 后总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工商 各税	农业 税	其他 收入		
			合计	调整后企业收入							划出企业收入							
				小计	工业	农业	交通	商业	供销	其他	小计	工业	商业				邮电	其他
1984	235.1	261.6	43.6	-43.6	2.3			41.3								166.8	48.4	2.8
1985	284.2	284.2	66.4	66.4	40.0			26.4								140.7	71.6	5.5
七五 时期																		
1986	398.1	865.0	19.8	51.5	11.3			22.7	17.5	-31.7						279.3	74.7	24.3
1987	572.6	1028.0	34.9	58.5	20.4			25.6	12.5	-23.6						374.7	73.6	34.4
1988	658.4	1154.0	33.7	33.7	1.7			39.3	13.6	20.3		16.1	3.92		479.0	88.6	81.8	
1989	1019.6	1645.7	48.4	62.0	14.3			34.4	13.3	13.4		13.4			840.3	125.4	70.6	

说明：“划出企业收入栏”系中央、省、地区所属企业收入的利税上交款。

困难生产队217万元，占支援农业总投资的14.5%。140个生产队基本改变面貌，占生产队总数的27.1%。支援社队发展多种经营395.50万元，占26.5%，支援小型水利建设、改良土壤、推行农业机械化847.50万元，占56.9%。全县发展灌溉面积9.10万多亩，占耕地面积41.13%。1978—1987年，为乡（镇）企业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1.5%。乡（镇）企业发展到104个，“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1795户。1989年，农业投资220多万元，粮食获得好收成。

第七节 有价证券发行

公债

公债，又称“国债”，是国家向个人或团体筹措财政资金的债务。由县财政部门发行，银行代理国库办理手续。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发放公债券，名为政府劝募，实向群众摊派，本县发行公债金额15.35万元，全部由人民群众负担，每人平均近4元，有借无还。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50年在本县发行第一期公债。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名为“分”。同年1月5日第一次发行274.203万分，每分含实物：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米，煤炭8公斤。票面为1分、10分、

1949—1989年财政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250 潼关县志

年 度	计划总支出	调整后总支出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	县办五小技改	商业简易建筑	科技三费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工商业事业费	城镇维修	城镇人口下放	文教卫生科学	抚恤救济	人防经费	行政管理	其他支出	财政价格补贴
经济恢复期	25.9	25.9							0.1				4.1	0.2		21.2	0.3	
1949	0.6	0.6														0.6		
1950	6.5	6.5											0.3			6.2		
1951	10.0	10.0											0.5			9.3	0.2	
1952	8.8	8.8							0.1				3.3	0.2		5.1	0.1	
一五时期	259.1	259.1	7.9				0.1		8.0				100.4	9.2		132.9	0.6	
1953	48.8	48.8	7.7						0.6				15.4	2.1		23.0		
1954	41.9	41.9							0.9				16.6	1.4		23.0		
1955	42.0	42.0							1.3				14.8	1.6		24.3		
1956	62.8	62.8							2.4				26.7	2.4		31.2	0.1	
1957	63.6	63.6	0.2				0.1		2.8				26.9	1.7		31.4	0.5	
二五时期	589.2	589.2	102.8					0.2	87.9	5.6			218.6	6.3		116.7	51.1	
1958	95.6	95.6	17.5					0.2	9.0	5.0			25.9	1.0		17.3	19.7	
1959	108.1	108.1	22.3						24.8	0.3			30.9	1.1		18.4	10.3	
1960	146.9	146.9	62.8						26.0	0.3			39.1	1.6		16.7	0.4	
1961	111.4	111.4	0.2						19.1				34.4	1.0		38.7	18.0	

续表

年 度	计划总支出	调整后总支出	基本 建设	企业 挖潜	县办五小技改	商业 简易建筑	科技 三费	流动 资金	支援 农业	工商 业事业费	城镇 维修	城镇 人口下放	文教 卫生科学	抚恤 救济	人防 经费	行政 管理	其他 支出	财政 价格补贴
1962	127.2	127.2							9				88.3	1.6		25.6	2.7	
调整时期	281.3	281.3	0.4				1.6		59.6				108.3	18.2		83.6	10.2	
1963	85.5	85.5					0.7		22.2				32.8	2.5		25.9	1.4	
1964	89.0	89.0							14.9				35.2	6.9		27.5	4.5	
1965	106.8	106.8	0.4				0.9		22.5				40.3	8.8		29.6	4.3	
三五时期	635.5	635.5	96.4				3.0	7.0	104.0	0.2		19.9	204.6	30.0		144.3	25.8	
1966	115.1	115.1							32.8	0.2		19.9	46.0	4.5		27.4	4.1	
1967	97.0	97.0	2.3						15.6				42.1	6.5		24.8	5.7	
1968	89.1	89.1							7.6			3.9	37.5	3.2		28.0	8.9	
1969	140.7	140.7	28.3				1.0	4.0	17.7	0.1		11.0	38.2	7.9		30.6	1.9	
1970	193.6	193.6	65.8				2.0	3.0	30.3	0.1		5.0	40.8	7.9		33.5	5.2	
四五时期	1170.5	1170.5	201.8		8.2		4.4	68.9	280.3	7.7	1.5	29.2	303.0	42.7		214.0	9.3	
1971	205.3	205.3	53.3				0.2	20.7	35.9	1.3		2.1	44.5	6.2		39.3	2.0	
1972	198.6	198.6	40.0		3.0		0.2	10.5	41.1	1.5		1.0	50.0	6.4		43.4	1.5	
1973	244.4	244.4	69.6					7.0	43.1	1.5		5.6	62.9	12.5		40.9	1.3	
1974	254.9	254.9	24.9				0.1	11.1	80.1	1.6		11.0	70.6	10.8		42.6	2.1	
1975	267.3	267.3	14.0		5.2		4.1	19.6	80.1	1.8	1.5	9.5	75.0	6.8		47.3	2.4	

续表

372 潼关县志

年 度	计划总 支出	调整后总 支出	基本 建设	企 业 挖 潜	县 办 五 小 技 改	商 业 简 易 建 筑	科 技 三 费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工 商 业 事 业 费	城 镇 维 修	城 镇 人 口 下 放	文 教 卫 生 科 学	抚 恤 救 济	人 防 经 费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支 出	财 政 价 格 补 贴	其 它 部 门 事 业 费
五五时期	1837.3	1865.8	89.6	36.5	19.0	11.6	0.7	57.1	648.1	12.9	24.4	45.4	542.7	84.8		254.7	39.7		
1976	287.4	287.7	12.8		4.0			13.0	113.3	1.5	3.0	10.1	74.8	8.0		45.4	1.8		
1977	286.5	275.7	10.6		10.0		0.5	12.5	83.4	1.7	2.0	10.4	83.9	6.8		49.4	4.5		
1978	428.4	428.4	34.2	9.4		6.6	0.2	22.6	161.0	1.9	7.0	7.9	110.6	16.3		52.8	7.9		
1979	402.3	412.0	9.7	0.6	5.0	3.0		5.0	150.9	2.5	4.4	6.4	129.0	38.8		48.0	8.7		
1980	432.7	452.0	22.3	26.5		2.0		4.0	139.5	5.3	8.0	10.6	144.4	14.1		59.1	16.2		
六五时期	2446.8	2533.2	114.6	109.0		4.0	0.5	10.0	488.0	128.2	26.5	1.3	881.9	92.1		471.5	40.9	19.6	145.1
1981	374.7	388.9	23.7	7.0		2.0			93.7	3.0	6.0	1.3	145.5	24.7		71.8	10.2		
1982	421.6	447.0	24.3	22.7		2.0		10.0	107.7	7.3	4.7		162.4	17.5		66.2	3.7		18.5
1983	445.9	478.8	9.0	13.3					110.4	6.6	3.0		176.7	14.5		62.9	5.9		76.5
1984	599.7	613.6	6.0	43.5			0.5		98.4	78.1	7.2		188.1	14.2		135.5	12.7		29.4
1985	604.9	604.9	51.6	22.5					77.3	33.2	5.6		209.2	21.2		135.1	8.4	19.6	20.7
七五时期																			
1986	722.6	747.4	54.3	9.7					93.5	17.3	63.8	1.0	251.3	25.8		143.8	18.0	68.9	
1987	865.0	865.6							98.0	24.5	36.9	2.5	286.1	37.3		222.0	22.4	91.9	44.0
1988	1034.8	1034.3		6.0					114.0	35.0	27.8	2.7	344.0	42.7		271.0	33.4	89.7	68.0
1989	1505.8	1505.8		1.0					144.0	31.7	59.5	4.4	493.8	76.1		304.0	68.9	124.6	197.8

100分和500分四种。分五年，抽签偿还。本年第二次发行5471.3万元，利率定为年息5厘，按照条例折实计算标准付给。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付息一次。1955年已还清。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1月发行6000万元，票面额为1万元（旧人民币）、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五种。1月1日起计息，年息4厘，公债本金分作8年，一次抽签偿还，1962年前还清。

国库券

国库券是国家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的票券。1981年起，每年发行一次。1981年发行7.50万元，票额为伍元、拾元、壹百元、伍百元、壹千元、壹万元、拾万元、壹百万元8种。年息4厘，自发行后第六年起5年5次抽签偿还，于1990年还清。

1982年，国库券发行到国营、集体企业、国家单位和个人，农村富裕社队及农民。发行任务11.2万元，其中：企业、单位3.4万元，个人5.69万元，农民2.1万元。发行实绩为14.1万元，超额发行2.9万元。年息率8%。同年7月1日起计息，票额为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和壹千元6种。发行个人的票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5年5次抽签还本付息，于1991年还清。

1983年，国库券发行范围、息率，与1982年同。票面额为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4种，发行任务12.30万元（企业、单位4.70万元，个人7.60万元），实际完成12.27万多元，占发行任务的99.8%。

1984年，发行国库券12.35万元（企业、单位4万元，个人8.4万元），如数完成任务。

1985年，国库券年息提高到9%。发行任务19.63万元（企业、单位4.88万元，个人14.05万元），实际完成21.02万多元，超额7.3%。

1986年，国库券发行任务21.10万元（企业、单位6.10万元，个人15万元），实际完成22.57万多元，超过任务6.98%。

1987年，国库券发行任务22万元（企业、单位6万元，个人16万元），实际完成24.39万元，超过任务10.86%。

1988年，国库券发行任务31万元（集体9万元，职工17万元，农民5万元），实际完成36.63万多元，超过任务11.81%。

1989年，国库券发行任务22万元（职工17万元，农民5万元），实际完成22.30万多元。

同年，还发行特种债券和保值公债两种债券。特种债券发行任务14万元（待

业保险金、职工养老金 5 万元，单位 9 万元），如数完成。保值公债发行任务 88 万元，实际完成 90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潼关设有厘金、烟酒专卖、禁烟、印花税、盐务等 8 个税局，统属陕西省潼关税务监督公署领导。三十一年（1942）分国税、省税。国税由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渭南分局潼关办事处管理；省税由陕西省税务局潼关稽征所管理。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设有地方税稽征所，人员 9 人，附于财政科。

1949年 6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税务局，编制 5 人，到 8 月增至 28 人。10 月，渭南专员公署派来缉私队 10 人，配合税务局，查缉黄金、白银和大烟等违禁物品。1950 年，成立潼关县缉私委员会，缉私工作交由税务局管理。1955 年 8 月，税务局下设两个税务稽征组，主管城镇企业和商民的纳税工作。1958 年 12 月，并县后，潼关人民公社，设立税务所和太要税务工作组，属渭南县税务局。1961 年 10 月，潼关县制恢复后，税务并入财政局，并恢复太要税务所，增设港口驻征组。1963 年 12 月，财政、税务局分设，税务局辖太要、港口、城关税务所。

1967—1968 年，税务局改名为收入管理局，下辖税务所改为收入管理所。1968 年，财政、税务合并为财税局，下辖单位改为财税所。局内增设了国营企业管理组。同年 5 月，财税、银行和城关镇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财税金融管理站，税务所改名为财税金融管理所。1971 年 8 月，财税、银行、市管会分设，恢复财税局和财税所。1982 年 8 月，增设港口黄河桥头驻征组和安乐乡驻征组。1983 年 7 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税务局。1984 年 8 月，撤销安乐乡驻征所，增设零公里（东桐峪口）税务所。税务局辖城关、太要、港口、零公里 4 个税务所和国营企业管理组。到 1987 年，税务局设人秘、税政、征管、财会 4 股及所辖税务所共有职工 56 人（含计划外用工 11 人）。1989 年底，局内除设 4 股并设有发货票管理所、企业收入管理所，下辖城关、港口、太要、桐峪镇税务管理所，各

设所长1人，共有职工59人。

第二节 田赋、农业税

田 赋

明洪武五年（1372），移民迁徙而来，每夫授田百亩，名为“额地”，禁买卖，超额的报卫所，科名“首报”，听民买卖。土地瘠薄遥远，输纳不便，规定全征额地分夏、秋二班输纳。夏班每百亩征麦2石1斗6升，银1两3分5厘；秋班以同等数额征米。征夏不征秋，征秋不征夏。仓斗比市斗减3升，荒年每石折银6分。永乐二十二年（1424），守兵解甲务农，始有“军田”，民地全征，军田征半。清顺治六年（1649），院查粮额，县印王用明不分夏秋二班旧例，概行混报，改为夏秋麦米并征，换7升斗为市斗，地薄赋重，民不可支。十四年（1657），因饥荒，民地、军田混乱，清政府下令军民各造丁册地籍，民田不得混入军名，军田不得混入民户。邑宰专管民户，厅官统管军人，作为定例。军田错落各州县，唯在阌乡、华阴的归潼关，由两县代征，名为寄庄粮。原额屯地、首报地33.35万亩，除灵宝、临潼等8县屯地及豁免河滩冲塌屯地19.83万亩外，实存13.52万亩，每亩纳本色粮4升3合，折色银6厘4毫，实征5883.7石，折色银901两。雍正二年（1724）前，有丁税——对应服徭役的成年男子，派收代役丁银，913丁按贫富分三门九则征收丁银504两。雍正二年，“摊丁入地”，将丁银并入田赋，在地亩项下摊征。乾隆三十年（1765），额定632丁，银362.285两，永不加赋，除豁免外，实有地、丁银1195.96两。

民国时期，田赋先后归县政府粮房、第二科稽征。民国四年（1915），每石改征库平银2.80两，按一五折收银洋4.20元，额征屯粮地丁正库平银1190.57两，折银洋1785.85元，减去光绪二十三年（1897）华阴县挑修河渠占用屯地和正西区太和堡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被水冲淹缓征地丁银，实征屯粮地丁正银1189.1两，折银洋11733.6元，连同加征地丁耗羨（正税外加收的损耗）二五平余（随正税给户部官吏加收部分）赔款差徭等项折银洋1428.68元，共应额征银洋3162.29元。二十九年（1940）货币贬值，田赋征钱改征实物（每元征小麦1.5市斗，每斗重7.25公斤），设田赋粮食管理处专管。田赋有正额，有附加，一般和正赋数额相等。三十年（1941）到三十三年（1944），计正额、附加各为10.02万多元，共20.04万多元，折粮3万多市石，平均每年7513.90市石，每人负担24公斤。此后，正额、附加、公粮、军粮、囚粮、“绥靖”等年年摊，月月派，饱

经抗日战争创伤的潼关人民，如牛负重，不得喘息，每遇夏秋收获季节，军警、乡保人员催讨，有权势者安之若素，贫苦农民东揭西挖，常以“抗粮”罪名受鞭打、拘押，生活之苦，难以言状。

农业税

建国后，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农业税。1952年，经过查田定产，核定土地面积23.64万亩，其中水浇地8700亩，旱地22.77万亩，每人平均耕地4.15亩。1979年调查：公路、铁路、基建、库区占地3.85万多亩，实有耕地19.68万多亩，每人平均占有耕地2.1亩。1989年，耕地19.20万多亩，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82亩。

农业税计征政策，经历三次变更：一是累进计征。1949—1951年，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75公斤为起点，75公斤以下免征；二是轻税计征。1952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推行轻税政策“依率计征”，合理负担，按常年总产量，区别不同情况征收13%；三是稳定负担。在1952年农业税的基础上“一定三年不变”。1956—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累进税制”不再以农户为单位计征。1959—1961年，农业遭受旱灾，县政府对农业税大幅度调减。1971年，规定农业税“稳定五年不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产量上升，农业税仍稳定不变。

农业税政策，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规定。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税符合阶级政策，对地主、富农计征重于贫农，减免赤贫户负担；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税以耕地好坏，不同作物，穷、富社队、个体与集体，区别计征；人民公社化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实行“比例税制”，坚持先国家后社队，先征后购的原则，农业税附加（即自筹粮）随同农业税征收，比例不超过15%。

第三节 工 商 税

清代税种有四：一是地税。税无定数，尽收尽解。雍正年间，收报地稅銀2.75兩。乾隆年間，48.28兩。嘉慶年間，65.31兩；二是當稅。額定每座收銀5兩。乾隆、嘉慶年，分別收銀15兩和25兩；三是牙稅。乾隆時收銀9錢，嘉慶十九年（1814），收銀0.76兩；四是鹽課。原額定鹽引（鹽商購運執照）136道，課銀56.17兩，乾隆五十六年（1791），鹽課按地丁銀攤收，銀1兩攤課銀0.099兩。嘉慶十一年（1806）鹽仍歸商經營，二十年有鹽引1.08萬道，課銀118.07兩。清末潼關廳每年征解商稅銀1.64萬兩。占府轄10縣商稅總額的90%以上。民國二

1964—1989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年 度	计税面积 (市 亩)	常年产量 (万公斤)	计征 负担率 %	计征税额 (万公斤)	减免税额 (万公斤)	实 征 税 额	
						毛 粮 (万公斤)	金 额 (万 元)
1964	197503	1283.95	13	185.55	13.45	200.35	48.1
1965	197800	1298.8	13	200.4	12.65	205.35	
1966	213377	1250.55	13	173.9	18.35	156.1	43.1
1967	197927	1290.1	13	168.65		194.9	53.3
1968	197446	1287.9	13	168.6	21.9		50.5
1969	196986	1285.4	13	168.2	29.45		53.9
1970	196940	1284.3	13	168.15	16.95	197.05	54.7
1971	195894	1279.9	13	168.25	31.5	178.3	55.0
1972	195830	1279.9	13	168.1	35.85	203.5	56.1
1973	195666	1278.4	13	167.95	13.35	170.6	47.1
1974	195489	1277.2	13	167.85	9.4		55.2
1975	195462	1277.0	13	167.85	11.3	198.1	56.7
1976	195402	1276.7	13	167.8	13.45	206.75	57.1
1977	195333	1275.0	13	166.5	13.9	203.75	
1978	195234	1275.45	13	167.6	9.75	201.15	55.5
1979	195031	1274.4	13	167.5	33.05	148.35	56.5
1980	194946	1273.85	13	167.45	5.2	137.65	45.7
1981	194648	1271.95	13	167.2	24.9	135.5	44.9
1982	194551	1271.15	13	167.1	6.25	174.7	58.0
1983	194414	1275.3	13	166.95	9.0	183.7	61.0
1984	194352	1274.85	13	166.9	15.05	146.0	48.5
1985	194302	1272.2	13	166.3	8.9	159.75	71.6
1986	193899	1266.25	13	188.4	9.45	187.45	84.0
1987	193438	1265.85	13	188.4	9.45	187.45	84.0
1988	193486	1268.3	13.1	166.7	8.3	158.3	75.7
1989	193486	1268.3	13.09	166.07	11.81	154.25	85.4

十年（1931）前，契税每年比额1000元，印花税比额在十九年（1930）3600元的

基础上增到4800元，斗捐比额600元，畜税比额440元，屠宰税比额600元。二十六年（1937），余泉捐、行捐、船捐、房捐、警捐、畜屠斗税及附加、房地租等收入4.45万元，其中：畜屠斗包额6182元，上解后留县2200元。地方税捐实收入4.05万元，占岁入总额7.90万元的51.2%。日本侵略军炮火肆虐，富翁大贾或迁徙或停业，商号减少。三十一年（1942）工商税捐预算岁收税捐，仅印花税、执照税、房地租、营业税、契税附加及契纸半价共1万元，占预算总收入7%。抗日战争胜利后，设地方税稽征所，厘定税额：牲畜交易，依成交价征5%；宴席税依营业额征5%；行商税依纯利额征5%；娱乐税中戏剧、曲艺依营业额征10%；花捐税、妓女按人依等每人每月计征0.5元、0.4元、0.3元；屠宰税，每头征1.6元；警捐、行业、渡捐、柴草、马料……依旧摊征。国税、省税：国税一名统税，由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渭南分局潼关办事处对煤炭、矿产、木柴、烟、酒等按货价征收3%，坐商依资本额征印花税3%；省税由陕西省税务局潼关税务分局对一切坐商征收3%的营业税。

建国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纲要》规定13个税种，本县实施的有7种：

工商业税。1950年根据中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工商营利事业，均须于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包括对固定工商业按营业额课征的营业税；对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和合作事业按所得额课征的所得税；对临时商业按营业额课征的临时商业税以及对摊贩业按营业额和所得额课征的摊贩业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所得税部分独立为工商所得税，其余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征收对象是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按其营业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征收税金，占税收任务总额的80%以上。其税目：工业、交通运输、农、林、牧、水产品、采购、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44个税目，税率82个，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如甲、乙级卷烟为66%。工商税征收，是在商品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上，即产品出厂和销售时各征收一次。应征的农产品，在采购和商业零售时各征一次。只要发生商品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包括服务业务），均照章纳税。

工商所得税。是对工商业经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以及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得征收的税种，属于收益额课征的一类。它是国家参与这些经济单位盈余分配的一种形式，也是调节个体经济收入的一种手段。以纳税者全年所得款为计税依据，以年度为结算期，其税额经多次改革修订，现行按八级超额

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一级为10%，最高一级为55%。

1983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利改税。利改税的第一步，经逐户测算，工业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计征；商业批发企业执行大中型企业标准，所得税起征点55%，并测算出调节税率。1984年，征收所得税19.10万元，占工商税总收入的11.6%。同年10月1日，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制订产品、产值、资源、营业、房产、土地使用、车船使用、国营企业、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11个税种和税收条例，除盐和资源税外，都在国营企业中执行。1985年，征收所得税36.60万元，占工商税总收入16%以上。1987年，101万元，占37%。1988年征收所得税166万多元，占工商税总收入的34.6%。1989年为354万多元，占总收入的41.7%。

屠宰税。这是依据税法向屠宰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税种。1950年12月，按屠宰猪、羊、牛等牲畜屠宰后的重量依价计征，税率为10%。1957年1月，屠宰税为8%，计税价格按国营公司的零售牌价计征，改“三自”（自养、自宰、自食）免税为“三自”限量免税。1960年3月，实行猪、羊按头定量征收，每头重量标准和当时价格以8%的税率计算，核定生猪屠宰后每头征收屠宰税为4.42元。1973年1月，改为按头定额征税，屠宰每头生猪征收屠宰税2元，羊每只征收0.3元，食用牛每头3元。1980年征收屠宰税3000多元，1984年、1985年各为5000多元。1987年1万元以上。

工商税管理。建国初，工商企业属私人经营，税收管理是按行业、工会划编小组，“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税收机关审查定案，填写纳税通知书，各行业根据生产营业的大小，分月自行评定。同时，实行来货登记，以进控销和不定期盘点检查等办法核定出营业额和所得额进行计征。1952年建立纳税登记制度，对货物实行定税贴花，已纳税商品建立分运手续；对农村工副业定期检查、登记，分期报税。随着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增多，实行企业纳税鉴定制。企业按月填写申报表（内容：纳税项目、税率和纳税期限），经税务机关审查后填写交款书，由企业交金库，月终核对汇总。1982年，每月1—7日交清上月税款，过期加收滞纳金或罚金。农村和集镇、街道以及零散税收，税务管理所实行定行业、定人员、定地区、定时间、定任务；分片包宣传政策，包纳税辅导，包征收，包检查，超收者奖，减收者罚。税收人员都有征管手册、稽征底册、欠税卡片、检查记录和纳税档案。1981年5月25日，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一号通告，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在纳税中发生的偷、漏和拖欠工商税的情况进行检查清理。通过自查、互查和税务机关抽查，有197家工商企业补交漏欠税款6.39万元。

1949—1989年工商各项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工 商 税	所 得 税	其 它 工 商 税						补 罚 滞 纳 金
				小 计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1949										
1950	11.4									
1951	25.0									
1952	29.6									
1953	47.9									
1954	63.6	42.7	14.7	6.2	0.4	2.0	3.1			0.7
1955	77.4	43.5	27.4	6.5	0.8	1.5	1.9			2.3
1956	59.6	35.0	12.5	12.1		0.9	10.5		0.1	0.6
1957	78.1	48.6	12.6	16.9		1.3	13.5		0.2	1.9
1958	97.9	67.1	23.9	6.9	1.4	3.6	1.5		0.2	0.2
1959	92.9	75.3	10.7	6.9	1.4	2.3	2.1		0.2	0.9
1960	90.1	74.4	10.2	5.5	1.7	1.7	0.9		0.2	1.0
1961	61.3	43.0	14.8	3.5	0.5	0.6	2.3		0.1	
1962	74.4	47.5	17.1	9.8	0.5	1.4	3.9	3.8	0.2	
1963	56.2	35.1	10.8	10.3	0.4	1.8	3.0	0.6	0.2	4.30
1964	46.4	31.8	6.9	7.7	0.4	2.4	2.1	0.2	0.1	2.50

1982年9月，对各类企业（国营企业51家、集体企业185家，包括社队企业62家）和个体商业380户，有证红本144户，核发税务登记证，进一步摸清纳税底子，便于征管。1983年10月，再次进行摸底、登记、清理偷、漏和拖欠税款，并建立新的纳税制度，杜绝偷、漏、拖欠税款现象。1984年，加强对零散税源的征税管理，除李家乡外，对7个乡镇牲畜交易税进行查补征收，收回牲畜交易税3.50万元。1989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通告精神，税务局在公安、检察、工商各部门配合下，组织检查队伍，开展对个体税收专项检查。重点检查689户，查出偷、漏税款47.70万元，征收个人调节税10万余元，查补万元以上的大户16户，计税款40多万元。

续表

项 目 税 额 年度	合 计	工 商 税	所 得 税	其 它 工 商 税						补 罚 滞 纳 金	
				小 计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其 它 税
1965	53.5	35.7	8.3	9.5	0.4	5.4	3.5	0.1	0.1		
1966	48.0	34.5	9.5	4.0	0.1	1.3	2.4	0.1	0.1		
1967	50.5	35.8	10.9	3.8	0.1	2.0	1.7				
1968	48.1	34.4	10.8	2.9	0.1	2.0	0.8				
1969	56.4	42.3	12.0	2.1	0.1	1.6	0.4				
1970	49.7	39.7	8.5	1.5	0.4	1.0	0.1				
1971	51.7	44.3	6.9	0.5	0.5						
1972	52.4	44.8	7.1	0.5	0.5						
1973	60.0	52.2	7.7	0.1		0.1					
1974	68.2	57.1	11.0	0.1		0.1					
1975	68.7	57.4	11.1	0.2		0.2					
1976	76.1	61.0	15.0	0.1		0.1					
1977	93.5	72.6	20.8	0.1		0.1					
1978	105.5	78.5	26.8	0.2		0.2					
1979	114.7	85.3	28.7	0.2		0.2					
1980	128.7	101.6	26.5	0.4		0.3	0.1				
1981	133.7	108.4	23.8	1.4		0.3	1.1				
1982	143.4	123.7	17.7	1.9		0.3	1.6				
1983	147.1	122.9	21.8	2.3		0.4	1.8				
1984	166.8	140.5	19.2	7.1		0.5	3.6				3.0
1985	225.8	30.7	36.6	158.2	0.1	0.5	1.3	12.7		143.6	0.3
1986	279.0	238.0	40.0	1.0		1.0					
1987	374.7	271.1	100.7	2.9	2.0	0.9					
1988	479.0	280.0	166.0	33.0							
1989	849.0	421.0	354.0	73.0							1.0

注：1985年其他项目内即：1984年10月国家第一步利改税，我县征收税种增加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增值税，营业税，产品税，滞纳金罚款。

第四节 新征税种

1989年，本县新开征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两种。

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目的在于合理利用节约土地，加强城镇建设，开辟新的税源。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征税对象，从量征收。根据198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国务院批准改名《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为0.2—4元。同年，共征收土地使用税17.6万多元，超计划任务10万元的76%。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是国家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综合管理，对预算外资金征集的一部分。1989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预算外调节基金征集办法》规定，其征集率为10%。征集范围：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共5项。本年全县共征收42.86万多元，超过计划任务32万元的34%。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当铺

清末有当铺两户，一在县城南大街南段西侧，名彩盛典，系华阴县负庄李姓所设；一在县城东大街当铺巷，后迁南大街北段，名西盛典，系渭南焦姓所设，时人习惯称彩盛典为上当铺，西盛典为下当铺。贫苦人家遇到天灾人祸，无法度日时，用实物向当铺作抵押，贷出现金，到期凭当票还本付息，赎回抵押品。逾期者当铺则以抵押品变卖，牟取暴利。辛亥革命（1911）中，下当铺被清军抢掠，上当铺被焚毁，后均未复业。

钱庄

民国十七年（1928）前，有钱庄5户，4户设县城潼津桥附近：万和生（商）号，庄主张万寿（城内第一巷人）；“天福厚号”，庄主某（山西人）；大通元号，经理王子美（山西人）；同义成号，系与华阴7家合股开设，经理阎祥生。另一户义盛元，设东大街，经理郭辅先。钱庄，专营金、银，办理存贷。十六年（1927）到十七年（1928），先后停业。

银行

清代，金、银管理，放债，操于金、银大商号。民国元年（1912）后，陕西督署在县城东大街南侧设有富秦钱局，十年（1921）后，改设西北银行。二十二年（1933），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在潼关设立支行，地址在城内西大街。三十一年（1942），设县银行，地址在苏家村。本金30多万元。三十四年（1945），迁至城内西大街北侧。三十六年（1947），陕西省银行设潼关办事处，撤销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潼关支行。

解放后，1949年7月，设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办事处。1950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地址在县城西大街，有业务、会计、出纳、行政股和发行库。基层设有华阴县岳庙和本县西关分理处及太要、南头、吴村、吊桥营业所。1952年，岳庙分理处改属华阴县支行。1955年5月，设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人民银行潼关支行设专职副行长，管理农业银行业务，行政由人民银行县支行统管。1957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1959年并县后，改为渭南县支行潼关办事处。撤销潼关西关分理处和南头、吴村、吊桥营业所，太要营业所改设分理处，同时设港口分理处。1961年随县制恢复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1964年3月，复设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太要、港口分理处改为营业所，属县农业支行。1965年10月，县农业银行支行和人民银行支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1979年3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地址在新县城和平路南段西侧，专管地方基本建设投资 and 贷款业务。1980年1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地址与人民银行同院。太要、港口、城关营业所，移交农业支行。农村金融业务、机构、人事，统属农业支行管理。1981年，人民银行支行设潼关火车站储蓄所。1984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与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合署办公。1985年，另设人民银行帐户，对外业务由潼关县工商支行办理。

银行以信贷、现金、结算为中心，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组织转帐结算；执行现金管理，办理现金出纳，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管理金银外汇，代

理财政金库；办理汇兑、保险、信托投资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八年（1939）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到三十年（1941）共有28个社，入社社员1078人，集股金2816元。信用合作社被保甲人员、乡绅所利用，贫苦农民的经济实惠极少。此后，名存实亡。

建国后，1952年10月，人民银行县支行在代字营村进行试点，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及主任等。建立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56年全面推广代字营建立信用合作社的经验，先后建立34个信用合作社。1957年，对信用合作社进行了调整，设城关、吊桥、南营、吴村、安乐、南头、十里铺、李家、太要、代字营10个信用合作社。1958年城关、红旗、东风、秦岭、超英、卫星、东方红7个人民公社各设信用部。1959年，调整为城关、高桥、吴村、安乐、李家、太要、南头、代字营8个信用合作社。1961年，城关信用合作社改名港口信用合作社。1982—1984年，李家村信用合作社设零公里分社（东桐峪），港口、太要、高桥、安乐信用合作社分别设立苏家村、太要镇、吊桥、潼峪信用站。1984年10月县成立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由7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1985年，撤销苏家村、太要镇信用站；吊桥信用站改为高桥信用合作社吊桥分社。全县现有8个信用合作社，两个分社及82个信用站（组）共184人。

保险公司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筹建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潼关县支公司，后属县政府财政科。保险公司对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工商业进行保险，对交通运输、国营企业的物资、财产等实行强制性保险，对人身、房屋、牲畜，采取自愿保险。1957年，撤销保险公司。1982年7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潼关代理处，附设于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1986年4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潼关县支公司，地址在和平路南段西侧，占地13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多平方米。1987年4月，设副经理，共有职工11人，下设综合、业务、人寿保险股。1989年，设副经理2人，下设城市业务、农村业务、人寿保险业务、综合4个股。辖港口镇、高桥乡、吴村乡保险代理处，承办所在乡（镇）的各类保险业务。

第二节 货 币

流通货币

明嘉靖四年（1525）流通货币有三种：一是元宝。重50两、10两、马蹄形；二是银铤。重1两，馒头形；三是制钱。有七十文、百文，七十文值银1钱。清初，主要是铜钱。“顺治通宝”钱，重一二分。康熙元年（1662）后，以银为主币，辅以铜钱、制钱有“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等，均重1.2钱。清末，流通有银锭、铜钱、银元、银角、纸币、铜元。宣统二年（1910），银元为本位币，重量库平7.2钱，含纯银九成，合6钱4分8厘。辅币有十文铜元，二十文铜元。

民国初，银两、银元并用，铜元为辅币。银元有孙中山半身侧面像银币，袁世凯头像银元，辅币有当二、当五、当十、当百、当二百的铜元。铜元兑换银元的比率，以铜元的流通量多少，有起有落。十二年（1923），富秦银行发行纸币，票面10元、5元、1元，称“洋”元。二十四年（1935）十月，国民党政府更改币制，中央、中国、交通、中农银行发行纸币（即法币）与银元同位，禁止银元流通，禁而不止，形成钞、现两种物价。煤炭现洋每元60公斤，钞票55公斤，商家过脚每千元要多贴10—20元。因纸币日多，二十六年（1937）后，银元、铜元停止流通。三十七年八月（1948），发行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折合东北流通券30元，折合银元2元，限同年十一月二日前兑换金圆券。金圆券随代替法币流入市场。1949年解放前夕，流通的货币有法币、金圆券、关金券等，因货币贬值，以小麦折值，银元、铜元一度流通。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废除各种旧币，禁止银元、银锭、黄金流通。一度流通的货币有：陕甘宁边区西北农民银行钞券（又叫农币）晋、察、冀边区银行钞券（北海币）等。晋、察、冀、鲁、豫边区银行按照规定比价兑换1948年发行的人民币，共兑换人民币21.03万元。1955年3月1日，国家进行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以1万对1的比例，兑收旧人民币，本县共收兑旧人民币86.2亿多元，总人口7万余人，平均每人兑换新人民币12.31元。新人民币以“元”为单位，辅之以“角”、“分”，均系纸币以十进位。1957年12月发行“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铝质“分币”。1963年，调整主币种类和版面，收兑苏联代制的三种票券，取消叁元券面，调整拾元、伍元钱版面。三种票券收兑总数额为89.50万多元。按当时全县8万余人，平均每人收兑11.18元，到1987年，本县流

通的主币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四种，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三种纸币和壹分、贰分、伍分三种合金币和纸币。1988年市场发行伍拾元、壹百元两种货币，流通市场。

货币流通

国家银行在货币流通管理上，执行稳定通货政策，使货币流通量同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相适应，决定货币的发行量。单位之间的资金来往，基本采取由银行转帐结算的方式进行，一般很少动用现金。因而建国以来，本县货币流通状况比较正常，币值基本稳定。1953年到1989年的37年中，有22个年份银行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属于货币回笼。其余年份现金支出大于收入，表现为货币投放。收入项目有商业销售、服务事业、税款、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汇兑、乡镇企业、个体经营和其他共9项收入。支出项目中，有用于支付国家职工工资、城镇集体单位工资，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特种存款支出、农产品和工矿产品收购支出、行政及企业管理费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农村信用社支出、汇兑支出、乡镇企事业支出等多项。商品销售收入，在各项现金收入中占着绝对优势，一般都占65—75%以上。储蓄存款收入居于第二位。现金支出以支付国家职工工资所占比重为大。一般占现金支出总额的21.9%以上。其次是农村信用社支出和农产品收购及储蓄存款等的支出。

现金管理

为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通，节约现金使用，实行对现金管理，保证通货稳定。1950年3月，中央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本县于4月开始实行。人民银行根据规定对各单位所有现金，除准予保留规定的库存限额外，全部存入银行。除发放工资、收购农副产品及小额支付外，各单位间实行转帐结算，不得使用现金。自此现金库存限额按规定为30元执行。1980年，陕西省人民银行鉴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市场经济日益活跃，单位现金的收支相应增大，现金库存限额偏紧，将单位之间转帐结算起点即零星支付现金的一般限额提高为50元。1981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使用现金限额分为100元，150元，200元3种，除西安市、宝鸡市按最高不超过150元外，其余各地包括本县在内最高掌握在100元以内，办理转帐结算的起点仍按30元掌握，在30元至100元之内，单位方可使用现金，也可转帐。1988年10月起，贯彻国务院同年9月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结算起点规定为1000元执行。本县各专业银行按照各个时期现金管理规定，根据开户单位的住地远近和对现金的实际需要情况，有区别地分为

3天、5天、10天,最多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严格监督执行。

第三节 存款

企事业单位、地方财政、机关团体、部队、信用合作社、个人等在各金融单位的存款,是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本县40年来,银行年末存款总额由1949年的2.3万元,到1989年增加到13136.60万元,增长571倍。

历年现金收支总额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投放	回笼	年份	收入	支出	投放	回笼
1953	570.7	537.3		33.4	1972	1043.2	976.6		66.6
1954	757.2	830.9	73.7		1973	1210.4	1181.2		29.2
1955	882.2	851.9		30.3	1974	1295.4	1311.0	15.6	
1956	961.7	918.4		43.3	1975	1236.8	1343.3	106.5	
1957	1210.5	1200.9		9.6	1976	1322.9	1369.0	46.1	
1958	1073.5	1059.8		13.7	1977	1441.3	1429.1		21.2
1959	1250.4	1295.0	44.6		1978	1544.2	1551.8	7.6	
1960	1059.2	1051.4		8.3	1979	1799.4	1863.8	64.4	
1961	789.3	530.6		258.7	1980	2232.2	2320.8	88.6	
1962	866.5	564.1		302.4	1981	2405.0	2562.0	157.0	
1963	723.5	551.2		172.3	1982	2776.8	3032.6	255.8	
1964	729.8	556.8		173.0	1983	3190.9	3402.7	211.8	
1965	789.1	735.4		53.7	1984	3563.0	4150.8	587.8	
1966	913.8	893.7		20.1	1985	4539.1	5245.4	706.3	
1967	1144.9	1227.5	82.6		1986	6329.0	6361.8	32.8	
1968	1221.3	1137.7		83.6	1987	1040.7	978.1		62.6
1969	1291.8	1271.1		20.7	1988	15537.8	15259.8		278.0
1970	1165.1	1151.4		13.7	1989	22580.4	19973.3		2607.1
1971	1112.1	1052.2		59.9					

城乡储蓄

1949—1951年,银行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等。

取款依当时牌价支付，用以保障人民储蓄购买力，消除群众“重物轻币”思想。1952年始，改为货币储蓄。此后储蓄种类主要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农民优待储蓄、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

本县城乡储蓄，自建国以来，一直比较活跃。1949年6月始，城镇储蓄年末存款1000元，1950年末为3000元。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期末，储蓄存款余额增至19.70万元，占同期各项存款总余额的20.44%。随着人民生活改善，储蓄存款持续增长。1953年农民开始参加储蓄，年末存款11.60万元。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1957）城乡储蓄存款余额56.10万元，占同期各项存款总余额的3.76%。1958—1962年，因受三年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储蓄存款锐减，期末储蓄存款余额23.00万元，全系城镇储蓄，占同期各项存款总余额的6.13%。后经1963—1965年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城乡储蓄存款随之回升，到1965年储蓄存款余额增至42.30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1970），储蓄存款余额82.2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改变单一经营的经济结构，实行多种经营；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集市贸易日益活跃，农民收入增加；职工多次调资，银行增设储蓄机构，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1980），储蓄存款余额355万多元，平均每人储蓄存款32.30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247.70万元，占64%，农村储蓄存款107.30万元，占36%。到1989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增加到8825万元，占同期各项存款余额数的67.18%。平均每人储蓄存款720多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期末和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储蓄存款余额分别增长446倍和24倍多。平均每人储蓄存款是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的22倍。

单位存款

单位存款有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包括地方和中央金库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等）、农村存款（农村社队的集体存款、信用社存款），1984年后，并有信托存款。

1949年，单位存款年末余额2.30万元，到1952年末增至34.60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4.70万元，财政性存款19.90万元，分别占42.49%和57.51%。1957年末各项存款总余额增加到252.90万元，较1952年增长了7.3倍。其中企业存款99.40万元，财政性存款82.30万元，农村存款71.20万元。1958年，由于受“大跃进”及其以后3年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农业减产，工商经济不振，各项存款余额到1962年仅有257.40万元，比1957年只增长0.59%。其中，企业存款77.90万元，

财政性存款63.30万元，农村存款96.30万元，冻结存款19.90万元。之后，国民经济经过了3年调整，各项存款增加，1965年末余额上升到291万余元，较1962年末增长13.05%。其中企业存款127.60万元，财政性存款60.30万元，农村存款103.10万元。“文革”十年动乱期间，各项存款增长速度缓慢，由1966年末余额412.80万元，到1976年末增至884.60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1.4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存款与日俱增。到1985年单位存款余额增加到1949.20万元，较1976年末增长120.35%。其中企业存款670.50万元，财政性存款647.60万元，农村存款490.20万元，信托存款29.70万元，其他存款111.20万元。到1989年末，这些存款总余额增至4311.60万元，占同期存款总余额的32.82%。其中企业存款1861.80万元，占43.18%；财政性存款831.50万元，占19.29%；农村存款1277.50万元，占29.63%；信托存款28.20万元，占0.65%；其他存款312.60万元，占7.25%。

第四节 信 贷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是群众之间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建国前，富有者则利用借贷关系，残酷剥削农民。1951年调查：第四区第四乡第三行政村38户农民中，中农12户，贫农26户，有债务者16户，中农5户，贫农11户，占总户数的42.1%。

典型户调查，高利贷剥削形式主要有五种：一是借债赘地。借债户张西荣，堡障寨村人。民国十九年（1930）到二十三年（1934）借本村张万全银元46元，赘地5.7亩，计银利144元，张万全嫌赘地少又增加2亩，延至二十四年（1935），7.7亩耕地全交债主所有外，又补了1.5亩地；二是以工顶债。三十二年（1943），善车口村李天顺，借本村种国藩玉米三斗（每斗13.5公斤），5年本利滚算9.2石，逼得李天顺给种扛长工两年，每年工资为小麦4石，还补小麦1.2石；三是“驴打滚”利息。债主刘好贤，善车口村人。种家窑村关新房，三十年（1941）借刘2.5万元，年利息玉米2.5石，债主算利息时，一麦顶二秋，二秋顶二麦，以利变本，本利复算，4年滚算小麦22石；四是“三不要”。债主刘振，刘家村人，年收利息麦子43.2石，收债时刁难债户，不要麦中有豆，不要不干的麦子，不送上门不要；五是小斗出、大斗入。债主冯双理，冯家城人，三十五年（1946）到三十七年（1948），放谷债48.8石，用12.25公斤重的小斗放出，以15公斤的大斗收债，每石加息1斗，每年少出多入13.4石。债户常因逼债变卖家产或流落

他乡。民间谣谚：“借着吃，打着还，跟上碌碡过个年。”每到年关，“二十四、五、六（溜），二十七、八钻，月尽停一天，初一才露面。”

建国后，1949年，县政府为取缔高利贷盘剥，保护民间合理的正常借贷，实行“减租减息”，对高利贷利息超过一倍者，本利停付。土改后，1951年1月12日，土改委员会首次批准，发放给第五区2000多万元，第四区2500多万元，鼓励民间正常借贷，互通有无，发展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民间借贷有无息的，也有稍高于社会平均利率的，多属于双方议定的正常借贷，作为银行贷款的补充。

工商信贷

建国初，国家银行把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作为工商贷款的重点，旨在占领市场，稳定物价，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49年为扶持手工业者恢复生产和私营企业正常营业，投放贷款1.30万元。1950—1951年，始办国营工业、供销合作商业贷款，到国民经济恢复期末，工商信贷余额4万元。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此项信贷主要是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手工业发展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期末工商贷款余额1470.80万元，其中：中央、地方商业贷款100万元；城市服务业贷款28.10万元；粮食贷款60.10万元；供销合作贷款1273.50万元；公私合营工商企业贷款9.10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商信贷发放，由于“大跃进”“左”的思想干扰，金融机构下放，放松了信贷管理，贷款一度带有盲目性，造成资金失控，市场货币偏多。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采取货币回笼，压缩贷款的措施，及时扭转了被动局面。本期末，此项贷款余额333.90万元，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下降了1136.9个百分点。其中：地方工业贷款4.60万元；集体工业贷款3.80万元；商业企业贷款325.50万元，主要用于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的流动资金。后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使其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压缩了工业贷款，增加商业贷款。到1965年末，工商贷款余额395.90万元。其中：地方工业贷款2.90万元，集体工业贷款3000元；商业企业贷款392.70万元。“文革”期间，金融工作受到干扰，部分资金用于写大字报，印刷传单和红卫兵出外串联旅差费用等的开支，造成资金严重浪费。1976年末，工商贷款余额930万元，是1965年末工商贷款余额的2.3倍多。其中：工业企业贷款65.80万元（含本年始办黄金生产设备贷款14.50万元）；商业企业贷款864.2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着放宽政策，搞活经济，讲求经济效益的精神，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

销定贷”的原则，遂于1980年开办中短期生产设备贷款，支持工商企业固定资产挖潜、革新、改造；扶植新建企业、城镇待业青年、集体商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修建住房等。同年末，工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791.30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71万元；商业贷款620.30万元。工商固定资产贷款余额1402.80万元，其中：黄金生产设备贷款1370.80万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12万元；中短期设备贷款20万元。1985年，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2205.50万元。其中：工业贷款424.20万元（含个体工业贷款2.70万元）；商业贷款1781.30万元（含个体商户贷款3000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技术改造）2621.20万元。信托贷款余额49.70万元。特种企业等贷款余额33.80万元。到1989年末，工商贷款总余额9726.70万元。占同期各类贷款总余额10958.80万元的88.76%。比1976年末工商贷款增长了10.46倍。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2619.60万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3073.30万元；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193万元；个体商户流动资金贷款100.1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3467.20万元（其中，基建贷款228万元，技术改造贷款3239.20万元）；信托贷款88.40万元；其它贷款185.10万元。

农业信贷

建国后，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直把农业信贷作为业务重点，积极给予扶持。1950年，开始发放农业贷款，同年年末，一般农业贷款余额2.80万元，1951年增至3.50万元，1957年末余额17.60万元。主要扶持农户、农业合作社购置农具、种子等所需资金。1959—1961年，农业连遭水旱灾害的严重袭击，粮食减产，社队生产、社员生活遇到困难，金融部门及时发放贷款给予援助。到1962年末，农业贷款余额32.10万元。其中：社员购置化肥、农药等生产费用贷款18.40万元；农械、小型水利等生产设备贷款12.30万元；社员口粮贷款1.40万元。调整期末农贷余额增至42.50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14.40万元；生产设备贷款21.50万元；社员口粮贷款6.60万元。此外，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余额6000元。到1970年末，农贷余额降至37万元。其中：社队生产费用贷款13.30万元；生产设备贷款17.70万元。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余额1.50万元。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农贷主要支援社队发展生产、办企业和解决一些社队社员生活困难，期末贷款余额74.1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48.20万元；生产费用贷款9.20万元；社队企业贷款12.40万元；社员口粮贷款4.30万元。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余额6.10万元。并对农村信用社投放贷款，给予扶持，期末余额2.10万元。1978年后，社队（乡镇）企业贷款和扶持承包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贷款的比重逐步增大。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农业贷款余额250.40万元，社队企业贷款余额72.70万

元。到1989年末，农业贷款余额增至471.20万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增至760.90万元，两项合计1232.10万元，占各类贷款同期总余额的11.20%。

基本建设投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是专门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和拨款的基层专业银行。管理中央、省、地区、县四个级次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贷款，并进行监督使用。其资金来源，有国家预算内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更新改造基金和各种贷款等。结算方式，主要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异地的由异地托收承付和汇兑结算；县内结算采用转帐、现金两种方式。业务对象：中央级潼关金矿、矿建一公司、井巷公司，资金来源有预算拨款和基建贷款；省级的资金，主要由省上各主管部门掌握使用于在本县的单位有潼关邮电局、人民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建设银行支行等，资金为预算拨款、更新拨款和自筹拨款组成；地区级有渭南地区港口抽黄工程指挥部，资金来源，属于预算拨款；县级单位的基本建设，均由地方财政预算拨款和自筹拨款。1979—1989年，基本建设固定资产，分为民用房屋、工业用房屋、生产设备。

清理债务

清理债务，坚持不同时期、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原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贷款，清理收回，无力偿还的把债务落实到户。1961年前，因受自然灾害的户、死亡户以及无力归还贷款的集体或个人，分次豁免或核销。计核销单位95个9.44万多元，豁免个人贷款1581户1.48万元。1983年7月前的借贷，核销单位60个，贷款226笔，金额15.57万元；核销个人贷款26笔，计191元。1988年，农业金融部门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进一步对过去农业信用贷款进行清理。到年底，农业银行清理出贷款总额为2900万多元，其中非正常贷款1191万多元，占贷款总额的41%。其中逾期贷款830多万元，占贷款总额的28%，呆滞贷款339万多元，呆帐贷款28万多元。信用社清理出贷款总额为1414万多元，其中非正常贷款1239万多元，占贷款总额86%。其中有呆滞贷款、呆帐贷款336万多元。1989年，采取边清理边收回的办法，全年共收回非正常贷款2105万多元。同年底，非正常贷款，农业银行占27%，信用社占52%。

第五节 黄金收购

1987年前，人民银行县支行无黄金化验设备，黄金企业和群众出售黄金须远

到外地。1987年，县人民银行投资近10万元购得黄金化验成套设备，设立黄金收购化验室，专人负责，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按其成色，依照国家规定收购牌价计价收购，给出售黄金者提供方便条件。同年化验96个样，收购黄金15000两；1988年，化验552个样，收购黄金24024两；1989年，化验656个样，收购黄金32028两。

第六节 保 险

1952年，本县开办保险业务，1957年停办。1982年7月恢复保险业务。同年企业财产保险投入金额356.30万元，保险费收入7260元。1983年，增办家庭财产保险、交通运输工具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业务，保险投入金额282.80万元，保险费收入6500元，发生保险事故7起，支付赔偿金2820元。1984年，增设人身保险和麦场火灾保险业务，并实行交通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为强制保险，保险投入金额426.40万元，保险费收入5.39万元，发生保险事故10起，支付赔偿款5500元。1985年，保险投入金额3494万元，保险费收入15.33万元，发生保险事

县级单位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元

年 度	预 算 拨 款		自 筹 拨 款		合 计	
	面 积	金 额	面 积	金 额	面 积	金 额
1979	2036	139948	2204	212040	4240	351988
1980	2287	119800	1354	139461	3641	259261
1981	760	70000	2200	205000	2960	275000
1982	1393	144479	4376	445108	5769	589587
1983	1405	157000	1132	203782	2537	360782
1984	903	100000	1320	199500	2223	299500
1985	4100	310000	4191	370000	8291	680000
1986	2373	240000	5200	740000	7573	980000
1987	5202	480000	12078	5220000	17280	5700000
1988	4786	310000	17500	830000	22286	1140000
1989	5346	201000	10750	1890000	16096	2091000
小计	30591	2272227	62305	10454891	92896	12727118

故71起，支付赔偿款5.960万元。1986年，保险投入金额12693.70万元，保险费收入34.90万元，发生保险事故103起，支付赔偿款9.97万元。1987年，保险投入金额9712.90万元，保险费收入51.77万元，发生保险事故144起，支付赔偿款12.33万元。1988年，新开办麦场储金、农村家庭用电、母婴平安保险3个险种。全年共收各类保险费71.50万元，处理各类赔案255件，赔款支出14.36万元，赔付率24.47%。1989年，新开办城市家庭用电线路火灾保险、医疗事故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农村干部综合保险4个险种。全年各类保险费收入110多万元，处理各种赔案230件，赔款支出20.39万元，赔付率18.54%。

第十三篇

管 理 经 济

建国40年来, 本县国民经济发展经历了五个时期。

一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0—1957)。这一时期, 自1950年经过三年的努力, 正确地贯彻了中共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 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 确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继而完成土改, 解放了生产力, 基本医治好战争创伤, 恢复国民经济。1952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29.20万元, 比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381.80万元增长64.8%。其中农业、工业产值分别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8%和32%。在此基础上, 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较为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绝对优势, 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按劳分配制度, 并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 促进农业发展。到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增至658万余元, 较1952年增长4.57%。其中农业、工业产值分别占66%和34%。

二是国民经济“大跃进”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这个时期, 本以保护群众高涨起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推进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 掀起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热潮, 动员全民大炼钢铁, 得不偿失; 又把刚组建起来的高级社升并人民公社, 大办公共食堂, 实行“吃饭不要钱”, “做活不计工”, 生产上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泛滥, 损害了集体经济利益, 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之, 自1959年连年遭受水、旱等各种自然灾害, 农业大幅度减产, 使工农业经济比例失调, 陷入1960—1962年严重困难的境地。本期末工农业总产值减至653.50万元, 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末下降6.9%。其中: 农业、工业产值分别占69%和31%。

三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1962年中共中央就指出“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方针, 纠正“左”的错误, 在农村下放核算单位, 实行“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1963年全面贯彻中央方针, 加强对工商各行业企业的领导和监督, 集中财力、物力发展生产和发挥价格、税收的杠杆作用, 使失调的国民经济得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本期末, 工农业总产值1147.80万元, 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增长75.6%。其中农业、工业产值分别占83.3%和16.7%。与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相比，农业产值增长1.12倍，工业产值基本持平。

四是“文革”时期（1966—1976）。这一时期，也正是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实施时期，国民经济调整后，本应经过努力，有个较大的发展，但由于动乱的影响，使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混乱，致使国民经济再次失调。尽管中央一再强调“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本县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仅增长6.1%。

五是改革开放时期（1978—1989）。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逐步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广大干部群众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等“左”的指导思想还在继续，使在生产流通、分配领域里存在不少弊病，出现许多混乱，国民经济和计划完成差。工农业总产值1976、1977年分别完成1027.70万元和1284.50万元；工业产值分别为820.30万元和1015.06万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纠正了“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后，首先在农村开展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推广到国民经济的其它领域，不断完善经济承包，明确奋斗目标，农业战线力争粮食自给，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治穷致富、实现小康水平；工业战线，改善经营方式，实行科学管理企业，讲求经济效益，充分发挥本县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以黄金生产为龙头的工业生产，大办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国民经济走上发展的新时期，呈现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工农业总产值，1985年创5841.80万元新纪录，其中农业产值2955万元，工业产值2886.80万元。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四年到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36.5%增长速度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3478.70万元，其中农业、工业产值分别占25.5%和74.5%。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49—1953年3月，计划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管。1953年4月设计划统计科。1954年1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计委）。由主管县长兼主任。1958

年12月撤销,1961年11月恢复县计委。1968年6月撤销,业务并入县革委会生产组。1972年5月恢复县计委。其职责:编制和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劳动工资、物价,并承担国民经济各项数字的统计任务。1984年机构改革中,先后分设劳动人事、统计、物价局。县计委设主任、副主任2人,编制共8人。其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有关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制定本县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和下达全县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加强对本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开展综合分析、经济信息和经济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第二节 生 产 计 划

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本县的五年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一般是先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出下属各单位的生产计划,报县计委综合平衡,提交县政府审定后,下达各部门、各单位,作为国家计划贯彻执行。1956年前,国民经济恢复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生产计划一般是上级下达指令性计划。1957年后,生产计划按一般程序进行。1958年,大跃进时期,高指标(计划)、浮夸风盛行一时,产量、产值有虚假现象,使地方国民经济计划无法正确制定和施行。60年代初,对生产计划作了调整,但后来在10年“文革”动乱期间,计划工作又受到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计划工作进行了改革。本着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行政和经济手段促进计划的完成。

工业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业总产值由解放初的154.40万元到恢复期末增加到200.20万元(不含中央工业、企业产值,下同)。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总产值由218.20万元增加到223.3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由2.40万元增加到39万元增长了3.86倍。集体工业产值由215.80万元减至184.30万元,下降17.01%。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国民经济“大跃进”导致工农业生产比例失调,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工业总产值由287万元,降到202.10万元,减少35.08%。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33万元,增加到119.60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由254万元,下降到82.50万元。1963—1970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工业总产值由179.30万元增加到368.43万元,增长105.48%。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

由107万元增加到258.76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72.30万元，增加到109.67万元。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总产值由404万元，增加到831.14万元，增长105.7%。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296万元增加到560.47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108万元增加到270.67万元。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由820.33万元，增加到1269.46万元（系1970年不变价格），增长54.75%。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540.96万元，增加到559.96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279.37万元，增加到709.50万元。1980年后，对工业企业不断进行改革，生产迅速发展，工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由1565万余元增加到1700.80万元（不含村级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15%。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总产值由753万多元，降到597.80万元，减少26%；集体所有制企业总产值由812万元，增加到1103万多元（含全民、集体联营企业总产值10.80万元），增长35.8%。1986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到1989年的4年间，工业总产值由4261.40万元，增加到10048.70万元，增长1.35倍。

农业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总产值由227.41万元，增加到429.04万元，增长88.66%。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总产值由398.23万元，增加到434.73万元，增长9.17%。1958—1962年，“大跃进”和经济困难时期，农业总产值由517.60万元，减少到451.37万元，下降12.8%。1963—1975年，即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总产值由503万多元，增加到1677.40万元，增长2.3倍。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农业总产值由1027.70万元，增加到1858万多元，增长80%以上。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推行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农业总产值由1740多万元，增加到2955多万元，增长近70%。到计划期末农村经济总收入5232.11万元，其中：种植业1886.35万元；林业32.67万元；牧业194.38万元；副业179.72万元；渔业7.60万元。工业2015.57万元，交通运输业300.26万元，建筑业298.61万元，商业、饮食业101.94万元，服务业84.65万元，其它130.36万元。1986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到1989年的四年间，农业总产值由2637万多元增加到3430多万元，增长30%。

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计划，每年由商业局、县联社、物资局、粮食局制定计划，报县计委审核调整，批准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流通制度进行改革，实行

多渠道、少层次、少环节，扩大商业企业自主权，企业实行承包。195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02.80万元。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至854.90万元，比1952年增长21.6%。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89.30万元。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0.10万元，到1976年增至1481.41万元。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宣传贯彻，商品流通领域扩大，到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99.70万元，比1976年增长1.36倍。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659万元，比1985年增长90%以上。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县计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从国民收入中抽出一部分资金，有计划地建工厂、修水库、筑公路、办公共福利设施等。基本建设主要分工业用房、生产设备及民用房屋三类。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52.1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占县财政收入的47%，主要用于发展国营企业和整理市容。1960年，基本建设投资2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7%，占县财政收入的9.45%，主要用于三门峡库区移民迁建。1965年，基建投资2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8%，占县财政收入的20.73%，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厂、建材厂扩建和太要水库、鱼化屯水库的修建。1976年，基本建设投资76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占县财政收入的34.58%，主要用于港口抽黄灌溉工程。1985年，基建投资229万多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3%，占县财政收入的32.8%，主要用于修建中共潼关县委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自来水公司楼、潼关中学教学楼。1989年，基本建设投资33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51%，占县财政收入的33.25%。超地区下达计划的66.6%，主要用于筹建黄金冶炼厂和修建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县委党校教学楼等。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4月，县政府设计划统计科，县政府秘书室秘书兼任科长。1958年12月—1961年9月合大县期间，潼关公社设计划统计科。1961年11月县计委成立后，

统计工作属县计委管理。1984年11月成立县统计局，编制12人至今。

第二节 统计工作

1950—1975年，统计工作侧重于农业，内容主要是人口、劳动人事；土地、耕地、灌溉面积；以粮食、棉花、油料为主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林业生产及果园面积和产量；畜牧业的大小家畜头（只）数及家禽等的生产情况；农业互助合作、生产资料供应、病虫害防治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形势的不断发展，对统计范围、重心、服务都有新的扩展。1984年1月《统计法》颁布后，统计工作以经济为重心，主要内容设有8个专业：一是综合。包括行政区划、工农业总产值及比重、户数人口及其增长变化；二是农业。包括农村乡镇组织情况、耕地、畜牧、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果园面积和产量，林业生产、农村经济收益分配和效益，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多种经营专业村、乡（镇）企业、农业总产值等；三是工业、交通运输及邮电。包括工业总产值、净产值、产品产量、货运、邮电业务、邮路、通信水平等；四是商业、粮食。包括商品零售，商品购销调存，粮油购销调存，粮、棉、油征购及猪、蛋收购情况等；五是基本建设与物资。包括基建完成情况、竣工面积和价值、物资消费与库存等；六是文化、教育、卫生。包括图书发行，文化馆、站，图书借阅及业余文化活动，县文工团、电影、广播电视、中小学教职工及学生，卫生事业基本情况，农村医疗卫生组织等；七是劳动与工资。包括工资、劳保福利、生产率等；八是财政金融。包括财政收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等。各基层单位普遍建立月报、季报、年报表制度。以《统计法》为准则，统计质量、速度均有所提高。1985年，潼关农业、商业、劳动和工资、基建统计工作分别被渭南地区评为第二、第三名，受到表彰和奖励。

第三节 信息服务

统计数字是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依据。统计部门不断向各级领导、企业提供信息，为发展经济服务。1979年，编印《潼关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概要》，系统地统计了本县1949—1978年的各行各业统计概况。后又分别编印出1979、1980、1981、1982、1983—1985、1986—1987年的国民经济资料和1988、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此外，1985年始办《统计简讯》，及时

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并对农村乡、村、组、户进行抽样调查,取得农村生产、消费、积累和物质文化生活变化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作为经济发展战略决策的依据。1989年,内部刊发《十年改革统计资料》专辑,共出刊13期。反映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农业、农村经济、乡(镇)企业、商业、财政、金融、基本建设、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进行科学分析对比,绘制图片20多幅,在县城等地进行展览。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7月县政府设工商科,编制3人,负责工商登记、市场管理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业务。1956年3月撤销工商科,业务并入商业局。1960—1964年,成立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打击长途贩运、倒贩一、二类统购物资,配有干部2人,处理日常工作。1965年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下设城关、太要、港口工商行政管理所。1968年复名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地址在东方红广场东侧,有职工7人。1979年元月,复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同年8月编制5人,独立办公。1985年职工增至28人,下辖城关、港口、太要、零公里工商管理所(1988年零公里工商所更名为桐峪镇工商所)。198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职工43人,其职责: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市场

港口镇 位于县城北10公里处,即老县城内。早在唐代就是商贾云集的贸易中心。陇海铁路通车后,市场扩展至西关、东关和北关。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形成百业荟集、商业繁盛之区。二十七年(1938)因受日本侵略军的炮火威胁,

商市顿衰。抗日战争胜利后，渐次恢复。1949年解放后，市面得到进一步发展。1960年县城搬迁后，命名港口，1984年改称今名。1980年，以南街为中心，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立每星期六为集市日。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71万多元，每集市日平均1.36万元。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00.40万元，是1985年的1.4倍。

太要镇 位于县城东南9公里处。明代就有太要街集，以逢农历二、五、八日为集市日。1953年4月5日至7日，曾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交易额为4.30万元。“文革”中改为每星期日为集市日。1976—1979年又改为农历每月的初一、十五日为社会主义“大集日”。1980年后恢复二、五、八集市日。设牲畜交易、木材两个专业市场和工业品、手工业品、农贸、饮食、粮食5个划行归市的市場。集市日上市3万人左右。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232万多元，每集日平均2.10万多元。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460.60万多元，是1985年的2倍。

城关镇 1960年由老县城迁建吴村新址至今。1979年前，沿东方红大街、和平路及桃林路两侧国营和集体工商户、个体摊点、交易点少而不固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进城经商办企业，沿北新路、南新路及和平路两侧分布很多个体工商户。1980年元月6—13日在城区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并定每逢星期日为集市日，1984年11月改为每逢农历三、六、九日为集市日。沿街划分市场：桃林路北段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和蔬菜市场；南新路西口为牲口交易市场；北新路西段为粮食、木材市场；和平路北段为饮食业市场；东方红大街西段为家具市场，1989年在吴村路东口设蔬菜市场，同时在北新路西段北侧建成8911平方米的综合商场，将沿街散设的布匹、衣服、缝纫、鞋袜、小百货等个体摊点集中于此，市面较为整齐，便利群众上市交易。每逢集日，本县和外省、外县客商云集，上市人口3万人左右。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408.90万元。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711.26万元，是1985年的1.7倍多。

桐峪镇 位于县城东南15公里处。1966年冶金部文峪金矿矿部设东桐峪口零公里处，1972年后，地方国营金矿和社队企业金矿及群众采矿队活跃，工人、家属、商民越来越多，沿桐峪河西已发展成自然集市。1988年李家村乡政府由李家村迁此，命名桐峪镇。1989年人口流量有1万多人。同年贸易成交额170.20万多元

管理措施

1950年成立交易所，实行物资集中交易，禁止投机买卖。1951—1952年，先后在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展三反运动和五反运动。1960—1964年，开展打击套购倒卖生产、生活资料和票证等投机倒把活动。1966—1976年，农副产品和猪、羊、禽、蛋归口交国营企业经营，不准私人上市销售，街道禁止私人摆摊设

点，禁止粮、棉、油上市。违者，概以投机倒把论处。1980年后开展打击工商企业中的经济犯罪活动。1983—1985年共查处违章、违法案件232起，其中千元以上万元以下的案件1起，共罚款2.87万多元。1987年在整顿市场中查处违法案件72起，其中有假酒9653瓶，变质大肉等食品600多公斤，变质饮料264瓶，共收罚没金额3969元。1989年对56个不同行业的企业逐户进行清理整顿，清理出有问题的7户，分别情况予以保留、撤销或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清理出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在职干部5人，清查出假冒集体名义的企业24户。本年对全县4个集市检查整顿24次，没收非法出版刊物5570册，收缴非法录音录像带166盒，取缔不合法放映点1处，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72起，其中千元以上案件5起，罚款6.23万多元。查获违法钢材115.25吨，石油20吨，彩色电视机116台，假名优酒4瓶，变质卷烟924条，变质啤酒、饮料19915瓶，伪劣中、西药品68种，变质罐头28瓶，及其它变质食品100多公斤。同时，工商局、物价局、计量所、防疫站、税务局等有关单位、紧密配合，经常检查，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第三节 工商业登记

1950年，全县登记国营工商企业5户，合作经营7户。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926户私营工商业中，有67户自愿从事农业或其它劳动就业外，其余工商户全部转入公私合营。1963年重新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有工商户217家；只登记未发执照的41户，取缔134户。“文革”中，工商业登记工作中断，1979年8月恢复。1980年登记并填发营业执照的100户，从业人员4466人，注册资金1576.7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3户，集体所有制企业67家。1985年底共登记发照工商企业418家，分支机构159家，从业人员共1.1万多人，固定资产5868万元，流动资金179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8家，分支企业52家，从业3439人，固定资产4475万元，流动资金769万元；集体所有制工商业305家，分支企业107家，从业6743人，有固定资产1242万元，流动资金964万元；合作企业55户，从业937人，有固定资产150万元，流动资金65万元。1987年，工商企业1823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4家；集体所有制企业380家；合营及其它企业36家；个体工商户1353户，共从业2271人。1989年，登记注册工商企业640户，从业1.2万多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0家；集体所有制企业485家，合营企业35家。对1126户工商企业进行检查整顿，其中国营企业50户，集体企业98家，个体

978户。取缔无证商贩103户；取缔私人加油站4处；吊销非法经营执照4户；停业整顿60户，补收管理费4187元，罚款710元。对经营石油、钢材、彩色电视机、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符合规定的发给“专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节 经济合同

1979年，县工商局增办合同监督、检查业务。对发生纠纷的经济合同进行调解和仲裁。1985年12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合同纠纷3起，标的金额1.82万元。鉴证合同10份，价值15.79万多元。1986年检查合同20561份，金额2941.94万元。调解、仲裁因商品质量、拖欠货款、无货供应、单方终止合同的纠纷案83起，金额274.57万元。1987年，鉴证经济合同17份，金额48.70万元。调解合同纠纷8起，金额3万多元。同时通过有线广播、图片展览等形式宣传《经济合同法》23次，在10个单位进行重合同、守信用试点，商业，供销、经委、城关镇成立经济合同管理小组，落实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989年，鉴证经济合同21份，金额403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起，争议金额7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金额1.90万元。检查经济合同96份，金额2182万元。

第五节 商标管理

潼关牌。1958年3月，公私合营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南式糕点和什锦菜，申请使用潼关牌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1983年复经审查，重新颁发潼关牌商标注册证。

东风牌。东风车辆厂生产的650型力车，1979年申请使用东风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批准使用。

黄河牌。黄河鼓风机厂生产的鼓风机，1980年申请使用黄河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批准使用。

雄关牌。1985年，水磨石厂开始生产的水磨石，申请使用雄关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批准使用。

金龙牌。1985年，港口镇金龙沙发厂生产的沙发，申请使用金龙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登记，批准使用。

潼声牌。水利机械厂（今机电修造厂）生产的鼓风机，1985年申请使用潼声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登记，批准使用。

凡使用商标经核准后，统一定点在本县印刷厂印制。1987年在宣传贯彻《商标法》中，有27家企业的广告、年鉴、注册陆续完成。

第六节 广告管理

凡全民、集体、个体工商企业，发布广告，或通过广播均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严格管理。经申报、审查、批准方能公布。县城有3家个体户兼营街道广告版面和广告标语业务。1987年通过省广播电台播出南头销售大葱信息。1988年通过省电视台传播潼关县水磨石厂销售水磨石信息，印刷广告介绍水磨石厂生产设备。1989年通过省电视台传播潼关县五金交电公司召开订货会信息。

第四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机 构

事业

1979年4月成立计量管理所，编制2人，1985年增编到5人，属县科委领导。1986年8月，更名为县标准计量所，改由县政府直接管理至今。

企业

1956年，潼关县软木合作社兼营制秤（杆秤），有衡器工4人。1960年从老县城迁新城镇，成立竹藤软木社，有衡器工3人。1976年更名综合服务社，有衡器工4人。1982年又更名为综合厂设衡器制造修理门市部，有衡器工1人，制造千克杆秤。产品经计量所加盖合格印后方可出售。1988年改属县轻工业局领导。

第二节 计量改革

民国前期，度（尺）、量（斗）、衡（秤）计量沿袭清制。十六年（1927），颁布《中华民国度量衡标准方案》试图改革，规定标准制：长度以公尺、容量以

公升、重量以公斤为计量单位。十九年（1930），又制定30多种规程、细则，均未行通。二十九年（1940），改旧制为新市制。新市制1尺等于旧制9.5寸；量器改旧制每斗容量25市斤（小麦）为新市制15斤；衡器改旧制每斤16两为新市制16两，等于旧制的13.6两。

建国初期仍沿袭此制。195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规定，衡器除中药处方仍沿袭原计量单位外，将每斤16两改为10两；并废除斗、升计量；英制除特殊需要而外，一律改用公制。1977年4月，国务院颁布《计量管理条例》，规定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检定，不合格的不能销售。1979年4月，县计量管理所配有标准计量器具、五级固定式天平、六级携带式天平、标准血压表、标准量块等。1985年4月，县政府发布《关于杆秤和市尺改制的通告》，从5月1日起开始使用千克秤和米尺（原称“公尺”），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杆秤、尺一律停止生产和销售。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5年，市场检查收回非法杆秤、尺1000余杆、把。1986年10月，有标准计量的企业31家。1987年，对个体无线电、摩托车、手表等修理业者进行考核，有41户经考核符合本行标准，发给合格证书。对国营企业和乡（镇）企业产品标准测定和市场商品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测定，查出假冒城固特曲酒400箱，金丝猴烟850条，良友、凤凰等高档卷烟248条、小香槟182瓶、啤酒144瓶、水果罐头130瓶；没收非法衡器530件，市尺20把，弹秤10台。1988年，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市场大检查4次，县计量管理所对市场的计量、标准检查40余次。查出不合标准的次劣商品246件，没收非法杆秤40余杆，不合格计量器具150余件，对市场的2000余杆秤和116台地秤检查结果，合格率92.5%。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工商科承担物价管理业务。1956年3月,物价管理业务并入商业局。1959年元月,物价管理归潼关公社计划统计科。1961年11月,成立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68年6月到1972年,物价业务归县革委会生产组。1972年5月复由县计委管理。1984年8月,成立物价局,编制2人,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86年,物价局迁县政府南院,编制5人。

第二节 物价监督

监督组织

1981年,成立物价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有干部4人。此后,聘请义务物价监督员12人,分别成立太要、港口、城关镇群众物价监督组。1987年,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下设11个分站,共有物价监督员53人。1989年增聘义务物价员,加强物价管理。

宣传政策

1984年,城关镇义务物价监督组离休干部鹿维汉、徐文志等创办“物价流动宣传板”,宣传物价政策,刊出饮食服务业蒸馍、油条等19种食品价格和投料标准。1985年,在城关镇中心街十字口举办物价宣传专栏,出刊19期,宣传物价政策、群众对物价工作的意见、要求和违纪案例等。1987年,建立太要、港口、零公里等5个宣传点,出刊40多期。1988—1989年出刊50多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处罚规定》等。

物价大检查

1982年,组织141人,检查183家企业和243户商贩。查出价格有明低暗高、优品搭配次货或数量不足等等违纪行为,共罚款2600元。同年12月,查出吴村供销社违犯物价政策一案,没收非法收入1.80万元。1985年,共查处物价违纪案件309

件，没收非法收入8890元，其中退还用户3496元。1987年，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饮食行业执行的价格进行检查，查处违纪331件，没收违纪资金22.84万元，罚款7.06万元。1988年，市场物价肆意乱涨，故在各集镇设“举报箱”，并公开物价局电话号码，号召群众揭发、检举乱涨价、乱收费的人和事。没收理发店擅自涨价的非法收入1000元。对家用电器及自行车的价格提价严格审批制度。同年，物价大检查8次，查出违犯价格法规的489户，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1.65万元。在重点检查中，查出违纪资金23.28万元，罚款2.80万多元。对蒲城来潼经销袋装水泥，每吨差97公斤，没收非法收入3116元，罚款6232元。太要肉食门市部私自抬高食盐、粉丝价格，没收非法收入37.60元，重罚612.40元。城关副食第三门市部私抬延安牌烟价，没收非法收入540元，罚款540元，并通报全县。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进行单位自查，重点调查和审查。1989年，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10.58万元。

第三节 物价调整

棉花。1960年，收购以“528”中级为标准，每担皮棉79元。1963年，每担89.50元。1970年为102元。1978年，调整到115元。1979年，138.25元。1981年，提到153.10元。1987年，175.40元。1989年，市场价200元左右。

小麦。1950年，每公斤售价0.24元。1958年调整到0.26元。1960年，0.34元。1978年后，国营平价为0.34元，市场价0.50元。1987年，市场价0.64元，1989年增至0.90元。

菜油。1950年，市场价每公斤1.20元。1958年，国营价1.30元。1972年，国营价1.32元，市场价2.60元。1980年国营价1.76元，市场价3.00元。1987年市场价3.60元。1989年市场价6.00元。

大肉。1950年，每公斤售价1.00元。1960年，国营价每公斤1.44元，市场价6.00元。1970年，国营、市场价均为1.70元。1984年，国营价1.80元，市场价2.00元。1987年国营补贴价3.80元，市场价5.00元。1989年，市场价5.60元。

苹果。1963年，每公斤零售价0.34—0.36元。1970年，混级每公斤收购价0.38—0.42元。1978年，混级每公斤零售价0.44—0.48元。1979年—1985年，市场每公斤售价0.70—0.80元。1987年，每公斤售价0.90元，1989年1.40元。

花生。1984年，每公斤售价1.00元。1985年，每公斤0.86元。1986年，每公斤0.96元。1987年，每公斤1.10元。1989年市场价每公斤2.40元。

1989年鼓风机价目表

单位：元

型 号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 220V/40W	88.00	98.00	110.00
1 $\frac{1}{2}$ " 220V/60W	107.10	119.20	133.50
2" 220V/120W	161.20	179.40	200.90
2 $\frac{1}{2}$ " 220V/180W	170.60	189.80	212.60
3" 220V/350W	288.20	320.80	359.30
3 $\frac{1}{2}$ " 220V/750W	365.90	407.20	456.00
3" 380V/350W	285.80	318.10	356.30
3 $\frac{1}{2}$ " 380V/750W	368.80	410.40	459.60
4" 380V/1100W	463.70	516.10	578.10

主要商品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单位	1949年	1950—1960年	1961—1970年	1971—1980年	1981年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小麦	公斤/元	0.308	0.26	0.34	0.34	0.50	0.56	$\Delta 0.34$ 0.64	0.90
棉花	担/元	57.00	70.00	89.50	115.00	153.10		176.4	200.00
菜油	公斤/元	1.30	1.20	1.30	1.30	$\Delta 1.76$ 3.00		$\Delta 1.76$ 3.66	6.00
大肉	"	1.00	0.90	1.44	1.60	1.70	2.00	5.00	5.60
苹果	"			0.34	0.38	0.70	0.80	0.90	1.40
大葱	"	0.10	0.10	0.20	0.30		0.24	0.60	0.60
烤烟	"					1.69	1.04	4.45	$\Delta 4.80$
花生	"						0.86	1.10	2.40
酱笋	"	0.20	0.5—0.54	0.66			0.80	1.06	$\Delta 1.40$
鼓风机	台/元						186.02	147.20	$\Delta 318.44$
力车下盘	辆/元					27.00	31.28	38.50	$\Delta 43.50$
水磨石板	M ² /元					16.00	20.00	23.00	异型60.00
" " "	"								普通25.00

注：1.本表价格均系零售价。 2.“ Δ ”符号系国家牌价，无此符号的均系市场价。

酱笋。1952年，每公斤售价0.50元。1954年，每公斤0.54元。1960年，每公斤0.64元。1983年，每公斤0.80元。1987年，每公斤1.06元。

黄河牌鼓风机。1985年，8种规格型号的鼓风机，每台出厂价格27.2—236元，批发价30.28—262.8元，零售价34.4—294.4元，平均每台186.02元。1987年，每台平均零售价147.2元。1989年，每台平均零售价318.44元。

东风牌架子车。1984年，每辆出厂价27.2元（不带胶轮胎，下同），1985年为31.28元，1986年为34.97元，1987年为38.50元，1989年为43.50元。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县财政科设审计员和监察员。审计员审核年度的财务预算和决算；监察员主要办理财务中的违纪案件，根据情节报县政府或检察院查究。1984年3月成立县审计局，编制8人，1989年增编5人。其任务主要是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都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监督事项：财政、财务预算的执行和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基本建设和更新改制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节 审 计 工 作

程序

1.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工

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2. 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4. 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5.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6.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7.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8.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内部审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内部审计按内部审计的规定进行各事项的审计监督。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1989年经省审计局批准，成立潼关县审计事务所，县审计局派干部1人，聘请离退休老会计2人。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1. 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

2. 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3.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4.建立帐簿、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5.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

承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查证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秘密。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社会审计组织承包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作出的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审计局审定。

违纪案件处理

1984—1989年,审计单位279个,查出违纪金额490.83万元,上缴财政127.32万元。

1984年共审计2户,审计总额431.80万元,违纪金额17.10万元,上缴财政15.22万元。这是县审计局审计工作初起步的一年,查出石油公司违纪金额16.80万元,上缴财政15.20万元。1985年,共审计45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62.69万元,上缴财政18.69万元。其中,东风车辆厂1984—1985年,违纪资金19.26万元,上缴财政3.25万元。另外,据县长批转的群众来信,对潼关县机械厂承包造船问题进行了专题审计调查,查出有违纪资金22.50万元,向县领导作了专题汇报。1986年,共审计51户,查出违纪金额45.67万元,上缴财政21.82万元。其中,对县粮食局所属6个单位1984—1985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9.69万元,上缴财政7.45万元。县政府以潼政发(86)46号文件转发了审计局“对我县粮食企业1984—1985年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通过审计,被审计单位遵守财经纪律、法规制度的观念提高,应上缴财政的金额全部上缴。1987年,共审计单位62个,查出违纪资金38.78万元,应上缴财政18.32万元。1988年共完成17项64户的审计任务,审计总金额1576.4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96.95万元,应上缴财政13.10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4.96万元。审计部门提出了改进财务,加强企业管理的30条建议。1989年共审计55户,审计总金额6462.7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0.31万元,应上缴财政40.76万元,应收罚款5464.86元,用于财政抵补5.10万元。

第十四篇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7年5月2日，成立县基本建设局（简称基建局），辖大理石矿、建材厂、保温厂、建筑队、自来水厂、房管所等7个单位。1980年7月，大理石矿、保温厂、建材厂划归经委领导。1984年8月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试行）》，与基建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同时，基建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统一管理、规划城乡房屋建设及环境保护、监督。地址在和平路南段西侧，占地3300多平方米，有职工16人。辖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地产开发公司、自来水公司、建筑公司、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所。

第二节 事业机构

房地产管理所

建国后，房地产由财政局管理。1960年8月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兼管房产。1961—1968年，复归财税局管理。1977年，县基建局成立后，下设房管所。地址在和平路中段西侧，占地370平方米，平房12间，职工13人，专司城镇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和维修。1982年5月31日更名为房地产管理所，仍属基建局领导，实施地皮、房产统一归口管理。

自来水公司

1984年更名为自来水公司，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详见第一章第四节“市政建设”）。

市政工程管理处

1989年成立，编制5人，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及城镇市容管理，地址与局机关

同院。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989年成立，地址与局机关同院。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

第二章 县 城

第一节 古潼关城

东汉建安元年（196），曹操废函谷关，设关于此，始有关城。隋大业七年（611），迁关城于禁沟口，设连城关。唐天授二年（691），迁连城关于黄河南沿。

汉城

东汉建安年间，曹操废弃函谷关，设潼关，以防关西兵乱。《通鉴》载：“自澠池西入关有两路，南路由回溪阪，自汉以前皆由之。曹公恶路险，更开北路为大路”。改山路于河滨。当路设关，始有潼关。

《清一统志·同州府志》（卷二十）载：“汉（潼）关城在今上南门外四里”（今城北村南）。建安十六年（211），曹操与马超、韩遂战于潼关，即此关城。南有秦岭屏障，北有黄河天堑，东有牛头原居高临下，中有禁沟、远望沟、通洛川等横断东西的天然防线，势成“关门扼九州，飞鸟不能逾”。

潼关以水得名。《水经注》载“河在关内南流潼激关山，因谓之潼关”。潼浪（潼：同冲激。河水遇阻返回之浪称潼）汹汹，故取潼为关名，又称冲关。

隋城（611—618）

隋大业七年（611），移关城于南北连城关之间的坑兽槛谷称潼关或禁峪关，即禁沟口（参看《文化篇》第八章“古遗址”节）。《资治通鉴胡注》载：“小关在潼关之左。唐时谓之禁峪关。左有谷，平日禁人往来以摧征税，因谓之禁坑。”

唐城

唐天授二年（691），迁隋城于黄河南岸。宋熙宁元年（1068—1077），遣侍御史陈泊扩建。

明洪武五年（1372），千户刘通筑城。九年（1376），指挥佥事马騄“依山势而曲折”增修城墙，后称明城。清代增修扩建，北临黄河，南跨凤凰、麒麟二山；东断东西大路临黄河南沿上麒麟山；西断东西大道靠河南沿上象山（又称蝎子山）。门开六处，各有两洞；中有瓮城相连。东称“金陡”，先名“迎恩”，后改“屏藩两陕”；西称“怀远”，后改“控制三秦”。南门有二：东称上南门，先名“凌云”，后改“麟游”，再改“览山”；西称大南门，先名“迎薰”，后改“凤翊”。北门有二：东有小北门，先称“俯晋”，后改“拱极”，再改“镇河”；西有大北门，先称“吸洪”，后改“霸英”。南、北水关各一：南筑闸楼七间，依水洞北侧筑天桥；北闸楼九间。六大城门各有二。规模宏制与西安城楼相似。潼水穿城，经潼津桥注入黄河。民国十六年（1927），冯玉祥修筑潼河木桥。城内建有金陵寺、钟楼、孔庙、吕祖庙、阅书楼（孔庙钟鼓楼遗址）、象山祖师庙。牌坊楼阁，多不胜数，古称“金碧辉煌，映照川原”。民国二十二年（1933），规划建设潼关市，经建设厅、财政委员会通过，呈报陕西省政府未批准。

八年抗日战争，日本侵略军隔河炮击，飞机轰炸，国民党军队借修筑工事，拆毁建筑物，西城门楼箭楼被焚。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制定规划，复修城镇，陇海铁路穿城而过，风陵渡水运畅通，城市日趋繁荣。

第二节 新 县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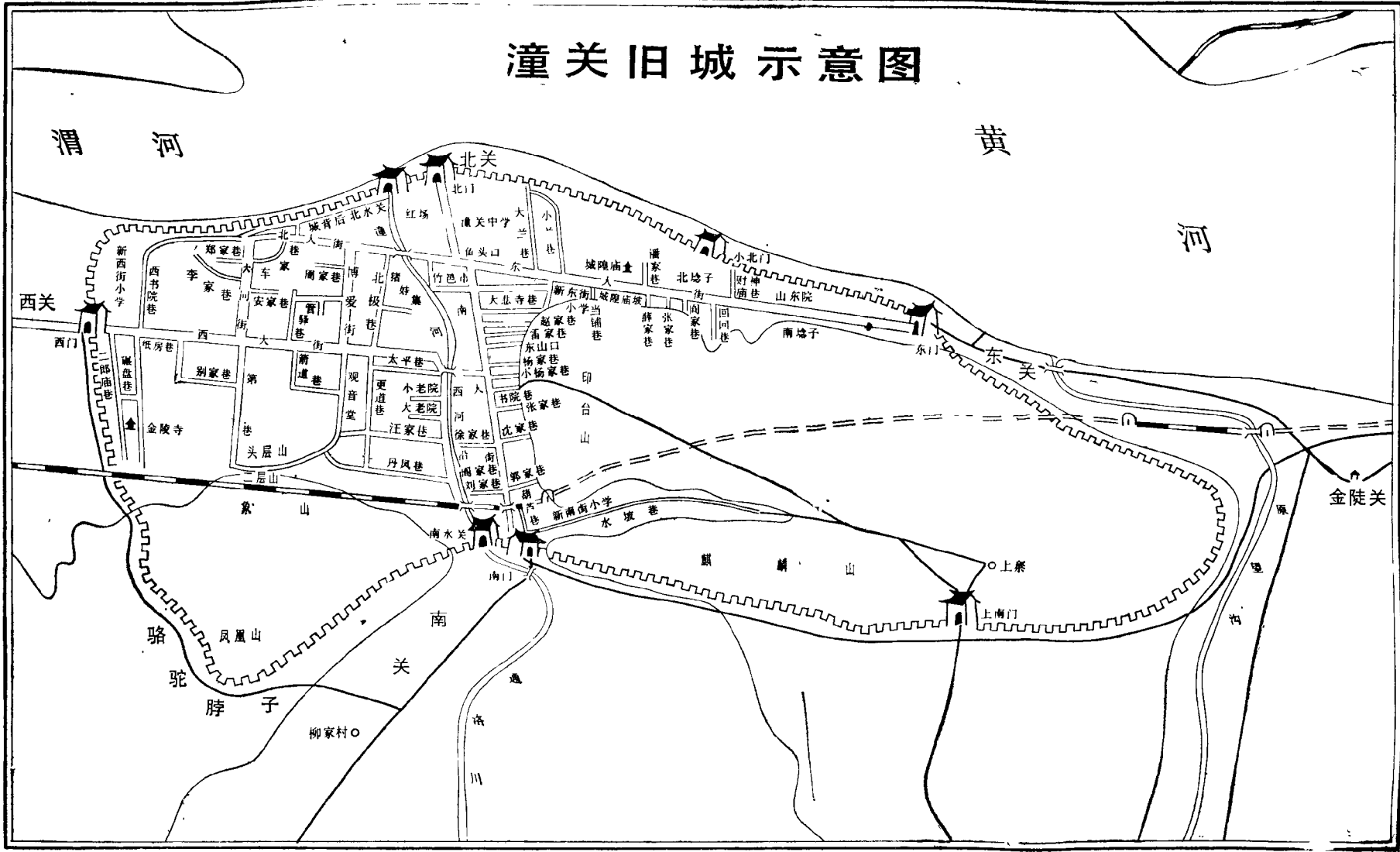
1959年，因三门峡水库蓄水，决定迁老县城于吴村原中部。1958年动工修建，1960年落成搬迁。

新县城东西临沟，南至前进村北，北至三堡村南，面积1.54平方公里。

中共潼关县委和人民政府机关所辖部、局、委、办、行、院等60多个单位错落城区；驻城中央、省、地单位有冶金部黄建一公司，冶金部黄金建设第六井巷安装公司，渭南地区抽黄指挥部和人民解放军84857部队等。到1988年共有机关职工、城镇居民3930多户，1.25万余人。国营商业和个体商户的百货、饮食服务、农贸等门市、摊点，划行归市，合理布局。县城有高中1所，初中2所，小学3所，教职员工253人，在校学生3603人。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剧团、剧院、电影院、工人俱乐部、电视差转台和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单位及文化、卫生和娱乐设施逐渐完备。

城区8条道路和12条街巷，和平路、桃林路纵贯南北，东方红大街横穿东西，西潼公路绕城北而过，陇海复线横穿城南。城区到港口、安乐、桐峪镇等乡

潼关旧城示意图



(镇)公路畅通。由火车站发往西安及邻县的公共汽车每天10班次,发往乡(镇)的客运汽车每天13班次,年客运量30多万人次。轻便机动三轮车195辆,云集城北。城乡往来方便。

县城建筑面积100多万平方米,其中:住房面积12.2万多平方米,公共设施20多万平方米。道旁树,1978年采伐更新后,郁闭成荫,居民巷道森林覆盖率20.73%。粮食、煤炭业分布桃林路、吴村路,购运生活用品较为方便。

中共潼关县委机关地处东方红大街东段北侧,占地1.68多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78平方米,有四层楼房1幢,平房230余间,所辖部、委、办和青年、妇联、工会等单位与县委同院。

县政府机关地处东方红大街中段北侧,占地1.45万多平方米,建筑二、三层楼房5幢,平房50余间,所辖局、委、办等单位与县政府同院。1987年,在和平路中段西侧,购置六层楼房1幢,共占地面积2900平方米,部分局迁住,称县政府南院。

人大常委会机关地处县政府北院西侧,占地166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有二层楼房两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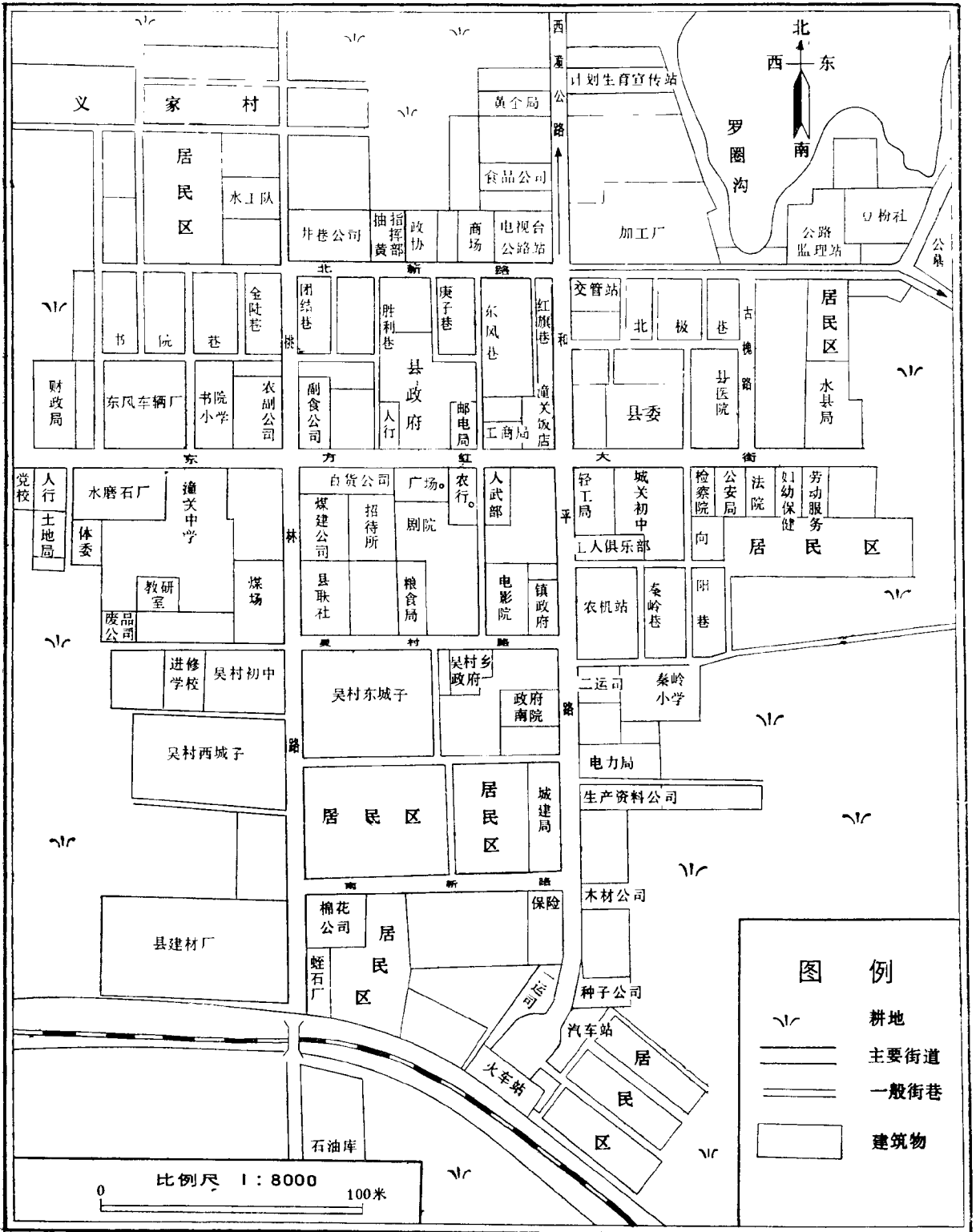
县政协机关地处北新路中段北侧,占地3529平方米,建筑面积887平方米,建三层楼房1幢。

1982年,制定县城建设轮廓规划。1985年成立县城总体规划办公室,10月完成总体规划草案。年限: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范围:东起通洛川,西至列斜沟,南自鱼化屯,北至段名村。项目:工业、仓库、对外交通、生活居住、建设环境。布局原则:集团式由内向外,逐步向北发展。近期东西发展,远期向北延伸。总体上,使工业、农业、商业、交通和人民生活组成一个有机的综合体,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经济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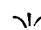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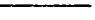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项目:新建井巷公司综合厂,迁建县砖瓦厂,鼓风机厂,扩建县水磨石厂、酱菜厂,新建县职工技校,扩建县医院、潼关中学、新华书店大楼、电影院、体育场、文化馆。铺筑道路一条,新开道路6条,投资174.33万元,每年平均34.87万元。修筑供、排水工程,新建段喜村取水工程,更新改造城镇管道,投资129.70万元;新修排水管渠3条,雨水出水口1座,投资70.30万元。建设街心小游园,栽植行道树,绿化东西沟,投资34万元,每年平均6.80万元。新建公厕3所,征用垃圾堆放场地5亩,投资7万元,每年平均1.40万元。市政工程总投资415.33万元,每年平均83.04万元。

近期工程实现后,县城占地面积扩大,人口发展到3.6万多人,将进一步形

潼关县城平面图



图例

-  耕地
-  主要街道
-  一般街巷
-  建筑物

比例尺 1 : 8000
0 100米

成黄金、建筑材料生产基地和县境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

第三节 街 巷

老县城街、巷系明、清代命名。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有育贤街、帅府街、四牌坊街、牌楼南街、牌楼北街、府部街、县门通街、下南门街。嘉庆二十二年（1817）后，依方位命名的有东关街、东大街、西大街（粮食集）、南大街、北大街、大北街、南北街。以民族命名的有回回巷。以行业命名的有猪娃集、竹笆市。以单位命名的有书院巷、当铺巷、西书院巷、管驿巷。以地形命名的有水坡巷、葫芦巷、西巷、第一巷、头层山、二层山、道背后、水关头、丹凤巷、顺城巷、箭道巷。以寺院命名的有大悲寺巷、火神庙巷、火神巷、北极巷、二郎庙巷、观音堂巷、大老院巷、小老院巷。以姓氏命名的有郭家巷、张家巷、阎家巷、老杨家巷、杨家巷、赵家巷、屈家巷、车家巷、小兰巷、大兰巷、郑家巷、李家巷、别家巷、朱家巷、汪家巷、徐家巷、周家巷、刘家巷。

民国二十年（1931），陇海铁路通车后，西关除原有东城子、南城子外，新增西关大街、菜市街（即临华路）、桃林路、木头市、花园、站南街。

1960年，县城搬迁后，新县城街、巷命名，有沿袭历史名称，有以建修时间命名，有以时代政治术语命名，1981年，地名普查时，定今名。

城区街巷分布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东方红大街		东起县法院，西至车辆厂	1060	30	东西
吴村路		东起东升巷南口，西至木器社	1060	11	"
北新路	北环巷	东经统路监理站，西至桃林路	700	19	"
北极路		东连古槐路，西通和平路北段	275	9	"
丹凤路		东起东升巷，西通和平路中段	270	5	"
书林路		东至桃林路北段，西起书院三巷南口	275	9	"
团结巷	跃进巷	东起与胜利巷、桃林路北段相通，北至北新路西段	120	10	"
和平路		南起火车站，北至北新路	1000	20	南北
桃林路		南起铁路北侧，北至北新路	1000	20	"
古槐路		南起东方红大街东段，北至北新路东段	250	8	"

续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 向
秦岭巷	爱党巷	南通吴村路东端, 北至丹凤路	135	9	南北
东升巷		南起吴村路东段, 北至公安局	170	8.5	"
向阳巷	丹凤巷	南通吴村路东段, 北连东方红大街东端	290	10	"
北极一巷	抗美援朝	南起潼关县委后墙, 北至北新路东段	140	10	"
北极二巷	反修巷	南起北极路, 北至北新路东段	110	10	"
北极三巷	反帝巷	南起北极路, 北至北新路东段	110	10	"
北极四巷	援越巷	南起东方红大街东段, 北至北极路	150	12	"
红旗巷		南起和平路北段西侧, 北至北新路南侧	165	9	"
东风北巷		南起东方红大街中段, 北至北新路西段与庚子巷相通	250	10	"
南新路	南环路	东西与和平、桃林路相接	400	10	东西
东风南巷		南起吴村路中段, 北至东方红大街中段	225	10	南北
庚子巷	革命巷	南起东风巷西侧中腰, 北至北新路西段	120	10	"
胜利巷	卫星巷	南起东方红大街中段, 北至北新路中段	250	10	"
金陵巷	防修巷	南起书林路南, 北至新居民区	140	10	"
书院一巷	立新巷	南起东方红大街西段北侧, 北到新居民区	250	10	"
书院二巷	超英巷	南起书林路西段北侧, 北至新居民区	120	9	"
书院三巷	文革巷	南起书林路西端, 北至义家村耕地	120	9	"

站北巷。站北巷位于潼关火车站北, 随火车站扩建逐年增修成东西方向 4 条不规则巷道, 长宽各不相同, 原无名, 1981 年地名普查时, 取名站北巷。

第四节 市政建设

供水

1959 年前, 城镇居民饮水、工业用水, 源于潼河, 系人力提水, 西关部分机关引用火车站自来水。县城搬迁后, 1960 年, 潼惠渠管理委员会在桃林路南段东侧设水厂, 占地 6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 筑有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供水塔、输水道, 职工 27 人, 集体性质, 属农林水牧局。1974 年, 改为国营城镇水厂。1979 年由基建局接管, 改名自来水厂, 1984 年改名自来水公司。地址

在和平路南段东侧，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2247平方米，职工32人，有机井3眼，二级抽水站1座，扬程90米，离心式水泵2台，500吨清水池2口，输水泵房1座，供水管道1.46万多米，每日供水量2100余吨。1987年，安装管道1600多米，居民、驻军自来水管入户400多家。

1988年，周家城新水源工程，安装管道3500多米，架设电路500多米，建造65立方米周转池1座，高水位水池基础工程结束。同时建造围墙273米，建造房屋100多平方米。1号井投入使用，每日供水1000多吨。同年，自来水公司对旧管道进行部分维修，给178个单位安装了水表。这样，每年供水能力45万多吨，用电量40多万度，基本保证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经检查化验，水质基本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1989年，供水工程先后投资100多万元，建成投入使用，日供水量增至4000吨，可供4万人饮水。

排水

1960年，修筑北新路排水沟，洪、废、污水泄入东沟。10余年，洪水冲击原坡塌陷百余米，毁耕地20余亩，潼河水受到严重污染。1977年，改排水沟走向城北，泄入三堡、段名村南污水池坑。1978年，机关职工分段承包，义务施工，在东方红大街、桃林路、和平路以片石、水泥为材料，建成深1米，宽0.7米的排水干渠5000多米。1980年后，在东方红大街、和平路2公里的渠道上加盖水泥板。1985年，城建局投资4万元，在排水渠上加盖水泥板2500多米，新筑排水渠300多米。机关职工分段包干，砖铺人行道3040多平方米。1987年砌排洪渠600多米，加盖水泥板1600多米，1988年，砌筑南新路居民区排水渠道430多米，建成北新路东段500多米排洪渠道。

排水系统，采用洪、污水分流、合流制。和平路、东方红大街排污安装铸铁管、水泥管。桃林路、北新路洪、污合流，居民院落巷道排水工程未形成系统，洪、污阻塞，危及安全，有碍卫生。挂面加工厂地处低凹，每逢暴雨，遭灾受损。

交通

建国前，陇海铁路、西潼公路横穿老县城入豫，沟通东西物资交流；黄、渭水运，上游可至禹门、咸阳等地，下游远涉豫、鲁，潼关与山西间有风陵渡往来横渡。本县成为物资交流的集散地。通向农村仅有东、西两原的便道，无公路可言。

建国后，随县城南迁，陇海铁路横贯城南。西（安）太（原）铁路经港口镇跨黄河入晋。西潼公路改线绕城北入豫。支线有潼（关）港（口）公路为商旅过

往山、陕提供方便。乡（镇）公路以县城为中心，辟有潼桐、潼蒿、潼高、潼南、潼代、潼安等6条通向农村3镇5乡的公路线以及乡（镇）之间的太蒿、李玉、南港、太水公路和旧西潼公路。此外，尚有4条矿山、军用专线公路与地方公路形成网络。

供电

1953年，陇海铁路潼关机务段发电厂输电供机关照明。1956年8月，购置7.2千瓦发电机组，专供有线广播用电。1957年，苏家村张广寅集资兴建小型水力发电站，容量5千瓦，电压220伏，输电线路5000多米，供排灌、照明。因水力小，电压低，1960年10月停办。县城搬迁后，农业机械厂发电车间向机关单位供电照明。1972年，农电公司成立，员工19人，属农林水牧局，开始筹建生产、生活用电设备。8月，秦岭发电厂输电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库区建设，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开始用电。1977年10月，电力局成立，地址在和平路南段东侧，统管城乡生产、照明用电，属渭南地区供电局。供电线路有：

秦潼线路，从秦岭发电厂架线至东桐峪口，设变电站，名潼关变电站。装置两万千伏安变压器1台，110千伏线路44.71公里。1972年8月，高压线路投运后，太要变电站建成，陕西省农电局投资架设至十里铺10千伏配电线路15公里。善车口、太峪口、姚青等村自筹资金开始办电。

潼关线路，1973年8月，架设潼关变电站至吴村35千伏线路12.18公里，后降为10千伏运行，供城区用电。1975年9月15日，吴村变电站建成投运，安装544伏安和1800千伏安变压器，总容量6800千伏安，架设3条10千伏线路，供城关、吴村、安乐、高桥、港口乡（镇）用电。

杜港线路，从华阴杜峪至港口，架设110千伏线路22.86公里，设港口变电站，安装两万千伏安、1.6万千伏安变压器，总容量3.6万千伏安，1979年10月投运，供港口抽黄灌溉用电。

1989年底，共有6条10千伏配电线路，全长251.81公里；农村低压线路251公里，配电变压器373台，2.74万千伏安，用电设备总容量9548千瓦。全县82个村委会全部通电，通电户数93%以上；用电2986.99万千瓦时，占城乡用电总量81%以上。

电价

1976年前，执行国家对农业优待价格，低压电每度0.02—0.04元。1976年起，执行国家颁布《电热价格》规定的陕西关中电网价格。1978年后，对农业深井提灌、抽水站、现代化养鸡、养猪用电优待。1980年，国家规定，暂时保留已有优

待用户，不再扩大。1986年，动力用电每度0.14元。1987年，电费收入155.39万元。1988年电费收入246.20万元，1989年为305.20万元。

一、1989年用电设备

单位：千瓦

合 计	农 村				县城	
	小 计	农业生产		乡镇工业	其它	县办工业
		排灌	农副加工			
14151	9810	4271	3136.6	1555.4	847	4341

二、1989年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合 计	农 村					县 城			
	小 计	农业生产		乡镇工业	其 它	农民生活	小 计	县办工业	居民生活
		排灌	农副加工						
3648.1540	2986.9959	74.4242	858.8986	1826.3775	55.6823	224.7274	661.1581	476.0338	185.1243

三、1989年农村通电面

通电乡（镇）		通电行政村		通电农户	
乡（镇）数	通电率（%）	村 数	通电率（%）	户数（万户）	通电率（%）
8	100%	82	100%	2.3	97.36%

第五节 住房建设

房屋

老县城住房，有公房2238间，占住房总间数的34%；居民住房4690间，占66%。1959年，移民局、乡政府（管区）组成评议组，对居民房屋逐户评议、折价、登记，三榜定案，发给户主执据，迁移定居后，按新房折价，多退少补。1960年，新县城建房200多幢，居民住房2233间，机关用房2238.5间。迁建费用，国家拨付每人500元，共284.70万多元，其中：迁移安置费196.60万多元，公共建筑物补助费83.38万多元；库盘卫生清理费4.57万多元。到1969年，居民建房3.20万多平方米。1970—1979年，居民建房1.80万多平方米。1980—1985年，居

民建房3万多平方米，集体单位建房5.71万多平方米。居民住公房2.5万多平方米，私有房屋9.7万多平方米。私房改造63户。每人平均住房2平方米以下的597户；2—4平方米的65户；4—6平方米的295户；6—8平方米的573户；8—10平方米的724户；10平方米以上的188户。到1987年底，城镇居民2100多户，1.13万多人，每人平均住房6.5平方米，比1985年增加1.8平方米。

1988年，按质论价公开处理公房5680多平方米，建造商品房5500多平方米，安置居住困难的319户。其中：给机关单位、职工批建256户，在闲散地（商品楼周围）批建10户，调整公房6户，矿建一公司家属院安置47户。1989年，审批200多户建房，基本解决住房难的问题。

管理

县城住房分公房、私房、经租房。公房，由房管所管理；私房，居民个人所有；经租房，房主因故未住或自己不能收费的由房管所管理、收费。公房，住户按月向房管所交房费。一等房每月租费1.20元；二等1元；三等0.80元；四等0.60元。每月共收房租费1406元。

1983—1985年，改革住房制度：改国家投资给居民建房为：个人申请，房管所核准，在院落空地增建，自建自有；统一征地、规划、设计，个人备料、施工，谁建谁有；城建局统一设计征地、施工，住户投资筹建商品楼。到1985年底有699户自建新房；集资73万元建造商品住宅楼4幢99套4863平方米。1986—1987年，城建局和单位统一征地、统一规划，公私共同集资建房；单位征地、地价自付、自建自有；城建局征地、开发公司营建出售；已征的零星土地，等量划给无房产户建造。由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办征地、建筑，销售商品房业务。

第三章 村 镇

第一节 村 庄

村庄建设

明洪武初年（1368）到永乐二十二年（1424），民垦，军屯，始有屯、营、堡、寨等村庄。错落阡陌、灵宝、华阴、华州、渭南、临潼、同州、朝邑、合

阳、澄城各县。清代沿袭。有村庄175座。

民国三十年(1941)前,有屯、营、堡、寨等村庄243座。潼关、潼华划界后,到1950年有村庄274座。

村庄规划

1960年,渭南县对潼关公社村庄布局作了规划。原则是“一大二公”,小村并大庄,星散为集中。对全县自然村,规划为82个新庄点。因脱离实际,未批复。

1970年后,农业学大寨中,规划村庄建设,拓宽巷道,疏理交通,引水排洪,“四旁”绿化,集中文化教育设施,建设新农村。以“大寨大队”作样板,公社统一规划实施,实现“大寨县”。由于“左”的思想指导,超越农村经济条件,未能付诸实施。

1985年,成立乡、村规划领导小组,培训技术员114人,对76个村委会、286个自然村轮廓规划,占村委会、自然村分别为92.8%、90.5%。规划10年内,人口由8.92万多人增至9.82万多人,净增9000多人,户数由1.93万多户增至2.19万多户,净增2600多户。村庄不变,占用土地由1060多万平方米增至1135万多平方米,净增75万平方米。每户占有土地由440多平方米降到288平方米,节约土地39.5万多平方米。

今有村庄317座,其中:新建村庄42座,占13%。村庄占地面积1060多万平方米,每个村庄占地3.3多万平方米。2.38万户,每个村庄75户左右,每户占地44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一般每户199.8平方米:1979年,批建庄基664户13.27万多平方米。1986—1987年,批建庄基1946户38.88多万平方米。1988年,批建庄基地787户21万多平方米。

村庄分布

村庄分布,参看《建置篇》第四章。其特点:明、清代及民国,屯、营、堡、寨,筑城聚居,防兵乱、匪患。建国后,依耕作、饮水、排水、交通等条件移寨、扩堡或新建村庄。

第二节 集 镇

港口镇

原为城关镇,1960年县城搬迁后,改名港口管区,1961年改名公社,1984年设镇,距县城10公里,占地1.30平方公里,辖1个居委会,278户,1300多人。有

工厂、商店、仓库、粮站和初中1所、小学2所，以及医院、新华书店、电影队、广播站等92个单位。1967年，西（安）太（原）铁路建有港口车站。潼港公路、原西潼公路通往潼关、华阴、河南灵宝。1984年，船运复航，沟通山、陕两省水运。1987年，镇办企业产值69万多元。先后投资38万多元建室内剧场、铺设南街混凝土路面8000平方米。集日无定例，市面初形成。

太要镇

太要镇地处县城东南9公里，建国初设区，后设乡，1958年后改为公社。

1984年改革时设镇，为镇人民政府驻地，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镇区3个居委会，1个家属小组，1个村委会，非农业人口共6000余人。有建材、金属、采矿、选炼、供销、电力、保温材料等企业和中、小学、新华书店、电影队、录像队、医院及省、县驻地40多个单位。其中：镇办企业14家，年产值400多万元。1985年后，整顿镇容，拓宽街道3条，铺设水泥路面1300多米，新建两层楼房15幢，翻修和改造露天剧场等。街市饮食、百货、修理、农副产品等铺、店、摊点，划行归市，布设较为合理。农历每逢二、五、八日为集日，集日上市万余人，是本县东部4个乡镇经济活动中心。1987年，扩展集市面积1440多平方米。

城关镇

城关镇，县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地址设和平路南段西侧，占地1650多平方米，建筑办公楼1幢，平房66间，职工28人。1960年，依潼关公社所在地规划，规模小，街巷少，群众称“三条马路九盏灯，一只喇叭全城听”。1961年后，经过28年的建设，初具规模（参看“今县城”）。1984年，立农历三、六、九为集市日。1988年，镇辖企业10个，职工400余人，产值170万元左右，利润10万元以上。

桐峪镇

桐峪镇原为李家村乡，地址在李家村东约300米处，辖10个村委会9300多人。随着矿山建设的发展，1988年8月经县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为建制镇，镇址设东桐峪口，故取名桐峪镇。距县城东南方向15公里。在河滩上修建镇政府机关，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40多平方米，建筑三层楼房、两层楼房各1幢，平房5间，有职工36人。中央、省、县驻地单位数十家，旅社、饮食、商店、招待所楼房已建成，医药卫生、食品供应、修理加工等生产、生活服务行业按镇容归口已经或正在修建。桐、太（太要），桐、豫（河南豫灵镇），桐至矿区23公里，桐至善车峪4条公路畅通；通往县城、河南灵宝、三门峡的汽车10多

班次。参加矿山建设的每日来来往往近万人。同年，镇办黄金选炼厂29家，矿山开采队21个，产黄金1.39万多两，完成国家利税108万多元。

第四章 建工建材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国营建筑业

冶金部黄金矿山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968年由外地迁驻和平路中段西侧，占地面积2.5万多平方米，职工1200多人。1969年，有营队1个。1970年扩充为3个营队，1个汽车队。1973年，有5个营队，设子弟学校、医院、机修厂。1976年，缩编为4个队，有载重、吊、压、推土、油车42辆，电机50台，起重机8台、空压机6台，发电机9台，机床7台，起运设备20台，总动力1万马力。承建东桐峪、西潼峪选炼厂工程。1984年，迁移三门峡市。

冶金部黄金建设第六井巷安装工程公司 1973年由外地迁驻北新路西段北侧，占地面积1.0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多平方米，有工人1380多人，干部184人。下设办公室、组干科、宣传科、技术科、供应科、财务科、劳资科、地测科等19个科室。安装机械设备总动力为9653马力，承建东桐峪金矿和河南省林县石村铁矿。

集体建筑业

建筑公司 1958年成立老城镇建筑队，参加新县城工程建设，1960年承建东方红剧院。1963年定居新县城向阳巷南端，占地面积326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73平方米，职工1200多人，技术等级3等，流动资金4万元，固定资产16万多元。设备有搅拌机、沙浆机、卷扬机各2台。1983年，改名建筑公司。1984年承建农业银行宿舍楼。1985年，完成第一运输公司营运楼。1986年，完成商品楼、文化馆楼房建设，1988年—1989年建成开发公司大楼，广播站楼。县百货公司营业大楼正在施工中。

农村建筑队 1959年冬老县城迁建时，李家村、太要、代字营、南头、高桥、安乐、吴村管区邀集木、泥、瓦工1200多人组成8个建筑队，到1960年春，

完成居民住宅2200多间建房任务。

吴村建筑队 1980年吴村生产大队建筑队成立，地址在大队院内，有队长、技术员、泥瓦工、木工88人，电工2人，机械工22人。队有流动资金3万多元，固定资产15万多元。技术等级为4等。设备有搅拌机、沙浆机各2台，卷扬机、电夯各3台。1984年后，承建县副食公司、自来水公司大楼、渭南地区抽黄指挥部住宅楼、老干部活动中心楼。1987年，建造县烟酒公司营业楼。1988年后，承包潼关县冶炼厂基建工程和县委党校教学楼。

个体建筑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建筑业兴起。到1985年，建筑专业户54户340多人，总产值24.50万多元。1987年，有建筑专业户60户922人，竣工面积4.23万多平方米，总产值467万多元，是1985年的19倍。

1979年，西税村群众联合组建税村建筑队。设队长、技术员、泥木工、电工、机械工等200多人，技术等级为4等。设备有搅拌机2台、卷扬机6台、电焊机2台。承建县委办公楼、招待所营业楼、电影院和五金公司营业楼等。

第二节 建材供应

1949—1957年，无专门建材经销单位。1958年后，物资供应由县计委管理，下设物资组。1964年始，城镇供应钢材、木材、钢管、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由物资部门计划调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砖瓦、白灰也不例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分配型转变为经营型，变统管统配为物资流通（详见《商业篇》第五章）。

第五章 环境保护

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出现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以下简称“三废”），使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污染导致生态平衡失调，严重地危害着人民的身体健康。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废水

废水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项年排放量为133万多吨。其中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22万多吨，大部流入沟壑。居民区未形成系统排污工程，污水排放不畅通，常常恶臭熏天，夏季尤甚。

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COD挥发性酚和称之为“五毒”的汞、镉、铅、铬、砷等重金属污染。全县工业废水年排放量为103万多吨，经过处理的废水90.99万吨，处理率为87.63%。冶金部文峪金矿和县属各金矿，采金工艺落后，没有具体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1988年县防疫站对马口金矿和李家金矿的51个汞作业工人的检查中，有汞吸收和汞中毒的21人。

近年来，潼关各地农村炼金的小氰化池、小球磨机、混汞碾等，所排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汞金属和剧毒物质氰化钠（NaCN）、氰化钾（KCN）。有的流入沟壑，有的自然渗透，有的排入田间、池塘，与雨水合流，污染水质，危及农田。

工业废水排放情况评价表

企业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									
	吨/年									
	COD	BOD5	汞	镉	砷	铅	挥发性酚	氟	铜	锌
冶金工业部文峪金矿	6.92				0.0016	0.211	0.016	0.084	0.007	
冶金工业部潼关金矿		1.337	0.0001	0.00002	0.0049	0.161				
潼关县东风车辆厂										0.005
合计	6.92	1.337	0.0001	0.00002	0.0065	0.372	0.016	0.084	0.007	0.005
等标污染物质负荷P总%	0.692	0.267	0.1	0.002	0.081	3.72	1.6	0.084	0.233	0.005
等标污染物质负荷K总%	10.213	3.94	1.47	0.03	1.19	54.84	23.58	1.24	3.43	0.07
污染名次	3	4	6	10	8	1	2	7	5	9
等标污染负荷PN	文峪金矿	4.74	潼关金矿	2.04	东风车辆厂		0.005	合计	6.785	
等标污染负荷KN	"	69.86	"	30.07	"		0.07			
污染名次	1	2	3							

废气

1988年末，共有工业锅炉40座，窑炉50座。锅炉、窑炉以煤为主要燃料，煤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硫化物和碳氧化合物等，对大气造成污染，又是产

生温室效应的主要原因。

工业废气污染物表

污染物名称	P: 总	K: 总%	名 次
SO ₂	501.87	60.16	1
烟 尘	693.04	27.76	2
氮氧化物	280.78	11.25	3
一氧化碳	20.80	0.83	4

工业废气排放情况评价表

企 业 名 称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 吨/年				评 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烟尘	等标污染 负荷VI	等标污染负荷 比例K1%	污染 源名次
文峪金矿	36.96	4.78	29.96	67.32	526.09	21.07	3
潼关金矿	87.64	7.93	49.74	43.96	822.535	32.95	2
潼关县水磨石厂	3.15	0.20	1.23	3.20	33.9775	1.36	7
潼关水利修造厂	11.68	1.82	0.27	11.2	133.47	5.35	4
潼关保温材料厂	5.84	0.908	0.136	5.513	66.424	2.66	5
潼关县建材厂	75.92	11.80	1.77	72.8	867.2425	34.74	1
潼关县酱菜厂	4.09	0.64	0.10	3.92	46.765	1.87	6
合 计	225.28	28.078	83.206	207.913	2496.104		
等标污染负荷P总	501.87	280.78	20.805	693.04			
等标污染负荷比K%	60.16	11.25	0.83	27.76			
污染名次	1	3	4	2			

废渣

大部分是黄金选炼尾矿碴。主要是文峪金矿、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及县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及排放量表

种 类	排放量	占总量%	名 次	主要排放单位
锅炉渣	0.13	0.679	2	文峪、潼关、桐峪金矿、机械厂、酱菜厂
尾 矿	18.99	99.3	1	文峪、潼关、东桐峪金矿
钢 渣	0.003	0.015	3	东风车辆厂
合 计	19.123	100%		

办两金矿的排放。年排放量2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99%以上。

万元产值排放量195.62吨。

第二节 “三废”治理

为发展经济，保护人民健康，做到防患未然，县城建局对新建、扩建的行业，认真考察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新建厂矿在选址上，科学计量社会的综合效益。1984年以来新建的李家金矿、小口金矿、黄金冶炼厂选址都在远离居民区，并且处于居民区下风区域，新建三家厂矿产生的“三废”都控制在国家允许排放的标准以内。

针对“三废”的污染源绝大多数为黄金选炼业，制定了防渗漏、防污染、防流失的“三防”措施。对“三废”的产生和排放做定期、不定期的监测，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不许排放，凡无“三防”措施的令其限期治理或停业，并征收环境影响补偿费。

黄金选炼单位建立尾矿坝，污水、废渣不许排入河道、耕地中。尾矿坝内集中冶金矿渣，留待条件许可时，从中二次回收金、铅、银等金属。锅炉、窑炉，安置脱硫装置，减少废气排放。冶金部文峪金矿、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均建有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工业废水。在城镇建有桃林路、东方红大街、和平路、北新路等主干排洪、废水渠道，经常疏理，排放生活用水。

1988年，对桐峪、太要、安乐等乡（镇）污染状况进行了调查。对28个选厂的排废水、废渣和四座锅炉的排废气情况做了监测，停关6个污染严重的选厂。同时，结合爱国卫生活动保护水源，科学管理生活用水，对池塘水过滤和消毒。1988年，除南头乡外，其它乡（镇）有不少村建起小型自来水设施。马峰峪口、小猗口、北歇马等村、组安装自来水设施，输水到户。

第三节 绿 化

民国时期，城镇西关、东西大街两旁植大叶杨、箭杆杨，居民巷道和环城山腰多植中槐，间有柏树，潼河堤埝植杨、柳。抗日战争中，遭破坏，战后行道树木逐渐恢复。

建国后，1956年，毛泽东主席号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城镇绿化被列入议事日程。因三门峡水库拦洪，绿化规划未能实施。1960年3月，随新县城

建设，统一规划绿化城镇，农林水牧局提供苗木，镇政府动员居民、机关干部栽植，和平路、东方红大街植加拿大杨树，居民巷栽植桐树，机关院落杨、桐间植。到1964年，城镇植树2万余株。1978年支援港口抽黄工程用材时，采伐行道、机关院落成材树木两千余棵。更新补植不及时，一度形成秃街。1980年后，规划和平路植中槐，北新路、东方红大街植法桐，桃林路植泡桐，城建局提供苗木，划点定线，机关干部栽植管理。苗木系外购，包装不严，出圃时间长，加上管护不善，成活率低，年年栽植，年年补植。1985年在和平路、东方红大街、北新路补植中槐、法桐1200多株。因规划不周，成树影响电话、输电线路，砍枝断头，观之不雅。1986—1987年补植850余株。1988—1989年补植970株。

1982—1989年街道植树统计表

年 份	街 道	树 种	数 量 (棵)	备 注
1982	和平路	中 槐	713	
	东方红大街	法 桐	161	
	桃林路	泡 桐	728	
1983	北新路	法 桐	580	
1985	和平路	中 槐	913	补 植
	东方红大街	法 桐	295	
	北新路	法 桐		
1986	和平路	法 桐	330	
	东方红大街	法 桐		
	北新路	中 槐		
1987	和平路	法 桐	207	
	东方红大街	法 桐	70	
	北新路	中 槐		
1988	和平路	法 桐	120	
	北新路	" "	40	
	东方红大街	" "	70	
1989	和平路	法 桐	320	
	北新路	" "	100	
	东方红大街	" "	280	

第四节 环境卫生

民国期间，公安局或警察局设卫生助理员管理环境卫生。二十五年（1936）

“新生活运动周”把环境卫生列为“运动”的内容，国民党县政府公务员分片包干检查。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终止。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城镇环境卫生随市面复兴有所改善。

建国后，工商行政部门兼管城镇环境卫生、机关单位、居民，营业摊点统一规划，分片、段、点包干。公共厕所，由城郊农户自建自管。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成立，办公室设文教卫生局。1955—1958年，除“四害”（蚊、蝇、麻雀、老鼠），讲卫生，防疫病，保健康，城镇环境卫生一直良好。“文革”开始，环境卫生由所属机关、居民自理。1976年，恢复爱委会，办公室设卫生局。城镇卫生由爱委会、城关镇共管。每年五一、国庆节、元旦、春节，检查机关单位、居委会和街道卫生，总结评比，分“卫生好”、“卫生一般”、“卫生差”三个层次，张榜公布，一般和差的限期改变。北新路合作旅社、地区抽黄指挥部、县委机关、县招待所、潼关中学等22个单位保持“卫生好”，常受表扬。

1983年，机关单位，居委会开展自扫门前地，自清门前渠，自运门前垃圾，自理门前公共设施活动，环境卫生大为改观。1984年，城建局、防疫站、工商管理局分担费用，组成6人的清洁队，清扫街道。1985年，清洁队发展到20人，每天清扫垃圾34吨多。收交卫生费，机关干部每人每月0.1元，居民0.05元，支付清洁队工资，不足者，城建局、城关镇解决。1986—1987年，建立健全各镇、单位、厂矿爱国卫生机构，组织城关镇、港口镇、太要镇开创文明卫生镇竞赛活动，评选太要镇为文明卫生镇。每年四大节日，县人大、政协及妇联、团县委、工会、工商局、城建局、卫生局等联合检查评比。配合综合治理制定《公共场所卫生暂行规定》，使环境卫生制度化、经常化。1988—1989年，县城建局购置运输垃圾车3辆，处理垃圾1875吨。共进行卫生检查40多次。在检查评比活动中，城关镇、桐峪镇、吴村乡、安乐乡及税务局、文峪金矿被授予文明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第十五篇

政 权

本县在西汉（前202—9）时设船司空县，后改称船利县，唐代设潼津县，县及所辖机构名称无考。明代设潼关卫，系军事建制。清代，县政权称县署、厅署，基层称乡、里、屯。县知事或厅抚民同知坐堂审理讼案，对案犯实行跪审，刑具陈列，差役旁站，戒备森严。署侧设监狱，有明监、暗监，分别囚禁轻、重犯。以维护其统治地位。

民国初，县称县署，基层称区公所，下辖村、屯。十五年（1926）后，县署改称县政府，基层政权先后改为联保办公处、乡公所、辖保公所，推行保甲制。县辖公安局（警察局）、司法科（室、处）、田赋粮食管理处和民政等行政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

建国后，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人代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管理国家大事，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审查和决定本县经济、文化、公益事业建设计划及执行情况；选举、罢免县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人代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改变或撤销人代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等。初为各代会，后为人代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

县级行政机构，初称人民政府，后称县人委，“文革”中改为革委会，1980年复称潼关县人民政府。基层行政机构曾称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公社革委会，1984年复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行政机构的职责：组织实施人代大会关于全县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和决定，每年向人代大会报告执行情况，并接受审查和监督。县政府下设农、林、水、工、商、财、文、卫、计划、统计、劳动人事、民政、监察、司法、公安、信访等局、委、办行政职能机构；基层设专人负责，上下对口，保证各项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

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陆续建立和完善政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建国初称检察署，1955年改称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开始独立行使检察职权，根据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检察院负责批准和检察，提起公诉，实施法律监督。“文革”中检察机关受到冲击，工作停止。1978年恢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潼关解放后成立。1956年在太要设人民法庭，“文革”开始后停止活动。1968年由军事管制领导小组取代工作，属县革委会政法组。1973年恢复潼关

县人民法院。今辖太要、港口、城关人民法庭，按地区审理民事案件。县人民法院审理由检察院起诉的公诉案件和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查、定性、宣判，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清代、民国政权

第一节 县署、厅署

县机构

清雍正四年（1726），设潼关县，其行政机关为潼关县署。治所在县城西门内。县署设知县和县丞，典史各1人。首任知县黄宪鯤。知县兼管农桑、赈济、保安、除奸及讼案；县丞分管户籍、粮马、征税；典史管理缉捕、刑狱等。乾隆十三年（1748），裁县设潼关厅，首任抚民同知纪虚中（河北省文安县人）。厅设吏、礼、兵、刑、工、户房，各设经丞1人，胥吏若干人，处理本房行政事务。吏房承办官员任免、升降、调动和考绩；礼房管理礼俗、祭祀、教育；兵房承办兵籍，兵员征发、马政等；刑房办理刑事案件，管理狱囚；工房承办各项工程建造、工匠、水利、交通等政令；户房管理土地、户籍、财政、赋税等。并设壮班、快班、皂班，各有差役若干人。壮班供派遣押解重犯；快班供使缉捕；皂班听使审案行刑和护卫。

司法由县知事、厅抚民同知亲自审理案件。监狱设署西侧，监房有明监、暗监，明监囚轻犯，暗监设站笼禁囚重犯，不见阳光，食、便均在监内。夜间铁链缚颈，难以入眠。被囚罪犯早、晚被带出监外活动片刻，谓之“放风”。罪犯亲属探视，必以钱、物、大烟（鸦片）贿赂狱役方可对话。暗监罪犯，不准与监外接触。百姓告状，买“禀帖”，破资请“官代书”写诉状，呈诉状又须贿赂衙役；审案时，有坐审、跪审，衙役执杖站堂，绳索、镣铐等刑具陈列，戒备森严。当事人跪堂应审，答对稍有不慎即遭板责，肉刑逼供，冤案时有所闻。百姓争讼，各找门路贿通官府，胜诉与败诉常取决于贿金多寡，致使有冤莫伸。光绪十四年（1888）到十九年（1893），抚民同知王取，对讼案经年累月不判，或判

而复讯，致民坐受拖累，倾家破产，民讥称其“王二反”。

基层机构

清初实行乡、里、屯制，辖92屯（乡、里数不详），乡设乡约，屯设屯老、书手。乡约管训导、粮册；屯老调解民事纠纷、教化屯民遵规守法；书手对于乡民凡有模范事迹或有不孝、盗窃行为的书其事，公布于“榜示亭”。乾隆十三年（1748），厅设潼关城区、东乡、东南乡、西乡、西南乡共42屯。道光二十年（1840）城、乡设民众保卫团，各设团总1人和办事员、团勇若干人，为军政合一的基层机构。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县机构

辛亥革命，推翻清帝封建统治，建立民国。元年（1912），民国军政府秦省都督委派刘荣第任潼关厅同知，厅署组织基本未变。二年（1913），裁厅设潼关县公署，知事为行政长官。署设田赋财粮、教育、实业、司法等科，各科设主任1人，雇员若干人，下辖劝学所、警务所。十五年（1926），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设秘书、承审员辅政。下设一、二、三科及财政、建设局，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警务所改为公安局。一科管户籍、抚恤、救灾、赈济等民政事务；二科管田赋、契约、公产、财政收支；三科管司法。另设差务室为军阀混战、军队过往征拨钱粮柴草和夫役。十七年（1928），差务室改称支应局。十九年（1930），县政府成为封建地主和大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地方政权机构。二十年（1931）国民党政府整顿全国警政，县公安局改为警察局。二十一年（1932）裁建设局，农林水利建设业务并入第一科。二十二年（1933）县长兼任军法官，增设军法室；撤销司法科，设立司法处。二十七年（1938）增设兵役科，管壮丁征集；增设教建科，管文化教育和各项建设事业。二十九年（1940）增设禁烟科、粮政科；兵役科改称军事科；撤田赋稽征处，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三十年（1941），增设合作指导室，主管农村信用和消费合作事业；增设会计室，管理政府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稽核。三十四年（1945），依照五等县标准，政府编制，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田粮、军事等科，军法室、合作指导室。有县长、秘书、科长、军法承审员、室主任、指导员、督学、技士17人，人事管理员、科员18人，事务员、雇员18人，公役7人，共在编60人，实有40余人，空额薪资为主政者私吞。三十五年（1946）撤合作指导室，增设户籍室。

三十八年（1949）春，裁撤田粮科，复设田赋粮食管理处。

县政府知事或县长由陕西省政府任免，秘书及财政、田粮、军事科长，一般由知事或县长任用亲信，报省民政厅加委。主要科员由政府物色委任，报省备案。其他公务人员由主管科室推荐录用。联保主任或乡（镇）长，县属单位负责人由县政府任免。保长由乡（镇）报县委任。抗日战争开始以至解放前夕，上自科长，下至保队附、文书多系本籍官员亲信，或通过贿赂录用，群众称“运动”。

政府工作：秘书辅佐县政，管理公文运转，有时代行县长职权；科、室对主管业务范围的意见、建议、书面呈县长决定后施行；地方财政预、决算，经由绅士组成的财务委员会认可；对于地方主要兴革事项和摊筹财、粮、征兵等任务，不定期召开有各科、室负责人、乡（镇）长等参加的行政会议研究决定。二十七年（1938）后，行政会议按月召开，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县参议会成立后，县政府及各科室向参议会作施政报告，表示接受监督，实际也是徒有其名。

基层机构

民国元年（1912），改乡设区，称区公所。5个区公所各设区长、教育委员、文牍、会计管理政务，下辖村屯、街。村有乡约，街设街长。二十三年（1934），始行保甲制度：原中区分设潼东镇、潼西镇、冲关镇3个联保；西南区改设桃林乡联保；东南区改设汾井、太要乡联保；正东区改为鼎原、六合乡联保；正西区改设永清、正阳乡联保。各联保设联保办公处。联保主任由县任免。主任下设书记员、事务员、乡丁若干人。联保辖保、甲，大抵10户为甲，10甲为保，全县104保，保公所各设保长、文书、保丁3—5人。保长由联保办公处提名报县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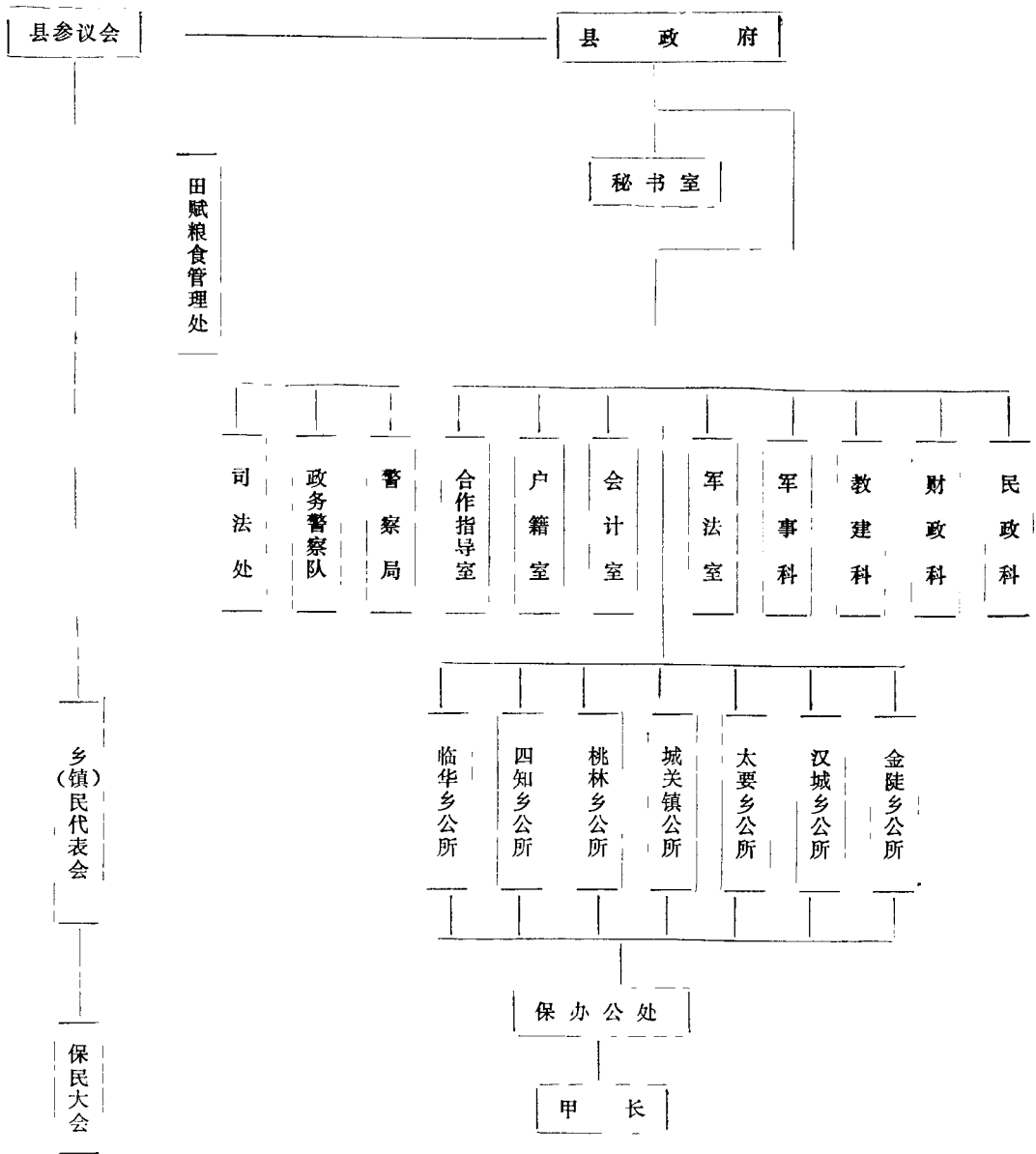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知事）更迭表

姓名	别名	籍贯	职称	到任时间		附注
				民国	公元	
刘荣第		山 东	同 知	元年	1912	时沿清制，仍为潼关厅
萧 道			知 事	五年	1916	
蔡建功			“	七年	1918	
陈(佚名)			“	八年	1919	人呼“陈二”
胡瑞中		湖 北	“	九年	1920	
袁 楨			“			
冯继之	绳 武		“			

续表

姓名	别名	籍贯	职称	到任时间		附注
				民国	公元	
岳维	持斋	陕西扶风	"	十一年八月	1922.8	
牛祥麟			"	十二年	1923	
张鍾鼎	灵涵	陕西长安	"	十二年	1923	
张少云	厚堃	陕西蒲城	"	十二年	1923	
章 麟			"	十三年	1924	
孟昭权		河南巩县	"	十四年	1925	
黄纪堂			"	十四年八月	1925.8	
凌勉之		河南固始	县长	十五年	1926	在任约三月
苏清文			"	十五年	1926	
宁述俞	子愚	陕西潼关	"	十五年	1926	
王作舟		河南安阳	"	十六年四月	1927	
董 斌			"	十八年二月	1929.2	在任数月
王国煌		河南	"	十八年	1929	
田天章			"	十九年	1930	
罗传甲	开先	陕西安康	"	十九年十月	1930.10	
郭须静		河南	"	二十二年	1933	
张丰胄	剑雷	江苏江阴	"	二十二年九月	1933.9	
马 潜	公弢	陕西长安	"	二十四年二月	1935.2	
周燕荪		湖南	"	二十六年	1937	
李笑然		辽宁	"	二十七年二月	1938.2	
任镇亚		辽宁海城	"	二十八年	1939	
常砚楼		湖南	"	三十年二月	1941.2	
李 庄	淮甸	湖南衡阳	"	三十一年二月	1942.2	
屈 伸	壮行	湖南长沙	"	三十三年八月	1944.8	
李笑然		辽宁	"	三十六年三月	1947.3	
潘和笙		浙江	"	三十七年三月	1948.3	
王习之		陕西勉县	"	三十七年八月	1948.8	
王锡命	晋三	陕西潼关	"	三十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1949.5. 27	

解放前夕县乡机构设置系统图



保辖若干甲，甲长由保长指定或群众推选。保甲制实行联保连坐具结，甲辖各户联名具结，1户藏匿“奸匪”，全甲连坐，依法惩治。甲、保、联保逐级具结报县。二十八年（1939），联保办公处改称乡（镇）公所。三十年、三十三年（1941、1944）先后与华阴、阆乡县划界后，全县设城关镇、四知乡、临华乡、桃林乡、汉城乡、金陡乡、太要乡7个乡（镇）公所，36个保公所。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和文书、会计、民政、财粮干事、户籍员、乡（镇）队附、乡丁等。保

公所设正、副保长、文书、保队附、保丁。正、副保长等人选，多系有权势的充任；甲长系挨户按月轮流充任。

第三节 救 济

灾害救济

光绪二十五年（1899），久旱不雨，夏秋无收。潼关厅同知焦云龙开仓放赈（见《人物篇》）。

民国十二年（1923）四月，潼关警备司令部（镇嵩军第三十五师）赈济饥民，每人200枚铜钱或1斤面，每日赈济百余人。

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干旱，灾民纷纷逃来潼关谋生。上海华洋义赈会投放赈济款1000元，在城内潼河东埵杨氏庙设沪赈收容所，杨馥亭（杨家巷人）任所长，收容灾民60余人。陕西省政府拨赈款在福音堂设妇幼收容所，赵海如（赵家巷人）任所长，收容兴平、武功、乾县、岐山等地灾民。对愿回原籍的，暂为收养；愿就地安置的，帮助其安家落户。十九年（1930），收容所相继撤销。二十七年（1938）五月二十三日，难民救济会陕西分会、陕西省赈务会服务团发放行政院特拨战祸救灾款2.5万元，行政院朱沛江监放，壮丁每人6元，老弱者3元，小口1.5元，赈济灾民8115人。三十三年（1944）三月六日，陕西省赈济会发放急赈款5万元，每人13元，救济灾民3846人。八月，陕西省政府拨夏灾赈济款1万元，按灾情层拨乡（镇）赈济500余人。三十四年（1945）七月九日县城水灾，县救济会发放救济款5.74万元。同年，又拨款40万元，救济旱灾，并为外籍老弱妇幼拨急赈款60万元。八月，中央救济总署拨付战后救济款1.50亿元，成立复兴委员会，县长屈伸任主任，参议会议长徐进程任副主任，主持赈灾事宜。此款归政府支配，在西大街南侧修建难民房屋72间，实作驻军营房。灾民代表孟占元（水坡巷人）等52人联名上诉陕西省政府，省、县逐级压服，拘捕代表孙文僧（吊桥人），通缉请愿代表李庚（东大街人）。

社会救济

民国十八年（1929），县政府设立潼关县残废贫民教养院，地址在管驿巷，任慎任院长。二十年（1931）十二月，改教养院为救济院，收容60人左右，所收人员多系孤儿。救济院供衣食，教识字、编织技艺等。二十七年（1938），因日机轰炸停办。三十三年（1944），发放冬令救济款3万元，救济人数1200余人。三十五年（1946）元月，县冬令救济委员会筹集20.45万元，在大市场给503人每

人贷金400元，余款3300元，存入银行。陕西省奖励冬令救济款10万元，济贫250人。同年，全县义赈小麦136.76石，分拨给6个乡镇转发贫困户，又以公募冬令救济款35.2万元，拨放城关镇10万元，金陡乡25.2万元。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二十六日，县政府召开社会救济事业协议会，对陕西省社会处汇拨救济款法币1000元，作研究分配。

第四节 公安

民国初期，县设警务所，有警佐1人和办事人员、警长、警士若干人。十五年（1926），改警务所为公安局，到二十年（1931），又改设为警察局，依照二等局编制，有局长、局员、书记、巡官共六人，在县政府，西关设派出所，共有警长3人，警士32人，勤杂5人，钟夫1人，清道夫8人。三十一年（1942）员、警增至57人。警察局在苏家村设分驻所。并派1个班的警察负责看守所外围警卫。

警察机关的职责：清查城区户口、侦缉盗匪，维持娱乐场所秩序，处理违警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并管理城区环境卫生，设寄良所收容妓女从良。

第五节 司法

清末、民国初，县知事或县长直接审理刑事、民事案件。民国十三年（1924），县署改监狱暗监为明监。十五年（1926），县政府设第三科也称司法科，有承审员1人，负责审理民事、刑事案件。十六年（1927），监狱改称看守所。十九年（1930）设政务警察队，有政警两班。政警班取代民、马、快、皂4班衙役。二十二年（1933），民事、刑事审判分设机构。县长兼任军法官，设军法室，有军法承审员、书记员各1人，审判刑事案件。另设司法处，有处长和书记员、录事、法警七八人，专理民事案件，由处长出庭审判。

司法部门审讯刑事罪犯，刑讯逼供司空见惯。常用棍杖鞭打，下竹签，用火香烤，压杠子，坐老虎凳等酷刑。监所潮湿，污臭难闻，夜不能眠。食麸面，不得一饱，且强迫担负繁重劳役。三十年（1941）三月，抗日前线八路军某部派共产党员刘茂堃（富平县人）、许秀岐、李宝宏和非党战士董汉斌由河南前线返陕，招募兵员，途经潼关被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检查站发现行李中有《论持久战》等书籍，遂被解送县政府扣押在鱼化屯看守所。监所在押人犯约百十人，多为贩

卖烟毒犯。刘茂堃（化名“亚夫”）与狱警张志诚秘密来往，张同情刘等人的不幸遭遇，共商越狱。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子夜，他们收缴看守警察武器，刘等人出狱沿潼洛川向南奔去，被尾追的警察打死多人。刘茂堃等4人脱险，进秦岭山中。此后，看守所迁至禁沟，与县政府相距咫尺。三十一年（1942）夏，在押犯不堪忍受凌辱，于某日天黎明前越狱。有的沿禁沟向南逃走，有的爬坡上原，被追赶的警察打死七八人。同年冬，县长李庄调犯人到县政府参加劳役。某日，有一判刑10年的男犯，收工后忘记收监。此犯砸掉脚镣暂时躲藏。到晚10时左右，潜入李庄窑洞（李去西安），更衣换鞋戴帽，竟以县长的装扮走出县政府。门卫还示礼送出大门。当看守所发现此犯未入监时，当即追问，已无踪影。

第六节 参议机关

临时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潼关县临时参议会。议员由国民党党、政、商、学、乡绅中“选举”产生，报陕西省党、政联席会议核准备案。同年2月2—3日，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苏家村召开。参议员11人，选举赵海如任议长，徐进程任副议长。会议审查政府施政报告后，通过30项提案，实施的寥寥无几。3月24日到10月5日，先后召开4次会议，就处理火车洞倒塌，修筑潼洛公路、修订《城关官产租赁办法》、审议财政预算决算等，分别作出了决议案，交政府实施。

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二十九日，乡（镇）国民代表会“选举”参议员9人，候补参议员2人。十一月二十八日，召开一届一次会议，宣布潼关县参议会成立，取代临时参议会。徐进程任议长，赵海如任副议长。同时选举李仲三为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赵海如为候补参议员。

参议会自成立之日到三十七年（1948）七月五日，先后召开了8次议员会议，每4个月一次，每次会议通过的提案较多，但实施的甚少。

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国民党政府为挽救垂危的统治地位，准备“民主立宪”，由“民选”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政府授意选举李仲三为代表，赵海如为候补代表，并派员监选。十月二十一日，城乡召开选民大会，李选票未过半数，县政府授意民政科制造假票，李遂以1.37万多票占参选2.47万多人

的70%，当选代表。赵以7160票当选候补代表。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在召开人代会条件尚未成熟情况下，为适应人民当家作主，恢复和发展经济的需要，成立潼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代会职权。会议代表由人民群众协商产生，每届任期2年，到1954年共召开了3届大会。

第一届各代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20日在老县城第一完全小学召开，会期3天。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医务工作者、共产党员、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代表95人。会议由县委书记李森致开幕词，宣布各代会成立，代县长崔士杰作《潼关县解放后四个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宣布建立新政权，并作出基层人民政权建设的决议，通过《潼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章程》，决定剿匪反霸，组织发展生产，支援西南及西北解放战争等重大事项。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8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19人。会议通过《政府四个月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计划报告》，讨论生产救灾等并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7月7日在老县城南大街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77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副县长刘仲英《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牛泽民（吴村人）、吴有立（沟西村人）出席陕西省各代会代表。

第二届各代会共召开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8日在老县城东大街潼关中学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18人。会议通过《一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冬明春土地改革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代会常委会）委员9人，冯光辉当选主席，张朗仙当选副主席，选举人民政府委员13人，刘仲英当选县长。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6月13日在老县城北城门洞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

112人。会议审议土改工作总结报告，对查田定产、镇反、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12月3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07人。会议对处理土改遗留问题，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作出决议，补选杨复兴、王济人、山秀珍、张士杰为各代会常委会委员。

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1月11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99人。会议通过《查田定产方案》和开展“三反”、增产节约运动、抗美援朝运动、爱国主义教育运动等项决议案，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潼关县抗美援朝分会。

第三届各代会共召开7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5月17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20人。会议听取刘仲英《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张朗仙《关于十八个月来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杨复兴当选主席，张朗仙当选副主席，并选出本届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5人，刘仲英继任县长。

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9月16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06人。会议听取代县长李志荣《关于四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张朗仙、关登科为陕西省各代会代表，选出由15人组成的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李志荣当选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12月18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95人。会议讨论通过《关于1952年政府工作总结及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的报告》及《各代会常委会半年来工作报告》，并听取关于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代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3月2日与本县二届二次妇女代表会合并举行，会期4天，各代会出席代表94人，妇女代表会代表48人（含各代会代表10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代会三届三次会议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春季生产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议案。

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5月18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92人。会议审议《关于春耕生产、婚姻法宣传情况的报告》、《夏收夏选工作安排意见》及各代会常委会《两个半月以来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各项决议案。

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12月2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82人。会议讨论通过县政府关于《动员起来，发展生产，积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为争取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七次会议于1954年2月23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77人。会议审议县

政府《关于1953年冬季生产工作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总结与1954年农业生产及普选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始行人代大会制，各代会不再行使地方权力职能。人民代表经过普选产生，并经乡（镇）人代大会代表民主协商，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2年。1980年始由选民直接选举，每届任期3年。到1989年共召开人代大会11届。

第一届人代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9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69人，缺席代表11人。会议审议县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总结报告》，作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选举张明显为县长，刘克盛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雷声隆、白银、安云溪、山秀珍为陕西省人代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11月9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58人。会议讨论通过县政府《关于五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听取《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陕西省人代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10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62人。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1954年冬季工作情况和1955年上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改潼关县人民政府为潼关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委委员11人，张明显当选县长，刘克盛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9日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63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关于八个月来工作情况及冬季生产水土保持工作意见的报告》，财政科《关于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农业合作化发展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5月24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56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关于四个月来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当前各项工作的决议》。

第二届人代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3日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70

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关于两年来工作情况和当前几项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两年来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人委委员会，刘玉祥当选县长，蔡树森、张世轩、王济人当选副县长，王彦彪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3月3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55人。会议审议县长刘玉祥关于《动员一切力量，为争取1957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8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61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就全民整风、农业生产问题进行讨论，并决定取消“右派分子”孙善庭人民代表资格。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1次会议：

这次会议于1958年5月12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74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人委。上届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连选连任，雷声隆、安云溪、山秀珍、牛泽民当选陕西省人代会代表。

1959年1月，本县与渭南合并，本届第一次会议后停开。1961年8月15日潼关县制恢复后，人代会按届次如期召开。

第四届人代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5日在新县城人民剧院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84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1年九个月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总结本县三年来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对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决议。选出由17名委员组成的县人委，刘玉祥当选县长，蔡树森、袁春发、王济人当选副县长。

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10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74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的说明》，并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63年3月13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78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196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五届人代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9日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09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

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由17人组成的县人委，刘玉祥当选县长，蔡树森、王济人当选副县长，并选出王济人、安云溪、山秀珍、张拓为陕西省人代大会代表，作出《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7月20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13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4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潼关县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65年3月16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82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潼关县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补选毛明华为副县长。

第六届人代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1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21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潼关县196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潼关县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和1966年工作任务》的决议。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人委，吴瑞高当选县长，毛明华、王济人当选副县长，李忠民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12月19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03人。这次会议是在“文革”开始后召开的。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6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潼关县196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县委书记刘文山进行“批斗”，并错误地作出罢免刘文山、副县长王济人、民政局长蔺际成县人代大会代表资格和县人委委员职务的决定。

“文革”动乱，各级政权机关陷于瘫痪，县人代大会中断。1968年3月6日经陕西省革委会批准，在东方红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潼关县革委会，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共41人组成，黄自强为主任。这次大会被列为第七届县人代大会。

第八届人代大会召开1次会议：

这次会议于1978年5月25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82人。会议审议《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30人组成的县革委会，刘慧甫当选主任，狄志善、刘俊德、许寿年、郭守谦当选副主任。

第九届人代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4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27人。会议审议《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潼关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规定，设人大常委会，同时决定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名称。选出狄志善为本届县人代会常委会主任，袁志强、王天厚为副主任，孙万章当选县长，郭守谦、汤宏珍、唐秀元、王崇德当选副县长，苗屯良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陈永荣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3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20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潼关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1982年财政概算的报告》、《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5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09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潼关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潼关县人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潼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出狄志善、山秀珍、高英俊为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代会代表。

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1月14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07人，特邀代表3人。出席首届县政协会议第一次会议的42名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政府、县人代会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潼关县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1984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并作出决议。补选宋金满为县人代会常委会主任，陈公让当选县长，谢太华当选副县长，刘少春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代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22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57人，特邀代表5人。出席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潼关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建设计划的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县人代会常委会，徐安林当选主任，袁志强、李世贤当选副主任，陈公让当选县长，严文选、任振杰、谢太华当选副县长，苗屯良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少春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7月17日在县城工人俱乐部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和《潼关县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报告》、《潼关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补选陈智群为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5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37人。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计委《1985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第十一届人代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8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26人。会议审议《潼关县政府工作报告》、《潼关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潼关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本届人大常委会，徐安林当选主任，雷成高、李世贤、赵庭璋、李景发当选副主任，选举严文选为县长，谢太华、南星耀、雷谦光、傅引乾为副县长，周存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少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6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05人。会议审议《潼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县政府、人民法院分别作的《关于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等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选出严文选为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11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11人，缺席15人（共有代表133人，其中7名代表有的逝世，有的调离本县，应出席代表为1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潼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县各代会、人代会各设常委会，是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每届任期均

为2年。1980年，县人代大会常委会任期改为3年。县各代会常委会下设办公室，配专职秘书1人，到1954年人代大会制度实施后废止。

1980年12月24日，第九届人代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第五届人代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县人代大会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13人。人代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代行人代大会职权。1980—1987年，3届人代大会常委会共召开46次委员会，任免干部158名，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办理

历届常委会正副主席、主任更迭表

机关名称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说明	
县各代会常委会	1	主席	李森	陕西延长	共产党员	1949年10月		
			崔士杰	陕西旬邑	"			
			牛泽民	陕西潼关	民主人士			
	2	主席	冯光辉	陕西延川	共产党员	1950年10月		
			副主席	张朗仙	陕西潼关	民主人士		
	3	主席	杨复兴	陕西延长	共产党员	1952年5月		
			副主席	张朗仙	陕西潼关	民主人士	"	
县人代会常委会	9	主任	狄志善	陕西临潼	共产党员	1980年12月		
			副主任	袁自强	陕西潼关	"	"	
			"	王天厚	陕西华阴	民主人士	"	
		主任	宋金满	陕西富平	共产党员	1984年1月	补选接替狄志善	
	10	主任	徐安林	陕西潼关	"	1984年9月		
			副主任	袁自强	"	"	"	
		"	李世贤	陕西大荔	民主人士	"		
	11	主任	徐安林	陕西潼关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副主任	雷成高	陕西华阴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李世贤	陕西大荔	民主人士	"		
			赵廷璋	陕西潼关	共产党员	"		
			李景发	河南杞县	共产党员	"		

代表提案219件，处理群众来信833件，并组织委员分赴城、乡、工厂、商店、学校等单位视察25次。1988年，人大常委会派出3名主任、委员参与本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领导工作。法制组听取“一府两院”10个职能部门执法自查和《土地法》、价格管理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议。先后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对太要、城关、安乐、吴村4个乡镇，20多家食品生产单位和6所学校进行检查。检查对《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等执行情况。组织委员对全县计划生育作调查、视察10余次，委员分别走访人民代表座谈征询意见280多条，接待来访100多人次，收到信访35件，分别给予处理，并作出答复。1989年，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专职委员、部分代表对农村工作进行了4次检查、审察。检查和审察了冬、春季农村工作，对《企业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执行情况。检查太要、城关镇等10个单位“扫黄”工作的进度和南头、安乐、高桥乡普法教育的验收工作。通过人大常委会例会审议了副县长雷谦光《关于当前春耕生产准备情况的报告》、审计局《关于财政局支农资金周转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副县长李开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黄金生产秩序的通知的报告》、城建局《关于干部职工违章违法建私房的情况汇报》、监察局《关于本县廉政建设和查处违纪案件情况的汇报》等，并督办县第十一届人代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决议案3件，质询、询问案3件，批评建议案22件。全年共考察任命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人民法庭庭长、县政府各局局长等干部10人，接待群众信访44件，其中自办5件，转办的39件。接待登门上访的67人次，反映事项56件，其中自办的18件，转办的38件。

第四节 选举

1954年普选

第三届县各代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对普选作出决议。2月20日成立潼关县选举委员会，按自然村、机关、学校、居民划分选区，开展宣传、登记选民。农村2000人以下选代表1人，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选代表2人，6000人以上选代表3人；城镇每700人选代表1人。据此协商代表候选人，经选民小组讨论，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分选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到3月9日结束。选出首届乡（镇）人代大会代表567人，乡（镇）人代大会选举县人代大会代表80人，其中：回族1人，妇女代表14人。

1956年普选

9月12日开始，11月13日结束，步骤与首届同。选出第二届乡（镇）人民代表474人，递选县人民代表80人，其中：回族代表1人，妇女代表14人。

1958年普选

3月20日开始，4月20日结束。选出第二届县人民代表80人。潼关县与渭南县合并后，1960年选出代表40人出席渭南县第四届人代大会。

1961年普选

潼关县制恢复后，原出席渭南县第四届人代大会代表40人，因工作调动或死亡减少10人。同年10月上旬经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增选县第四届人代大会代表70人，共100人。全县选出公社一级人代大会代表400人。

1965年普选

11月1日开始，12月10日结束。选出第六届社（镇）人代大会代表632人，递选县人代大会代表140人。

1978年普选

县革委会根据全国第五届人代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地方各级召开人代大会；选好新的革委会精神，于4月开始，5月中旬结束。经民主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出席第八届县人代大会代表200人。

1980年普选

10月中旬开始，12月31日结束。本届县人代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选民法定年龄为1962年12月10日零时前出生的公民。划分123个社（镇）选区，选出社（镇）第九届人代大会代表652人，87个县代表选区，选出县人民代表133人，其中：妇女31人，占23.3%，回族代表1人。

1984年普选

3月16日开始，5月12日结束。登记选民6.96万余人，参加选举6.83万多人，占选民总数的98.1%。114个乡（镇）人民代表选区，选出第十届乡（镇）人代大会代表695人；99个县代表选区直接选出赴县人代大会代表159人，其中：妇女代表34人，占21%。

1987年普选

2月20日开始，4月14日结束。划分乡（镇）人民代表选区136个，登记选民7.06万多人，参加选举的6.69万多人，参选率为94.8%。选出乡（镇）人民代表350人。县代表选区96个，登记选民7.42万多人，参加选举6.96万余人，参选率为93.8%。选出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133人，其中妇女代表12人，占9%。

第三章 行政 机关

第一节 县 行政 机关

1949年5月29日成立潼关县人民政府，是本县国家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属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31日，代县长崔士杰主持召开政务会议，决定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和组建区、乡人民政权。县人民政府设：政务秘书室（管理印鉴、文书档案、处理公文、事务及县长交办事宜），第一科（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人事、社会福利、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家属优抚和婚姻管理等民政业务），第二科（管理财政、公产、公粮征收等）、第三科（管理文教、体育、医药卫生等）、第四科（管理农业生产、水利建设、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税务局（管理工商税收）、公安局（管理社会治安），盐务局（管理食盐购运、专卖）、人民法院（管理司法），并设7个区公署。1950年，增设工商科（管理工业、商业贸易等），粮食局（管理公粮稽征、粮食供销），武装科（管理地方武装建设、兵员征集），劳动科（管理劳动就业、解决劳资纠纷等），监察委员会（管理干部纪律，处理违纪案件）。1952年，粮食局改名粮食科。1953年，一、二、三、四科依序改称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建设科。增设计划统计科（管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和统计工作）。1954年成立县计委。

1955年3月10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委。同年，武装科改为兵役局。设农业科，专管农业生产。政务秘书室改称人委办公室，撤销区公所。1956年，裁文教卫生科，分设教育、文化、卫生3个科，改农业科为农林水牧局。增设农产品采购局、服务局、商业局，撤销工商科。1957年，增设移民局，管理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城镇迁建。1958年，商业局改名第一商业局，服务局改名第二商业局，财政科改名财政局，增设工业交通局，管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撤销计划统计科。本县合并渭南县后，潼关人民公社管委会，下设科室。1961年8月潼关县制恢复后，恢复原县辖各局，并增设财税局。1962年，财税局分设财政、税务局，增设统计局。1964年，工业交通局改名交通运输局。增设物资局，管理计划物资调拨。文化、教育、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

“文革”动乱，政府机构陷于瘫痪。兵役局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2月“潼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行政职权。下设办公室、政治处及工业交通、农业、财贸、文教卫生组。1968年3月，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成立潼关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常务委员11人，组成党政合一的领导机构。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组。同时，撤销“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同年，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以下简称“知青办”）。1970年，原行政设置始恢复。财政、税务合并为财税局。1971年恢复县计委。1972年，增设电力局、农业机械局、卫生局。1974年，设水电局，农林水牧局改名农林局。1979年，分设林业局、农牧局。

1980年12月，县政权机关复称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3人。下设办公室、民政、财税、文教、卫生、农牧、林业、水利电力、商业、工业交通、农业机械、基本建设、粮食、物资、工商行政管理、社队企业管理、统计、司法、公安等局和经济、计划、科学技术、体育、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计生委”）、县联社。裁撤知青办。1981年工业交通局，业务并入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增设劳动人事局、审计局、物价局、农业区划办公室。财税局分设财政、税务局。撤农业机械局，业务归农牧局。水利电力局更名水利水土保持局。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基本建设局更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增设县志办公室、信访局、档案局、黄金公司（局级）。1986年，设移民安置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升格为劳动服务局，属劳动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武装部，建制归地方，称县人民武装部。1987年增设黄金工业管理局（辖黄金公司）、土地管理局。1988年增设监察局，管理和查处干部违纪案件。同年，常设机构43个（含电力、邮电局，人民、工商、农业、建设银行，烟草专卖局）。行政编制521人，连同临时机构人员共533人。同时，为理顺关系，分清职责，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迎接体制改革，对非常设机构108个，保留29个，撤销79个，撤销机构数占73%。

政务活动。在建国初，县政府设县长、副县长，实行县长负责制。政务秘书室承办县长交办事宜和处理日常政务。凡支援前线、剿匪反霸、民主建政、土改、合作化、农业生产、群众生活等重大事项由县长主持政务（政府）委员会讨论，提交各代会作出决议，县政府组织施行。1955—1965年，增设副县长2—3人。县长管理全盘，领导成员按部门分工负责，办公室承办县长交办事宜。职能部门向主管领导成员请示、汇报本部门主要工作。县政府不定期地召开局、委、办领导干部会

议，组织协调有关体制变革、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农业生产、群众生活等兴革事项。各部门每月向县人委汇报1次，县人委如期向县人代大会报告工作，经审议后，政府组织实施。1959—1961年合县期间，设社长、副社长，实行社管会负责制。1968年，成立党政合一的县革委会，由领导干部、解放军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政治、经济、文化、人事和群众生活等重大事项，有关局、委、办领导列席。1980年，县革委会撤销，恢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增至4人。县政府每半月召开1次县长办公会议，分管县长汇报工作，有关局、委、办领导列席；每月召开1次局、委、办领导会议，县长主持学习文件，互通情报；每季度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政府工作。对于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及经济体制改革等重大事项，提交县人代大会审议后，政府组织实施。1984年至今，县政府除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人代大会汇报政府工作外，每周开一次县长办公会，办公室主任参加，有关局、委、办领导干部列席，讨论决定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行政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城市建设、矿山管理和社会治安等重大事项。

政府工作，以农业生产为首。计委、统计职能部门，依据县情制订工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国民经济计划，经政府综合平衡，形成初步方案，按法定程序，提请县人代大会审议批准后，组织职能部门实施。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关

1949年6月，在推翻旧政权后，县政府设7个区公署及36个乡人民政府。区设

1949—1989年县长（主任）、副县长（主任）更迭表

届别	职别	姓名	党派关系	籍贯	任职年月	附 记
1	县 长	崔士杰	共产党员	陕西旬邑	1949.5	以下县各代会选出
	副县长	刘仲英	"	陕西延长	1950.5	
2	县 长	刘仲英	"	"	1950.10	
3	县 长	刘仲英	"	"	1952.5	
	" "	李志荣	"	陕西郃县	1952.9	补选
1	县 长	张明显	"	陕西安塞	1954.6	县人代大会选出
	副县长	蔡树森	"	陕西高陵	1955.12	上级委派
2.3	县 长	刘玉祥	"	陕西延川	1956.12	以下由县人代大会选出
	副县长	蔡树森	"	陕西高陵	19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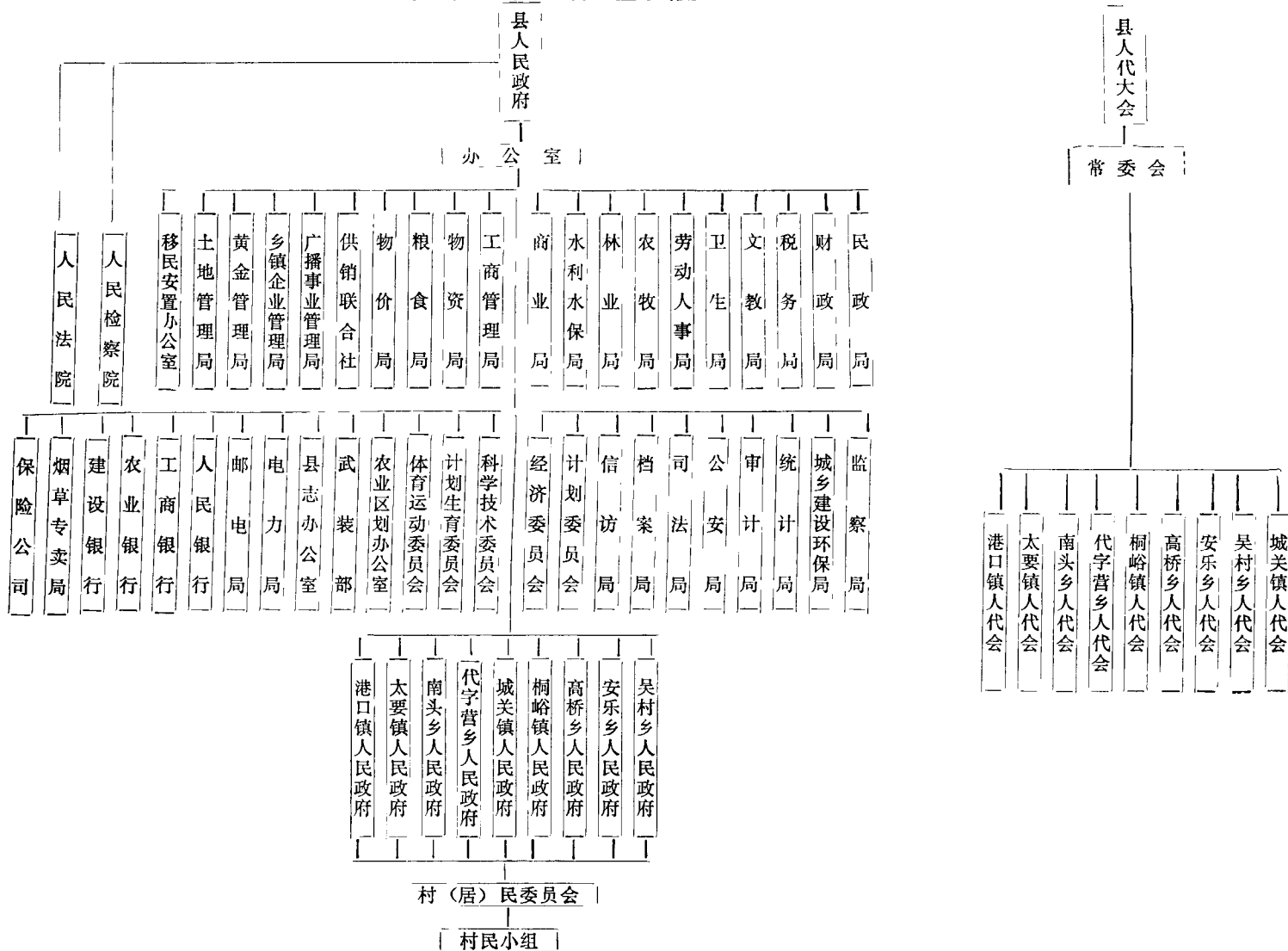
续表 1

届 别	职 别	姓 名	党派关系	籍 贯	任职年月	附 记
	副县长	张世轩	共产党员	陕西佳县	1956.12	
	"	王济人	民主人士	陕西华阴	1956.12	
4	县 长	刘玉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川	1961.10	
	副县长	蔡树森	"	陕西高陵	1961.10	
	"	袁春发	"	陕西临潼	1961.10	
	"	王济人	民主人士	陕西华阴	1961.10	
5	县 长	刘玉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川	1963.5	
	副县长	毛明华	"	陕西大荔	1965.3	补选
	"	王济人	民主人士	陕西华阴	1963.5	
6	县 长	吴瑞高	共产党员	陕西子洲	1965.12	
	副县长	毛明华	"	陕西大荔	1965.12	
	"	王济人	民主人士	陕西华阴	1965.12	
7	主 任	黄自强	共产党员	陕西蒲城	1968.3	"文革"中"结合"
	"	赵吉祥	"	陕西子洲	1974.2	上级委派接替黄自强
	"	"	"	"		"
	"	"	"	"		"
	"	周武东	共产党员	陕西富平	1977.12	委派接替赵吉祥
	副主任	申耀星	"	陕西武功	1968.3	"文革"中"三结合"
	"	俞金贵	"	8734部队	1968.3	"
	"	毛明华	"	陕西大荔	1968.3	"
	"	董克宽	"	陕西富平	1970.7	以下系上级委派
	"	沈满源	"	陕 西	1970.7	
	"	刘明允	"	山 东	1970.7	
	"	岳志瑞	"	陕西大荔	1970.7	
	"	孔中玉	"		1970.10	
	"	狄志善	"	陕西临潼	1970.10	
	"	刘慧甫	"	陕西宜君	1972.10	
	"	刘俊德	"	陕西潼关	1973.1	
	"	许寿年	"	陕西临潼	1975.4	

续表 2

届 别	职 别	姓 名	党派关系	籍 贯	任职年月	附 记
8	主 任	刘慧甫	共产党员	陕西宜君	1978.5	以下县人代大会选出
	副主任	狄志善	"	陕西临潼	1978.5	
	"	吕正廷	"	陕西米脂	1978.5	
	"	刘俊德	"	陕西潼关	1978.5	
	"	许寿年	"	陕西临潼	1978.5	
	"	郭守谦	"	陕西潼关	1978.5	
9	县 长	孙万璋	"	陕西韩城	1980.12	
	"	陈公让	"	陕西兴平	1984.1	补选接替孙万璋
	副县长	郭守谦		陕西潼关	1980.12	县人代大会选出
	"	汤宏珍	"	"	1980.12	"
	"	唐秀元	"	陕西长安	1980.12	"
	"	王崇德	"	陕西潼关	1980.12	"
	"	任振杰	"	陕西临潼	1982.2	委派
	"	赵国欣	"	陕 西	1982.5	委派
	"	谢太华	"	江苏镇江市	1984.1	补选接替赵国欣
10	县 长	陈公让	"	陕西兴平	1984.9	县人代大会选出
	副县长	严文选	"	陕西华阴	1984.9	
	副县长	任振杰	"	陕西临潼	1984.9	"
	"	谢太华	"	江苏镇江市	1984.9	"
	县 长	陈智群	"	西 安 市	1985.6	委派替补陈公让
	副县长	雷谦光	"	陕西华阴	1985.3	委派
	"	南星耀	"	陕西渭南	1985.2	"
	"	傅引乾	"	陕西潼关	1985.6	"
11	县 长	严文选	"	陕西华阴	1987.5	县人代大会选出
	副县长	谢太华	"	江苏镇江市	1987.5	"
	"	南星耀	"	陕西渭南	1987.5	"
	"	雷谦光	"	陕西华阴	1987.5	"
	"	傅引乾	"	陕西潼关	1987.5	"
	"	李开行	"	陕西镇安	1988.10	上级委派

1989年县乡（镇）机构设置系统图



区长、副区长。下设秘书、会计、民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公安助理员、生产助理员、民兵营长等。乡设正、副乡长，下有文书及不脱产的民兵连长。乡辖以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设行政村主任或村长和民兵排长。1951年，进行民主政权建设，设5个区及34个乡人民政府。1955年，裁区并乡，设9乡1镇人民政府。乡（镇）辖行政村，由高级社主任兼任村主任。1958年，撤乡人民政府，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编制与原乡政府同。同年12月并县设潼关人民公社后，下辖管理区管理农业社。1961年县制恢复，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管委会，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1968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委会改称革委会。1980年，撤销革委会恢复原称。1984年3月机构改革，废社设乡。到1989年，设5乡4镇人民政府，有正、副乡（镇）长及文书、民政、财政、农业、乡镇企业、文教、司法、计划生育等干事。全县乡（镇）政府下82个村委会，各设正、副主任、会计、出纳、民兵连长等，508个村民小组，各设正、副组长，8个居委会和7个家委会，各设正、副主任。同年在全县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学习宣传活动。县民政局、广播站联合举办专题宣传两次，乡（镇）召开学习会100余次，出刊板报45期，受教育群众5.3万多人。同时对82个村委会的班子进行了分类排队：一类33个，二类38个，班子不团结、不称职的三类11个。对这些占13.5%的三类班子进行整顿和调整。

第三节 民 政

社会救济

县政府把社会救济款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按救济对象逐级发放。救济对象是：人多劳少，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烈士、革命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以及工人、干部生活确有困难的。1950年，全县有贫困户1713户，政府分配房屋3412间，耕畜1197头，衣物1.24万件；发放救济款8700万元（旧人民币）。1980年，发放救济款16.30万元。1984年，发放1.03万元。1985年起，扶持贫困户发展经济。全县扶持对象1886户，实际扶持628户，投放资金10.70万元，同年脱贫421户，占实扶户数近70%。到1987年，3年内共投放扶贫资金36万元。扶持贫困户1752户，占扶贫对象总数的92.9%。脱贫641户，占扶贫户的36.5%。同年，乡（镇）成立扶贫基金会。民政局历年拨付的11万扶贫周转金纳入基金会管理使用，54个村委会分别成立扶贫储金会，入会的共6574户，集中资金2.06万元，有640名党员落实扶贫包户任务。本年发放社会

救济款4.18万元。先后5次向北京、西安输送保姆、服务用工431人。有700余人免费参加果树、烤烟、药材等科技学习。每年冬季，县政府由民政、粮食、农业、文教、卫生等单位组成高寒地区慰问团，县长带队，逐户访贫问苦，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1988年给农村“五保户”及其他社会保障对象发放冬令救济物资：棉被400条，棉衣400套，单衣66件；给15名城镇孤老保障对象提高定期补助标准。8个乡镇有扶贫基金会，共筹集扶贫资金13.63万元。投放扶贫资金10万元，其中：民政部门投放2万元，农业银行、信用社投放贷款8万元，落实贫困户275户。同年脱贫178户，累计脱贫859户，占已扶持户的49.5%。1989年县政府新增扶贫任务100户，脱贫50户。县投放资金两万元，乡（镇）配合信用社、农业银行收回历年投放到期扶贫资金11.20万多元用于落实扶贫对象84户，年终已脱贫48户，分别占下达任务的84%和96%。同年，投资3万元，给孤老保障对象及缺衣、被的群众，制发棉衣300套，棉被400床，御寒过冬。

优抚烈士、革命军人家属

1949—1955年，各级政府对烈士、革命军人家属、退伍军人、残废军人进行春节慰问，赠送慰问品；给烈士、军人家属门首分别悬挂“光荣烈属”、“光荣军属”荣誉牌；对无劳、少劳军属的农田采取包耕、代耕、包工的办法，实行干部包户，义务耕作，包工不包产。1955年，全县代耕的烈军属30户79人，代耕地219亩，收入粮食114石（合3550公斤）。享受包工的93户，对其帮工2103个工日，帮烧柴6000余公斤。1956—1979年，县政府规定农村的烈、军属家庭生活不低于同等社员平均收入水平，按户在年初评定劳动日，年终和本人的劳动日一并纳入生产队实物、现金分配，共优待劳动日2.65万个。1980年始，对烈、军属优抚调整为普遍优待，定期补助。计有烈属12户，每月补助144元；军属2户，每月补助20元；失踪军人家属3户，每月补助140元；复员军人家属34户，每月补助299元；退伍军人家属2户，每月补助14元，退伍红军战士1户，每月补助20元。全县共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1941户，定期补助的54户，占总户数2.8%，全年补助4835元，比调整前增加1.16倍。1983年8月1日，发放拥军优属费410元。1985年，优待烈、军属367户，发放4.13万元。1986年，评定优待烈、军属285户，3.60万元，实际兑现280户，3.45万多元，占评定优待户数95.3%。1987年，优待对象296户，评定金额4.87万元，如数兑现，并给132名复员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扩大补助面。1988年，全县优待对象225户，优待金4.12万元。优待标准以上年每户平均121元，提高到183.10元，于“八·一”建军节前全部兑现。同时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扩大定补，提高标准，由原来10.2元，增加到18元。

并对169人新增加了定补。提高和新增定补资金共7.16万余元。本年全县有定补对象586人，已享受定补的539人，定补面达91.97%。1989年全县享受定补的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594人，比上年增加55人，定补标准由18元增至24元。现役军人家属全县评定优待对象172户，优待总金额3.85万多元，每户平均224元，比上年提高40元。

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1953年，安置还乡军人102人，分给土地161.72亩，窑洞1孔，帮助建房45间，发放生活补助费303万元。1956年，安置回乡军人577人，其中：农村安置516人，城镇安置工作的55人，继续上学的6人。1962年，安置回乡832人，其中：回农村生产的759人，城镇就业的73人。到1987年，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9批，2301人，其中：回农村生产的1899人，在城镇安排工作的396人，上学6人。1988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69人，其中，安置对象49人，全部作了安置。此外，对城乡复员退伍军人中75名有技术专长人员安置66名。1989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128人，其中：家在城镇的88人；农村40人。对前者按其服役年限和在部队的表现分别给予安置；对后者则本着重点利用“两用”（军队、地方）人才的原则，按照其专长年内全部得到妥善安置。

社会福利

1958年，西堡障、段名、老虎城等村举办敬老院，供养孤寡老人，不久停办。后人民公社对鳏寡孤独老人实行“五保”，使其吃、穿、用、病、葬有着落。“五保户”，每人每年口粮标准不低于200公斤，生活费用，包括口粮折价不低于360元，单、棉衣，每年各1套，被褥每二三年1套，社会救济款优先照顾。对城镇社会贫困户，民政部门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26元。1984年10月，李家村乡创办敬老院，此后，吴村、南头、代字营、安乐乡和太要、港口镇相继建起敬老院。全县入院老人33人，占“五保”老人的73.3%。驻潼140多个单位向敬老院资助3.23万元，捐助物品折合6.70万元。敬老院有电视机、收音机、沙发等。入院老人每年有新衣，每月有零用钱，到1985年，支付生活费6000余元。1987年，改敬老院村筹为乡筹，理顺供养关系，并开展文明管理和工副业生产。累计入院40人。1988年遵照《陕西省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精神，制订《潼关县五保户供养实施办法》，进一步改进供养工作。吴村乡敬老院对“五保”户供养实行“统一算帐，平衡负担，乡上统筹，企业资助”的办法，县民政局对这个办法进行推广。大部分乡（镇）实行以乡统筹或乡筹款，对付粮，保证供养“五保”户生活的需要。吴村、安乐、桐峪、太要等乡（镇）为敬老院修院墙，建门

楼，盖新房，扩院场，改善环境。全县7所敬老院开展服务、种养、加工等工副业生产，一般收入五六百元，多的千元以上。累计“五保”户46人，其中：入院供养的35人，乡、村与代养户签订合同由亲朋代养的2人；有9名“五保”老人生活、生产尚能自理。1989年在对“五保”户普查中，新增“五保”13户14人，入院供养的3人。对“五保”老人由县民政局给予定期定量补助，补助金额由每人每月5元提高到10元。同时推广吴村乡“五保”资金采取统筹和优待一次纳入当年农业税附加，由乡财政统一征收，交民政专项使用的办法和桐峪镇、太要镇实行钱由企业资助，粮由所在村组负担的经验。全县共统筹资金1.45万元，口粮1.4万多公斤，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25元，口粮25公斤，使“五保”老人供养所需进一步得到落实。此外，每逢春节，县委、县政府领导上门探望，赠送书、画等礼品，祝寿敬老。由于“五保”工作成绩较著，本县被评为全省“五保”先进集体，受到民政厅表彰和奖励。

同时，举办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1988年第一期发行15万元，已售出11万元，占任务的73.3%。1989年有奖募捐发行8万元，售出4.98万元，占62.2%。

1985年，县政府第18次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建立社会福利厂。地址在和平路南段西侧。厂设厂长、会计各1人。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9人（残疾2人），生产“106”粉刷涂料。1987年，增设缝纫车间。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中，涂料成本每吨由350元降到280元，到11月底完成产值4.80万多元，实现利润2100多元。同年，城关镇、南头乡建立福利厂，共有残疾20人，占残疾总人数的48%。8月开业投产，到11月底，完成产值4.20万多元，实现利润4000多元。1988年，全县福利企业由上年的3个增加到10个，其中：县办的2个，乡办的5个，村办的3个。安置各类残疾人员65人。完成年产值200万多元，实现利润30万多元。1989年全县福利企业增至14家240人，其中安置残疾人员99人。年末全县社会福利完成总产值308万元，获利润41万多元，分别超额完成任务的2.7%、2.5%。

婚姻管理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始在全县逐步贯彻，废除了包办买卖、重婚纳妾、童养媳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新婚姻制度。到1952年，废除包办婚姻112对。1953年，县政府在区、乡设民政助理员，管理婚姻，对夫妻双方感情不睦提出离婚调解无效的，发给离婚证明书。如涉及子女、财产等纠葛时，由区（社）乡人民政府介绍到县法院依法调解或裁决。凡自愿结婚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证明书。同年，全县申请登记结婚的632对，离婚的22对。1958—1968年，全县平均每年登记结婚的

910多对。1980—1982年，全县平均每年登记结婚的1110多对。1983—1985年，全县登记结婚的依次为1100、1300、840多对。1978—1985年，全县平均每年离婚的24对。1986—1987年，全县登记结婚2990对，离婚65对。1988年，全县登记结婚的1500多对，离婚的40对。1989年全县登记结婚的1200多对，办理离婚手续的57对。

第四节 劳动人事

人事管理

建国初期，民政局管理干部。行政、事业、企业领导干部由县政府提出名单，县委讨论审核任用；一般干部由业务部门提出名单，民政局与县委组织部会商后安排。事、企业单位工人和用工统由计委管理。1984年，机构改革后，劳动、人事统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

1949年6月，中共渭南地委派干部协助县委举办两期地方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后，随着革命建设事业的发展，选配出身贫苦，思想纯洁，勇于革命的青年参加工作，到1952年，全县有干部309人。其中：县级干部占28%；区级干部占71.5%。此后，干部来源于上级调配，部队转业，就地培养等定编选配，以充实工作需要。1962年，全县在编干部512人，比1952年增加65.7%。其中：县、社（镇）两级行政干部占40%；事、企业干部占60%。1966年，行政干部增至324人，其中：县级211人，社（镇）干部113人。1971年，“文革”期间，上级委派，就地吸收，干部人数剧增。全县国家干部690人。其中：县级行政干部占21.3%；社（镇）干部占18.4%；事、企业干部占60.3%。1980年，行政干部增至437人，其中：县级干部占72%；社（镇）干部占28%。有69名县、局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49.7岁；36名社（镇）领导干部平均46.6岁。1984年，机构改革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进行了调整。县级61名部局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为43.6岁。其中：46—55岁的由原来62人减少到31人；45岁以下的由原来13人增至30人。知识结构，大、中专文化程度由原来的16人增至30人，初中以下程度由原来的53人减少到24人。乡（镇）领导班子36人，平均年龄36.1岁，其中：40岁以下的28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7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9人。1987年，国家干部1087人，比1952年增加2.5倍，其中：县级干部占30.1%；乡（镇）干部占13.7%；事、企业干部占56.2%。干部中，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52人，其中：县级216人，乡（镇）36人。1988年，为加强对国家机关

和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的宏观控制，以减少经费开支，提高工作效率，在实行“编制卡”管理的基础上，又建立“工资基金台帐”制度，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结合，采取由编制委员会统一管理，统一审定工资总额，再由财政局下拨经费的办法，使超编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年末，县级党、政群众团体机关定编512人，实有496人，空编16人；县级事业单位定编2046人，实有1909人，空编137人；乡镇机关定编175人，实有153人，空编22人。全县空编175人，空编率为6.4%。1989年，对党政事业单位人员贯彻出一进一或出二进一的原则，严格把关。县级党政、群众团体机关定编513人，实有505人，空编8人；县级事业单位定编2074人，实有1945人，空编129人；乡镇机关定编175人，实有165人，空编19人。全县共空编156人，空编率为5.6%。同年，对两名军队转业干部和23名大专学生，给予妥善安置。给黄金系统引进6名人才，其中工程师2名，技术工3名，其他1名。并对合同期满的干部进行全面考核，续订合同。经过本人申请，群众座谈评议，组织鉴定，对9个乡镇77名合同制干部续订了合同，对长期不到工作岗位的两名干部解除了合同。此外，为乡（镇）招聘合同制干部6人。还推荐和调整领导干部22人，其中：提正、副局长8人，调整11人，免去不称职的3人。一般干部调整了13人。

国家干部人事增长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干 部 总 人 数	行 政 干 部		事 企 业 干 部	备 注
		县 级	乡（镇）级		
1952	309	88	188	33	
1962	512	245		267	
1966	591	211	113	267	
1971	690	147	127	416	
1980	853	315	122	416	
1987	1087	337	149	601	
1989	2615	505	165	1945	

劳动就业

知识青年下乡 1968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县知青办每年组织城镇初中以上学生，下乡插队劳动，城镇招工、入伍、招干优先安置。到1980年，下乡知青808人，除92人自谋职业外，全部得到安置。知青在农村，生活不习惯，不安心劳动，加重了社、队负担，群

众意见纷纷，1980年废止，1981年知青办裁撤。

待业人员培训 1981年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劳司”），地址在东方红大街东端南侧，属事业性质。

1984年，对待业青年根据“先培训后安排”的原则，县劳司举办待业青年文化补习班，先后培训280多人，其中定向培训70多人。1985年，培训3个班114人。1986—1987年，县经委、商业、文教等系统和劳司举办培训班，内容有财会、选炼、卫生等专业5个班326人。

待业青年安置 1983年，开办知青商店8处，安置待业青年109人，并通过参军、上技工学校、招工、招干、自谋职业等共安置522人。同年，新增待业知青666人。1984年，安置573人，其中：招收合同工286人，临时工174人，上技工学校67人，参军46人，剩余待业的93人。1985年，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共安置274人，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安置任务。1986—1987年，两次招工、参军、技工学校招生共安置200人。同时，县劳动人事局发出通告，要求自愿报名，经过审查、体检，一次安置23岁以上的大龄青年207人，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就业。至此，应安置的基本得到安置。1988年在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就业的43人。经过考试，为政府部门、法院、银行等7个单位招收干部12人。聘用干部7人，到乡（镇）机关担任财政、计划生育等工作。1989年对退休、退养（未到退休年龄1957年参加工作的老工人）自然减员的招收补员工作，经县劳动人事局批准，举行考试，择优录用。把好报名、考试、录取三关和政策、考试、分数、录取、政审五公开，录取了83名退养接替工作的子女和10名职工死亡后子女接班工作，取消6名不符合规定的申请退养接班人员。同时，贯彻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坚决清理压缩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外用工的通知》精神，清退计划外用工293人，超额166.3%完成地区下达的任务。

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劳力出现剩余。1986年5月4日，县劳动人事局与北京市、西安市劳务部门取得联系，8月6日，向北京输送保姆22人。10月18日，输送126人。还有自行进京当保姆的14人。1987年，两次向北京输送保姆65人。12月19日，向西安市输送男、女劳力133人。两年共输出劳力360人。1988年，向广东、珠海市输送60人，其中：男10人，女50人。签订劳务合同，每人每月工资最低收入300元。

劳动制度改革

建国后，国家对社会劳力采取“包下来”的办法，分为全民、集体两种招工制度。集体实行多劳多得，全民实行固定工资制，影响劳动积极性，出现人浮于事

的弊端。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842人，其中：来自农村的407人。公社企业784人，其中：来自农村的94人。家属进城市的674人，社会闲散劳动力一度增多。1960—1961年12月，国家经济困难时期精简职工510人，超额完成上级两次下达的精简任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86年10月开始，对劳动制度进行改革，改全民固定工为合同制。同时，裁撤劳司，成立劳动服务局，并负责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的收交与管理。到1987年10月，有合同制工人478名，签订合同，建立劳动仲裁调解组27个，经委、商业系统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管理。1989年，全县23个国营企业单位劳动仲裁调解组织有137人因工作调动发生了变化，对其重新进行了调整；对新建的两个企业也建立了调解组织。至此，县境41个国营企业单位都建有仲裁调解组织机构。全年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23起，已调解19起。县劳动人事局、县工会联合召开基层调解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评选出赴县先进集体3个，赴地区先进集体两个。同年，全县有全民制合同工人913人，已签订合同596人，已签证的514人。

劳动工资

1949—1952年，国家职工实行伙食、服装供给制，中小学教员、医务工作者实行薪金制。1953年始，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按干部级别评定工资。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分值含粮食0.4公斤，布0.6米，食油0.025公斤，盐0.01公斤，煤1公斤，以国营零售价格计算，月工资30—60元。

1956年，废除工资分，改为以货币计算工资的工资制。1957年工资改革结束。国家机关、党政群团在册455人，参加评定工资的440人，工资总额25.60万元，平均年工资为579元，其中：县长4人，工资总额5000元，平均年工资1230元；局（科）、区长15人，工资总额1.40万元，平均972元；一般干部218人，工资总额12.10万元，平均年工资555元；乡（镇）干部98人，工资总额5万元，平均年工资501元；群众团体105人，工资总额6.60万元，平均年工资617元。

1963年，调整工资。参加工资调整的职工1329人，依40%的升级面，有11人升两级，257人升一级，87人进行套改，123人转正定级，24名转业军人补差工资。共计502人，占参加调整工资职工人数37.7%。调整后，每月增加工资3889元，比调整前每月7.44万元增加5.73%。1965年，国家职工每人每月平均工资51.2元，集体所有制职工每人每月平均工资35.1元。到1978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增加4.3%。

1978、1980年两次以40%的面调整工资。1983年普遍调整工资。普调后，全

民所有制职工每人每月工资较1965年增加17.6%，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增加40.7%。

1985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行政、事业职工实行工龄、职务工资加补贴。1792名职工每人每月平均工资87元，比改革前增加30%。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1172人，每人每月平均工资67.73元，较改革前增加40%。1986年，工资改革结束。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套改的有2045人，国营企业职工1133人，集体企业职工1309人，集体事业职工114人，转正定级的240人。全民所有制职工每人每月工资比1965年增加40.3%，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增加72.5%。1987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进行第二步职务工资套改，给2045人套改职务工资，1194人升一级工资，升级面58.4%。国营企业485人每人每月增加工资7.12元，升级面39%。

1988年，根据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劳动人事局291号文件关于给中、小学教师在原工资基础上，提高工资10%的指示及291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对全县1671名教师提升了工资，共增加工资9.64万元。并按照地区文件规定，给行政、事业单位1421人进行升级，增加工资1.003万元。还对240名职工，给予转正定级。年末，本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有4508人。其中：固定职工3162人；合同制职工555人；其他职工791人。总工资601.72万元。其中：固定职工工资457.46万元；合同制职工工资46.03万元；其他职工工资98.23万元。1989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调整工资工作结束。共审批调资升级的1737人，月工资增加1.26万多元。给48名护士按照陕西省人事厅209号文件精神，增加了工资，月增加工资额34元。又给240名职工按时转正定级，补发了增资额。

企业职工奖金

奖励制度始于1953年。奖励项目：劳动竞赛奖、合理化建议奖、发明创造奖、新产品试制奖、质量奖、超产奖、节约奖等，每项奖金控制较严。1961年，实行企业综合奖，奖金不超过本人工资的7%。1965年，社教运动中，一些企业奖金被废止。1970年，改奖金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应享综合奖的职工。1973年5月，实行计件工资加奖金的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普遍执行奖励制度。1980年，发放各种奖金12.09万元。1982年增至33.30万元，增长1.73倍。1985年增至52.11万元，比1980年增长3.31倍。1987年89.70万元，比1985年增长1.7倍。1988年74.50万余元，比1980年增长5.1倍、比1987年减少20%。

劳动保护

1963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开始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肥皂、毛巾、手套、口罩、围裙、绝缘手套、筒靴、工作衣等。因企业工种不同，发放种类各

异。开始，工作衣等是交旧领新，定期发放。1970年后，按期领新、旧劳动保护用品折价归己。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用品规定执行。1984年开始，医务人员治疗传染病患者，每接触一次，发给免疫补贴费12元。

职工福利

1953年，职工福利基金每人每年17元，在工资总额中提取。主要用于文化娱乐活动和婚丧、天灾人祸、生活困难照顾。1962年，国家机关、党派、群众团体共提取福利费7425元（含上年节余），给49人生活困难补助2538元，补助人数占申请补助人数265人的18.5%，金额占福利费总金额的34.1%。1984年后，冬季3个月每人每月发的取暖费由4元增至12元，夏季防暑降温费每人3—5元。

职工福利费支出：全县1979年支出34.05万元。1981年71.52万元，增长1.1倍。1983年比1979年增长2.19倍。1985年又比1979年增长2.4倍。1987年支出91.30万元，比1985年增长1.1倍。1988年福利费支出为129.90万余元，比1979年增长2.7倍。

退休、退职人员管理

职工退休退职（简称“双退”），按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退休时根据工龄按月发给一定比例退休金，一次发给生活、建房费600元，并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在农村的本人户口转回农村。1981年后，退休回农村的职工改食商品粮。同年退休127人。1982年，退休323人。因为国家规定招收子女参加工作，一度退休职工较多。1982年3月1日起，停止招收退休干部子女参加工作。到1987年，双退职工511人（退职7人），其中双退干部175人，双退工人336人。1988年，全县共有双退职工586人。其中，干部211人，工人375人。1989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24人，按政策规定，均作了妥善安置。

1984年，县劳动人事局设专人管理双退人员，按系统逐人登记造册，按地域成立22个自管小组，推选18名联络员，每月1日、15日集中学习时事、政治，座谈和解决双退职工生活上的具体问题，已形成制度。1989年，各乡（镇）成立3—5人的双退管理领导小组9个，主管双退干部的人员11人。双退人员自管小组增加到25个，有组长、联络员33人。同年元月对国营企事业单位退休费用进行社会统筹，参加统筹的单位39个，职工2879人，双退人员368人。交纳统筹资金周转金3.40万元，交纳统筹金40.72万元，占应交纳40.84万元的99.7%。共拨付退休金37.60万元。

第五节 人民公安

机构

1949年6月，县政府设保安科，不久改设市公安局，辖西关派出所、太要、吊桥、七里村、北关分驻所和警卫队、看守所。其主要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负责刑事案件侦察、拘留、预审。1950年，改市公安局为县公安局，下辖北关分驻所改为北关派出所，撤销七里村、吊桥分驻所。1951年，县公安局辖警卫队改为公安队。1952年，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4年，西关、北关派出所合并为城关派出所。1955年8月，公安部队改为人民警察中队。1958年12月，潼关县合并为渭南后裁撤潼关县公安局，设渭南县潼关派出所。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潼关县公安局，辖城关、太要、港口派出所。1962年1月，人民警察中队复改为公安部队。1968年9月，公安局被军管后，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恢复县公安局及其所辖派出所。1980年公安部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潼关县中队。1982年又改为潼关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并增设高桥、南头派出所。1983年，增设李家村、安乐矿区派出所。1987年增设2个黄金管理派出所和交通警察大队。

治安管理

建国初，治安管理是依靠人民群众报案，破案。先后在区、乡（镇）、公社设公安助理员，生产大队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机关、工矿企业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保卫干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安工作。到1965年基本形成治安管理网络。“文革”开始后，治安管理网络受到冲击，治安管理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73年始有恢复，但治安管理工作还不够正常。1983年后，公安部门把巩固健全治保组织作为工作重点，逐步予以调整和充实。到1986年，全县共有治保会125个，治保人员752人。其中：村级治保会82个590人；城镇居民治保会10个30人；内保单位治保会35个132人。治安管理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按不同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建立治安管理承包组织28个，其中村级13个，县级15个。各承包组协助7个派出所查处各类违犯治安案件238起。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给予行政拘留65人，罚款6人，警告3人。1987年，公安系统实行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各派出所按内勤、户籍警、包乡警、治安警进行分工，确定岗位目标，健全基础工作档案，整顿治保会，同时在3家企业组建公安科。共处理违犯《治安管理条例》的案件162起，给予警告的39人，

罚款的65人，行政拘留的58人。同年7月派32名干警参加整顿黄金生产秩序，查获违犯黄金管理案件52起，收缴赃款赃物合计12.95万多元。1988年受理各类违犯治安案件301起，受处罚的259人，其中行政拘留89人、警告5人，接受批评、训诫、具结悔过的125人。1989年，太要、港口、东桐峪镇和安乐矿区，高桥乡5个公安派出所分别建立警民治安联防队，招聘队员39名，白天管理治安，夜间巡查防范，协同破获各类案件314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38起，一般案件24起，治安案件252起。同年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372起，查结率98%。处罚各类违法人员260人，其中行政拘留88人，罚款159人，警告13人，其余给予训诫、批评教育，具结悔过。收缴罚款8.01万余元。

特种行业管理 1986年县公安部门与工商局、商业局、县联社配合，对38家旅店业、12家停车场和13家废旧金属收购公司及站、点进行清理和整顿。在旅店设治保组或治保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有26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经过整顿，继续开业。对两家发案较多，令其停业整顿，经验收后再开业。废旧品收购业，经过整顿，有8个收购站，1个收购点符合要求，继续开业。太要收购门市部令其停业限期整顿。两个无照的个体收购点给予取缔。1987年在兴隆旅社、高家客店、吴村一组旅社查获有留宿暗娼的非法行为，给予取缔，收审卖淫妇女7人，嫖客11人。1988年，根据陕西省渭南地区公安机关通知精神，对全县从事旅店业的197人进行了培训，占从业总人数84%。培训后，组建治保小组7个，治保员47人。在城区建立旅店业管理办公室。整顿中，依法取缔两家旅店，责令停业整顿5家旅店，处理10名违法分子，并核发了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

重点人口管理 1986年，公安部门对重点人口进一步进行摸底排队，全县被列入重点管理的人口506人，其中：有城镇户口的105人，占全县非农业人口的0.4%以上。1983年后全县劳动教养释放的143人中有重新犯罪的30人，共536人。对这些重点人口，派出所、村委会、街道居委会采取包干帮教的办法，定期进行审察，促其转化。1988年，累计列入重点管理的人口525人，其中，由公安部门接收管教的87人，由治保会人员分工帮教的136人，由公安部门掌握，视其自身转化的302人。1989年全县分层管理的重点人口562人，对其中128人落实了具体帮教措施。

枪支管理 建国初，在剿匪反霸，土改运动中，县政府依据国家对枪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城乡私有枪支进行清理登记，给予全部收缴。此后，除按国家规定给有关人员配发的枪支外，基本取缔私存枪支。“文革”开始后，1968年派性斗争，出现抢夺军警人员枪支事件，一批枪支弹药被少数“造反派”所掌握，不

久被全部收缴。1984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私人自制、购买猎枪、土枪、手枪等在一些地方出现，有的是“护身”，有的是狩猎，也有的借以逞凶作案，扰乱社会治安。1988年，公安部门对枪支、弹药进行清理，查获未经批准登记的运动枪10枝，私造土枪21枝，汽枪2枝，手枪8枝，冲锋枪、半自动步枪各1枝，分别进行了封存和没收。对县生产资料公司私自购进的38枝猎枪进行封存，并发出对猎枪的封存书59份。1989年对各单位专用枪支进行清理整顿，换发持枪证。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两次检查，加强管理。

户籍管理

1949年8月，清查城镇人口。1950年6—12月，进行第二次清查登记，填发户牌。1952年制订《居民、商民户口申请暂行规则》、《户口违警罚则》。1953年，对农村户口进行清查登记。1955年，原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执行，农村或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由乡人民委员会建立乡（镇）户口簿和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登记册。1958年后，对城镇实行长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更正登记，农村实行长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登记。1977年，依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开始对农村人口迁转市镇的非农业人口实行严格控制。

取缔娼妓

1949年10月，县政府派干部取缔44处妓院。对妓女经思想教育，提高觉悟后，到12月有百余名妓女改业从良，就地择偶发给结婚证书的80余人，其余回原籍安置。1978年和1987年，城关、太要镇有人好逸恶劳，暗中为娼。公安机关侦破后，依法制裁。1989年11月以来，抓获卖淫嫖娼的31名。同时又破获卖淫嫖娼案11起，其中团伙案2起6人。均经依法处理。

禁烟禁毒与禁赌

1952年7月27日，县成立肃毒委员会。8月10日到9月14日，39名干部配合区、乡人民政府宣传烟毒为害，教育烟民登记，毒贩自首，发动群众检举，亲朋规劝等，共召开群众会450多次，受教育群众3.60万多人次，毒贩家属规劝信件35封，烟民主动登记315人，群众揭发172件，查获毒犯270人，依法逮捕55人，其中：判刑43人，管制7人，教育释放5人。

1988年冬，赌博一度风行。经查获赌博案12起涉及63人，缴获赌博金额4069元，赌具12副，依法给予处罚。1989年11月以来，抓获赌博犯182名，破获赌博案37起，其中团伙9个49人。缴获赌具37副，赌资4200余元。同时抓获吸毒、贩毒犯16名，缴获毒品50包。均经依法制裁。

刑事侦察

刑事侦察主要配合县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打击各类刑事罪犯的破坏活动。其重大活动有：1949年5月29日解放后，敌特残余暗中勾结，乘机破坏。7月2日开始，公安局配合驻军严密侦察，掌握敌情，主动出击，俘获国民党金陡乡乡长万国安、汉城乡乡长朱耀先，河南省阌乡县玉涧乡乡长李志高等匪徒121人。

同年，武装便衣侦察组7名干警侦破特务案件9起，捉拿11人，盗窃案12起12人；逮捕土匪14人。共缴获步枪72枝，短枪88枝，子弹710发，手榴弹24枚，刺刀4把，掷弹筒4枚，枪榴弹4枚，牲口3头，衣服40套，电线5公斤，电话机7部，收音机1部，药品43瓶，留声机1部，自行车1辆。

1957年3月某夜，台湾国民党军飞机在豫、陕连畔山区空投，公安局取得武装部队、民兵的配合，查获反动传单、图片、物品多件。

1983年8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后，本县侦察、收审各类犯罪分子182名。经审讯、调查核实56案。依法逮捕82人。审结45案62人，其中，杀人案2起2人，强奸案5起6人，流氓案6起10人，盗窃案25起30人，伤害案3起10人，贪污案1起1人，其他3案3人。

1986年2月16日、3月18日，连续发生两起杀人案，县公安局在渭南地区公安处的配合下，与渭南、华县组成联合专案组，经内查外调，于5月13日将罪犯王小让捉拿归案，7月22日，召开万人大会，依法处决。

1987年，不法分子走私倒卖黄金犯罪活动猖獗，公安机关实行整体作战，取得渭南地区缉私队配合，先后查获倒卖走私黄金案25起，抓获犯罪分子38人，追获黄金1798克，赃款82.40万多元，缴获罚没款1.40万多元，受到陕西省公安厅表彰奖励。1988年，查获倒贩走私黄金案21起，缴获黄金5293.33克，人民币50.76万多元，追回非法所得及罚款6.40万余元，抓获违法犯罪分子93人，其中收审24人，行政拘留5人，其余给予训诫、警告和经济处罚。县公安局打击黄金犯罪成绩优异，陕西省公安厅授予一等奖。

同年，根据省、地部署，于7—9月，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斗争，打击抢劫、流氓滋扰、重大伤害、重大盗窃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9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71人，抓获批捕在逃犯4人，摧毁抢劫、盗窃、流氓团伙7个31人。缴获土枪9枝，刺刀等凶器28件，炸药5.6吨，雷管200余只，毒品20多公斤，黄金708.2克，现金8.23万余元。对上述违法犯罪分子，报送县检察院查核、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处死刑2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10人，给予劳动教养1人，收容教养5人，收审67人，治安处罚117人。在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活动中，破

获各类大案17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52人，摧毁盗窃、抢劫团伙5个21人。全县共发各类刑事案件64起，其中：杀人案4起，伤害案7起，抢劫案12起，投毒案1起，强奸案4起，盗窃案36起。所发案件中，有3起杀人案，4起强奸案，1起投毒案，5起抢劫案，1起伤害案，均发生在矿区。

1989年，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县公安机关采取以整顿矿山秩序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和开展专项斗争相结合的方法，派出40名干警，组织联防队员140人，打击违犯社会治安的不法分子。7月，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之后，收审各类犯罪分子89名，其中：批捕侦察在逃犯7名，逃跑后继续作案的劳教犯1名，批准收审的在逃犯6名，收审流窜犯28名，其他罪犯47名。摧毁犯罪团伙14个77人。破获各类案件39起，其中重大案件23起。收缴猎枪、手枪8枝，炸药9.50吨，各类凶器27件，毒品700多公斤，黄金557克，收没赌具8副，赌资2400多元。9月在全县开展“三打击（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三查禁（禁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一收缴（收社会流散的枪支、弹药）”的专项斗争，共收审各类犯罪分子58名，其中有侦察在逃犯9名，批捕在逃犯3名，被收审后逃跑的3名，流窜犯3名，其他犯罪的40名。摧毁犯罪团伙7个31人。破获各类案21起，其中盗窃案11起，破坏电力设备案两起，抢劫案1起，其他案件7起。收缴各种枪支13枝，凶器18件，黄金79克，汞300多公斤，淫秽书刊物品13册（件）。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之际，有的人利用封建迷信和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滋扰社会治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11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在全县开展扫除“六害（卖淫嫖娼、淫秽物品、赌博、封建迷信、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斗争。在这项斗争中，共收审违法犯罪分子245名，其中卖淫嫖娼的31名，传播淫秽物品的6名，赌博的182名，利用迷信活动骗取钱财的8名，吸毒贩毒的16名，拐卖妇女的两名。经过审查给予治安处罚的162名，批评教育的24名，继续审查的59名。

本年全县共发各类刑事案件118起，比上年上升84.4%。其中重大刑事案件76起（杀人案9起，抢劫案24起，伤害案7起，强奸案3起，盗窃案32起，其他案1起）。全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5起，破案率为55%。其中重大刑事案件34起，破案率为44.7%。依法逮捕犯罪分子83名，收审142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1万多元。

在专项斗争中，县公安局于7月，11月两次受到渭南地区公安处的表彰奖励，并获奖旗1面。

看守罪犯

县公安局看守所，看管治安拘留（3—15天）、收容审查（不超过3个月）、

刑事拘留（3—5天）、依法逮捕和判刑留所的罪犯。男、女犯分管。预审后，报县检察院向县法院起诉。对犯人执行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每天定时组织人犯听广播、读报纸、学政治4小时，启发觉悟，促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对表现好的判刑罪犯报请法院裁定，给以减刑或提前释放。人犯有病及时给予治疗。生活上，每月口粮13.75公斤。1967年起伙食费用。由原每月7元增至10元，1983年增加到15元。1985—1987年，建立干部值班看守制度和健全狱政管理制度。在人犯的生活、安全等方面，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受到渭南地区公安处的表彰奖励。1988年，在县检察院配合下，对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25次。查获各种危、禁品140余件。1989年，收押各类人犯111人，收审294人，共405人，比1988年上升98.5%。年终在押人犯66人，收审83人。由于严格管教，未发生事故。下半年开展的百日安全活动受到渭南地区公安处的表彰奖励。

第六节 人民司法

机构

1980年12月始设潼关县司法局，配备有正、副局长及干部等5人。地址与县人民法院同院。1988年人员增至12人，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民事调解股等。其职责：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遵纪守法、维护法律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县乡（镇）及村、居委会调解组织，培训司法员和基层调解干部，做好民事调解工作；管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工作。

普法教育

1981年6月到1985年，司法局出动宣传车巡回图片展览和报告员宣讲，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2980多场次，受教育的70多万人次，培训司法员9人，编法制宣传资料1.40万多份。在实施省颁普及法律常识5年（1985—1989）规划工作中，1986年，在对宪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婚姻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的普法宣传中，培训法制宣传骨干4530多人，作普法报告62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18.5万多人次。办板报630多块，出刊1120多期，编印宣传资料207种1.3万多份，发行法律知识书籍2860多册。1987年，举办广播法律知识讲座590多场次，听众23.4万多人次。出刊板报854期，法制录像宣传8场次，观众4500多人次。全县6乡3镇，普法对象6.08万多人，其中有3.8万多人普遍受到教育，占62%。同年11月对72个单位的职工进行

法律知识考核，好的、比较好的单位占85%，1210多名职工考试及格率99.7%，172所中、小学校有150多所开设法律常识课，占87%。1988年，组织法制报告、画展170场次，听众5.48万多人次，宣传专栏、板报518块，出刊380多期，制作宣传图片249幅，印发法制材料45种1.72万余份。举办学习班32期，参加学习2100多人。广播宣传1090次，演出法制文艺13场次，观众1800多人次。全县1500多个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2570多人，对2513名普法对象进行考核验收，有1880多人基本合格。1989年，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全民普法教育，加强治理整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全年作法制报告351场次，受教育群众12.13万人次。设专栏16处，出刊78期。办板报236块，出刊1469期；出动宣传车25次。广播宣传126场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43种5900多份。同时把各级干部普法教育纳入治理整顿的轨道。发给600多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材料。县级领导干部13人（学习的20人）经渭南地区普法办公室测验，平均成绩89.7分。党政、事业130个单位干部转入经常学习。85个厂矿企业、职工已学完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司法部规定10个法律、法规和6个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人员已完成“九法一条例”的普及任务。农民的普法教育，第三批开展的南头、高桥、安乐3个乡，经过考试，县普法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全县农民普法教育验收合格率95.8%。

在反对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中，本县出动宣传车巡回城乡宣传《人民日报》关于《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和有关法律知识，受教育群众6.7万多人次，发宣传材料3000多份。以5天时间在县城、乡（镇）展出北京平息暴乱图片、播放宣传提纲，开展“制止动乱法律咨询日”活动。各乡（镇）利用广播宣传126次；办板报、专栏、橱窗260期。播放专题录像16场，观众7800多人次。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贪污、受贿限期自首的通告》发布后，10月组织对《通告》精神的宣传。举办宣讲会57场次，听众1.97万多人次。出动宣传车巡回各乡（镇）和20多个重点单位，听众9.26万人次。办专栏、板报189期，广播236次，张贴《通告》300多张，发宣传提纲500多份，电视宣传11次，观众1.23万人次。

民事调解

1981—1985年，91个村委（居委）会，成立调解委员会，有调解员330人，共调解民事纠纷2890多人次。1986年，受理民事纠纷案1113件，经调解的898件，占80.6%。全县有16个调解委员会实行民事纠纷承包责任制，做到民事纠纷调解不出村。年末调解委员会增至95个，调解员340人，培训的调解员150

人。1987年，有55个村委会实行调解民事纠纷承包责任制，占村委会总数的60%，共调解民事纠纷834件，相当同年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2.6倍。其中：婚姻纠纷109件，继承权问题98件，赡养老人纠纷70件，家庭纠纷185件，庄基纠纷81件，债务纠纷43件，生产经营纠纷74件，邻里纠纷108件，其他纠纷66件。1989年27个村委会实行调解承包制。至此，全县82个村委会调解承包率100%。本年调解纠纷1175件，其中：婚姻纠纷290件，继承45件，赡抚养养58件，家庭纠纷190件，房屋、宅基地纠纷143件，债务78件，生产经营106件，邻里纠纷135件，赔偿77件，其他53件。调解成功率84.3%。

律师

1981年6月设立潼关县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2人，工作人员2人。其职责是为国家、集体、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接受委托代写诉状和其他法律文书；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和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为群众法律咨询服务。到1985年，律师受委托和指定出庭辩护的64人次，代写诉讼状及法律文书218件，接受解答法律咨询469件。1986年，接受委托和指定出庭辩护刑事案件13件，民事代理案17件，维护经济标的20多万元，受聘担任16个单位的法律顾问，代写诉讼文书42件，接待法律咨询42人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800多人次。1987年，利用集会设法律咨询点6处，受委托或指定出庭辩护20件，接待有关法律询访1312次，代写诉讼文书87件。1988年，律师担任法律顾问6处，承办刑事辩护18件，民事代理案12件，代写法律文书等65件，提供法律咨询1100多人次，讲授法制课4场次。1989年，承办刑事辩护32件，民事代理15件，代写法律文书67件，担任法律顾问4处，提供法律咨询150多人次。

公证

1981年6月成立潼关县公证处，有干部2人。其职责：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利；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死亡、生存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上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附本、节本、影印与原本相符等。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证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文书。到1985年共办理房产、契约、遗嘱、继承等各类公证89件。1986年，办理各类合同公证41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50件，占公证总数的60%。接待来信来访1750多人次。1987年，办理各类公证合同272件，其中：上门公证的210件，占77%。办理横向经济联合合同公证16件，合同标的275万多元。1988年，以经济

合同为重点，开展新型合同公证，办好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共办理公证事项296件，其中：经济合同229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67件。同时，办理新型经济合同公证17件，其中：横向联合14件，总标的311万多元；租赁合同3件。1989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560件，其中：民事权利义务公证529件，经济合同公证31件；拒绝出证83件。

第七节 群众来信来访

机构

1950年始，县政府秘书室（办公室），管理群众来信来访。1968年，设信访专职干部2人。1984年成立信访办公室，人员增至5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信访办主任。1985年元月成立信访管理局，配正、副局长及干部7人。地址在县政府大院。1988年人员增至10人。

乡人民政府由乡长及司法、公安、民政助理员组成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乡文书管理信访。1986年始设信访工作专职人员。村（居）委会信访工作与调解组合并称“信调组”。县级较大的部门设信访专职人员或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一般机关由政工干部或文书管理信访工作。至此，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组织和工作制度臻于完善：一是分级负责，归口办案，领导包干。事涉几个单位的组织联办。大案，要案，包调查，包处理，包思想工作。定领导，定办案单位人员，定结案时间。二是坚持原则，秉公处理。三是省、地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不超过两个月结案上报。四是凡对人民群众信访的正当要求顶着不办的，批评教育，以至纪律处分。五是查处案件，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得当，落实具体措施。1987年12月11日，由于连续4年无积压案件，受到渭南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电函表彰。

信访案件受理

1951年，受理案件124件。此后，每年200件左右。1960年，收到信访80件，接待登门上访28人次。1968年，收到信访293件，接待登门上访166人次。1969年，收到信访549件，接待登门上访459人次。1978年，收到信访1297件，接待登门上访268人次。1979年，收到信访2173件，接待登门上访802人次，为历年信访案件的最高年份。1980年后，信访案件逐年下降。1981年，收到信访409件，接待登门上访228人次。1983年，来信来访案件又有回升，收到信访903件，接待登门上访505人次。信访案件中：申诉信件占27.9%；检举揭发案件占12.7%；揭

发干部不正之风信件占17.9%；要求解决工资福利信件占21.3%；有关落实干部政策信件占8.6%；其他占11.6%。1984年信访案件上升为998件，接待登门上访453人次。1985年，收到信访870件，接待登门上访460人次。1986年，信访809件，登门上访495人次。1987年，收到信访374件，较上年减少53.8%。其中省、地转办182件，占总件数的48.7%，比上年越级信访下降0.5%。接待登门来访的350人次，比上年下降29.3%。受理的信件中，转县级单位办理的244件，占转办数的79.7%，转乡镇办理的62件，占20.3%。信件内容：土地承包、庄基纠纷的占15%；检举干部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占22%；有关民事纠纷占12%；有关劳保福利的占13.5%；历史遗留问题占21.2%；批评建议占7.3%；其他如赡养老人，计划生育占9%。1988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40件，接待来访214人次，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0%、3.1%。其中：越级信访175件，占总件数51%；重复信访132件，占32.9%。按照各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下转7个乡镇信件43件，占下转信件总数17.8%；下转县级31个单位信件157件占82.2%。按信件分类：检举揭发党政机关腐败现象与不正之风的46件，占22.2%；要求解决福利问题的42件，占20.2%；反映解决土地、庄基纠纷及住房问题的40件，占19.2%；其他方面52件，占25%。立案的31件，占信件总数（不含重信）14.9%。其中，上级立案8件，县立案23件，全部报结。1989年，受理群众来信263件，接待群众来访184人次，比上年分别下降22.6%和13.6%。其中重复信66件，重访66人次，比上年分别下降50%和19.5%。按信件分类（不含重复信），在197件中，检举揭发各种不正之风50件，土地、房产纠纷30件，劳保福利22件，历史遗留问题13件，批评、建议10件，社会治安25件，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问题两件，不服处理及其他45件。立案的41件，其中省、地区立案4件，县立案37件。全部查处报结。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14名领导人办案33件，结案28件。乡（镇）及部局85名领导办案195件，查处报结190件。

渭南地区信访局1984年统计：全地区每年平均770人有一件信访案。本县为330人有一件信访案件。地区上报中央结案的10件，本县有3件。陕西省信访办公室统计渭南地区老上访10户，本县占4户。同年，各级为本县立案64件，其中：中央3件，省30件，地区6件，县25件。受理结案56件，占立案总数的87.5%。1973—1987年，立案396件，平均每年立案26.4件。1987年，立案40件，占信访件数的10.7%。其中，省两件，地区4件，报社1件，县33件，结案率均为100%。

第八节 档案管理

管理制度

1949—1960年，凡机关单位纵横文件，由本单位文书按类收文编号，不外传，不泄密，不遗失，不损坏，年终清整，分类归档，妥善保管。1961年9月21日，县档案馆在县委院内成立，属县委办公室，档案工作始行集中管理。1983年，地方财政拨款5万元，扩建档案馆。建筑一幢面积453平方米的两层楼房，其中档案库房4座。加上原有平房面积共633平方米。1985年1月30日成立档案局，设正、副局长，有工作人员7人。购置档案柜（架）144套，复印机1台，消防工具15件。

档案馆的工作：接收、征集档案，科学管理档案，开展档案利用，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参与编修史志。1961年后，每年召开机关文档工作会议，编目装订，查卷核目，履行接交，案卷入馆。1965年，档案馆抽配5人，整理档案1万多卷，并划分保管期限。对报刊资料，依形式和内容，按时间分类装订，不宜装订的，分类编号登记，按顺序存放。1986年县级38个科技单位建立科技卷、册、袋1107件。其中：有10个单位设科技档案室，编科技档案目录，专人管理。档案馆（局）先后制订《档案工作细则》，《档案接收入馆办法》、《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程》、《机关文书档案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等规章制度，实行分级整理，统一标准。全县92个立档单位，均按制度立档由馆接收统存。

198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颁布后，县档案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活动，翻印《档案法》200多份，购买《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材料汇集》、《文件汇编》30多册，编写播、映稿件，利用广播连播7次，电影放映前宣传10余次，召开3次文档人员大会，集中学习《档案法》和宣传辅导材料的350余人，在城镇街道举办橱窗刊登《档案法》要点、知识问答、检查档案实况照片等；组织《档案法》知识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有政府主管领导及部（局）负责人、立档单位文书和档案管理人员84人，主管档案工作的副县长及5名部（局）领导成绩为百分，有37人成绩在90分以上。1989年10月，县档案局同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普法办公室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县级各单位、乡（镇）贯彻《档案法》、《保密法》及《公文处理办法》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成绩在90分以上的有48个单位，占单位总数55%；80分以上占36%。11月28日召开全县档案、保密工作评

比表彰大会，总结交流经验，评出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16名。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档案保管、利用

档案馆现存民国时期县、乡政府及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地方团队、银行、邮局、盐务局等单位档案562卷（册）。建国后，本县各级党政机关、各部、局、委、办及各大政治运动所设临时机构的档案3.62万多卷（册），共计3.88万多卷（册）。存有图书、报刊、通讯、法令汇编、县志等资料2236册（本、套）。1980年后，为便于利用，对馆藏档案进行整理、编目、制作利用工具册籍22种，264册。案卷编号、保管符合规定要求，防尘、防潮、防蛀、防水火、防鼠、防光、防损坏等保管设备和制度比较健全。馆藏县委1949—1964年永久卷宗有30%变色，字迹不清。对此采用手抄、静电复印一部分。1988年县财政局拨专款为现存的县委1949—1950年永久档案37卷（册）库房屋顶覆盖了隔热层。对积压未归档的文件，经过鉴定后销毁3万多份，接收9个撤销单位的档案2240多卷（册），有3个单位会计帐归档1200多卷（册）。1989年，接收档案85卷，抢救抄写县委1949—1957年档案85卷（册），剔除馆藏重份文件、鉴定销毁重份档案492卷，鉴定开放档案18个七全宗1778卷（册），并编制开放案卷目录索引。编写重要会议文件、干部任免、处分、大事记等编研工具200余张，整理资料目录380多页。现馆藏档案103个全宗，43997卷，其中：建国前16个全宗，562卷；建国后文书档案38069卷，其他专业档案5366卷。馆藏照片378张，资料22种2428册。

利用档案是整个档案工作的根本目的和中心任务。档案馆围绕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先后编写检索工具和资料30余种，在库房中心设立工作服务台，设立专门查档阅览室，做到热情接待，随来随查。1979—1989年，接待查档6000余人次，利用档案2万余册，是“文革”前和“文革”中利用的30倍。其中，1988年查档的826人次，利用案卷4915卷。为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职工工龄、工资调整、编写史志提供了较翔实的资料。

第四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8月成立潼关县人民检察署，配备干部3人，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1955年1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改称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开始独立行使检察职权，出庭公诉，实施法律监督。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2人。1958年，潼关县合并渭南后，裁撤人民检察院。1961年，随潼关县建制同时恢复人民检察院，设有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书记员1人。“文革”期间，检察工作中断。1973年7月恢复人民检察院正常业务。1978年10月，人民检察院，设有检察长及检察员、书记员各1人。1982年有检察长、检察员等14人。1985年增至17人。检察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及检察员组成5人的检察委员会，对检察工作实行集体领导。下设办公室和刑事、经济、法纪3个科，处理日常业务。

检察院的职责：对叛国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实行检察；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其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或提出追诉或抗诉；对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监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上述检察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5—1965年，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163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的39人，不批准逮捕的12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60案39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的338案371人，免于起诉7案12人，不予起诉15案16人。1978—1987年度，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463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360人，不批准逮捕的5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48案597人，经审查决定起诉329案546人，免于起诉16案36人，不予起诉2案9人，撤销起诉的1案6人。198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

请逮捕48案79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38案60人,不批准逮捕2案7人,退回补充侦察7案9人,尚有1案3人,正在审查中。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52案91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5案39人,免于起诉4案15人,决定不起诉2案5人,退回补充侦察20案31人,正在审查的1案1人。1989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45案92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的40案79人,不予批准逮捕的1案10人,其余案件退回补充侦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0案7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34案56人,免于起诉4案15人,不予起诉1案1人,退回补充侦察1案2人。

第三节 经济 检 察

经济检察主要受理和侦查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救济、防汛抢险、优抚款和贪污、贿赂、假冒商标的各种案件的检察业务。

1978—1987年,受理经济案件线索91件。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57案72人,其中:依法追究起诉22案32人,免于起诉33案38人,撤销2案2人,其他处理的33案。人。1988年,受理经济案件线索7件。经调查后,立案审查2案2人,决定免诉2案2人。1989年,受理经济案件21案28人,经审查决定立案侦察的19案25人,其中:依法追究起诉5案5人,免于起诉6案10人。

第四节 法 纪 检 察

法纪检察主要受理和侦查重大责任事故,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搜查,侵入他人住宅,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侵犯公民通讯自由,重婚,泄漏国家重要机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等案件。

1983—1987年,受理法纪案件10案10人,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9案9人,依法起诉3案3人,撤销1案2人。1988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5件,经调查后,立案审查2案3人,决定起诉1案1人,免于起诉1案2人。1989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4件,经立案审查2案2人,决定免于起诉。

第五节 侦 察 审 判 监 督

为纠错防漏,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法律正确实施,1987年,通过审查公安机

关提请批捕案件，改变公安定性的 2 案 2 人，纠正公安适用法律条文不当的 5 案 5 人，追捕 2 人，追诉 4 人。对公安机关 1 人提审和超时限的案件提出口头建议 10 余人次，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5 次。并纠正县法院判决书中适用法律条文不当和一般刑事案件庭审时给被告人使用械具的问题，均被采纳纠正。1988 年，分别向公安机关、县法院在办案中出现的错误和偏差，提出书面纠正共 25 次，口头建议 29 次。依法催办刑事案件 30 余案 54 人次。1989 年，为公安机关监管罪犯、县法院申办案件中出现的错误和偏差，共提出书面纠正 3 次，口头纠正 20 余次，发出建议 4 次。

第五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1949 年 9 月成立潼关县人民法院，1951 年，设院长 1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6 人，看守员 1 人共 10 人。1956 年，设太要人民法庭，并附设公证室。1959 年，县法院改设渭南潼关人民法庭。1961 年恢复潼关县人民法院，有院长、审判员、书记员共 5 人。1967 年，县法院归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下设审判股。1968 年 3 月，属县革委会政法组。1973 年 7 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76 年 9 月，恢复太要人民法庭。1982—1988 年，增设港口、城关人民法庭。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 1 人、审判员 4 人、助理审判员 5 人、书记员 5 人、文书 1 人、法警 4 人、巡视员、司机等共 25 人。下设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1989 年，增设执行庭。由院长、庭长组成审判委员会，决定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刑事案件有由检察院起诉的公诉案件和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自诉案件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由审判长、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院长或庭长担任审判长参加审判。审判时出庭人员有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原

告、被告人或者是原、被告人的代理人。公开审判，群众可旁听，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群众不得旁听。审判结束凡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由合议庭将案情以书面汇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公开宣判执行。刑法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管制由公安机关执行，交所在村（大队）、居委会或机关单位群众监督劳动改造，以3个月以上2年以下为限。拘役，15天以上，6个月以下为限。有期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和劳改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对于应当判处死刑而不必立即执行的可以宣告缓期两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犯罪时不满18周岁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于死刑。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如所犯罪行严重，可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死刑以枪决办法执行。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1952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73起。其中：反革命案11起，侵害国家财产案5起，侵犯公民财产案17起，侵犯人身权利案30起，妨害婚姻案27起，其他刑事案件83起。

1956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4起，比1952年下降11%。其中，反革命案8起，侵犯国家公共财产案16起，侵犯公民财产案8起，侵犯人身权利案55起，妨害婚姻案32起，其他刑事案件35起。

1962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89起，较1952年减少48.6%。其中，伤害案12起，侵犯国家公共财产、公民财产案各1起，盗窃案30起，侵犯人身权利案5起，妨害婚姻案14起，强奸案7起，诈骗案、重婚案各1起，投机倒把案5起，其他刑事案件12起。

1965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1起，较1952年减少70%。其中：反革命案2起，盗窃案6起，侵犯人身权利案7起，妨害婚姻案15起，强奸案8起，诈骗案1起，投机倒把及其他刑事案件各6起。

1978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起，其中：妨害婚姻案5起，强奸案2起，诈骗案5起，其他刑事案6起。

1985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5起，其中：侵犯国家公共财产案1起，伤害案7起，盗窃案17起，虐待、侮辱、拐卖人口案各1起，强奸、流氓、贪污案各1起，重婚案2起，其他刑事案3起。

1986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8起，其中：杀人、侵犯国家公共财产、侵犯公民财产、侵犯人身权利、放火案各1起，伤害案5起，盗窃案15起，强奸、诈骗案各3起，贪污案4起，重婚案2起，其他刑事案1起。

1987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9起，其中：伤害案7起，侵犯公民财产案2

起，盗窃案23起，抢劫案3起，侵犯人身权利、侮辱、诈骗、投机倒把、拐卖人口案各1起，重婚案5起。

1988年，共受理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等刑事案件48起，审结47起。审结案件中，上诉的7起，其中上诉后又撤诉的5件，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1件，发还重审的1件，自诉案件12起，均在法定期限内，全部公开审判。

1989年，共受理强奸、伤害、抢劫、盗窃、重婚流氓等案件54起77人，较上年上升12.5%，全部结案。其中：自诉案件11起15人；上诉案件14起，均维持原判办结。

1979年7月起，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复查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对“文革”中判处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复查。到1982年12月，复查审结149案172人。其中：维持原判的48案51人，占30.37%；减轻刑罚的43案44人，占28.8%；撤销原判的57案74人，占33.2%；免于刑事处分的1案3人。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由当事人缮写诉状，经乡（镇）、（公社）、村（生产大队）调解，也可直接向法院或法庭起诉，经民事审判庭庭长批准立案。审判之前，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长由院长或庭长指定1名审判员担任。院长或庭长参与审判时，审判长由院长或庭长担任。依法出庭审判，允许群众旁听。审判时，对于一般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审判，重大及疑难案件由合议庭将案情书面汇报院务会议讨论决定。1983年5月，为防止滥用讼权，始对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收缴诉讼费（包括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证人误工补贴、旅费等）由原告负担。凡因追索抚养、扶养、赡养、抚恤金的案件一律免收。

1952年，受理民事案件427起。1956年，受理民事案件66起。1965年，受理民事案件117起。1978年，受理民事案件24起。1985年受理民事案件240起。1988年，受理民事案件223起，年末审结157起，占受理案件总数70%。其中，判决的31件，调解的84件，撤诉的37件，其他5件。1989年，受理各种民事案件353起，较上年上升58%，结案278起，结案率为78.8%。其中，判决43起，调解89起，移送37起，撤诉86起，终结21起，裁定2起。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年6月，县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合同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

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仍依《民事诉讼法》。审理案件的实体法是《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经济法规。审判管辖地区是省辖市一级以下（含本级）法人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大，案情比较复杂以及涉外经济纠纷和港澳同胞的企业组织的案件，则由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985年，受理各种经济案件42件。1986年为32件。1987年为33件。1988年受理经济案件56件，总标的金额55.20万元，审结39件，标的金额41.30万多元，结案率69.6%。其中：判决的6件、调解的21件，移送5件，撤诉7件。1989年，受理经济案件38件，审结31件，结案率81.6%。其中：调解23件，移送2件，撤诉5件，终结1件。

附：案例

郭焕朝反革命案

郭焕朝，本县安乐乡人，惯匪。经同伙汤金谷、车子敬等证明：解放前，郭犯在渭南、华县、华阴、洛南和本县拦路、入室抢劫40余次，霸占农民屈当牢妻，并与朱存娃杀害屈长安。解放初拒绝交械，与匪首廖嘉猷40余人，盘踞南山，投入国民党潼华突击支队任副支队长，在负陈峪口密谋策划袭击本县二、四、五区和华阴县孟村区人民政府。1949年6月26日晚，郭与赵子占等匪徒20余人偷袭太要区政府，打死游击队员成百占，迫使区委书记乔增明、副区长谢峰坠崖牺牲。打伤区游击队员杜吉广，抢走长枪12枝，手榴弹30多枚，劫持游击队员李六。又派卢成斌等9名匪徒袭击第二区区政府，迫使区长戴忠越墙跌伤腰锥，劫持游击队员魏金亭等7人，抢去长枪4枝。继在潼峪、洛南一带抢劫杀害群众3人，唆使匪徒杀害游击队员李六、人民解放军侦察员余虎群和两名战士。1949年7月9日，伙同朱耀先等匪众在太峪口后村聚会，推廖嘉猷为潼关县长，确定活动根据地和联络信号。后在马涧、七亩角与人民解放军武装顽抗，被击溃，败逃洛南后被捕入狱。10月13日黎明，在渭南监所越狱潜逃，匿名隐姓，化装成小贩，逃窜大荔、渭南、蒲城、泾阳、西安等地，匿居三原。1955年11月，加入“反共救国同盟兄弟会”。1957年3月29日，在三原县陂西镇被公安机关捉拿归案。1958年4月7日，依法处决。

聂喜清、赵桂兰贪污案

聂喜清，男，铁道部第三铁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材料厂采购员；赵桂兰，女，西安市南大街土产杂品合作商店营业员。1966年7月至1969年7月，聂犯利用工作之便，以请客送礼、金钱拉拢，同赵犯拉上关系，并私自同居。经聂主谋策划，先后盗走赵所在单位空白售货发票23张，采取提高单价、空报冒领、填写

假发票等手段，贪污1.85万元。其中：聂犯填写发票18张，贪污1.30万元，并唆使赵为其填写5张，又贪污5518元。聂犯还采取收回无货退钱、差价退钱、押金退回、委托处理物资收款不上交等方式，贪污1793元。共贪污34宗计2.03万余元。1970年12月29日，对聂犯依法处决，赵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水利纠纷打群架案

1968年7月，寺角营大队第二生产队（杨家湾）队长郭黑旦，未经审批、测量，带领社员在禁沟渠8号、9号水磨之间建轧花机房。荒移大队社员发现后，认为影响他们队的水流磨转，推选代表张海荣、贫协主任刘建民、民兵连长刘青率领200多人奔往工地，言谈间便动手打伤杨家湾干部、群众七八人，砸坏水磨大轮。张海荣还将杨家湾3名队干部带到荒移大队部，进行人身攻击，并召开生产大队社员会，批评第三生产队副队长郭作东和张参娃、张中孝等，在与寺角营闹事中不积极，要郭向群众交待检查。还警告：若再不积极要严肃处理。迫使干部群众武斗，扩大事态。扬言要“踏平杨家湾、血染寺角营！”

同月13日，港口公社派人调查处理。事前两个大队互相戒备，各自安排。荒移大队指派10多人，以割蒿为名去现场附近探察情况，引起寺角营大队怀疑，立即召开队长会，决定捣毁荒移大队的水磨。支部书记蒋青芳、副书记李根旺率领200余人，两次砸毁荒移水磨房子、大轮等。荒移大队社员闻讯也出动200多人，携带各种武器由张海荣指挥，以雷管声为号，冲向大渠。14日双方五六百人在杨家湾东城子南北水渠打起群架。郭作东冲向渠西岸，与守候的寺角营七队蒋云生、亢美灵、陶丑子（副队长）相遇，被亢美灵用铁锹铲在头面左侧，倒入渠内，又被蒋云生的长矛刺入右胸，陶丑子在其身上猛刺数钗，郭作东满身血浆，瘫倒渠内。蒋云生等见情逃走。郭作东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群众有5人受重伤。经济损失1560元；寺角营群众重伤9人，经济损失300余元。1969年8月19日，依法判处蒋云生徒刑4年。

第十六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6月，中共潼关县委成立后，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4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5月设立统战部。1955年7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纪律监察委员会。8月设立生产合作部。9月设立财贸部。11月秘书处更名为秘书室。1956年7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8月，生产合作部更名为农业部，1957年农业部改称农工部。1959—1961年，合并渭南县期间，中共潼关公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纪监委。

1961年8月15日，中共潼关县委恢复后，同时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纪监委相应恢复。同年10月成立县委党校，12月成立县级机关党委。

1966年6月—1968年，“文革”开始后，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监察委员会、党校、机关党委。1968年3月—1973年8月，县委会被政社合一的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替代，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和“文革办公室”。1970年11月，恢复中共潼关县委。1973年，县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党校。1977年恢复财贸部。1979年成立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3月，县委成立政法领导小组。9月，经县第八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8月改政法领导小组为政法小组。1982年4月，撤销政法小组，成立政法委员会。1983年6月恢复统战部。1985年3月撤销财贸部、农工部，成立经济部，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1988年5月，撤销经济部，成立政策研究室。12月恢复经济部，与县委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1989年12月，撤销经济部，成立农工部，与政策研究室分设。至此，县委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农工部、政策研究室、党校。

第二节 创建与发展

中共潼关特支

民国十六年（1927）元月，驻防潼关的国民军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吉鸿昌部秘书共产党员赵和民受中共陕甘区委委派组建中共潼关特支。同年四月潼关特支成立，后来发展徐国桢、马呈瑞为共产党员，赵和民任书记。七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改特支为潼关支部，徐国桢任书记，直属省委。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在徐州会议后，“清党”排共，查封农会。潼关支部遂与省委失掉联系，活动中断。

三十二年（1943）六月，共产党员邓达九任本县田粮处会计时，引导青年密读进步书刊，收集情报，准备建党。三十五年（1946）二月，共产党员王平凡（华阴人又名王尚普），通过朋友关系，来桃林乡中心学校任教期间，发展学生张振兴、李柏华、张定安为中共党员，并选送张振兴、李柏华到边区马栏学习。期间，刘邦显莅潼，指导建党。三十五年秋，王平凡从学校事务员、乡民代表李南指处获悉：学校和有关方面对他身份有所觉察，暗中监视。遂于九月离潼。

三十六年（1947）二月，中共华潼工委成立。刘邦显任书记，邓达九任委员。三十七年秋，邓达九复在本县田粮处任会计时，介绍助理会计武伯超（华阴敷水村人）为共产党员。次年三月，武发展县政府职员甘凤翔为中共预备党员。到解放前夕，全县有中共党员5人。

中共潼关县委

1949年5月29日潼关解放。5月31日中共西北局任命李森为中共潼关县委书记。7月1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指定县委委员9人，其中常委3人。县委机关址设北大街东端，不久迁象山红卍字会（1950年12月15日迁回本址）。12月，全县有党员100多人，组建9个支部，5个区工委。1950年6月，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常委会由5人组成，冯光辉任书记。到1954年，党员发展到529人，支部41个。1955年11月，撤销5个区委，将34个乡调整为8个乡。有党员549人，43个支部，4个乡总支，5个乡党委。1957年7月，整顿党风时，实行基层组织对口管理。农、工、商、文教、行政机关党员1189人，支部87个。经过整党到1958年，有党员1040人，支部84个。

1959年1月1日，中共潼关公社委员会，辖8个管理区总支，94个支部，党员1266人。1961年8月15日，恢复中共潼关县委。下辖8社1镇党委会，有121

个支部，党员1430人。到1965年，党员发展到1545人。

“文革”开始后，县委及其基层组织陷于瘫痪，被“支左”部队主持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替代。1968年3月6日，建立党政合一的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组和“斗、批、改办公室”。1969年11月，整党中被错误地开除党籍46人，登记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1245人，占全县党员的81%。1970年11月，第七届党代会恢复县委。1973年8月1日，恢复县委各部、委，全县有党员2163人，支部146个。到1976年，有党员2779人。11年中，净增1236人，占前16年党员总数的80%。

“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教育不合格党员，发展新党员。到1979年，有党员3031人，支部206个。1980年12月，县革委会党组改为政府党组。1984—1986年，整党中，评选先进支部63个，优秀党员345人。发展新党员266人，党员总数增至3680人，比1983年的3339人增加10%以上。1987年，有党员3835人，支部226个，总支10个，乡（镇）机关党委11个。1988—1989年，党员发展到3944人，有支部250个，总支12个，乡（镇）机关党委11个。在“两个文明”建设和端正党风活动中，县委评选优秀党员10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2名，先进支部、总支49个。

中共潼关县组织发展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党 委 会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人 数
1949	1		9	100
1956	6	1	44	996
1965	9	3	128	1545
1978	11	5	198	2975
1983	12	5	216	3339
1985	11	7	225	3509
1987	11	10	226	3835
1989	11	12	250	3944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潼关县第一届党代大会，1952年11月4—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0人，列席8人。会议总结土改、镇反和国民经济恢复及发展等工作。审查通过

《继续壮大、整顿党组织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9人组成的县委，其中常委3人，杨复兴任书记。

第二届党代表大会，1954年6月16—23日召开，出席代表79人，列席6人。会议传达中共第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审查《潼关地方党的团结问题的检查报告》，通过《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指引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县委，其中常委3人，刘桂中任书记。

第三届党代表大会，1956年4月16—20日召开，出席代表81人。会议总结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讨论制定《关于执行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10人组成的县委，其中常委4人，刘桂中任书记。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雷声隆任书记。

第四届党代表大会，1957年12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112人。会议传达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和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讨论全民整风和农业生产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由7人组成常委会，何志云任书记。

第五届党代表大会，1961年12月23—25日在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7人。会议总结1958年来脱离实际“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讨论制订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三年规划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县委委员16人，候补委员2人，由6人组成常委会，设立书记处，刘统法任第一书记，刘玉祥、田依汉任书记处书记（1962年9月根据省、地委通知，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第六届党代表大会，1964年5月15—17日召开，出席代表115人。会议审查县委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全面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由6人组成常委会，刘文山任书记。

第七届党代表大会，1970年11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其中，工人7人，贫下中农105人，解放军10人，妇女24人，革命干部37人，革命知识分子3人，其他劳动人民8人。会议学习中共第九届会议文件，重点讨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对“文革”理论作了进一步肯定，通过了《坚持在一切工作中用毛泽东思想挂帅是我党政治思想工作最根本的任务》的决议。会议选举县委委员25人，由7人组成常委会，黄自强任

书记。

第八届党代表大会，1980年8月28—9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列席13人。会议审查县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的报告》、纪检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潼关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由7人组成常委会，周武东任书记。同年9月中共潼关县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吕正庭任书记。

第九届党代表大会，1984年8月26—29日召开，出席代表149人。会议审议县委关于《以改革为动力，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努力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报告》和纪检委工作报告，讨论总结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经验和在工业、商业及其他领域推行承包责任制，实行全面改革的措施，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由7人组成常委会，宋金满任书记。选举产生14人的纪检委，王克华任书记。

第十届党代表大会，1988年2月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列席代表38人。会议审议了县委关于《贯彻十三大精神，加快改革步伐，努力开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的报告和纪检委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报告。会议选举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由7人组成常委会，宋金满当选为书记。选举产生纪检委委员11人，杨轶初当选为书记。

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届别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附记
	书记	李森	陕西延长县	1949.5—1950.8	
	副书记	金广印	陕西渭南县	1949.10—1950.5	
	书记	冯光辉	陕西延川县	1950.8—1951.9	
	副书记	杨复兴	陕西延长县	1951.9—1952.9	
	书记	杨复兴	”	1952.9—1952.11	
	副书记	杨鸿章	陕西子长县	1950.6—1951.9	
1	书记	杨复兴	陕西延长县	1952.11—1945.3	
	”	刘桂中	陕西绥德县	1954.3—1954.6	
2	书记	刘桂中	”	1954.6—1956.4	
	副书记	雷声隆	陕西澄城县	1955.2—1956.4	
	”	高树岐	陕西米脂县	1955.3—1956.4	

续表 1

届 别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附 记
3	书 记	刘桂中	陕西绥德县	1956.4—1957.6	
	"	何志云	陕西蒲城县	1957.6—1957.12	
	副书记	雷声隆	陕西澄城县	1956.4—1957.12	
	"	高树岐	陕西米脂县	1956.4—1956.12	
	"	魏云亭	陕西安塞县	1956.12—1957.12	
4	书 记	何志云	陕西蒲城县	1957.12—1958.12	
	副书记	雷声隆	陕西澄城县	1957.12—1958.12	
	"	魏云亭	陕西安塞县	1957.12—1958.12	
5	第一书记	刘统法	陕西米脂县	1961.9—1963.10	1962.9改称书记
	书记处书记	刘玉祥	陕西延川县	1961.9—1964.5	1962.9改称副书记
	"	田依汉	陕西周至县	1961.12—1964.5	"
	"	冯一农	陕西延川县	1962.2—1964.5	"
6	书 记	刘文山	陕西子洲县	1963.10—1966.9	
	副书记	冯一农	陕西延川县	1964.5—1966.9	
	"	田依汉	陕西周至县	1964.5—1966.9	
	"	黄自强	陕西蒲城县	1966.4—1966.9	
	革委会核心 小组组长	黄自强	"	1968.3—1970.11	
	副组长	申耀星	陕西武功县	1968.3—1970.11	
7	"	俞金贵	8734部队	1968.3—1970.11	
	书 记	黄自强	陕西蒲城县	1970.11—1973.12	
	"	赵吉祥	陕西子洲县	1973.12—1976.10	
	副书记	俞金贵	8734部队	1970.11—1972.3	
	"	岳志瑞	陕西大荔县	1970.11—1975.5	
	"	董克宽	陕西富平县	1970.11—1972.10	
	"	刘慧甫	陕西宜君县	1972.11—1976.10	
7	"	吕正庭	陕西米脂县	1973.11—1976.10	
	书 记	赵吉祥	陕西子洲县	1976.10—1977.12	
	"	周武东	陕西富平县	1977.12—1980.8	
	副书记	刘慧甫	陕西宜君县	1976.10—1980.8	

续表 2

届 别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附 记
	副书记	吕正庭	陕西米脂县	1976.10—1979.11	
	"	狄志善	陕西临潼县	1978.6—1980.8	
	"	拜根林	陕西华县	1978.6—1980.8	
	"	赵文海	陕西蒲城县	1979.6—1980.8	
8	书 记	周武东	陕西富平县	1980.8—1983.5	
	"	宋金满	"	1983.5—1984.8	
	副书记	孙万章	陕西韩城市	1980.7—1984.1	
	"	陈公让	陕西兴平县	1982.12—1984.8	
	"	赵文海	陕西蒲城县	1980.8—1984.1	
	"	徐安林	陕西潼关县	1980.8—1984.7	
	"	满文泰	北 京 市	1984.1—1984.3	
	"	陈智群	西 安 市	1984.7—1984.8	
9	书 记	宋金满	陕西富平县	1984.8—1987.12	
	副书记	陈公让	陕西兴平县	1984.8—1985.5	
	"	陈智群	西 安 市	1984.8—1987.5	
	"	严文选	陕西华阴县	1985.5—1987.12	
	"	满文泰	北 京 市	1984.8—1986.2	
	"	陈鸿谦	山东成武县	1986.4—1987.12	
	"	孙鸿升	陕西华阴县	1987.3—1987.12	
10	书 记	宋金满	陕西富平县	1987.12—1988.12	
	"	白 浪	陕西澄城县	1988.12—1989.12	
	副书记	严文选	陕西华阴县	1987.12—1989.12	
	"	孙鸿升	陕西华阴县	1987.3—1989.12	
	"	陈鸿谦	山东成武县	1987.12—1989.12	

第四节 党务活动

思想建设

干部培训 1950—1952年,建立机关支部每周1次党小组会,1次党员大会和农村支部每月上党课1次的学习制度,学习党章、党纲和《论人民民主专政》、《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等毛泽东著作。克服自由主义,纠正居功骄傲,贪图享乐不求进取的不良倾向,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1953年后,以《党员课本》为教材,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等内容以党课形式进行教育。到1956年,城乡900多名党员,有303人担任宣传组长。在合作化、科学种田、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中党员起了模范带头作用。1958年后,受左的思想影响,党课教育松弛,学习内容变为做什么,学什么,学习中共中央《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等。

1961年10月县委党校成立,址设吴村路西端,编制5人。到1965年开办训练班9期,培训县、社、大队干部1101人。在党校集中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中共第八届十中全会文献及《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试行本)》、《论共产党员修养》、《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等。“文革”开始后,党校活动停止。党员学习围绕《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毛泽东的最高最新指示和背诵《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毛泽东著作,时称“天天读”。1977年,县委党校恢复,地址设马涧,编制12人。次年,举办第一期培训班,参加学习的80人,学习中共十一届全会文件。1979年,培训党员干部299人。1980—1984年,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宣讲员453人。同年,参加普及法律知识测验的1482人,成绩均在90分以上。到1987年,培训班共举办42期,培训2424人次。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十二届全会文件、《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中共十三大文件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每次培训,测验成绩一般均在80分以上。

1988—1989年，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学习江泽民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正确认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统一关系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重大意义。

干部教育 1949年6—8月，举办两期地方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100余人，学习《论联合政府》、《将革命进行到底》、《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毛泽东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及工作方法。边学习，边考核，边分配，分别担任县、区干部。这些干部到岗位后，主要是动员群众支援大军西进、剿匪、建立新政权。1953年，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有理论教员4人。参加学习的县级机关干部344人，占干部总数66%。学习《政治常识读本》、《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等。每日两小时集体自学，按学习进度，作辅导报告，定期组织大会讨论，记笔记，写心得，写发言提纲，形成制度。1956—1957年，学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有73名报告员，划片定点辅导报告。农村干部参加学习的1063人。1958年后，干部学习制度基本流于形式。“文革”开始后，正常学习制度被“天天读”所取代。1977—1978年，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批判“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地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即“两个凡是”）的错误论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机关干部学习全会文件和《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1985—1987年，城乡干部与党员学习同样的内容，建立了每周学习日制度。

1988年县委在继续组织干部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过程中，首先举办了两期有县级部、局、和乡（镇）领导参加的学习十三大文件培训班，每期7天。接着，广泛深入地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在《潼关宣传动态》上介绍推广了县人大、卫生局、农牧局等7个单位开展讨论的经验，同时还总结了县委、安乐乡、桐峪镇的典型材料，从而推动了全县的学习讨论。县上的经验在渭南地区进行了交流。1989年，重点学习邓小平在接见戒严部队军以上领导干部讲话，和江泽民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举办两期中层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的100余人，领导作形势报告6次。各乡（镇）举办宣传骨干培训班15期，参加学习的1000多人次。中心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旗帜鲜明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步伐。

宣传工作 1952年后，城乡建立宣传组303个，读报组560多个，宣传员1500多人。利用读报、板报、广播筒和集会等形式，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互助合作等运动中，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1956

年冬—1957年，县广播站根据不同时期工作，约请主要党政领导干部作报告，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听众每次均在两万人左右。1980—1986年，在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中，400多名宣讲员宣讲320多场次，编印辅导材料207种1.2万多份，板报630多块，受教育群众近5万人，占应受教育7.6万多人的65%。1987—1989年，建立宣传员、报告员、板报员400余人，乡（镇）村、组、宣传员层层包干的宣传责任网络已经形成。恢复和建立播音室50多处，固定标语牌12块，新增黑板报780多块，重新刷写标语4000多条，全县举办演讲会、座谈会20多次，宣传专栏350期。领导干部写心得、体会2000多篇，撰写“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主题文章2000多篇，主题歌咏活动160多场。在学习宣传中，干部群众向首都戒严部队写慰问信4000多封。

干部管理

管理权限。解放初，中共渭南地委分配来老解放区干部29人。此后，到1951年，县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由中共西北局和渭南地委任命，中层领导和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委派。1952年起，党代大会选举产生县委会，委员会选举常委，常委推选书记、副书记，报渭南地委确认。县长、副县长，由县委建议，各代会选举产生。部局、科室、群众团体负责人及区委书记、区长，由县常委会提名报渭南地委审批。乡指导员、乡长，由区工委管理。1954年元月开始，对党政、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干部974人进行鉴定，经过考核被提部长职的1人，区委书记、区长5人，主任2人，企业领导干部21人。1956年，对干部实行分口管理，县委组织部管理党政系统、群众团体、检察、法院、公安部门干部；宣传部管理教育、文化、卫生、科技部门干部；生产合作部（农村工作部）管理农、林、牧、气象部门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供销、工业、统计、邮电、交通部门干部；民政局管理县、乡（镇）行政一般干部。同年3月—1958年3月，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和学校教员、公私合营从业人员、中级卫生人员1186人进行了审查。

1959—1961年，干部由中共潼关社委管理。1962—1966年，中层正职以上干部由中共渭南地委管理。1968年3月，干部由革委会政工组统一管理。1979年8月，各部、局、社（镇）正职由县委常委提名，报地委组织部任免，副职和二级局领导干部由县常委会决定任免。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由组织部管理，二级局干部由局党组织提名，报民政局审批。1984年，部、局、乡（镇）党委的正、副职干部，由县常委会任免；各局、委、办的正副职行政领导干部，由县常委会提名，正职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副职及二级局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

免。公司级的党支部书记、经理由组织部任免，副经理由各主管局任免，并报组织部、劳动人事局备案。各部、委、办、纪律检查、群众团体、人大常委会、政协、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乡（镇）的一般党员干部，由组织部管理；行政局、委、办干部由劳动人事局管理，各局下属的企、事业单位干部由主管局管理。

老干部管理。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80年后，陆续离职休养。凡离休、退休干部允许有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县委组织部设专职人员管理。1982年10月，停止子女接替离休干部参加工作。1984年6月县委设老干部工作管理所。1986年，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地址设北新路中段，占地233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730多平方米，设有阅览室、阅文室、活动室。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后，制订阅文、阅览、娱乐等项制度，开展经常活动。每年对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和健康状况进行1次检查。春节召开座谈会，进行登门慰问。在“九九”老年节前后，县委召开老干部大会，并在全社会开展尊老敬老的宣传活动。另外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主管领导向老干部通报全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概况及设想。在县委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视和关怀下，现已离休的干部97人，分编5个自管小组，每月学习两次。有63人担任物价检查员、民事调解员、陪审员、学校辅导员，编写史志等，在不同的岗位上为社会发挥余热。1989年6月20日，县委常委会决定撤销老干部工作管理所，同时成立老干部工作局。

端正党风

整党 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开放，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中，少数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放松了政治思想工作，出现干部经商倒买倒卖，随意涨价，乱发服装、奖金和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县委根据中央、省、地委的统一部署，于1985年3月到1987年3月，从点到面，从县、乡（镇）到村、组，从党员领导干部到党员一般干部，进行了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对党员中出现的不正之风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

全县221个支部，有党员3488人（其中：预备党员109人），共分为四批进行整顿：第一批是县级机关41个支部；第二批是事、企业单位45个支部；第三批是乡（镇）机关53个支部；第四批为村级82个支部。每一批都按时间划分学习文件、自我检查、群众评议、党员登记、组织处理、健全制度等阶段。整党中，以学习提高认识，自我教育为主，辅以必要的组织处理。1987年3月15日验收：按党章要求合格的支部205个，占92.76%；基本合格的支部15个，占6.79%；未验收的1个，占0.45%。登记党员3297人，占党员总数97.57%；缓登记的党员28人，占0.83%；不予登记的20人，占0.59%；因故未登记的34人，占1.01%。

在组织处理方面，给予党纪处分的共57人，占党员总人数的1.69%。其中：给予警告25人，严重警告17人，留党察看7人，开除党籍8人。

同整党学员相同处置不合格党员，经过整党，使党员普遍受到一次党章党纲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再教育。全县90%以上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按党纲党章要求是合格的或基本合格的，但也有少数党员甚至党员领导干部按党纲党章要求是不合格的。县委为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联系，本着“从严治党”的方针，在全县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讨论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依照党的章程进行处置。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试点开始，分三批进行，1989年第二批基本结束。

1988年8月下旬开始，以两个多月时间，县委在桐峪镇对处置不合格党员进行试点。全镇296名党员（男性260名，女性36名），44个小组和16个支部按时间划分三个阶段：一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学习党章总纲、《准则》和《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等文章；二是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由党员写出材料进行自评，民主生活会评，征求群众意见评，组织联评，在评议中根据党员标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实际划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格次；三是落实不合格党员的问题，进行组织处理和健全制度。在组织处理中，按党员标准：“从严治党”，掌握政策，做到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使受处分的党员从中受到教育。经过上述三个阶段，全镇共评议出不合格党员15人，占党员总数的5%。其中：出党的3人，给予党纪处分的12人。

1989年县委根据试点经验，在全县开展了两期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同年全县共有党员3944名（预备党员83人），250个支部，12个总支，11个党委会。参加民主评议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有8个乡（镇）党委、5个总支、7个直属支部、161个支部，党员2830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71.5%。每一期经过各个阶段的学习和民主评议，共评议出优秀党员283人，占参加评议党员总人数的10%；评出合格党员2370人，占74.4%；基本合格的180人，占6.4%；不合格的257人，占9.2%（预备党员不划格次）。经过查证核实，进行组织处理的242人，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8.5%。其中：给予警告处分的7人，严重警告54人，留党察看78人，出党77人（其中开除出党40人，脱、退、劝退党37人），出党人数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2.72%。另有26人给予教育，限期改正错误。

纪律检查

1950年4月，成立纪检委，县委书记李森兼任书记，设专职干部2人。1950—1954年，查处违纪党员干部24人，其中：开除党籍的6人。1955年撤销纪检委，成立监察委员会，支部设监察委员，自下而上对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严

格监督。1957—1966年，阶级斗争扩大化，查处违纪党员114人，占党员总数7.3%。其中：开除党籍48人，留党察看19人，撤销党内职务10人，严重警告和警告的37人。

“文革”中，监察工作停顿。1968年3月开始，党员违纪案件由革委会政工组查处。1979年，成立临时纪检委，复查纠正冤、假、错案35人，给受害者分别减轻处分或撤销处分。1984—1987年，县第八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纪检委，编制5人，纪检工作主要是在党员中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维护党的纪律，端正党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纠正在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反腐败教育，查处现行违纪案件478起，处分的115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5人。平反冤、假、错案5件，恢复党籍5人。1988年，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从严治党的方针，共处理违纪党员17名，其中开除党籍的4名，留党察看的5名，严重警告2名，警告6名。1989年，纪检工作的重点是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清理违章违纪建私房93户，已处理76户，其中折价归公的38户，罚款48户1.39万多元，补充土地费5.68万多元。共处理违纪党员80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30人，严重警告32人，警告6人。县委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安、劳动人事、工商、税务、城建、计划生育等12个单位进行廉政建设试点，于7月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广计生委、劳人局、供销社“两公开一监督”的经验。

统一战线

1949年10月，召开的各代会第一次会议，出席95名代表中，有共产党员、有工人、农民、教师、工商界、医务工作者和知名人士，庆贺潼关解放，共商地方政事。1951年5月，成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到1958年，参加学习的有民主人士、开明士绅、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宗教界、知识分子48人。知名人士张朗仙任副主任委员。学习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团结，互通情报。在国家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工商业联合会主任石锦堂等12名执行委员，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做好资本家和小业主的思想工作。到1956年，较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962年，县委为加强同各阶层、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有2人被选为陕西省人代表大会代表，6人被选为县人代表大会代表，1人继任副县长。“文革”开始后，民主人士有的被批斗，有的被下放农村。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恢复统战工作。1984年，建立县政协，有政协委员42人，下设学习委员会，各乡（镇）建立政协学习小组，参加学习的96人，其中：知识分子38人，台属、侨眷11人，投诚、

起义人员22人，文化教育界13人，原工商业者3人，民主党派2人，神职人员2人，其他人员5人。每月两次集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共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年11月，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台湾事务办公室。到1987年，给200多名统战人士落实政策，其中：给45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为29人安置了工作，受株连下放农村的45名家属户口迁返城市。对123名投诚、起义人员，复查后发给“证明书”，有10人安排工作，8人恢复公职，3人补发工资。根据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量才使用，妥善安置”的政策，在非党知识分子中，选拔人大副主任1人，政协副主席2人，政协委员3人。同时成立台湾同胞接待站。根据中央：“立足大陆，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世界，广交朋友，联络友谊”的方针，联系登记在台湾亲属70户，香港亲属1户，华侨亲属3户，并召开“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亲属座谈会5次，组织学习党的政策和通讯联系知识。接待来访120人次，帮助取得联系的30多户，到香港会亲的2人，接待与亲属团聚的台胞10余人。

1988年，为全国和省人大、政协考察推荐各界人士6名，被省政协安排的2人。为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考察调整了部分委员，召开了有各乡（镇）政协学习组长参加的统战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基层统战工作经验。筹备建立了黄埔军校潼关县同学小组，并开展工作。本年接待来潼关探亲的台胞16户24人。由于准备工作充分，接待热情，许多台胞返台后来信深表谢意。

1989年，台胞梁清民1家6口人回潼探亲。在接待中，经过征求意见，宣传政策，使梁感到满意，表示要动员台胞回大陆投资办企业。同年，成立潼关县台胞联谊会，安置台胞陈贵诚回家乡定居事宜。根据省、地委关于重视非党知识分子的指示精神，给中等专业以上学历的668人建立了档案，经过考核给予提拔副科级职务的3人。

第五节 重大政治活动

建党初期

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十二日，赵和民、宣侠父等共产党人和驻军吉鸿昌师召开纪念孙中山逝世两周年大会。有军政及各界民众3000余人。四月十六日，举行民众大会，拥护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肃清后方，誓师中原。五月一日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中共陕甘区委代表宋树藩讲话。五月六日，召开追悼“四·二八”李大钊等20位烈士大会。各界民众8000人游行示威。大会动员

青年参军，反对帝国主义、北洋军阀，号召“剪辫”、“放足”，反对封建，解放妇女。六月二十六日，农村教员暑期养成班开学，学员60余人，共产党员薛毅在班上宣讲马列主义，教唱革命歌曲。

巩固人民政权

肃匪反霸 1949年6月，国民党地方反动残余，窜扰农村，偷袭政府，威胁人民政权。县委扩充游击队员150余名，培训干部，配合人民解放军，依靠群众，逐股歼灭。到1950年6月，先后生俘匪众121人，匪首朱耀先，万国安、廖嘉猷、郭焕朝等先后落网，处以死刑。

抗美援朝 1950年11月，抗美援朝潼关分会成立，县委副书记杨鸿章任会长。区、乡（镇）成立抗美援朝支会。动员群众努力生产，保家卫国，支援朝鲜抗击帝国主义的正义战争。到1951年，在和平公约上签字的5.6万多人，捐献2.8亿多元（旧人民币）。56名青年报告参军，8名学生参加军干校学习。

镇反 1950年9月，结合土改培训干部148人，学习政务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改法》，全县30个乡由试点到全面分3期开展工作。经过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培养积极分子，组建农会，对敌斗争，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到1951年5月，依《惩治反革命条例》捕押一批反革命分子。21人被处决，管押不法地主37人，1人被判死刑。缴获长枪24枝，手榴弹47枚，子弹1114发，电线38公斤。

三反五反 1952年1月4日到6月30日，“三反”、“五反”运动在城镇机关单位、工商界开展。参加“三反”的27个机关单位439人。通过学习文件，进行“检举、坦白、捕虎”，追赃定案、批判处理。最后建立制度，堵塞漏洞。共查出贪污分子277人，贪污旧币3.10亿多元（人民币1元合旧币1万元），其中：百万元以下的219人，百万到千万元的50人，千万元到5千万元的“老虎”9人。定案退赃款3亿多元，占贪污总额96%以上。浪费金额19.50亿多元。对这些人的处理：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百万元以下的免于处分；千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48人，分别给予批判、行政记过和党内警告；千万元以上的“老虎”给予刑事处理的3人。同年1月25日到4月30日，工商界958户参加“五反”运动，占总户数1187户的80%以上。查出行贿金额3569万多元（旧币），偷漏国税5.90亿多元，非法囤积小麦9726公斤，玉米225公斤，红糖、食盐、火柴等折合现金4100多万元。对有问题的人分别令其退赔、补税，其中49人受到重点批判。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后，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

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农业 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变工队、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1956年，初级社发展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72个，入社户数占农户的98.3%。

手工业 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样由低级的生产小组到高级的生产合作社，逐步变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到1956年，有生产小组12个，供销合作社2个，生产合作社7个，共21个社、组。入社，组381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8%。

资本主义工商业 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利用、限制、改造。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统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将其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到1956年，私营工商业纳入全行业合营，合作的880多户1090多人，户数、人数分别占92.9%和93.9%。

开始建设社会主义

反右斗争 1957年8月到1958年3月，从学校、党政机关到工商界2660多人，帮助党内整风，鸣放意见1.5万余条，整改1.10万余条。后有少数人借机恶毒攻击共产党。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根据大鸣、大放的言论，综合分析，经过大会批判斗争，定性处理，定右派分子45人，其中：开除公职、劳动教养7人，撤销职务交农村监督劳动21人，开除留用7人，降职降薪1人，免于处分5人，刑事处理4人。反右斗争中，对粮食统购统销、凭票证供应、领导作风等方面较符合实际的问题或过激言论，都作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定性，致反右斗争扩大化。部分知识分子遭打击，使干部、群众中的民主权利受到抑制和影响。

大跃进 1958年，城乡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国民经济各条战线脱离客观实际地开展大跃进。8月，三四天内，72个高级社盲目转为9个人民公社，宣布公社化。公社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食堂化，高指标，浮夸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城乡泛滥。1959年，粮食计划亩产1000公斤的3.6万多亩，2500公斤的2.6万多亩，5000公斤以上的9500多亩，5—7.5万公斤的35.6亩。同年，实际播种面积22.2万亩，总产1722万多公斤，亩产77.5公斤。同时、乱打窖、掘井，半年时间宣称“水利化”。到1961年，平

调人力、物资、现金总计81.70多万元,全县每人平均12元多(同年退赔65万多元)。1958年9月,平调劳力4万多人,捞铁砂持续60余天。11月18日到12月3日,城乡14个单位干部和工人、学生、市民4338人,建土炉200多座,炼铁450多吨,炼钢52吨,分别超额完成任务的123%、104%。所炼成的铁多系烧结矿渣、钢系生铁。其实是弃工弃农,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大跃进中,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灭蚊蝇、掘蛆蛹,以斤、吨计数。给牲畜刷牙漱口,传为笑柄。

反右倾 1959年冬,中共潼关社委在公社、管理区和生产大队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思想运动,检查批判对“大跃进”、“共产风”和瞎指挥、浮夸风持有不同见解的人。对敢于实事求是讲话的人被视为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是资产阶级反社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反映。到1960年春,参加运动的干部1000余人,被定为“右倾”的291人,接近30%。

整风整社 1959年冬,中共潼关社委抽派大批干部在农村开展以巩固集体食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大辩论。1960年,粮食减产,每人全年口粮123.5公斤,全县444个集体食堂,参加食堂的1.3万多户6.1万多人。由于口粮短缺,种瓜菜4500多亩,以瓜菜代粮,大部食堂无法维持只得解散或濒临解体。继第一批整社整风运动之后,同年冬季开展第二批整社整风运动。集中80%的干部,改造落后生产大队16个,生产队25个。这些所谓三类队,属民主革命不彻底,敌对阶级掌权的8个,占18.7%;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9个,占56.2%;领导力量弱,作风不正的4个,占25%。对这类社队的改造标准:坏人坏事彻底打倒,查漏划地、富成分,消灭封建残余,夺回一切权力,群众怨气出完,苦水倒净,扎正根,培养积极分子,安排群众生活,掀起生产新高潮,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调整恢复国民经济 1961年8月5日到9月15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取消分配上的供给制部分和要办公共食堂的规定。全县81个生产大队1.4万户,参加学习的户数占98%。495个生产队分别设核算会计。承认差别,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恢复自留地,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同时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到1961年末,精减职工510人。1962年,精减职工986人,占全年任务951人的103.7%,其中:工人801人,干部66人,教员119人。这些人中,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443人,1958年参加工作的543人(回农村的423人)。压缩吃商品粮人口1037人,其中:市民263人,职工家属610人,学生、教师、社办事企业职工164人。减少商品粮2.23万多公斤,减少工资3.26万多元。

甄别 1961年10—12月，县委对“大跃进”以来错处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进行甄别。县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政、工交、财贸、文卫系统抽调82人分口复查甄别，甄别对象2165人，其中，党政干部、工人389人，农村干部1776人。问题性质：对“大跃进”持异议被视为右倾的291人，占13.4%；贪污盗窃869人，占40%；投机倒把，瞒产私分398人，占18.4%；劳动致富被视为上中农思想37人，占1.7%；强迫命令、违法乱纪184人，占8.5%；补订地、富成分4户和其他386人，占17.7%。这些人中，原受党纪处分的79人，占3.65%；受政纪和其他处分的556人，占25.7%；判刑269人占12.4%；批判的1261人，占58%。共甄别1916人，占受处分人数88.5%，其中：干部、工人301人，农村干部1615人。甄别结果：原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935人，占甄别对象48.8%；部分错处的305人，占15.9%；错处的676人，占35.3%。决定取消处分的192人，改变处分的33人，维持原处分的351人，恢复职务的36人。

四清 1962年12月，在农村以“四清”（清工、清帐、清库、清财）为中心的社教运动开始，到1963年5月，重点清理39个大队，352个生产队，分别占大队、生产队总数的48%、71%。清理结束的37个大队、341个生产队，分别占应清理的94.8%、96.8%。其中：156个生产队，558名干部占干部总数68.7%的人，多吃多占粮食1.5万公斤，粮票1360公斤，棉花1600公斤，油料2022公斤，布票302米，现金6840元；85个生产队有131名干部贪污粮食8191公斤，棉花1850公斤，油料490公斤，现金8490元；64个生产队，高价出售粮食2750公斤，棉花4900公斤。1963年3月23日，参加“社教”工作总结会的115人，有大小问题的84人，占73%。农村生产队以上干部、党员2409人，“四清”和自查，有立场不稳、多吃多占、违纪、支持单干、“走后门”、特殊化等“四不清”的2026人，占84%。

1963年7月18日，面上“系统社教”在港口公社试点后，到1964年5月，李家村、太要、南头、代字营、港口5社50个大队317个生产队，分别占全县社队总数的62.5%、61.7%、64.2%，开展“社教”运动。通过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资本主义，民主革命“补课”，“补定”地、富成分66户，清理贪污、挪用、私分现金，实物共计28.7万元，退赔18.6万元，占64.8%，投机倒把牟取暴利25万元，对21人作组织处理，对24名地、富、反革命分子进行大会斗争。“四清”对纠正干部作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作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

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动乱。

1966年5月，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6月初《人民日报》连续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8月毛泽东主席《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条）公布和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接见百万“红卫兵”后，本县从学校到政府机关，从城镇到农村以各种名目组成的“红卫兵”、“造反派”蜂拥而起。他们以“破四旧、立四新”、“革命无罪，造反有理”为幌子直冲县委等党政领导机关，批判会、斗争会，打、砸、抢、抄、抓，风靡一时。全县城乡约有700个所谓的革命组织，两三万人被卷入动乱。县级机关、农村社、队近200个单位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三支两军”工作。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本县动乱局势虽有所控制，但极左思想继续扩展，派性斗争更加加剧。到1969年3月，是本县在10年动乱中最乱的年头，涉及到村村队队，“触及到每个人的灵魂”。在这3年多的时间里，林彪反革命集团极力推行个人崇拜，“全国都应当成为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利用毛泽东主席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达到他抢班夺权的阴谋。1967年5月21日统计：全县办各类毛泽东思想大学、夜校、讲习所、核心组、普通组1409处。全县8社1镇，81个大队，每社（镇）平均有校、所、组156.5处，每个大队17处还多，实际是徒有其名。到1968年12月，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1.88万套、《选读本》23.9万多册、《语录》89.6万多本（张）。当时全县只有1.78万多户，9.67万多人。在“突出政治”的口号下，“以阶级斗争为纲”，掀起了“打倒一切，全面内乱”的恶浪。全县有3311人被揪斗诬陷。其中：有党政领导和一般干部261人，占干部总数的25.2%；补定地主、富农397户，地富分子436人。干部被开除的49人，拘捕干部、群众16人。1968年12月陕西省革委会主持召开了“潼关清队现场会”，《陕西日报》、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对潼关清队的所谓经验作了渲染，祸害全省。

1969年5月，在贯彻中共第九届全会精神时，对“文革”理论和实践的错误作了全面肯定。6月本县又清出所谓反动组织22个，反革命分子300余人，把建国前的文学会、居士会、旅华咸中同学会成员124人列为反革命分子。1971年5月，全县71个单位、30个支部、2067人，检查批判极左思潮、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到1973年4月，县革委会组成190人的宣传队在城乡传达中央文件，批林整风，听众5.53万人，占5.56万成年人的99.6%，全县形势始有转机。同时推广小

靳庄突出政治的“经验”，继续批判“小生产思想”，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极左思潮仍在泛滥。

1973年9月，在城乡传达中共第十届全会精神。1974年2月6日，本县召开广播会动员万人批林“批孔”。干部群众对批孔疑虑重重，明批暗抵，直到8月20日批林“批孔”领导小组成立，再次动员，运动依然有气无力。1975年，工业、农业、交通、文教各条战线全面整顿，形势大有好转。11月24日，1400余人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县剧院召开。会议要求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讨论决定三年规划。会后不久，又是“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唯生产力论”，批“物质生产”……全县再度陷入混乱。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内乱。

拨乱反正

揭、批、查 1977年1月，县委成立揭、批、查办公室，组织机关干部、学校教员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清查出动乱中有牵连的551人、1933件事。其中：动手打人的171人，乘机贪污盗窃2.28万元、粮票7399公斤、食油340公斤，挪用公款3686元，诈骗现金7982元。到1978年12月，有126名打人者认错，向受害者或其家属赔情道歉，经济退赔6399元。打、砸、抢问题严重的有13人，查证处理8人。12月17日，对致死人命的4人依法进行了处理。

平反冤假错案 在揭批查中，县委成立落实平反冤假错案办公室。农、工、商、文卫、党群按系统分口组建23个专案组开展查证落实。到1978年12月15日，平反错案24件，地、富成分360户（后全部否定），复查结案122人，占复查124人的98%以上。原被审查的97名工人，复查结案95人，占98%，分别给予平反。历次政治运动受处分的基层干部324人（“文革”中173人），复查结案平反314人，占97%，有82人恢复基层领导工作。12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渭南地委批准，在万人大会上推倒《潼关清队经验》，对代字营事件中的死者昭雪，给其家属生活补助5865元，对以反革命被判刑、管制、戴帽、开除公职的31人纠错，对所谓“反三红”的388人点名平反。21日，县革委会召开原副县长王济人追悼会，给予平反昭雪。1979年6月26日，对原中共潼关县委书记刘文山在动乱中被撤职、停止党籍、交群众批斗的批示、报告、调查、人身攻击等材料 and 一切不实之词，一律平反，销毁材料，恢复名誉。

右派摘帽 1978年4月，县委开始对右派摘帽和错划右派复查改正工作。到1979年7月10日，复查35人，占39人的89.7%（原定右派45人，驻地单位复查6

人)。其中：安排工作28人，抚恤5人，社会救济1人，退休1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业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疏理流通商品渠道，搞活城乡经济。1983年开始，调整农业结构，适当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发展农业商品经济。到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2950万元，比1980年1858万元增长58%。

1986—1987年，在农村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双层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继续深化改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调整到70%，经济作物面积30%，初步形成了大葱、苹果、花生、养鱼等商品生产基地。林、牧业由1983年的3%、12%分别增长到4.2%、13.4%，非农业用劳占总劳的33%。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经营机制，搞活流通领域，多渠道经营。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引进资金1549.50万多元，设备630台，技术24项，人才28人，确立合作项目90多个。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8954万元，比1985年增长53.27%；财政收入572.25万元，比1986年增长43.6%。农民每人平均收入433.5元。乡（镇）企业总收入5982万元，比1986年增长38.6%。国民经济各项指标和1980年相比均提前三年翻了一番。粮食总产4152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生产黄金2.1万多两，比1983年增长6倍。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0813万元，首次突破亿元，比1980年增长2.8倍。乡（镇）企业总收入7537万多元，比1980年增长12倍。财政收入658万元，是1980年的2.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463.77元，比1987年净增50元。黄金产量达到2.7万多两。

1989年，县委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全面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农业后劲，推动经济稳步协调发展。全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35亿多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01亿多元，财政收入1208万元，乡（镇）企业产值为1.053亿元，黄金产量为3.33万多两。全年给农业增加投资220多万元。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做到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和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县委成立“五、四、三”办公室（1987年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调配专人进行安排检查。1982年始，每年3月

为“文明礼貌月”。发动组织团员、青年7000余人清除垃圾170多吨，刷洗墙壁21万多平方米，义务植树3.50万多株，建红领巾卫生街4条，铺设地下排污管道2585米。全年评出文明家庭456户，文明村10个，先进个人515人。1983年8月，县上召开精神文明建设表彰会后，评比出文明单位37个，文明家庭950户，先进个人1152人。此后，每年召开文明建设座谈会，检查评比，表彰命名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相辅相成。1986年1月，组织了一个40人的检查团，分4组检查机关、村、组113个单位，受表扬的79个，批评的7个，命名文明单位的24个，文明家庭61户，精神、物质双文明29户，先进个人17人。8月，检查83个单位，对好的、差的通报全县。1987年，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44个单位2100多人参加学习竞赛，学习答卷受渭南地区表彰的8人，受县级奖励的100多人。9月，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治理卫生环境、公共场所和交通秩序等，脏、乱、差状况有所改观。城乡共评出文明家庭5929户，双文明家庭926户，共6855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4.6%。

1988年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了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标准，对全县42个非经济部门、22个经济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进行逐个考核评比，并同各单位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落实兑现。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协同工商、城建、交警大队和城关镇，每季对城市卫生进行一次大检查。县环城旅社被渭南地委、行署命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县建设银行、桐峪镇小口村晋升为地区级文明单位、村。县司法局、检察院、招待所被县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11月，县委在港口镇苏家村进行了评“三户”试点，到12月底全县共评出1.3万多户。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机 构

本县国民党的组织机构，是中共秘密组织成员协助组建的。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中共陕甘区委指派共产党员赵和民和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十九师师长吉鸿昌、潼关县县长凌勉之筹建国民党潼关县临时党部，党员有徐国桢、

马呈瑞等30余人。三月三十一日召开成立大会，徐国桢、赵和民任执行委员。到四月十三日，有党员136人，区分部20个，区党部4个。党员入党条件：服从三民主义、五权宪法，遵守党纪、党纲，能实现党的决议案者；为公共谋利益，热心服务者；被压迫的各界同胞；青年之富于革命性者。

“四·一二”大屠杀后，国民党公开反共，实行“清党”。十九年(1930)，国民党临时县党部更名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潼关登记处，负责人曹作义，有干事3人，录事1人。二十年(1931)五月，国民党潼关登记处改名潼关党务审查员办事处。二十六年(1937)，改设为潼关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朱新三任指导员，有秘书1人，干事3人。二十七年(1938)办事处随县政府迁禁沟口。三十年(1941)，改办事处为国民党潼关县党部，姚越溪任书记长。三十一年(1942)，赵国鼎接任书记长。抗战胜利后，随县政府迁城内大石桥西。

三十六年(1947)秋，国民党、三青团合并，三青团员填写国民党表，到关二月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三十七年(1948)，裁撤统一委员会，恢复国民党潼十县党部，赵国鼎继任书记长。同年九月，魏相贤、董春生任正、副书记长。三十八年(1949)四月，杨生华任书记长，牛宏道任副书记长。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在本县建党初期，其宗旨是拥护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公共谋利益，为被压迫的各界同胞服务，“四·一二”大屠杀以后，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公开反共：凡各级如有共产党员，一律声明在本单位范围内作为顾问，不许兼任其它职务；即日声明脱离共产党，在本单位范围内不许有违反三民主义之宣传。从此，破坏了本县共产党的组织，致共产党员脱离国民党，与上级党组织中断联络，转入秘密斗争。

民国二十年(1931)五月，县党务审查办事处与县政府成立“清乡局”。清查户口，收缴民间所藏武器，订立乡民公约，整顿民团，其目的是反共。二十三年(1934)后，推行保甲连坐法，全县104保，按各保辖村民每10户左右编为1甲，所有户有坏人由甲负责，甲有坏人由保负责，保甲逐级连环具保，不得匿藏“坏人”。抗日战争开始前以至期间较长时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县党部组织“新生活运动委员会”、“战时动员委员会”，开展“一元献机运动”、运送伤员、组织支援抗日前线等，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但国民党政府执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方针，反共活动更加猖狂。县党部布置“反

共、防奸、防谍”，表面上查汉奸、间谍，实际上是反共，对共产党人实行逮捕和镇压。三十五年（1946），县党部以共产党嫌疑逮捕县政府青年职员郗中兴、李子谋、王子勉，并送往西安“邀功”。

国民党县党部发展一定数量的党员是其主要任务。但由于它在群众中是徒有其名，群众称作“刮民党”。故多以强制、蒙骗、许愿、串连、私上名册等手段发展党员。有的部门领导就是必然的党务骨干，做到履历表“党证字号”栏不空。解放前夕，城关镇、汉城、桃林等乡共有国民党员253人，区分部19个。这些党员和区分部骨干，除区分部书记外，不少委员只知其名，很少开会。至于党员，挂名的则是多数。一般的都是为了职业、升学，保“饭碗”，有的还是投县党部某人之所好而组帮结派加入国民党。汉城乡区分部有党员三四十人，大部分是保长登记的名字，有的口头上还知道自己是党员，有的还不知道。民国三十三年（1944）潼阌划界以后，划归潼关的乡公所要员，被安排为党务骨干。太要乡公所召开50余名国民党员会推选成集千为太要乡区分部书记。随后县党部秘书到太要街几家花行组织三五人的党小组，山盟海誓，摄影留念。但区分部还不知有个党小组。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9月，县委成立组建人民政协筹备小组，副书记赵文海任组长，有副组长、办事人员4人。地址住县招待所。1984年1月政协委员会正式成立，设主席、副主席4人，办事人员5人。1986年，政协机关搬迁县城北新路中段，占地面积33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多平方米，建有3层楼房1幢，平房4间。有主席、副主席4人，下设办公室主任及办事人员10人。购置汽车1辆，办公、生活用具等设备齐全。它的性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贯彻党的多党合作制的统一战线组织。其任务是，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实现祖国统一，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二节 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议，1984年1月14日在县招待所举行。会期4天。出席委员有民革、民盟、宗教界、科技界、个体劳动者、人民团体、爱国民主人士、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共42人。会议由中共潼关县委副书记徐安林致开幕词，政协筹备组副组长王崇德作《政协筹备工作报告》，讨论政协工作计划，并通过决议。会议经过协商选举由9人组成的政协常委会，徐安林当选主席，王崇德、张绪先、张齐治当选副主席。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九届第四次人代大会。

第二次委员会议，1984年9月19日举行，会期7天，出席会议的委员45人。会议讨论通过《第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增补委员、更换主席的决定，学习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民主协商推选汤宏珍为主席。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届第一次人代大会。

第三次委员会议，1985年7月16日举行，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委员53人。会议讨论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增选政协常委1人，并作出一项决议。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届第二次人代大会。

第四次委员会议，1986年4月14日举行，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委员61人，比第一次会议委员人数增加45.2%。会议讨论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听取关于陕西省政协第五届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增选政协常委1人。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届第三次人代大会。

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议，1987年5月7日举行。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代表共产党、民主党派、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界、农民、爱国民主人士等16个界别69人。会议讨论通过《政协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民主协商选举由14人组成的常委会，推选汤宏珍为主席，王崇德、张绪先、张齐治为副主席，并通过一项决议。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一届第一次人代大会。

第二次会议，1988年3月15日举行。会期3天。出席会议的委员70人。会议讨论通过王崇德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张齐治副主席作的《提案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一届第二次人代大会。

第三次会议，1989年4月10日举行。会期3天。出席会议的委员70人。会议

讨论通过张绪先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张齐治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并通过一项决议。会议经过协商增选委员2人。会议期间，委员列席了潼关县第十一届第三次人代大会。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1984—1989年，政协常委由9人增至14人，每届常委会民主协商推选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会闭幕期间，办理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依据政协章程除如期召开委员会外，日常工作有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由副主席分管，主席掌管全盘。学习委员会辖学习小组12个，参加学习活动的由64人发展到320人。每月学习两次，办板报76块。到1987年，累计出刊5800多版次，学员帮助村、组调解民事纠纷818起，为老山前线、灾区和地方建设献物捐款6000多元。工作组委员会组织委员调查矿山管理、农业产业结构、农田水利、烤烟生产、酱菜加工、果树栽培等为行政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对台湾、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家属进行访问，促膝谈心，帮助通联。1987年，台胞梁清民回家探亲。委员联系22户台属写信21封。梁清民回台一一交转。文史委员会收集整理乡土人情、历史沿革、名胜古迹、矿产、科技等政治、军事、文化方面的资料399篇37.6万多字，胜迹图片28张。编写的《潼关文史资料》、《潼关名胜古迹》、《潼关酱菜史专辑》、《古人咏潼关诗词选注》已刊印成册。1988—1989年，政协常委和委员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副主席每月参加县人大、县政府例会，向政府提出议案30多件。对春耕生产、乡(镇)卫生院、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进行了考察，向县上提出了改进意见。城关镇学习组4名学员协助物价局检查物价86次，对违犯价格政策的罚款8600多元。同时办宣传板报62块，出墙报文章58篇，书写标语200多条。各学习组共调解各种纠纷418件。先后召开了“三胞”亲属座谈会，“印制去台人员及亲属登记卡”，全县有80名在台人员亲属，协助35名取得了通讯联系，接待台胞回乡探亲的12人和回乡定居的1人。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农民组织

农会

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中共潼关特支组建南原农会，赵和民、吉鸿昌在成立大会上讲话，鼓励农民、学生参军，支援东征。同时，筹建县农民协会，地址设城内药王庙内，梁克仁（梁家城人）负责筹建事宜。6月1—8日，农民代表冯成彦出席陕西省第一次农代会。后因中共潼关特支与省委失掉组织联系，农会活动中断。

三十二年（1943），汾井乡设立农会，发放棉花贷款，协助下汾井村人工钻井，因发生故障，中途报废。三十六年（1947），县成立农会理事会，孙锦堂（周家城人）任理事长，有书记、干事、工友等。城关镇、桃林、金陡、四知、临华、汉城、太要乡农会负责人为常务理事。农会费用自筹，会员每年交纳会费2元，后因物价飞涨，折粮交纳。农会名为“发展经济，增进生产”，实际是乡绅参加的官办组织，无甚成就。

1949年10月16日，召开潼关县农会筹备会议。27—29日，召开潼关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96人。会议选举产生县农会委员13人，冯光辉任主席，贺应福任副主席。会上学习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决定组织农村阶级队伍，开展反霸减租斗争，发动群众建立新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到1950年6月，有5个区，34个乡，253个行政村成立了农会。乡农会设主任、副主任，村设组长。农会组织会员学习政策，参加土改。1951年5月26—28日，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16人。会议讨论总结土改和发展农业生产，选举产生县农会委员7人，贺应福任主席。11月县农会撤销。1956年合作化后，乡、村农会停止活动。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

1963年冬“社教”运动中，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贫协组织。196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颁布后，逐级召开贫代

会。县、公社、大队成立贫协会，设主任、副主任，生产队贫协组设组长。贫协组织受“左”的思想影响，把不同性质的矛盾，都当作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干部、群众顾虑重重，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1965年3月11—12日，县首届贫代会，在剧院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71人。大会提出“阶级敌人”的不法活动和干部作风问题118条，当会处理84条。会议选举产生县贫协委员21人，刘文山任主席。1969年县革委会向学校、商店、人民公社、机关单位，派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厂、机关、学校请老贫农忆苦思甜，进行政治教育。1973年7月19—20日，第二届贫代会后，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县级机关、学校参与管理。到1976年底，有大队贫协会81个，生产队贫协组496个，会员2.3万多人。大队办阶级展览馆56处。1981年7月，各级贫协组织撤销。

第二节 工人组织

工会联合会（简称“工会”）

1949年6月，潼关县有航运、装卸、搬运工人1997人。1950年1月，成立潼关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程景毅（华阴人）任副主任，筹委会地址在福音堂。筹委会在火车站工人俱乐部设工人夜校，入学的248人。组建基层工会6个，发展会员1474人。1951年1月28—30日，县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工会，选举程景毅为主任。工会组织工人学习，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发展生产，恢复经济。1952年，建立工人俱乐部、业余学校、工人文化馆和诊所、浴池、理发室等文化福利设施。1953年，全县有基层工会32个，小组187个，会员1680多人。本年工会主要活动是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对资本家实行监督，保障工人合法权益。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人参与企业管理，会员发展到1951人。1958年，县工会改称总工会。12月，并入渭南县总工会。县制恢复后，1962年2月，召开潼关县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工会组织会员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参加工厂、商店“四清”，组织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文革”期间，工会活动停止。1973年4月，召开县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工会。有基层工会33个，恢复会员534人，发展新会员430人。同年秋，在“四人帮”炮制的“工运黑线统治”、“生产工会”、“福利工会”谬论的影响下，工会工作复陷瘫痪、半瘫痪状态。1979年4月，复名总工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对35个基层工会进行整顿，肃清“文革”影响，重建基层工会40个，登记会员1875人。1982年，按照《国营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始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挥职工管理企业作用。基层工会建立每周会员活动日，每月委员活动日，半年召开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制度，参加企业管理。到1987年，有基层工会89个，会员3650多人，其中：1570多人参加职工工业余学校学习，经过考核，文化程度达到高中的270人，初中的1300多人。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220人。1988年3月，县总工会在组织职工学习中，共第十三届中央全会文件时，以基层工会为主，在县级机关干部中开展学习十三大百题问答知识竞赛活动。从全县6个系统选拔出出席县上抢答、必答的竞赛单位，县委、县政府、县医院等答案总分名列前茅。县级和部、局级领导干部到现场监答，对学习十三大文件起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同年，县总工会在贯彻全国总工会第十大和陕西省总工会第八大会议精神和《企业法》活动中，举办了两期学习班，并为全县基层工会印发了《企业法》，县经委、供销、商业系统分别举办工会干部学习班，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学习讨论《企业法》，明确工会组织在当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年末全县有会员3633人，基层工会组织103人。

1989年，县总工会根据县委安排，在稳定政治形势，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中发挥作用。春、夏之交，北京部分地区发生“两乱”（动乱、反革命暴乱）期间，县总工会先后召开基层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主席会议4次，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和中央领导讲话，稳定职工情绪。全县职工情绪稳定，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同时，开展自我教育，在“八·一”、“十·一”和元旦举办《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为主题的晚会。渭南地区和县总工会拨款1300元，对9个企业中生活有困难的18名职工进行生活补助。职工参加渭南地区总工会组织的《法规知识竞赛》，竞赛成绩居全地区第三名。县总工会配合审计局对29个基层工会的财务帐目进行了审计。经过审计，这些单位对工会行政经费少拨，截留、挪用的2.44万多元，随时作了纠正。严格财务制度，保证工会活动经费开支。

第三节 青年组织

三青团

三青团是国民党专事欺骗和控制青年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反动组织。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陕西省将中央战时干部第四团毕业的20多名青年，分配到县动员委员会。其中李建章、李毓春、张凤栖、程哲轩等五六人，在县政府、国民兵团、学校等机关单位青年中发展三青团员，履行申请、宣誓、发证等入团手续。

到二十九年（1940），有团员三四十人，分队4个，成立三青团潼关直属区队，受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领导，李毓春（蓝田县人）任区队长。地址设禁沟口动员委员会内。同年十月，在国民党中央军第一师师部驻地五虎张村，举行庆祝三青团中央团部成立周年纪念大会，师长周士勉到会讲话，接见区、分队干部，备餐招待与会团员。三十年（1941）秋，姚启瑞（北极巷人）继任区队长。筹集资金在南刘村开办青年消费合作社，因经营无方，三十一年（1942）春停办。八月，成立三青团潼关县分团筹备处，孙煜（河南省人）任筹备员，设干事、助理干事等4人。三十四年（1945），三青团潼关县分团部成立，李长晏（河南省人）任书记、董春生（税村人）任佐理书记，设组织、宣传、总务股，有股长2人，干事2人，录事、工友各1人。地址设城内北极巷北口。三十七年（1948），有团员250余人，分队34个，区队7个，同年，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部分团员履行登记手续，转为国民党员。

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1949年7月，组织部长邓达九、干事郭育森在地方干部训练班组织学员学习《团章》，发展团员。同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潼关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委），张振兴任书记。同月，高树歧、李景发（城关镇人）、师安乐在西姚村、试点建团，到1950年，全县有团员257人，支部16个。

1952年5月28日，潼关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8人，列席8人。大会总结团的建设 and 三年来的工作，讨论通过团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团县委，高树歧任书记。1955年，团员发展到980多人。1956年8月11日，第三次团代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4人。大会总结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团的工作，讨论通过《团员青年动员起来，巩固农业合作社积极搞好农业生产的报告》。1957年，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1964年9月24日，县第八次团代会在党校召开。大会总结青年在技术革新中发挥突击作用的经验，讨论通过《贯彻团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促进青年革命化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团县委。“文革”开始后，团组织瘫痪，团的活动停止。1973年1月15日，县第九次团代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恢复团的工作。因“左”的思想干扰，工作未能正常开展。

1977年，团县委动员2237名团员带动万名青年，投入抽黄灌溉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1979年4月13日，县第十次团代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团的工作报告，作出《团的工作适应战略转移的决定》，选举产生团县委。1980年涌现出新长征突击队14个，突击手100多人，其中：团中央命名的突击队1个，突击手

1人；团省委命名的突击手和优秀团干部各1人。1981—1982年，团县委动员万名团员青年造林两万余亩，四旁植树180万多株，建立青年科技户500多户，培训科技员230人。各级团组织做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有105人，经过教育，申请入团，批准入团的53人。为活跃青年文化生活，引导青年上进，1982年10月，全县组织71个支部备有图书1.23万多册，报刊杂志550余份，体育器材1503件。动员青年开辟荒地78亩，收入作为团的活动经费。同年，团员发展到6500多人，有2000多名超龄团员办了离团手续。

1983—1985年，团县委同300多个青年专业户、重点户建立联系，培训青年科技员1500多人，发展青年专业户、重点户1844户。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刊授、函授、业余各类大学学习的170多人，建立学雷锋小组184个，青年服务队112个，扶贫帮困小组59个，做好事3000余件。1985年末，团员发展到3887人，有支部181个，总支2个，基层团委11个。1987年经过整顿后，有团员4086人，支部133个，总支13个，基层团委11个。1988年团县委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大和团的十二大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举办了为期5天的基层团委干部训练班，各乡（镇）学校团委相继举办110名基层团干部训练班。经过培训的各级团干部成为宣传中共十三大精神的宣传员、辅导员和学习组织者。全县共举办报告会18场次，受教育青年3520余人。广播宣传92次，板报45块次。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城乡青年懂得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现阶段社会主义性质，明确了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年末，全县有团员4122人，支部174个，总支13个，基层团委11个。1989年，团县委组织学习宣传中共第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举办报告会18场，培训班35期，有2100多名团员受到教育。开展“五爱”（爱党、爱国、爱军、爱社会主义、爱人民）活动，成立组织4个，便民服务326次，做好事968件，向首都戒严部队写慰问信531封。基层团支部举办科学技术培训班637期，参加培训的1.67万多人。潼关县青字号“黄河防护林工程”于同年竣工，在沿河沟坡地带营造整片林3.90万多亩。团员在“爱岗位、创一流，以实际行动领取团员证”活动中，进行主题宣传73场，受教育团员3515人。到12月底已领取团员证的2600多人，占团员总数80%以上。

第四节 妇女组织

妇女联合会

1949年6月建立县妇联组织。8月县、区配备妇女工作专职干部8人，配合

各级党组织宣传解放妇女,参加各种社会活动。1950年,区、乡选拔妇女干部32人,输送机关单位的10人。3月22日,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妇代会”)在县城第一完小召开,34个乡妇代会出席代表46人,选举产生民主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委员7人,李健任主任。会后,组织妇女参加土改,捐献救灾、支援抗美援朝、学习文化。三区三乡(吴村)妇女支援抗美援朝和生产救灾捐款21.30万多元。1953年3月为《婚姻法》宣传月,妇女干部配合宣传,深入农户培养模范夫妻38对,模范家庭39户,自主婚姻61对,帮助解除婚约57对,解决婚姻纠纷332件。1954年11月4—6日,县第三届第二次妇代会召开。到1956年春,有294名妇女担任农业社委会委员或主任、副主任。1958年,县民主妇联,改名为县妇联。1959年1月,本县与渭南合并后,改名潼关公社妇联。1961年10月,恢复县妇联会。1962年,县妇联组织山秀珍、杨惠君、刘秀珍、林凤英等建立棉花作务组,种植丰产田,开展“银花”竞赛。杨惠君作务组200余人,种棉193亩,其中:31亩亩产皮棉60多公斤,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文革”中妇女工作停顿。1973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妇代会,出席会议的代表320人,会议选举县妇联委员18人,恢复县妇联,贾凌霄任主任。1979年8月15—17日,召开第七届妇代会,出席会议的代表348人。会议总结6年来妇女工作的经验教训,发动妇女揭批“四人帮”,学习贯彻《婚姻法》,讨论通过《全县妇女动员起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决议。1981年,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被评为好婆母41人,好媳妇181人,好妯娌13人,好小姑8人,好继母4人。1984年,县妇联集资385元,举办幼托事业,入托儿童1888名。到1987年,历经8届共召开13次妇代会。县妇联召开妇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4次,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山秀珍、刘桂花、曹香宝、熊聪敏等。举办缝纫、刺绣、银耳栽培等技术训练班87期,9个乡镇(镇)妇联、82个妇委会参加学习的妇女5421人。

1988年,贯彻全国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制定了县、乡(镇)妇女工作岗位目标责任制,在全县5乡4镇开展对上年工作评选表彰的基础上,妇女干部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有4名妇女干部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对8个乡镇(镇)妇女干部,按照岗位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考察,调整了9个工作效率差、年龄老化的村妇委会,选拔了14名年轻、有文化、热心妇女工作的知识青年进入妇委会,充实9个乡镇和6个县级单位的妇委会组织。本年,县妇联以改革为动力,积极发动妇女参与商品生产。全县共举办种植、养殖、刺绣、裁剪等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237期,参加培训的6653人,使全县60%的农村妇女掌握了致富的一技之长。1989年,县妇联对妇女加强形势教育,办板报83期,写标

语1174条，广播宣传288次，举办有72人参加的县、乡妇女培训班，开展“向共和国卫士李强、王小兵学习活动”，有50多名妇女干部给军属收玉米40多亩，收豆子1000多公斤，种小麦140多亩。开展“百、千、万朵银花田竞赛活动”，落实银花田186亩，亩产75公斤，最高的90多公斤。举办实用技术培训293期，参加培训的6000多人。

第五节 商业组织

商务理事会

辛亥革命后，潼关县药材、盐业、酱业、运输、钱业、杂货、粟行、炭业组织同业公会，选举产生潼关县商务理事会，王子美（山西临晋人）任主席。其任务：对开业户登记审核；按行业分摊差款，收集上交；调解行业间纠纷。民国十年（1921），商务会增选副理事1人，设文书、会计、公役等七八人。十六年（1927），王子美欺行霸市，压诈小商，县政府主持改选范子明（山西人）任理事会主席。二十年（1931），同业商号间，互相倾轧，纠葛迭起，会务停顿。四月二十六日，召开执行委员会委员，同业公会代表联合谈话会，县长罗传甲主持并提出解决纠纷四项原则：坚持原案，健全组织，同心协力，发展商务。主席范子明辞职，由常务委员杨懋轩、解子谦按月轮流充任，其他缺额，待后改选，纠纷始平。二十四年（1935），全县大小商号800余家，申报商会立案者180余家，建有酱货、杂货、京货、过载、药材、盐业、粟行、炭行同业公会。二十六年（1937），同业公会有酱菜业、银行业、山货业、盐业、印刷业、特货业（即鸦片业）、旅馆业、药业、菜馆业、医院业、煤炭业、估衣业、粮食业等。抗日战争开始后，富商大户外迁、歇业，商会解体。三十三年（1944），恢复商会，地址设苏家村。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会迁至县城内南北街东，李钦九任会长。到三十六年（1947），先后成立中药、饭馆、百货、运输、旅店、理发、缝纫、木泥工等同业公会。期间，由于军队、地方浮摊滥派，市面萧条，商会处于无法维持状态。

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

解放初，接收旧商会，经过一段筹备工作，于1951年7月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城关、太要、苏家村、吊桥工商业者代表36人。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2人，工商联始告成立，石锦堂任主任。会员均为国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者、手工业者。1955年到1956年，组织会

员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动员工商业者积极参加合作或公私合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会员成分为手工业联合社社员、公私合营、合作单位职工。同时选送经理1人在社会主义公学学习，7人参加渭南专区政治学校学习。1957年，参加整风运动的1630多人，被划为右派分子的9人，坏分子6人，反革命分子5人。1959年，并县后，工商联撤销，改为潼关分会。1963年1月13日，在县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恢复工商联。“文革”中，工商联活动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原定右派分子、坏分子、反革命分子摘掉帽子，发还工资3100多元，发还定息5500多元，退回“文革中抄家没收的银元1200多枚。

第六节 其他群众组织

中苏友好协会

中苏友好协会，是宣传中苏友好，介绍苏联建设经验，提高国际主义思想的群众组织。1952年1月，成立潼关县中苏友协筹备委员会，杨鸿章任主任。在2月中苏友好宣传月中，建立乡支会3个，机关支会14个，会员2021人。到年末有中苏友协区工作委员会5个，乡支会15个，机关、学校、事企业支会14个，会员3.4万多人，占总人口的50%。1955年3月8—17日，县中苏友协举办展览，展出苏联建设图片1500多幅，观众3万多人次。同年11月统计：宣传中苏友好报告员21人，报告14场次，宣传员378人，宣传积极分子197人，读报组1433个，广播筒357个，黑板报268块，文艺组40个。1956年，会员发展到5.2万多人。1957年后，中苏友协活动停止。

抗美援朝分会

美国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威胁我国安全。1950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渡过鸭绿江参加朝鲜人民的抗美援朝战争。11月5日，成立潼关县抗美援朝分会，县委副书记杨鸿章任会长。组织报告员、宣传员深入城乡宣传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动员群众，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1951年5月1日，城乡两万多人游行示威。5.6万多人在和平公约上签字，声援朝鲜人民抗美援朝。到年底，捐献慰问袋1007个，碗套60多个，背包780多个，衬衣54件，袜子784双，鞋312双，毛巾832条，肥皂354条，针线包4384个，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2.8亿多元（旧人民币）。1953年7月，朝鲜停战谈判签字后，抗美援朝分会停止活动。

科学技术协会

1964年3月，县科协成立，宣传部兼管业务。“文革”中，科协工作停顿。

1979年，科协恢复工作，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同年，成立农业区划协会和代字营乡、港口镇等乡（镇）科普协会。1985年底，有果树、机械工程、数学、物理、化学、农学学会，会员141人。南头、代字营、李家村、高桥、港口乡（镇）科普协会，有会员30人。到1987年，举办种植、养殖、食用菌等培训班169期，参加培训的1.18万多人次。成立农民科技专业研究会3个，会员258人。到1989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11期，参加培训的3936人。农民科技专业研究会增加到8个，其中县级有食用菌、食品、果树3个，乡、村级有西瓜、大葱、白菜、芝麻、果树5个。征集优秀科技论文20多份，并全面开展对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第十七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本县自古为军事重镇，历代均十分重视在境内设军事机构。明代设千户所，后改设潼关卫，辖5个千户所，由卫指挥使统率，分驻10县109屯。清代，县公署掌管军事，知县职掌保安，县丞职掌粮马，典史掌缉捕。裁县改为厅后，设兵房管理兵马。此外，潼商道设潼关驿丞1员，管理军报传递，设潼关巡检1员，专责镇压人民反抗。

民国初，废厅设县后，县知事总揽军政。凡军差、军费、粮草征发等，分由第一科、财政局或财粮科承办。后因战乱频繁，军供繁重，设差务室后改支应局统管。二十七年（1938）设兵役科，有科长、科员、书记、司书共5人。管理壮丁征拨、军训、军运。财政科兼管柴草马料派购。后改兵役科为军事科。三十六年（1947），由县参议会议长、乡（镇）代表、绅士等组成11人的县兵役协会，为役政监督组织。

建国后，1950年春，设县人民武装部（下简称人武部）。有部长、政委各1人，政治教员2人，干事3人。1952—1954年，增设区武装部。每区3—4人。其中部长1人，干事2—3人。1954年秋，改人武部为兵役局，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助理员5人。1959—1961年，本县兵役局合并渭南县兵役局，潼关公社设兵役科。1961年县制恢复，同时恢复人武部。公社（镇）设专职武装干部。1972年县人武部有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下设组织训练科、政工科、行政助理等。1976年撤科。1978年又设组织训练科、政工科、后勤科。同年社（镇）设人武部，有部长1人，干事1—2人。1981年科撤销。1983年依兰州军区（83）司务字78号命令，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4年3月1日，组训科改称军事科。1986年5月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称潼关县人民武装部。有部长、政委各1人。乡（镇）人武部领导及编制沿袭原体制。

人武部的任务：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负责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组织、发动

县人武部部长、政委更迭表

年 份	机关名称	职务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50—1952	人武部	部长	张希珍	陕西白水	1950年至1968年，政治委员均由中共潼关县委书记兼。
		政委	杨复兴	陕西延长	
1953—1955	人武部	部长	张斌成	陕西大荔	1979年到1986年5月，县委书记兼第一政治委员。
		政委	刘桂中	陕西绥德	
1956—1957	兵役局	局长	李军廷	辽宁	
		政委	刘桂中	陕西绥德	
1958	兵役局	局长	李军廷	辽宁	
		政委	何志云	陕西蒲城	
1959—1961	潼关县兵役局合并为渭南县兵役局				
1962—1964	人武部	部长	段有才	山东	
		政委	刘统法	陕西子洲	
1965—1966	人武部	部长	申耀星	陕西武功	
		政委	刘文山	陕西子洲	
1967—1968	中国人民解放军潼关县人武部	部长	申耀星	陕西武功	
		政委	黄自强	陕西蒲城	
1969—1973	"	部长	申耀星	陕西武功	
		政委	岳志瑞	陕西大荔	
1974—1978	"	部长	何斗水	山西	
		政委	侯振邦	辽宁	
1979—1980	"	部长	黄英杰	安徽	
		政委	侯振邦	辽宁	
1981—1982	人武部	部长	马进宝	陕西蒲城	
		政委	左鸣礼	山东	
1983—1985	"	部长	郭振荣	陕西眉县	
		政委	郝玉珊	山西临汾	
1986—1989	潼关县人武部	部长	郭士斌	陕西韩城	
		政委	燕书让	陕西潼关	

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协同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负责征兵、招收飞行员工作；负责拟制本区域内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平时抓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对专职人武部干部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战时负责实施兵员动员和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

第二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秦岭山地

秦岭山区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40%，平均海拔1500米，岩石裸露，坡陡路险。7大峪道，越岭可通商洛，140多条沟岔，纵横密布，峰峦叠障，森林茂密，利于隐蔽和防守，不利于机械化部队行动和大军团集结。

第二节 黄土台原

黄土台原，位于县境中部，土地面积占总面积44%以上，原沟相间，背山面河，形成天然屏障。东有180多米高的牛头原，居高临下，利于拒敌于高原之下，是守关第一道防线。南头原，寺角营原较为宽坦，利于空降、空投。因树木稀少，不利隐蔽。水源较缺，不利于大部队久驻。远望沟、禁沟、通洛川、列斜沟等南北纵贯，利于步步为营，节节设防。著名古关隘有：西峪关、上关、潼峪关、沟西关、车峪关、太峪关、麻峪关、石门关、五庄关、巡底关、汾井关、杨家湾关、寺角营关、水门关、古城关、南渡关。所处地形较高，或依山或傍沟，现代战争可资利用。

第三节 黄渭河谷

黄、渭河谷，南依高原，北濒黄、渭河，地带狭长，南北宽1公里多，东西长约20公里，土地面积占总面积16%。地势平坦，利于机械化部队行动，不利于

隐蔽。黄、渭河在境内流长20余公里，是守关的天堑。同蒲铁路、黄河水运，连接山（西）、陕（西），是辘重运输、大军集结的通途。

第三章 军事交通

第一节 陆 路

黄巷坂路，位于远望沟东。北濒黄河，坂临绝涧，沿坂入关。后黄河河床加深，水位下降，黄河南岸形成东西大道。明、清用作驿道，是供车马传递军政文书、官员过往的道路。民国十年（1921），拓宽为汽车路，后称西（安）潼（关）公路。东接河南省境。抗日战争中，因受日本侵略军炮火威胁，改线原上，名阆（乡）华（阴）公路。抗日战争胜利后废。

太峪、蒿岔峪是通往商洛的要道。路狭、崎岖坡陡，只利于步骑兵行进。明崇祯十二年（1639），李自成率骑兵，由太峪出山，进军潼关。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十六日，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地下武装许权中混成旅由蒿岔峪出山参加渭华起义。三十六年（1947），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中央军在善车口村激战5昼夜后，进太峪赴陕南作战略转移。

1949—1989年，建有干线公路2条38公里。西潼公路，横贯全境。全长24.1公里，沥青路面。潼港公路，北达黄河渡口，全长11公里，沥青路面3公里，余为砾石路面，晴雨通行无阻。地方公路11条总长147公里，连接各乡（镇），多为沥青或砾石路面，个别路段系土质路面。同蒲铁路在境内29.6公里。陇海铁路境内22公里。

第二节 水 路

黄、渭河水运，历史悠久，兴盛不衰。横渡入晋地，顺水入豫、鲁，逆水可达禹门、咸阳。商旅船舶往来不绝，军运多属横渡。著名的如东汉时，曹操与马超潼关之战，曹攻潼不克，北渡蒲坂。东魏高欢于蒲坂架浮桥率军南渡，与西魏宇文泰战于潼关，高军撤退拆桥以断追兵。唐哥舒翰军为安禄山叛军击溃，哥舒

翰遣运粮船百余艘向南岸运兵北渡。清代，设风陵司备官船，统管两岸渡口，用于民运、军运。民国二十年（1931）后，豫省商船接踵而至，航运更盛。抗日战争时期，渡口封锁，战后恢复。潼关解放后，由秦、晋、豫调集木船130余艘，在潼接运秦岳军60万南渡西进，解放西南、西北。1971年停渡。1984年复航。对于现代化战争，兵员、辎重运转，动员军工、军运可资利用。船只有拖轮1艘，驳船4艘，木船2艘。

第四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城 堡

泗州城，在南巡村北，系泗州军驻守之地。遗址尚存。

汉城，在今港口镇杨家庄，汉献帝时所建。夯筑城垣，板迹局部可见。

隋城，在潼河、禁沟河交汇处。隋大业七年（611），关迁于此。城址不存。

明潼关城，位于今县城北10公里。始建于唐，完善于明、清。为唐代以后各代军治所所在地。建国后，城迁今址，明城今仍依稀可辨（以上俱见本志文化篇）。

金陡城，在明城东门外1公里牛头原原边，下有第一关即金陡关，为守关屯兵之地。遗址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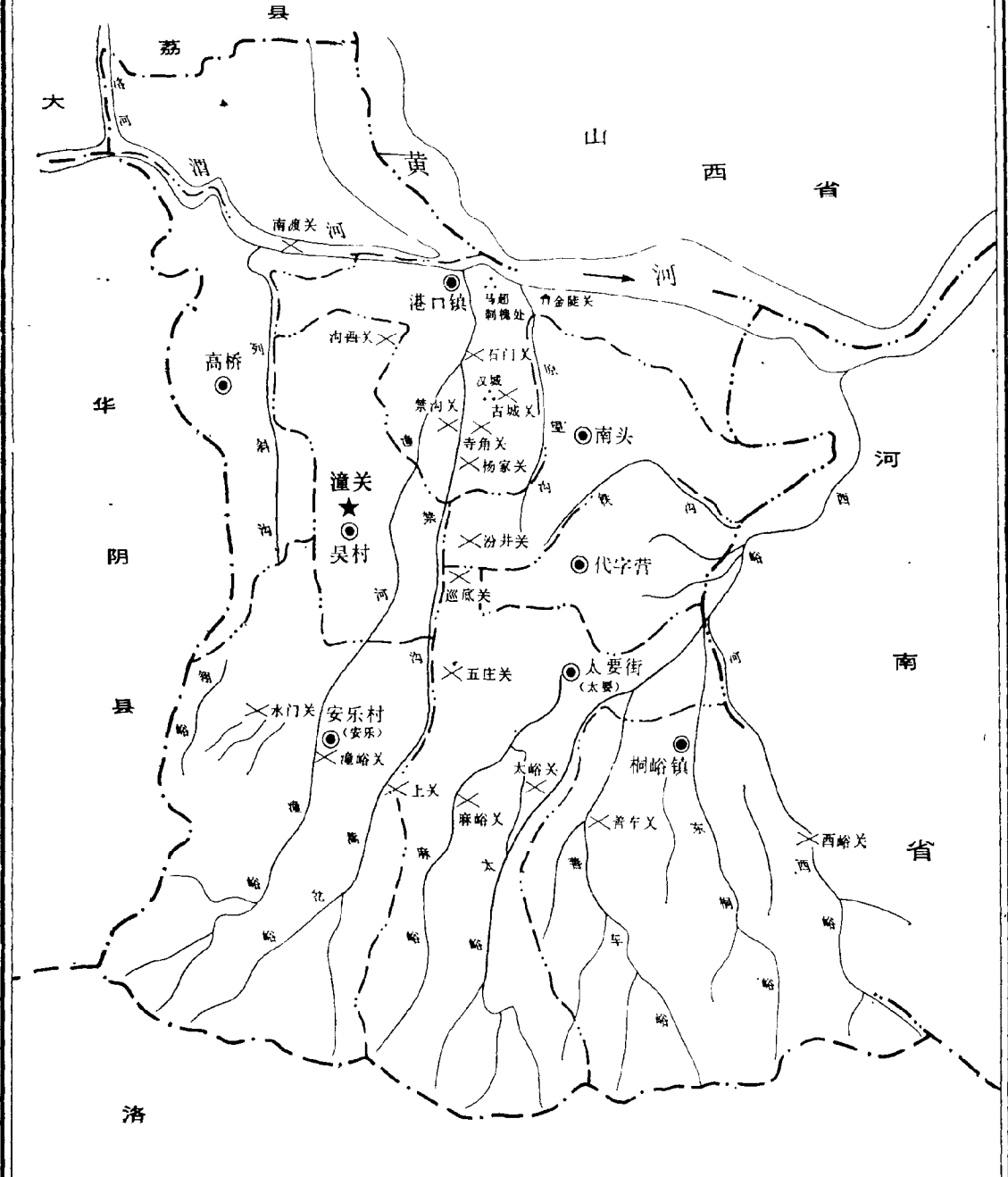
满城，位于明城西门外1.5公里官路之北。建于清雍正二年。周长3里2分，城开东西两门，满兵驻此。乾隆二年（1737），满兵撤防。城址废。

第二节 其它设施

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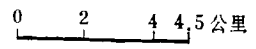
教场有二：“一在明城上南门里麒麟山上，称大教场；一在西门外满城北，称为小教场。”都是练兵场所。

古关隘图



比例尺

1:180000



炮台

清代为防御太平天国军，在明城南门楼上设炮台二。炮有一大一，以铁铸制，大者称“大将军”，小者称“小将军”。射向城南。在象山西端设炮台1处，炮以铜铸制，俗称“黑狗将军”。射向城南、城西。均装火药铁碴发射。民国初年，在陶家庄村东筑炮台1处，兼有兵营城池。工未竣，北洋军被驱逐出陕。城墙、炮台遗迹尚存。

十二连城

十二连城即烽火台，俗称墩台。自禁沟口中字眉原向南至蒿岔峪口，筑城十二，驻扎兵勇，设置火器、石弩等，若遇战事放烟火联络呼应。为古代守关重要设施之一。

碉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中央军在城区各要道口，以砖、混凝土构筑方形、圆形碉堡，设兵瞭望和射击。战后废。

掩体、壕堑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中央军在黄河沿岸、凤凰山、麒麟山、东城门等处，以砖石混凝土构筑机关枪掩护体，为数甚多。黄、渭河岸阶地、吴村原、寺角营原眉一带，节节开挖多道战壕，纵横串联西城门外与东城门外，环城开挖深沟大塹防御工事。

炮兵观测所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中央军炮兵第十团第三营在吴村原亢家寨和寺角营原陶家庄附近设观测所，备观测仪器及通讯设施，分别与段名村南壕和杨家庄炮兵阵地联络指挥。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明代，募兵屯守。永乐二十二年（1424），守军解甲务农。平时作务军田，战时召之成军。以壮接老，世袭为军。

清代，协营兵丁由本地招募精壮，取保入伍。年老时由子弟替补。兵丁5天集中协营，5天在家务农，每逢三、六、九日演练。粮饷：马兵月粮2石、饷银2.2元；步兵月粮1.8石，饷银1.8元；守兵月粮1.2石，饷银1.2元。退伍后，一次发给若干费用，叫做“白惠”。

民国初期，兵源补充无定制。驻军和过往部队一般不经地方政府自行招募。在其驻地插白旗“招募新兵”或执旗走村镇串街巷到处征招，籍属、年龄无严格规定。应募入伍者，均系青壮年贫苦子弟，也有派本籍官兵利用其人地关系，回乡串联招募。应募者时人统称“吃粮”。入伍后，如有逃匿，一旦被缉获，轻则棍责、吊打，重则被活埋或作刀下鬼。

第二节 征 兵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二十六年（1937）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二十八年（1939），又颁发修正条例。三十五年（1946）十月十日，重行公布《兵役法》：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的义务；男子满18岁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满45岁之年12月31日除役；身体畸形、残废或有痼疾者，免服兵役；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兵种有常备兵役，补充兵役和国民兵役。常备兵在战时依年次召集，担任作战任务，补充兵在战时依据需要，按年次征集。男年满18岁者，为国民兵役年龄，年满20岁者，为常备兵役和补充兵役现役年龄。征集办法是以户为单位，二丁征一、三丁征二、五丁征三，按联保（后改为乡）抽签决定入伍名次。八年抗日战争中征、买、抓壮丁

3799名。按民国三十三年（1944）的7乡（镇）39保608甲，平均每乡（镇）出丁542.7人，每保97.4人，每甲6.3人。

征兵制度实施不久，役政败坏，征兵人员串通舞弊，有权势的被庇护免征；富有家雇人顶替。贫苦子弟多被绳索捆绑，武装押解。入伍后，伺机逃匿，军政缉捕，敲诈勒索，从中牟利。三十六年（1947），人民不满国民党“反共”政策，买兵冒名顶替，极为普遍。买价高至小麦10多石，棉花150—250公斤（皮棉）。保甲人员按户摊派，以少报多，中饱私囊。

第三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

建国初，县政府号召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到1953年，应召入伍的531名。1955年7月3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重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兵役分为现役与预备役两种。服现役的称为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为预备役人员。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和民兵的年龄为18—35岁；基于民兵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退伍还乡和未参军的民兵符合条件的也可编入组织及预备役，听候祖国召唤。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期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服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1—2年，海军、空军为1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志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退役后，政府给予安置适当工作。享受职工一定等级标准工资待遇。1951—1989年，参军入伍4980人，其中陆军4235人（包括地方兵员332人），武警252人、空军263人。平均每年120多名。年龄18—22岁，文化程度大都在初中以上。每次征集都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择优征召，颁发入伍通知书。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率先报名，适龄青年和群众视服兵役为光荣。历年都出现争先恐后报名参军的可喜景象。

第六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潼 关 卫

明洪武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辖百户所。统兵1120名。属陕西都司。九年（1376），视潼关为要害地，加强军事防卫，改设潼关卫，辖5个千户所，统兵5660名，由指挥使统率，分驻109屯。属河南都指挥使司。永乐六年（1408）改属中军都督府。

第二节 潼 关 协

清初，设潼关协。洪云（福建人）任参将。康熙四十八年（1709），改参将为副将，张自成（山西人）任副将，兼辖商州、富平、金锁关各营和同州府境内韩城神道岭营。属固原镇。嘉庆十七年（1812），属西安镇标。道光二年（1822），改神道岭为汛，属潼关汛防。二十三年（1843），裁西安镇标，潼关协复属固原镇。直至宣统三年（1911）。协设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5员，经制外委9员，额外外委7员，马步守兵710名。除口外换防兵40名外，实驻兵670名。分驻汛防地13处，在同州府境11处，蒲城、白水汛地直属金锁关营。协为绿营兵制（军旗绿色）以别于“八旗兵”。

协辖汛地兵员数额表

职 别 地	副 将	都 司	千 总	把 总	经制 外委	额外 外委	马步 守兵	口外换防兵
合 计	1	1	2	5	9	7	670	40
同州府汛			1				24	
朝邑县汛					1		22	
王家庄汛					1		17	

续表

驻地	职别	副将	都司	千总	把总	经制外委	额外外委	马步守兵	口外换防兵
澄城县汛						1		10	
石堡川汛							1	7	
华阴县汛						1		47	
华州汛					1			33	
神道岭汛				1			1	65	
合阳县汛					1			22	
韩城县汛						1		20	
孟家嘴汛						1		20	
蒲城县汛					1	1		48	
白水县汛						1		20	
潼关协		1	1		2	1	5	330	40

注：蒲城县汛包括永丰镇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6名。

第三节 民国地方团队

保安分队，十六年（1927）成立。队员30人，驻县政府。担任门卫、传达公文、缉捕盗匪、催征粮草。二十九年（1940）裁撤。

政务警察队，二十二年（1933）成立。队员20余人。承担政府警卫，直至潼关解放。

社会训练队，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成立。县长周燕荪兼队长。二十八年（1939）改为义勇壮丁总队。县长任镇亚兼总队长，下设军需、副官、书记、司书等。训练常备兵。河防大队成立后裁撤。

河防大队，二十八年（1939）成立。3个中队、9个分队。李林（李西园李家寨人）任大队长。驻黄河沿岸。兵员、给养由地方征筹。

国民兵团，二十九年（1940）撤销河防大队成立国民兵团。县长任镇亚兼团长，张豪任副团长，驻周家村。属县政府，隶第八区保安司令部。辖自卫独立分队。任务是训练预备兵。有官兵56人，步枪48枝。担任政府门卫，看守监所。

警备总队，三十一年（1942）改国民兵团为警备总队。县长李莊兼任总队

长，周定远任副总队长。驻地北刘村。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民众自卫总队，三十四年（1945）十月成立。县长屈伸兼总队长、何光奎任副总队长，下设参谋、军需、书记等10人，独立排50多人，传令班15人。驻地东大街。辖乡（镇）自卫大队。训练壮丁，反对革命，镇压人民。

自卫营，三十六年（1947）九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赓）、谢（富治）兵团之第三十八军第十七师第五十团西进潼关时，国民党县政府仓卒应变，成立自卫营。张兆祥任营长，编制5个连750多人。有步枪200余枝。官佐月薪小麦1.2市石（87公斤），由县政府筹给，士兵月饷5市斗（36公斤），按保甲派丁征筹。不久即撤销。

保警大队，三十七年（1948）五月自卫营改编为保警大队。辖3个中队。马登瀛（十里铺人）任大队长。兵员粮饷征筹同自卫营。

民众自卫团，三十七年（1948）九月撤销民众自卫总队，成立民众自卫团。驻老县城东大街。县长潘和笙兼团长，徐嘉祥（凹里村人）任副团长。设参谋、军需、指导员、书记、情报员等，编制3个大队。原保警大队改为第一大队，第二、第三大队未成立。1949年5月29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潼关，接受解放军整编。

第四节 人民武装

区游击队

1949年6月，人民政权建立后，成立区游击队。每区编制多至百人，一般二三十人。负责剿匪，维持地方治安。1950年下半年，游击队员编入人民解放军。

人民公安部队县中队

1949年6月，县成立警卫队，1951年改为公安队。属公安局领导。到1952年编制60余人，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潼关县中队。属渭南地区公安大队。1956年8月1日，公安部队编为人民警察。属渭南专区民警大队。1962年1月1日，复为公安部队潼关县中队。1965年改中国人民解放军潼关县中队属渭南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1975年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潼关县中队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支队和县公安局。

民兵

组织建设 1950年春，成立民兵大队。到1953年有民兵5435人。1954年，县建民兵基干团，区建民兵营，下设连、排、班。凡年满16—45岁男性公民及16—

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者参加民兵组织；凡年满16—35岁的男性公民和16—25岁的女性公民，本人自愿、民兵连提名，经党支部批准，参加基干民兵，复员退伍军人作为骨干。1958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全民武装、全民皆兵”的号召，大办民兵师。社（镇）成立民兵团，大队、生产队分别组建营、连。师辖9个团、49个营、182个连、454个排，有民兵3.07万余人。

“文革”中，民兵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县革委会成立后，民兵干部被结合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兵工作进行了较大的改组和调整。缩小民兵组建范围，重点在乡、村和城市较大的厂、矿。党、政事业单位不建民兵组织。男女民兵年龄各压缩12岁，基干民兵的年龄压缩4岁。改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个层次为基干、普通两个层次。民兵条件要求符合征集新兵政治条件和体格目测标准。基干民兵平时参加教育训练，担负执勤任务，战时参军参战。基干民兵中的女民兵比例，控制在10%以下。1980年，有民兵团12个3.28万余人，其中，基干民兵1.60万余人，武装基干团3450多人。1981年，取消民兵师团编制。编乡为营、连，村为连或排，组为排或班。民兵年龄为18—35岁，基干民兵年龄18—28岁，民兵人数压缩到1.1万人。到1987年有民兵1.26万余人。1988年11月25日开始，以20天时间，对民兵进行组织整顿。整顿后，全县有民兵1.16万名，其中基干民兵1970名，普通民兵9683名。共编营连89个，其中基干营5个、连3个、排65个、班192个。

1980年6月，民兵更换武器。以国产自动步枪、762式半自动、全自动冲锋枪、轻机枪、40火箭筒、82迫击炮、60迫击炮、高射机枪等新式武器代替了79式、53式步枪等旧、杂单一的武器装备。1981年，配备国产步兵常规武器共若干件，县以下配发若干件，库存若干件。武器保管，1977年前，武器装备发到个人保管。1978—1979年，由生产大队集中保管。1985年至今，由县集中保管。有利安全，不易丢失，便于统一配用和维修。

民兵工作“三落实” 1958年，人民公社实行全民皆兵。生产组织与民兵组织统一。1961年，毛泽东主席指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县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每年冬季整顿、组建民兵举行入队仪式。1981年，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恢复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1987年恢复兵役登记和应征公民、预征对象登记制度。坚持年度训练，使民兵队伍更加精干，富有战斗力。1988年，接收退伍军人89人，除4名免服预备役外，对85名进行预备役登记。1989年接收退伍军人146名，全部进行预备役登记。全县现有预备役人员1522名，其中专业技术兵664名；普通兵858名。

1952—1987年，人武部每年利用1个月时间，对18—25岁男女民兵进行射击、刺杀、投弹、爆破、土工作业技术及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兼学破袭战、麻雀战、围困战、地道战、地雷战等传统战法的训练。1969年成立县民兵战备执勤分队，约120人。1979年后，训练预备役军官和难度较大的专业技术兵。县训练民兵干部，乡（镇）、厂矿训练一类预备役的复退军人、具有专业技术的民兵和少数女基干民兵。训练打坦克、打空降、班、排、连的防御、进攻、通讯侦察、地炮、高射机枪射击等。开展比武、统一考核。1972、1974年，渭南军分区和县人武部在港口公社第一寨进行师团级通讯工具及反空降现场演习，获得优良。1981年，基干民兵参加渭南军分区比武，荣获第三名。1988年组织两次训练：3月28日开始以28天，集中训练民兵48人；12月8日开始1989年度训练，历时23天，共训练125人。其中，人武部干部10人，专职武装干部13人，民兵干部32人，基干民兵30人，高射机枪手40人。

1984年7月1日到8月5日，完成补充步兵兵员813名的任务。扩编中，父母替儿子报名的78人，妻子替丈夫报名的40人，兄弟相争报名的31对。兵员中，党员80名，团员154名。大学程度3名，占0.37%。高中156名，占19.2%。初中639名，占78.4%。小学15名，占1.85%。平均年龄21.8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先后受到陕西省军区表彰的有先进民兵连1个，先进代表7人。受到渭南军分区表彰的先进单位1个，先进代表10人。受到县表彰的先进民兵连38个，先进代表55人。

第七章 驻 军

第一节 建 国 前

满营。清雍正四年（1726），在治西三里（今港口花园以东）建满城。由“八旗兵”（军旗以黄、白、红、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为标志）驻守。设驻守尉1员，八旗校尉、骁骑校尉各8员，兵卒若干。乾隆三年（1738）撤离。

秦陇复汉军。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光复西安，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

督张钫率部与清军战和后驻防。驻防期间，扶持商贸、公买公卖，破除迷信，兴学校，教民剪发辫，劝放足，开仓济民等。民国三年（1914）移防。

北洋军。民国三年（1914），陆军第四旅驻防，旅部驻协署，年后撤离。五年（1916），皖系军阀陈树藩取代陕西督军后，派严纪鹏（渭南县人）部驻守。严浑号“白翎子”。部属调戏妇女，抢掠商民，欺压群众。兵弁老七、老八、广来，武娃作恶多端，被民控告，解送西安正法。所部当年撤离。刘世隆旅接防。七年（1918）刘旅撤离。直系镇嵩军憨玉琨率第三十五师，阎治堂第二十师驻守。阎、憨分别于十二年（1923）、十四年（1925）率部退入河南。驻守期间，两部常发生摩擦，互相械斗。差役赋税繁重，民不堪其扰。十五年（1926）元月，国民二军何孟庚旅接驻。后投靠镇嵩军，被国民军联军赶走。何部抢劫、奸淫、拉“肉票”（以人质掠财）残杀无辜，无恶不作。十五年五月（1926），因嵩岔峪口群众反对私收店捐，官上村张根娃等要求退捐，被诬告成立农民政府。当晚农民张根娃、汪维堂、常照、赵吉、郭六月、田安良、田四元遭逮捕，杀害于城内大市场。

国民联军。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安解围后，追逐镇嵩军出关，联军总司令冯玉祥率部驻守。十九年（1930）十一月撤离。驻守期间，协助地方剿匪，惩治劣绅，禁赌、禁吸售毒品，重修潼河桥（命名“右任桥”）、兴修益民渠。十六年（1927）五月九日，召开军民大会，悼念李大钊等二十位烈士，并将集会的大市场命名“红场”。

中央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在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战争中，民国十九年（1930）十一月，驱冯出陕，第四十二师冯钦哉率部驻防。二十四年（1935）夏撤离。二十三年（1934）中央税警团进驻。二十五年（1936）十二月撤离。二十四年（1935）夏，李及兰率第四十九师接替第四十二师驻防，同年十二月撤离。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第六、十、二十二、二十八、三十六、七十九、九十五、六十、十四、一〇三、八十三师，计11个师及教导队入关后，布防省东各县，企图发动内战。二十七年（1938）春，董钊率第二十八师驻防，抗击日本侵略军。年后撤离。同年冬，第一〇九师接防。师长胡松林。师部驻五虎张村。辖4个团，分驻城内、西北、吊桥及前原各村，二十八年（1939）四月开赴吕梁山对日作战，由第一师接防。第一师师长杲春勇率部驻潼期间，克扣柴草马料价款，坑害群众，砍伐树木，拆除古庙建筑，群众颇有怨声。三十二年（1943）撤离。由第一六七师接防。抗战胜利后撤离。二十七年（1938）夏，炮兵第十团三营，驻吴村、段名、周家村、万家岭、陶家庄等地。

驻军期间，部分官兵调戏妇女，放高利贷，聚众赌博，影响极坏。抗日战争胜利后撤离。三十五年（1946）九月，工兵独立第三团驻防。团长李之仁。团部驻老县城东大街。年后撤离。士兵良莠不齐，少数人拦路抢劫，借渡口检查敲诈商旅。三十六年（1947）七月第三十师二十七旅接防。九月，所属七十九团从芦灵关回防潼关自太峪出山，被人民解放军围困善车口。顽抗中，宰猪抢粮，砍伐竹木，民用箱柜、棺木被毁作掩体，村民深受其害。人民解放军战略转移后、撤离。

第二节 建国后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西安办事处“321”兵站之“919”部队，1965年2月驻小猗口至今。1985年7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34622”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灵宝基地兵站“739”部队，1966年4月进驻善车口至今。1985年12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汉基地指挥部“84917”部队。1967年3月，驻河南省灵宝县文峪口“8734”部队介入潼关“文革”，1973年撤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灵宝基地兵站“865”部队，1968年2月驻嵩岔峪至今。1977年，改为“84927”部队属兰州军区。1985年11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汉基地指挥部“84857”部队。驻港口、吴村地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潼期间，军民、军政团结，协助群众夏收、防汛抢险，建设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筑道路、建校舍，进行法制教育，维护社会治安。1980年后，“739”、“919”部队和驻地善车口、东官共建文明村。建立文化室，购赠电视机，资助民办教师工资2000余元。“84857”部队和城关镇北极巷小学共建文明学校。建立“少先队之家”，设读书箱，建立好人好事登记簿，植树220余株。帮助下屯村建立“民兵之家”，捐献体育器材18件，图书600余册，修梯田80多亩，植树21万余株，修田埂2万余米，筑淤地坝1座，建起了“军民友谊果园沟”。组织青年参观部队荣誉室，举行报告会，讲传统、忆先烈，提高青年政治思想觉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帮助这个村建立文明家庭22户、评选好媳妇15人，劳动致富光荣之家9户、计划生育先进个人14人。

第八章 防 空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七日，日本侵略军飞机12架首袭潼关后，二十七年（1938）元月，县政府派员赴陕西省防空人员训练班受训。2月间，在城东山高地设立防空监视哨。配有望远镜1架，电话机1部，架设专线与邻县联络，哨所人员轮流监空，击钟报警。同年，哨所迁陶家庄。人员增至5人。抗战胜利后裁撤。

建国后，1964年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10月成立战备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战备训练办公室。1972年6月1日复称战备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防空工程建设和向群众进行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教育。1982年春改设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12月裁撤。业务交县人武部。

第二节 设 施

抗日防空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国民党县政府机关单位迁禁沟口，城镇保学停办，完小迁周家村，北歇马、代字营。商民、市民迁往外地，有的迁至原上和通洛川一带，贫困居民穴居苏家村至南刘村的8条沟岔，时称“难民沟”。城镇驻军和少数商民在麒麟山、象山及城墙脚下挖防空洞、地道、堑壕，防空袭和炮击。西北村至吊桥开挖10公里交通沟，西潼公路潼关段改线原上。防空报警，以击钟为令。讯号有三种：空袭警报击钟节奏缓慢，表示敌机已被发现，告诉人们躲避；紧急警报击钟节奏快，表示敌机进入潼关上空，立即迅速隐蔽；解除警报节奏很慢，表示敌机离境，可恢复正常活动；在敌机施展诡计，飞去霎时复回时，直接使用紧急警报。

人民防空

1969年夏，机关、工厂、学校、居民、农村人民群众选择地形挖筑防空洞。

到1970年4月，挖防空洞270余条，8231米，面积8390多平方米。县城50个单位挖筑防空洞75处，农村仅代字营村和北洞村一村一洞。同年秋，对防空洞形式、结构、设置，采取砖箍，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进行加固，增修连通道、隐蔽部分等设施。由于放松管护，完好不多。

“三防”教育

“三防”（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教育，1971年军训4380余人，占应训人数80%以上。1972年，军训9932人，占应训人数90%以上。举办“三防”训练班3期，培训对空观察员90多名。县城区设3个对空了望点，对空射击手百余人。射击队由农业机械厂、副食加工厂、商业系统和吴村民兵连编成8个班组成。警报系统有6寸、10寸手摇警报器各2台。广播站播发信号，防空办公室报警。1973年，改编6个防空专业队14个排，对空射击3个排，救护、抢运、抢修7个排。

第九章 军需供应

第一节 清末、民国初期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每年额征军用粮、料5820余石，草2.86万多束（每束7.5公斤）。供潼关协营及所属官兵、马匹之需。三十四年支付粮3220余石（其中借支635石）、料780余石、草2.54万束。宣统二年（1910），支粮3730余石、料豆1110多石、草1.4万束。

民国在军阀统治时期，战事迭起，军队过往，凡粮秣供应、差役驮运日以继夜，无一不取之于民。官府设支应局，专门承办，应接不暇。支付数额无考。

第二节 抗日战争

八年抗日战争，城乡人民同仇敌忾，爱国援军斗志激昂。民国二十九（1940），群众修筑东泉店至阌底镇东阌交通沟，太要群众一次筹送木杆2500多根，架设河防电网。同年7至11月，修筑阌（阌底镇）华（华阴）公路20华里。“一元献

机”群众捐献7696元（法币）。汾井设立伤病员招待所，供应食宿，接转华阴岳庙军队医院。三十一年（1942）夏，太要、汾井、桃林、城关等乡（镇）设立草料站，为驻军及过境军队，供应代购柴、草、饲料。军事科分配任务，逐级下达，农户按任务送交草料站，价款抵作各乡（镇）交县地方财政预算不敷款。同年，征派构筑工事木料价款数10万元，运输伤兵耗费10余万元。1—6月底代驻军购办骡马喂养垫料价11万余元，草价6万余元，征发军运牲口5000余头，运送伤员征发民夫1000余名，牲口800余头。秋征前，田赋以征钱改征实物，随赋额1元摊征军粮1.5斗（每斗7.25公斤），每年摊征6000石至7000石。三十一年（1942）到三十三年（1944）运交军粮2.1万余包（每包约100公斤）。在八年抗日战争，全县人民捐献购买同盟胜利公债16.09万元。人民为救亡图存，虽遭多年炮火焚劫，连年荒旱，也不惜付出繁重的人力、财力、物力代价，希冀胜利，以求休养生息。但由于国民党顽固地执行“反共”政策，破坏国共两党合作关系，穷兵黩武，挑起内战，军粮更加繁重。三十五年（1946）、三十六年（1947），除交华阴陕粮处8500余包粮食外，交第七补给区司令部1.2万余石，又34.21万公斤。民怨沸腾。以藏粮拒交相对抗。

第三节 解放战争

善车口遭遇战。1947年9月15日，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八军十七师五十团攻打顽守善车口村胡宗南部鲁崇义第三十师二十七旅七十九团时，善车口、李家村以及东原一带群众为解放军部队引路，供给粮食、烧柴、饲草、饲料，协助绑架云梯，掩埋光荣牺牲的战士尸体等。所借粮物，解放后，人民政府凭据偿还。

接运大军渡河。1949年5月29日下午，山西风陵渡泰岳军渡河司令部派员联系接运大军过河。秦、晋、豫沿河渡口组成5个渡河中队，调集木船66只。渭南、华阴、潼关组成第一、第二船队，分别备有条船12只，方船13只。山西省临晋、荣河、芮城县的41只木船组成3个中队。6月2日到7月初，60万大军安全南渡，向西挺进。秦、晋、豫所属渡口在潼关渡口支援人工25.20万多个，畜工2.1万多个，大车404辆，板车1168辆，小车4792辆，本县的550辆推车全部投入军运。

解放西南。1949年6月3日成立支援前线委员会。县长崔士杰任主任，工作人员44人，4000多名民工组成支前大队，郭进先任政委，武育怀（华阴人）任大队长。随军民工130人，担架55付，驮骡35头，越秦岭到略阳县，完成任务后返

回。同年6月4日起,20天时间,为过境部队征集粮食两万多石(250多万公斤)、烧柴10.7万余公斤、马草100多万公斤,捐献军鞋1.60万余双。

第四节 抗美援朝

1951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电示:要求潼关输送两名干部支援朝鲜抗美援朝。人武部参谋王世杰(义家村人)、第一区民兵助理员赵斌(渭南县人)奉命集中,编入辎重连赴朝。1954年5月,胜利后返回。

1951年5月1日,城乡举行抗美援朝大示威,群众捐献2.8亿多元(旧人民币),55名青年报名参军,8名在校学生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学习。同年,为援朝部队代购驮骡25头(一区1头、二区4头,三区6头,四区6头,五区8头),雇请驮夫20人,工资、伙食部队支付。设粮食转运站、配干部18人,转运朝邑县粮食53.06万多公斤、转运合阳县粮食7.31万多公斤,代购生猪20余头,活鸡5000多只。

第五节 军事供应站和援建工程

军事供应站。1951年成立。工作人员12人。地址设西关火车站。供应过往部队食宿和牲畜饲草、马料。1959年裁撤,业务移交西安军事供应站。

1953年下半年,设立复员转业军人接待站。办理回籍军人旅费、安置介绍等手续。1956年撤销。

援建4901工程。1966年5月,人民解放军筹建4901工程,征用善车峪大队一、三生产队土地216.92亩,砍伐树木3575株,迁坟82塚,拆除瓦房14间,草房83间,水磨1座,移民26户102人,迁往南歇马、善车口、西堡障村。国家补偿2900余元。修筑公路、铁路专用线,站台及办公、生活用房,征用西堡障、李家村土地109.67亩。

第六节 对越自卫反击战

1985年10月,驻潼人民解放军84857部队奉命开赴云南前线。指战员中家属散居城关、太要、安乐等6乡(镇)和县级35个单位。给5户军属解决住房90多平方米,5户安排宅基地1.5亩,给家属迁入户口18人,安排工作10人,调动工

作4人，调整工时7人，返还部队教师2人，安排子女入学73人，入托儿所5人，给生活困难的12户家属补助680多元。同年冬，组织慰问团，赴云南前线慰问。城乡群众写慰问信1400多封，赠送锦旗95面，光荣花2320余枝、纪念册50多本、书籍100余册、书签50多套、针线包2580多个，鞋垫4100余双、毛巾32条、烟、酒52箱，大米1800多公斤，食油750多公斤，猪、羊38头，特制面粉、黄豆、绿豆各1000余公斤、粉条、辣椒、大蒜各250多公斤、蜂窝煤60吨、钢材1.5吨，铁丝、元钉1000多公斤。

1986年夏，部队由前线返防。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市民……欢迎凯旋归来。

第十章 重大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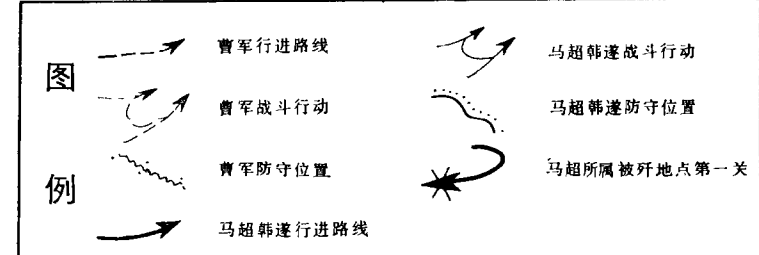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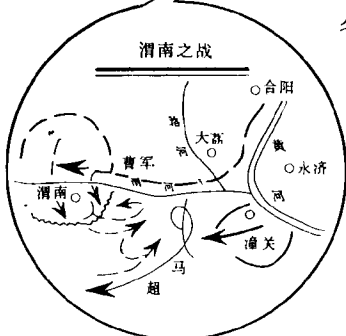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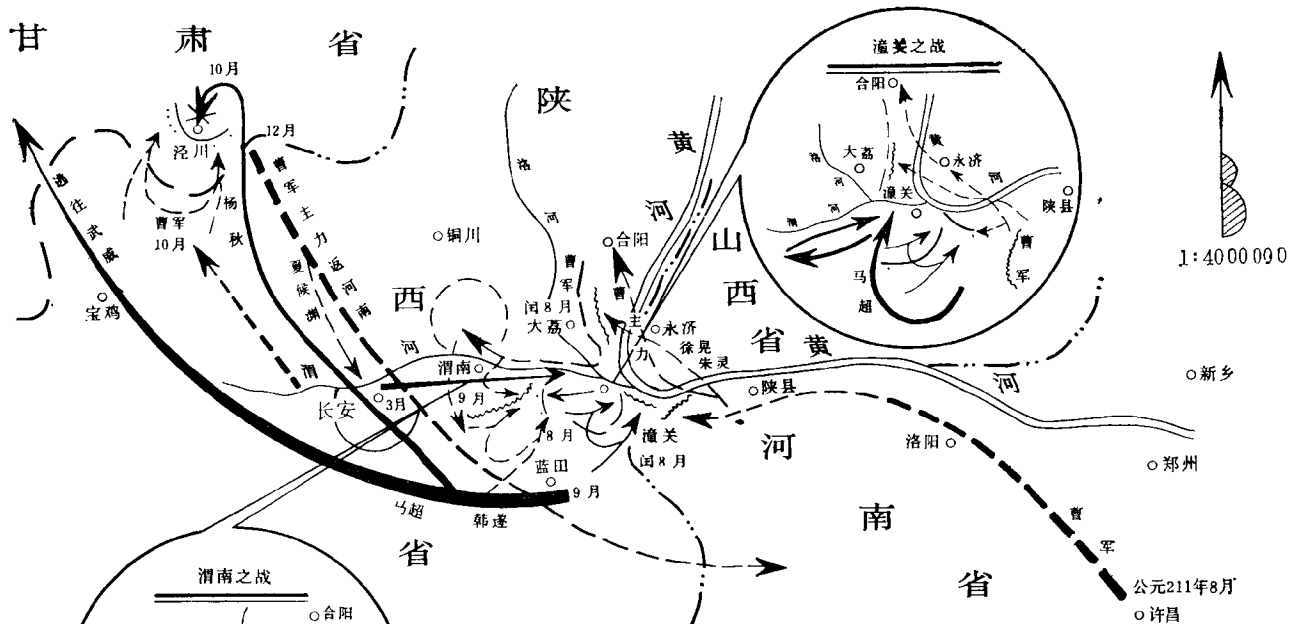
曹操马超之战

汉建安十六年（211）三月马超、韩遂领十万大军屯据潼关。七月曹操统兵攻不克。八月曹观地形不利，命二将暗北渡，经蒲坂西渡据河西结营。闰八月曹操战略北退，大军先渡。曹独与虎士百余人留南岸断后，马超将步骑万众进击，箭如雨下，曹犹卧胡床不动。许褚扶曹上船，船工中流矢死。褚左手举鞍蔽曹，右手掌船北渡。校尉丁斐放牛马为诱饵，马超军士夺牛、马，曹军得以安然北渡。曹操北渡后又经蒲坂渡河西，循河为甬道而南。马超退据渭口。曹军运动中以改地利，对马超、韩遂十万精锐坚守不战。暗遣军由渭河架浮桥南渡，结营埋伏。又施离间计使马超、韩遂发生内讧，九月会战前后夹击，一举破马超、韩遂克潼关。

刘裕与后秦军之战

东晋义熙十三年（417）三月，太尉刘裕派大将王镇恶领兵进军潼关。檀道济、沈林子率军自陕北渡河，拔襄邑堡，进攻后秦尹昭军于蒲坂，不克；秦主姚泓令东平公绍、将军姚鸾等步骑5万守关，又派部将姚骠救蒲坂。晋兵因蒲坂兵多，固守难以制胜，于三月与王镇恶会师，合力夺取潼关。绍军兵败退定城，凭险据守。秦主又令姚鸾屯兵于大路，断绝晋军粮道，被晋军夜袭所杀。秦主复令东平公赞屯兵河上以断水道，被晋军击败。七月，刘裕到潼关，令王镇恶率水军，溯渭河大破秦兵，进军长安，秦主姚泓出降。

曹操与马超、韩遂潼关、渭南之战



莫折义军克据潼关

南朝梁普通五年（524）三月，民不堪忍受北魏统治，秦州关陇起义领袖莫折大堤（羌族）派兵攻战高平（今宁夏固原），莫折大堤病死后，其子莫堤念生继领义军于七年（526）二月攻占潼关。

长孙稚克据潼关

北魏孝昌三年（527）十月，车骑大将军萧宝寅起兵反魏，尚书仆射行台长孙稚领兵讨伐。萧军围攻冯翊（今大荔）。稚军到弘农。左丞杨侃对稚说：潼关险要，重兵驻守，不如北取蒲坂，渡河而西，入其腹地，则华山之围不战自解，潼关守兵必自顾而遁。支节既解，长安可唾手而得。长孙稚命其子彦与杨侃率兵北渡据石锥壁。稚令释降者各回其村。并告知：稚军举三烽为号，降者需举烽相应，不应烽者，必进击屠杀。村民闻讯暗中奔走相告。一夜之间，火光遍数百里，围城萧军不测虚实，各逃散。薛修义、薛凤贤率部投降。稚军克据潼关。

高欢、宇文泰之战

北魏永安三年（530）七月，丞相高欢反。追杀魏主孝庄帝至弘农。后攻克潼关，进屯华阴。十月魏将宇文泰反攻，斩高欢守将薛瑜而克潼关，进取长安。

东魏天平元年（534）正月，大行台尚书司马相如，督都窦泰、韩轨等率军攻关。西魏宇文泰军屯兵灊上，子如军从蒲津渡攻华州（今华县）被刺史王熊击破。三年（536）正月，高欢派司徒高敖曹率军攻上洛（郡名，治所在今商县），大督都窦泰攻关，高欢率军在蒲坂架浮桥3座，渡河与宇文泰军战，被宇文泰击溃，窦泰自杀。高欢撤浮桥而退。

杨元感兵败潼关

隋大业九年（613）六月，上柱国杨元（玄）感不满朝政，起兵黎阳。炀帝令宇文述等率兵征讨。七月，元感引兵西趋潼关，宇文述追至弘农宫。元感徐图发展，再逼关中，拒李密兵贵神速的谏说，糜留不前，攻战三日不克，引兵而西，被述军击败于董社原（原系潼关辖地）。元感对其弟积善说：“事已败，我不能受人侮辱，你可杀我。”积善杀了元感后，自杀未死。追兵俘积善，执元感首级报炀帝。

李渊、屈突通之战

隋义宁元年（617）九月，唐国公李渊率军南渡黄河。命其子建成和刘文静等率军驻永丰仓图克潼关。十二月，屈突通命部将桑显和夜袭文静营，文静力战，桑显和败走。屈突通得悉长安失守，留桑显和守潼关，引军取洛阳。桑显和开城投降。降卒被解送长安。

安禄山、哥舒翰之战

唐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率兵15万西进反唐。朝廷派大将封长清、高仙芝领兵征讨。屡战屡败。洛阳、陕郡失守，威胁潼关。玄宗派监军太监杀封长清、高仙芝以示惩戒，继以宿将哥舒翰为兵马副元帅，督蕃汉兵21.8万人守关。安禄山闻常山太守颜杲卿起兵讨伐，退兵范阳。十五年（756），禄山军令部将崔乾佑攻关。翰以潼关利在守险，不利出战。杨国忠素与翰不睦，屡奏玄宗催促哥舒翰进兵出关，翰不得已以马步兵15万出战。官军造毡车、画龙虎，以马架车冲战。马惊奔逐。叛军察知是计，积薪草于大路，顺风纵火，毡车被焚，两军不可辨认，弓弩并射，天晓方知叛军早退，而是自相残杀。官军因关东道路狭窄，不利退兵，叛军抽兵南山设疑，又以精骑直逼黄河横截官军。六月十四日潼关失守。在河北观阵之哥舒翰忙令运粮船百余艘驶向南岸运兵，竞相争渡，船不胜载，多被沉没，余军散走。哥舒翰奔首阳山西渡到潼津驿，出告示收编散卒，被其部将火拔归仁劫持洛阳，降安禄山。

郭子仪军援救潼关

至德二年（757），郭子仪遣其子吁及兵马使李绍宽、大将王祚渡河攻潼关。关破斩首500。安禄山子庆绪遣大军复袭潼关，郭吁大败，死者万余人。李绍宽、王祚战死。

唐广德元年（763）十月，番兵入关中。代宗出长安，驻陕州。恐番兵追出潼关，急诏郭子仪，子仪上表：“臣不收京城，无以见陛下，若兵出兰田，彼（指土番军）亦不敢东向。”帝许诺。子仪命羽林大军长孙全绪率二百骑兵出兰田。番军惊骇，率兵遁去。部将高晖东走，被潼关守将李日越擒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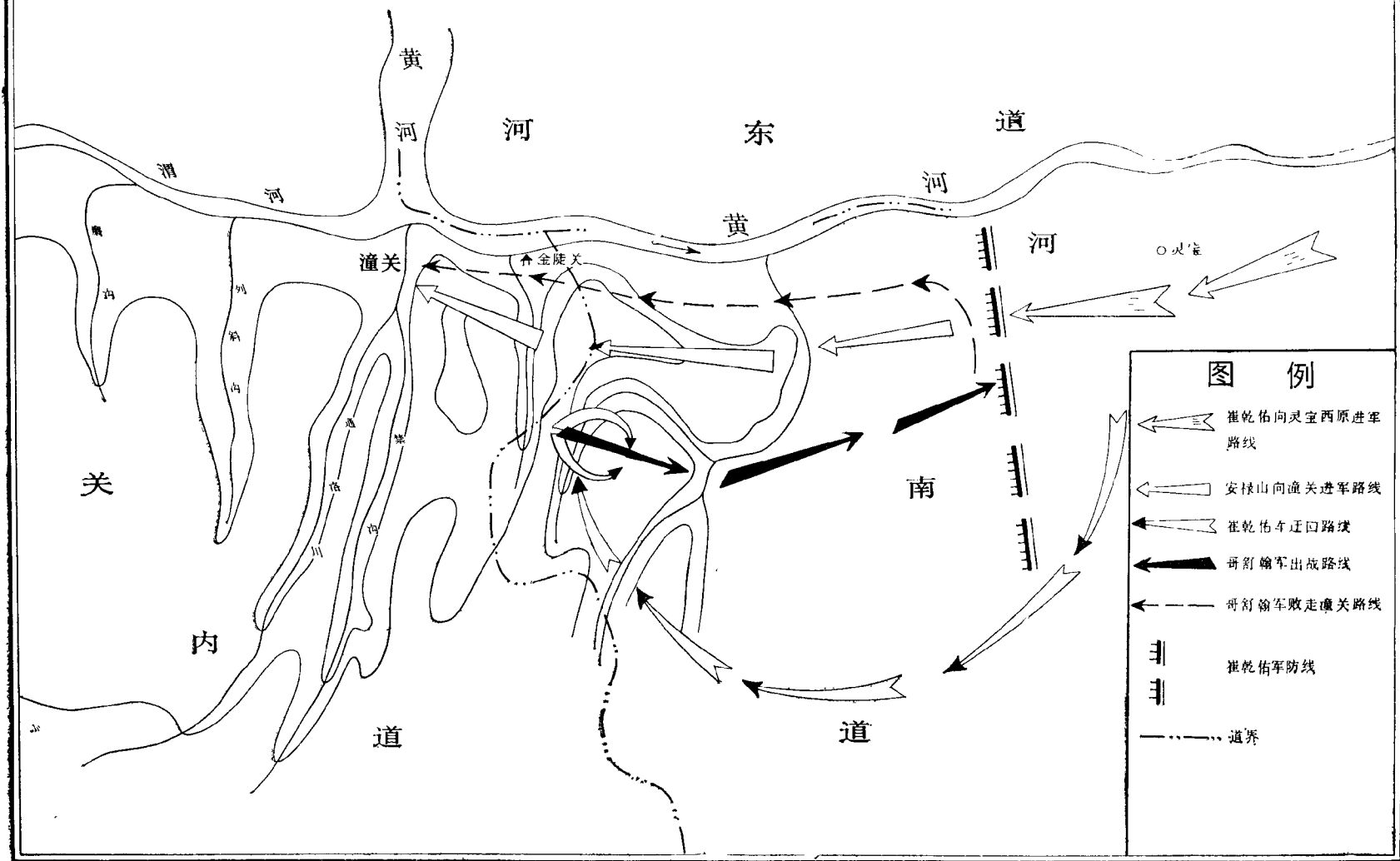
骆元光守潼关

唐建中四年（783）十月，经原节度使朱泚反唐，入据长安。命大将何望之袭取华州，被潼关守将骆元光击败。继于华州募兵万余，屡破泚兵，使其不能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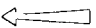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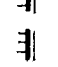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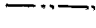
黄巢起义军攻占潼关

唐广明元年（880）十月，农民起义军领袖黄巢率军攻汝州，取东督（洛阳），进军潼关，直指长安。唐王朝令神策军并关内诸节度使引兵15万守关中。田令孜请命东征。令神策军骑将张承范为先锋，步将王师会督粮，令飞龙使杨复恭募兵于京师得数千人。十二月初，张承范率兵2000人至潼关。搜得村民百余人运石汲水作防御准备。此时，黄巢大军号称60万呼啸东来，潼关守将齐克让粮绝，士无斗志。黄巢暗遣兵自禁沟出，突袭关后，唐军首尾不能相顾，不敌而

安禄山攻陷潼关示意图



图例

-  崔乾佑向灵宝西原进军路线
-  安禄山向潼关进军路线
-  崔乾佑车迂回路线
-  哥舒翰军出战路线
-  哥舒翰军败走潼关路线
-  崔乾佑军防线
-  道界

溃，残兵退入禁坑（即禁沟）。“谷中灌木丛茂，一夕践为坦途。”承范尽散辎囊给士卒，上表告急。义军猛烈攻关，承范军全力抗拒。矢尽以石投击。唐军凭藉关外天堑，义军得百姓千余相助，取土填平，引兵而进，焚尽关楼。张承范使王师会引兵八百守禁坑，师会兵败自杀。张承范化装逃走。

刘知俊失潼关

后梁开平三年（909）六月，同州刘知俊以己功名被梁主猜忌，遂于同州归附于岐（邑名，今岐山县东北），遣兵袭华州，守潼关。梁主命杨师厚、刘鄩等率兵讨伐，在关东俘获知俊伏兵，用为前导，关吏不察真相开关门，鄩兵直进，克据潼关，知俊奔岐。

郭威战李守贞

后汉乾佑元年（948），河中（今蒲州）节度使李守贞起兵反汉。遣其骁骑王继勋据守潼关。招慰安抚使郭威与诸将议定讨伐，郭威带兵自陕州，白文珂、刘词自同州（今大荔）攻河中，常思夺潼关后，亦进兵河中，李守贞三面受创，自焚而死。

金、蒙关陕之战

金贞佑四年（1216）十月，蒙古军从陕北南下入关中。宣宗令签枢密院事永锡视敌兵力，相机而动，强则谨守潼关。永锡到澠池后，得同（州）、华（州）陕军及河南步骑兵9000人，改旧陕西行省指挥，自感兵员不足，不得进兵。潼关受蒙古军威胁，陕州宣抚副使兼西安军节度使泥庞古蒲鲁虎领兵抵御。兵败战死，潼关失守，蒙古军破关东进。十二月，蒙古军被金胥鼎击败于平阳，金又收复潼关。

金正大七年（1230）十一月，蒙古军攻潼关不克而退。次年，蒙古军破小关（禁谷关），东进卢氏、朱阳。驻关总帅纳合买住领兵拒战，求援于行省。行省派陈和尚忠孝军1000卒，都尉夹谷浑军1万卒来援，蒙古速不台军败退。

元、明军之战

明洪武元年（1368）三月，太祖命中山王徐达为大将军率兵5万进军中原。元将李思齐、张良弼会师驻守潼关。明军自陕州来，火烧良弼营。思齐移军葫芦滩，调其所部张德钦、薛穆守潼关。徐达命冯胜等率军攻关，继袭李思齐营。思齐弃辎重奔凤翔。四月，督都郭俭、郭子兴、鹰扬卫指挥于光威、武卫指挥金兴旺守关。八月，元兵复攻。于光威自持长矛率兵抵御，郭子兴乘胜追击，元兵败退。

李自成义军潼关之战

崇祯七年（1634）七月，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克澄城后，率军直奔潼关。兵

李自成起义军攻占潼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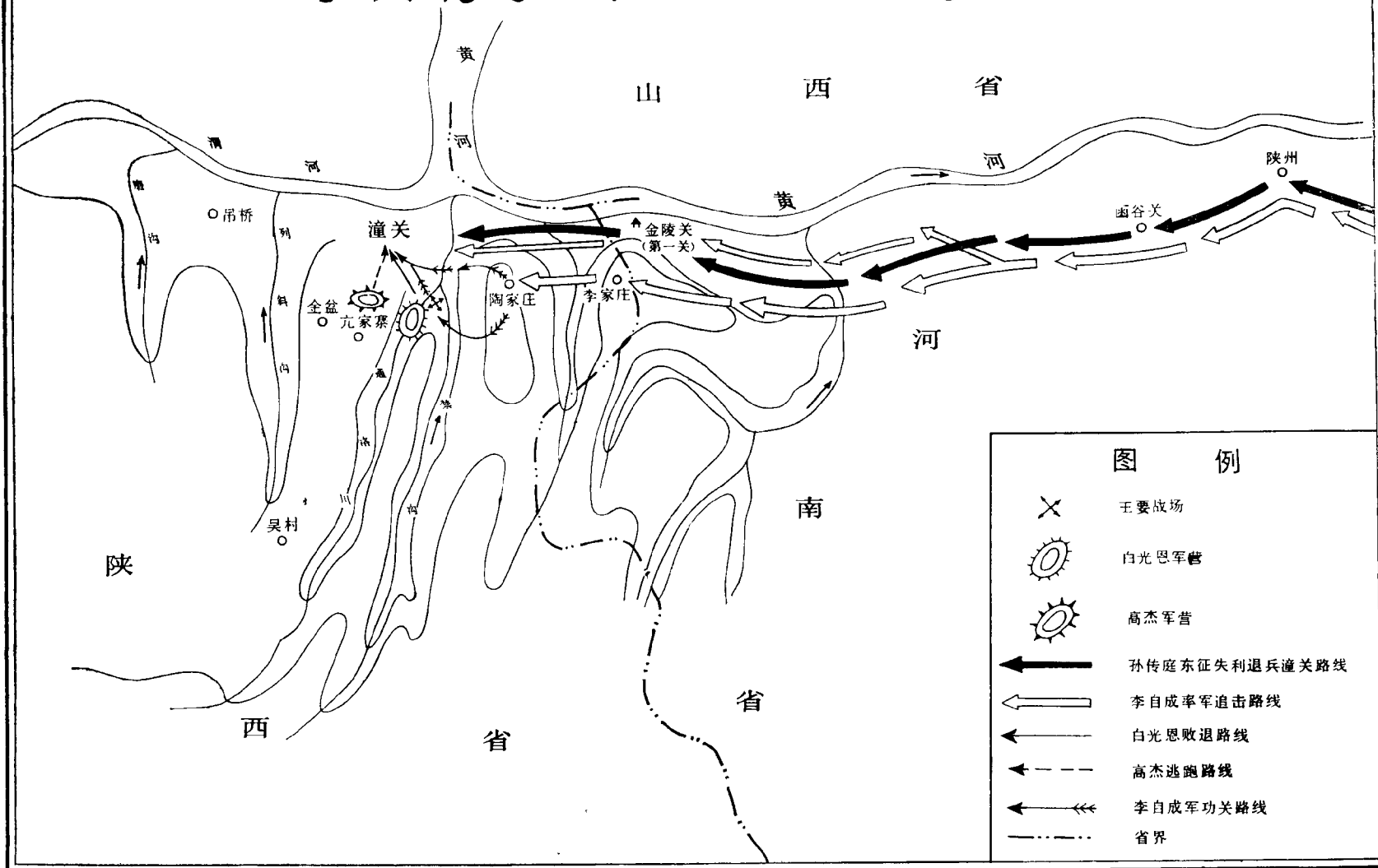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主要战场
- ☀ 白光恩军营
- ☀ 高杰军营
- ← (thick black) 孙传庭东征失利退兵潼关路线
- ← (white) 李自成率军追击路线
- ← (thin) 白光恩败退路线
- ← (dashed) 高杰逃跑路线
- ← (double line) 李自成军攻关路线
- ⋯ 省界

部尚书洪承畴率兵追击，游击李效祖、柏永镇与之交战。义军入山。洪承畴走兰田，绕山后，妄图进剿，义军察其意夜退商洛。承畴又以3000卒，屯守太峪口截阻出山。八年（1635）十月，李自成部将过天星率兵千余出蒲峪。潼关卫兵李宪李焯然以城夫守城。不久，义军兵临城下。又令道标兵出西门抵御。适有四川张黑子客军东来，令其出南门从通洛川上西原防御，义军直奔西原，与之交战。义军撤退从翎峪口入山。十一年（1638）春，义军被洪承畴、孙传庭部围困于南原。李自成独与刘宗敏、田见秀等十八骑突围，移至商洛山中。十二年（1639）十二月，义军万骑出太峪，图取潼关。总兵张全昌妄图招抚，陈兵各峪40余日，兵宪向鼎谏全昌进城，坚壁固守。义军察其防守严密，从西峪口入山。

十六年（1643）十月，明兵部尚书孙传庭被李自起义军在河南打败。义军穷追猛攻，在阌乡缴获孙传庭帅字大旗，伪装明军，诈开潼关门，义军一拥而进，明军大乱，东门守将李继祖死于乱军之中。李自成带大军绕道南原上，兵分两路取南门。一路夺陶家庄，居高临下取上南门。二路下禁沟坡，击溃明军守通洛川总兵白光恩部。西原明军总兵高杰望风逃窜。义军尾追溃兵破南水关栅栏攻进南城，斩守南门指挥张尔猷。进城后激烈巷战。斩西门守将袁化龙，监军乔迁高自刎，孙传庭战死。义军克潼关，进兵长安。

清顺治二年（1645）正月，豫王多铎率大军攻潼关。李自成令刘宗敏守董社原，被清兵用炮击溃，李自成收缩兵力于关内。自成又恐清兵由陕北南下攻占西安，乃令马世耀留守潼关，自率大兵西驰西安。豫王由金盆坡口至寺南一线驻兵十八营，世耀假降，并连夜派人信通李自成，信使途中被清伏兵所俘。豫王在金盆坡口假意设宴款待，世耀步卒鞍马器械尽被解除。潼关复被清军占据。

太平军破关回师卢州

清同治元年（1862）四月，太平天国军扶王陈德才率部20万与清军在西安南郊战斗获胜之际，卢州战事吃紧。奉英王陈玉成命增援。四月二十八日，率军经兰田厚子镇北进渭南，沿官路直奔潼关西城下。以少部兵力经洛南、越秦岭直逼潼关东城下。两面夹击，使镇守潼关的汉中总兵哈连升，道抚蒋征陶军，首尾不能相顾，激战三昼夜，五月一日太平军破关东进，驰援卢州。

辛亥革命光复潼关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西安光复之后，省督务学堂潼关籍学生同盟会会员徐国楨回县秘密联络哥老会王吉祥、孔绪群、陶德胜、张森茂等组成潼关秦陇复汉军。徐自任司令，王等分任队长。又联络游侠马耀群率众里应外合。马如约于九月十一日黎明直入县城。通商道瑞清逃匿，潼关协副将桂和被执。十三

日，驻盘头清军巡防营得瑞清讯来援，激战上寨、东门一带。王吉祥、张森茂殉难于上寨，孔绪群战死于东门，退职军官胡明贵在西门外小桥壮烈牺牲，兵退华阴。十五日，河南陆军统带王玉锦率清兵接巡防营地，瑞清力主屠城，桂和拒绝，议定来军抢掠一天。不少青年妇女和所掠财物被船运河南。十九日，陕西秦陇复汉军东征兵马大都督张钫率军兵临城下，渭南民团严纪鹏的百人敢死队自城西南隅入城，发生巷战。清军溃退灵宝，陕军首次占领潼关。十月九日，清军令赵倜率毅军来援，以山炮20门轰城，陕军苦战三日，主动退出。十八日，陕军轮番攻城，占领东西两原，冒雪激战，二次克复潼关，清军败退河南。十一月十八日，陕军东进，与毅军战于澠池、英豪、观音堂一带。毅军死伤惨重。因援战的豫西民军首领王天纵麻痹轻敌，受伪装清军偷袭，陕军兵退函谷关，与清军对抗半日，二十七日夜回师潼关。二十九日，清军再次攻关，双方激战到十二月初一，陕军弹药耗尽，主动转移秦岭山峪，阻止清军西进，清军第三次占据潼关。后以清帝溥仪宣布退位，袁世凯电达赵倜，清军、陕军信使往来议和，民国元年（1912）正月初一（1912）达成协议，清军退兵入豫，陕军入关。战事告终。

白朗义军入关之战

民国三年（1914）四月，白朗军一部沿秦岭山麓西进至潼关，屯兵于禁沟东岸。袁军以陆建章的第七师师长兼豫陕剿匪总司令指挥所部阻击于禁沟西岸。因慑于义军声威不敢再战，义军乘机引兵沿山麓西进。

靖国军克战潼关

民国六年（1917）十二月后，北洋军陈树藩所部樊钟秀团，舍逆归顺，被编入靖国军第二路，樊任司令，奉命开赴商洛整训。七年（1918）五月樊率部从蒿岔峪出山，兵至吴村击溃陈军教育团1个营后，直逼潼关城下，与教育团发生激战，攻克潼关。次日，闻陈部刘世陇旅至华阴，樊率部回师商洛。

“老洋人”扰潼关

民国十一年（1922）夏，“老洋人”（河南临汝张国信的一股巨匪，每扰一地，以外国人列队于前，群众称“老洋人”。后被直系军阀吴佩孚收抚）匪众万余，侵扰灵宝、阌乡、潼关。沿秦岭山麓西窜，烧杀淫掠，直抵禁沟东岸，被陕军击退。

陕军驱逐刘镇华

民国十三年（1924）冬，陕西革命党人胡景翼之国民第二军留陕部队围歼直系军阀镇嵩军总司令刘镇华（陕西省长、督军）。十一月三日，陕军暂编第一师第五旅冯毓东率部由华县候坊东进潼关。所部韩兆瑞团东抵吊桥与镇嵩军两营在

官路北激战，敌不支，兵退五里铺。同日晨，冯部张菖团兵进刘家沟与敌六十九旅李德标团遭遇，攻越列斜沟。因十二连城之敌利用迫击炮向陕军轰击，陕军两次进攻，未能得手。随调骑兵抄袭敌后，敌退吊桥河东岸，凭险顽抗。十五日，冯部两营兵力绕道南山袭击敌后，敌顽抗待援。镇嵩军憨玉琨向冯部反扑。由于师长田玉洁外援不及，给养无继，十一月二十五日，冯部西移。仍由华县候坊等处渡渭河，回师富平。

杨虎城率军入关

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从中原战场回师克洛阳，西进长安。陕西省主席刘郁芬派兵守关。杨虎城令孙蔚如第十七师正面主攻，马青苑第二旅左翼攻南原，冯钦哉第一旅及直属部队为总预备队，刘郁芬部被迫弃关北遁，杨虎城率师西进。

抗日战争

民国二十七年（1938）到三十四年（1945），日本侵略军侵占中国东北之后，盘踞山西省永济、芮城县黄河沿岸。妄图南渡侵略大西北。驻潼国民党中央军密集南岸，轮换固守，并主动渡河出击和隔河炮击。二十七年三月北渡与日军交战数十次之多。风陵渡附近的王庄、涧口、田村、赵村，匡河等村庄一度被克。三月十三日，340余名官兵在大炮、机关枪掩护下渡河与日军400余人开动10余辆坦克，数十挺机关枪交战，日军被围困，死伤甚多。同时，驻防炮兵连续炮击日军据点和军事设施。三月二十二日，击毁日军炮兵观测台，1枚大炮被毁。同年九月一日，占据风陵渡的日本侵略军200余人，在拂晓架小船20余只向南偷渡，被南岸驻军截击而遁。如此出击、固守，加上抗日游击队的力量不断壮大，致日本侵略军的阴谋未能得逞。只是望河兴叹，无奈向南岸无辜群众狂轰滥炸。8年内，日本侵略军向南岸城乡发炮1.76万多发，居民房屋和建筑物被毁十之七八，死伤群众360余人，损失财物合计约16.37亿元。

人民解放军善车口之战

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十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赓）、谢（富治）兵团全歼灵宝守敌之后，第三十八军第十七师奉命西进，阻敌东援，相机攻打潼关之敌。第十七师第五十团沿山行军至下马店村，与胡宗南增援的鲁崇义部第三十师二十七旅七十九团不期遭遇。胡宗南部被解放军迎头痛击后，蜷缩于善车口村，企图阻挠解放军西进。九月十五日晚，解放军第十七师的五十团和十、二十四旅的各一个团，兵分东、南、北三面围攻善车口，歼敌一部后，撤出阵地。十七日，陕州解放。陈、谢兵团主力准备攻克洛阳。第十七师奉命在窑上村休整。

后，十九日经太峪进军商洛，建立陕南根据地。此役迫胡宗南分兵南顾，配合解放军陕北战场，保中原战略的右翼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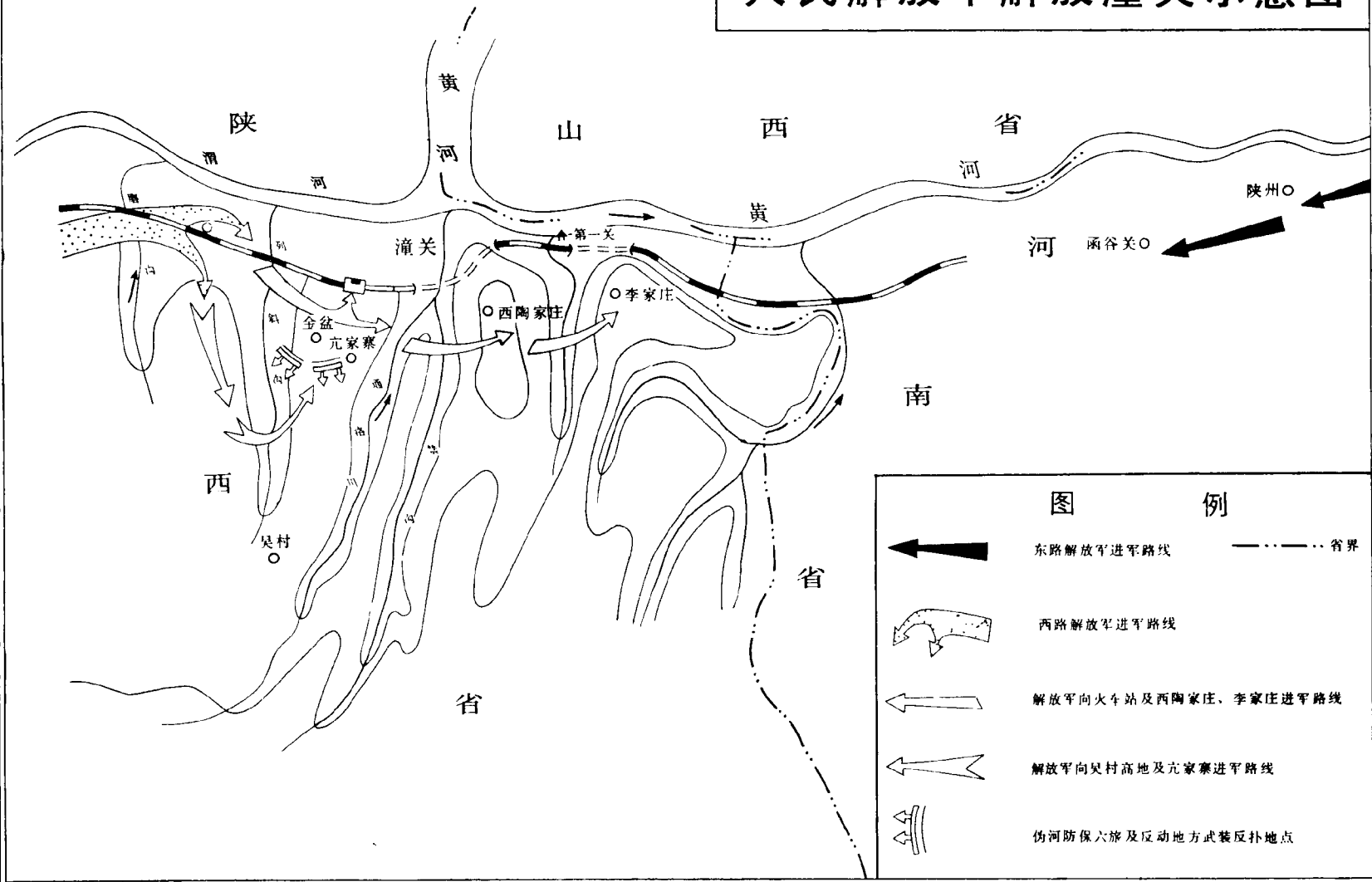
解放潼关

1949年5月29日潼关解放。

1948年冬，国民党西安绥靖主任胡宗南图保西安，东自陕州到潼关一线，布置国民党中央军八十四师、河防保安第六旅、暂编第三纵队及潼关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和晋南、豫西两地地方武装防守。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毛主席和朱总司令“向全国进军的命令”，5月3日，山西全境解放，20日西安解放，22日解放河南陕州、灵宝，直取函谷关。在此形势下，潼关成为东西的梗阻，急待解放。

5月22日，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司令员杨拯民率东路纵队、二十二团、朝邑支队南渡渭河配合渭南军分区先后解放渭南、华县、华阴。国民党军残部向硤峪、华山、潼关方向逃窜。解放军2000余人集结华阴，一面肃清当地残敌，一面侦察敌情。绥远部队、潼关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以及晋南、豫西反动武装1400余人盘踞潼关西关，东关和西南原畔，企图顽抗，吊桥一带亦有敌肆扰。渭南、大荔军分区立即作解放潼关的战斗部署。以二十二团、东路纵队为主攻部队。28日夜半，解放军乘火车到吊桥下车，二十二团直插潼关西南原，强占了原头高地。东路纵队沿渭河向西关进攻，克据潼关火车站。29日晨，二十二团在亢家寨“十八亩地”一带打退了河防保安第六旅及地方反动武装的3次反扑后，以二营向东推进直插东原陶家庄高地，截断其后路。东路纵队此时由火车站向县城西门挺进，潼关自卫团鸣枪阻止溃逃的保六旅进城，残匪一路沿北城墙外顺黄河东窜，一路走城南骆驼脖坡南逃。随即命令朝邑支队随尾追击。解放军一个连迅速到达西门口，遭到城楼上敌人阻击。二十二团三营从城西南方向原头运动至西城门以南坡地向城内进攻时也遭到阻击，12时解放军机炮连开炮向城内轰击，黄河北解放军也隔河开炮支援。二十二团三营集中10余挺轻重机枪及枪榴弹压住敌人西城门楼上和城墙工事几个火力点，掩护突击部队向城下运动，准备搭云梯攻城。敌见状开始动摇，放弃西城门及城墙工事，向城东溃逃。城内西街群众打开城门，解放军部队迅速进城占据城的西部，准备向城东高地进攻。此时城内上寨村潼关自卫团第一大队第三中队举起白旗，战斗至此结束。解放军以18人的伤亡代价，毙、伤、俘敌336名，投诚796名，缴获各种武器363枝，各种子弹7690发及其他物资。赢得了解放潼关的胜利。

人民解放军解放潼关示意图



图例

	东路解放军进军路线		省界
	西路解放军进军路线		
	解放军向火车站及西陶家庄、李家庄进军路线		
	解放军向吴村高地及亢家寨进军路线		
	伪河防保六旅及反动地方武装反扑地点		

第十八篇
教育科技

据《潼关县志》记载：明正统四年（1439）卫指挥使姚琛奏建卫学。万历年间御史张维任创建明新书院。清沿袭明制。雍正年间潼商道张正瑗在老城内帅府街创设关西书院。抚民同知向淮创办社学。民国元年（1912）开始设高级小学。地址在东山，后迁大市场，称“大市场小学”。民国十六年（1927）银匠杨铭新（北营村人）建女子初级小学。女子受教育自此开始。民国二十八年（1939）于北歇马村增设陕西省立潼关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阌乡县在西姚村设高级小学。县立高级小学迁代字营村。此时，西姚、代字营、北歇马五公里之内有高级小学3所。民国三十二年（1943）撤代字营、北歇马小学。各乡分设中心小学。上中学的学生东到阌乡、陕州，西到华阴、华县或西安。同年春，在南歇马成立国民师资训练所。民国三十四年（1945）撤国民师训所，设潼关县初级中学，附设简师班。赵少春任中学校长。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有初小75所，高小8所，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3838人。全县正在高中求学或毕业的154人，大学毕业的26人。

建国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到1965年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完小5所，初小146所。学生1.44万多人，是解放初的3.8倍。同年考入大学的学生23人。“文革”开始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在教育战线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大造“读书无用论”，废除考试制度，推荐工农兵上大学，……学校秩序混乱，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教育上各项行之有效的制度，增加教育经费，布点设校，培训师资，教育事业始有较大的发展。到1989年，全县有小学156所，在校学生1.23万人；有初中11所，在校学生4210余人；有高中1所，在校学生909余人；有农职高中1所，在校学生60余人。幼儿教育也有新的发展，全县1186名幼儿在40个幼儿班参加学习。全县教育经费由1978年的23.60万元增加到270.4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1%以上。中、小学教师队伍由1978年的800人扩大到1140余人。成人教育，取得初、高中毕业证书的270余人；取得电大、刊大、成人高校毕业证书的204人；取得中专毕业证书的236人；参加短期培训的1490多人。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制定，着手实施。正在对农村教育进行整体改革，进一步端正办学方向，培养“四有”（有理

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科学技术始有进步。农业上的优良品种、化肥、农药,由点到面以至推广应用;工业上的革新、改革以至创新引进先进技术,出产品、出人才。1978年后,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开展智力投资,成立县科委,建立群众性的科研组织,宣传、普及科技知识,科技事业进入发展的新时期。到1989年有农业技术推广站、所5个,有群众性科研组织54个,科技队伍发展到1340多人,占干部总人数的58%以上,是1949年269人的近5倍,是1978年的2倍。科研成果46项,其中获国家奖励的1项,获陕西省科技奖励的4项,获渭南地区奖励的7项。10年间,县委、县政府召开两次科学技术大会,交流经验,表彰奖励,获科技成果奖34项,获科技先进集体25个,获科技先进工作者105人。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潼关卫设学宫。由教授、训导管理教育。先后任教授职务和训导职务的各约13人。

清雍正二年(1724),撤教授设典史。五年设教谕、训导,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诫、教诲及管束所属生徒。乾隆十三年(1748),改教谕为训导。先后任教谕、训导职务的35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潼关厅设劝学所。有所长、所员若干人,主管教育。直至民国十四年(1925)。

民国十五年(1926),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督学、文书等四五人。地址在老县城大悲寺巷。二十年(1931),教育局改为教育科。有科长、督学、办事员5人。抗日战争开始后,二十七年(1938)随县政府迁鱼化屯,后迁禁沟口,改为教建科。三十四年(1945)改教建科设教育科。随县政府迁老县城内至潼关解放。

1949年6月,成立县教育科。配备科长、科员5人,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工作。地址在西大街县政府院内。1952年改教育科为文教卫生科。1956年复名教育科。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工作。1959—1961年本县合并渭南大县期间,

潼关人民公社设文教卫生部。配正、副部长及干事5人。县制恢复后，复名文教卫生局。1964年，县人委决定分设文教局、卫生局。同年9月，精简机构，加强领导，复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后，设教育组。主管文化、教育、体育。1970年撤教育组，复名文教局。1987年文教局地址迁县政府南院。今有局长、副局长、巡视员及政工、文书、会计等12人。贯彻中央、省、地、县关于教育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实施教育体制改革。组织招生考试。开展工农教育。举办教师进修。研究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以及人员的调整、调配、工资发放、经费管理等行政事宜。

第二节 经 费

公费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甚小。三十年（1941）、三十一年，教育文化支出经费均为4.66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3662万元的0.13%。

建国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60年，文化教育经费为39.10万元。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压缩到11.67万元。1962年，增至37.80万元。1963—1979年，平均每年轻费47.80万元。1980年，98万元。到1987年，增至176.56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21.1%。1989年教育经费增至270.40万元，是1980年的2.4倍，占县财政支出总额的21.1%。

集资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潼关卫兵备按察使周相倡议扩建卫学。待补兵马指挥孙璟尽捐宅基。御史张维任置地93亩。岁征米9石3斗，收棉花60斤，一并散给廩生、贫士。清乾隆十五年（1750），监生李训捐银374两。四十六年（1787），潼商道博恩岱给关西书院捐置学田987.5亩；卜祚光捐地301.4亩。额乐春捐地134.87亩；吴延瑞捐地24.8亩；德明捐置地464.25亩。广厚历年捐余租银500两。崇福置地180.41亩。监生王生辉2亩。厅民捐143.3亩。嘉庆十四年（1809）抚民同知唐咨伯为凤山书院捐置学田284亩。虞有光捐地161.94亩。沈相彬捐地24.71亩。绅士捐地98.4亩。二十二年（1817），从九职马信为义学捐置学田30.65亩。明、清代共有学田2881.32亩，民国前期，舞弊倒卖，到二十年（1931）有学田1101.15亩。后经潼华、潼阌划界，学田所剩无几。私塾、村学概由群众自筹。三十年（1941）社会集资23.63万元。

建国后，教育经费多系县财政统筹统支。1984年开始普及初等教育，县政府

提倡社会集资办学。同年集资82万余元，修建校舍3820多平方米，维修校舍7820多平方米，添置桌凳4240余件。吴村乡前进村集资5万余元，建筑两层教学楼房1幢24间。李家村乡小猗口村集资8.16万多元，建筑教学楼2幢。同时，乡政府此后每年从企业利润中提取1.50万元支付民办教师工资。

1986—1987年，社会集资33万多元。其中：村、组集资16.60万多元；乡（镇）集资14.40万多元。新建校舍118间，翻修校舍57间，添置桌凳240余件。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中提出：“乡（镇）投款，群众集资，地县奖励补助”，落实校址、规模、设计图、投资计划。拟新建初中校舍165间，4047平方米，维修校舍3519平方米，添置桌凳460件。安乐乡在实施方案中，群众集资、投工、献料迁初中校址，折合人民币约20余万元。李家村乡马口村集资11万多元，建筑教学楼1幢。驻地文峪金矿、柞水银矿、陕西省潼关金矿、739部队、渭南地区抽黄指挥部等单位集资11.40万余元，为潼关中学建筑教学楼1幢。

1988年，县政府与乡（镇）签署《初中建校责任书》，全县5乡4镇11所初中，校校有工程，共落实建筑面积5660多平方米，竣工面积3240多平方米，正在施工的2420多平方米。总投资81.33万元。1989年集资86.60万元，建校舍6232平方米。

第二章 明清教育

第一节 卫 学

明正统四年（1439），卫指挥使姚琛奏建卫学。专习武艺、干戈战阵之事。每年收考生、科试生各12名，廪生13名，增生20名，两年一贡。成化十年（1474），卫学房舍圯于洪水。十一年（1475）迁至卫治西南孔庙。指挥使姚胜司兵不重教育，卫学年久失修。嘉靖元年（1522），指挥使孙承宣重修葺，二年（1523）十月落成。二十二年（1543），兵备按察使周相倡议扩建，时逢待补兵马指挥孙璟居家闻讯，慨捐宅基一半，后仍感狭小，尽捐其它，卫学得以宽敞。周相又引潼水穿南城，绕凤凰山入学宫，进一步改善了环境。

第二节 书 院

明新书院

明万历年间御史张维任创建明新书院。地址在文庙。请名儒冯少墟讲学。授以儒学经典著作。

凤山书院

清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1684、1685），潼关厅抚民同知唐咨伯在久废的明新书院旧址建立厅学。乾隆二十年（1755），抚民同知赵铨移院址于文庙东，设讲堂、斋房，标名“凤山书屋”。嘉庆元年（1796），抚民同知杨馨沅因其久废，遂聘刘日猷为书院山长，修葺，聘师复学。十年（1805），抚民同知虞友光移院址至西城门内公廨（一说虞于嘉庆十四年到十五年在任）。书院设教谕、训导各1员。岁试额进文童、武童各9名，科试额进文童9名，廪生、增生各15名，三年一贡。

关西书院

清雍正五年（1727）潼商道张正瑗设关西书院，也称县学。地址在帅府街（后称南北街或博爱街）。乾隆四十六年（1781），潼商道吴延瑞因地近闹市，迁院址于麒麟山下，改名潼川书院。

第三节 学 舍

社学

清代设有社学3所。一设于康熙二十年（1681），系抚民同知唐咨伯捐资兴办，地址在西街，后为洪水所毁。一设于东街。另一所为嘉庆二十年（1815），抚民同知向淮所倡建，地址在九龙屯。

义学

清乾隆十五年（1750），监生李训集银374两，设义学于帅府街。二十九年（1764），抚民同知汪钟改为公廨，义学停办。嘉庆二十二年（1817），从九职马信又在西街集资兴办义学，供贫寒子弟就读。

紫阳学舍

清乾隆四十五年到五十五年，风陵司巡检李玘创建。借用象山紫阳洞设学，名紫阳学舍。

第四节 学 堂

清代教育机构的变化，多有不详。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潼商道改关西学堂为初级师范学堂。地址在老县城东山下。同年在西门内改凤山学堂为高等官小学堂。购置宅基，建房7间，扩充操场。同时开学授课。从此废除科举制度。此外，道厅捐廉设有初等官小学堂等，其课程与高等小学堂同。

第三章 学 校 教 育

第一节 学 前 教 育

建国后，小学相继设幼儿园、班。开展学前教育。1956年，新西街小学和吴村小学设立幼儿园。入园儿童58名，有教养员4名。设语言、计算、汉语、唱歌、故事等课。同年，初级小学普遍设立幼儿班。1958年，民办幼儿园156所168班，教养员196名，入园幼儿4670名，占应入园幼儿的98%。“大跃进”一哄而起，设备简陋，教养员素质差，多数流于形式。1959年，新城镇北极巷幼儿园成立。占地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6平方米，教室6间，办公用房10间。教师8人，幼儿130名。设备有摇板、摇马、秋千、跳绳等。课程有语言、计算、常识、游戏、音乐、体育、美术。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民办幼儿园停办。1963年后，县办幼儿园设两班，入园幼儿60—90名。1968年分别并入城关镇和吴村七年制学校。1974年春，县妇联组织群众，设立幼儿园42所。有教养员42人，入班幼儿1321名。到1975年发展到192所，教养员201人，入班幼儿4375名。1976年后，幼儿教育遵照中央“巩固、提高”的方针，坚持“以普及为基础，以提高为重点”，把幼儿教育纳入学校管理。社（镇）、大队成立幼儿工作领导小组。幼儿教育稳步健康发展。到1985年，有公办幼儿园3所，民办24所。教养员30人，入园幼儿644名。1987年，入园幼儿680名。1988年入园702名。1989年为730名。普遍有桌凳、摇板、皮球、哑铃、小鼓、跳绳等设备。设有语言、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私塾

清末、民国初，有私人办学，有户族共设学校，也有村民合设学校，统称私塾。马峰峪口村吴景鼎、老虎城村韩嘉会、县城西大街杨铭新等设家学。西太渡村张姓、西北汤姓、西姚村赵姓、北歇马村徐姓等户族设学。善车口、李家村民众设村学。民国十年（1921）后，村学较为普遍。讲读《三字经》、《朱子家训》、《弟子规》、《百家姓》、“四书”（论语、孟子、中庸、大学）、“五经”（春秋、诗经、易经、书经、礼记）、《共和国文》、《历史指南》、《地理指南》、《论说精华》等书。

小学

民国元年（1912），高等学堂成立。地址在城内东山。校长吴家修。八年（1919），校址迁大市场龙王庙。先后改名高等小学校和高级小学校。二十一年（1932），又改名大市场小学校。二十七年（1938）春，校址迁代字营村。每年秋季招收学生约90名。课程设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图画、音乐，后加“总裁”言行录。三十一年（1942）学校撤销。

民国十六年（1927）成立女子初级小学。教职员工6人。徐芳（北营村）任校长。校址设北极巷文昌宫。二十七年（1938）春停办。到二十一年（1932）全县有初级小学75所。其中：中区7所，正东区14所，正西区10所，东南区24所，西南区20所。二十五年（1936）世界红卍字会潼关分会设立卍字会小学。址设象山。校长徐焕章。教员3人。后改称慈幼小学。抗日战争中停办。胜利后恢复，直至解放。同年，铁路系统在西关街西端北侧设扶轮小学。二十七年（1938）春停办。二十六年（1937），初级农科职业学校撤销，成立陕西省立潼关小学。胡汉章任校长。仍设在西大街书院巷农科职业学校原址。二十七年春，迁北歇马村。有教职员工12人，毕业学生200人。三十一年（1942）秋停办。

民国二十二年（1933）善车口村民刘继贤集资兴办善车口初级国民学校。三十二年（1943），更名国学社，三十七年（1948）改为树人书院。

民国三十年（1941），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普遍设立。计城关镇2所，鼎原、六合、临华、四知、桃林、汉城、太要乡各1所，和大市场、省立小学共11所。到三十一年（1942），国民小学有114个班，学生1.16万人，其中，高级班4524人，初级班7112人。

民国三十三年（1944），河南阌乡县西姚乡划归本县后，原西姚乡中心学校

改名为金陵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仍设西姚村。每年招收学生1班，70名左右。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废乡设区。原有8所中心国民学校合并为5所完全小学（下简称完小）。城关第一、二中心国民学校合并为第一完小，校址在西门内，教职员工13人，学生7班339人。临华、四知两乡中心学校合并为第二完小，校址在南营，教职员8人，学生4班169人。桃林乡中心学校为第三完小，校址在吴村，教职员10人，学生4班100人。金陵、汉城乡中心学校合并为第四完小，校址设南头，后迁西姚村，教职员8人，学生4班123人。太要中心学校为第五完小，校址在下堡障村，教职员8人，学生4班104人。全县计完小5所。教职工55人，学生23班835人。初小112所。教员113人。学生2373人。

建国后，人民生活安定，经济迅速恢复，城乡入学人数剧增，1952年底，完小。初小增加到153所，教职员工260人，学生9275人。

1953年，遵照中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总方针，对初小、完小的布局进行整顿和调整，到1957年完小增到17所，初小并为115所，教职工增至350人，学生总数也稳定在9700人左右。1958年，完小有17所，学生总数1.90万余人。师生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捞铁沙，摘棉花等，不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教学一度废弛。1959—1961年，有完小15所，初小118所。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复苏，到1965年，初小增至212所，增加民办教师100人左右。“文革”开始后，大部分小学停课闹“革命”，1969年先后陆续复学。同年，小学改公办为民办，改工资制为劳动工分制，由生产大队管理。1972年，小学改为春季始业，四年制初小改为五年制完小。此后，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培养所谓反潮流精神的“尖子”学生等，教学秩序被打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统编教材、考试制度、六年学制、秋季始业。课程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植物，小学教育步入正轨。1982年，设立县办重点中心小学10所。其中安乐、高桥各2所，其余6个乡镇各1所。到1985年，164所小学中，有初小88所，五年制73所，六年制3所，教职工673人，学生511个班1.48万余人。1987年，有小学156所，教职工558人，学生494班1.21万人。1988年，有小学155所，教职工655人，学生493班1.16万人。1989年，有小学156所，教职工705人，学生558班1.23万人。40年累计：招生11.2260万人，毕业学生6.44万人。

少年儿童组织

童子军 国民党统治时期强迫儿童接受军事化训练的一种组织。民国二十四

年(1935)大悲寺巷初小始建童子军组织,设童子军训课程,徐文华任教员。后大市场小学及各国民中心学校普遍建立。学校设大队,以年级编中队,以班级为小队,各设队长1—2人。有队旗、队徽和任职标志,四月四日为队节。参加童子军的学生自备童子军服。节日活动、上童训课持军棍,训练内容,有童子军《守则》、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

少年儿童先锋队 1949年9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潼关县工委决定组建少年儿童先锋队,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1951年,老城新西街小学少年儿童先锋队举行首届“六·一”儿童节庆祝活动。1952年,以新西街小学为建队试点,到1953年,有20所小学组建少年儿童先锋队6个大队,19个中队,71个小队,聘请总辅导员1名,大队辅导员6名,入队少年儿童520名,占学生总数5.3%。1957年改少年儿童先锋队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64年,建立中队163个,有队员5794人,占学生总数51.2%。“文革”中,少先队被“红小兵”所取代。1978年,少先队开始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有大队辅导员96人,中队辅导员118人,队员1.22万余人,占学生人数的81.8%。1987年,有大队辅导员120人,中队辅导员367人,队员1.38万余人,占学生人数的74.8%。少先队员在校内遵守队纪、校规,好好学习。在校外,以红领巾为标志,学雷锋做好事。“三秋”、“三夏”帮助社队收获,平时利用课余,打扫街道,为军、烈属挑水等。同时,每年由辅导员率领开展夏令营活动,参观厂、矿、企业、古迹名胜,陶冶儿童情操,丰富其社会生活。1989

普通小学择年发展概况表(系年末数)

年 度	校 数			累 计		在校学生及班数		教 职 工 数			专任教师数合计	备注
	合计	初小	完小	招生数	毕业生数	人数	班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9	117	112	5	1222	160	3616	120	168	45	123	160	
1952	153	148	5	6186	966	9275	235	260	77	183	248	
1957	132	115	17	16926	3229	9715	284	350	350		303	
1965	227	212	15	38286	9009	13299	443	478	254	224	443	
1978	176	100	76	84992	38493	19267	569	741	196	545	550	
1980	176	100	76	91793	43428	19249	500	753	198	555	740	
1987	156	82	74	108059	61120	12149	494	558	176	382	652	
1988	155	81	74	110325	63096	11589	530	655	276	379	655	
1989	156	82	74	112260	64390	12344	558	705	307	398	702	

年，配齐辅导员360名，队员1.40万余人，占学生总数的75.2%。团县委培训辅导员3期，印发经验材料4800余份。开展“爱党、爱军、爱国”的三爱教育，举办“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主题歌咏比赛30场次，成立“学英雄、做好事”活动小组830个，做好事2590件。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初级中学

民国三十四年（1945）创建潼关县初级中学。地址在南歇马村，后迁禁沟口。有教室12间，窑洞10余孔，赵少春任校长，有教职员18人，学生5班220余人。1949年9月，中共潼关县委书记兼任校长，牛宏道任副校长。1950年迁城内东大街。1955年，有教职员38人，学生10班593人。

1956年成立下堡障中学，种宁任校长。1957年，老城镇民办中学成立。至此，3所中学有教职员53人，学生1073人。按部颁标准开设学科，讲授俄语，汉语和文学试行分科。1958年，汉语和文学合并为语文科。同年，开展的国民经济“大跃进”，掀起全民办学之风，潼关县初级中学设高中两班，始收学生83名，第一所完全中学成立，校名改为陕西省潼关中学（1970年改为潼关县潼关中学）。城关民办初级中学改为县综合技术学校。1959—1961年，主要由于极左路线造成国民经济困难，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1963年，对教育进行整顿后，初级中学由1960年的33班减为21班，学生由1360人减到735人，教职员由94人减到72人。此后，中学规模基本稳定。

1966年后，初中学生卷入了“文革”运动，在打倒“走资派”，批判“反动学术权威”的口号影响下，学生停课闹“革命”，游行串联，“大字报”、“大辩论”充斥校园，教师被批斗，两派武斗，门窗被砸，仪器图书被盗，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被破坏。1963年后，三年进校学生1350人，因“文革”而推迟到1968年毕业。

1968年，城关镇、吴村、南营、吊桥、安乐、李家村、马口、太要、陈家城、西姚、南头、东马、港口、寺角营完小附设初中33班，学生1383人。1971年，废招生考试制，实行贫下中农推荐升学。将部分设初中班的小学改为七年制学校。同年，有七年制学校15所，教职员216人（民办33人），学生93班3981名。1972年，增设代字营、十里铺七年制学校。同年，改为春季始业，恢复考试制度。年后，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考试制度复被废止。1973年后，成

立马吉村、西北村、南阳村、老虎城村七年制学校。到1976年，有初中21所，教职员541人，学生117班5697人。师生复受“读书无用论”的影响，教学不专，加之初中发展过快，师资不足，教学质量不高。1977年，废止推荐入学，恢复考试制度和秋季始业。1978年后，恢复教学规章制度，初中改为三年制，七年制学校改为八年制。课程有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外语、音乐、美术等，统一了教材。1980年，潼关中学附设试点初中两班。1981—1982年，撤销老虎城、西姚、东马、马吉、南阳村、吊桥、寺角营、马口、十里铺八年制学校，初中由21所减到12所。1984年，下堡障中学改为太要示范初中。1987年，有初中11所，学生109班5381人，教职工384人，其中民办教师63人。到1989年，有初中11所，学生94班3301人，教职工266人，其中民办教师37人。

高级中学

1958年8月，潼关县初级中学开设高中两班，学生83人，成为完全中学。1960年，有高中学生8班，353人，教职工30人。1963年，高中由1960年的8班减少到3班，在校学生142人，比1960年减少64.3%。

1966年，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潼关、太要中学、段名农业中学的部分师生在校内张贴大字报，向所谓混在教育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火，对少数教师进行诬陷和攻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本应1966年毕业的157名学生，推迟到1968年毕业。

1970年，潼关中学在原下堡障学校恢复招生。各初中推荐学生200人，学制二年，有教职员17人。1971年，学校迁回原址，单设高中。同时，港口、下堡障初中附设高中班。3所高中，教职员37人，学生14班731人。1975年，南头初中改为九年制学校，共有高中4所，教职员77人，学生32班1878人。推荐入学，学生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师资不足，且受“读书无用论”及复课“闹革命”的影响，教学质量下降。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1982年，撤销南头、港口、下堡障高中，加强潼关中学师资力量，改革教学方法，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1985—1989年，潼关中学新建办公、宿舍楼各1座，教学楼2座。购置电影放映机、录像机各1部、电视机3部、电脑1台，录音机8台，英文打字机、速印机、誊影机各1台。增建电化教育室6间，设300个座位。图书2万余册。主要教学仪器：物理1128件，化学53件，生物104件。

潼关中学为渭南地区重点中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三个面向”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并重，形成了“好学、力行、求实、开拓”及“教贵善

普通中学择年发展概况表

年 度	校 数			累计招生数		在 校 学 生 数						累计毕业生数		教 职 工 数			专任教师数			备 注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人 数	班 数	人 数	班 数	人 数	班 数				公 办	民 办					
1946	1	1		78		198	5	198	5					16	10			10	10		
1949	1	1		74		222	5	222	5			75		18	18			9	9		
1952	1	1		352		304	5	304	5			371		19	19			10	10		
1957	3	3		1746		1073	18	1073	18			907		53	43	10		31	31		
1960	3	2	1	450	90	1450	41	1360	33	353	8	228		94	64		30	54	49	15	
1963	3	2	1	450	50	877	24	735	21	142	3	236	90	72	47	7	18	53	41	12	
1965	3	2	1	5621	550	1107	29	950	26	157	3	2909	450	73	47	8	18	51	39	12	
1978	24	20	4	29648	7219	8496	176	6215	134	2230	42	21222	4388	459	258	110	91	357	272	45	
1980	24	21	3	34407	8293	7991	185	5877	164	1114	21	23738	6522	525	236	176	113	445	269	176	
1987	12	11	1	46672	11027	6487	127	5381	109	1186	18	32736	9232	487	321	63	103	313	242	71	
1988	12	11	1	48380	11327	6160	123	5159	105	1001	18	33948	9630	466	307	57	102	364	299	65	
1989	12	11	1	48674	11627	3301	76	4210	94	909	18	35148	9941	369	229	37	103	336	266	70	

导、学重主动”的教学风气。1984年被县人民政府评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985年—1986年被评为县“文明单位”，“文明学校”。1988年被评为渭南地区“文明学校”。

第四节 中等专业教育

师资培训班

民国三十二年（1943）春，成立师资训练班（简称“简师”），址设南歇马村，学制一年，学生30名。次年，招生35名，学制一年半。设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等课程。1年后，改为潼关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有学生50名。三十七年（1948），招生40名。

建国后，潼关中学撤销简师班，学生转入中学班。1956年秋复设简师班，有学生30名，学制一年。1958年秋，招收学生40名，使用速成中学师范学校课本。1959年代培教师70人，学制一年，毕业后统一分配。1970年，借棉花公司房舍，举办数学、理化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40名，时间3个月。1971年4月，下堡障中学，举办小学语文、数学培训班，时间2个月。1977年，在剧院举办60人的小学音乐教师培训班，时间3个月。

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设教师进修学校，属中等师范性质。地址在吴村路西段南侧，占地8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有会议室、教室、图书室、宿舍、食堂等砖木结构房屋64间。教学设备，有图书500余册，风琴3架，手风琴1架，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收录机、三用机、扩音器、篮球场地等。教职工10人，其中，大、中专程度的教学人员5人。设有教导、总务处和函授部。开始以统编教材作辅导，对小学语文、数学教师进行培训，每期40—50人。1983年后，配合教师教材过关，采取在职学习、面授辅导、离职培训等教学方式，947名教师教材过关对象中，免试过关的277人，培训过关的335人，其余335人坚持辅导，互帮互学，定期集中授课。到1985年，教材过关的865人，占过关对象的90%以上。1984年，受渭南地区教育局和大荔师范学校委托，为华阴、潼关代培考入中师班学员39名，按部颁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设中等师范课程，学制二年。

1980—1984年，陕西教育学院语文、数学函授毕业15人，大荔师范中师函授毕业22人。1985年，函授本科毕业的14人，专科38人、中专110人。1987年，函授本科毕业3人。1988年函授本科、中专毕业52人。

农科职业学校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成立初级农科职业学校，址设老县城西城门口。学校有校长、教务、训导、事务、教员等7人，学制二年。每年招收小学毕业生30—40人。设语文、英语、作物栽培、造林学、养蚕学、园艺、农具、土壤、肥料等学科，原农林试验场为实习场地。到二十五年（1936）共毕业两班学生。二十六年，改设陕西省立潼关小学，部分学生转入华县、华阴农校。

农业中学

1958年，东太渡、段名农业初级中学相继成立。前者，有教职工7人，学生3班133人。后者，有教职工5人，学生2班105人。1960年，两所农中停办，学生转入港口民办中学。同年，南头、东马、寺角营、苏家村、十里铺、吊桥、南营等农业中学，各有学生1班28—50人，教员1—2人。1965年，成立欧家城、南巡、善车口农业中学，各有教员1人，学生1班20人左右。各校系大队联办或单设，设备简陋、因师设课，教学效果不佳，均在1968年停办。

综合技术学校

1958年，老县城民办初级中学改为综合技术学校，由陇海铁路潼关机务段、电厂、县卫生院提供师资及实习场地。设电力、机械、卫生班。文化课由专任教师担任，教部颁初中课本，专业课是基础课应用知识。学生通过实习，学会制造卡尺、卡钳，组装电动机、沼气灯等工具和产品。劳务收入2万多元，产品参加陕西省勤工俭学展览会展出。陕西省广播电台曾报道学校成长经验。1959年，潼关机务段撤离，学校改为港口中学。

高级职业中学

1982年，原太要中学改设农业职业中学，先后设有畜牧、农学、财会、缝纫、电机班，并有机电门市部、网套厂等实验场所。1985年，迁至段名村，更名为潼关县高级职业中学。有专业教师7人，文化课教师12人，在校学生8班320人。1986—1987年，与有关单位联办选矿、家电、财会、缝纫、兽医、乡医等培训班10期，学生540人。学校利用假期组织学生为社会服务，家电维修学生修理收音机212台、电视机27台、收录机23台、电动机4台，电热褥、电熨斗、电梳68件。卫生班学员给患者注射2454人次，量体温、测血压417人次。1988—1989年，开办选矿、家电、烹饪、卫生培训班128人。卫生班组织体检队为全县教师、学生检查身体2万多人，为群众肌肉注射2350人次，静脉注射1232人次。家电班为群众义务修理电视机12台，收录机15台。学校还建立安上选矿厂和烹饪班车站实习食堂两个基地。选矿厂每日处理矿石12吨，月收入1.20万元。烹饪食堂有24名学员实

习,其中10人基本达到三级厨师水平,17人毕业后已经就业。

第五节 职业教育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65年7月,陕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潼关分校成立。址设马涧。中共潼关县委书记刘文山任名誉校长,甄修德任校长。有教职工22人,学生4班109人。高中文化程度的大专班2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中专班51人;小学文化程度1班28人。学生来源于城镇待业青年。学校实行半耕半读,以耕为主,有耕地457亩,拖拉机3台。1965—1967年,生产粮食4.49万多公斤,棉花1490多公斤。1968年渭南专区革委会下令撤销,学生下放农村劳动锻炼。1970年后,县人民政府对下放农村的学生陆续作了安排。

“五·七”大学

1974年2月,中共潼关县委决定“五·七”学校和潼关中学合并为“五·七”大学,附设高中部,后迁薛家河。先后举办教师训练班、西医学习中医班、中医调剂学习班、赤脚医生学习班、农机班等。因教学条件不具备,名不符实,1977年12月撤销。

“七·二一”工人大学

1976年,工交系统遵循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七·二一”指示精神,在力车厂办学,命名“七·二一”工人大学。有职工学员20人,设初、高中数学,专业课有热处理、机械制图等。1977年停办。

第六节 思想教育

小学

建国初,初小、完小废除训导制度,根据县委在各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对学生进行生动活泼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教学生唱革命歌曲,组织学生参加扭秧歌、出墙报等各种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1950年,组织学生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给赴朝中国人民志愿军戴红花、慰问军、烈属等,向学生进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土改和“三反”、“五反”,教育学生树立阶级斗争观念。1955年,“小学生守则”颁布后,各学校开展做一个合格的小学生活动,学习刘胡兰、黄继光、邱少云、罗盛教等英雄

人物的献身精神，树立远大的革命理想。同时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教育方针，对学生加强热爱劳动教育。1957年，各校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在少先队活动日，辅导员组织学生走向社会，访贫问苦，为军属、“五保”户担水、打扫卫生，城镇学校组织学生打扫街道、车站，学生互相帮助，积极向上，涌现出一批“三好”学生。

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小学生放下书包浪铁砂，搞“钢铁元帅升帐”，学校受到假、大、空思想冲击。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学校教育学生为国分忧，开展“小节约箱”活动，培养学生热爱集体、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1963年始，在学校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学生在校内、校外人人做好事，为社会作贡献，争当活雷锋，一度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

“文革”开始后，部分小学生被卷入“大辩论”、“大字报”、“学黄帅、反潮流”、“不做小绵羊”、“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政治动乱，小学生的思想被引入歧途。1969年，“复课闹革命”，各小学开始把德育放在首位。港口七年制学校把社会、家庭、学校教育结合起来，由750多名学生组成91个学习小组，各小组固定学习地点和辅导员，开展校外活动，用毛泽东思想加强学生课外思想教育。出现了学生周新民抢救落水工人的模范事迹。此后，由于教育系统继续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小学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被束缚。特别是1974年西姚七年制小学学生常修长不服管教，跳井自杀，教师徐敬斌被开除公职后，全县小学思想工作每况愈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小学生思想教育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列入学校的议事日程。根据学生特点，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讲故事、举行诗歌朗诵会，寓思想品德教育于娱乐之中。开展升国旗活动，教师注意言传身教，帮助学生区分“真、善、美”与“假、恶、丑”，学生为公共场所打扫卫生，争做好事。部分学校开始搞思想教育系列化试验。县文教局及时发出《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教育的意见》，各校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开展“文明学校”评选活动，指导思想工作沿着正确健康的轨道发展。1987—1988年，共评出“文明学校”21所。

中学

1949年后，中学废除训导制度和公民课程，设政治课，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同时，结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953年，潼关县初级中学把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的重点放在共产主义品德教育上，教育学生认真学习刘胡兰、黄继光、邱少云、罗盛教等革命英雄事迹，培养学生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争做革命接班人。

1955年，教育部关于《中学生守则》颁发后，对学生进行劳动观点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对毕业生进行“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教育，使未升学的学生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邀请华山西北荣院荣誉军人李秀英向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使学生了解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明确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1962年，中学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学生的思想教育转向以阶级斗争教育为重点，组织学生做社会调查、访贫问苦，提高学生的阶级斗争观念。1964—1966年，中学生学习毛泽东著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文章，教育学生为革命而学。

“文革”中，理论颠倒，思想教育内容无所适从，学生思想混乱，道德水平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学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逐步转入正轨。共青团潼关县委和县文教局在学校加强团的组织和学生会工作，潼关中学配备专职团干部，其他初中都有兼职团干部。潼关中学成立政治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向学生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组织学生给老山前线中国人民解放军写慰问信，寄慰问品，欢迎老山前线解放军凯旋归来等。在课堂上，把德、智、体、美、劳寓于课文，向学生进行“五育”教育。坚持学好法制课，每学期组织学生听取法制报告3—5次。教师每学期进行家庭访问2—3次，作好记录，以备教学参考。进行社会调查，反思学校工作的薄弱环节，把社会现象引入法制教育课堂。各学校举办《校园之声》广播节目，建立读报日，定期举行讲演会等，表扬好人好事，学风、校风逐渐好转。城关镇初中师生学习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的本校“学雷锋小组”（胡小林小组）和陕西日报表彰的“拾金不昧的李林林”等。1986—1989年涌现出“三好”学生140名，先进班6个，学生升学考试成绩连年名列全县前茅，连续五年被评为渭南地区和县文明学校、文明单位，中共城关初中支部被评为端正党风的先进支部。

1984年后，学校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有少数中学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有所放松，有的学生弃学经商，有的弃学从矿，有的学校教学风气还不够端正，有的学生甚至走向社会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等。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成立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县长刘仲英任主任委员。1952年,成立扫盲委员会,推行“速成识字法”。1955年4月,文教局配备扫盲干部,业余教育步入经常化。“文革”开始后,业余教育停顿。1973—1974年,恢复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公社设扫盲专职干部。1979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干部3人。

第二节 农民教育

民校 冬学

1951年开始,农村普遍设民校、冬学,区乡干部督促检查,学校教师包干辅导,群众互教互学。到1952年,有冬学259班,入学8032人;民校有18班678人。1953年,冬学改为春学,有146班3670人。其中脱离生产学文化的16班514人。同年7月,举办53人的业余教师训练班,学习掌握《祁建华速成识字法》。10月26日,举办186人的教师训练班,结业后全县开设82班,学员3914人。这批教师认真负责,多数学员识字2000以上。

业余学校

1958年,教育工作“大跃进”,盲目举办业余教育。设小学278班,学员7268人。中学17班255人。大学120班7769人。校内外2.15万名青壮年,脱盲的1.9万人,占88.4%。事实上徒有虚名。1966年后,业余教育瘫痪。1973年恢复业余教育,有专任教师96人,兼任教师72人,入学2445人。1977年5月,吴村公社扫盲试点,秋、冬全面铺开。1978年9月经陕西省渭南地区检查验收全县脱盲的8247人,其中,少年文盲133人,青年文盲3886人,壮年文盲3686人,老年文盲542人。

耕读小学

1965年,为便利农民子女入学,设耕读小学108所,其中:单设64所。有教员67人,学生1569人。半耕半读,免收学费。课程设有数学、语文课,采取农闲多学,

农忙少学，分散包教，办法比较灵活。1966年秋停办。

第三节 职工教育

职工业余学校

1951年建立职工业余学校，址设老县城金陵寺路口，由县工会领导，搬运、航运工会负担经费。1952年，陕西省教育厅派5名中师毕业生担任教学工作。1953年，办识字班两期，每期5个月，参加学员150余人，脱产学习。搬、航运工人300余人，识字均在2000以上。同年，在西门口路北，新建教室6座，办公室、门房、灶房等瓦房24间，教师增至6人。

1954—1957年，举办半日制家属学习班，学习初小和高小课程。1958年12月，随县制合并停办，教职工、校产移交城关镇民办中学。

干部业余学校

1953年，成立干部业余学校，文教局主办，有教师2—4人，无校址，教室不固定。每日上课2小时，开设初中数学、语文。毕业学员经自学考入高等学校2人。1958年停办。

职工文化补习班

1981—1985年，工农教育办公室组织商业、经委、供销、物资、文教、卫生等系统举办职工文化补习班。师资、经费、地址各系统自行解决。补习对象：“文革”中初、高中“毕业”的职工。根据测验，按程度分初中文化补习班和高中文化补习班，为期1年。参加文化补习班的1300余人，取得初中、高中文科合格证的270人，其中驻军战士70人。1986—1988年，在成人中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太要、桐峪镇农技校，培训学员30多人。

职工培训

1984年开始，对职工通过电大、刊大、函大及成人高校给予培训，提高文化素质。1987—1989年，达到大专程度210人，中专246人。参加短期业务培训的1496人。

第五章 教学改革

清代、民国时期学校设置的课程教材是为实现其教育方针而服务的。民国三

十八年（1949）八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学校改革的指示，必须首先停授或改变含有反共反人民毒素的科目与教材，停授公民、伦理、童训、军训、英文等科目，须改用人民政府审定的教材。取消以毒化学生为目的的训导方针，培养学生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废除不民主的领导方式，建立在校长领导下的并对县政府负责的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重视组织学生参加课余劳动生产、社会宣传、民主活动和多种课外活动，以辅助课内学习不足。此后，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各个时期关于教育工作的政策、指示，中、小学教学改革逐步得到了提高。

第一节 教 学 内 容

学制

民国初，初级小学无年限规定，以升高等小学为毕业。高等小学学制三年。二十年（1931）后，初级小学定为四年制，高小改为二年制。三十四年（1945），初级中学定为三年制。

1949年，初小为四年制，完小二年制，称为“四二分段制”。初中为三年制。1955年，初中、高中均为三年制，称“三三分段制”。1968年，小学改为五年制，初中为二年制，从小学到初中称“七年一贯制”。1970年，高中改为二年制。南头七年制学校戴帽实行小学到高中“九年一贯制”。1978年，改“七年一贯制”为“八年一贯制”。城镇小学试行六年制，农村仍为五年制。1981年，高中复为三年制。1984年开始，农村小学逐步推行六年制。

课程

民国十九年前后，初小逐步由读授《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四书”、“五经”过渡读授《共和国文》、《修身》、《论说精华》、《历史指南》、《地理指南》和《算术》等。高小设修身、经学、国文、历史、地理、算学、体操等。后取消修身、经学，增加公民、卫生、自然、英语、音乐、图画、劳作和童子军训练课。三十四年（1945），初中设国语、英语、数学、历史、地理、自然、动物、植物、体育、美术、音乐等。

1949年9月，初小设国语、算术、珠算、美术、体育、唱歌。完小增设历史、地理、自然。初中设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手工劳动。高中增设三角、立体几何、解析几何、农业常识。初中语文试行文学、汉语分科，并增设俄语课。1956年，完小增设政治

课。1968年后,小学设政治、语文、数学、唱歌、体育、美术、劳动。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1970年,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俄语、农业基础知识。1976年,俄语改设英语。1980年,小学改政治常识课为思想品德课,增设地理、历史、自然常识,珠算并入数学教学,至今。1982年,中学数学课分设代数、几何。高中增设历史、地理。初中增设卫生常识、《法律常识》和《社会发展简史》。高中政治课改为哲学。农业职业中学,公共必修课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同时设置不同的专业课。

第二节 教学方法

建国初,教学研究,由文教卫生科分别小学、中学统一部署,各校实施。1957年,县文教卫生局设教学研究组,编制2人,负责课堂教学改革和研究。1965年,设教学研究室,地址在吴村路西端北侧,占地1720平方米、建筑面积860平方米,房舍35间;编制主任、副主任等20人,设小学、中学、电化教育组。现有图书5000余册,录像机、电视机各1部,幻灯机、摄影机各3部。

民国初,教学方法,初小以识字背诵为主,兼解字义;高小以课堂讲授、诵读古文、练习写作为主,兼学算学等自然学科。十年(1921)后,被注入式教学所取代。

建国初,运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加深理解。1953年,推行苏联教育家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讲演录》的组织教学、讲解新课、复习旧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的“五环节”教学法,加强教学计划性。1958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课堂教学突出阶级斗争,教师心有余悸,把语文课当作政治课讲授,教学改革被禁锢。1962年,整顿课堂教学,注重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训练,始见成效。“文革”中,课程表、教学计划安排表、作息时间安排表和课堂中心、教师中心、书本中心无端被废。语文课被读报和学《毛主席语录》所代替。作文教学则组织学生访贫问苦,写村史、家史、个人成长史。数学课学算帐、测量。物理课学工农业机械。课堂秩序混乱,教学改革停顿。1978年冬,教学研究室总结经验教训,部署教学改革,要求教、学并重。1980年,引进黎世法六课型教学法,即:自学、启发、复习、作业、改错、小结。同时,引进钱梦龙“基本式”(自学、讲解、小结)的教学法等,教学逐步走上正轨。教学研究室组织中学、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在教学

改革上各抒己见，总结经验，到1989年，写各种教学研究论文19篇。其中，7篇获渭南地区奖励，10篇在各种刊物上发表。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958年，中、小学开办农场、饲养场等，增加经济收入，培养学生劳动观点。1966年，执行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学校大办工厂、农场。1975年，太要初中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支援农业的经验，在窑上村附近河滩办农业分校，其他各校竞相盲从。1976年，有校办工厂29处，农场121处，有耕地714亩，小饲养场62处，校与厂、场、站挂钩的86家，校与生产队挂钩的217家，种试验田497亩。同年，工业产值1.38万元，收入粮食2500多公斤，棉花600多公斤。养猪230头，养羊67只。学生参与过多的生产劳动，影响健康，荒废学业。1978年后，学生以学为主，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85年，文教局设勤工俭学公司，各校设专人经营，学生课余参加生产劳动。中学有校办工厂7处，纯收入2.50万多元。小学有校办工厂3个，纯收入2650多元。中小学办农林场经营土地101亩，纯收入2.32万多元。1986—1989年，共收入16.15万多元。学生学到了生产技术知识，学校获得了经济效益。

第四节 升 学

考试

明正统四年（1439），有岁试、科试。每年收考生、科试生各12名，廪生13名，增生20名，为两年一贡。清嘉庆二十年（1815），岁试额进文童、武童各9名；科试额进文童9名，廪生、增生各15名，三年一贡。

民国时期，高小、初小、初中每年分两学期，每学期除各科按单元举行考试外，还有期中、期末两次考试。初小、高小、初中毕业时举行毕业考试，视其成绩优劣，发给毕业证或结业证。

建国后，期中、期末、毕业考试仍沿旧制，又增加统考，检查学生成绩和教学水平。

招生

民国时期，学生升学自愿报考学校，各招生学校命题考试和录取。

建国后，每年暑假，中、小学分片设考区和考场，各学校毕业学生按指定考

场参加升学考试。初小、完小命题和录取由学校决定。初中、高中由文教局和学校统一组织。1966年“文革”开始后,升学考试制度被废除。1970年实行初中、小学毕业生推荐升学制。1972年实行高中毕业生推荐上大学。1977年,恢复高考考试制度,成立潼关县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编制2人,与教研室同址。负责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宣传和考生体检、政审及招生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 队伍

明、清学官的教授、教谕、训导等,多从事教学工作。

民国时期,教师队伍逐渐扩大。到三十八年(1949),有教师169人,其中:小学160人,中学9人。

1950年,教师194人,其中:小学教师185人,初中教师9人。1957年,教师334人,其中:小学303人,中学31人。大专和中等师范毕业的218名,占教师总数54%以上。1958年,教师增至538人,超越了经济条件。1961年后,部分公办教师转为民办。1963年,又聘用部分民办教师。1972年,收回原转为民办的公办教师。到1989年,有教师1074人,其中:公办教师639人,民办教师435人。中学教师369人,小学705人。教师文化程度: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的512人。中学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的53人,大学专科毕业的85人。教师政治素质:有党员135人,团员214人。授予模范教师称号的319人,其中:国家级3人,省级19人,地区级44人,县级253人。离退休教师63人,占教师总人数的5.8%。30年教龄的62人,占5.7%。中、青年教师1012人,占90%以上。

第二节 教师 待遇

任用

明、清代,教师多由卫、厅署聘任。民国期间,校长由县政府委任,学校选

聘教师，期限1年或半年，胜任的续聘。私塾教师由村民管理学校的学董在乡里聘请品学兼优、熟谙文书的任教。

建国后，教师由人民政府分配。1968年，民办教师由文教局统一考核，发任用证书。1984年，代字营乡、太要镇试行公办教师聘任制，乡（镇）提供在职教师待聘名单，村委会聘任校长，校长与村委会协商聘任教师，落聘的工资照发，限期进修待聘。1988年，教师聘任制还在试行，大部分教师仍由政府统一分配。教师任用制度，存在着进不去、出不来的弊病，教师素质的提高受到限制。

生活待遇

明、清时期，教师待遇，以银两或货币计酬。民国初，以货币付酬，后因货币贬值，发给粮食。私塾教师，每年付给银币百元左右，或3—5石小麦（每石125公斤），膳食由群众承担。二十年（1931）前，小学教师每月银币3—5元。后改发3份麦（每份30公斤）。三十七年（1948），每月工资改发法币180万元，教师生活依然在饥饿线上挣扎。同年十一月一日，桃林乡、城关镇等国民小学教师代表刘鹏等在要求国民党政府调整工资的报告中写道：“……职等饥寒交迫，至于区区之一百八十万元能作何用？自五月份起增至一百八十万元，八月一日始行奉到，以五月市价可买小麦四市斗五升，八月份能买八市升，现在仅买一市升……，不能裹腹，何以教学？”

建国初，初小教师年薪小麦3—5石（375—625公斤），由群众负担。完小教师实行大包干，月薪粮食90—100公斤，人民政府拨发。1953年，实行工资制，初小教师每人每月平均33元。初中42元。1956年，工资改革后，初小教师每人平均40元，高小50元，初中60元。大专、中专毕业的试用期发给规定工资的30%，1年后转正定级。1966年前，民办教师每月工资平均30元左右。后，家在农村的中、小学教师每月记工300分，参加集体分配，政府补贴5—7元。1969年，小学5—9元，中学9—11元，文教局统一拨付。1978—1981年，40%的教师两次提升工资。1982年，公办教师普遍提升一级工资，大专程度的提升两级，并进行套改。1983年，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办教师实行工资制：小学教师每月14.5元，中学教师每月17.5元，统由文教局拨付，乡（镇）每月分别发给25元。经过几次调整，小学民办教师每月工资57.5元，中学教师65元。1985年，中学教师平均每月工资91元，小学教师71元。工龄津贴每人每年各递增0.5元，班主任每月津贴5—7元。教龄津贴5—10年以下的每月3元，10—15年的每月5元，16—20年的每月7元，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1986—1987年，增加499人平台工资3.97万元。公办750人，民办439人，工资提高10%，增加工资2.42万元。

1988年，中、小学教师提高10%工资，增资9.60万元。1989年，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982人，增资20.60万元。

社会地位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农村群众对教师每在开学、放假，接来送去；平素膳食“罐罐饭，四样菜”，不供重样饭，每5—7天一犒劳，红白喜事坐首席，较为普遍。统治阶级却视教师为“草芥”，长期不被重视。

建国后，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长期从事教育的老教师张朗仙、张葆安等，历届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张朗仙还被选任县各代会和人代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1957年，反击右派斗争中，扩大打击面，一些教师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斗争；“文革”中，教师被斥之为“臭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等，横加迫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科学大会、教育工作大会都明确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劳动者。”尊重知识分子，尊重教师的社会风气开始形成，教师的社会地位明显提高。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纠正“文革”中冤、假、错案56件，部分纠错的35件。收回安排工作的24人，作退休处理的11人，补发工资的4人。复查“文革”前错案40件，纠正37件。为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并给家属在农村的53名教师户口转入城镇。中专以上程度的教师增发书报费每人每月2.5元。在教师中，新发展党员64人。到1985年，受全国表彰的2人，省教育厅表彰的1015人，受渭南地区表彰的12人。陕西省教育厅，为30年教龄的62名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同年，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召开大会，为优秀教师戴花、颁奖，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1986—1987年优秀教师报告团，巡回乡（镇）作报告。有39名教师被评为学雷锋积极分子，4名受到地区表彰，35名中、青年教师被接收入党。有的被提到领导岗位上来。1988—1989年，评选出学习成绩显著的教师43名，提高教育质量作出贡献的领导20名，县文教局给予奖励。

第七章 教育成果

第一节 人才培养

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城乡群众文化知识基本普及。到1989年累计：小学毕业学生6.44万多名，占现有总人口的53%；初中毕业学生3.51万多名；高中毕业学生9941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0年，高中毕业生是1978年前28年累计数的1倍多。

教学质量逐渐提高。1982—1989年，潼关中学学生参加地区级以上作文、数学、物理、化学学科学习竞赛获奖和优胜称号的25人。其中：获全国高中数学联合竞赛优胜者称号1人；获“三北”（东北、西北、华北）作文竞赛二、三等奖4人；获陕西省数学、作文竞赛一、二等奖和优胜者称号6人；获江苏《中学生作文选刊》组织的《丁玲杯》诗歌校园作品大奖赛优胜奖1人；获渭南地区中学生作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影屏《西岳》奖的共13人。

1961年高中毕业学生考入高等院校的6人，到1965年增至58人。“文革”中，考试制度被破坏，实行贫、下中农推荐工、农、兵子弟上大学，学生素质急剧下降。1977年高等院校入学考试制度恢复后，每年高中毕业学生考入高等院校的40—100名，最多的1986年考入高等院校的学生106名，名列渭南地区第2名。到1989年累计考入高等院校的学生523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94名。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考取研究生的10余人，有的担任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担任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约30人。

第二节 教学研究

1984—1985年，城关初中物理教师贾国华坚持“五环节单元导学法”教改试验，参加了在青岛召开的“全国物理教学研讨会”，宣读了《“五环节单元导学法”试验报告》论文，获得中国教育学会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颁发的奖品和论文证书。

潼关中学教师牛宏道领导成立《桃林语文社》，1985年参加全国中学生文学社、团评比“春笋奖”，牛宏道获“春笋”指导奖，并同学生代表孙咏梅参加了中央教委和团中央批示举办的全国中学生语文夏令营活动。潼关中学“抓好第二课堂，让思想教育遍地开花”的经验，被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并在渭南地区教育学会上交流。

潼关中学教师王相虎在陕、甘、晋、川、冀中语学会，牛宏道、程远志、张玉生、孙玲娥在渭南地区中语、数学、体育学会交流了论文，并均获优秀论文奖。

潼关中学化学组的《阿佛加德罗常数的测定》、杨寿凯的《利用信息反馈、改进课堂教学秩序》、包冠周的《改革物理课教学的一点体会》、城关初中刘少文的《作文分析教学》、秦岭小学魏华的《培养学生阅读能力的几点作法》、南营初中孔丽平的《教改实验报告》、张会亚的《浅谈培养学生学化学的兴趣》等论文均在渭南地区获奖。

教学研究论文发表情况表

学校	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城关初中	贾国华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法则	陕西师大《中学物理教学参考资料》	1975
潼关中学	牛宏道	“因谋树艺”应该怎样解释	《陕西教育》	1980
“	“	也谈语言与思维兼及语文教学	《教学研究通讯》	1980
“	张富元	结合课文教学指导学生写作	《渭南教研》	1982
“	牛宏道	读“论语、论学六则”札记	《教学研究通讯》	1983
“	“	“齐桓、晋文之事”的说理与论证	“	1984
“	杨寿凯	利用信息反馈改进课堂教学	《渭南教研》	1984
“	牛宏道	一个有关语言演变的理论问题	《教学研究通讯》	1984
“	“	怎样理解“如果把虚词除外……”	“	1984
秦岭小学	魏华	培养学生朗读能力	渭南地区《小学教学研究》	1984
城关初中	贾国华	“五环节单元导学法”试验报告	《教学研究通讯》	1985
潼关中学	牛宏道	建议修辞学设立矛盾格	广西大学《语文园地》	1985
“	“	作文教学的辩证法	《渭南教研》	1986
“	高芳丽	一元高次不等式的解法	“	1987
“	范秉训	突破政治课教材难点的尝试	陕西教科所《教学研究通讯》	1987

第八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行政单位

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

1949—1977年，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由对口的行政部门管理。1978年5月，成立科委，编制6人，址设县革委会院内。1979年，迁和平路南段西侧与基建局同院。其任务，组织协调工、农、文、教、卫生等方面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

科学技术协会

1964年，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与中共潼关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文革”开始后，陷于瘫痪。1979年，恢复工作，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地址在县委院内，属县委领导。其任务，组织学术研究，普及科技知识。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气象站

1956年12月1日，成立陕西省潼关县吴村气象站，编制4人，址设吴村东北隅。1961年，更名潼关气象服务站，属农林水牧局。1980年，改名潼关县气象站，址迁新县城北郊西潼公路西侧，配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各1人，中等专业技术人员6人，属渭南地区气象局。其任务，观测气象，预报天气，为工农业生产服务。

地震台

1976年10月，成立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织防、抗地震。1977年8月，建立地震台，编制3人，地址设善车峪口东侧，台基花岗片麻岩，磁偏角西偏 $2'48''$ ，在气象站、吊桥、马峰峪口、三青水库和港口、太要、城关中学建立群众测报点。地震台设测震仪、土地电、地应力观测，并饲养鸡、兔、狗、鱼等进行物象观测。1980年1月，陕西省地震局验收后，投入观测。同年，记录延震三要素测报准确率83.3%。1984年6月15日，地震办公室撤销，地震台移交渭南

地区地震局。

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2年10月成立，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地址设县政府院内。办公室组织各系统调查研究，为发展农业经济提供科学依据。

其他科技研究推广单位

其他科技推广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站、水利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农业机械研究所、畜牧兽医工作站等，见各专业志。

第三节 群众团体

1978年后，成立群众性的学术组织有：中西医结合研究组、中华医学会潼关分会、中医学会、农业区划协会、机械工程学会、果树技术学会、数学学会、物理学会、化学学会。

1984年，代字营乡、港口镇成立科技普及协会。到1987年，共成立农民专业研究会8个，会员258人。其中：县级有食用菌、食品、果树协会3个65人。乡（镇）、村级有西瓜、果树、大葱、白菜等科技协会5个，会员193人。1988—1989年，建立乡级农村科技推广中心7个，乡（镇）体系科技组织37个，技术经营实体7个，协会、研究会8个，科技示范户1025户。

第九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队伍组成

1949年，潼关解放前夕，全县技术人员269人（其中，教师169人，中、西、兽医人员98人，农业、电讯2人）。建国后到1957年，科技人员由上级调派，或由大、专院校培养分配，人数逐渐增多。1958年，“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各项事业及业务逐步扩大，新的工业建成投产，科技人员又有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的风气兴盛，随着农业、工、矿、商贸以及文教、卫生、交通等企事业蓬勃发展，科技队伍迅速壮大，到

1985年科技人员达到919人，占全县干部总人数52.3%。比1949年增长2.4倍。分布系统：农业占18.17%；工业占5%；商业占3.59%；卫生占15.13%；文教占55.28%；党政机关占2.83%。其性别构成：男占76.06%，女占23.94%。年龄结构：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占37.48%；36岁以上至55岁中年科技人员占58.4%；56岁以上科技人员占4.12%。文化结构：大学本科占10.01%；大学专科占15.39%；中专占69.1%；自学成才的占5%。1987年，有科技人员1026人，比1985年增加107人。1989年，有科技人员1344人，比1987年增加318人。其中有党员261人，在业务上为本系统、本部门的技术骨干。

科技人员各科构成情况表
(1989年)

构成 系统	人数	性别构成		年龄构成			文化构成				党员	附记
		合计	男	女	35岁以下	36岁至55岁	56岁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农林水土	167	136	31	66	93	8	29	28	110		20	
工业	53	49	4	15	33	5	11	18	24		9	
商贸	33	27	6	12	21		1		32		24	
卫生	144	69	75	67	67	10	12	11	76	45	71	
文化教育	915	616	299	279	607	29	84	214	485	132	120	
党政	32	30	2	16	15	1	3	6	22	1	17	
合计	1344	927	417	455	836	53	150	277	749	178	261	

第二节 队伍建设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对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1984年，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解决知识分子的具体问题。到1985年，入党的42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58人；家属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的47人。对助理级以上45名科技人员作了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给20名骨干教师家属安排了住房。在基层工作的知识分子享有浮动工资、山区津贴。1988—1989年，解决58名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119人。

评定技术职称

1980年6月，成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给60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和晋升技术职称。到1985年，有技术职称的219人，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23.94%，其中：中级职称15人，包括工程师3人，农艺师6人，主治医师5人，会计师1人；助理级职称76人，包括助理工程师9人，助理农艺师22人，助理兽医师7人，助理畜牧师5人，助理会计师5人，医师、药师28人；员级职称的128人，包括工业技术员11人，农、林、牧技术员23人，统计员1人，医士、药士、护士等93人。1988—1989年，开展事业、企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113个单位的1344名专业技术人员，共评审职称886人，其中：高级25人，中级265人，初级596人。

第十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普及科技知识

建国后，县政府常年派工作组结合中心工作，宣传破除迷信，人定胜天等科学知识，结合生产实践，工业上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为农业提供先进的生产工具；农业上推广优良品种、化学肥料、农药、新式农具以至电动机械等。通过试验、示范、推广，激发群众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到1969年，全县80个大队有72个科研站，490个生产队，有20个队建科研组，有农民技术员660余人。1979年3月，科委组织140人听取科学务棉夺高产技术报告。1980年科委、农技站在县广播站开办《学科学、用科学》专题节目。每日广播两次，听众约20万人次。县电影站放映科教片30部，330多场次，观众约110万人次。

1981年暑假，县科委、文教局、团县委、城关镇联合举办了潼关县第一届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学校选派49名优秀少先队员和14名优秀辅导员进行了10天时间的夏令营生活。参观黄河大桥、抽黄工程一级站、黄河水文测报站和酱菜厂的“太阳能制酱”、东风车辆厂的“半自动远红外烤漆生产线”等。秦岭巷小学举办技术作品展览会，展出科技作品50余篇。激发青少年从小学科学、爱科学的积极性。

1983年，科委编印《潼关科技》3期，刊发5500余册。编印《潼关科技通

讯》，刊发800余册，同时办科技宣传专栏，并与全国23个省市673个县的科技情报部门建立经常性技术资料交流。1984年，开办农业技术学校，地址在县城东沟农牧场，办培训班12期，参加学习的1,16万人次。举办小麦棉花专题讲座43次，印发农业技术资料2600余份。同年李家村乡成立业余技校，聘请16名农民技术员任教，课堂学理论，现场作实验，举办广播讲座24次，听众7000余人次，并给专业户订购科技报刊1000余份，科技专业户由原来的432户增加到759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10月份，举办技术讲座32次，听众9100余人次，印发棉田管理、玉米去雄、锌肥拌种、地膜花生等技术资料22种2800余份，刊发到乡（镇）、村委会。在棉花、小麦下种及病虫害多发季节，技术干部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23场次，参加人数4500余人。

1986—1987年，县科委等单位举办蔬菜栽培、食用菌培育、缝纫刺绣等培训班162期1.10万人次。港口镇西北村蔬菜协会，有45人掌握了地膜复盖由单膜到复膜收瓜后种白菜技术。1986年全村420亩西瓜园总产值17万多元，增收9万多元。1987年扩大到700亩，总产值30多万元。同年春，为合理利用本县黄金资源优势，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县科委与黄金局联合举办“黄金选矿工艺”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58名。通过考试和实践考核，达到了合格，这对提高选矿技术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8年，组织农技、林业、水利、县联社等10个单位124名科技人员下乡，建立科技示范点48个，长住蹲点29人，试验示范项目35个。组织实用技术培训52期1263人次，开办农村业校、夜校73班4815人次，科普宣传27次，受教育的4420余人。1989年，签订大面积技术承包合同8项88人。举办种植、养殖、果树栽培培训班72期1743人，促进了农业科技进步。

第二节 成果及应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战线呈现勃勃生机。11年间，全县科技专业研究成果75项。其中：农业66项，获县奖励的33项，获渭南地区奖励的5项，获陕西省奖励的3项；工业研究成果7项，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奖3项，获陕西省科技成果奖1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项；卫生科研2项，获县奖励1项。这些科技成果在工农业生产建设上，经过应用和推广都收到较好的效果。

农业

建国后，引进农业科技研究成果，经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于生产实

践。改革耕作制度，推广优良品种、深耕密植、育苗移栽、化学肥料、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等，使农业生产获得增产效益。1977年，始以本身研究成果，应用于本县农业生产实践。

罗圈沟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研究成果 自1982年起，每年在8个公社的原区各综合治理1条小流域，到1985年治理流失面积29.9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失面积7%以上。近年工作有所松弛。

玉米粘虫呋喃丹防治试验成果 1984年，全县玉米粘虫发生面积3.98万亩，占玉米总面积64%。有虫株80%以上的1.57万亩，占发生面积39.3%。虫株50—80%的8625亩，占21.6%。单株有虫4—5头。用3%呋喃丹每亩用量0.5公斤灌心叶，防治效果99.8%，防治面积2.32万亩，平均亩产玉米223.3公斤，每亩挽回损失176.5公斤。

桃小食心虫羽化规律观察研究成果 1985—1987年，按照原区桃小食心虫越冬代幼虫在5月下旬到6月5日为出土盛期，6月中、下旬越冬代成虫羽化盛期，8月上、中旬为第一代成虫羽化峰期，指导群众适时以25%1605乳油兑水1000倍进行树上防治和25%硫酸胶囊进行地面防治，共防治苹果7000余亩，增收约120多万元。

2.4—DJ酯麦田冬喷除草剂试验成果 2.4—DJ酯为本省麦田常用除草剂，一般均在小麦返青期使用，但此时麦苗柔嫩，气温高，药剂用量稍有不当，即发生严重药害，甚至麦苗不抽穗，损失严重。1985—1986年，进行2.4—DJ酯冬喷除草剂试验，11亩麦田，冬天低容量喷雾，亩喷72%的2.4—DJ酯乳油20克左右，防除80%以上播娘蒿（百日后），比春喷工效提高4.5倍，用药量减少73.3%，亩喷药液量10公斤，比春喷减少30—40公斤；亩每增产77.1公斤，增产20%，每亩增值38.6元。1988年，经西北农大、渭南地区植保站鉴定评审，一致认为“在改进麦田化学除草技术上，有了可喜的进展，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有在关中地区扩大应用的价值”。

工业

1976年，农业机械修造厂研制的“9F—55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适宜高茎秆饲料粉碎，填补了国家轴向喂入式粉碎机13—17千瓦动力配套的空白，到1981年生产5893台，销售晋南、豫西、河北省石家庄、甘肃省平凉和本省商洛等地。1982年始转水磨石生产。

1981年，东风车辆厂研制成功的“远红外烤漆半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去油、磷化、蘸漆烘焙等，班产1200件，与人工刷漆相比，工效提高5倍，节约用

电30%，年产40—60万轮。

1982年，酱菜厂对“太阳能制酱新工艺”的研制，经陕西省渭南地区审定，符合卫生指标、理化指标和感观指标，比传统的自然晒酱每年1次提高到10次，工作面占地是原占地面积的1/20，节省人工3/4；与加热酿制相比，每年节约煤炭76吨。

1985年，水利机械修造厂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研制成功的“CFG—1型350W节能吹风机，比原CFG—350W吹风机，在相同负载情况下，输入功率由原来的C12W下降为355W—360W，达到了节能目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1985年，酱菜厂引进河南省商业科研所“真空压缩速制酱菜”新工艺，经过110次技术试验，腌制的酱萝卜、酱苕莲、酱笋丝等6个品种，经西安市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符合商业部部颁标准和国家卫生标准。1987年6月18日，经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产品设备及工艺成熟可靠，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符合要求，基本具备正式生产条件，填补了陕西和西北地区的空白。新工艺实施后，1986年，新增税利4万余元，节约人工费用1.90万元，生产周期缩短70天，不受季节限制，常年生产，节约室外作业面积和腌制容器。

农业获地区级以上科技成果统计表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苹果密矮栽培	1974年试验，比稀植早结果3—4年，获丰收	农技推广站	1977年	1981年获渭南地区农林办奖
移瓢治蚜	1973年示范，1978—1983年大面积推广，一般增产5%	"	1980年	1981年获渭南地区农林办奖 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
罗圈沟小流域综合治理	1977—1982年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9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86.6%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2年	1982年获渭南地区水电局奖
麦垄点播玉米	1975年示范，1978—1983年大面积推广，一般增产24%	"	1983年	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
潼关土壤	成土因素、土地资源、土壤分类、改良利用等	农业区划土壤组	1984年	1985年获陕西省区划委员会奖
秦岭北坡矿产资源开发论证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7年	获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奖
中低产田调查和改造规划	中低产田数量分布、类型及主要土壤理化性状、本县改造中低产田的经验	"	1989年	获渭南地区优秀成果二等奖

1985年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开发黄河航运事业。成立了县黄河造船厂，请来船舶制造工程师，于1986年至1987年研制成功。秦航401试验船和潼渡001号自动驳船，经过省、地航检部门专家鉴定，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并举行了隆重的下水剪彩仪式。填补了本省关中地区造船工业的空白。

工业科技成果统计表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JL350 轴档热压、挤新工艺	一次成型，比原热冲切工艺提高钢材利用率15.1%，增强精度和光洁度	东风车辆厂	1976年	1978年获渭南地区科学大会奖
9F—55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全国系列机型之一，适宜粉碎长茎秆饲料，效率高，适应性强，安全可靠	农业机械修造厂	1976年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饲料粉碎机锤片寿命研究	经较佳处理的普通A ₃ 钢代替65mn钢，耐磨性提高一倍，寿命稳定在6000小时，为A ₃ 钢渗破锤片推广提供可靠依据。	农业机械修造厂	1978 1981年	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半自动远红外烤漆生产线	根据工件本身吸收远红外光谱设计适合工艺要求的炉体及配套半自动连线，提高工效5倍，节能30%。	东风车辆厂	1981年	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奖
太阳能制酱新工艺	利用太阳能热水器加热冷水，通过屋面玻璃提高温室温度，加速制酱	酱菜厂	1982年	1983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三节 科技成果展览

1988年，由县科委、组织部、科协联合举办了“潼关县科技成果展览”，抽调专人成立了办公室，具体负责展出事宜。

展出了1978年以来本县科技人员在各条战线上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参展的有组织部、农牧局、林业局、水保局、商业局（酱菜厂）、区划办、土地局、经委（造船厂）、乡（镇）、企业局、文教局、卫生局等12个部局单位。共展出62个科技版面，有成果简介，有图片说明，有奖状影印等，文、图并茂。参展的还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机器人表演，参观的达1万人次。这次展览，展现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本县科技发展的成就，获得全县广大职工的好评。

第十九篇

文化艺术

唐代以来，往返于长安道上，途经潼关的帝王、使臣、骚人墨客，大都留有咏赞潼关雄险的诗篇。李隆基《潼关口号》、魏征《出关诗》、杜甫《潼关吏》……都是反映历史的史诗。“安史之乱”哥舒翰屯兵潼关，军中常以胡舞、唐曲娱乐；宋晁补之，元陈基、明王传、清梁亲王和辛亥革命元老于右任以及近现代英豪都对潼关的雄伟壮丽谱写了不朽的乐章。

明代，大量移民迁入，军民定居，始有民间文学创作和戏剧——同州梆子。清代、民国时期，特别是“五四”运动后，新文化、新思想相继传入。口头文学、戏剧、无声电影、书铺、书画以及社火、刺绣、剪纸、美术等有所发展。由于政治腐败，军阀割据，年荒饥馑，民不聊生，民间文化活动不为统治者重视，处于时停时续状态。

建国后，县委和县政府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文学创作、戏剧、电影、广播、秧歌、社火等文化活动，配合各项中心工作，起到了宣传、教育、推动作用。“文革”期间，群众积极性、创造性受到压抑，民间文化娱乐活动形式单调，内容浅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艺术呈现出新的生机，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为内容的文学、戏剧、美术、摄影等作品大量涌现；专业、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绚丽多姿；传统的文化遗产得到挖掘、整理；广播喇叭入户、电视普及、电影站、队、专业户由少到多；乡（镇）文化站普遍建立；以科技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图书发行量逐年增加；文化娱乐设施普及乡（镇）和较大村庄，集镇文化中心逐步形成。文化艺术活动的丰富和发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第一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民众教育馆（简称民教馆）成立。馆址在老县城西大街孔庙。有馆长、馆员、工友5人。十月十日开馆。经费由县政府拨付。馆内设图书室、游艺室、体育场。出刊《民众简报》，宣传抗日。举办“中山业余夜校”，组织群众学习文化。学校放寒假期间，馆长徐文华配合旅外回乡学生方梦辄等30余人成立抗日文艺演出队。走向街头、集镇、农村。演出《放下你的鞭子》、《顺民》、《松花江上》、《义勇军进行曲》、《流亡三部曲》等。并展挂图片，张贴标语，激发群众抗日爱国热情。次年春，敌炮威胁，停办。三十三年（1944），恢复民教馆。编制5人。地址在苏家村。三十五年（1946）裁撤。

第二节 人民文化馆

1949年7月，成立人民文化馆。馆址在老县城西大街路北。编制5人。设民校和图书阅览室。经费由县政府拨付。1954年，陕西省文化局和县财政局拨款1万元。在孔庙址新建文化馆，增购图书、报刊，配制幻灯机、留声机、收音机等文化宣传工具。1959年，随县城搬迁至广场西南角。占地面积1206.3平方米。建房17间。设展览、阅览、文物陈列、图书和办公等房舍，人员增至14人。1968年，文化馆与新华书店、电影站、剧院、广播站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文化馆分设。1984年后，陕西省文化厅、渭南地区文化局拨款13万元。修建三层文化楼一座。建筑面积999.7平方米。

1949年开始，文化馆出板报、放映幻灯、组织文艺演出，宣传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贯彻婚姻法，办民校，推行“速成识字法”等。1958年后，辅导基层群众文化工作，组织创作，出刊《潼关文化》，宣传《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等。一度发动人人写诗、作画、唱歌，背离了业余自愿

原则。“文革”中，以破“四旧”为名，馆藏“汉槐”被毁，“第一关”、“豫秦交界碑”等石刻用于铺路，文物遭破坏，文化工作陷于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步入正轨。购置彩色电视机、摄影机、收录机和其他娱乐用品。经常组织文化活动。1980年后，举办各类展览12次，橱窗展出180次，大型文艺演出12次，文学、摄影作品讨论会、报告会等20余次。1982年，被渭南地区文化局评为先进单位，出席陕西省文化工作先进代表会，受到奖励。1983年5月，抢救挖掘民间美术品1719件。其中，1235件在馆展出，137件参加渭南地区和赴京展出。1984年，搜集整理民间文学作品9集，编印成《潼关民间文学》。1987年，编成《文物志》、《戏曲志》分别受到省、地文化部门奖励。1988年，编成《潼关县民间故事集成》一书，由三秦出版社出版。1989年，编印《民间谚语、歌谣集成》。

第三节 图书馆

民国初，设图书楼、阅报栏。前者在老县城西街文庙，后者在西街吕祖庙。十九年（1930），成立民众图书馆。地址在博爱街南口东侧。有员工5人。房5间。设书报室、游艺室、民众夜校。二十六年（1937），改设民教馆。

建国后，图书馆设在文化馆。1978年，分设报刊杂志阅览、图书借阅。1984年7月，县政府第十次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图书馆，编制3人。

1954年后，开展“文化挑”活动。送书刊、图片展览、放映幻灯到农村。1963年，配合县级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建立“青年之家”。协助42个生产大队建立图书室。1978年后，图书馆有报纸20多种。以科技、文艺为主的杂志、画报、儿童读物70余种。因借阅制度不健全，书刊外流，散失较多。1984年，建立借阅图书抵押金制度，图书外流现象有所改变。1987年，文化馆新楼落成，图书馆设三楼。1988—1989年有图书2.1万册。对图书进行分类、编目、上架。对外正常借阅，提供学习资料。

第四节 工人俱乐部

工人文化馆 1951年，建立工人文化馆。地址在老县城西大街。有瓦房3间。藏书1800余册。报刊8种。设5个图书流动箱，送书到基层。节假日组织戏剧、舞蹈、狮子、社火等文艺活动。1956年排练的《黄河船夫号子》，参加陕西省、渭

南地区民间艺术汇演，获一等奖。同年排练的《半夜鸡叫》、《梁秋燕》、《走南阳》等戏剧赴省演出。同时，职工排球队获渭南地区冠军。1959年，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获排、网球冠军，百米赛跑、团体操第一名，步枪、小口径射击第一名。县城搬迁后停办。

铁路工人俱乐部 1952年建立。地址在西关火车站北。占地495平方米。建房10间。有舞台、乐池、化妆室。座位齐全，容纳观众800余人。并有室外灯光体育场。组织戏剧、舞蹈、电影等演出。举办周末舞会或文艺晚会和篮球赛。1953年，参加西安铁路职工文艺汇报演出话剧《刘介梅忘本回头》获三等奖。1959年，参加西安、郑州铁路分局文艺汇报演出自编的相声《六畜兴旺猪为首》获一等奖。同年，随火车站搬至孟原。

工人俱乐部 原名工农兵俱乐部，1964年建立。地址在新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占地1250平方米，礼堂占地364平方米。设座位550个。被外单位占用16年。1980年，收归工会管理，改名工人俱乐部。编制3人。设图书阅览室、职工业余学校，宣传橱窗。置扩大机、音箱等宣传工具。1981年，增置彩色电视机、录音机、象棋等。1985—1988年，有图书2000余册，报刊50余种。开放阅览。举办书法展览。节假日组织文艺晚会、灯谜、体育比赛等娱乐活动。1989年，增加了录像、台球、电子游戏等有偿服务项目，为会员优惠30%。年末增收9000余元，达到经费自给。

第五节 文化站

1980年，太要公社建立文化站。地址在太要剧院。占地2000平方米。建房6间。配专职副站长1人。有图书1500余册。此后，渭南地区文化局和县文教局拨款9815元，资助建立文化站。到1982年，9个社（镇）文化站相继建成。共有31人。其中，专职副站长9人。建影剧院3座，露天剧场5处。站辖电影放映队和个体放映队15个。书店8处，文化服务部9处，戏校1所，业余剧团3个，电视机9台。有的还购置照像机、录音机等。1987年统计：站存图书9200余册，订购报刊76种，办墙报、板报15块。平时开放阅览、放映电影、收看电视、举办科技夜校、农技讲座；节假日组织体育比赛、社火、写春联、灯谜晚会等。

1984年，文化工作委员会成立。7月，对文化站进行整顿。站辖电影放映队、剧场、书店，实行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超奖减赔。以文化服务为主，设其它服务项目，“以文养文”。李家村文化站办通草堆画工艺厂、纸

花厂，南头站开设铁器加工厂，港口、安乐站设电器修配厂等。方便群众，为文化活动提供资金。到1987年，太要镇、李家、南头乡文化站两次被县评为先进单位，受渭南地区文化局表彰。安乐站受到县文教局奖励。1988年，中共桐峪镇（原李家村乡）党委被地区评为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桐峪镇文化站被评为优秀站。南头、吴村、安乐文化站被评为良好站。1989年，南头、吴村、安乐、港口文化站被评为良好站。

第二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社 火

芯子

抬芯子 始于明末清初，由华阴县和河南省杨家村传入西姚、代字营一带。芯子装置：主要演员1人立于特置的方桌中间、用铁架穿过演员袖、裤固定在方桌中间的木杆上，选配婴儿装扮生、旦、净、丑系立于主要演员手、肩内的铁杆。每一方桌谓之1抬，表现1个故事或1出戏人物。依剧目内容婴幼儿3—5人，有的10余人，最多的有30余人。体壮力强小伙肩抬，锣鼓声中列队而行，精湛、惊险，造型优美。

建国后，抬芯子改用手扶、小四轮拖拉机装载运行。1965年前，西姚村与代字营村每年农历正月就地表演。1969年、1972年，西姚村芯子进县城演出。1984年农历正月十五日，西姚村32台芯子进城表演，演出队700多人，观众3万余人。1987年农历正月十八日，管南的高跷、代字营的芯子进城演出，观众2万余人。

背芯子 流传于老县城南街。系2人表演，成人身背特制铁架，2—3岁的演员固定在铁架上，按戏剧内容化装人物角色，列队于锣鼓声中，边行边舞。每逢春节、“九日会”，与抬芯子、旱船、灯笼、狮子、大头和尚戏柳翠等组队演出。1958年、1979年演出后，再未活动。

捏生芯子 流行于姚青、代字营村。用豆面与钢筋捏制成牛、鸡、蛇、孙悟空等鸟、兽和人物，涂色后固定在1尺左右的小桌上，然后在牛尾、牛角、鸡尾、鸡头、蛇尾、孙悟空的金箍棒上，由婴儿扮成各种戏剧人物，再将小桌上的芯子

固定在条桌上，列队抬出，锣鼓伴奏。形式新颖、独特、精巧、玄妙，栩栩如生。常将芯子的名目编成谜语，写在木牌上，挂在绕杆上，与抬芯子一次演出，让观众猜谜。执绕杆的队前指挥，称社火头，着清帽、马褂，绕杆后有仪仗队，执清道旗和肃静、回避、国泰、民安字牌，芯子随锣鼓队而行。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十五年，姚青村表演。1988年春节在代字营表演。

高跷

高跷系用杨、柳木作成圆或扁形高2米左右的两只木腿，中下部置木板，人踩立其上，布缚于腿，扮成剧中人物，鼓、锣、镲伴奏，列队表演：扭秧歌、叠罗汉；场地表演有“扑蝶”、“捞鱼”、“骑象人”等，城乡风行。1985年春节，五虎张村、管南高跷进城表演，观众约3万人。

旱船

旱船分“古战船”和“划旱船”，风格各异。“古战船”俗称“跑船”，流行于高桥、税村一带。有楼船、条船。用纸花、绸绢、灯笼、镜子等装扮得五彩缤纷。船内乘戏剧人物，装假肢、露真面，执道具刀、枪、剑、扇等。使其真头与假肢结合在一起。船行如在水中，快而平稳，锣鼓声中作圆场表演。一般在农历正月十五、二月二日演出于城乡。队前三眼枪、火流星、舞棍、竹马开路。

“划旱船”，由某一剧的旦角架楼船，老生执浆划船。演唱《对花》、《采花》等民间小调。变换队形，动作优美。流行于段名、五虎张、小獐口、东官、万仓村一带。

竹马

用竹篾扎马架，糊以彩纸，马背留洞，项挂马铃，12岁儿童架竹马表演。人数不限，多为偶数，一人饰马童，引竹马变换队形，锣鼓声中前进。竹马多与高跷、旱船等社火同队演出。流行于税村、小獐口一带。

背花锣

男青年数人，成双行队形，各在背部缚树枝形铁架，饰纸花，左胸前悬大锣，边舞边敲，动作粗犷强悍。队前有社火头，手执绕杆，杆端系花色手绢，指挥表演。东原代字营、西姚一带，每逢“春节”常随社火队演出。高桥、公庄村的“摇锣”也很壮观。

狮子

又名舞狮子。两人披狮皮分别操作狮头、狮尾。在锣鼓声中，由身着剧装手持绣球的武士引狮出场，执三股叉与狮相斗，扑打滚翻。表演爬高杆，过独木，登刀梯，攀高桌等特技。1953—1955年，蒿岔峪农民、船委会职工表演舞狮节目。船

委会的狮子舞曾参加渭南地区群众汇演。

龙灯

龙灯以舞灯为主，分12节，节节有柄，节内装灯。演员分别执龙头、龙身、龙尾，由执龙珠的引导。在锣鼓声中，翻腾起舞，星夜壮观异常。流行范围较广，至今不衰。

海蚌

海蚌用竹篾、绸绢、彩纸做成，容纳1人，蚌内装镜片若干，蚌壳固定演员背上，两手操背壳，忽开忽合，镜光反射，绚丽耀眼。1人扮演老渔翁，执网扑蚌，翁扑蚌躲，翩翩起舞。海蚌常与划旱船、竹马等合演。

第二节 音乐 歌舞

民间歌曲

劳动歌曲 有《黄河船夫号子》、《打夯歌》。《黄河船夫号子》有扯船号、拦船号、松稍篙号、撑船号、跌脚号、拉船岁岁号、搭蓬老号、搭蓬尖号、搭蓬代冲号、倒把号、背船老号、船上岸号。一领众合，粗犷高昂，如水流湍急，奔腾咆哮的黄河。1980年，被收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3）。1983年，文化馆刘群才、师进编成歌舞，参加渭南地区民间艺术调演，获创作演出二等奖。1984年参加陕西省民族民间优秀节目选调演出。《打夯歌》，修库、打坝、建房奠基，执夯的一唱众和，节奏鲜明，对劳动者起组织鼓舞作用。

山歌 主要流行于峪道，采录到的有《姐家门上一树梨》，歌词11段，曲调节奏自由。西潼峪宋德才演唱的这首山歌，被收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

小调 民间小调已采录的有《采花》、《大钉缸》、《绣荷包》、《十绣》、《思新春》、《拜姐华》、《珍珠倒卷帘》、《小尼姑闹五更》、《十探妹》、《十对花》、《小放牛》等。《十绣》、《思新春》、《拜姐华》、《珍珠倒卷帘》、《小尼姑闹五更》，这些被收入《渭南地区民歌资料选集》。文化馆根据《小放牛》小调创编的表演唱《月月鲜花献英雄》，1984年获渭南地区民间艺术调演创作二等奖。

民间器乐

民间器乐，主要是鼓乐。清顺治初年（1644），河南省阌乡县杜村王家传入窑上村至今。建国前，鼓乐班，社会地位低下被称“龟聒（音同）子”、“吹鼓

手”，别业者不与其结亲。建国后，鼓乐班的社会地位得到改变。1979年后，万家岭、南营、苏家村、西姚、马蜂峪口、毛沟、吴村等建立鼓乐班，在本县、山西、河南等地，为群众婚娶喜庆助兴。乐器：唢呐、海笛、笙、笛、二胡、板胡、三弦、鼓、锣、铙等。流传乐曲：《地溜花》、《反眼》、《满眼》、《六眼》、《紧迎亲》、《上楼台》、《小开门》、《三百钱》、《唢呐皮》、《柳青娘》、《起宴呼》、《米红花》、《钉缸》、《绣荷包》、《张良归山》、《百鸟朝凤》、《雁落沙滩》等。窑上村吕新有、吕天有1953年参加渭南地区民间艺术调演会，吹奏双唢呐，获锦旗奖。1980年，全国民间乐器普查，窑上村吕向娃，演奏《钉缸》、《绣荷包》，吕天有演奏《张良归山》被收入《陕西省民间器乐曲集成》。

流行的打击乐曲：《背花》、《露星》、《香麦草》和秧歌锣鼓。《背花》流传东原一带，由10面大锣，1面大鼓演奏，气氛激昂、雄辉粗犷；《露星》演奏，4面大锣、1面小锣，钗、鼓合拍，气氛庄严肃穆；《香麦草》，用小钗、小锣、小鼓演奏，气氛热烈欢快。

民间歌舞

《磨女舞》，又名地游子。清光绪年间，由艺人张麻子传入东官村。四少女穿古装裙，裙下套一荷花托盘，手捧莲花灯，边歌边舞，典朴雅致；小男孩化装牧童配合表演，边舞边唱《十二月》、《十对花》等歌曲。1955年，参加渭南地区群众艺术汇演。1985年曾改编成舞蹈“对花灯”，参加渭南地区民间舞蹈调演，获演出一等奖、作曲奖。

第三节 曲 艺

民国二十六年（1937）起，三堡村评书艺人负同州在苏家村摆摊说《包公案》、《小五义》、《聊斋》等古典小说。三十七年（1948）后，评书艺人王春孝说《七侠五义》、《五女兴唐传》等小说。负、王说书，语言流畅生动，人物形象鲜明，故事曲折感人。

民国三十四年（1945），河南籍艺人在西关菜市街“四喜”、“三义”茶社演唱说书，谋求生计。1950年，组建为潼关复兴豫剧团。

第四节 刺绣 剪纸 雕塑

1983年10月，民间美术展览时，征集刺绣、雕塑、剪纸等民间美术作品1719

件，展出1235件。其中：古代刺绣，蹬、鸡红、披肩、凤冠、围兜、坎袂、绣鞋、百摺裙、木底鞋等；现代刺绣，袜底、枕套、床围、桌单、童帽、窗帘，还有石雕、泥塑、面塑、皮影、剪纸等。“蹬”、“鸡红”，风格独特，色彩富丽，是特有的刺绣品。古时妇女走亲访友，骑牲口踩单、夹、棉蹬；“鸡红”新婚前女向男家赠送母鸡，身盖饰红，以示“吉利”。

剪纸，春节、结婚贴窗花、表墙花。有人物、花草、鸟、兽等剪纸，以示富丽吉庆。

1978年后，刺绣由手工发展到机绣。品种：枕头、被套、床围、门帘、桌单、电视机套、电扇套、缝纫机套等。1983年，在渭南地区展出刺绣、雕塑、剪纸137件。1984年，“鸡红”、“蹬”送北京参加展出。

第五节 通草堆画 烫画

通草堆画，以通草为原料，用中国画写意，堆出人物、山水、草木、花卉、鸟、兽等，形态雅致逼真，给人以美的感受。1973年，冶金部黄金井巷建筑安装公司工人张玉祥制作通草堆画《白羽牡丹》、《宝塔山》在文化馆展出后，受到群众赞赏。1981年，城关手工艺社设车间仿制通草堆画，到1985年，研制出《群鹤图》、《白羽牡丹》、《鹊梅图》、《松鹤图》等16种通草堆画，远销甘肃、青海、湖南、河南、辽宁等地，并为西安、宝鸡输送了一批通草堆画技术人员。

1984年，个体工艺美术专业户杨家村杨巧琴投资3000元，办起家庭通草堆画厂，生产通草堆画、玻璃画等。堆有《松鹤延年》、《龙凤戏珠》、《园头狮子》等产品，畅销河南、山东、太原等省、市。1985年元月，在渭南地区文化专业户座谈会上介绍经验。

1984年，欧家城村李喜明，自学通草堆画，作品打入西安市场。1985年，李喜明被西安市工艺美术厂破格聘用。

1985年，太要村骆解放学习烫画，在木制家具上用烙铁烫出新颖别致，具有国画风格的山水、人物、花卉图样，给工艺品增添了新内容。

第三章 创 作

第一节 文学创作

明万历年间，盛以弘（本县人）、盛讷等人著《紫气亭记》、《定敏轩集》、《玉堂日记》，始有业余文学创作。崇祯十二年（1639），杨簪著《何陋斋记》。清顺治年间，杨端本、孙九成、李忠学、李汉、杨鸾、杨鱣等诗文创作流传民间。民国时期，歌谣、谚语等口头文学广为流传，创作甚少，口头文学也鲜有收集。

建国后，文化馆创刊《潼关文艺》指导业余创作。1979年后，举办文学讲座，作品讨论会，请专业作家授课，培训创作骨干50多人，成立业余创作组16个，潼关中学《桃林》语文社等22名业余作者创作诗歌、小说、故事21篇，分别在《绿州》、《长安》、《西岳》等10种刊物上发表。

历代文学作品一览表

作 品 名 称	体 裁	发表刊物	年 代	作 者	单位或职务
紫气亭集			明万历年间	盛以弘	进士兼翰林
凤毛馆贴	传记体		"	"	"
玉堂日记	"		明万历辛未年	盛 讷	吏部右侍郎
定敏轩集	记事		"	"	侍读学士
掖士更献纳			"	孙振基	进士
松 凌	四书讲义		明万历年间	盛兆瑞	
潼关八景	诗			孙九成	
何陋斋记			明崇祯十二年	杨 簪	
潼水阁诗文十六卷	诗		清顺治年间	杨端本	
潼关卫志	记 述		"	"	
邈之诗草	诗		清乾隆年间	杨 鸾	进士
声调谱	词		"	"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发表刊物	年代	作者	单位或职务
滋 畹	诗	存稿		张 许	
佛崖集	诗赋杂文	出版	民国二十年	赵冠青	举人
谈谈这藕合包的一串麦	诗	洛神	1981	杨 沛	矿建子弟学校
病 果	"	牡丹	1981	李 斌	太要文化站
流动书店	"	陕西青年	1981	赵继祥	文化馆
合 家	小说	石河子市绿洲	1982	樊建兴 刘少文	李家村初中
来自三门峡的浪花	诗	安阳文艺	1982	李 斌	太要文化站
啊! 父亲	"	洛神	1982	杨 沛	矿建子弟学校
早晨, 我们出发	"	"	1982	'	'
沙漠之奏	"	"	1982	"	"
追	小说	长安	1982	何开广	井巷公司
信念	"	'	1982	"	"
改号	故事	渭南地区故事集	1982	李文佑	文化馆
人家	诗	牡丹	1983	杨 沛	矿建子弟学校
月下曲	"	西岳	1983	赵汉民	西姚村
死囚	小说	'	1983	刘少文	李家村初中
牛搦子卖药	故事	"	1983	郭双利	北头村
地图	小说	'	1984	赵汉民	西姚村
扶梁	"	丑小鸭	1984	刘少文	李家村初中
老人和牛	"	百花	1984	张建敏	潼关饭店
丈母娘的事	"	西岳	1985	赵汉民	西姚村
博	"	"	1985	李占虎	潼关中学
赵二娃拣媳妇	"	当代人	1985	赵秉申	西宁《当代人》编辑部
王来宝三训花布袋	故事	西岳	1986	张建敏 李文佑	潼关饭店 文化馆
在黄金万两村	报告文学	西北民俗	1989	茹杰花	文化馆

第二节 戏剧创作

戏剧创作始于1954年,业余作者王邦杰创作《劝阿公》,长安书店出版。陈志豪、高良等业余作者,先后创作秦腔眉户《春暖花开》、《归队》等15个剧本。分别在青海、陕西出版、演出。郭宝印创作的《写喜报》获渭南地区调演一等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秦腔剧团刘兴汉、赵培文,先后移植、改编了《芙奴传》、《莫愁女》、《二度梅》、《瑞云》等剧本。参加渭南地区汇演获得好评。李文佑、张思民创作的独幕剧《巧莲莲》被收入《渭南地区剧本集》。吴震创作的大型秦腔剧《鸡架山下峪口人》已由县剧团排练演出。

戏剧作品一览表

剧 目	剧种	发表演出情况	年代	作 者	单位或住址
劝阿公	秦腔	长安书店出版	1954	王邦杰	苏家村
清唱唱词专集	眉户	"	1954	李知青	
春暖花开	秦腔	省文化局编入《春节演唱》	1955	陈志豪	粮食局
龙口姻缘	"	"	1955	"	"
浪铁沙	眉户	在县、地演唱	1958	刘玉杰	县剧团
归队	"	陕西剧场内刊	1960	高良	东太渡村
渭华烈火	秦腔	西宁市秦腔剧团演出	1979	赵采申	青海西宁《当代人》编辑部
到底跟谁过	"	青海戏剧家协会《戏剧资料》	1982	"	"
冒尖户的喜剧	"	青海剧影丛刊	1984	赵采申	青海《当代人》编辑部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曲艺

1955年,东官上村高俊杰以民间流传的词曲编导《磨女舞》,参加渭南地区民间艺术调演。1963年,职工文艺宣传队排练创作节目《民兵舞》、《牛子义买耕牛》、《山秀珍》参加地区职工文艺调演,获创作、表演奖。1979年后,业余

作者创作的表演唱《喜接彩电》、歌曲《我爱祖国大西北》、《月月鲜花献英雄》等分别获渭南地区调演一、二等奖。城关初中刘少文、师进创作舞蹈《编箩筐》，获渭南地区音乐创作、舞蹈调演表演一等奖。1985年，文化馆杨林虎创作的歌曲《月亮之歌》，获渭南地区业余调演一等奖。1988年，民间舞蹈《黄河浪》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艺术节，杨林虎、张建萍获编导奖，杨林虎获音乐设计奖。文化馆对民间文学进行了3次普查后，编辑《潼关民间文学作品选》、《潼关故事选》、《潼关民间故事集成》。

1979年后，讲故事活动活跃。吴村乡前进大队、港口镇先锋大队、南头乡留果、万家岭大队先后培养出一批优秀故事员。文化馆通过选拔，组成故事队，深入各乡（镇）、大队、机关、学校巡回表演3次，用艺术形象，宣传社会主义新人的开拓进取精神。多次组织参加渭南、西安故事赛讲，《牛搨子卖药》、《一块金子》、《王来宝三训花布袋》等5篇故事作品获得奖励，故事员郭双利、李文佑、孙珍环等获得好评。

第四节 书法 美术 摄影

明代著名书法家陈康成，善山水写意，周鼎胤善草书、工大楷，裴继度工行草，陈所修善画山水。清代欧联芳、阎辰霞、张育栋等书法苍劲、娟秀。张育栋“潼、华诸楔绰多其手笔”。民国时期，青云湾赵冠青善山水画，西姚村孙少鸠工隶书，老虎城村韩子威擅北魏书法，吴村任望道工书善画，作品大多无存。建国初，刘慧僧、孙锦棠的隶书，杨敬斋、李导阳的草书、绘画，颇受识者赞赏。1958年后，文化馆组织美术、摄影爱好者杜志信、张勃、任治宇、孙玉林、刘兴汉、张国银、辛中秋、赵坤弟等创作的书法、国画、摄影30多幅作品，参加陕西省书画展览。业余作者14人，创作的书法、绘画、木刻、剪纸、摄影等作品分别参加陕西省、西北五省展览，报刊上发表35幅，获二等奖9篇、三等奖3幅，其中1979年后的作品25篇占71%。1985年，南原书画社成立，入社的书画爱好者32人。1987年，文化馆、老干部管理所分别举办书法展览，展出书、画作品96幅。1988年，文化馆举办“国庆书画展览”，展出书法76幅、绘画39幅，展出10天，观众近万人。1989年，举办“国庆”四十周年图片展览，展出3套170幅，“潼关在前进”图片70多张。

第四章 戏 剧

据《唐戏弄》载：“哥舒翰军中，监军诸将不恤军务，以昌优浦箠（古代一种搏戏）相娱乐”，潼关始有戏剧。又据合阳县同州梆子老艺人王颖颖（已故）1955年的一首歌谣：“坡南出了个吕子欢（吕子谦），一声都能吼破天，不唱戏，没盘缠，跟上李瞎子（李自成）过潼关，唱红了南京和燕山，不料一命死外边”。明末清初，戏剧随军传入民间。清道光、咸丰年间，潼关西北汤家同州梆子班已成为“八小班”之一。清末（1910），外地戏曲班社在潼关演唱，传入曲剧、豫剧、蒲剧、秦腔、眉户、老腔等剧种，民间开始组建班社。小猗口杨中拉的同州梆子班；樊胜魁、党胡明的同州梆子班；城镇刘长福、王邦杰的育化同乐社（秦腔、眉户）；姬允和的胜利蒲剧团等，由于封建势力的压迫，艺人社会地位低下，加上军阀割据，战乱频繁，人心浮动，专业班子流离失所，民间戏剧时有时无。

1949年后，根据中国共产党主席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文艺方针，先后成立了县“复兴豫剧团”，“人民剧团”。群众中侯德娃皮影班，花鼓剧团，民间鼓乐队，自乐班，业余剧团相继组建。活动日渐增多，戏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文革”中，左倾思想束缚出戏剧工作者的手脚，戏曲一度停演，没有一个专业剧团，民间活动也较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和现代戏、传统戏、新编古典戏“三并举”方针得到贯彻执行，戏剧艺术得到改革和发展。1982年成立了专业剧团。有10余人被接收为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排演了一批反映现实斗争生活的剧目，培养了艺术人才。南头、安乐乡还成立了半农半艺剧团。港口镇组建了杂技团。城镇开办了戏曲训练班。农村业余剧团演出活跃。乡（镇）机关、学校、厂矿和驻潼单位，业余排练的歌舞、曲艺、话剧、京剧等，活跃人民生活，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新的内容。

第一节 专业剧团

明德学社。民国二十二年（1933），秦腔爱好者刘长福、王邦杰、薛全胜、

丁绪全等8人组成“冬至”同乐会。每年“冬至”聚会清唱，节假日自唱自乐。二十八年（1939），警察局巡官徐文华、环境电话管理所张海天，联合戏剧爱好者20余人，组成业余剧团。参加抗日宣传演出活动。三十三年（1944），改为专业剧团，名“明德学社”。招收12—15岁男女学生15名，演职人员60多人。自卫独立分队队长李林赠戏箱1付。聘请艺人董化青、张允伦为导演。排演《四进士》、《破宁国》等20多本戏，60多出折子戏，在城乡毗邻地区公演。三十四年（1945）9月，内部分歧，学社解体。

复兴豫剧团。1950年，由“三义”、“四喜”茶社说书艺人组成。地址在老县城西关“椰子剧院”。演职人员40余人。集体所有，自负盈亏。1957年，陕西省文化局决定，把复兴剧团交宝鸡市文化局。

人民剧团。1956年3月，招收学生60人，成立县人民剧团。地方国营、企业核算，县财政补贴。排演《白蛇传》、《三滴血》、《火焰驹》、《白玉楼》、《周仁回府》等历史古典剧。1959年，与华县群众剧团组成渭南戏曲剧院三团，以唱碗碗腔为主，兼唱眉户、秦腔。相继排演出《血泪仇》、《穷人恨》、《梁秋燕》、《节振国》、《洪湖赤卫队》等剧目。1960年，排练的碗碗腔《火焰驹》在陕西省新剧种汇演大会上演出，获音乐奖。同年演出高良新编的以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为内容的现代戏《归队》，参加陕西省会演，获得赞誉。1961年，随县制恢复人民剧团。1963年，渭南专区戏曲管理委员会决定，与澄城县秦腔剧团合并为渭南专区秦腔五团。

秦腔剧团。原名“文艺工作团”。1976年9月成立。演职员工40余人。集体所有，地方财政补贴。聘请陕西省戏曲学院老艺人杨天基、梅学舟、苏小三为教练。1977年7月，演出《新人骏马》、《渡口》、《园丁之歌》、《一只风箱》和《血泪仇》、《祝福》等剧目。《祝福》在渭南、临潼、山西、河南等地久演不衰。1982年，文艺工作团改名秦腔剧团。排练的《美奴传》参加渭南地区创作剧目观摩演出，获锦旗和综合奖1500元。1981年，移植改编演出秦腔剧《莫愁女》，参加渭南地区青年演员观摩汇演。高玉芳、石乃宁、张建萍等分别获得优秀演员二等奖。1982年2月14日晚，在西安易俗社演出后，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副书记陈元方、文化局副局长袁光等接见全体人员，合影留念。之后，陕西省戏剧家协会组织西安秦腔著名演员肖若兰、任哲中、张新华、郝彩凤、乔新贤、雷振中、霍慧君等30余人，进行座谈，评价较高，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3月6日，陕西广播电台播放了演出实况录音。1983年10月，改编排练的《二度梅》，参加渭南地区文艺创作剧目汇演，主要演员获演出三等奖。1986年，改编移植

《瑞云》，参加渭南地区首届艺术节演出，石乃宁、程菊绒获表演三等奖，舞台美术获得好评。1987—1988年，分秦腔、歌舞队，分赴湖北、四川、山西、河南等地演出343场，收入12.6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秦腔戏曲训练班。1984年6月，张养正等离、退休职工12人，集资400元，在东沟窑洞内筹办秦腔训练班。招收学员40余人。聘请教练5人。张养正等白手起家，艰苦创业，自筹床板、桌凳、门窗等。在县邮电局、招待所、潼关中学、文化馆等单位的支持下，购置炊具、乐器、服装、幕布。同年12月起，排练剧目有《三对面》、《斩秦英》、《柜中缘》、《三夫人》、《大破天门阵》等30回、本。1985年，配合法制教育、计划生育，宣传演出《擒狼记》、《斗神婆》等新编折子戏15场次，上座观众万人以上。有7名学员被选入县剧团。1987年，因校址他用而停办。

老腔皮影班。1962年，民间艺人侯德娃，由华阴县东泉店迁居本县小泉村。联合张社民、张喜文、张安民、侯新民组成皮影班。排演《三打白骨精》、《大闹天宫》、《罗府搬兵》等剧目。在潼关、华阴农村演出。1985年夏，在华阴演出《罗通扫北》，被省电台录音播放。1987年12月参加渭南地区皮影调演。演出《八仙过海》，获剧本整理、表演等7项奖励。1989年，参加陕西省“钟楼杯”大奖赛，侯德娃获演唱二等奖。

第二节 业余剧团

城镇业余剧团。1949年7月，原《明德学社》艺人自行组织演唱，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北。1952年，组建业余剧团，配合土改、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农业合作化等中心工作。演出《罗汉钱》、《白毛女》、《穷人恨》、《小二黑结婚》等大型剧目。1966年，“文革”破“四旧”中，戏装、道具在东方红广场，被付之一炬。

农村业余剧团。1949—1950年春，窑上村、万仓村、小猫口村分别成立业余剧团。1965—1975年，东官、寺角营、港口、十里铺、西姚、麻峪口、种家窑、万家岭、下屯、三堡、段名、老洼沟、税村等40余个业余剧团陆续成立。农闲排练，冬闲、春节调演。1983年，春节调演，高桥演出现代剧《合家欢》。1986年，组织各乡（镇）民间鼓乐调演。太要演出《四喜钻缸》，受到奖励。

第五章 电 影

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驻军电影队，在高级小学校放映黑白无声电影。1950—1956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电影教育工作队，陕西省电影放映第三十三队驻潼巡回放映。1956年11月，陕西省电影放映第三十三队下放潼关。有工作人员4人，匈牙利放映机1部，苏制发电机1台。1959年，归渭南县电影放映第七队。1961年，随县制恢复电影放映队。1965年，县辖放映队增至2个。1975年，南头公社放映队成立。同年12月，安乐公社成立放映队。1976年，太要、李家、代字营、吴村、高桥、港口公社及老虎城、公庄生产大队放映队相继成立，县辖农村两个放映队撤销。驻潼冶金部文峪金矿、黄金矿建一公司建专业放映队。到1988年，共有放映单位35个。其中：乡（镇）放映队8个，村委会放映队4个，个体放映队19个，机关学校2个，驻潼厂矿放映队2个。1989年，县上多方筹集101万元，建设的电影院竣工并投入使用。

第一节 放映站 管理站

1958年8月成立电影放映站，1959年撤销，1961年恢复。1963年5月成立电影管理站（与放映站为一个机构）。1968年秋，与文化馆、剧院、新华书店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恢复电影管理站，电影放映公司成立后，撤销管理站，分设放映站为公司直属放映单位。

第二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8年，成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地址在吴村路东段北侧。占地2666.8平方米。工作人员7人。分设影片、放映管理、器材管理、片库管理、放映宣传等业务。1981年，在全县放映3190多场次，观众352.46万多人次。放映收入1.04万多元。发行收入4.96万多元，1988年放映3010多场次，观众313万多人次。放映收入18.04万元，发行收入9.90万多元，1989年完成发行收入8.89万元，超额完成任务4.6%。

第三节 放映专业户

1984年，太要、寺底、南歇马等村首办电影放映队，年末，个体放映队增至6户。同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举办技术培训班，参加25人。1985年，放映专业户发展到13户。到1988年有放映专业户24户。

第六章 图书发行

第一节 书 铺

民国时期，城内石桥有文酉堂、李家书铺，兼营石印，文具。二十七年（1938）春，停业。太要街、寺底村私人书铺，出售《弟子规》、《朱子家训》和“四书”、“五经”，游乡串校，兼营文具。三十年（1941）后，书铺，小贩出售有《自然常识》、《历史指南》、《地理指南》等社会科学之类的书籍。1950年后，东街有山河文具店和书铺各1处。

第二节 新华书店

1949年，在西关设新华书店，有职工2人，销售图书。1959年，随县城迁至东方红广场东南角，占地2000平方米，职工6人，设门市部。1967年，下设太要、港口图书发行门市部。1985年，人员增至13人，分业务、财务、城乡流动组，辖城关、太要、港口门市部和16个代销点。1987年，建两层楼房1座16间。

1949—1965年，发行马、恩、列、斯、毛泽东著作，配合中心工作，发行量由5421册增到29万册。“文革”开始，形而上学横行，填鸭式的发行政治书籍。城乡家家设“宝书台”。人人备毛主席语录。开会发“宝书”；奖励赠“宝书”。互相送“宝书”……。到1969年8月30日，全县1.78万多户，9.67万多人，发行《毛泽东选集》7.5万多册计1.87万套；毛泽东著作单行本23.9万多册；毛主席语录89.6万多张、条。总发行量由50多万册猛增到110多万册。同年，新华书店与剧院、电影站、文化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被

视为“四旧”、“毒草”禁止发行。书店只发行马、列、毛泽东著作、毛泽东语录。图书种类单调，门市冷落，发行量下降到26万余册。1974年，部分科技书籍出版发行，书店传播图书信息，发行量回升到53万多册。

1978年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种类增多，设立《科技书专柜》。聘请农科书发行顾问。连续3年开展科技图书宣传发行月活动。端正服务方向，开展优质服务，开架售书，扩大供销、文化、商业图书发行网、点15处。从1984年起，书店实行目标管理经营责任制，“开展文明售书、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读者的百日流动优质服务竞赛”。1986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百日竞赛”活动被陕西省新华书店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发行72.92万余册（其中：科技书籍17.4万余册），销售金额37.09万多元，完成年计划115%。1988年，发行78.79万多册，销售金额48.20万多元，完成年计划140%。1989年，发行72.38万多册，销售金额64.57万多元，完成年计划的142%。撰写图书发行论文9篇，姜生才的《图书发行满负荷工作法的应用与推广》、《经营承包中的问题及对策》被列入西北五省经理培训班教材。

第三节 个体书摊

1949年，西关车站市场1家书摊，代售文具。1966年，有个体书摊两家，主要出租小人书，代售小说。“文革”中，小人书被取缔。1978年后有个体书摊13

历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年 份	册 数	金 额 (元)	利 润 (元)	备 注
1950	39737	6487	4839	
1951	119000	17200	675	
1952	163627	23033	962	
1953	129251	23822	165	
1954	154472	31951	564	
1955	195433	35140	1335	
1956	237194	40906	1335	
1957	231862	41326	1302	
1958	404769	65372		
1959	合 并 大 县 无 资 料			

年 份	册 数	金 额 (元)	利 润 (元)	备 注
1960	合 并 大 县 无 资 料			
1961	172059	29465	905	
1962	188890	30938	43	
1963	195282	44521	952	
1964	228329	49591	703	
1965	290619	57135	895	
1966	499839	69713	4606	
1967	535288	60742	291	
1968	1173329	140384	3931	
1969	410141	73813	4471	
1970	349475	62913	734	
1971	397085	93578	8826	
1972	264147	47319	1677	
1973	463158	95875	5668	
1974	537014	97928	6352	
1975	548181	108062	8505	
1976	435577	89169	4937	
1977	508872	104920	3298	
1978	478694	118701	4333	
1979	633140	164496	13770	
1980	652430	213577	18314	
1981	724091	212697	16158	
1982	762703	229666	17503	
1983	758059	227982	8439	
1984	867237	283708	16709	
1985	723087	307174	12045	
1986	700509	323717	2111	
1987	729154	370930	-26802	计划修缮亏损
1988	787923	482029	1000	
1989	723856	645698	12575	

家，销售小人书、小说、杂志等，方便群众，扩大图书发行。1988—1989年，有个体书摊7家，年发行图书6万多册。

第七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潼关报》

1956年11月1日，县委成立《潼关报》社。有主编、编辑及办事员8人。地址在老县城新北街。同年12月17日出版，暂为周刊。1958年8月1日，改为3日刊，每逢1、4、7日出刊。其任务：围绕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反映工农业生产，城乡人民生活动态；介绍先进经验，表彰好人好事。报纸开始发行，赠阅6000份。1957年，征订5029份。1958年，发行8366份。县制合并渭南县后停刊。

第二节 有线广播

事业建设

收音站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县政府有1部收音机，供公务人员收听。建国后，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新闻总署《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下达后，建立收音站，配备收音员。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拨发5灯直流收音机1部。8月，开始工作。到1953年10月，抄录中央及中央西北局指示、通知、法令等581件。印刷《大家看》9期1620份。组织收听70余次，达5000多人，其中学生3000余人。对土改、政权建设和工农业生产起到指导作用。1952年夏，棉田虫害蔓延，中央林业部发出关于防治棉花虫害紧急通知，区乡领导采取抓点带面的办法，发动群众，克服“靠天”思想。很快消灭了棉田虫害，夺得棉花好收成。

广播站 1956年2月，筹建潼关县广播站。有编辑、播音、机务、电机员5人。地址在老县城东大街。有机房、播音室、办公室等。设备有：500瓦定组式扩音机1部，前机、播音机、7.2千瓦四缸汽油发电机、木壳方形录音机各1部。7月1日播音。1957年11月，修筑铁路黄河便桥，站址迁西关路南。1958年12

月,改名渭南县潼关公社放大站。1960年,随县城迁东方红大街胜利巷南口。1961年8月,恢复潼关县广播站。有站长、编辑、播音、机线员14人。1967年2月,名“潼关地区革命造反广播台”和“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更名“潼关县革命委员会人民广播站”。1973年3月,复名潼关县广播站。1981年3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设正、副局长,辖广播站,有编辑、播音、机务、线务员等31人。

放大站 1968年,设太要地区放大站,覆盖李家、太要、代字营地区。有300瓦扩音机、5马力柴油机、3000瓦发电机、瓦房3间,地址设公社院内。1976年后,8社1镇相继建立放大站。备有扩大机、柴油机、发电机、电唱机等。配备专人,转播县站节目。李家村放大站首办自办节目。1984年举办《科技讲座》,宣传种蒜技术。同年冬,全乡提供商品蒜苗40多万公斤。南头放大站,开辟《广告》节目,播发了大葱销售信息,为群众生产的50余万公斤大葱打开销路。

服务部 1965年,设广播服务部。1984年,由2人增至3人。修理、销售广播器材、电视机。同年,销售额7.20万余元,上缴税金3000多元。1985年,实行承包责任制。销售额12.86万余元,上缴利润9920多元,超额3200多元。1987年,销售额69.84万余元,上缴利税2.20万元,是1985年的2倍多。1988—1989年销售61万元,上缴利税1.60万元。

线路喇叭 1956年,架设广播线路250公里,安装舌簧喇叭483只,村村有喇叭。1960年,试行喇叭入户1800多只,是1956年的3.7倍。路线延伸50公里,山区5个峪道通广播。1962年,善车口、太要、北歇马、上、下北头、苏家村、南刘村、吴村、前进、吊桥、毛沟生产大队等入户喇叭2736只,占全县应入户喇叭的70%以上。1963—1966年,实行入户喇叭收费,农户和单位每只喇叭每月分别为0.3元、0.5元。1971年推行载波化,广播线路受到影响,收费停止。1976年后,杆线被盗,不少村、户长期听不到广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补杆架线,农村广播线路有所恢复。1988年,村通播率79%,入户率80%。到1989年,村通播率、入户率80%左右。

广播宣传

节目 一是转播中央、省台新闻联播和其他节目。二是自办节目。自办节目有“本县新闻”、“潼关各地”、“理论学习”、“科技讲座”、“法制园地”、“为听众服务”等。节目具有“新闻性”、“服务性”、“教育性”、“文艺性”。任务是围绕中心工作,举办工、农、商、文、卫、科技专题,宣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和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要求；反映人民群众贯彻党的政策活动及其效果，传播经验，表彰先进。

新闻节目名称，由开办时的“本县新闻”，到1979年的“潼关各地”。1981年又恢复为“本县新闻”。为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编辑部实行采稿、编稿、定稿、审稿、录音、监听播出“一条龙”的工作方法。县级领导和宣传部门设监听喇叭，社（镇）放大站设收听员，定点收听，及时纠正自办节目中出现的错误。从1980年始，自办新闻节目实行改革，坚持做到“真、短、快、活、强”。扩大报道面，一事一稿，每稿一般不超过500字。同年获渭南地区广播工作者先进单位奖旗一面。1981年举办五分钟“潼关快讯”节目，11月被评为渭南地区新闻节目一等奖，12月份参加陕西省、市、县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会，荣获二等奖。1984年开始，采用电话收录新闻、快讯的方法，调整播音时间，做到当天消息当天播出。同年12月，广播电视局又分别获渭南地区优秀新闻节目和新闻专稿二等奖。1988年，新闻稿件每篇300字，日发新闻8篇，60%是当天新闻。节目内容多，涉及面广，生动、活泼。广播站播出的评论“不要肥了自家的地，荒了公家的田”及新闻专稿“金盆村里种粮热”、编排的“新闻节目综合”分别获渭南地区新闻二等奖。1989年，在地区广播稿创优活动中获五个一等奖、一个三等奖，列全区第一。

教育性节目，主要是配合形势，开办广播讲座。1982年始，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特约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专题写稿，专题广播，宣传人口理论，优生优育政策，受到县政府奖励。

服务性节目，主要服务于群众的生产、生活。1979年起，除天气预报，农业科技知识外，在为听众服务节目中，增加了“生活里的学问”，“老医生谈健康”、“学用科学”及电影、电视、戏剧简介等内容。1985年2月，在宣传科学技术方面，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奖励。

文艺性节目，除转播省电台文艺节目外，还经常播送潼关录制的戏曲节目。1982年录制了长篇评书《岳飞传》。1985—1986年，多次转播剧团、歌舞团演出实况。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

编辑播音 开办初期，稿件经编辑人员修改编审后，交由县委宣传部定稿、签发，然后采用、付酬。1961年秋，成立编辑部，制定宣传工作计划，落实通讯员。稿件由编辑审定。1964年编辑部拟定稿件的征集、处理、采用办法。政策性的稿件送主管部门审阅，一般性稿件由编辑部审阅。1966年“文革”开始后，广播站被夺权、改组，规章制度被废。直到1978年8月，总结“文革”的教

训时，恢复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1982年，修订编审稿件制度：凡政策性较强、编辑部掌握不准的稿件，送主管部门审定；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等领导的讲话稿，必须经县委审定后发播；表扬乡、镇以上领导者稿件，经县委宣传部审定；凡播发的稿件，播音员熟读精练，体会感情，事先录音审定后播放。编播制度的完善，保证了广播宣传的质量。编、播工作连续五年受到上级的表彰奖励和获得优秀音响广播稿二等奖。

通讯联络 1957年6月，编发了《广播业务》简报。以刊登写稿辅导资料，介绍新闻采访知识为主。结合评比稿件，表彰通讯员等。1969年，给通讯员发“聘请书”，建立健全通讯员组织，召开通讯员会议，开展评比奖励，发送辅导资料，培训骨干力量。从1976年开始每年在县广播站培训1—2次通讯员，县建立中心通讯组，乡（镇）建立通讯小组，并特邀评论员和业余编辑。1981年，县委宣传部配备专职通讯干事。负责按季印刷学习材料，联系乡（镇）通讯组，召开通讯员会议。以会代训，进行辅导，征集稿件，部署工作。1982年，每个乡（镇）落实1名兼职报导员，负责管理乡（镇）通讯联络工作。完成任务后，县站发给15元生活补贴。使基层通讯联络走上正轨。通讯联络工作的重点是业务培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每年召开1—2次通讯工作评比会；按期寄发业务资料、刊物《广播电视业务》、“报道要点”等；组织广播录音报告，邀请陕西日报记者讲课和优秀通讯员介绍经验，以采访写作为主，进行业务培训。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各乡（镇）建立健全通讯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李家村、安乐、高桥等乡和太要镇，均按照县广播站采用稿件数，定期奖励通讯员。1980—1987年，全县通讯组织由102个，发展到122个。通讯员由200名发展到350名。特邀评论员和业余编辑发展到28名。通讯联络工作，做到了一呼百应，上下畅通。征集稿件达到面广、量多、质好、及时、准确。1981年“七·一”中国共产党诞辰六十周年前，县广播站开展的征文活动，不到1个月就收到文稿191件。1987年，群众来稿2855件，播出2030件。其中：农业、黄金生产、乡（镇）企业等经济稿件40%以上。举办“法制园地”38次，发播稿件135篇。1988年，通讯员来稿3223件，比上年增长400件，播出3023件。1989年通讯员来稿比1988年增加3%。曾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奖励。

1981年4月15日《渭南广播简报》第二期，以“潼关县广播站抓通联工作的几点做法”为题，介绍了潼关县广播站的经验。1982年7月21日至23日，渭南地区广播事业局在潼关县召开了全区通讯联络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专题介绍了潼关县广播站通讯联络工作经验。同年8月15日，《渭南广播简报》第六期，又刊登

了“潼关县广播站抓通讯联络工作经验剪辑”。10月15日,《陕西广播简报》,以“潼关县广播站通联工作做得好”为题,对潼关县广播站的通讯工作予以表彰。

第三节 电 视

1979年春,人民银行潼关支行首先购回黑白电视机1台。年末全县发展到12台。显像受秦岭山势影响,收看效果不良。1977年,县级单位,驻地厂矿自筹资金4万元,在和平路北端西侧建成第一座差转台,有机房、宿舍5间,50米高自立包杆室铁塔1座,50瓦差转机1台。1980年,有电视机300台,是1976年的24倍。铜川电视台地址变更,二频道中断,陕西台经白水县电视台收转,效果不佳。1984年,县级机关和驻地单位集资14万元在高桥村西北200米处,建立二级差转台1座,提供陕西电视台讯号。1985年1月转播,效果良好。收转时间:每天19点—23点,星期天和节假日全天转播。收转内容:群众既可看到,也可听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党务、政务活动;祖国各地、世界各地的新闻和经济发展变化;各民族的振兴;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科学动态和成果;人民子弟兵和少年儿童节目,还有教育、农业等教学课目,并经常录制“潼关新闻”、“党员教育”及重要会议,典型教育等自办节目。丰富了电视内容。同年6月,陕西省潼关金矿建成电视差转台。年末统计,全县有电视机1300台,其中:农村420台,平均200人1台,城市980台,平均4.3人1台。1988—1989年,累计有电视机12477台,平均2.3户1台,其中:彩电2209台,约占17%。1989年10月1日,全县筹集30多万元,建成了地面卫星接受站并投入使用,收看节目由1个台增加到4个台。

1980年,始有录像放映,冶金部文峪金矿,陕西省潼关金矿陆续建立录像放映队。因对录像放映认识不足,管理不善,黄色、淫秽的内容,一度流传社会。1984—1985年,县成立录像管理领导小组和查封黄色录像带办公室,对录像放映进行整顿:查封录像带211部277盘,黄色录像带13部;批准成立4个录像放映队,在城乡放映。

1977年4月,县成立唱片、磁带发行领导小组,到1980年,发行唱片2.36万余张。1985年统计,发行磁带2.01万余盘。1987年,发行磁带1200多盘,录音机295台。1980年1月,陕西省广播事业局,在潼关召开唱片发行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县广播电视局受到表彰。

第八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 遗 址

仰韶文化

1980年，陕西省文物普查队勘察，考证仰韶文化遗址两处：

南寨子遗址，位于今城东约1公里七岔河、潼峪河交汇处。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350米，陇海铁路分割遗址为南北两段。遗址中发现有3—4米大的灰坑11个，人骨架3处，文化层厚度2.5米。出土器物：小口尖底瓶口、瓶耳、瓶底、陶钵口沿、红陶盆口底、陶瓮、陶甑、石环、红灰陶环、夹砂陶网坠。纹饰：划纹、网纹、水纹、绳纹、芸纹、素面及附加堆纹。生产生活用具：石斧、石刀、石镰。

张家湾遗址，位于港口镇张家湾村西南100米处的二层原上，南北宽约50米，东西长约1000米，距今城北约5公里。遗址中有约2平方米灰坑两个。1958年《古脊椎动物学报第1期》刊登发现灰夹砂陶瓮1口，土红色陶罐2个，罐高约50厘米，口径9厘米，彩陶片，还有划纹、芸纹等彩陶片多块。

经考证两处遗址均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出土文物藏于文化馆。

古城堡

泗州城 遗址位于南巡村北，距今城东约3公里。残留城垣约300米，宽4米，高约3米，夯筑板迹可见。

汉古关城 遗址位于港口镇杨家庄，距今城东北约10公里，东起远望沟，沿城北村至禁沟东岸。东西长1500米，南北宽约2000米，城基发现有夯筑杵迹及铁管、残陶片等物。古关城建于汉献帝年间。遗址已垦，城垣残迹尚存。

隋连城关 位于港口镇潼河、禁沟河交汇处。东连禁沟、西接潼河，自中嘴坡下，南至蒿岔峪口15里筑有烽台12座，称连城关。隋大业七年（611）迁关于此。关址无存，烽台犹在。

明潼关城 位于黄、渭河交汇处南岸，距今城10公里。唐天授二年（691）建关。宋、金、元各朝设防。明、清扩建、重修。城墙周长约5500米，高16米，宽

7米，建有东、西、南、北城楼和南北水关。民国二十六年到三十四年（1937—1945），遭日本侵略军炮击、空袭和驻军拆毁、着火，破坏严重。1959年，三门峡水库拦洪，县城搬迁，城垣、建筑物拆毁殆尽，城址尚存。

佛头崖

位于潼峪内西侧，佛头岔后，北观形似和尚头，故名“佛头”；南望形如手指，又名“佛手”故称佛头、佛手崖。主峰高约1800米，其势峻峭，怪石嶙峋，山径蜿蜒，称十八盘。唐贞观十年（636），依峰临壑，建有菩萨庙，有正殿5间，僧舍10间，俯瞰群山，苍松翠柏，古木参天，气候湿润，覆云则雨。1969年，“文革”动乱中，庙宇被拆毁，森林遭破坏。今残垣断壁，灌木丛生，存有民国二十四年（1935）修复庙宇的残断石刻，及雪神洞、黑龙潭和黄龙潭。

第二节 古建筑

十二连城

十二连城，又名烽火台，俗称墩台。位于禁沟西岸。北起禁沟与潼河交汇处，南至蒿岔峪口。烽火台以土筑成，方梯形，底边长10.5米，高7.6米，夯层9—14厘米。《潼关卫志·兵略》：“古设十二连城于禁沟之西，由南郊以抵山麓，计三十里，而十二连城乃三里一城也。每城设兵百人，而于中城益其兵，多设火器、矢石，连络呼应，疾若风雨，即有百万之众，岂能超越而飞渡耶？故守关而不守禁沟者，守犹弗守也！守禁沟而不建十二连城者，守犹未善也。是犹一室之内拴门塞窦，以防鸟雀之入，而忘闭其牖也”。烽火台尚存。

第一关

在关城东1500米处，北临黄河，南依牛头原，砖筑高墙，是古潼关门户。门外横额书“第一关”，里额“金陡关”，均系清乾隆帝爱新觉罗弘历手笔，字迹丰满圆润，苍劲有力。关隘当险而立，高原夹道，仅容单车，行走五里，视力所及，一线青天。入第一关始见潼关东门。唐代诗人杜甫有“丈人视要处，窄狭容单车，艰难奋长戟，万古用一夫”的诗句，以赞其险。

第三节 陵墓

杨震墓，位于吊桥亭东堡西北渭河岸边，东汉昭宁元年（188）改葬于此。明万历初（1573），兵宪蔡可敬拓地34亩，兴建亭堂。清顺治十三年（1656），

兵备副使汤斌重修，建亭堂3间。康熙十六年（1697），督邮使者程兆麟立石于墓前，上书“关西夫子杨公墓”。嘉庆十七年（1812），固原提督杨遇春，立石雕，建“四知坊”。

1959年，陕西省考古队挖掘墓葬，出土的有西汉陶磨坊、羊圈、望楼、孔雀灯等文物。收藏于陕西省博物馆。墓碑藏于县文化馆。遗址被渭水冲没。

杨素墓。杨素（544—606）字处道，南北朝弘农华阴（今本县水峪口村）人。初仕北周，后从隋文帝平天下，任大将军，累官至太尉，曾参与杨广篡位。墓地位于亢家寨。1967年，群众取土，挖开墓葬。甬道两侧用70厘米见方石灰石砌筑。墓门镶嵌两个不同姿态的画像。门额“天官赐福”。置有墓志铭、小石狮等。石刻壁画，笔法精湛，雕刻细腻。墓室尚未挖掘。

第四节 金石

铜镜

西汉日光镜 1983年10月，和平路南段，南新路东端，道路沉陷，发现汉墓。挖掘出西汉日光镜、东汉夔纹镜各1面。日光镜圆形微凸。镜有小钮。直径10.6厘米。形体成整，造形精湛。

东汉夔纹镜 圆形凸面，镜钮较大，铸有阳文“青羊制镜佳且好兮”字样。背面铸“丰五”二字。花纹图案字迹清晰，造形别致，局部可照人影。铜镜藏于县文化馆。

石刻

杨震墓碑 1959年，出土于吊桥亭东渭河南岸。碑高1.51米，宽0.82米，厚0.18米，圆形碑首，无碑座。竖刻楷书“汉关西夫子杨公墓”，系清康熙丁丑（1697）督邮使者程兆麟立石。

杨素墓碑 1973年，出土于亢家寨。碑高、宽均为0.92米。铭文楷书，每行34字，45行。书法工整，字迹清秀。碑身残缺。

李元光墓志铭 1967年，管南村群众，农田基建时出土。碑盖长、宽均为0.9米，盖呈斗形，上镶篆书“大唐故尚书左仆射赠司空李公墓志铭”。铭文为上都尉杜确撰，孤子平书，每行37字，40行。

重修金陵寺碑 碑树南歇马村金陵寺。高2.15米，宽0.8米，厚0.2米，首座无存。碑文系楷书。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关中大地震，寺被震毁，寺主智能募捐集资重修寺院，树碑记事。

葛大纪墓志铭 1967年，出土于留果新村。碑长、宽均为0.8米，篆刻“明中亚大夫江西布政司右参政龙峪葛公墓志铭”。碑石破碎，铭文难辨。随墓志出土的有石羊、石马、翁仲各1对。

盛以恒墓碑 系明特赠中宪大夫河南按察司副使盛公免南暨配恭人赵氏合葬墓志铭，1976年出土万家岭村。有青石雕刻门框和铭碑、盛凤墅墓碑两方，铭碑长68厘米，宽62厘米；盛凤墅墓碑长、宽均为79厘米。墓铭因铺垫于饲养室，长期踩踏，字迹难辨。

盛以恒，字免南，本县人，明万历戊子（1588）七月二十四日生。崇祯十三年（1640）举人，任商城知县。李自成率起义军到商城一带，盛升任开封同知，坚不上任，顽守商城，城破被义军所杀。

以上石刻存于县文化馆。

第五节 革命文物

张钊条幅

张钊，辛亥革命任秦陇复汉军东征兵马大都督，民国元年（1912）秋，由京返陕途经潼关，书写横幅，怀念辛亥革命东征将士，条幅藏于县政协委员会。原文：

“秦中起义，于今一载。最可惨而不能忘者，友人刘粹轩、钱定三与故于病之杨勉斋，亡于乱军中之入伍生，以及将士李长胜、辛建忠、严飞龙、戴凌云诸人。而万家岭旁之诸队官，从予战于潼关之西、潼之南、潼之东、盘头、灵宝、英壕、观音堂、硖石之诸士卒，皆磊落光明，有死无降。至今想其人，临其地，不禁涔涔泪下也。念义气之结合，恨未得死！所以从其后，睹民国之陆危，恨不能手定，以慰亡魂。时而不再，风涛愈迫。悠悠岁月催人老，磊磊功名何处求？止乎？行乎？静吾心、养吾气、健吾体、练吾神、审时乘势，与当世英雄豪杰再作一番事业。以造福于万姓，而慰已死之友与诸将士于地下。吾无憾矣！吾陶然矣！”

壬子秋，自京归秦，适值纪念。疮痍新复，欢呼共和。回忆往事，不禁惻然！谨志。”

冯玉祥悼李大钊等二十位同志文

冯玉祥驻守潼关时，惊悉李大钊等二十位同志被张作霖杀害，即召开追悼大会。通令全军佩带黑纱。撰文《吊李大钊等二十位同志》。并树碑石。碑长1.1米，宽0.65米，行书体。壁石磨损，隐约可辨。原文：

“何故被绞杀兮？为革命！
何处被捕兮？于苏联大使馆所在之北京。
何物残忍置诸同志于死地兮？帝国主义刽子手张作霖！
何人主谋凶杀兮？是帝国主义！倡首的为日与英。
我方率大军东来兮！师次潼关。
凶耗惊传兮！黄河流水为之呜咽。
三军齐下泪兮！万众号咷。
为最大多数被压迫民族而痛哭兮！非为同志等之寿夭。
死我同志兮，增我消灭敌人之决心。
革命潮流终不被绞杀兮，将复为之激荡而高涨与奔腾！
人孰不死兮！死有异同！
二十位同志之死兮，为世界工农。
革命者的肉体虽可死兮，其精神永留于被压迫者之心中！
后死者之责任兮，起来！起来！向贼猛攻。
继续死者志愿而奋斗兮，达到革命成功。

冯玉祥于潼关
一六、五、九

冯玉祥施政碑

冯玉祥驻节潼关时，撰文刻石，表达他的政治主张。原文：

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铲除干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水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木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军队的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

冯玉祥

碑高1.92米，宽0.8米，立石年月字迹被损。以上碑刻，存于县文化馆。

第六节 战场遗址

南原

南原，泛指寺角营、吴村一带。西起列斜沟，东至远望沟，中间有通洛川、禁沟。明末，李自成由商洛出蒿岔峪进军潼关，与孙传庭、洪承畴所率明军在此激战。

金盆原

金盆原，西起列斜沟，东至通洛川，北临渭河，南依吴村原，即金盆、西廡一带。清顺治二年（1645）李自成部将马世耀设计假降，事泄。明军施计设宴，马部鞍马器械尽被解除。

牛头原

牛头原，西起远望沟、东至坡头村，北俯黄河，南环铁沟。是固守关城的制高点。辛亥革命，张钊率部与清军在此争夺禁沟、十二连城等据点，发生激战。

善车口

善车口，地处善车峪口。1947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马店村与从太峪出山的国民党军遭遇，解放军追敌至善车口。战场西起太峪河，东至野鹤沟，南至秦岭北坡，北到杨家村，激战五昼夜。解放军战略任务完成后，转移陕南。

第二十篇

体 育 卫 生

第一章 体育锻炼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方格斗子。俗名栽方。民间工余、饭后，两人设局，席地划方格，枝叶、瓦块为斗子，双方布局对垒：七子成行，谓之缙；四子成方，谓之方；六子成方，谓之两方；八子以上成其多方的亦作两方。成缙，成两方阵的，取对方子二；成单方阵的，取对方子一，取完结局。得子多的获胜。又有八子顶、顶牛、狼吃娃、媳妇跳井，皆为方格斗子的异名。1978年后，此类活动被扑克，跳棋等代替。

秋千。“清明”节前后，村巷立杆架梁缚秋千；杆高三四米，梁宽约两米，柴上系绳索两根，下垂离地面0.4米左右，绳端横系木板，坐或立于板上，两手握绳，双腿蹴曲蹬，或他人助动，高空回荡，愈荡愈高，旁观者为之叫好。建国后，大型秋千不多见，家户在檐下缚小秋千，供孩童健身。

春游。“清明”前后，城乡群众三五结伴，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结队踏青赏春，上华山，游骊山，近年到洛阳观赏牡丹。

登高。农历九月九日，城镇市民相约知己，近上凤凰山，远登佛头崖，瞰览全城，遥望河山。1960年后，此类活动逐渐减少。

游泳。黄、渭河沿岸村庄的青壮年男子多善游泳。1965年夏，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畅游长江后，县委、县政府组织游泳竞赛。书记刘文山、县长吴瑞高率153名选手横渡渭河，观众万余人。1976年，举行第二次渭河游泳竞赛，观众5000余人。

武术。民国十七年（1928），王大平（长安人）住北大街以卖烧鸡为业，镖师出身，武艺高强。清附生、国民二军第二混成旅补充第二团团团长徐国模（本县人）善武术与王共同习练，但从学者不多，没有推广开来。1979年，县体委承办“渭南地区传统武术观摩比赛大会”，参加大会的14个县著名武师在5天的

会上，表演对练八仙剑、八仙棍、九节鞭等各种拳术项目。1980年，潼关中学体育教师姚新定，组织县城学校20余名学生开展武术训练活动。1979—1989年，体委先后举办太极拳、太极剑、鹤翔庄气功训练班10次，推动武术活动开展。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幼儿体育

1959年，北极巷幼儿园备有跷板、摇船、秋千、跳绳等设施；幼儿操、接力跑等游戏被列入体育课。1975年，全县192所幼儿园都设有跳板、舞蹈、踢沙包、踢毽子、跳皮筋舞、玩皮球等项目。1980年后，每逢“六·一”国际儿童节，文教局、体委联合组织城区幼儿园、班进行歌舞、体操、接力跑及童车比赛活动，北极巷幼儿园连年获优胜。

小学体育

民国元年（1912），高等学堂设体育课，学生自备铁环、跳绳、毽子，作健身游戏。十年（1921）后，始有足球，继有篮球运动。二十年（1931）始有乒乓球设施。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县长罗传甲主持召开小学运动会，比赛项目：男子团体操、跳高、跳远、100米、200米赛跑、算术竞走、二人三足竞走；女子跳高、跳绳、二人三足竞走、算术竞走、滚铁环。三十年（1941）前后，9所中心国民学校设体育课，大市场和省立小学设专职体育教师。体育内容有体操、篮球、乒乓球。每逢儿童节（4月4日）、国庆节（10月10日），教育科、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联合举办体育比赛。三十四年（1945），儿童节体育比赛，城关小学获篮球、拔河、爬山、歌咏第一名；桃林乡小学获篮球赛第二名。

1949—1958年，城关、吊桥、西姚、吴村、下堡障学校先后设体育专职教师，备有单、双杠、山羊、跳箱、篮球、排球等器材和运动场地；项目有跳高、跳远、投掷等。每日有早操，每周有体育课。1959—1961年，学校实行劳逸结合，体育活动时间减少。1962—1966年，恢复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上早操制度，各学校有时还分片举行体育比赛。“文革”开始，体育活动停滞。

1971年，小学体育恢复，建立初中带小学的体育训练和比赛网点。1973年，小学体育代表队在渭南地区比赛中，成绩优异。1978年起，每年5月，文教局、体委联合召开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1月举办球类运动会，元旦举办环城越野赛。同年秦岭小学体育活动受到渭南地区教育局表彰。1982年，城关镇北极、秦岭、书院小学被列为田径、排球布局学校。1985—1989年，中小学田径运动有107人

次达到“少年级运动员”等级标准。

中学体育

民国三十四年（1945），初级中学有体操、爬山、篮球等活动。三十五年（1946），设体育课，童子军训练课，军棍、木刀自备，体育设施有单、双杠、木马。

1950年，设体育教师，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体育活动，每日有早操，设施有跑道、篮球场；器材有乒乓球台、跳箱、山羊、爬绳、垫子。课程以田径、体操为主，课外有篮球、乒乓球、排球、羽毛球、康乐球。1953年后，开展劳卫制锻炼达标活动，每周安排两节体育锻炼。

1974年，潼关、太要、港口3所高中，21所初中和初中所辖学区小学，建立三级业余比赛网点。高中比赛，初中参加，设初中组。初中比赛，小学参加，设小学组。节日训练，高中吸收初中尖子队员，初中吸收小学尖子队员，学校体育得到普及。

1978—1989年，中学每周开设两节体育课和早操、课间操，高中和较大的初中设体育教研组。文教局、体委在太要中学、潼关中学先后举办体育班3期，为社会培养了一批体育骨干。1980年，太要中学被陕西省体委命名为“陕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1年，渭南地区教育局、体委命名城关初中为排球布局学校。1983年，县体委被评为渭南地区体育系统先进单位。11年中，训练高、初中体育代表队204个，考入体育学院的学生7名，中专体育学校的37名。

第三节 社会体育

村镇体育

教育事业的发展，城乡知识青年增多，村镇始有篮球活动。1958年后，太要、寺角营、汾井、吊桥、南头、西姚、西北等地球队建立。1971年11月，举办公社篮球运动会。1976年始，各公社相继组织农民篮球活动。每年春节，社、（镇）组织篮球、象棋、乒乓球比赛。1978年起，县每年春节组织农民篮球运动会，吴村、太要、南头公社的女队，先后获比赛冠军；1983—1985年，高桥乡男篮连获冠军。1976—1988年，县组织3次农民象棋比赛，南头、太要代表队获优胜。

职工体育

1950年，邮电局职工组织篮球队叫“虹队”，社会体育爱好者篮球队叫“黑

队”。同年冬，文化馆组织比赛，“黑队”获第一名。参加比赛的有铁青、青锋、飞虎等篮球队。此后，政府机关、公安局、邮电局、航运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医院、水文站、潼关中学、小学教工、火车站电务、工务、机务段等球队活跃，每天下午和节、假日都有比赛。钟表社姚福亭组织社会爱好者成立“青宣”球队，自筹资金购置服装，参加比赛。1958年，职工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篮球赛获第四名，继到山西运城访问比赛，连胜17场，后负于运城联队。“文革”中，职工体育活动停滞。1978年，职工体育活动恢复，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业余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活动较普遍，每年国庆节举行篮球比赛。政府机关、县联社、经委、邮电、水保、文教、商业局、银行和驻潼中央、省级单位职工篮球队参加比赛，文教女队获蝉联冠军。1983年，陕西省潼关金矿男队、县文教女队代表潼关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分别获第二名、第四名。每年“元旦”、“五·一”节，体委、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拔河、自行车、乒乓球、篮球、象棋、接力跑等小型竞赛活动。1986—1989年，企业建立“职工之家”把体育活动列入计划，经常开展。“元旦”、“五·一”节，组织职工、社会青年、学生、离退休职工等，分别参加环城越野赛跑和田径、球类、自行车、拔河、象棋等竞赛。

老年体育

1980年始，干部、工人离退休增多，老年体育活动兴起。体委连续8年举办老年太极拳、太极剑、鹤翔庄气功训练班，每次参加20—100人。1985年，推荐城关初中老年体育教师刘德勤为渭南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委员。1986年4月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每天黎明，众多的老人在城区周围结伴长跑、作操、打拳、练气功，日复一日，坚持不懈。1989年国庆，县老年体育代表队8人参加渭南地区老年运动会，有7人获得奖牌。

第四节 竞技体育

田径运动

民国十九年（1930），小学始有100到1000米的多级赛跑；跳高、跳远；立定跳高、撑杆跳高等。三十三年（1944），西姚村孙福亭以2.9米的成绩获陕西省第八区运动会撑杆跳高第一名，吊桥村孙德茂获400米赛跑第一名，焦建英获标枪第二名。

建国后，田径运动在学校普遍开展。项目有百米到千米多级赛跑、跨栏、接

力、竞走、手榴弹、铅球、标枪、铁饼等。1956年，少年运动员于汝智、王芝兰选入陕西省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于汝智以58米成绩获全国少年乙组手榴弹掷远第六名。1971年，吴立跃以48.64米成绩获渭南地区全民运动会男子标枪第一名，破地区纪录。1977年，少年运动员吴跃英以1.68米和1.75米成绩破渭南地区少年甲组男子跳高纪录；石云飞以12.61米成绩破渭南地区少年男子三级跳远纪录。1985年，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达少年级运动员29人次，三级运动员15人次。同年，县少年田径代表队获渭南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女子甲组总分第二名。冯会侠以57秒成绩破陕西省女子甲组400米纪录，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被陕西省体委录为省体育专业队队员。1986—1988年，本县田径总成绩列渭南地区第七名。黄永峰参加1988年陕西省农民运动会获男子铅球第一名，铁饼第二名。1989年，少年甲组获渭南地区总分第七名。

球类运动

篮球 民国十年（1921）后传入，初为独杆篮，始见于城内大市场高等小学校。二十年（1931）后，篮球活动逐渐开展，校际间常有比赛活动。建国后，篮球活动在学校、农村、机关单位较活跃。1976年，太要中学女篮获渭南地区中小学运动会第二名；吴村小学男篮获第五名。1980年，太要中学男篮获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冠军，女篮获第二名。男篮代表地区赴三原参加全省比赛获第二名。1982—1983年，少年女篮获地区比赛第二名和第三名。1983年，职工篮球队获地区男篮第二名，女篮第四名。1988年，女篮获地区篮球赛第七名。1989年，少年女篮获地区第八名。

排球 建国后始有活动。1970年，垫球技术传入。1976年儿童男、女队获渭南地区比赛冠军，女子少年组获第一名，男子获第二名。1980年，女排获渭南地区学校比赛冠军，并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获第五名。1982年，在华阴赛区参加渭南地区职工排球运动会，男、女队参赛17场全胜。1983、1985、1987年，城关初中男、女队连获渭南地区布局学校排球运动会冠军。1987年，吴村初中获渭南地区女子组比赛第二名。

乒乓球 民国十九年（1930）大市场高级小学校始有乒乓球活动，初以课桌作球台，自制球拍，多活动于教师间。后置球台、球拍等设施，乒乓球运动在学生中逐渐开展。建国后，潼关中学、完全小学普遍开展。1960年后，由学校普及到机关单位。1963—1965年，完小相继成立代表队，参加校际比赛。1978年，中学生女队获渭南地区团体比赛第二名。1980—1989年，学校、机关单位乒乓球活动普遍经常。

达标锻炼及等级制度

1953年，潼关中学开始推行“劳卫制”锻炼标准，实行运动员、教练员等级制度。95%以上学生参加锻炼，50—60%达一级标准。1970年，改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一般达标40%左右。1980年，国家修定体育锻炼标准，要求重点学校达标80%，一般40—60%。城关、太要、南头等学校先后达标1.76万人次。裁判员发展到36人，其中：田径一级裁判1人，二级2人，篮球二级2人。田径等级运动员151人次，其中：三级59人次，二级4人次。1988年，田径达三级16人，少年级68人，三级裁判12人。1989年，田径达三级8人，少年级15人。

第二章 体育管理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民国十年（1921）后，高等小学始有篮球场地，二十年（1931）后，普及到各小学。1950—1958年，潼关中学和城关小学设200米跑道操场。1960年，潼关中学建起300米跑道操场，11所初中普遍设有运动场地。1973年，在东方红广场建公共篮球场。1984年，财政拨款5000元，东方红大街西端南侧，建体育场，房屋14间，场地3000平方米，设有篮球、排球场地，并开展乒乓球、象棋等室内活动。

建国前，中小学仅有篮球杆，器械单一，设备简陋。建国后，中小学，增添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垒球、铅球、单杠、双杠、高低杠、鞍马、跳箱、平衡木及手榴弹、铁饼、康乐球、杠铃等器械和设施。

第二节 机构

1950年，文教科设专人管理，与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组织协作，开展活动。1976年，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编制3人，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体委，负责管理和组织体育活动，组训运动队，参加省、地运动比赛等，地址在体育场。

体育经费，民国时期，列教育经费支出。建国后，县财政专款拨付文教局统管。1950—1975年，每年5000元左右；1976—1978年每年1万多元；1978—1989年，每年1—1.40万元。

第三节 人才培养

民国时期，学校体育无专门人才。二十年（1931）后，大市场高小、省立潼关小学设专职体育教师，均未受过专门训练。建国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人才由少到多，不断涌现。培养人材采取课堂教学与开办体育班集中训练相结合。1971年后，每年举办假期体育教师业务培训班，到1978年，举办7次训练班，培训体育专业人材196人；专项业务训练班42次，培训裁判员789人次。1978—1984年，体委、文教局联合在太要中学、潼关中学开设体育班，学制一年，经费、教练由国家承担，学生学习、住宿、训练三集中。先后毕业3个班110人。1980年第一期毕业的有30人参加蒲城师范体育班招生考试，被录取17名，接近60%。体育班110名学生中，有3名考入体育学院，28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渭南地区体委推广本县举办体育专业班培养人才的经验。1978—1989年，考入体育大学的11人，中专45人。今在西安体育学院、西工大任体育教师的3人，省、地体育专业队任教练的3人，在本县担任体育教师的20多人。

参加地区以上田径运动会成绩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比赛项目	成绩	名次	个人或单位
1942	陕西省运动会	100m	14"8	3	牛宏道
1946	陕西省第八区运动会	撑竿跳高	2.9m	1	孙福亭
1946	陕西省第八区运动会	400	58"	1	孙德茂
1946	陕西省第八区运动会	标枪	37m	2	焦建英
1956	全国青少年运动会	手榴弹	56m	6	于汝智
1960	渭南县民兵运动会	手球		1	代表队
1971	渭南地区民兵运动会	标枪	48.64m	1	吴立跃
1973	渭南地区青少年运动会	女排		1	代表队
1976	渭南地区中小学运动会	女篮		2	太中代表队
1976	渭南地区中小学运动会	女排		2	太小代表队
1976	渭南地区中小学运动会	男排		1	小学代表队

续表

年 份	运 动 会 名 称	比 赛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个 人 或 单 位
1980	渭南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篮		1	太中代表队
1980	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	"		2	"
1980	渭南地区业校运动会	女排		1	代表队
1981	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	女篮		5	太要中学
1982	渭南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排		1	代表队
1983	渭南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篮		2	'
1983	渭南地区布局学校运动会	女排		1	城关初中
1983	渭南地区布局学校运动会	男排		1	城关初中
1985	渭南地区布局学校运动会	女排		1	城关初中
1987	渭南地区布局学校运动会	女排		1	城关初中
1987	渭南地区布局学校运动会	女排		2	吴村初中
1987	陕西省青年运动会	400m	57'	1	冯会侠
1988	陕西省农民田径运动会	铅球		1	黄永锋
1988	陕西省农民田径运动会	铁饼		2	"

第三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中 医

民国二十年(1931),客籍西医张济苍在县城博爱街(俗称南北街)设济苍医院应诊。二十三年(1934),河南省灵宝县西医张勋甫在城内西大街北侧开设宏农医院。此后有济众医院、普及医院等,均于二十七年(1938)春受日本侵略军炮火威胁迁往外地。在城郊开业应诊的有明久、仁爱、惠生、竹君诊所。到三十八年(1949),诊所增至26家。诊治内、外、妇、儿、五官、花柳各科病症,一般治疗常见病、多发病。诊费、药价昂贵,1支青霉素收费价值小麦2市斗(每斗7.25公斤)。

1952年,城区中、西医院、所、铺店开始组织联合诊所,设备,药物评价折股作联合诊所,集体所有,按股分红。同年,华美、培康、正德、仁爱、秦光、秦济、碧泉、中亚西医诊所组成西医联合诊所,黄榆林任所长。1955年,6家中药铺组成中医联合诊所。1956年,太要街谦益堂、鼎生春中药铺及中医刘廷文、陆景春分别组成第一、第二中医联合诊所。迺华西医诊所及西医崔敦逸组成西医联合诊所。1958年,西医、中医联合诊所合并为中西医结合诊所。同年,城乡有14个中西医结合诊所,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诊费、药费,免征工商税。

第二节 西 医

卫生院

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卫生处第二巡回医疗队驻潼关。三十年(1941)四月,医疗队就地成立卫生院,仇廷墀代理院长,编制10人,隶陕西省卫生处,院址设吊桥冯家城。同年冬,迁北刘村。三十四年(1945),迁东大街北侧,设备简陋,就诊者寥寥无几。三十七年(1948)迁石桥西,有房3间,国民党中央补助、富英加红十字会捐赠,自购药品84种,器械44种。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陕西省卫生处减超机构,划归县编制,名潼关县卫生院。

人民医院

1949年5月30日,县政府接管卫生院,7月,名县人民医院,编制8人。1952年,设内、外、妇三科。1953年,征地建房450平方米,设病床10张,始行外科手术。1956年7月16日,改名县医院,编制增至20人。1957年,设病床10张。1958年11月,卫生防疫站、工人保健站并入县医院。1959年1月,名潼关人民公社卫生院。同年冬,院址随县城搬迁至东方红大街东端北侧,占地8867平方米,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设16个科室,病床50张。1961年,医院复名。“文革”期间,派性斗争,主治医生以种种罪名被“批斗”,视患者家庭成份医病,非贫下中农患者看病难、住院难。医疗陷于半瘫痪状态。1977年,国家投资10万元,建筑住院部楼房1792平方米。1979年6月16日,改名人民医院,7月,病床增加到80张。1985年,有行政、医务人员91人,其中:主治医师5人,医师20人,医士7人,护理人员22人。主要设备:救护车、400毫安(培)爱克斯光透视机、1/万分析天平、光电比色计、A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仪、输氧机、洗胃机、高压灭菌器、电冰箱等。门诊部,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针灸、理疗科、急诊、观察、检验、放射、注射室、节制生育咨询、老干部诊疗室、中药、

西药房。建立夜间值班制，每日门诊250余人次。1986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7年，有102人，其中：主治医师13人，副主任医师3人。1988年，有12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5人，医技师48人。床位116张。全年门诊7.36万多人，抢救重危患者386人次，手术726例。全年收入65万多元，比1987年净增25万多元，出席渭南地区行署召开的卫生改革经验交流会。1989年，门诊7.5万多人，比1988年提高1.9%，住院病人3163人，治愈率83.5%，比1988年提高6%。全年收入102万元，纯积累8万元，全部用于事业发展。

工人保健站

1951年4月1日，工会成立工人诊所，医生4人。服务对象：搬运、航运公司职工及家属。1953年9月，工人诊所属文教卫生科，系企业性质。1956年，改名工人保健站，站址设西大街，编制11人。1958年11月，并入县医院。

乡卫生院

1952年，成立南头、太要卫生所，属文教卫生科。1958年，南头卫生所与乡联合诊所合并，名东风医院。太要卫生所与乡联合诊所合并，名东方红医院。同年12月，分别改名南头管区、太要管区卫生所，系公私合营。1962年4月，各与所在地卫生所分设。1963年，又与所在地卫生所合并，各有5—7人。1958年，全县14个联合诊所改属8个人民公社医院，系公私合营。同年12月，改属管区卫生所。1962年4月，高桥、安乐、吴村、代字营、李家村管区卫生所改名人民公社卫生所。城关区卫生所改名港口人民公社卫生所。南头管区卫生所与南头卫生所分设，改名南头人民公社卫生所。太要管区卫生所与太要卫生所分设，改名太要人民公社卫生所。1963年南头、太要卫生所分别并入所在人民公社卫生所。1979年6月16日，代字营、李家村、吴村、高桥人民公社卫生所改名卫生院。1985年7月1日，在吴村乡卫生院的基础上成立县中医医院，原卫生院人员、财产、房屋等全部归属中医医院。1987年中医医院撤销，恢复吴村乡卫生院。同年4月1日，成立县中医医院筹备处，编制7人，地址在和平路南段东侧。同年，李家村、代字营、吴村、高桥乡卫生院共有病床55张，属乡人民政府管理，至今。

地段医院

1971年南头、太要、港口、安乐公社卫生所改名地段医院，属集体所有。1972年12月，转为全民所有。现有医生、护士、司药65人，病床65张。

医疗站

1955年5月，陕西省卫生厅拨款建农业生产合作社保健站。1958年后，名生产大队保健站，设卫生员、接生员。到1965年，有22个保健站。1969年，农村实

行合作医疗制度，保健站改名合作医疗站，81个生产大队相继建立。1984年，82个生产大队医疗站改名村委会卫生所。1986年，在全省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整顿评比中本县获第三名，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县。1987年在创建甲级村卫生所活动中，留果、上北头、寺底、善车口、十里铺、毛沟、小猗口、老虎城、姚青、三堡、吊桥、川城子、南刘、太要村卫生所评为甲级村卫生所。1988年有医疗站82个，医务人员210人，其中：毛沟、马涧、东柳村、南营、公庄、吊桥、苏家村、荒移、十里铺、留果、上北头、东里、寺底、善车峪、西姚、姚青等16个卫生所评为甲级村卫生所。

驻地医院

1973年3月，黄金矿山建设公司职工医院从外地迁和平路南段西侧，占地1200平方米，属冶金部河南省黄金公司，以服务本系统职工为主，应医当地患者。到1985年，设病床50张，有卫生技术人员121人，每年门诊2.2万人次。

1978年，陕西省潼关金矿职工医院建立，院址设安乐村，占地600平方米，服务矿工，应诊当地患者。到1988年，有病床30张，医务人员44人，每年门诊1.5万人次。1987年分设东桐峪金矿职工医院，有医务人员23名，主要为本矿职工服务。

1981年1月，冶金部文峪金矿职工医院建立，院址设小猗口，占地8867平方米，属冶金部河南省黄金公司，服务矿工，应诊当地患者。有病床80张，医务人员90人，到1988年，每年门诊2.80万人次。1989年，有病床85张，医务人员98人，每年门诊2.90万人次。

第四章 医疗水平

第一节 医疗队伍

中医

1949年统计，民间中医医生71人，其中：坐堂应诊的31人，走村串乡行医的40人。多数医理医术造诣较深，各有擅长，成为名医。段名王保善擅治妇科病；上汾井杨雨三擅治妇儿科病。有的潜心医学于一科，擅治一病。留果东城子吴正宜

擅治外感伤寒。西太渡张笃堂擅治诸湿水肿。寺底刘廷文擅治阳痿。一般医德高尚；西姚赵应康处方不取分文，疗效辄验，死后村民送葬；水坡巷孟占元，民国二十一年（1932），以针灸治疗霍乱，日愈百余人，群众悬匾“妙手济众”。

建国后，组建中西医结合诊所，中医队伍初具规模，分布城乡的中医约30人。1962年县政府下放卫生人员，加上自然减员，有中医22人，中药士15人。到1976年，中医减少到17人。

1956—1962年，县医院以师带徒培养中医20人。1965年，招收中医学徒10人，学习3年。1975年8月，渭南地区中医学校在潼关设中医班，代培学员20名，学制二年，经费、教科书由学校提供，学员享受中等专业学校待遇。现有中医、中药人员41人，其中：中医师11人，中医主治2人，中药调剂师6人，中药士11人，中药调剂士9人；护士、针灸各1人。本科学历的2人，专科5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25人。

西医

民国三十年（1941），卫生院、私人诊所西医人员有十七八人，到1949年，增至35人，多集中于城区。1958年，有98人，城区50人，农村48人。1965年，有1977年65人。到1988年增至120人。

1962年，文教卫生局举办训练班，培训护理、临床检验、药剂员12人，为期1年。1979年，县卫生学校培训在职西医18人，学习基础医学半年。1980年，选派3人赴华阴桃下冶金医学专科学校进修，学习临床儿科1年，内科与放射科2年。到1988年，专业培训、进修1—2年的西医80人。1989年，卫生系统投资3.50万元，用于人才培养，在大专学习6人，中专5人，短期进修16人。县医院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1期25人。卫生局与职业中学举办三年制卫生班150人，第一期50人已毕业分配到县、乡、村医疗单位。

1961年有不脱离农业生产的医生35人。1965年为24人。同年有卫生员222人，接生员117人。1969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半农半医人员称为“赤脚医生”，到1970年有赤脚医生220人。1978年，有赤脚医生235人，卫生员498人，接生员334人。后对“文革”中发展的医疗人员，进行组织整顿，业务考核，到1989年，有医生232人，卫生员83人，接生员138人，经审查，全部颁发合格证书。

1966年3月，成立半农半医卫生学校，招收大队保健员110人，学习中、西医理论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知识1年。1979年，培训22人，学习6个月。1983年，留果大队医疗站，使用爱克斯光透视机诊断疾病，始行血、尿、粪临床

1989年西医人员学历结构表

项 目	本科	专科	中专	无学历	合 计
副主任医师	3				3
主治医师	3	7	3		13
主管护师			1		1
放射主管技师			1		1
流行病主管医师	1		1		2
妇幼主管医师			2		2
儿保主管医师			1		1
医师	2	1	8	1	12
妇幼医师			3	2	5
公卫医师			1	1	2
放射医师			2	2	4
临床检验医师		1	2	1	4
西药调剂师			1	2	3
地方病医师				1	1
护师			11	8	19
流行病医师			3	1	4
助产士				2	2
放射医士			1	2	3
护士			14	16	30
西药调剂士			2	6	8
临床检验士			2	4	6
心电图医士				3	3
公卫医士			4	5	9
合 计	9	9	81	64	163

检验。现有232名医生中，有中医师8人，中医士10人，西医士18人，妇幼医士14人，中药士6人。

第二节 医疗技术

1954年，卫生院开展血、尿、粪临床检验。1956年，使用爱克斯光透视机临床诊断疾病。1957年中医用针灸治疗高血压、阑尾炎、精神病。1958年，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首次分配到本县。1962年开展肝、肾功能生物化学临床检验、外科腹部手术；施行断肢术，尿道修补术；外科手术摘除甲状腺肿101例。1964年，应用爱克斯光摄影技术，拍片诊断病变。1965年，针灸治疗小儿麻痹后遗症70例。1971年使用心电图仪器诊断心血管病变。1973年，针刺麻醉剖腹探查成功，针刺麻醉外科手术84例，成功率90%以上。1981年，使用超声波诊断仪确诊人体组织、脏器病变。1982年，施行胃、脾、胆切除手术。有名10岁女孩外伤性胰断裂，施行胰腺部分切除及胰小肠吻合术，并因自主性呼吸停止6小时，经抢救复生。1983年，开展子宫颈癌全切及腹腔大扫荡手术。1988年，开展开颅手术。同年，县医院建立血库，日均储血3600ml，结束了建院以来长期在外地要血的历史。

第五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在老县城设潼关交通检疫站，查验出入人员、物资疫情。1953年3月，交通检疫站改为潼关县卫生防疫站，4月22日，县政府接管。1958年，卫生防疫站并入县医院。1971年11月16日，分设卫生防疫站。1973年，防疫站在和平路南中段西侧征地2257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1985年，设流行病、食品卫生、检验、行政科，编制17人，其中技术人员14人。设备有防疫车、爱克斯光透视机、电冰箱、恒温箱、细菌培养箱、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单目显微镜等。其任务：防治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监测环境、劳动、食品、学校卫生，宣传普及防病卫生知识等。1988年，防疫站编制扩大到22人，实行站长负责制、内部目标责任承包制及职工技术聘任制，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病情

明嘉靖九年(1530)春,疫大作。万历十六年(1588),疫病流行,乡里哭声不绝。崇祯十四年(1641),春荒过后,瘟疫流行,死者以万计。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霍乱流行,死亡颇多。

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时称虎烈拉)流行。病状:患者烦躁不安,腹疼、吐泻黑水、四肢抽搐。发病后缓则1日,急则半日死亡。10日内死亡200余人。荒移村,每日死亡10—20人,上屯村、汾井村共死亡40多人,殡父丧母,妻埋子故。疫情传播迅速,邻里之间不敢来往,生产停滞。巡底寨村环深沟,不通大道,村有深井供民饮用“鸡犬未折”。八月,疫情减退。三十三年(1944),天花流行,死亡儿童甚多,列斜沟以西地区尤为严重。

1950年1月,麻疹流行,病发40例,死者十之五六,县政府动员医务人员防治,短期内得到控制。1954年春,白喉发病11例;夏,黑热病流行,李家村乡发病率0.46%,高桥、吴村、太要地区发病率较高;冬,百日咳流行,至次年春,患病700余例。1957年3月,麻疹流行,病儿1584例,死亡9例;同月,流行性感冒发病3925例;次年春,又发病2929例。1957—1958年,钩虫病发病9例;黑热病192例。1960年,梅毒病108例。1961年,伤寒流行,连续3年患病882例。1964年春,麻疹病1387例,死亡15例,疟疾发病52例。1965年,脑膜炎流行,连续两年患病351例,死亡35例。1973年,麻疹流行,发病2426例,死亡44例。西北、十里铺、凹里村一带发病率较高。1974年,太峪口、下马店、西太渡村一带有肺吸虫患儿四五例,皆由食蟹引发,蟹属“锯齿华溪蟹”,生息太峪西岔沟和西街子、西寨子西南方山间溪水中。这些溪流有“拟钉螺”,是肺吸虫囊蚴的第一中间宿主,与第二中间宿主之锯齿华溪蟹同为感染肺吸虫囊蚴,蟹感染率为48.9—71.1%。太峪口儿童感染率为37.1—60%。除人类外,家猫也患此病。本县为秦岭北部黄河支流肺吸虫病自然疫源点。1979年疟疾1500余例,发病率61/10万,高桥、太要、港口、南头地区发病率较高。1981年,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93例,患病率2.84%。1985—1989年,发生百日咳2例,麻疹1例,乙型脑炎5例(死亡2例)。

治疗

预防接种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七月,霍乱流行,县长罗传甲捐资并派员

前往郑州购回霍乱疫苗240瓶，在城乡设防疫点3处，布告群众免费注射。西北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派军医处医务科长薛道五、西安临时省立平民医院李耀初率7名医务人员携带药品莅潼扑灭疫情。北平也向本县空运疫苗。凡商号、住户群众，普遍注射疫苗。三十三年(1944)，天花流行，卫生院注射痘苗4149人。

1950—1978年，对重点传染病，施行全民与重点人群计划防疫接种，先后注射痘苗、霍乱菌苗、伤寒及副伤寒菌苗，斑疹伤寒疫苗、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白喉抗毒素、破伤风类毒素、卡介苗、布鲁氏菌苗、痢疾噬菌体、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等，接种率60—80%。天花基本消灭；霍乱、副伤寒未发病例；白喉、布鲁氏病得到控制；结核、麻疹、乙型脑炎、脑脊髓膜炎、破伤风发病率降低，症状减轻，死亡减少。脊髓灰质炎（又称小儿麻痹）在本县16年(1974—1989年)来未有新的病例发生。1978年12月，根据疫情和人群免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年龄免疫程序，实施计划免疫、控制和消灭传染病。1985年，预防接种率经过上级卫生部门检查验收，本县被卫生部评为全国首批计划免疫提前达标县，颁发奖状；陕西省卫生厅、渭南地区卫生局配备给潼关电冰箱等预防接种生物制品冷贮设施，价值万余元，奖金千元。1987年，生物制品接种13万人次，采取联合国卫生组织推荐的随机抽样调查，儿童建立卡片98.8%。脊髓灰质炎疫苗等4种生物制品单苗接种率95%，复盖率为94.8%。1988—1989年，麻疹疫苗接种率97%，糖丸接种率97.9%，百、白、破三联接种率95.5%，麻疹发病率控制在8.5/10万。

普查普治 黑热病，1952—1960年，喷洒农药“六六六”粉灭白蛉的有8个村70户；捕杀病犬2只；以“斯梯黑克”治愈451人，又治愈山西、河南患者百余例。1960年后，再未发病例。

梅毒，1960年，普查发现隐性梅毒，分区包治。无特效药，疗效不佳。1963年，患者还有百例，投服“三仙丹”、“一服光”，后改用静脉注射新神凡钠明。砷剂缺乏，又改注油腊西林。1978年，陕西省梅毒防治学习班普查有梅毒107例。1974年，卫生防疫站治疗后，直到1989年，未发现病例。

疟疾，1964年，给病人服用奎宁、磷酸氯奎啉治疗，送药到手，目睹到口，服后再走，漏服者补。连日送服，8次根治。1980—1984年，卫生防疫站对现症与休止期病人，采取一人发病，全家与四邻预防服药的措施，兼熏、药、扑打冬蚊，控制新发病例，使发病率由0.05%降到0.03%。到1985年后再无新发病例。

肺结核，1980—1981年，县卫生局组织专业队对7.4万人透视、拍片、检痰、

结核菌素试验，查明患者活动性肺结核的293人，患病率3.84%，给予七折免费治疗，并对3万人接种卡介苗，查治费用4万元。1982—1989年，未发现结核病例。每年接种卡介苗，接种率97%以上。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 发病广至自然村镇，年龄10—50岁，易发于15—30岁，女多于男。病状：弥漫型多于结节型，结节型多于弥漫结节混合型；轻度多于中度，中度多于重度。患病率：1956年14.8%；1965年8.5%；1970年4%；1980年0.66%。病因：饮水中含碘量低，窖、井、泉、渠水，每1公斤含碘化物0.01—0.0175毫克。

大骨节病 1973年，患者158例：缠腰村、上麻峪口村、下鹿岭村患病129例；李家村、安乐、高桥地区的近山地带和代字营、南头、吴村原边地带也有发生。

地方性氟中毒 1982年，港口西关胶泥沟氟斑牙77例，儿童、成人皆有，北洞村也有发现。氟斑牙症与饮水中氟化物含量高有关。胶泥沟每公升水含氟化物1.5毫克，北洞村1毫克。

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1956年，始用五万分之一碘化钾食盐进行防治。1960年，推广加碘食盐。1964年，始用口服碘化钾片剂治疗。1975年，地甲病患者4472例。1976年，中共渭南地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派工作队普查：94%的人口中，有患者4328人，经肌肉注射碘化钾、碘酊腺体、口服碘化钾片、消瘦片等，治愈2640人，后提倡“防治瘦瓜瓜，人人食碘盐”、“户户不购无碘盐”。1977年，施行外科手术，摘除瘰疬治愈重度结节、混合型患者380例。1979年，有患者685例，患病率0.66%。此后，无新发病例。

大骨节病 1973年，卫生防疫站在缠腰、下麻峪口、下鹿岭村用1/1000硫酸，改良饮水，并以硫酸钠1份和食盐10份，制硫酸钠盐防治。1974年，129例大骨节病，疗效显著的29例，症状减轻的51例，疗效62%。

地方性氟中毒 1986年，胶泥沟20户已迁出，北洞村水井已填，改为异地饮水。

肿瘤

1973—1975年，恶性肿瘤死亡率：食管癌43.52/10万；胃癌31.74/10万；肝

癌15.71/10万；宫颈癌6.87/10万；肺癌5.56/10万；白血病1.31/10万。总死亡率122.06/10万。癌亡中，男多于女，男性第一位癌为食管癌，女性第一位癌为宫颈癌。1980年后，通过监测，肝癌为陕西省高发病区之一，食管癌、胃癌居中发区而接近高发区。

第四节 爱国卫生

1950年，县、区、乡成立防疫委员会，村成立防疫组，宣传环境卫生知识，要求封闭粪堆，建立公厕。城乡10户为组，清扫街道，机关商民，每日清扫门前。抗美援朝开始后，响应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城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组织群众清扫垃圾，铲除杂草，治理污水，管理粪肥，消灭蚊、蝇、蚤、虱、臭虫、老鼠。农村提倡管茅厕、管畜圈、讲卫生，又积肥；推广家户合厕分肥，家户合圈分肥。到1955年秋，灭鼠1.6万只，挖蛆蛹624公斤，灭蝇886万只，除垃圾杂草积肥1582吨。1956年夏，运动再度兴起，除“四害”（鼠、麻雀、蚊、蝇），防病保粮。1958年1月，除“四害”形成高潮。到9月，捕鼠15.7万只，捉麻雀58.3万只；捕捞蝇蛆、挖蛹1.5万公斤，捕打蚊虫100万只；喷“六六六”粉面积7.5万平方米，蚤、虱、臭虫基本消灭，厕所、市面无蝇。检查：百间房中有蚊103只，老鼠6只。本县被命为“七无”（鼠、雀、蝇、蚊、蚤、虱、臭虫）县。运动中，高指标蚊蝇以斤计，要求建造澡塘，粉刷墙壁，户有痰盂，停产捕雀等，脱离实际，群众负担过重，运动流于形式。1963年后，城镇每逢节假日，清扫环境杂物；农村结合积肥，管水管粪，改旱茅为水茅。1975年，要求管水管粪，改造水井、畜圈、炉灶、厕所等，因农村经济条件差，未能兴起。1982—1987年，把环境卫生，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评比内容，并在每年4、9月开展灭鼠防病保粮活动，6年发放灭鼠药物700公斤，灭鼠68万只，密度由34%夹次，下降到1.44%夹次。1988年，有3个乡达到无鼠害乡，全县评出96个无鼠害单位。城关镇政府为文明卫生镇，太要镇、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卫生先进单位。1989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修公厕11个，建垃圾池20个，出动车辆40台次，1000余人清除垃圾690多立方米。桐峪镇、城关镇、吴村乡、安乐乡评为文明卫生乡镇。文峪金矿，税务局评为卫生先进单位。

第六章 妇 幼 保 健

第一节 机 构

1975年10月20日,县成立妇幼保健站,编制2人,住卫生防疫站,属卫生局。1982年在东方红大街东端南侧征地2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1984年,设门诊、病房。1985年,改名妇幼保健所,人员增至11人,门诊设产科、儿科、检验科、药房注射室,有病床10张,每日门诊20余人。1989年,人员增到13人,每日门诊30—40人。

第二节 妇 女 保 健

保健

1951年,职工生育,产假56天,工资照发。1954年,为减轻妇女拖累,提倡节制生育。对多子女妇女施行结扎输卵管或绝育手术。1956年后,推行女性使用“子宫帽”与避孕药膏避孕。同时推行妇女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对其工作实行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调昼不调夜的措施,使妇女产前、产后和经期得到充分休息,不做重活,不洗冷水,不值夜班。1980年,推广帕式月经带,改进经期卫生;开展围产期(妊娠28周至产后1周前)保健,访视孕妇产妇,防治孕期高危病和产后病症,建立孕、产妇档案。1987年,产前检查2244人,产后访视100%,产后检查972人。1988年,实行妇幼保健保偿制度,孕产妇入保379人,占应入保421人的90%,收偿金4575元。1—7周岁儿童14182人,入保13544人,达91.4%,收回保偿金9.57万元。1989年,孕产妇应入保1180人,实入712人,入保率达61%,超过地区规定指标。1—7岁儿童入保18343人,实入16475人,入保率达90%。

检查治疗

1970—1972年,检查已婚妇女9150人,其中,患子宫脱垂、宫颈糜烂、宫颈癌的4739人,占51.7%。1979年,渭南地区卫生局资助1200元,检查妇女1.3万

人，其中：子宫脱垂215人，治疗173人，治愈148人；宫颈糜烂2610人，治疗1441人，会阴撕裂12人，用修补手术治愈；宫颈癌4人，施行切除宫体和药物治愈各2人。1980年调查：1977—1979年，妊娠满28周至产后6周死亡5人，其中：死于孕期合并贫血、肾炎、腹泻的3人，死于产期胎盘滞流大出血的1人，死于妊娠中毒的1人。1987年，对厂矿和城镇妇女199人检查，其中：患宫颈糜烂的112人；患宫颈肥大的70人；患裂伤的4人；患息肉的10人，共196人，占检查人数98%以上，分别给予门诊治疗。1988年，对厂矿和城镇妇女检查162人，其中患病的148人。四个乡（镇）普查妇女病1273人，患病的671人，妇产科门诊给予治疗。1989年，对厂矿和城镇妇女检查250人，对患病者及时治疗。太要、港口、高桥三个乡（镇）查治妇女1284人次。

第三节 儿童保健

新法接生

1952年，宣传新法接生，训练接生员，建立接生站。1956年，普及新法接生。陕西省卫生厅资助，建立接生站18处，产院6所，有接生员50人，新法接生占新生儿40%以上。1962年，因接生器材不足，接生员报酬失当，旧法接生有所回潮。十里铺大队出生儿21人，全系旧法接生，破伤风死亡8例。1963—1964年，代字营公社出生儿615人，旧法接生468例，破伤风发病98例，死亡60例。1970年，有接生员200余人，普遍使用新法接生，破伤风与产褥热基本消灭。1974年后，接生员增至300余人，都有接生箱和产包，新法接生得到巩固。老虎城村接生员张芙蓉，共接生820例，无事故，1975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3—1985年，新生儿6440人，死亡399例，死亡率6.19%，死因多系肺炎，破伤风死亡居第四位。1986年，新法接生2128人，占出生儿99.1%。1987—1989年，新法接生率达100%。

预防注射

民国三十三年（1944），点种牛痘苗，预防天花。1952年，种牛痘普及城乡。1954年，注射白喉抗毒素、百日咳疫苗、卡介苗。1954—1968年，注射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流行性脑膜炎疫苗。1978年后，对1—7周岁儿童注射，预防针剂注射率50—80%。1982年后，天花绝迹，种痘停止。

健康检查

1953年5月，卫生院在城区检查，1—7岁儿童204名，有病的129人，占63.2%，

其中：砂眼17名，营养不良10名，中耳炎10名，龋齿8名，皮肤病10名，四肢畸形3名，常见病71名。1977年，妇幼保健站检查7岁以下儿童1.19万名，其中患病4430名，占37%，以蛔虫病最多。1979年10月，检查儿童3.08万名，有蛔虫病的2.87万名，给予免费治疗，有1.8万名病儿排掉蛔虫，排虫最多的达84条。1982年，在高桥公社建立儿童保健点，每年监测儿童发病与体格发育1次。1987年，妇幼保健所，检查7岁以下儿童1.04万名，其中：患佝偻病378名；患缺铁性贫血的230名，经过治疗都有好转。1988年，检查5073名儿童，其中：贫血中度48名，轻度347名，佝偻病110名，肺炎6名，结膜炎4名，营养不良6名。不但给孩子以治疗，还给其母以科学育儿指导。1989年，实查儿童5136人次，检查率34%，其中：贫血中度34名，佝偻病110名，肺炎4名，肠道寄生虫49名，其他18名。

第七章 医药单位

第一节 铺、店

中药铺、店

明末、清初，城内丹凤巷刘姓在西大街设寿世堂药铺，后裔继承祖业，直至民国。其后，中药铺、店增至40家，其中：城区21家，太要地区9家，代字营地区4家，吴村地区3家，南头、安乐、高桥地区各1家。每家一般2—4人。石桥东三友堂、西关鸿兴顺、东街瑞生泰，吴村的忠仁堂和寿世堂5—7人，西门口普豫堂国药店10余人。多系自营，也有合资经营，雇请药师带徒炮制。有医术的设店售药、应诊，大多聘请名医坐堂应诊，赖以繁荣门市。太要街谦益堂药铺，聘请西太渡村中医张笃堂坐堂多年；城关中医张玉生开设永生堂应诊售药。抗日战争开始后，多停业或他迁，散迁农村及农村原有铺、店共12家。到解放前，城乡铺、店不上20家。

西药房

民国十八年（1929）前，城内管驿巷郑松林自筹资金在石桥东开设华洋大药房，自京津购药成药应市，后因贩卖毒品，聚众赌博，二十五年（1936）倒闭。

十八年（1929）后，城内碾盘巷张麟年与茹松柏合资在东大街开设惠丰泰西药房，主售成药，二十七年（1938）春，关闭。

清宣统三年至民国二十六年（1911—1937），城乡药铺，以炮制中药应市为主，兼售成药。寿世堂、普豫堂药铺付药时，一味一包，附有说明，标注药物图样、功效、煎法，带过滤用的小网箩，患者称便。三十年（1941），磺胺类药物传入，三十二年（1943），盘尼西林（青霉素）传入，三十七年（1948），中药铺兼售西药。

第二节 国营公司

1953年，县联社设中药材批发部。1956年，成立国药店，零售中、西药。1961年6月成立“县药品器械公司”属文教卫生局，11月划归商业局。1964年更名为“潼关县药材公司”，地址在东方红大街西段南侧，建筑面积4287.2平方米，有办公楼1座，营业室7间，仓库22间，职工49人。公司下设政工、财务、业务、生产组和中西药批发部，3个收购门市部，4个另售门市部，1个中药饮片加工厂。经营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和医药器械，供县医院、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兽医站、驻潼部队、厂矿及个体诊所等170余个单位的药物、药械。1987年销售额139.04万元，纯利润1.50万多元。1988年，销售额163.98万元，纯利润1.50万多元。1989年销售174.60万元，利润1.60万多元。

批发

药材公司为国家三级药品器械批发机构，执行国家政策，实施药品供需计划，以国家调入为主，少量自采自购，向医疗保健、畜牧兽医、市面药店提供药品。1987年供应中药材370余种，中成药350余种，西药针剂，粉、片、膏和器械近千种。1989年销售额111.80万元。

零售

1963年设太要药材零售门市部，城关、港口药店改名药材零售门市部后，城关分设东方红大街药店、和平路药店，共4个零售门市部。1989年中、西药门市部销售额47.20万多元。

收购

民国年间，药材收购的品种、数量，按药铺所需就地收购。名贵药材，一般来自山西解县、河南禹县、陕西华阴以及四川、广东等地。

1957年，县联社代办药材统购业务，联合诊所代购国家规定的黄芪、党参、

鹿茸等39种药材。1961年，药品器械公司办理药材收购业务。公私合营国药店城关、港口分店、太要街中药材收购站和供销社、卫生所代购药材。收购柴胡、防风、连壳、远志、苍术、五味子、甘遂、地骨皮等，每年收购药材金额7万多元。1963年，药材公司城关、太要药材收购门市部，专管药材收购。1982年，收购生地、山药、白术、菊花2.9万多公斤。1983年，药材供不应求，市场出现高价抢购、套购、倒贩紧缺药材的不法活动。同年，国家实行派购药材生产任务，提高30种二类药材收购价格，加强管理，控制药材外流。1986年，收购药材60余种，金额14万余元。1989年收购药材71种，金额15.60万多元。

第八章 药 物

第一节 资 源

野生药材

山区 黄芩 沙参 百合 续断 赤芍 白首乌 骨粹补 异叶败酱 马仙蒿 玉竹 山慈姑 贯仲 地榆 茜草 牛膝 山独活 山药 狼毒 远志 菖蒲 黄芪 三棵针 党参 白薇 银柴胡 桔梗 半夏 天南星 独角莲 前胡 款冬花 大戟 天门冬 黄精 穿山龙 猫儿伞 五加皮 威灵仙 草乌 商陆 柴胡 升麻 葛根 苍术 防风 天花粉 白鲜皮 射干 七叶一枝花 苦参 地肤子 苍耳子 冬葵子 牛蒡子 连壳 栝蒌 苦杏仁 苏子 马兜铃 松果 天仙子 花椒 柏子仁 酸枣仁 山楂 五味子 橡子肉 金樱子 桃仁 斩龙剑 老鹤草 豨莶草 石韦 鸭跖草 薄荷 荆芥 败酱草 青蒿 薤白 苏梗 藿香 旱莲草 藜芦 大蓟 益母草 泽兰 刘寄奴 白屈菜 卷柏 蒲公英 徐常青 通精草 萝布麻 牛耳草 瓦松 淫洋藿 列当 香薷 金银花 芫花 苏叶 野菊花 旋复花 侧柏叶 艾叶 蕨菜 松花粉 柳芽 黄柏 大救架 珍珠梅 天仙藤 松节 木通 豹骨 金精石 马勃 蛇蛻 麻雀 土鳖虫 斑蝥 獾油 全蝎 地龙 刺猬皮 蝉蛻 蟋蟀 山羊血 蜈蚣 糠谷老 漏芦 计130余种。

原区 麻黄根 墓回头 地黄 地榆 香附 半夏 款冬花 甘遂 大戟

天门冬 玄参 木香 土三七 白茅根 茜草 远志 三棵针 五加皮 萱草根
柴胡 防风 漏芦 芦根 白头翁 板兰根 地肤子 苍耳子 冬葵子 葶苈子
锦灯 蛇床子 王不留行 柏子仁 酸枣仁 潼蒺藜 白芎子 水红花子 马蔺
子 枸杞子 补骨子 菟丝子 沙苑子 胡芦巴 楮实子 角蒿 野西瓜苗 老
鹤草 茵陈 车前草 篇蓄 薄荷 浮萍 菖蒲 紫花地丁 苣荬菜 马齿苋
龙葵 委陵菜 青蒿 芥菜 薤白 仙鹤草 瞿麦 大蓟 小蓟 地锦 铁苋菜
矾松 问荆 鸡眼草 益母草 泽兰 白屈菜 蒲公英 猪毛菜 翻白草 萝布
麻 蓬子菜 飞燕草 瓦松 地骨皮 透骨 椿根皮 柿蒂 南蛇藤 接骨木
酢酱草 猫眼草 麻黄 芫花 野菊花 蜀葵花 旋复花 洋金花 侧柏 艾叶
蒲黄 柳芽 蝉蜕 鳖甲 麻雀 土鳖虫 虻虫 水蛭 斑蝥 獾油 蟾酥 全
蝎 地龙 蟋蟀 蝼蛄 桑螵蛸 蜂蜜 计123种。

人工培育

赤小豆 牵牛子 白扁豆 枳实 花椒 桑椹 榆钱 石榴果 麦芽 谷芽
蓖麻子 桃仁 浮小麦 莱菔子 葱子 薤子 莲子 牛蒡子 栝蒌 苦杏仁
苡薏仁 草决明 银杏 凤仙花 芫荽 桑叶 菊花 木槿花 槐花 鸡冠花
红花 月季花 莲须 芝麻叶 麻叶 玉米 荷叶 桑白皮 苦楝皮 合欢皮
僵蚕 土元 蝎子 绿豆 西瓜翠 小茴香 冬瓜子 南瓜子 甜瓜 柿霜 芒
丁香 丝瓜络 冬瓜皮 党参 黄芪 白术 丹参 丹皮 白芍 天花粉 板兰
根 杜仲 山药 柴胡 防风 天麻 桔梗 白芷 黄芩 牛膝 贝母 沙苑蒺
藜 计71种。

第二节 加 工

清末、民国，药铺自行炮制药材，将原药洗、晒、切、研、灸、炒、蒸，炮
制片、散、龙、膏等，储藏严密，药性纯真。寿世堂药铺考研尊古炮制，铜铡、
竹刀切、瓦笼蒸、砂锅煮、药不犯铁器，铺名百年不衰。普豫堂、三友堂、中福
泰等中药铺药材加工精细，药效良好，颇负盛名。

1949—1987年，药铺（店、房）统一在国营药材公司购进药材。起初，品种
少，工精质优。1970年后，品种增加，工粗质劣。1980年，药材公司购置粉碎、
切片加工机械，开办工厂，加工饮片，提高中药质量。药房（店）对药材加工不
细，质量低劣，原药、生药屡见不鲜。重视培养药技人员，运用科学加工方法，
提高质量，急待解决。

中药铺一般都制药，丸剂较多，兼有内服和外用之散、膏、丹、酒剂。丸药以补益剂为主，有补中益气丸、六味地黄丸、十全大补丸等。

1957年，老药工进入国营药店和医疗单位，药剂配制精细，有的成为名药工。兴益寨马明山、善车口黄复斋、山西籍崔喜平、任宽祥、张居敬等，相继谢世或退休，健在者无几，中药工处于青黄不接。

第九章 卫生行政

第一节 药政管理

民国二十年（1931）后，商务会与警察局共管药商。三十四年（1945），卫生院设卫生稽查，检验药品。1949—1969年，县医院代行政管理药品。1970年后，卫生局直接管理药品。1982年，局设药政管理监督员，11月3日，成立药品检验所。1983年，设兼职药品监督员6人，执行国家药政法规，督查药品产、供、销、用和管理，取缔伪劣药品和非法药贩，查处违章案件。

严管有毒药物

民国时期，西药麻醉、限毒、剧毒药品传入，供需无节制。

1953年，麻醉药限于公立医疗单位使用。麻醉药、毒品药，统由西安市医药公司供应。1961、1962年，药品器械公司购回去氧麻黄素280万粒，违章零售51万粒。群众久服成瘾者甚多。1962年3月，文教卫生局清查禁售去氧麻黄素，把50万粒麻黄素装箱上缴渭南药品器械供应站。

取缔伪劣药

1954年，卫生院查验药品，12家药铺有206种伪劣中药被取缔。1982年7月12日，渭南地区经委、卫生、商业局联合查验，乌梅等为伪品。8月，卫生局在15个医、药单位，查获伪品贝母、珍珠、天麻、阿胶等9种20.5公斤。1985年夏，卫生局在103个医、药单位查获伪劣药、淘汰药261种，在县城展览3日后焚毁。1987—1989年，查获伪药31种，价值2.07万元，非药用品2种，价值2861元，对18家经营伪药的单位罚款840元。

第二节 公费医疗

公职人员

1949年9月，县政府工作人员医疗费每人每月小米4公斤。1952年8月，县、区31个党政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349人，每人每月医疗费2万元（合人民币2元），用于报销住院费、手术费和药费。1954年4月，增加女职工孕产检查，分娩医药费、助产费。1956年，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同年，限超医疗费，实行挂号自负、住院费自负10%，体格检查费和公差外出期间医药费，列入行政开支。1976年，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干部战士医疗费，列入县财政预算。1977年后，公职人员中有的弄虚作假，向医生指明开方要药，有的医生吃药也记入公费医疗病人名下，医疗费严重超支。后财政、卫生局规定每人每年医疗费30元，超限部分，非危急重病和慢性病急性发作者，不得享受公费。还规定，用作强身、滋补和治疗发育、营养不良、体格衰弱的单味中药、药酒、复方成药、西药内分泌制剂、血液制剂等，不得作公费报销。1982年，凡保健药品列为自费药品。1985年，65个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的2052人，医疗费16万元。1987年，实行医疗费用包干，公费医疗支出10.80万元，比1985年减少32%，凡享受公费医疗的按指定医疗单位就诊，需外地就诊的由卫生行政单位核准。1988—1989年，改进公费医疗拨款制度，坚持公费医疗开支与个人利益相挂钩，每人月均2.5元，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烈军属

1949年9月，烈属、军属、工属、荣誉军人，医疗费由所在单位报销。1951年11月，居住县境的革命烈士、军人家属和在乡的特等、一、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及其家属、复员、转业军人，凡属贫苦又无力生产的鳏寡孤独患者，免费医疗；能维持生活而无力负担医疗费，诊费全免，药费免三分之二，住院费减半。家庭富裕者不免，可优先就诊。1954年，渭南专署对烈、军属补助医疗费1100元。

灾民

1952年，部分地区夏田受灾，次年春旱，夏洪、秋涝，陕西省民政、财政、卫生厅拨款5236元，卫生院、联合诊所组成巡回医疗组，为城关、高桥、吴村地区灾民免费治病；南头、太要地区设灾民医疗站，减免医疗费。1960—1976年，农村部分群众赊欠医疗费4.30万余元。1978年，医疗单位减免贫农下中、革命烈、

军属及三等以下残废军人705户的医疗费用3.40万余元。

此外，1953年，免费防治黑热病。1965年秋，免费防治疟疾。1963年，对流行性乙型脑炎、脑膜炎、白喉病，不论籍属，凡患者一律收留，免费治疗。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969—1976年，农村执行合作医疗制度。方针是土医、土药、土方上马，自采、自种、自制、自养。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属集体所有制。其职责：宣传卫生知识，开展预防接种和妇女、儿童保健；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医疗站人员，亦农亦医，按劳取酬，以同等劳力记工，参加集体分配。

合作医疗，每人每年交费2元，丰年全交，歉年少交，富裕户1次交，贫困户分期交，少交或不交。交费1次，全年享受免费医疗。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自费。

1977年，始行群众自费医疗。1983年，医疗站推行医务人员承包责任制，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个体行医管理

1949年，个体医生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个体医生组织联合诊所，部分人走村串乡，自由行医。1957年12月，县人委颁发《潼关县个体卫生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草案规定，禁止非法行医，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个体医生合法权益。“文革”期间，把个体行医当作资本主义批判，被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准许个体医生申请开业，到1988年，自营诊所69家，行医40余人。1989年，卫生局颁发了《关于对个体开业医生实行计划管理的通告》，对个体行医进行整顿，关闭非法个体行医4户，限期关闭9户，驱赶无证照游医7户。

第二十一篇

社会风俗

元代以前，本志所涉及的内容无可考。明代，守军屯垦定居，移民迁徙而来，逐渐形成多民族共居之乡。宗教以佛教、道教传入较早，今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在一定范围有活动。本地方言，尽管地区差异较大，又统属汉族语系，即汉语中的北方话，属西北方言区的秦方言——关中方言。由于地处秦、晋、豫之交，方言中具有中原语、晋南语、以至湖北语等混合语音特色。风俗习惯，各民族之间有同有异：岁时节日，回族欢度“尔德节”、“古尔邦节”，基督教过“圣诞节”，而“春节”则是各族共同的节日。

民情，自古“人崇尚气节，好文学，吏道清廉，服饰整洁，士不入肆馆，丧葬从厚，婚嫁不论财礼，勤俭朴实，男耕女织，各务其业。民不善商贾，不喜外出，慎终追远，祭祀鬼神，男尊女卑”。住宅建房多为土木结构，系堂、室、房两檐滴水式的建筑。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文化传入，特别是1919年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动摇了古风陋习。女子入学，男女同学，剪辫、放足，服式多样，破除迷信等新风尚兴起。后因军阀割据，外敌入侵，致使吸毒、赌博、买卖婚姻，一夫多妻、求神问卜，宿娼嫖妓等恶风陋习终未彻底革除。建国后，实行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废除一夫多妻制，实行婚姻自主；取缔反动会道门，破除迷信；禁止种烟吸毒；教育妓女从良就业；推行互助合作，实现男女同工同酬。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人民群众勤劳节俭，礼貌待人，邻里相助，敬老爱幼，尊婆爱媳，尊师重教，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等新风尚逐渐形成。“文革”开始，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中，使逐渐形成的民间新风尚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县委、县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活动，民间勤劳喜耕，好学善商，尊师重教，和睦团结，无私奉献，开拓创新，拼搏向上的富有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新风尚正在形成和发展。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构 成

明、清时，有汉、回两个民族。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回族3户36人。民国期间，特别是建国后，蒙、苗、壮、朝鲜、满、侗、白和毛难族迁入。到1982年，少数民族共287人，占总人口0.25%。

1982年各民族人口分布表

社 镇	总人口	汉族	蒙 古 族	回 族	苗 族	壮 族	朝 鲜 族	满 族	侗 族	白 族	毛 难 族
合 计	111599	111312	1	222	1	16	4	29	6	7	1
城关镇	10687	10484		158		13	4	23		4	1
吴村公社	13057	13056		1							
安乐公社	9590	9590									
高桥公社	11889	11883		6							
港口公社	16108	16078		18		2		1	6	3	
南头公社	10573	10572		1							
代字营公社	10004	9988		16							
太要公社	20927	20898	1	21	1	1		5			
李家公社	8716	8715		1							
公安集体户	48	48									

第二节 姓 氏

明洪武初年，移民定居。永乐二十二年（1424），守兵解甲务农，军民融合，繁衍相延，

汉族，多来自山西洪洞县。西太渡村张氏祠祭祖石刻载：“西太渡张姓源于汾州洪洞县，始祖分派于明时，一落朝邑仓西郡，一来阌乡太渡村（今属本县），瓜瓞相生……。”西北村汤姓、北歇马村徐姓家谱记载，都是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徙而来，分别沿袭二十四世、十六世。今安乐地区的汤姓，凹里村的徐姓，亦系同一始祖。代字营乡的孙、赵、周、侯姓，南头乡的郭、郑、万、袁、贾、燕姓，太要镇的郭、马、王、熊、盛姓，吴村乡的白、负、周、任、关姓，高桥乡的董、杨、屈、冯姓，桐峪镇的翟、党、黄、刘、金姓，港口镇（包括城关镇）的戴、梁、张、赵姓和安乐乡的杨姓均为同祖聚居的大户。星散分布在城乡的姓氏：李、吴、陈、朱、沈、孔、曹、章、魏、师、陶、姚、武、汪、宋、韩、雷、薛、谢、胡、山、聂、蔺、辛、茹、闵、陆、纪、亢、方、房、詹、阮、黑、程、成、呼、傅、吉、严、唐、乔、焦、卜、樊、蒲、邓、卫、龚、苏、柳、鹿、祁、郎、高、齐、郝、何、别、于、余、贲、黎、秦、吕、崔、毛、孟、安、范、夏、钱、田、潘、史、殷、鲍、宁、华、钟、许、扈、彭、段、石、岳、翁、蔡、江、姜、毕、兰、叶、芦、杜、温、罗、谈、洛、骆、苍、同、童、尹、向、常、萧、蒋、廖、倪、刁、牛、尚、庞、贺、席、窦、邱、习、丁、俞、阚、欧、司、甘、施、柯、井、景、梅、伊、季、仲、左、解、车、智、诚、顾、种、管、邹、畅、麻、寇、谷、尤、强、柴、单、管、史、宣、林、司马、欧阳等150余姓。

少数民族的姓氏：席、金、马、巴、牧、孙、李、吕、解、沙、同等。其中：席自南、金自芳明初分别来自江苏、江南任卫指挥定居潼关，系席、金姓的先祖。马二保原籍河南洛阳，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移居本县。其他姓氏分别因清代末年灾荒，民国二十七年（1938）豫郑黄河花园决口、三十一年（1942）河南荒旱和三十八年（1949）后，经商或工作，来县定居。

第二章 宗教信仰

第一节 道教

明、清时期建造的庙宇有：

玉皇观，在东大街。供奉昊天金阙玉尊大帝，简称“玉皇”。总管三界（上、

中、下)、十方(四方、四维、上、下)、四生(胎生、卵生、湿生、化生)、六道(天、人、魔、地狱、畜生、饿鬼)的一切祸福,奉为至尊。

吕祖庙,清嘉庆十四年(1809)到十六年(1811)建于象山。二十年(1815)移建于文昌宫东。同治年间,军门马德昭于麒麟山筑洞,供吕祖及其父塑像,名太皇宫。代字营村、下堡障村亦建有吕祖庙。民国二十年(1931)杨馥亭在其宅供祀吕祖。结社名“洗心善社”。除杨宅外,都有职业道徒住庙。吕祖,即吕洞宾。道教全真派尊其为北五祖之一。

这些庙观,当时影响很深,善男信女为祈“福”免“祸”,求“药”祛“病”,香火不断。建国后,人民政府宣传破除迷信,道教销声匿迹。玉皇观、吕祖庙、太皇宫因历代战乱毁坏或因三门峡库区移民迁建被拆除。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的传入,据代字营乡西埝村明万历九年(1581)的弥佛寺碑载:“隋开皇间改名弥佛寺,延至我朝。”南歌马村有嘉靖年间金陵寺碑石:“唐玄宗开元五年(717)月岩上人者创之。相传为昔大悲菩萨驾经之地。”远在1270年前,佛教即传入本县。明、清代佛事较盛。寺底村蜈蚣寺、松果山佛崖寺、留果村白龙寺、吴村阿彪寺、北营村石佛寺、城内金陵寺、大悲寺多系此时创建修葺或扩建。清末、民国期间,历经变乱,佛寺失修圯毁,佛教活动日衰。建国后,宗教信仰自由,随着科学观念增强,佛教影响淡薄。今城乡星散的教徒200余人,在家设堂,诵经,祭佛。

第三节 伊 斯 兰 教

伊斯兰教主要是回族信奉的宗教,亦称回教、清真教。信奉“安拉”(即上帝),劝人行好,诫人作恶,戒烟、酒、赌、盗、淫、杀掠,食用牛、羊、鸡、鸭、鱼肉,禁食猪、狗、骡、马肉。丧葬不用棺板,不烧香纸,不膜拜偶像。每年两个传统节日:“尔德节”也叫开斋节,以教历10月1日为节日,是穆斯林(教徒)庆祝封斋一月胜利完成斋功的日子。规定每个穆斯林交付半升小麦或1斤红枣或折现金的开斋费,用以济贫。教徒着盛装,沐浴后参加清真寺节日会礼,互相道贺。“古尔邦节”也叫宰牲节,其意为宰牲献祭,以教历12月10日为节日。穆斯林们,于此日宰牲献祭安拉真主,到清真寺参加会礼活动。《古兰经》是其

五大天命的教经。五大天命即“念”（劝人好善）、“礼”（一月五次礼拜）、“斋”（斋戒）、“课”（周济他人）、“朝”（朝圣）。

清初建清真寺于东大街。占地1300多平方米，礼拜堂3间，东厢房3间，厦房6间。民国期间，成立潼关伊斯兰教协会，教徒最多700余人。建国后，教徒和汉民亲密无间，团结友爱，教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支援农业生产。1972年，给吴村、三堡、下屯等大队送肥500多车，担水浇地10多亩。1983年，有5户评为“五好家庭”。1985年，有教民250余人。以从事商业为主，参加工、农、学各业。有的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现任阿匍巴顺明历任县人民代表、陕西省政协委员。1986—1989年，县政府拨款1.10万元，回民捐款6000余元，在红旗巷建立清真寺，教民始有较大的活动场所。

第四节 天主教与基督教

天主教、基督教，信奉耶苏基督。基督教是天主教的一派，称“新教”，天主教为旧教，又名加特力教。其宗旨：博爱、忏悔罪恶，上升天国。《新旧约全书》为其经典。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天主教徒6人，在南北街建教堂。辛亥革命后，逐渐衰落，教堂已不复存。光绪二十六年（1900）瑞典国基督教来华教士符凯励，把本县划入教区，名为“晋·秦·豫信义公会”，辖山西省晋南地区、河南洛阳以西和陕西同州府所属10县，总会设大荔。继同州府教会负责人柏信成之后，胡林德在本县城内西南隅设立基督教会，属总会的支会，教徒刘高升主持会务。民国初，会址迁北大街，张砚田（山东省人）任长老，后由李保罗（寺角营村人）继任。李在湖北灏口村神学院进修后，升任潼关教会牧师。十九年（1930）朱献臣、郭志发、布道元主持会务。1954年，教会成立“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运动委员会，本籍教徒刘永福任长老，结束了外国人掌管教会的历史。“文革”期间，基督教活动停止。1978年教会活动开始恢复，何继生（翎峪口人）任执事。1981年韩殿臣（老县城水坡巷人）主持会务。1982年夏，县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筹备委员会。1985年韩殿臣升任会长老，全县有教徒2700余人，活动地点14处，礼拜堂1座。同时，县人民政府对原水库区迁移拆除的教堂给予补偿费1076元。

教会在组织教徒活动中，1982—1985年为云南边防解放军战士制作鞋垫800多双，捐款110多元；为本省安康水灾区群众捐献衣物1980多件，人民币300多

元；为国家南极考察队赠送锦旗1面。1986—1988年为从老山前线归来的解放军战士拆洗被褥130多件；向辽宁孤儿院捐款110元；向本县南头、太要、港口、吴村乡（镇）敬老院捐款240元，拆洗被褥、衣服500多件。麻峪聚会点葛淑灵带领教徒复修蒿岔峪口至东太渡桥头战备公路7.5公里；翎峪口聚会点王玉堂、周翠娥带领教徒复修翎峪口至陇海铁路西闸口便道7.5公里；北洞耳、东太渡村聚会点教徒复修潼关至太要公路姚青路段，车辆畅通，行人称便。教徒高良、刘淑贤夫妇春节慰问教师258人，公安干警15人，邮递员5人，孤寡老人6人，困难户11户。并向孤寡老人、困难户每人（户）各捐款30元。1989年5月本县教会在渭南地区基督教促进四化建设表彰大会上受到鼓励，获奖牌1面。

同年，县委、县政府根据3月7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落实教产的批示，由县财政拨款两万元，同时又报请渭南地区移民办公室拨款2.50万元，在火车站东侧周家城村辖区征地面积1460多平方米，由教会主持建教堂7间和办公室、灶房、库房、宿舍14间。在修建教堂过程中，教徒捐资6万多元，义务投工、献料的教徒千余人，捐献粮食1000多公斤。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礼仪

生育

喝望酒 婚后首次怀孕，至友求其设宴，以示祝贺，谓之喝望酒。今此习口头尚有流传，但不多见。

报喜 生孩子满3日，男方备酒、点心等礼品到岳父家报喜，告知生男生女，岳父家在7—10天送饽饽、糖、鸡蛋等营养品看望，今依然风行。

弥月 生孩子满1月，设宴款待亲友，谓之“收拾满月”或“孩子过客”。朋友间则以童衣、玩具等相赠。至亲送衣料布、饽饽馍、鸡蛋、糖等礼品。生男孩，岳家插红旗、缠红布、张弓箭、系笔墨，预祝文武双全；生女孩，旗端系针线，预祝能工善绣。今生男生女礼品、红旗同样对待。弥月待客逐渐衰落，一般出生10天、半月或20天，设宴庆贺。近年来，礼品、酒宴甚为丰盛。

过“十二(岁)” 孩子12岁生日,有卸纆绳的风俗。至期,亲友送衣物等礼品示贺。建国后,一度销迹。近年以来,孩子过“十二”,大摆宴席较为普遍。

婚俗

婚礼 旧时男女一般年满10岁后,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婚,结婚为十七八岁,早者十二三岁。婚前,男女互不相见,嫁娶例行“六礼”,即纳采(送礼求婚)、问名(询问女方姓名和出生期)、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订婚期)、迎亲(新郎亲自迎娶)。嫁娶之日,妆奁先行,女乘彩轿,鼓乐前奏,送女客后行。新娘下轿,唱礼人高唱指点,新郎躬揖前迎,祭拜天地、祖先,然后入洞房,饮合卺酒,称“六礼”告成。款待宾客,酒肉佳肴,竭力从厚。次日,娘家宴请新郎、新娘。新郎携以酒、肉、馍、油炸食作四色礼物前往,谓之“回门”。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废除旧的婚姻制度,男20、女18,自由恋爱,自愿结婚,父母不得包办,不索财礼,婚娶力求简约,形成风尚。1978年后,政府提倡晚婚,男22岁,女20岁结婚。订婚时,多为介绍人牵线,见面谈话,互赠礼品,照相订婚,认门串亲,登记结婚。结婚时,不坐轿,不骑畜,不动鼓乐,不忌讳属相,自择佳日,自行车、拖拉机、汽车迎送,亲朋参加婚礼祝贺。集体举行婚礼,旅行结婚也屡见不鲜。近年来订婚“认门”,索财礼,结婚设宴较为普遍。

再醮 建国前,丈夫死后,遗孀不论老少,守寡为荣,死后给予立碑,悬匾,谓之“守节”。丈夫死后再婚者,户族邻里百般刁难,讨价还价,出卖人身。结婚之日,夜间买道而行。建国后,寡妇再婚,受到法律保护,再醮自由已成为良好的社会风尚。近年,壮、老年男女再婚,其子女百般阻挠,尤以男方子女为甚。

赘婿 男子就婚女家,即上门女婿。山区和近山区一带缺丁人家,为传宗接代,给女儿招婿,常遭户族无理干预,重重设障:户族有丁者不许,不许外姓入宗。赘婿被人歧视为“招崽子”,在户族中没有发言权。今男到女家与女到男家平等相待。上门合家,不改姓氏,有权当家理事,亲邻共贺,户族和睦,已成常习。

贍养

从命 子女被抚育成人后,学习、工作、婚姻等一切活动得从命于父母,否则谓之“不孝”,遭社会非议。而为子女的也各方从命,取得父母的乐意,充当孝子贤女。父母在,不远游,出必告,返必面。建国后,此种束缚子女思想的封建家长作风,逐渐被民主团结和睦,共商家事、国事的新风所取代。相反,遗弃

老人的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有所表现。

祝寿 老人年届60岁，称“花甲”之年，晚辈贺寿，以示尊老。贺者携带寿糕、寿桃、寿酒、寿面，前往跪拜。宾主一堂，早餐食寿面，席间给受贺者碗中挑面，以示添寿；午宴，宾客敬酒祝寿。今烧香叩头之习，已不复有，而敬老祝寿之风不衰。

葬礼 父辈死后，子辈举行安葬仪式。古时葬礼，竭力从厚，以示孝道。一般在人死后，子女穿白衣、戴孝布、请人向亲友报丧。亲朋吊唁，停尸不过3日，装殓入棺，孝子守灵，卜吉日，择修墓穴。安葬之日，亲朋厚友送葬，主人设宴款待。富有之家，鼓乐迎客送葬，砖砌墓穴，立墓志铭，请礼宾举行大祭。葬后第三天扫墓，谓之“圆墓”。至亲焚纸炷香，卷土圆墓堆。从死之日起，以“七期”为限，每七天在墓前焚纸祭奠。如逢七之日，从家门至墓地，每七步插一小白旗，撒纸钱，以示“免祸”，谓之“七灾”。葬事毕，晚辈儿女穿白鞋，帽边嵌白布，标志“守孝”，也叫“守服”。周年扫墓，3年释服，叫做“脱服”。今，开会追悼，葬礼从简，不卜葬日，死后第三日安葬，形成常例。一般土葬为主，火葬开始倡行。1978年后，农村经济条件改善，少数人家举行葬礼大操大办。租赁“龙头凤尾”以饰棺木，雇请乐人、唱戏、放映电影，以示厚葬。政府号召节约，从简办事，不少村镇，组织红白理事会，除旧习、倡新风，初见成效。

建房

建房上梁之日，亲友祝贺，一般以爆竹、酒、油炸果、香表等为礼品。主人此日贴对联，燃爆竹，木工跑梁，以水浇梁，设宴、款待木工和来客。1949年后，迷信色彩敛迹，送礼、设宴，仍沿旧习。1976年来，屋架上梁或新式楼房打顶，亲朋送酒、鞭炮、衣料、被面等礼品祝贺。主人大摆酒宴，放映电影等铺张浪费现象，时有发生。

第二节 岁时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称“过年”。凌晨，鸣鞭炮，煨柏烟，挡“财”杠，焚香迎神，献食祭祖。长幼着新衣，屋内外有年画、春条、对联，焕然一新。清晨，慎语言，讲“吉利话”。忌破、烂、瞎、没、死等带有不祥的语音，表示一日“吉利”为常年“吉利”。早餐必食馄饨。之后，先户族，后邻里，互相登门

拜年。晚辈向长辈叩头祝福，长辈付给孩童压岁钱，平辈之间拱手道贺：“过年好！”“恭喜发财”。午间三三两两谈旧议新，有的聚在一起玩乐。傍晚，持香表、蜡烛进庙敬神鸣钟，村巷锣鼓欢庆。初二开始，携礼品依序前往岳、舅、姑、姨家拜年，叫做“追往”，家家户户以酒肴招待客人。初五称“破五”叫“过小年”。建国后，春节期间，敬神、叩头、挡财杠、赌博等旧习有所废弃。1978年后，春节亲友互访，看电影、电视、自编自演节目，举办球类比赛，探望敬老院老人，慰问离退休职工等的新风尚正在兴起。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是一年的第一个满月（即月圆），古称“上元节”，又称“灯节”。舅家给孩童送灯笼。张灯3个晚上，所谓“十四试灯，十五正灯，十六烘灯”。城乡群众，以糖、油、核桃仁、桂花、青红丝搅拌作馅，用糯米粉摇滚成汤圆，叫“元宵”，夜间煮食。此俗直延至今。青年结婚后的第一个元宵节，携带酒、肉、点心，元宵到岳父家留住3天，叫做“躲灯”。今携礼品探望，不留宿。

清明节

“清明”是二十四节气之一。此时风和日暖，草木萌发。民间有踏青、扫墓、荡秋千，放风筝之习，至今不衰。清明前二日，称“一百五儿”，即寒食节。《荆楚岁时记》：“冬至后一百五日，称之寒食，禁火三日”。溯其源，依《汝南先贤传》中载：“介之推，以三月三日（农历）自燔，后称禁火之俗。”今此说已不为人尽知，而“一百五儿”寒食节，食凉面之习依然相沿。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为“端阳”，本名“端午”。这天黎明，采集车前子、竹叶、薄荷等，俗称“百样草”，干藏作清凉饮料。家家门首、灶旁插艾叶、菖蒲。人人鼻、耳涂雄黄酒。青少年男女佩带香包。孩童脚手系五色线绳。俱为防病逼“邪”。牛角系布制的馄饨，骡、马、驴戴色布制的草料包，预期丰年。午间，饮雄黄酒，食粽子、凉面糕、馄饨馍等。至今风行不衰。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是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八月是入秋后的第二个月，叫“仲秋”，十五日又在仲秋之中，故又称“中秋”。古为“团圆日”，合家在月光下，奉献月饼，饯饯馍、柿子、石榴、梨、枣等，焚香祭拜“天神”。近年来，合家团圆之俗淡薄，焚香祭月，彻底革除，赏月、制月饼，借此访亲探友，依然盛行。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因在腊月，故称“腊八节”。用大米、小米、玉米糝、黄豆、面条、饺子混合煮熟，调以豆腐、粉条、肉丁等制成的臊子，叫“腊八粥”。这天黎明，献神祭祖后，邻里间争先互送“腊八粥”，庆祝丰收。今献神祭祖亦不复有。邻里间互送腊八粥，渐趋淡薄。

除夕

农历十二月末日，谓之除夕。家家户户辞旧迎新，在蒸馍、烩菜、炸年果、备酒肉、制新衣后，张贴对联、年画、春条、打扫室内外，做到整齐清洁。夜，煮茶备点，安神祭祖，成年人“守岁”至深夜。今“安神”、“守岁”不复有，余则风行。

岁时祭祖

春节展悬族谱于正堂墙壁，直到元宵节后早晚焚香献食祭祀；清明节扫墓；6月6日新坟奠汤，老坟压纸；10月1日“送寒衣”；“冬至”户族共祭祖先；除夕夜焚纸钱，“慎终追远”。今在中老年人中奉行不违。

第三节 社 交

礼仪

古时长幼相见。幼则作揖问好，或鞠躬请安。妇女跪拜相迎。以示尊长。平辈之间，男拱手寒暄，女互相拜礼。民国时期，男脱帽鞠躬，女以拜相敬。同行时长先幼后，居室幼遇长起座相迎。建国后，作揖、跪拜不复有。对长者点头注目问好，谦和答对，让前走后，以示尊敬；平辈间，点头握手寒暄。而今“您好”！“再见”！“祝工作顺利”！已成为社交中的新礼貌语。

方式

社交方式大体有四：一是“金兰结义”。情投意合的三五人以至二三十人，按年龄排行，书写“金兰谱”（名册）各执一份。烧香立誓：讲信义，生死与共，患难相济。时称作“换帖弟兄”、“烧香弟兄”或“拜把子”。二是助会。此为民间经济互助组织。邻里至友间，1人牵头，组合9、17或25人，议定同等数量的现金或粮食，遇成员中婚丧喜庆相助。依次轮流，主人设宴，各携带粮钱赴宴，济其所需。三是串客。民间能拉善唱的自乐班，在至亲厚友婚丧喜庆之日助兴。四是人力相助。村邻之间，建房、婚、丧等，邻里无偿帮工，以增情谊。

建国后，“金兰谱”、助会、串客等社交活动绝迹。但一家有事，村邻相助风

行不衰。1978年后，民间以经济往来为特征的社交活动，变为联合办商店、工厂、采矿、搞经济信息、技术咨询等。1985年后，社交活动出现“酒架桥”、“钱作马”的不正之风。

第四节 陋 习

嗜鸦片

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鸦片畅输内地。开始由官绅吸食，后及民间。由吸食到大量种植罂粟。官方设点专营，私人倒卖吸食。染此习后，伤身丧志，好逸恶劳，倾家荡产。民国十六年（1927）驻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明令查禁，吸食者大为收敛。二十年（1931）后，吸食鸦片复猖，兼有海洛茵等毒品。国民党政府名禁实纵，官商勾结，牟利分肥，禁而不止。1949年，人民政府严令禁种、禁食。广泛宣传，家喻户晓。实行烟民登记，施药戒瘾，惩治毒贩，到1958年，吸、售毒品绝迹。近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吸食、倒贩毒品的现象在某些青年人中又有复萌。对这种违法行为，政府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赌博

此风由来已久，民国时期炽盛。农历正月，庙会，赌头勾结乡、保人员保镖，设赌场“抽头”分肥。赌具有“红口”、“坎子宝”、“掷骰子”、压“黑红”、摸“鱼子牌”、“吆麻雀”等。官场、商户“打麻将”、“推牌九”。好赌者，弃业投赌，十赌九输，毁家变产，沦为盗、匪、乞丐的屡见不鲜。1950年后，县政府明令禁赌，此风绝迹。1970年春节期期间，城乡少数群众利用玩“扑克牌”，刮起赌博风，个别地方出现赌场。县政府采取教育与法制相结合的措施，加以制止，有所收敛。近年“打麻将”、压“坎子宝”，利用打台球等赌博风遍及城乡。

娼妓

民国二十一年（1932），陇海铁路通车后，始有妓院。二十三年（1934）到二十七年（1938）春，城内大金台旅社、金鼎、桃林饭庄、西关的平康里、平安里、三星里、铁山里、火车站南依原穴居之“五层楼”均为妓院。有妓女250余人。抗日战争期间，妓女销声匿迹。三十四年（1945），娼妓复萌。三十七年（1948），有妓院13家，48户130余人，扬州帮、河南帮各占一半。

妓女多系穷苦家庭出身，因天灾人祸，不堪度日，被父母误卖或被“人贩

子”骗卖，沦为娼妓。骄奢淫逸之辈，寻欢作乐，毁财伤身，倾家破产。国民党政府则借此征收“花捐税”，老鸨则大发其财。1949年冬，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并派妇女干部杨宝珍等深入妓院，逐人动员，教育其从良。有的就地婚配，有的回原籍，有的改业，从此彻底革除了旧中国的这一社会弊端。近年，有的人钱迷心窍，不惜卖身而求“富”，致出现扰乱社会治安的暗娼。县政府给予严厉制裁。

缠足

明、清540多年间，妇女缠足，风行城乡。少女8—12岁，父母以布裹扎其双足，留大母指，将其余4指向下弯到脚心，使足骨变成尖形，不再发育。足形变小，步履艰难，视为“美观”，实则摧残妇女身心健康。辛亥革命后，提倡缠足，城市妇女开始放足，少女缠足渐少。民国十六年（1927），王作舟主持县政时，劝阻城乡妇女缠足，收回大量裹脚布，悬挂县政府大院示众。此后少女缠足逐渐根绝。

迷信

卜卦算命、看风水、崇拜鬼神，由来已久。建国前，人们把幸福的愿望，寄托在以神灵保佑为核心的虚幻的恩赐上，藉以自慰。

祭鬼神 “神”，立庙供奉偶像的有玉皇、关帝、吕祖、菩萨、佛祖、无量、药王、龙王、马王、山神等；家中贴挂画像或设龛供奉的有灶神、财神、门神、土地神、天神等。每逢年、节，“早、晚一炉香，晨、昏三叩首”。庙神，依时令设庙会，善男信女赶会祭奉，焚香布施，叫作“还愿”，庙会主持者借以敛财。鬼，迷信者以为人死精灵不灭，如遇疾病灾祸，疑鬼作祟，请巫婆、神汉掐诀念咒，贴符降鬼，焚纸钱祭送鬼魔。粮、钱被骗，灾、祸未除，患病者，贻误治疗而丧命的屡有发生。

卜吉日 结婚，依男女属相，按天干地支择定婚期。建房动土、上梁，依户主属相定建房方位，择定动土日、时。卜墓穴，老年人死后，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墓地，臆想人财两旺。

抽签问卦 抽签，躬至庵观寺庙，跪拜偶像，手摇签筒，按摇出的签号查阅签簿所载的断语，妄测吉凶。问卦，“算命先生”走村串乡，集会摆摊，迷信者求其算卦、相面、揣骨、定命运、卜吉凶，钱、财被骗，吉凶如故。

建国后，教育事业发展，科学知识普及，择吉日趋于淡薄；卜卦相命，日益鲜见；求神、弄鬼、看风水时有出现。

第五节 新 风 尚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促进社会新风尚的逐渐形成。妇女学文化，参加政治经济活动，管理国家大事，和男子处于同等地 位。父子、夫妻、长幼之间和睦相处，讨论、磋商处理家庭事务的民主作风代替了封建家长制。生产、动土、出外全年无“忌日”。人民群众助人为乐，争做好事，无私奉献，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蔚为新风。吊桥村青年张晓良和驻潼84857部队战士赵大海、任维明在渭、黄河中先后抢救落水青年、儿童光荣献身；马口村党支部委员、民兵连长王建喜和偷抢集体矿石的歹徒搏斗中光荣牺牲；西北村妇女苏凤义务抚养两名孤儿；潼关饭店服务员杨淑琴拾现金3000元，县招待所职工拾手表4块、照相机两架，均交还失主；县医院医师赵妙文(女)3次献血抢救危重患者，4名职工献血抢救血色素只有1.5克(正常12克)危重患者，收到表扬信30余封。这些感人事迹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李家村、太要地区专业户为扶持敬老院，捐助6780多元的义举，为人称道。城乡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争做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社会主义新风尚正在兴起。

第四章 社 区 生 活

第一节 食

群众以小麦、玉米、谷类，杂以大豆、小豆、绿豆、扁豆、薯类等为主食。以猪、牛、羊、鸡、鱼肉、蛋和蔬菜为佐食品。地区条件不同，经济收入不一，生活差别较大。一般人家，平素膳食以玉米、谷类为主，佐食野菜充饥。细粮、酒、肉、蛋、豆腐、蔬菜作为婚丧、喜庆和待客食品。秦岭山区群众主食玉米、佐以山菜、谷糠等，“半年糠菜半年粮”。原区东部，小麦、玉米为主，副食较优；西部以杂粮为主，结构单一，不得饱腹者较多。城市和郊区居民，多以细粮为主，少食或不食杂粮。富有之家，酒肉佳肴，山珍海味，较为丰盛。1949年后，社、区之间差别逐渐缩小。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全年每人粮食180—225

公斤，山区、原区、城市主食粗细粮搭配，统一调剂。昔日食细不食粗，贫者有杂粮无细粮，甚至“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状况得到改善，副食品也有增加。1959—1961年，“食堂化”，口粮每人每月7.5—12.25公斤，副食缺乏，浮肿病患者较多，生产受到影响。人民政府调剂余缺，扩大自留地，解散“公共食堂”，度过了生活难关。1978年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农、工、商、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经济收入增加，食品结构，始有改观。多数人家，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食用肉类、油脂、奶蛋、豆制品和蔬菜的群众日益增多。平时膳食有：烩饼、麻食、饺子、米饭、卷莲、煎饼、油饼、猴耳朵、面条等。逢年过节，必须改变花样，炒菜、喝饮料、啤酒、白酒。传统节日，“正月月尽”、“端阳”、“中秋”、“腊八”、“春节”膳食各具特色，食则有名。尤以春节最为丰富，蒸、炸、煎、煮，样样俱全。特别是1980年以后，生活水平提高很快，春节更为丰盛，由以食猪肉为主，转向食鸡、鱼、牛、羊肉等瘦肉型为主；由以食白菜、萝卜、葱、莲菜，转向食菜花、蒜台、大辣椒、西红柿、韭黄、蘑菇等高档菜；由过去的喝酒4个盘（两热、两凉）转为现炒10多样菜，配以“火锅”，既体面、又盛情。

第二节 衣

服饰

清代，冬季男着黑、蓝色大襟短棉衣，套黑色“架架”（无袖），下着灰、黑色棉裤。应约外出着长袍、马褂。夏季着白色长衫，外套纱马褂。素常着有夹、棉套裤。妇女着大襟衣，压滚边，裹“系裤”（用布缠裹裤筒），绑腿带。布色因时因人而异：中老年“系裤”多蓝色、月白色，腿带多黑色；中青年妇女“系裤”多绿色，绣有花鸟图案，腿带多红、绿色。探亲时着绸缎褶裙，裙色因年龄有黑、蓝色和绣花裙。帽，男带黑色布或缎制帽瓢，女戴绣花帽圈。鞋、袜，男着双梁、圆口鞋，不带双梁的叫“牛舐皮”，黑色布或缎料。中老年妇女，鞋多黑色，鞋尖绣花，青年女子多着红色绣花鞋。中老年妇女的鞋后根皆为木底。袜，多以白布缝制。民国十年（1911）后，男穿对襟袄，女服不再压花边，裹“系裤”，仅扎腿带。姑娘出嫁以至老年走亲访友着裙子。衣料有：黑、白市布、织贡呢、俄国标、阴丹士林和丝绸之类。帽，男戴帽瓢，“猴翻脸”、“火车头”（毛绒）、毡质礼帽；女戴帽圈，黑绒包儿帽或披黑帕，毛巾。鞋、袜，男女着方、圆口鞋，多为平底；袜，一般以短布袜为主，后着机织袜者增

多。1949年后,摒弃古旧服饰,中青年男女多为中山服、学生服,妇女便服多对襟,老年妇女多大襟,以黑、蓝、灰色土布为多,凡立丁、卡叽、平绒、花呢、贡呢、灯蕊绒、的确良等衣料日渐兴起。1978年后,的确良、的确卡、呢龙、晴纶、涤纶哔叽、涤纶哔达呢、巴拿马、中长纤维、毛呢、全毛哔达呢等化学纤维制品代替了棉织品。服装款式有基建服、西服、登山服、幸子服、风雪衣、鸭绒衣、蝙蝠衫、牛仔裤、筒裤、连衣裙、短裙、喇叭裙等。鞋,有高跟、半高跟以布、皮、塑料为原料,形分圆口、双口、松紧口、偏带、八眼等均为机制鞋。袜,系丝质,呢龙、毛质长短筒袜。山区、平原、城区,中青年男女衣着质量、款式、色调几无差别。

发型

清代,男子蓄发系单长辫;未婚女子满发长辫。出嫁时,梳扎“饼”型发,叫“上头”。民国时期,老年男女沿袭古习,青壮年男子不蓄长发,留小圆头、平头、分头、背头和学生头的日多,妇女风行剪发头,或扎短辫,出嫁时,多沿袭“饼”型头,前额分以少许发折于耳际。建国后,青壮年男子沿袭民国时期的发式。老年妇女多梳“饼”型。未婚女子“剪发”,或留单、双辫。婚后,扎小辫,或留“剪发”。1978年后,中、青年妇女烫发的日多。发型:童花顶花式、童花海燕式、刘海式、翻撬式、童花波浪式、单花波浪式、方便式、无缝青年式、爆炸式、发吉、菊花式等。青年男子发型,有爆炸式、无缝青年式、一边倒、大背头,“剪发”、烫发等似男非男,似女非女的发型,为人们所不惯见。

首饰

妇女讲究佩带首饰,求美观、显富有。成年人配银簪、麻花针或圪塔针等头式,使发整而不乱,帽圈坠有八宝首饰。中老年妇女多坠琥珀、玛瑙、玉石、密喇之类的雕花。成年妇女配项练、耳环、戒指,未成年男女佩带项圈、手镯。1949年后,各类首饰不再佩用。近年来,妇女佩带项链、手镯、耳环、戒指者日渐增多。

第三节 住

民间住房,山区一般石砌基,木作架,山草盖顶,结构简单,谓之草庵。原区,多为砖、土、木结构的“四合院”。以“堂、室、房”的古式上房为主房,前房与主房对峙,东、西厦房相称。唯西部地区,多为一坡流水的厦房。城区民房,质量、结构一般优于农村。城乡住宅大门均偏右安设。建国后,新建住宅逐

年增多。1978—1987年，增加的6000多户，基本建了新房，质量、形式都有所改变。山区改革庵为砖土、木结构的瓦房，或混凝土结构的两层楼房。城镇和原区建新房，多系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房或两层楼房，安设新式门，玻璃窗，有的墙壁还用瓷砖贴护，或用米石粉刷。同时，一些无住宅或居住草庵、窑洞和年久失修的房舍，尚待改变。

第四节 行

民间的代步工具，因自然条件而异。一般的骑牛，富有的以骡、马代步。城区乘畜力轿车或木轮大车。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城区始乘自行车和雇用人力车。1949年后，人力车不复有，自行车日渐增多，后遍及城乡。胶轮车、汽车始为民间代步工具。1980年后，轻骑、摩托车、轻便机动三轮车、微型汽车，面包车等现代化的代步工具逐渐兴起。以骡、马代步罕见，骑牛者绝迹。

第五节 用 具

日用家俱多袭古。有木制方桌、太师椅、供桌、方凳、条凳、箱、柜、炕桌，储粮板柜等，多雕有花鸟图案，髹以油漆，古色古香，美观耐用。1949年后，在新置用具中古式用具逐渐减少，优质、轻巧、美观大方的用具日多。1978年后，家用三斗桌、“一头沉”柜桌、写字台、大衣柜、小衣柜、高低柜、角柜、梳妆台、穿衣镜、沙发、茶几、床头柜、折叠椅等越来越多。1980年始，富有之家，购置组合式、钢木家具。不少农家土炕，逐渐被木床、钢丝床、沙发床所取代。古老的纺线车、织布机，已不复用。使用缝纫机较为普遍。婚嫁置备洗衣机、电风扇，烘干箱、电冰箱等高档用具为数不少。

餐具，古用木勺、木碗、瓦盆、瓦缸、瓦瓮、瓦罐、铜壶、木桶、铁锅、铁釜等，陶瓷制品用者甚少。民国时期，陶瓷用具有所增多，使用尚不普遍。今餐具形式大体如故，质料已被钢精、搪瓷、铝、塑料制品所取代。铝制的锅、釜、蒸笼、桶、壶、勺等轻巧玲珑，美观耐用，遍及城乡。近年，电热壶、电饭锅、电火锅、液化气灶在一些家庭中开始使用。

第五章 会道门

第一节 清帮

清帮，人称“青帮”。源于明代的罗教。清雍正四年（1726），翁雍、钱坚、潘清组织南北运河船夫承办漕运，规定帮规和仪式，按兴五泗、典武六、江淮泗、嘉海卫、嘉白、杭三6大船帮，各以“大、通、悟、学……”24字班辈收徒，为父子帮。在运河漕运中保持封建行帮地位。后因漕运改为海运，流为游民组织，历被反动统治阶级所利用。民国二十一年（1932），陇海铁路通车后，水旱码头初兴，四方聚居，清帮始有活动。本县禁烟局长宋云石以嘉白“通”字辈身份摆设香堂收徒后，潘炎堂等人多次在南街杨家巷杨馥亭宅和西关等处设香堂，军、政、商、学、工各阶层皆有帮徒。潼关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已明令取缔。

第二节 洪帮

洪帮，用明洪武年号的“洪”字为代称，又称“红帮”。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入会者称“洪门”或“洪家兄弟”。支派有小刀会、红钱会、哥老会等。清末，赵意（本县碾盘巷人）在西关胶泥沟口始设香堂，接收洪门兄弟。辛亥革命，洪帮接受同盟会领导参加起义。同盟会员徐国祯联络哥老会王吉祥、孔绪群、张森茂、陶德胜等组织义军，巡防队管带、哥老会员胡明贵（富平县人）率部起义，与徐部会合，一度打败清军，光复潼关。秦陇复军东汉征兵马大督都张钊所部都有洪门兄弟参加，同清军在潼关反复激战。民国三十年（1941）初夏，洪帮龙头大爷洪某抵潼，哥老会员姚均亭（老县城郭家巷人）为其在杨馥亭宅摆设香堂接收会员。建国后，县政府明令取缔。

第三节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后据《论语》中“吾道以一贯之”，改名“一贯道”。是反动统治阶级利用的工具。民国三十五年（1946）前后，本县一贯道活动猖獗。道首郭凤池（七里村人）、侯成贵（老县城西关人）等在城乡广收道徒，一家大小入道受骗者颇多。1953年，县政府取缔一贯道，按照“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的政策，对道首郭凤池判处死刑。对点传师，引进师等道职骨干108人，分别进行处理。

第六章 方言

潼关方言，属汉语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区，是陕西关中东部的地点方言之一。它和普通话比较，语法结构和大部分字音的声韵基本相同，而声调的高低升降曲直长短变化却差异较大。

根据语音的地区差异，潼关方言大体可分为东原、西原、山区、城区4个方言片。

东原片，包括禁沟以东的南头、代字营、太要、桐峪四个乡（镇）。民国三十三年（1944）前，该片属潼、阌花插地，杂有豫西语音。音位变体现象表现突出，如“来”的韵母读“ei[ei]”（带[]的字母为国际音标，下同），“哥”的韵母读“uo[uo]”。

西原片，包括禁沟以西的高桥、安乐及港口、吴村乡（镇）的部分地区。民国三十二年（1943）前，本片大部地区由华阴所辖，华阴语音较重。合口呼韵母增多，且调类调值都有变化，如“啥”、“咋”的韵母都是“uo[uo]”。

山区片，包括峪道及近山区。本片交通闭塞，文化教育落后，保留着陕南、湖北腔调。

城区片，包括新老县城及近郊，为本县方言的代表。

第一节 语 音

声母

潼关话共有25个声母，其中包括普通话里的21个和潼关话特有的4个。

潼关话声母总表

发音方法 声母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唇音	双唇音	上唇 下唇	b [p] 玻	p [pʰ] 坡						m [m] 摸	
	唇齿音	上齿 下唇			[pʰ]	[pfʰ]	f [f] 佛			[v] 如	
舌尖中音	舌尖	舌尖 上齿龈	d [t] 得	t [tʰ] 特						n [n] 讷	l [l] 勒
舌根音	舌根	舌根 软腭	g [k] 哥	k [kʰ] 科			h [x] 喝			[ŋ] 我	
舌面音	舌面	舌面 软腭			ʃ [tʃ] 基	ç [tʃʰ] 欺	x [ç] 希				
舌尖后音	舌尖	舌尖 软腭前			zh [tʃ] 知	ch [tʃʰ] 吃	sh [ʃ] 失	r [ʒ] 日			
舌尖前音	舌尖	舌尖 上齿背			z [ts] 资	c [tsʰ] 雌	s [s] 思				

韵母

潼关话共有47个韵母，按发音口形可分为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合变呼、撮口呼五类。属开口呼的有13个，齐齿呼的9个，合口呼的10个，合变呼的10个，撮口呼的5个，按口形和结构列出潼关话韵母总表。

开口、合口、撮口、齐齿四呼与普通话同；潼关方言的合变呼是指合口呼的

潼关话韵母总表

韵母 结构分	按口形分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合变呼	撮口呼
单韵母	-i[i] [ɿ] (前)(后)	i[i] 衣	u[u] 乌	ɯ[ɯ] 猪的韵母	ü[y] 迂
	a[A] 啊	ia[IA] 呀	ua[uA] 蛙	ɯa[ɯA] 抓的韵母	
			uo[uo] 窝	ɯo[ɯo] 捉的韵母	
	e[r] 鹅的韵母			we[wr] 戳的韵母	ue[yr] 约
		ie[iɛ] 耶			
	er[r] 儿				
复韵母	ai[ai] 哀的韵母		uai[uai] 歪	ɯai[ɯai] 揣的韵母	
	ei[ei] 欸		uei[uei] 威	ɯei[ɯei] 锥的韵母	
	ao[au] 熬的韵母	iao[iau] 腰			
	ou[ou] 欧的韵母	iou[iou] 忧			
鼻韵母	an[an] 安的韵母	ian[iɛn] 烟	uan[uɔn] 弯	ɯan[ɯɔn] 砖的韵母	üan[yɛn] 冤
	en[ɛn] 恩的韵母	in[in] 因	uen[uɛn] 温	ɯen[ɯɛn] 锤的韵母	ün[yn] 晕
	ang[ɑŋ] 昂的韵母	iang[iɑŋ] 央	uang[uɑŋ] 汪	ɯang[ɯɑŋ] 庄的韵母	
	eng[ɛŋ] 亨的韵母	ing[iŋ] 英	ueng[uɛŋ] 翁	ɯeng[ɯɛŋ] 中的韵母	
			ong[uŋ] 轰的韵母		üong[yŋ] 雍

发音变为不圆唇（以[w]或[u]起头的韵母）。

[un]放在合口呼，[yn]放在撮口呼，是按古今音韵系统排列的。

声调

潼关话的调类和普通话的调类相同，但调值不同。用五度标记法可示为：

调 类	调 值	例 字
阴平调	21	衣
阳平调	24	移
上声调	42	椅
去声调	44	意

潼关话和普通话的声调归类不尽一样。如：“铁”本地读[t⁴ie²¹]，（右上角的阿拉伯数字为本音的调值，下同），普通话读[t⁴ie⁴]。

潼关话中，有些单字在组成复音词时声调发生变化。如：“公”，单读时为[kun²¹]，在“公司”中读[kun²⁴s²¹]。

书写与读音

①“知、吃、失、资、雌、思”六个音节的韵母[i] [i]省去不要（汉语拼音方案用-i代替）。

②韵母儿写成er，用作儿化韵时写成r。如“儿子”er²⁴z²¹；“碗碗儿”wan⁴²wan²¹r。

③齐齿呼的韵母，前边是零声母时，写成yi、ya、ye、yao……，合口呼的韵母，前面是零声母时，写成wu、wo、wai……；撮口呼的韵母，前面是零声母时，写成yu、yue、yuan……；ü上的两点省去。

④合变呼的韵母在[pf]、[pf⁴]、f、v之后，写成[pf]w(猪)、[pf⁴]w(出)、fw(书)、vw(入)、……；撮口呼的韵母在j、q、x之后，也省去ü上的两点，写成ju²¹(居)、qu²¹(区)、xu²¹(须)等，但在n和l之后不能省，仍要写成nü⁴²(女)、lü⁴²(驴)。

⑤iou、uei、uen前面有声母的时候，简写成iu、ui、un，如niu⁴²(扭)、dui⁴⁴(对)、lun²⁴(伦)。

以ng和h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它音节之后，和前面音节相混时，用“，”分开，如：jia²¹ngao²¹(夹袄)、s⁴⁴hao⁴²(嗜好)。

潼关方言，有文白两读（即读书面语与口头语），如“赚钱”，文读[pf]

an⁴⁴qian²⁴，白读[pf⁴⁴]an⁴⁴qian²⁴；“撞”，文读[pf]ang⁴⁴，白读[pf⁴⁴]ang⁴⁴。

声韵调配合

b、p、m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限于u）韵母相拼，不拼合变呼和撮口呼韵母。

[pf]、[pf⁴⁴]、f、v[v]跟开口呼、合变呼韵母相拼，不拼齐齿呼、撮口呼的韵母。

d、t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的韵母相拼，不拼合变呼、撮口呼。

n、l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四类韵母相拼，不拼合变呼。

g、k、ng、h跟开口呼、合口呼的韵母相拼，不拼齐齿呼、合变呼、撮口呼。

j、q、x跟齐齿呼、撮口呼的韵母相拼，不拼开口呼、合口呼、合变呼韵母。

zh、ch、sh、r、z、c、s只跟开口呼（er除外）韵母相拼。

零声母跟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声韵配合简表

韵母 例字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合变呼		撮口呼	
	-l	er	其它	i	i-	u	u-	w	w-	ü	ü-
b、p、m			+	+	+	+					
[pf][pf ⁴⁴]f[v]			+					+	+		
d、t			+	+	+	+	+				
n、l			+	+	+	+	+			+	+
g、k、ŋ、h			+			+	+				
j、q、x				+	+					+	+
zh、ch、sh、r	+		+								
z、c、s	+		+								
0（零声母）				+	+	+	+			+	+

注：“+”表示声韵能相拼，空白表示不能相拼。

潼关话的声韵调配合出现的一些有音无形字（用符号“~”标记，注音释义）：

①ga²⁴，钱：这两天没~了。

②bia²¹，贴：把这张纸~到墙上。

- ③pia²¹, 象声词: 他~的一声栽倒了。
- ④pia⁴², 两腿分开: 再骂人把你~了。
- ⑤nia⁴⁴, 叠上去。
- ⑥[pf⁴]wa²¹, 象声词: 房上的泥片~~地落了下来。
- ⑦[pf⁴]wa⁴², 剥下: 把裤子~了下来。
- ⑧qua⁴⁴, 躲闪: 他站队总是~在后边。
- ⑨bie⁴², 骂人语。
- ⑩bie⁴⁴, 跑, 跳: 他~跳的真欢。
- ⑪pie²⁴, 挑, 抽: ~出来。
- ⑫die²⁴, 吃(东西)。
- ⑬qie⁴⁴, 共同借用某物。
- ⑭mie²⁴, 性格内向。
- ⑮dei⁴², 赶牲口声。
- ⑯sei²⁴, 谁。
- ⑰duel²⁴, 碰, 撞: 不小心~了一下。
- ⑱fei²¹, 摔。
- ⑲tai⁴², 信口胡说: 别听他胡~了。
- ⑳nai²⁴, 挨: ~了一顿打。
- ㉑ngai²⁴, 呆板, 不灵活: 他真是个死~~。
- ㉒sai²⁴, 吃: 刚吃过饭你就~馍。
- ㉓we²⁴, 呼牛停止前进。
- ㉔we²¹, 折叠, 把这张纸的那边~过来。
- ㉕[pf⁴]e²⁴, 镗音。
- ㉖ngao²¹, ~jian²¹: 思想顾虑重重。
- ㉗zhao²⁴, 说到了点子上: 这回你说~了。
- ㉘rao⁴⁴, 刺眼: ~眼。
- ㉙sao²⁴, 瞥: ~了一眼。
- ㉚kou²⁴, 反过盖上: 把这个脸盆~在桌子上。
- ㉛rou⁴⁴, (做事、行动)缓慢: 快快的, 甬~了。
- ㉜qiou⁴⁴, 搭配着吃东西: 吃馍~根葱。
- ㉝pan⁴², 用镢、镐挖: ~地。
- ㉞van²⁴, 粘稠: 这口痰~古咚咚的。

- ⑳[pf⁴]an⁴², 下~: 下功夫。
 ㉑[pf⁴]an⁴⁴, 赚: 这回可~大钱了。
 ㉒zan²⁴, 少吃: 他边走边~了块馍。
 ㉓wan⁴⁴, 绕道而走。
 ㉔tuan⁴⁴, 断。
 ㉕cen⁴², 食物中有杂质, 吃时损伤牙齿之感。
 ㉖xin²⁴, 找寻。
 ㉗dang²⁴, 碰。
 ㉘nang²⁴, 能力低下, 动作缓慢。
 ㉙nang⁴⁴, 鼻孔堵塞不通气。
 ㉚zhang²¹, 自我炫耀, 好表现: 看把你~的。

潼关话与普通话

(一) 声母对应规律

1、潼关话里用z、c、s作声母而普通话里用zh、ch、sh作声母的字(①②③④表示潼关话的第几声)有:

z: ①渣扎眨④炸炸栅

①斋④债寨

③斩崭④站

③爪找④罩

①摘窄②宅

①争睁挣④挣

①之芝支枝肢只③止指纸至④志

①粥②轴④绉

①竹祝筑烛②逐④助

c: ①叉差插察②查茶④诧差

①差②柴豺

①搀②馋③产铲

①抄②巢③钞炒吵

①拆④衬

①撑

①痴②迟③齿④翅

②愁

- ①初畜②锄③楚础
 s: ①沙纱杀③厦霎煞④啥
 ①筛④晒
 ①山舫衫杉删
 ①捎梢艸③稍④哨
 ①生牲笙甥③省
 ①师狮诗尸施虱氏②时③史使驶始屎
 ④矢是市柿试事士视恃似嗜
 ②熟④瘦
 ①蔬疏梳束②叔赎属④数
 ②谁

2、潼关话里用[pf]、[pfʻ]、[f]、[v]作声母而普通话里用zh、ch、sh、r作声母的字有:

- [pf]: ①中忠盅衷钟终锺③肿种④中种众重
 ①朱珠蛛株诛诸猪③主拄煮④住注柱驻著箸铸
 ①抓③爪
 ④拽
 ①专砖③转④赚传转
 ①妆庄装桩④壮状撞幢
 ①追椎赘④缀坠惝
 ①淳③准
 ①捉桌②拙卓茁镯浊

- [pfʻ]: ①充冲②虫重崇③宠
 ①出②除厨橱躇储黜③处
 ①揣③踹
 ①川穿②船椽传③喘④串
 ①窗疮②床③闯创
 ①吹炊②垂锤捶
 ①春椿②纯唇淳③蠢
 ①戳绰

- [f]: ①书输②殊术③署鼠述恕④树
 ①刷③耍

①衰③摔④帅率

①拴④涮

①双霜③爽

③水④税睡顺瞬

①说③朔

[v]: ①戍绒茸冗

①如入褥②儒③汝乳

③阮软

③锐④蕊瑞闰润

②弱

3、潼关话里用[v]、[ŋ]、[ne]（舌面鼻音）作声母而普通话里是零声母的字有：

v: ①挖袜③瓦④娃

④外

②玩完③晚挽④万

①汪②亡王③往网④忘妄想

①威危②微维惟为③尾委④未味位胃渭卫为

①温②文蚊纹闻③吻紊④问

①屋勿物②无芜③毋武侮五戊诬④误务雾

[ŋ]: ①哀③矮藹碍隘④艾爰

①安鞍氨庵铵④谳按案暗岸

①昂盎

①熬②熬③袄④奥澳懊傲

①额恶扼噩②俄娥鹅愕萼腭鳄④饿

①恩

①呕欧殴鸥③偶藕呕讴④沔

③我

[ne]: ②宜谊疑

①压押②牙芽③哑

③眼

②肴③咬

①业

潼关话和普通话声母韵母不同的字对照表

潼 关 话	普 通 话	例 字	潼 关 话	普 通 话	例 字
z	ch	①锥②触	v	r	②戎绒
[pf*]	ch	②船唇	y	r	②容溶熔荣融
zh	ch	②阐蝉尝偿	f	s	③所
v	f	③抚	x	s	①肃宿粟②俗
z	j	④俊峻竣濼	c	s	①操
y	l	②驴	z	s	①搔
		②农浓③馁	zh	sh	④贍
b	p	①泼(活~)③迫	ng	w	③我
c	q	②全泉	h	x	①巷瞎蟹涎②鞋咸闲④项
x	q	②畦囚首			杏下
er	r	①日	q	x	①膝
f	r	④瑞	s	x	②巡
n	o	②挨	j	zh	④赚
an	a	①眨	uan	lan	②联恋
ei	ai	①掰柏百拍麦脉窄摘 拆②白翟宅	uo	lao	①角脚药钥壳
a	an	②咱	ai	le	②鞋
uo	ao	①郝烙酪②匀杓凿	i	le	①液
ai	o	③魄	uo	le	③劣
ei	o	①伯默②墨③迫	e	ao	②薄(单念)
u	o	①沃	e	u	①勿物②弗拂③缚
ao	ou	①剖	e	uo	①说
u	ou	②谋③某否	ou	uo	①做④措
	e	①的	ui	uo	①国惑②或获
ai	e	①核阍	a	uo	④柞
uo	e	①遏乐霍鹤②訛	en	un	②唇
l	en	④什(什么)	eng	un	①吞
			lu	ü	①绿

续表

潼关话	普通话	例 字	潼关话	普通话	例 字
un	en	③啃	ou	u	③屙
e	ei	①没(～有)②沸	i	ü	①婿④履
i	ei	①卑碑②眉媚④被备	lan	uan	②缘③癣
ul	ei	②雷③累类④泪	ie	üe	①血薛②穴
ong	eng	②横衡	uo	üe	①略掠
ei	-l	①虱	ln	ün	②寻匀④讯讯汛孕
ei	i	①坯披③丕	un	ün	①蕴
ie	i	①滴			

(三) 声调对应规律

潼关话和普通话声调对应关系表

调 类 例 字 调 值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衣妻乡机	移骑降急	椅起想己
潼关话	21	24	42	44
普通话	55	35	214	51

潼关人在学习普通话时，先用潼关话读“妈、猜、花、身”4个字，对照上表的例字“衣、妻、乡、机”等字的声调，读阴平（55）调。

潼关话里有少数字和普通话不属于同一调类，不能照上述规律类推。

潼关话与普通话声调对照表

潼关话	普通话	例 字
阳平 (35)		伯博驳勃勃雹幅福福则责足答得德颓执职折(～叠)烛竹庭察雒识即棘级汲吉籍辑 颊节桔菊鞠觉决讫讫祈潜裘媳格骼阁革隔葛国壳咳核阕华(中～)颞昂而没(～有)叶浑于
上声 (214)		把(～门推开)柏百北笔法索塔獭铁帖只(～有)眨者窄诊嘱尺壤脊甲缴脚角乞曲 (歌～)血雪谷骨拱谒郝以乙瘕(～三)
阴平 (21)		必毕壁臂不帕默未莱莫没(淹～)麦脉蜜密秘泌蔑灭睦牧目沐木发(理～)复腹作 侧侧厕策册猝促挫错高涩色粟宿肃的(目～)纳纳呐捺逆溺孽镍镊酿虐疝腊蜡辣乐力 肋烙栗立笠猎烈裂六鹿隳录碌陆络洛洛氯绿率律质帜浙差倡绰氏室适释饰式 摄涉设束日热褥入若鲫迄泣怯窃鹊隰屑巷蓄畜恤各刻客克酷括扩阔駮厄遏益溢邑 抑曳页叶谒液业药钥勿物祿玉狱欲浴裕粤乐(音～)月越岳阙悦筑惑召(号～)
去声 (51)		

潼关话	普通话	例	字
阳平 (24)	阴平 (55)	猫峰峰堤捞殊碱纤捆埃微敷	
	上声 (214)	跑痞拯储蜀属蚂 (~蚊)	
	去声 (51)	痹墨赐遂踏特跳恋彻触绍术铄殉耗获或愕粤鄂鳄役疫逸译谊肆粒秩弱别沸隧	
上声 (42)	阴平 (55)	悲胚篇芳雍春稍 (~微) 惊倾鲜攻裸颞措诬	
	阳平 (35)	膜懈打 (十二个) 决折 (~花) 扛	
	去声 (51)	庇避埠迫魄佩譬僻片寞漠付悼稻诞趟辆虑滤凉斥撒掣畅倡处 (总务~) 创厦绕锐恰确嗅块控憾捍碍亚瀑萨劣饕戮祝赤煞歎却衰泄亦	
去声 (44)	阴平 (55)	吨憎蹿剔瑰溜茎晕	
	阳平 (35)	馍哲驯爷炎娃舆娱愉	
	上声 (214)	挡朗履颈矢	

第二节 词 汇

天气、农事类

- 日头 er²¹tou²¹ 太阳
- 濛濛雨 meng²⁴meng²¹ryu⁴² 毛毛雨
- 白雨 pen²⁴yu²¹ 大阵雨
- 响雷 xiang⁴²luei²⁴ 雷鸣
- 冷子 leng²¹z²¹ 冰雹
- 露水 lou⁴⁴fei²¹ 露珠
- 好天气 hao⁴²tian²¹qi²¹ 晴天
- 天干 tian²⁴gan²¹ 天旱
- 火麦连天 huo⁴²mei²¹lian²⁴tian²¹ 收麦天
- 冰天雪地 bing²⁴tian²¹xue²¹ti⁴⁴ 指冬季
- 时候 s²⁴hou²¹ 时间
- 前日 qian²⁴r 前天
- 夜个 yer⁴⁴ge 昨天
- 今日 jin²¹r 今天
- 刚没儿 gang²⁴me²¹r 刚才

- 明日 ming²4r 明天
 后日 hou⁴4r 后天
 年时 nian²4s²1 去年
 晌忽 shang²1hu²1 中午
 后晌 hou⁴4shang²1 下午
 黑了 hei²1liao²1 夜晚
 白日 bei²4r 白天
 夜黑了 ye⁴4hei²1liao²1 昨天晚上
 碌條明 lou²1sui²1ming²4r 黎明
 麻麻黑 ma²4ma²1rhei²1 傍晚
 锄地 cou²4ti⁴4 除草
 沤粪 ng⁷ou⁴4fen⁴4 积肥
动物、植物类
 老鸦 lao⁴2wa²1 乌鸦
 信唬 xin⁴4hu²1 猫头鹰
 蚰蟾 qu²1shan²1 蚯蚓
 蛇猪子 sha²4[pf]w²1z²1 壁虎
 伢狗 nia²4gou²1 雄性狗
 伢猪子 nia²4[pf]w²1z²1 雄性猪
 草猪 cao⁴2[pf]w²1 雌性猪
 儿马 er²4ma⁴2 雄性马
 骡马 kuo⁴4ma⁴2 雌性马
 叫驴 jiao⁴4yu²4 雄性驴
 草驴 cao⁴2yu²4 雌性驴
 毛老鼠 mao²4lao²1fu²1 松鼠
 罩窝鸡 zao⁴4wo⁴4ji²1 孵蛋鸡
 蚂蚱 ma²1za²1 蝈蝈
 蚰蚰 qu²1qu²1 蟋蟀
 长虫 chang²4[pf]eng²1 蛇
 蛛蛛 [pf]w²1[pf]w²1 蜘蛛
 鸦鹊 ya⁴2qie²1r 喜鹊
 蚰蚤 ge²4zao²1 跳蚤

蕃麦 fan²¹mei²¹玉米

稻黍 tao²¹fu²¹高粱

芋头 yu²⁴dou⁴⁴马铃薯

洋柿子 yang²⁴s⁴⁴z²¹西红柿

梨瓜 li²⁴gua²¹香瓜

蕃瓜 fan²¹gua²¹南瓜

人品、称谓类

邈萨鬼 la²⁴sa²¹gui⁴² 指不讲卫生，衣冠凌乱的人

麻迷儿 ma²⁴mi²⁴r 指与人说话做事东拉西扯，不讲道理的人

二百五 er⁴⁴bei²¹wu⁴²，指做事莽撞的人

溜光锤 liu⁴⁴guang²¹[pf⁶]ei²⁴，指做事不踏实的人

冷脸子 leng²¹lian²¹z²¹，指与人谈话无表情的人

羞脸子 xiu²¹lian²¹z²¹，指与他人谈话羞羞答答脸发红的人

热粘皮 re²⁴zhan²¹pi²⁴，指硬和别人拉关系的人

白气 pei²⁴qi⁴⁴，指一事无成的人

绌娃子 liu⁴⁴wa²¹z²¹，指扒手

贼娃子 zei²⁴wa²¹z²¹，指小偷，又称三只手san²⁴z²¹shou⁴²

不够斗 bu²¹gou⁴⁴dou⁴²，指说话做事不正常的人

三慌子 san²¹huang²¹z²¹，指说话颠三倒四的人

半吊子 ban⁴⁴diao⁴⁴z²¹，指说话做事胡来的人

二杆子 er⁴⁴gan⁴²z²¹，指什么都不怕的人

手艺人 shou⁴²yi²¹ren²¹，指从事技术劳动的人

老爷 lao⁴²ye⁴⁴，指曾祖父

嫜 nüe⁴⁴，指曾祖母

爷 ye⁴⁴，指祖父

婆 puo⁴⁴，指祖母

老大 lao⁴²da²⁴，指伯父

大妈 da⁴⁴ma²¹，指伯母

大 da²⁴，指父亲

亲大 qin²¹da²⁴，也指伯父

丈人 chang⁴⁴ren²¹，指岳父

丈母 chang⁴⁴mu²¹，指岳母

- 姑 gu⁴⁴, 指姑母
 姑夫 gu²¹fu²¹, 指姑父
 姨 yi⁴⁴, 指姨母
 姨夫 yi⁴⁴fu²¹, 指姨父
 干大 gan²¹da²¹, 指义父
 干妈 gan²¹ma²¹, 指义母
 兄弟 xong²¹di²¹, 指弟弟
 妹子 mei⁴⁴z²¹, 指妹妹
 先人 xian²¹ren²¹, 指祖先
 后人 hou⁴⁴ren²¹, 指后辈
 外前人 vai⁴⁴qian²¹ren²¹, 指男人、丈夫
 屋里人 vw²¹li²¹ren²¹, 指女人、妻子
 娃子 va²⁴z²¹, 指男孩
 女子 nü⁴²z²¹, 指女孩
 两口子 liang²¹kou²¹z²¹, 指夫妻
 乡里人 xiang²¹li²¹ren²⁴, 指农村人
 先生 xian²¹seng²¹, 指教师、医生
 说媳妇 fe²⁴xi²¹fu²¹r, 指给儿子找对象
 成家 cheng²⁴jia²¹, 指男子结婚

日常生活类

- 上房 shang⁴⁴fang²⁴, 指宅基较高的主房, 一般系两檐滴水
 厦子 sa⁴²z²¹, 指偏房, 一般为一坡流水
 厨房 [pf⁴]u²⁴fang²¹, 指灶房
 后安 hou⁴⁴ngan²¹, 指厕所
 底子 di⁴²z²¹, 指宅基地
 电壶 dian⁴⁴hu²⁴, 热水瓶
 胰子 yi⁴⁴z²¹, 指香皂
 棉袄 mian²⁴ngao²¹, 指棉上衣
 衣裳 yi²¹shang²¹, 系衣服的统称
 制服 zh⁴⁴fu²⁴, 一般指机制的中山服装
 大氅 da⁴⁴chang⁴², 指棉大衣
 撮布 zhan⁴²pu²¹, 指抹布

- 烫饭 tang⁴⁴fan²¹, 指剩饭
 模糊 muo²¹hu²¹, 指玉米面稠饭
 糝子 sen²¹z²¹, 指玉米糝
 饻皮 rang⁴²pi⁴⁴r, 指用麦面或大米粉制作的凉拌食品
 锅盔 guo²¹kui²¹, 指较厚的烙馍
 蒸馍 zheng²¹muo²¹, 指馒头
 围脖子 vei²⁴puo²¹z²¹, 指棉、毛类围巾
 恶沙 nge²¹sa²¹, 指垃圾
 打摭 da⁴²zhe²¹, 指清理
 拾掇 sh²⁴duo²¹, 指收拾、整理
 游门子 you²⁴men²⁴z²¹, 指串门
 歇凉 xie²¹liang²⁴r, 指乘凉
 后跑 hou⁴⁴pao²¹, 指拉肚子
 跂蹴 ge²⁴jiu²¹, 指蹲
 声唤 sheng²¹huan²¹, 指呻吟
 抬闲扛 tai²⁴han²⁴gang⁴⁴, 指为闲事而争执不休
 吱哇 z²¹wa²¹, 指乱叫喊
 打捶 da⁴²[pf⁴]wei²⁴, 指打架
 骂仗 ma⁴⁴zhang⁴⁴, 指两人对骂
 胡整 hu²⁴zheng²¹, 指蛮干
 绐 zeng⁴⁴, 指绑、扎(袋口)
 谝闲传 pian⁴²han²⁴[pf⁴]an²⁴, 指闲聊
 说空儿 fuo²⁴kong²¹r, 指撒谎
 晒暖暖 sai⁴⁴luan⁴²luan²¹, 指晒太阳
 疙搂 ge²⁴lou²¹, 指搔痒、逗趣
 立下 li²¹ha²¹, 指住下(留客)
- 说明事理类**
- 亚达 ya⁴²da²¹, 哪里
 亚个 ya⁴²gai²¹, 哪一个
 亚些 ya⁴²xie²¹, 哪些
 啾儿 van⁴²r, 那里
 奈个 nai⁴²ge²¹, 那个

- 上安 shang⁴⁴ngan²¹, 上边
 下安 ha⁴⁴ngan²¹, 下边
 上头 shang⁴⁴tou²¹, 上面
 底下 di⁴²ha²¹, 下面
 里首 li⁴²shou²¹, 里面
 外头 vai⁴⁴tou²¹, 外面
 咋向 za⁴²xiang⁴⁴, 怎么样
 啥 sa⁴⁴, 什么
 展番 zhan⁴²fan²¹, 现在
 这个劲 zhe⁴⁴ge²¹jin⁴²r, 这样
 帮尖 bang²⁴jian²¹, 差不多, 还算可以
 奈个劲 nai⁴⁴ge²¹jin⁴²r, 那样
 插斜 ca²¹xie²⁴, 避开弯路而走直路
 合窍 huo²⁴qiao⁴⁴, 相吻合
 多亏 duo²⁴kui²¹, 幸亏
 专务 [pf]an²¹vw⁴⁴, 专门
 头里 tou²⁴li²¹, 指前边。例: 我~~走了。
 难缠 nan²⁴chan²⁴, 难对付
 称端 chen²¹duan²¹, 掂量
 盯眼 ding²¹nian⁴², 讨厌
 没麻搭 me²¹ma²⁴da²¹, 没问题
 麻利 ma²⁴li⁴⁴, 轻快、利落
 倒灶 dao⁴²zao⁴⁴, 倒霉
 吃香 ch²⁴xiang²¹, 受重用
 臊了 sao⁴⁴lian²¹, 碰到了不顺心、不光彩的事, 心情烦躁
 实受 shi²⁴shou⁴⁴, 老实、肯干
 宁次 ning²⁴c²¹, 折腾
 哄人 hong²¹ren²⁴, 骗人
 低奘 di²¹da²¹, 下贱
 膻乱 mu²⁴luan²¹, 思绪乱, 心情烦躁
 暮囊 mu⁴⁴ngang²¹, 行动慢, 不利索
 熬煎 ngao²¹jian²¹, 忧愁

日塌 r²¹ta²¹, 搞坏了

日弄 r²¹long²¹, 指捉弄人

刺戮 ci²¹[pf⁶]uo, 指挑拨事非

日筋 r²⁴jīn²¹, 指闹矛盾, 对着干

闹伙 nao⁴⁴huo²¹, 指胡搅蛮缠

捏个儿 nie²¹ge⁴²r, 指勉强、差不多

满共 man⁴²gong⁴⁴, 指总共

顶大 ding⁴⁴da⁴⁴, 指最大限度

不柳 bu²¹mao⁴², 指互相间思想有矛盾

不美气 bu²¹mei⁴²qi⁴⁴, 指不舒服或说话做事过头

不搁人 bu²⁴ge²¹ren²⁴, 指不团结人

刁空 diao²¹kong⁴²r, 指抽时间

八字没见一撇 ba²¹z⁴⁴me²¹jian⁴⁴yi²⁴pie²¹, 指事情刚开始

撂到一安儿去了 liao⁴⁴dao²¹yi²¹ngan⁴²rqi²¹liao²¹, 指放在了一边

胡吹冒撂 hu²⁴[pf⁶]ei²¹mao⁴⁴luei²⁴, 指说大话的人

形容比喻类

谄 chan⁴², 指合适、舒服

瞎 ha²¹, 指坏

难看 nan²⁴kan⁴⁴, 指丑

富态 fu⁴⁴tai²¹, 指脸部丰满

彪轻 biao²⁴qing²¹, 指很轻

轻省 qing²¹seng²¹, 指不干重活不劳心

磁实 c²⁴sh²¹, 指实在

害羞 hai⁴⁴xiu²¹, 指不好意思

灵醒 ling²⁴xing²¹, 指聪明

可里马叉 ke²¹li⁴⁴ma²¹ca²¹, 指快

一亩麻 yi²¹mu⁴²ma²⁴, 指纷乱

白日鬼 bei²⁴r²¹gui⁴², 指说话做事不实在

馋火 can²⁴huo⁴², 指说话做事过头

干撩乱 gan²¹liao²⁴luan²¹, 指遇事干急没有办法

生生 seng²¹seng²¹, 指蛮不讲理、硬来

利巴 li⁴⁴ba²¹, 指外行不懂事

- 单故儿 dan²⁴gu⁴²r, 指故意
- 大不拉拉 da⁴⁴bu²¹la²¹la²¹, 指说话做事满不在意
- 日急慌忙 r²¹ji²¹huang⁴²mang²¹, 指慌里慌张
- 窄楞半坡 zei²¹leng²¹ban⁴⁴pe²¹, 指不讲理
- 不言失喘 bu²¹nian²¹sh²¹[pf⁶]an⁴², 指做事不声张
- 生撑冷倔 seng²¹ceng⁴⁴leng⁴²jue⁴⁴, 指态度生硬
- 脏里脏稀 zang²¹li²¹zang²¹xi²¹, 指不讲卫生
- 楞里楞峥 leng²⁴li²¹leng²⁴zeng²¹, 指整洁精干
- 吊儿浪荡 diao⁴²r lang⁴⁴dang⁴⁴, 指自由散漫
- 扑稀赖害 pu²¹xi²¹lai⁴⁴hai⁴⁴, 指不整洁、不利落
- 忸忸怩怩 niu⁴²niu⁴⁴nie²¹nie²¹, 指不大方
- 寻死觅活 xin²⁴s⁴²mie²¹huo²⁴, 指以死吓人
- 钢板硬正 gang²¹ban⁴²ning⁴⁴zheng⁴⁴, 指理直气壮
- 稀里糊涂 xi²¹li²¹hu²⁴tu²¹, 指马虎从事
- 咯里拐弯 ge²¹li²¹guai⁴²van²¹, 指说话不直率
- 黑骨隆洞 hei²¹gu²¹long²¹dong²¹, 指天很黑
- 蓝咯英英 lan²⁴ge²¹ying²¹ying²¹, 形容天蓝色
- 雾不腾腾 vu⁴⁴bu²¹teng²¹teng²¹, 形容雾气大, 模糊不清
- 呼雷豁闪 hu²¹lui²¹huo²¹shan²¹, 喻办事雷厉风行
- 走南撩北 zou⁴²nan²⁴liao⁴⁴bei²¹, 喻经常出远门
- 蜚蜚也也 zhe²⁴zhe²¹ye²¹ye²¹, 喻人穿戴整齐
- 稀里八撒 xi²¹li²¹ba²¹sa²¹, 形容稀稀落落
- 鼓鼓蛹蛹 gu²¹gu²¹yong²¹yong²¹, 形容蠕动
- 手脚不忠 shou⁴²jue²¹bu²⁴[pf]ong²¹, 指有小偷小摸行为
- 松惹来害 song²¹xi²¹lai⁴⁴hai²¹, 形容不紧凑

第三节 语法特点

潼关方言的语法同现代汉语语法基本一致, 只是在词法和句法上有差异而构成地方语言特点。

词法

词法指词的结构、变化规律和词的语法特点、类别及使用规则。

方言词基本通过以下五种关系组合而成：主谓关系，如“妹子(me⁴zi)”、“娃子(wa²zi)”；动宾关系，如“盯眼(ding²nian⁴)”、“瓢人(rang²ren⁴)”；偏正关系，如“儿马(er²ma⁴)”、“玄乎(xuan²hu¹)”；补充关系，如“拿捏(na²nie¹)”、“煨火(can²huo¹)”；联合关系，如“兄弟(xong²di¹)”、“曲缠(qu²chan¹)”。

方言词的形态变化主要表现在词缀的丰富和重叠形式的多样。日常用语中的名词多带词后缀“子”，如“娃子”、“女子”、“嫂子”、“婶子”、“侄子”、“桌子”、“椅子”、“凳子”、“被子”、“褥子”、“缸子”、“杓子”、“帽子”、“领子”、“袖子”、“梳子”、“本子”等。方位名词多带词后缀“安”，如“上安”、“下安”、“前安”、“后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安”、“左安”、“右安”、“里安”、“外安”等。表示物品名称的词，常重叠成“AA儿”的形式，以表示细小。如：瓶瓶儿、盆盆儿、罐罐儿、缸缸儿、锅锅儿、杓杓儿、碟碟儿、铲铲儿、壶壶儿、碗碗儿等。有些单音节的形容词，也重叠成这种形式，表示程度加深或适中的意义。如：白白儿、亲亲儿、大大儿、圆圆儿、深深儿、浅浅儿、热热儿、凉凉儿、稀稀儿、稠稠儿、光光儿、红红儿、酸酸儿、辣辣儿等。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ABB”，重叠后第二个音节读轻声。如：白白亲亲(pei²pei qin²qin¹)、拿拿捏捏(na²na nie²nie¹)、零零干干(ling²ling gan²gan¹)等；还有一部分带有贬义的双音节形容词能重叠成“A里AB”的形式，如：脏里脏稀、窝里窝囊、疙里疙囊、马里马虎、胡里胡涂等。许多动词能够重叠，重叠部分读轻声，如：瞅瞅(cou⁴cou)、楞楞(li⁴li)、擤擤(xing⁴xing)。双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ABAB”，如：收拾收拾、拾掇拾掇、试伙试伙、称端称端等。动词重叠后，表示动作时间短暂，并带有尝试的意味。

根据词的概括意义和语法功能，潼关方言里的全部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又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和拟声词等八类；虚词又可以分为介词、连词和助词三类。

名词的语法特点：

名词一般能受数量词组的限制而不受副词限制。如：一堆恶沙([ŋ]e²sa²，即垃圾)、一条曲缠(即蚯蚓)、一只老鸦(lao⁴wa²)。而不能说“不农民”、“很长虫(蛇)”。

名词在句子中的主要作用是作主语和宾语。

作主语：圪塔子捏好了。(水饺包好了。)

作宾语：天上下的是冷子（冰雹）。

动词的语法特点：

能够受副词修饰。如：“都盯眼（讨厌）”，“不零干（利索）”、“很麻搭（费功夫）”。

大多数动词能带宾语。如：“讲文明”、“打摈后安（清除厕所）”、“拾掇碗筷（收拾碗筷）”。

大多数动词后边可以带上动态助词“着（zhuo）、了（liao）、过（guo）”表示动作行为正在进行、已经完成、已经过去等动态。如：“正去着太要”、“去了太要”、“去过太要”。

一般的动词在句子中主要作谓语。例如：

槐树底下的几个人正在唠闲传。

动词“收拾”、“拾掇”在潼关方言中用得较广泛，所表示的意义也较复杂。

当“收整结束”讲。如：

赶快把你的摊子收拾（拾掇）了。

当“修理”讲。如：

你把房子收拾（拾掇）好了吗？

当“整理”讲。如：

你把屋里收拾（拾掇）一下。

当“整人、打人”讲。如：

我把他美美收拾（拾掇）了一顿。

形容词的语法特点：

大部分形容词可以受程度副词限制。如：太嫖了、太暂了、十分流利、很馋火。

形容词可以修饰名词作定语（如“秀丽的山村”），在句中主要做谓语。如：他说空儿呢。（他撒谎呢。）

数词和量词的语法特点：

数词和量词一般不单个使用，它们经常合在一起组成数量词组来使用。如：“一匹马”、“一头牛”、“一条长虫（蛇）”、“一碗喝的（开水）”。

代词的语法特点：

代词的语法功能相当于它所能代替的各类实词，在句中充当相应的成分。潼关话里的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用法：

指处所的：除“这儿”、“那儿”外还有“这答(zhi⁴⁴da)”、“咿答(wu⁴⁴da)””。如：

你到这_点答来。(你到这里来。)

你到那_点答去。(你到那里去。)

问人或事物的：除“谁”外还有“啥(sa⁴⁴)”、“亚(ya⁴²)”。如：

啥人到这儿来过？(什么人到这儿来过？)

亚件事？(哪件事？)

问处所的：除“啥”外，还有“亚答”。如：

你到亚答去？(你到哪里去？)

问时间的：除“啥”、“几”、“多会儿”外还有“多怎样(duo²¹zang²¹)”。

如：

你多怎回来的？(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副词的语法特点：

副词在句子中的作用是作状语。如：“马上试伙”、“再三称端”、“非常盯眼”。

拟声词的语法特点：

拟声词常常单独使用，独自成句。如：

哼(heng⁴²)！有啥了不起的！

拟声词能够作定语、状语、谓语。如：

乌里乌啦的龟兹声

嘿嘿嘿地笑着

水声哗哗

介词、连词、助词的语法特点：

介词只有组成介宾词组才能充当句子成分。连词只起连接作用，没有修饰、补充作用。助词是附着在词、词组或句子的上面，起辅助作用，表示某些附加意义的词。潼关方言里的“的”字词组表现尤为突出。它相当于一个名词，在句子里可以作名词所能作的成分(定语除外)。如：

他——他的：这本书是他的。

游门子——游门子的：这游门子的是他媳妇。

远——远的：远的是山。

晒暖暖——晒暖暖的：晒暖暖的是一位老头。

句法

句法指词组和句子的组织结构规律和结构转换规律。

潼关方言里的词组按语法关系可以分为主谓词组（如“夜里回家”）、动宾词组（如“拾掇房子”）、联合词组（如“兄弟妹子”）、偏正词组（如“瓢人的话”）、补充词组（如“弄零整”）、同位词组（如“县长严文选”）、连动词组（如“上街去买菜”）、兼语词组（如“使大家高兴”）。

潼关方言里句子的组织结构仅在词语的习惯用法上存在着地方特色。如：

潼关话：你吃了没吃？吃了。

普通话：你吃饭了没有？吃过了。

潼关话：你咋家？我跑太要家。

普通话：你到哪里去？我到太要去。

潼关话：你朝伙里坐！

普通话：你向里边坐！

潼关话：你许罢没听懂。

普通话：你也许没听懂。

潼关话：你到地里去把喝的提上。

普通话：你下地时把开水提上。

第四节 谚 语

时代谚语

种田的没有粮，泥瓦工住的露星堂，纺织娘没衣裳，当奶妈子的卖儿郎。

远望南山雨濛濛，雇工打伞送雇工，酒席筵前分上下，工满钱齐一样行（指长工和教学先生）。

马耀群（蒿岔峪口人）好大胆，没有刀枪敢造反，砍了二亩稻黍杆，掂上铡刀进潼关。赶道台、抓协台，要把世事反过来。

得赢得胜，干草棍为令（指辛亥革命陕西民军响应武昌起义，同盟会员徐国祯联络游侠马耀群破潼关）。

头顶蛤蟆脚踏鳖，老鼋（袁世凯）不得超过五月节。

子曰子曰，土匪死到五月。

揭着吃，打着还，跟上碌碡过个年。

有钱的过年呢，没钱的过难呢。

麦梢黄，日本亡（指日本侵略者）。

日出东海落西山，日本（同上）死在西阳滩。

金元券满街窜，称不来米买不来面。

要下儿子是老蒋的，挣下银钱是保长的，挨打受气是甲长的。

上层剥下层，层层刮百姓。

月份麦、壮丁粮，麸皮柴草要断肠。今日催，明日要，一年四季真难熬。

二十四、五、六（溜），二十七、八钻，月尽避一天，初一撒了欢（指年关将尽穷人避债）。

三十六年八月一（指民国三十六年），八路军东来到陕西（指本县），打援扰敌安民心，五天以后又南移。

公元一九四七年，八路军到东原，不扰民，不乱行，人民军队好作风；扶民危，救民难，半个潼关歌连天。

（以上系1949年前）

菜子收，麦梢黄，北安来了共产党。

潼关城两头尖，共产党来了换新颜。

改造地痞、流氓、二流子，打倒恶霸、地主、村盖子。

推倒旧保甲，农民当了家。反匪、反特、又反霸，人民掌权坐天下。

地主哭、贫农笑，中农一旁看热闹。

打垮了老封建，不买卖，不包办，妇女把身翻，不再受屈冤。

春成立，夏一半，秋零落，冬不见（指互助组织的起伏状况）。

脚踏地球手撑天，一亩要打千二三（“大跃进”时期的口号）。

做活不记工，吃饭照影影（指“食堂化”）。

辛辛苦苦干一年，马马虎虎没分钱（指公社化时期收益分配）。

你夺权，我打钟，人心搞的乱哄哄。

早请示，晚汇报，派性人物胡球闹。

马锣咣咣响，群众心惊慌，忠良游街戴高帽，小丑挤眉弄眼后边跳。

忠不忠看行动。宝书随身带，毛主席像日夜雨淋太阳晒。

学校停课、工厂乱，领导靠边站，农民急的干瞪眼。

打倒“四人帮”，人民二次得解放。

地主、右派摘掉帽，亲属子女都欢笑。

土地承包到户、人人劳动致富。

专业户，重点户，多种经营能致富。

粮满仓，油满缸，一年到头心不慌。

政策落实不变卦，心情舒畅干四化。

（以上1949—1989）

道德风尚谚语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儿孙。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银钱越用越没，知识越用越多。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一件衣裳穿九年。

人无十全，瓜无滚圆。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人家娃头上摸一把，自家的儿女长一拃。

没了给一口，强比有了给一斗。

远亲不贴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虚虚实不得，弯弯直不得。

要向别人传道，先要自己懂经。

秀才不怕衣衫破，就怕肚里没有货。

粮食万石，也要粗米淡饭。

家有钞票几百，不如一技在身。

气象谚语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天气发闷人发迷，遍地下成泥。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收秋不收秋，先看五月二十六，二十六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南山戴帽，长工睡觉。

农谚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山地修成滩，打头胜过川。

三耕六耙九锄田，一料庄稼顶一年。

小麦迟种没头（分蘖少），油菜迟种没油。

收麦有五忙：收、拉、碾、晒、藏。

黄疸收一半，黑疸不见面。

要想棒子壮，一年打个炕（指玉米施肥）。

上粪不浇水，庄稼撅着嘴。
 一个驴粪蛋，一碗小米饭（指积肥）。
 要想地壮，拆锅头、换炕。
 韭菜葱、尿尿壅。
 锄成的秋，种成的麦。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头伏萝卜、二伏芥，三伏里头种白菜。
 白露不出头，拔的喂了牛（指玉米下种迟，不抽梢）。
 要想富，栽桐树。
 山上没有树，山下庄稼保不住。
 一年火烘山，十年受熬煎。
 寸草铡三刀，牲口能上膘。
 要想喂好牛，一月四两油。
 猪离母，四十五。
 大猪要囚，小猪要游。
 鸡儿蛋，粮食换。
 枣树满山岗，不怕遭年荒。
 花见瓜，二十八。
 秋冬菜园翻得深，胜过拿锄挖黄金。
 果园要养蜂，瓜园不栽葱。

第五节 歇 后 语

谐音类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吃挂面调醋——有盐（言）在先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韭菜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电线杆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西瓜地里散步——左右逢圆（源）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猪鼻子里插葱——装象（相）

下雨出太阳——假晴（情）
 上鞋不用锥子——针（真）好
 隔沟撂铁锨——拆（差）的远
 腿上绑铃铃——走到那里响（想）到那里
 空里挂口袋——装风（疯）

喻意类

腔子挂笊篱——干劳心
 铁路警察——各管一段
 头发丝穿豆腐——提不起来
 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东吴招亲——弄假成真
 铁板上钉钉子——硬碰硬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黄鼠狼戴草帽——装人呢
 精（光）尻子撵狼呢——胆大不知羞
 背着猪娃子撵狼呢——寻的招祸呢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哑巴吃黄连——有口难言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安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屎壳郎栽立股桩——显黑尻子呢
 红萝卜敲磬——不是正经槌槌子
 庙背后的葛条——缠你爷的山呢
 茶壶里煮饺子——肚里有货倒不出来
 十亩地里一谷苗——独苗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井底的蛤蟆——没见过天

老虎屁股——不敢摸

豆腐掉在了灰堆里——吹不得的打不得

麦秸棍吹火——小气

香炉腊台子（腊烛台）——一对

热闹处卖母猪——加热闹

背着背笼子看戏——日眼占地方

西瓜跌到河里——浪圆了

棒槌挖牙——不嫌夯口

老鼠钻到书堆里——咬文嚼字

背着儿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狗喝凉水——耍舌头

蛤蟆过门槛（han⁴⁴）——墩（dui²⁴）尻子伤脸

鹁哪哪（啄木鸟）煮了一锅——净嘴没肉

放羊拾柴禾——捎带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第一章 革命烈士

传 略

焦起铠

焦起铠（1904—1932），老县城第一巷人，清潼关厅抚民同知焦云龙之孙。1920年，求学于西安教会圣公中学。1924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考入黄埔军校（第三期），同年任军校中共特支候补委员（也是军校国民党党部委员）。在为支部刊物《革命军》撰写的《我们对国家主义的态度》一文中，宣传共产党人“必须联合被压迫的各民族，以无产阶级工农大众为主……”；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给我们的教训》一文中阐述：“革命党人必须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等论点。同年，随学生军参加讨伐陈炯明。1926年春在黄埔军校毕业后，先后担任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领导工作，国民革命军连长、参谋、第十五军第三师宣传科长、政治部主任兼党代表等职。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在武汉、长沙进行革命秘密活动。1930年，在杨虎城十七路军马青苑师任参谋。1932年，马青苑投靠蒋介石，焦起铠在陇东惨遭杀害，年28岁。

王怀彦

王怀彦（1925—1949），原籍陕西省横山县新庙滩人。民国十八年（1929），逃荒到安塞县井塌村，二十四年（1935），安塞解放，分得土地、窑洞以及牛羊等。全家人不忘共产党，响应党的号召，运盐、发展农业生产，参加战勤，交售公购粮，支援革命战争。

王怀彦12岁时上枣湾村小学，学习5年后在村里帮助群众写信，在乡政府搞统计、写材料，参加基干民兵维护地方治安等。三十七年（1948），参加游击队，担任侦察班长、分队长、副指导员。同年，在西北党校李家渠分校学习。三十八年（1949），中共西北局将5个专区及西安市党政干部队伍和李家渠分校组建成渭南专区总队，王怀彦被分配到潼关大队。行军中，他走在队伍前面，白天

照应生活，晚间巡逻放哨。到潼关后被调任第四区区长。1949年6月25日晚10时，区游击队留用的国民党政府乡丁万善福、炊事员万玉山、通讯员万改变与国民党金陵乡乡长万国安等内应外合，闯入区政府，王怀彦和县武装部干部余振清被绑架，在河南灵宝县闵底乡寺庄村和闵底乡母猪峪分别惨遭杀害。在酷刑面前，王怀彦揭露敌人罪恶，威武不屈，表现了共产党人大无畏的献身精神。

李书堂

李书堂（1928—1955），本县人。1949年12月在四川省巴中县起义，任达县军分区独立营一连班长，中共预备党员。

1953年8月6日，四川省开江县二区永兴乡四村小商黄义六（64岁）赶黄牛一头，到陕西省汉中出卖，途经万源县竹峪关，连日大雨，河水暴涨，前行被阻。8月7日晨，黄义六强行过河被水冲没，李书堂和战士张有然（共青团员）发现后，不顾个人安危，跃入激流救出黄义六，又把牛赶上岸，李书堂却被洪水淹没。万源县政府为他举行追悼会，立石纪念，文：“精神不死”。中共四川省达县军分区委员会授予李书堂烈士称号，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授予一等功臣、一级爱民模范称号。

张晓良

张晓良（1953—1974），本县吊桥村人。1972年，高中毕业后，担任生产大队团支部委员、民兵排长、生产队出纳员。他带头示范棉花育苗移栽，带动全队棉花高产；在任出纳期间，他坚持原则，从不损公肥私，主动揭发出他人贪污公款460元的罪行。同年7月3日，第七队有户社员房屋失火，他带领民兵奔赴现场，率先登上墙头奋力扑救。1974年10月31日，有150余名社员去渭河北岸收秋、种麦，下午返渡时，狂风大作，浪击船颠，女青年赵惠霞被身旁受惊的驴撞落河中。晓良一见情急，甩掉棉袄纵入激流，奋力将其托出水面，他却被浪头打翻。经船工抛篙营救，几经浮沉，浪推人远，时久力竭，终被恶浪吞没，时年21岁。

中共高桥公社委员会根据他生前申请，追认他为共产党员。共青团潼关县委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县武装部授予“好民兵”。中共潼关县委于1974年11月26日作出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向张晓良学习。

任维明、赵大海

任维明（1963—1984），甘肃省庆阳县人。赵大海（1963—1984），甘肃省天祝县延喜乡人。生前均系驻潼84857部队炮兵连班长。任维明1982年在长庆油田作临时工时，首先报名参军，有人问：“不领120（元），去领12，图个啥？”他说：

“我不能爱钱不爱国”。入伍后，他在日记中写道：“人生真正的幸福不在于达

革命烈士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	职务	牺牲地点	备注
李培有	男	吴堡县李家塌村	1911—1949	不详	共产党员	县四科科长	本县西姚村柏树岭	
王光理	"	延安市川口乡申庄村	?—1949	" "	"	本县四区委副书记	河南省灵宝县文底乡母猪峪	
余振清	"		?—1949	" "		县武装干部	" "	
杨青山	"	本县吴村乡老虎城村	1915—1950	1950年		六十军一八〇师五三八团炊事员	四川省崇庆县	剿匪
汤文学	"	本县西北村	1916—1949	1949年		区游击队员	本县下北头村	
杨兀江	"	本县	?—1939	1936年	共产党员	排长	辽堡刘	
刘权新	"	"	?—1945	1936年	"		山西省襄垣县	
车晶俊	"	"	?—1945	1938年	"	十六团干事		
樊瑞木	"	原籍山东省郛城县玉皇庙乡	1917—1948	1945年			淮海战役战场	
杜海潮	"	本县东马村	1922—1953	1944年8月		志愿军某部	朝鲜	
谢逢	"	河南省灵宝县后底村	1922—1949	1938年2月		第五区副区长	本县范家寨	
杨明义	"	本县吊桥村	1923—1953			东北军区后勤部战士		
袁正	"	本县东马村	1924—1949	1949年		十一军九十二团二营四连战士		
亢佛山	"	本县北洞村	?—1949			教师	河南灵宝县董社镇	
杨遇春	"	本县公庄村	1924—1951	1949年5月		战士		
陈邦绪	"	本县小猫口村	1924—1958	1944年6月	共产党员	〇〇三一部队三支队一分队机枪连指导员	西藏	剿匪
张富均	"	原籍河南省鄢陵县慕寨村	1927—1951	1948年8月	共产党员	志愿军二十六军二二三团七连副班长	朝鲜平康郡	立三等功三次
井海斗	"	本县高桥村	1927—1953	1949年7月		战士	临潼县关山	
成百战	"	本县太要老虎城村	1929—1949			五区游击队战士	太要镇范家寨	剿匪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	职务	牺牲地点	备注
陶金贵	"	本县陶家庄村	1929—1951	1950年 1月		志愿军六十军 一八〇师五三 九团一营三连 战士		
薛福录	"	本县桥上村	1929—1952	1951年 3月		志愿军一〇六 团二连战士	朝鲜江原道	
张志忠	"	本县东官村	?	1946年		战士	抗美援朝战场	
梁西省	"	本县梁家城村	1930—1953	1951年 5月		西北军区 军械部 三五〇库战士	咸阳市	
张建芳	"	本县高桥村	1931—1959	1959年 1月		九八三七部队 第四中队战士	西藏	平叛
郭文涌	"	本县下北头村	1934—1967	1957年 8月	共青团员	八七〇三部队 技术员	云南省永仁县 拉蚌乡	立三等 功一次
冯志敏	"	本县冯家城	1937—1987	1954年 9月		1987年 6月6日 省委追认为 党员 观音山车站 值班员	观音山车站	被歹徒 杀害。
郭伯存	"	本县南头村	1939—1960	1959年 3月	共青团员	西藏军区 九八三七部队 第四中队战士	西藏唐古拉山	
杨永春	"	本县张家村	1944—1968	1966年 1月	共产党员	疆字一〇四 部队班长	新疆	
张建功	"	本县代字营村	1946—1965	1963年 12月	共青团员	青海省海南 大队卫生员	青海省共和县	
牛茂林	"	本县白云堡村	1946—1972	1968年 12月	共产党员	八一二二部队 汽车班班长	青海省西宁市	
宁国成	"	本县下窑场村	1947—1968	1966年 1月	共青团员	疆字一〇四 部队战士	新疆新源县	
丁作耀	"	本县东段草村	1949—1972	1969年 4月	共产党员	平利县中队 副班长	平利县	
王抗帝	"	本县周家城村	1952—1970	1969年 3月	共产党员	宁陕县中队 战士	安康县桥亭乡	
汤志忠	"	本县西北村	1952—1973	1971年 1月	共青团员	兰字二五九 部队保管员	甘肃省定西县	
种新智	"	本县善车口村	1959—1980	1978年 4月	"	八四五三二 部队副班长	青海省民和县	
吴德杰	"	本县留果村	?—1984	1973年 7月	共产党员	中国人民解 放军三九四 九五部队副 连长	江西泰和机场	试飞 失事

到目标，而在于达到目标的奋斗之中。”1983年调连部当通讯员，被考核的各项科目均为“优秀”，受到嘉奖。安康水灾时，随军带病抢险，三次舍生忘死抢救人民生命、财产。

赵大海在担任炊事员时，认真改灶节煤，维修灶具，给病号送饭到床前。他在安康抗洪救灾中，荣立三等功。他在日记中写道：“生命的价值在于燃烧自己，温暖别人。”他以实际行动急行20里为失血病危的战友献血。平时帮助少数民族战士学汉语，自己还学会了彝、藏、蒙语言。他善做战士思想工作，使之安心服役。四次在危急中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受到上级嘉奖。

1984年4月15日下午，维明、大海随连队野外训练回营，途经黄河堤岸时，突然传来小孩哭喊声，遂疾步越过两米高的石堤，发现一小孩在黄河漩涡中挣扎。维明甩掉上衣、手表，扑向浪中，抓住小孩奋力游向岸边，骤然被一排巨浪推入激流。赵大海毅然跳入河中，与维明合力将小孩向岸边推拉，2人同被巨浪淹没，献出了生命。

维明、大海求学期间，都是“三好学生”、学习雷锋的标兵。入伍后，维明3次、大海6次受到上级嘉奖。

1984年8月2日，全县干部、战士、群众1000多人集会悼念他们。会上表彰他们的事迹，号召学习他们的献身精神。部队团党委根据生前申请，追认2人为中共党员，军党委给予追记一等功，兰州军区党委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中共潼关县委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赵大海、任维明的献身精神，加快“四化”建设。

第二章 政界人物

传 略

杨 震

杨震（？—124），字伯起，本县水峪口村人（古弘农华阴辖地）。少贫躬耕。攻读经史，知识渊博。从教20余年，时人誉为“关西夫子”。50岁时，大将军邓骘闻震贤能，荐任州官。历任刺史、太守、司徒、太尉等职。

震为官廉洁。赴任东莱太守，路过昌邑。县令王密夜晚来谒，进黄金10斤，

以报德恩。震谢绝说：“我很了解你。你为什么不理解我呢？”王密答：“黑夜没有人知道。”震说：“天知，地知，我知，你知，怎么说没人知道？！”王密惭愧而退。“四知”事流传古今。为人争颂而敬慕。

震身为高官，子孙布衣素食，生活俭朴。乡邻知己劝其广置田产留给子孙。他说：“让后世人说他们是清白官吏子孙。这难道不是一份很厚的遗产吗？”

杨震性刚直，被荐为太仆、太常。永宁元年（120），任司徒时，安帝乳母王圣受宠。其女伯荣出入宫内，任性狡诈。后从故朝阳侯刘护从兄刘瓌为妻。竟承袭刘护的爵位，官至侍中。杨震上书备陈利害。皇帝竟然将上书示给王圣、伯荣。杨震遂遭忌恨。伯荣骄淫更甚。延光二年（123），杨震任太尉。帝舅耿宝荐中常侍李膺之兄于震。震不从。宝亲访震，说：“李常侍国家所器重，让你推荐其兄。我只是传达圣意。”震坚不许。宝愤恨而去。皇后兄阎显荐亲厚。震回绝。司空刘授闻知立即推荐，旬月提升。杨震又蒙宠臣忌恨。

皇帝下令为王圣大修宅院。樊丰、周广、谢恽赞助。杨震多次上书劝阻。皇帝不纳。于是各大臣俱起舍、建园、修池、筑亭耗费亿万。河间赵腾上书，也陈述得失。皇帝发怒。赵被拘捕。杨震恳求皇帝免赵罪。反遭皇帝厌恶。适逢杨震属将丰等伪造诏书，修宅第。王圣、樊丰、周广、耿宝等联名上奏：“震对皇帝有怨恨。”皇帝连夜遣使者摘回太尉印绶，遣归乡里。杨震行至阳亭慨然对左右说：“死是人间常事。我受恩官至太尉，可恨奸臣骄横，而未得诛；嬖女倾乱，而不能禁。我有何面目见日月！”遂饮毒而亡，时年70余岁。棺柩于河南省陕县路旁。诸子被贬为邮驿。顺帝（125）即位，诛樊丰、周广等。为杨震鸣冤。赠钱百万，以礼葬于潼亭（今高桥乡亭东堡，渭河塌岸，墓已无存）。

刘 宽

刘宽（120—185），字文饶，本县刘家村人。历任南阳太守、尚书令、太尉等职。

一次驾车出行，失牛人说：“驾车之牛是我失落的。”刘宽不与辩解，任其将牛牵去，徒步而回。不久，失牛复获。失牛人以误牵刘宽之牛而愧惧，亲往还牛道谢。刘宽说：“物有相似。事许人错。烦你送牛。道谢个什么？”乡里钦佩刘宽，称其村为“还牛堡”。至今成为佳话。

在任南阳太守时，主政三郡，以蒲制鞭，属员有过，执之示责而已。不闻其恶言厉色。有客来，令仆买酒，时久醉归。客怒骂仆：“狗养的”。刘宽安慰仆人说：“是人么。骂狗养的，侮辱太甚！”又命他仆劝慰，勿使其因受辱而自杀。宽妻试夫，是否胸怀宽让。一日，为刘宽上朝，着新制官服。暗命侍女备肉

汤奉上，佯装失手，汤溅衣裳。宽不顾衣，小声问侍女：“手烫着了吗？”妻方信服。众赞誉：有长者风度。

张维任

张维任（生卒年不详），字觉菴，本县老县城张家巷人。明万历七年（1579）举人（一说万历十九年）。初任巫山令，后提升御史。巡视河南时，河捕官倍征夫役。维任上疏指陈。治以重刑。巡视两浙盐政，盐法被破坏。力予整饬，革除积弊。后升任大理卿。

他鉴于潼河夏季屡次暴涨，泛滥北涌，冲塌民房，危及城廓，久为民患。慨然出资，倡议募捐。得院、司、道资助。修筑城内潼河石堰。人称“张公堰”。又创建明新书院。购置学田百亩。还请准增庠廩10石。潼民感其德，为其立生祠。天启六年（1626），勅令建坊，题名“宸翰保忠祠”。

焦云龙

焦云龙（1840—1901），字雨田，山东省长山县人，进士。光绪二十四年（1898），任潼关厅抚民同知。二十五年（1899），调任商州。二十六年（1900）复任潼关厅抚民同知。

二十五年（1899），久旱不雨，夏粮歉收，秋禾枯萎，百姓待救。邻县百姓也因饥荒来潼谋生。云龙不经请命，开仓赈济。僚属说：“没有皇上旨意，开仓似非所宜。”云龙答：“等待上命，恐怕百姓死完了。你们照办，就是降罪由我承担。”遂在城内金陵寺和各主要街道设置赈济粥厂，舍饭放粮。每人还发给铜钱20文。他与粥厂约法三章：米要淘净；面要下足；饭要做熟。若有贪赃枉法者依律治罪。潼民赖以生存。华阴、阌乡、永济灾民也深受实惠。

同年九月，慈禧太后、光绪帝慑于八国联军入侵来到西安。焦云龙前往请罪。慈禧迫于形势，召见云龙说：“汝能活吾民，何罪之有？”二十七年（1901）八月二十一日，因劳致疾，卒于任所。诰授军政大夫。发葬之日，各行停业，万民送葬，厅、道、协署乡绅等送挽联致哀。城内、留果、代字营等地修建“焦公祠”。祠内楹联题：“满原共拜仁人赐；合县均霁雨露恩。”又联题：“扶困济民援之以道；博施及众何是于仁。”后经陕西巡抚奏准生平政绩宣付史馆立传。

王作舟

王作舟（生卒年不详），河南省安阳县人，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宋哲元部中校副官。民国十六年（1927），任潼关县长。

他在主政期间，兴建益民渠，水绕县城西部主要街巷，民赞其便。注重绿化环境，躬自率领机关员工学校师生在滩地造林，令市民街巷植树，悬挂姓名牌，管

裁管活，市容一改旧观。劝导妇女放足，严禁青年妇女缠足，违令不遵，以其母是问，没收裹足布，展挂县署示众，人皆畏服。明令禁止赌博，派警日夜巡查，一经发现，赌具、钱物一概没收，屡犯不改者，送县板责，科以罚金。匪首孙文祥、张山辰（鹿岭村人）、阮安云（姚青村人）等结伙匪徒200余人，出没秦岭南北，劫财掠货，奸淫妇女，潼洛间路断人稀。王作舟化装小贩，肩担菜筐。一连3次侦察匪情，洞悉民怨。十六年（1927）八九月间，侦得匪众匿据陈家城等地，立即连夜部署，与阌乡团队配合围剿。亲率县公安局、保安队兵警直取陈家城。匪首张山辰、阮安云等闻枪声率众窜逃洛南。潜据欧家城村的孙文祥准备出逃，王作舟得群众密报，率队一举生擒孙文祥等7人。后侦知逃匪出没于岭南柴家湾、花儿寺一带，即令乡民王邦彦（窑上村人）与洛南县井村镇民团联系协同围剿。王作舟率部越岭包围花儿寺，全歼余匪。匪首孙文祥死狱中，余被处决。潼、阌、洛交错地带匪患暂休，乡民赖以安居。

赵德容

赵德容（1870—1955），字海如，老县城内南大街赵家巷人。清末廪生，工楷书善草，以诗见长。与辛亥革命元老焦易堂相友善，加入同盟会，受聘关中书院任教。辛亥革命后，任武功县知事、陕西政法学堂教习、冯玉祥部二等参谋、潼关妇孺收容所长、电报局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临时参议会会议长、陕西省参议员、第八行政区救济院院长等职。1955年病故西安寓所。

民国初年，德容在武功主政时，重视农业，兴修水利，主持修纂县志，政绩较著。有一年，暑热闷人。他差狱吏将在押犯人提出亲自审问，对9名案犯，除4人因罪行严重继续收监外，5人当场释其回家度夏，令过9月9日返狱服刑。9月10日均遵命入狱。赵知事酷暑释囚，时人传为佳话。他自吟：“唐宗纵囚我纵囚，也是依样画葫芦；谁谓小民无信义，自愧德薄才亦疏。”离任时，武功县绅民赠匾，题文：“受恩不忘”。

十八年（1929），年荒饥馑，灾民流离失所。德容发现岐山、凤县、兴平、武功、乾县、礼泉一带灾民，逃至潼关渡荒，妇幼多被河南、山西等地人骗离出境贩卖。他当即联络乡绅报准设立妇幼收容所。经陕西省政府拨付赈款，陕西省救济院协助以北大街基督教堂为所址，赵被委为所长，主持收容事宜。在渡口、要道设卡盘查。灾民被收留者颇多，由收容所供给粥膳、衣被以救饥寒。并根据自愿择偶为婚，或被人收养为子女，愿回家的在灾荒稍过送回原籍，一一妥善安置。

张晰哲

张晰哲（1889—1970），字朗仙，老县城内别家巷人。清末增生，高等学堂

毕业，任教20余年，并任河南新野、镇坪县政府秘书及潼关县政府督学、科长、秘书等职。民国十九到二十年（1930—1931），与赵冠青等学者编修《潼关县新志》。建国后，任中学教员、潼关县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县人委委员、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和陕西省一、二、三届政协委员。1959年由潼关中学教员调任文化馆馆长。1965年退休。

张晰哲生活俭朴，治学严谨。新文化运动后，又博览新文学。二十一年（1932），至友马诚斋赠送的一件皮袍，穿着40余年。历任政府要职，从不以权谋私，过着清贫生活。建国后，自觉改造世界观，刻苦钻研马列、毛泽东著作。学习时，圈、点、眉批，写心得，记笔记，一丝不苟，且不耻下问。他乐于助人，常为亲友邻里排解纠纷，深受人们尊敬和爱戴。

晰哲热心地方公益事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不久，得悉驻军拆毁四个城楼及南北水关楼的消息，他东奔西走，联络绅民代表，自己撰文、报请军政当局，保留这些古代建筑，西城门楼才得以完好。二十八年（1939），西潼公路受日本侵略军炮火威胁，国民党政府采纳他的建议改线原上，商旅得以安全过往。潼关城、乡遭受日本侵略军空袭炮击，军粮差款重重，灾荒频繁，群众不堪重负，他多次联名乡绅向国民党政府报请减免粮税差款负担，救济灾民。

1949年6月初，新政权一建立，他约同商会会长李钦九、万字会会长潘炎棠等多人晋见县长崔士杰表示慰问，备陈县情、支持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嗣由慈幼小学校长调中学任教。1950年10月5日，被推荐为抗美援朝分会副会长，动员群众捐献现金、物资等，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2年1月，任中苏友协副会长，在每年2月宣传月中作报告，组织宣传，听取汇报、检查督促，把中苏友好宣传到千家万户。在土改、镇反和农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凡召开的群众性大会，应邀必到，到会必讲，宣传党的政策，表达群众的心愿。“文革”中，1968年，家庭被错定漏划地主成份，1969年全家被迫下放农村，1970年3月下旬，怀疑他与一要案有牵连，错捕入狱，因病保释后，4月1日含冤谢世。1978年，县革委会召开追悼会，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王锡命

王锡命（1904—1975），字晋三，本县万仓村人。高等小学校毕业，历任国民党政府区长、区团长、联保主任、乡长、连长、副营长、自卫队大队长、总队附、参议员、代县长等职。

王在高等小学毕业后，目睹匪徒横行乡里，日夜出入弱男寡女家中，抢钱掠物，奸污妇女，“扯肉票”（以人质抢劫财物），逼得两户村民离乡背井，邻里敢

怒而不敢言。他与好友刘荫堂、朱东娃、刘顺里等商量，当匪徒在一寡妇家作恶时，借机击毙，人心大快。

民国二十七年（1938）后，任太要乡联保主任、乡长期间，正值抗日战争，城内难民疏散原上，土匪蒋仓（北歇马村人）、李狗娃（南歇马村人）、赵邦才（西姚村人）等为首结伙30余人，昼伏夜出，抢掠客商，凌辱妇女，东原一带鸡犬不宁。王率领兵丁日夜侦扑，匪伙被击溃，活捉匪魁7人，斩首示众。

二十八年（1939），阌乡县阳平匪首马相儒、马作亭勾结阌乡县太要乡乡保（太要乡为潼阌两县花插地）官吏、兵痞四五十人，窜扰太要、董社（今属灵宝县）集镇，明夺暗抢，摆赌贩毒，欺男霸女，人心不安。王锡命以扰乱抗日后方秩序为由，与阌乡县团队相配合，分化结合围剿，自动归顺者不杀，通风报信者奖，投降交械不予问罪。先后两年，周旋20余次，马相儒被击毙，匪众溃散。乡民赠匾两方，题文：“桑梓念深”、“望重芬乡”。

三十八年（1949），解放前夕，国民党县长王习之迁县政府于南原铧嘴村，妄图逃跑，被自卫团第一大队驱逐出境后，县参议会为维持地方残局，在水坡巷赵宅开会，推选锡命代理县长。解放后，率部投诚。当他受命人民政府委托，在策反中，因不了解党的政策，思想动摇而逃跑。后交农村管制。1953年释管后，在家行医。1975年病逝。

王济人

王济人（1915—1968），又名重台，华阴县东栅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西安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华阴中山街小学任教，二十八年（1939）任校长。解放后，任本县第三科（文教科）科长，1956年任副县长，1959年并县后任渭南市政协副主席，1961年，复任本县副县长。

王在华阴中山街小学任校长期间，以合法身份掩护国民党蓄谋迫害的民主人士张景毅、郗学文、张浩青、袁万恒、张长生等，常向中共华潼工委负责人刘邦显、邓达九等通报信息，保障党组织的安全。

在本县任职期间，主管文教、卫生事业。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培训师资200余人，在城乡开展拼音字母识字运动，到年终识字1800—2700的2034人，基本都能会认、会写、会用。在贯彻中央卫生部规定，对重点传染病施行全民与重点人群计划防疫接种工作中，主持召开医务人员会议，落实病类和菌苗，划分地区，组成医疗队，上门接种。防治沙眼工作，他亲自起草报告，宣传群众，普及卫生知识。他生活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经常走乡串校，登门访问，同群众、教员、医务人员，同吃同住、促膝谈心。所主管的工作，多次受到省、地表彰

奖励。1956年出席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代表会。1966年，中央卫生部决定，在本县召开“全国预防接种现场会”，因“文革”动乱未开。“文革”开始后，以“走资派”罪名被揪斗、“审查”，身心受到摧残。1968年2月12日，被揪斗后，返家途中昏倒在地，含冤逝世。1978年12月21日县革委会举行追悼会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张振兴

张振兴（1926—1969），又名刘康娃，原籍丹凤县棣华村人，民国十八年（1929），随父母逃荒落户本县翎峪口村，8岁丧父，随母到毛沟村张运隆家，改姓张。他20岁（1946）就读桃林乡中心国民学校，受教师王尚普（共产党员）革命思想影响，被接收为中共党员。后被派去中共马栏关中工委干部训练班学习。1949年5月29日，随军解放潼关，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潼关县委副书记。

解放初，残匪盘踞山麓，负隅顽抗。他受中共潼关县委指派协助第三区政府剿匪、策反，争取大部分乡保人员投诚，并带领区游击队，配合部队在马涧村围

历史人物表

姓名	籍贯	出身	事迹
葛大纪	本县	进士	明嘉靖河南郟县知县，后调上海，以抗倭寇有功，擢户部主事
盛 讷	本县	进士	明嘉靖翰林院祭酒，历任吏部侍郎、翰林院侍读学士
孙振基	本县	进士	任黄县令，释冤狱，赈饥民，疏罢贪官，为民伸鸣当道
盛以弘	本县	进士	明万历任翰林院检讨、国子祭酒、吏部侍郎、礼部尚书
韩 霖	四川顺县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任厅抚民同知。明敏廉洁，听讼果断，捐俸助学
王明福	河南		厅抚民同知。理案明允，衙规整肃，察知仓伏作弊，立杖于市
孙 振	本县北歇马村	举人	明崇祯福建省尤溪县知县。屡释疑狱，公余授课。因违上意旨，后辞官归里
杨端本	本县杨家庄	进士	清顺治乙未（1655）进士，临淄县知县。为官廉明，兴筑淄西龙首渠，乡里有穷不能葬者，必以金相助
孔兴钊	山东曲阜	进士	康熙十九年（1680）任潼商道。解囊购粮，计口散赈；修学宫、建义学
高梦说	山东黄县	副榜	康熙二十四年（1685）参政分守潼商道。除水患，解民困。延聘杨端本编修《潼关卫志》
金培生	奉天正白旗		康熙四十年（1701）任潼商道。治奸果断，慎决狱讼；兴教化，励风俗
王全臣	湖北鍾祥	进士	康熙五十八年（1719）以副使任潼商道，办军粮，优官兵，下服上信。亏空被囚，世宗特赦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身	事迹
纪虚中	文安	进士	清乾隆十三年(1748)任厅抚民同知。洛川饥,晓谕士民为洛川捐粟,人皆慷慨输纳
屠用中	湖北孝感	举人	乾隆二十四年(1759)任潼商道。捐薪办学,公余授课
卜祚光	山东日照县	翰林	乾隆三十九年(1774)任潼商道。捐置学田,公余授课
广厚	镶黄旗	进士	乾隆五十六年(1791)任潼商道,重修潼河桥,高宽加倍
崇福	镶白旗		乾隆六十年(1795)任潼商道。整飭军纪不扰民
杨馨沅	中州	举人	清嘉庆元年(1796)任厅抚民同知。崇文重士,恤农惠商,重修凤山书院,延师复课
向淮	四川华阳	监生	嘉庆二十年(1815)任厅抚民同知。续修《潼关厅志》。设义学,公余授课,六年无虚日
凌树棠	安徽	举人	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厅抚民同知。修文庙、创设救生局,民众曾立祠以志
庆录	镶黄旗	进士	道光六年(1826)任潼商道。捐薪修城
吕佛孙	江苏	举人	同治八年(1869)任潼商道。兵燹后重修书院,捐薪授课
俞叔良	甘肃	监生	光绪三年(1877)任厅抚民同知。时大饥,民相食。日夜奔波,办理赈务
唐沛霖	顺天		光绪四年(1878)任潼商道。时值荒年,以免赋税赈济灾民
刘志沂	江西	进士	光绪九年(1883)任潼商道。捐薪助学
文光	镶黄旗	进士	潼商道。捐款创设义学两处
魏炳蔚	湖南		光绪十四年(1888)、十八年(1892)两任潼商道。殷勤授课,重修武庙,为穷民散冬衣、棺木,年节济困
王 聃	福建	监生	光绪十四年(1888)、十八年(1892)任厅抚民同知。积讼不决,或决而复,民受其累,含冤莫伸。浑号“王二反”
世杰	镶黄旗		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潼商道。为孤贫买棺木,置义塚,每月散面九百斤济贫
谭启瑞	贵州	翰林	光绪二十七年(1901)任潼商道。捐书籍,修渠道,散药防疫,设育婴局,清仓赈米万石
孙续康	本县代字营	清附生	民国初任韩城县知事
张少云	蒲城县		民国十二年(1923)任潼关县知事。署门自题联语:“治民先治己,爱民不爱钱”。暗监改明监,设告状箱,亲躬审理,杜绝官吏索贿
李宗唐 (仲山) (1886— 1969)	本县寺角营村	清附生 留学法国	同盟会员。民国十三年以国民二军全权代表赴广州随孙中山北上,任全国水利副总裁、西安市参议长、“国大”代表。建国后为西安市政协委员、陕西省文史馆员

当代县级以上人物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历
徐文华	1913	民革	老县城大悲寺巷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二十六年(1937),中共中央上海特科王超北以徐宅掩护居住三年,进行革命活动。三十八年(1949)四月,中共社会部西安情报处长王超北送交通科长史剑北向中央社会部汇报途经潼关,文华办为史办身份证、路条,送其安全出境,王安然返西安
李滔	1922	中共党员	本县寺角营	曾任湖南军区政治部秘书主任、兵团民运部长、教育部外事局长、驻苏联大使馆参赞,现任国家教委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
薛新成	1924	"	老县城观音堂巷	中国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研究所纪委副书记
张梦锡	1925	"	本县南营村	曾任甘肃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局长
韩景愈	1926	"	本县马店村	曾任陕西省千阳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宝鸡市外贸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李遇成	1928	"	本县吴村	煤碳工业部职工疗养院政工处主任
杜作舟	1929	"	本县东太渡	石油部管道设计院党委副书记
冯随弟	1929	"	本县东布施河	天津市化工局教育处副处长
汪天喜	1929	"	本县上屯村	西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工会主席
杨德茂	1930	"	本县坡头村	四川省绵阳地区供电局副局长
周秉亮	1930	"	本县周家城	曾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现任行政装备处长
师登峰	1930	"	本县师家村	陕西省半坡博物馆馆长、党委副书记
蒲永新	1930	"	老县城东大街	曾任嘉峪关市广播事业局局长;现任中共嘉峪关市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别国煌	1931	"	老县城丹凤巷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
盛智乐	1931	"	本县上汾井村	曾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审干处处长;现任民政厅纪监组组长
孙兴荣	1931	"	本县代字营	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处处长
杨生荣	1931	"	本县下鹿岭村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保卫处副处长
郭八月	1932	"	本县上汾井村	曾任解放军副团长;现任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周炳文	1932	"	本县亢家寨	河南焦作医药办公室主任
王侃	1932	"	本县西马吉村	新疆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
苏国权	1932	"	本县税村	曾任中共临潼县委副书记
刘志荣	1933	"	本县北营村	甘肃省财政厅业务处处长

续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赵明理	1935	"	本县下鹿岭村	曾任陕西省渭南地区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现任渭南地委党校校长
易步云	1935	"	本县管南村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阎百股	1936	"	老县城水坡巷	西安市商业局党委书记
李密正	1936	"	本县太要镇寺底村	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
刘 波	1937	"	本县城关镇	新疆自治区巴音郭梭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伯涛	1937	"	老县城东大街	西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徐文治	1937	"	老县城北极巷	大庆油田办公室主任
周向池	1942	"	本县周家城	华阴县检察院检察长
郑有山	1945	"	本县东里村	陕西省宁陕县副县长
白益华	1946	"	本县段名村	曾任民政部副处长，现任基层政权司副司长
屈拴民	1946	"	本县周家城	陕西省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宝雯	1948	"	老县城南大街	渭南地区妇联副主任
郝喜来	1948	"	本县西姚村	渭南地区司法局副局长

先 进 人 物 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现任职务	主 要 事 迹
刘福民	1932	中共党员	本县廐里村	民政局局长	1986年拥军支前工作做出显著成绩，受到陕西省政府表彰
周治汉	1932	"	新县城金陵巷	县联社主任	1979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评为先进个人
陶德芳	1936	"	新县城红旗巷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对本县控制人口增长做出成绩。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及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别国璋	1938	"	本县太要村	县劳动人事局局长	1985年任李家村乡党委书记，在整顿党风中做出成绩，被评为先进个人，出席中共陕西省委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
翟永生	1953	"	新县城向阳巷	县政法委员会干部	1983年缉捕逃犯荣立三等功。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歼残匪，匪众逃遁西潼峪。后深入群众，侦察敌情，掌握匪徒踪迹，为区游击队100余人作响导，配合部队夜袭西潼峪七亩角牛圈沟口匪穴，生擒匪首赵子詹、郭来朝

等。

1956年，响应党的号召，调赴西藏工作，历任西藏干部学校新生班主任，中共札达县委书记。1969年，“文革”中被“造反派”毒打致死，年48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札达县委给予平反昭雪。

第三章 经济界及其他人物

传 略

赵春康

赵春康（1888—1965），本县西姚村人，泥工。自幼丧父，因家境贫寒，从师学艺，后以砌筑技术超群，名闻东原。其性淳厚，生活俭朴，每承活揽工，对主人饮食居住从不挑剔，乡人请工的络绎不绝。当时所建的戏楼、碑楼、祠堂、庙院、水磨等多出其手。西姚村祠堂腰房5间，因建地不适，请其拆迁。他以绳木加固屋架，用撬杠将柱逐个撬移，5天内整体房屋移到新址。围观群众莫不称赞。对拜师求艺的人热情宽厚，严以授艺，宽以待人。代字营、南头、港口、太要及阎底、董社一带名工巧匠多出其门下。

孙蔚尚

孙蔚尚（1890—1977），本县代字营村人，粗识文字，中共党员，陕西省劳动模范。解放前务农兼营酿酒业，家道宽裕。

孙蔚尚终生勤劳俭朴。冬、夏粗布衣。冬系腰带保暖，夏季敞怀赤足下地，出外持锨挑笼拾粪。鸡鸣起，夜半归，不避严冬酷暑，成年累月，劳动致富。他常说：“一年打三百六十个鸡起，不怕没饭吃，不愁没衣穿。”

治家严谨，教育子女要把“富日子当作穷日子过”。他常年粗米淡饭，夏、秋粮掺和，子女穿着，不准奢侈，勤学习、勤劳动、勤俭持家。

致富济贫，待人宽和。他在家门前常拴一头牛，置套、犁、耢等农具，无偿供贫寒农家使役。乡邻求借不取息，不讨债，知有困难人家，常常送粮上门，不计数、不讨还，以济贫困。经营酿酒业，顾主上门，先供品尝，后盛酒。顾客酒醉，损具倾酒的，另给酒器，重注酒，不再索值，送其回家。人说他是“愚人”，

他却说：“农家买酒，必有其故，要钱事小，误人事大。”粮商屯积居奇，哄抬市价，他高价购进，廉价售出，宁愿自己亏损，也不让粮商害农。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潼关，他慨然献粮3000多公斤。解放初，政权初建，经费不足，他冒严寒、顶风雪，赶骡两头，满载面粉、肉、木炭等200多公斤，白酒1坛运送县人民政府。1953年冬，粮食统购统销时，他自愿交售粮食六七千公斤，带动群众完成统购任务。次年春，乡政府得知他卖了过头粮，影响家庭生活，当报请县政府返还时，他一再拒受。农业合作化时，组建互助组，群众命名为“孙蔚尚互助组”。建社开始，他首先报名，除土地、农具入社外，挂果的40亩苹果园也交归集体所有。因他热爱集体，工作负责，成绩显著，被选为县、乡人民代表。1956年4月，出席陕西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评为劳动模范。

1969年，“文革”中，被补订地主分子，1977年，含冤谢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他平反昭雪。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劳动模范，重新颁发了证书。

任永祥

任永祥（1909—1987），山西省芮城县阳城人。其家境贫寒，自幼到潼关当店员，有较丰富的经商经验。建国后，从事供销社收购工作，不怕苦，能耐劳，常年在农村，翻山越岭到商洛，走村串户收购猪、羊、禽蛋、山货及其它农副产品，保障市场供应。每年夏秋农忙之前，及时给农村组织农具、农药和农民日常生活用品。1959年发展养猪事业，他带头为供销社养3头猪，各重150公斤以上。自费购置一套兽医医疗用具和药品，为群众义务防治生猪的各种疫病，博得群众好评，连年评为省、地、县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1959年，赴京参加全国群英会，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周恩来总理的宴请。

当代经济人物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要事迹
周学文	1913		本县代字营	退休干部。国民党兵役部经理，建国后任北京长城印刷厂业务主任	曾协助北京地下党组织筹办长城印刷厂，建秘密活动据点
党彦钦	1917		本县段名村	西安市制毡厂厂长	发展多种经营，死物变活物，效益显著
杜梦宇	1927	中共党员	本县东马村	陕西省安康地区农业银行行长	

续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要事迹
李建业	1928		本 县	中南财经学院毕业，甘肃第一建筑机械制造厂总会计师	
李世业	1928	中共党员	本县留果村	兰州西北建筑工程管理局总会计师，甘肃第一建筑机械厂副总会计师	
刘 震	1929	"	本县万仓	新疆自治区烟草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经理烟草专卖局局长	
孙 侃	1930	"	本县代字营	陕西省医药保健品开发公司副经理	
樊相臣	1932	"	本县樊家村	曾任陕西省人民银行副行长；现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孙明璜	1932	"	本县亢家寨	陕西省物价局金属公司副经理	
杨荫仁	1936	"	本 县 上汾井村	大学毕业，任渭南地区棉纺厂副厂长	
周炳武	1939	"	本县亢家寨	河南省焦作轮胎厂某公司经理	
宋丽生	1939	"	老县城 北大街	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厂厂长	
陶茂荣	1941	"	本 县	宝鸡大学毕业。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鹿明善	1943	"	本县南大街	青海省毛纺厂筹备处主任	
马忠民	1945	"	本县吊桥	西安冶金学院毕业。河南省黄金公司第三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	
魏奇峰	1953		本县留果村	冶金部安康金矿副矿长	
王健康	1953	中共党员	本县古槐巷	北京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毕业，冶金部秦岭金矿副矿长	

先 进 人 物 表

姓 名	生 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山秀珍 (女)	1913	中共党员	本 县 上马店村	曾任农业社主任大队支部书记县 第二届各代会常务委员、1—10 届省人代会代表、1951年全国 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 人大代表	1962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979年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 旗手”、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全 国“三八红旗手”、1985年被评为 陕西省优秀儿童工作者，曾8 次进北京，4次受到毛泽东主席、 周恩来总理接见
薛恒州	1915	中共党员	本县太要老 虎城村	农业社主任、生产大队支部书记	1958年被评为出席陕西省、全国 工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 者，曾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孟继宗	1918		山西省 临猗县	曾任县副食公司经理	1956年被评为全国盐务先进工作 者，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董振发	1918		本县税村	饲 养 员	饲养室多次评为“红旗槽”，曾 获陕西省表彰奖励
杨惠君 (女)	1919	中共党员	本县吴村	曾任生产大队妇女主任	1952年出席西北局妇女先进代表 大会代表，1962年陕西省农业评 比会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张忠家	1919		本县公庄	饲 养 员	饲养室多次被评为“红旗槽”，曾 获陕西省表彰奖励
刘治汉	1920		本县万仓	饲 养 员	饲养室多次被评为“红旗槽”，曾 获陕西省表彰奖励
杨长有	1921		本县北斜村	退休农村信贷干部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村金融先 进工作者
徐文志	1921		新县城 胜利巷	离休干部、义务物价检查员	查获违价行为249起，没收非法 收入3600元，罚款300元，陕西 省政协评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先 进个人
刘桂花 (女)	1922	中共党员	本 县 代字营村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 第4—7届妇联会委员	197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 手”，出席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 会。“两个文明”建设中，出席 陕西省和渭南地区“五好家庭” 先进代表会
苏 风 (女)	1924		本县西北村	农村妇女 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	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精神文明先 进代表，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 庭”，群众送匾：“助邻为乐， 贤德流芳”

续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张正大	1925	中共党员	河南省孟津县	县酱菜厂总务	1965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常 楼	1930	"	河南省滑县	县酱菜厂保管员	1982年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评为劳动模范
周成章	1931	"	河南省孟津县	计委、人事局干部	1983年被国家物价局授予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
刘慎言	1931	"	本县李家村	曾任生产队长	1956年被陕西省农业生产先进代表会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57年出席全国农业先进代表大会
高英俊	1933	"	山西省永济县	县副食品加工厂副厂长	1963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劳动模范
董锡林	1933	"	本县三河村	曾任生产队长	1956年出席陕西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受到嘉奖。1962年出席陕西省农业评比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竹锦 (女)	1938	"	本县卧龙堡村	曾任生产大队妇女主任，现任吴村乡敬老院院长	1963年出席陕西省妇女表彰会，1966年出席陕西省植棉能手会受到表彰
蔡文可	1941	"	高陵县	建设银行潼关支行行长	1987年县建设银行被评为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本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李汉章	1941		本县留果村	县政协委员	1986年被陕西省政协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文明服务先进工作者
张迺斌	1941	中共党员	本县港口水波巷	国营红原锻铸厂副厂长	被授予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先进工作者称号
朱正英 (女)	1945		山东省	李家村供销社门市部业务组长	1981年渭南地区业务竞赛会议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韩述义	1949	中共党员	本县城关镇	县电力局副局长	1986年被水利电力部评为全国供电系统先进工作者
张惠芳 (女)	1956		本县城关镇	县酱菜厂职工	1987年被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名	生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黎振宇	1957		本县李家村	农 民	1982年采用人工授精配种肉牛成功。1983年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杨巧琴 (女)	1963		本县杨家村	农 民	学会通草堆画工艺，每年生产收入万元以上。1984年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能工巧匠人物表

姓名	生卒年	住 址	类别	主 要 事 迹
杨铭新	1857—1936	本县北营村	银匠	长于制金银首饰，创建村学、捐校具、设奖金并筹建潼关女子小学
汤德胜	1864—1922	老县城小老院	厨师	烹调汉、满菜肴，设“聚仙楼”，承办筵席
刘铁绳	1870—1944	老县城东河埧	“	羊肉泡馍为潼关传统名小吃
刘祥龄	1880—1954	老县城汪家巷	木工	擅长古建筑、曾修潼河桥
刘 月	1884—1928	“ ”	“	“ ”
赵庭壁	1889—1982	老县城水波巷	厨师	肉丝煮馍称著
盛全福	1889—1964	老县城火神庙巷	“	鸭片、肚丝汤为人称赞
赵逢春	1908—1967	本县南寨子	木工	以雕刻出名，曾复修咸阳未央宫八角亭
王炎山	1912—1968	新县城书院巷	瓦工	曾承建老城火车洞
吉朝锦	1916—	“ ”	铁工	制造辕鞍，行销陕、甘、宁、青等省
葛玉林	1917—1987	本县南巡村	木工	擅长房屋建筑、制作棺木，贫者不收工资
赵来泡		老县城水波巷	厨师	烹制烩里脊有盛名，慈禧太后赞为“鸭片”

第四章 军界人物

传 略

徐国桢

徐国桢（1870—1938），字干丞，本县第一寨人。清光绪末年廪生。宣统二年（1910），在西安法政学堂学习期间，目睹清廷腐败，官府鱼肉百姓，遂接受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矢志反清，建立共和。辛亥革命（1911），西安光复，只身返回潼关，联络同情革命的哥老会员王吉祥、孔绪群、陶德胜、张森茂等，秘密发动青壮年，组建潼关复汉军，自任司令。他和华阴游侠马耀群（今本县蒿岔峪口人）约期起义，马攻于外，国桢内应。同年九月十二日黎明，马耀群率众攻入县城，国桢率义军紧密配合，潼关协营内清军慌乱溃退，潼商道道员瑞清逃匿，协统桂和被俘。潼关光复。旋以瑞清求援驻阕底镇巡防营进兵潼关，战况更烈，义军失利，国桢出走，株连其家属，家门被查封。民国二年（1913）后，国桢出任清涧、神木县知事。他勤政爱民，尤重育才，常出巡各校视导，为人们所称赞。卸任回籍后，于十六年（1927）四月，经中共潼关特支书记赵和民发展为共产党员。七月，赵随军北伐，国桢任潼关支部书记，秘密进行革命活动。因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助蒋反共，实行“清党”，在白色恐怖下，迫使潼关党的组织转移。十九年（1930），任潼关县财政局长时，和赵冠青等地方知名人士编修《潼关县新志》。二十三年（1934），任戒烟所所长，克尽职守，戒鸦片，措施得宜，深受烟民爱戴，而他却积劳成疾，终至不治，卒年68岁。

马耀群

马耀群（1874—1930），祖籍陕西山阳县漫川关，清初移居本县蒿岔峪口村。清末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致力于推翻满清的斗争。同盟会在西北的领导人井勿幕委派他在潼关发展同盟会员，组织和扩充革命队伍。他同师之敬等人以组织戏班为掩护，秘密进行革命活动。他收容地方“刀客”，配合徐国桢潼关复汉军在宣统三年（1911）九月十一日黎明率部直逼县城，经过激战，清兵溃败，通商道瑞清逃匿，潼关协副将桂和被俘，一度光复潼关。后因清军反扑，关

城复失。张钫率秦陇复汉军入关后委以营长，每战身先士卒。后奉令西援乾州、礼泉，屡立战功。

清政权被推翻后，于右任、邓宝珊组织靖国军，马耀群任靖国军营长，驻扎三原期间，以军代政，安抚乡民，深受当地群众拥护。陆建章督陕，他因枪伤病发，卸职回乡，经医治无效而卒，时年56岁。

冯玉祥

冯玉祥（1882—1948），字焕章，安徽巢县人。民国十五年（1926），任国民军联军总司令，援助西安解围后，五月初移驻潼关，厉兵秣马，准备东征。驻军期间，整顿地方，为民兴利，昭示部属：“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铲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匪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木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部队的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铭刻立石，言出必行。他撤换知事，命勤政爱民的王作舟主持县政。王秉承冯的旨意，推行新政，除暴安良。剿灭匪首孙文祥，治服劣绅郭辅唐，博得群众称颂。冯军军纪严明，官兵如有抢劫、骚扰地方行为者立即正法；侵吞百姓财物者问罪。在商市买卖公平，秋毫无犯，军民如一家。他体贴劳苦人民，亲为民众拉车，凡遇群众集会，必请贫苦群众代表登台讲话。县城潼河木桥危及行人安全，他命予以重修，命名“右任桥”。动员所部拓修城市街道，市容为之一新。十六年（1927），李大钊等20位烈士在北京惨遭张作霖杀害的噩耗传来后，立即举行追悼会，令军民佩戴黑纱致祭。并撰《吊李大钊等二十位同志文》，镌刻立石。还将群众集会议场所——大市场，命名“红场”。十九年（1930）率军西去。

张钫

张钫（1886—1967），字伯英，号友石，河南新安县铁门镇人。幼时随其父（任陕西鄜州州判）来陕，就读西安陆军小学、中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保定陆军学堂炮兵科，有志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后加入同盟会。毕业后，任陕西陆军混成协炮营右队队官。宣统三年（1911），在陕西首应武昌起义，颇著勋绩。西安光复后，任秦陇复汉军东征兵马大都督，挥师东进，攻取潼关。钫抵华州，得知徐国祯之潼关复汉军失利，清军继续西进，即函告西安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钫率其卫队营赶赴督战。九月二十日黎明，张钫兵分西、南两路，直入南门、西门。大雨滂沱，道路泥泞，傍晚撤出，移驻吊桥山凹一带。二十一日拂晓，向清军发动攻势，渭南民团及第一标一、二营分两路增援，击溃清兵，占领潼关。十月五日，为确保潼关防地，张钫率队东进河南。

张钊抵达阌乡，豫西义军王天纵因与清第六镇及毅军作战失利，前来相会，联合东进。随派部队先期到达观音堂，因对西进清军兵力没有确切侦察，张钊得悉敌情后，改变计划，决定后撤，利用潼关有利地形，集结兵力，与敌决战。果然前派部队慑于敌众，纷纷撤退。十七日扼守南山的义军与毅军在盘头一带激战，寡不敌众，退守第一关、十二连城。十九日清军西进，潼关再度失守。十月二十四日，张凤翔率亲卫马队进驻华阴，整顿军容。刘世杰、陈树蕃、谢彩臣、王荣镇等率队救援。张钊组织河南联合义军，从东南进逼潼关。刘世杰等从西围城，二十七日，西路在城西吊桥一带列阵酣战。东、南路联队攻到城下，切断清军辎重运输，三十日夜，清军弃尸丢辎溃退出关。十一月一日，张钊与张凤翔会师潼关后，张钊以秦晋豫三省民军北伐总司令名义督师出关东征。

十一月三十日，东征失利，回师潼关。十二月二日，潼关再次失守。张钊移兵蒿岔峪入南山，得悉清帝宣布退位南北议和，于是信使互相往还，派参议彭世安等5人与清军代表赵景清等在泉店开会和议达成。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张钊等14名将领应赵倜之请到潼关赴宴。二十八日正式签字。清军出关，战事告终。

张钊善战，工书。辛亥革命后，为关城题书门额：东城门为“屏藩两陕”；西城门为“控制三秦”；北城门为“霸英”；上南门为“览山”；小北门为“镇河”；唯南城门原题“凤翔”，与张凤翔名巧合而未改题。驻防潼关年间，劝导城乡群众剪发辫，妇女放脚，禁止缠足，教育群众破除迷信，拆除关帝庙、天神庙，毁掉神像。为县城潼河架起铁索桥，以利行人。为号召因战争逃出的市民返城，他在纸坊巷买民房作公舍，并设“鸿昌永”经营酱菜业，以示定居，使县城呈现兴旺景象。辛亥革命周年纪念，张钊由京返潼，他以流畅的笔墨，简短的文句，题书横幅，怀念当年东征殉难的将士。

唐代至民国军界人物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出身	官职与事迹
唐	李元光		729—793		任潼关镇国军防御使
	房瑄	河南省			至德初年任防御蒲潼兵马节度使
	李日越				广德元年(763)任节度使
	骆元光				建中年间至贞元三年(780—788)，任节度使，建中四年(783)屡败反将朱泚，镇守潼关
	朱友裕				天复初年任节度使

续表 1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出身	官职与事迹
金	泥庞古 蒲鲁虎				任节度使，贞祐三年（1215），拒元三哥拔都于关西，保守潼关
明	张和	顺天府苏州平谷		进士	正德七年（1512）任兵备道，建关城东西重门，修《潼关卫志》（失存）
	张问行	直隶大明府内黄		进士	任兵备道。建察院、道署、潼河石桥
	周相	浙江宁波鄞县		进士	任兵备道，创建黄宫，建东西城楼，引水经南水关入泮池
	汪尚宁	徽州府歙县			任兵备道。增修黄宫，继建东西城楼
	聂豹	江西吉安府永丰			任兵备道。为官刚正，整顿盐务，为民除害
	边洵	直隶任丘县		进士	任兵备道。除暴安民，疏通潼河，以卫所官员一半薪金及余粮给民工食用
	范懋和	四川富顺县		进士	任兵备道。建城铺五十一所
	萧应官	江南常熟		进士	任兵备道。矿民以千金行贿，请求开矿，萧竟以杖击毙，勒令停产
	常受信	河南磁州		进士	任兵备道。力请平价出售仓粮，以卫所官员一半薪金赈济饥民
	冯盛明	直隶涿州		进士	任兵备道。奏请增庠廩三十石，三年二贡自此始。均使役，征银雇役，减轻差役过重负担
	胡其俊	湖北省孝感县			任兵备道。岁荒，奏请交赋税每石粮折银六钱，被诬受賄，赴京问罪，关人哭送，集资助眷，后得昭雪
	文球	河南省固始县		进士	任兵备道。修筑潼河石堰
	黄和	山东省衮州		进士	任兵备道。拒酬赠，减赋税
	葛如麟	山东省德平县		进士	任兵备道。绌除苛捐杂税。卫官加收损耗粮，以杖击毙。管粮，贪污者受刑
	张宗孟	山西省襄陵县		进士	任兵备道。整饰吏治，打击豪强，不纵贪赃，违者杖毙
清	桂和	正白旗			潼关协营副将。辛亥（1911）潼关复汉军光复县城被俘，妻女被杀。清军失而复得，潼商道瑞清力主屠城。经他劝阻，潼民免遭涂炭

续表 2

朝代	姓名	别名	生卒年	住址	简介
民	阎葆贞	蕊臣	?—1929	老县城北大街	陆军二师模范营毕业, 曾任团长, 河南省新野、镇平等县县长
	张向辰		1877—1945	本县高桥村	秦陇复汉军标统
	徐国模		1880—1920	本县第一寨	清附生, 曾任国民二军第二混成旅团长
	蒲世荣	雅亭	1886—1940	老县城东大街	秦军新编陆军第五团团长
	赵绳武	少春	1890—1947	老县城水波巷	清廪生, 曾任西北军南路先遣军军需处长潼关中学校长
	张子麟	钟灵	1890—1964	老县城西街书院巷	曾任陕西测量局局长、国民军三十八军军需处长
	孙卓立		1891—1932	本县周家城	国民军东路军总指挥部军需处长
	李积华		1897—1943	本县巡底寨	曾任国民军副师长、游击司令
	陆养静	子慎	1898—1929	本县南营村	曾任陕军团长
	梁克仁		1899—1963	本县梁家堡	国民军第二军某部军需处长
国	刘尚忠			老县城更道巷	任甘军督军公署副官长
	王崇庆	子善	1902—1944	老县城北大街	甘肃陆军第六旅第二团团长
	张启文			本县高桥村	曾任国民军团长

建国后军界团级以上人物表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历	主要事迹
别银堂	1910—	中共党员	老县城第一巷	离休干部, 曾任人民解放军某师供给部部长陕西军区后勤军需处长	
徐武	1912—1968	"	本县上汾井村	老红军。建国后任宁陕县武装部部长	
吴了英	1916—	"	本县留果村	离休干部历任新疆石河子农垦第八师生产办公室主任、一四三团副团长	曾立三等功一次
刘春荣	1927—	"	本县潼峪侯家村	离休干部, 西北军政大学毕业, 曾任人民解放军兴平武器仓库副主任	拟订《弹药仓库管理规划》, 经出版颁发全军执行。军械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龚秦玺	1932—	"	老县城二郎庙巷	曾任人民解放军某部炮兵团团长	立三等功一次
杨学武	1933—	"	本县四里村	曾任天水空军某部政委	
闵来普	1933—	"	本县太要村	人民解放军驻783厂团职军代表	

续表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历	主要事迹
樊兴森	1933—	中共党员	本县嵩岔峪	曾任甘肃84801部队农场政委	1950年被评为甲等劳动模范
朱全洲	1934—	"	本县姚青村	曾任新疆军区兵站副站长，现任国防建设中立三等功，后勤陕西省黄河工程机械厂武装部长	部树为标兵
刘江栋	1945—	"	本县北刘村	新疆89808部队团政委	
张方成	1947—	"	本县西太渡	曾任人民解放军84526部队团政委	

先进民兵事迹表

姓名	生卒年	住址	事迹
王希文	1926—	本县太要村	中共党员、村治安主任、乡治安副主任。协助公安人员，破获盗窃、杀人、放火等案件50多起。1961年出席陕西省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王文学	1927—	本县太要村	中共党员、复员军人。带领民工修三青水库；移民迁建工作出色完成任务，先后受到地、县九次表彰。1961年出席陕西省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王希智	1930—1987	本县西柳村	中共党员。民兵训练中成绩优异，1961年出席陕西省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郑保田	1934—	本县东里村	曾任生产大队民兵连长、治保主任，经常带领民兵值勤，成绩优异。1961年被评为先进民兵干部，出席陕西省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王莲英 (女)	1936—	本县杨家村	中共党员、民兵干部。1961年出席陕西省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第五章 教育界人物

传 略

孙 璟

孙璟(?), 监生, 陕西池阳(今泾阳)人, 后迁居本县。明代任兵马司指挥使。

璟重道义，多善行。拾遗金，寻找失主，如数奉还。明正统年间，兵备按察使周相倡议修建学宫。适他辞官居家，闻讯竭力相助，捐宅基一半为学址，后感狭小，遂尽捐其宅基，他把宅基献作学宫后，无处栖身。周相划地2分给他，璟推辞不受。相又以官房4间相赠。他又谢绝。璟自己购地，别营居室。以至积蓄用尽，家道中衰，生活拮据，仍乐观豁达，聊以自慰。璟年八十读书不辍，一日午眠，持书而逝。

刘继贤

刘继贤（1890—1953），善车口村人，农民，粗识文字。曾任国民党县财务委员会委员。

民国十八年（1929），年荒饥谨，慷慨解囊施舍粥膳，购置棉衣，救济饥寒贫民。村人揭借的粮款，到期不能偿还，也不追索，偿还时无力偿还利息的免息还本。

太峪是潼关、洛南间的主要通道。槐树店以南2.5公里路段，坡陡路险，冬季雪阻冰坚，人畜时有滑跌伤亡。二十三到二十四年（1934—1935），继贤倡议募捐，义修险路，率先捐款700多元。群众集资400多元。由太峪村民承建。砌石、垒堰，砂铺路面，路基升高6.6米，路面拓宽3.3米，人畜通行安全，群众称便。

二十二年（1933），用其刘姓祠堂公产收入建校舍17间。后扩至刘家花园，占地3亩多。又征得善车口南城子、东城子、新城子、老西城子村民同意，用公产收入敦聘教师两人，让学生免费入学。就读的学童四五十人，最多的百余人。三十二年（1943），复筹办国学社。本县西北、西姚、北头等地高小、初中毕业生就读的四五十人。三十七年（1948），改国学社为“树人书院”（后名示范校）。建国后，改名善车口村初级小学校。

王化民

王化民（1911—1979），马峰峪口村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大市场小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初小教育。1951年后，在东桐峪、善车峪两地小学任教20余年。以校为家，诲人不倦。

山区群众居住分散，道路崎岖，蒿草丛生，野兽出没无常，学生上学往返10余公里。他跋山涉水，背学生过河，接来送去。冬季山路冰封，路途较远的上门教学，居住近的学生以火炕作课堂，围坐授读。

开始，山区经济生活困难，校舍、教学设备简陋。他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利用课余时间，和群众一起搬运石头，垒砌桌凳。利用节假日，率领学生挖药材，割毛竹，采山果，以收入供学生买课本、铅笔、纸张，添置教学用具。

生活上与群众同甘共苦，吃的是玉米糝、山芋、野菜。穿的是布衣麻鞋、扎裹腿。生活清苦。自炊自食。

1962年退休后，身不离劳动，心不离群众。在本村担任医疗站中、西药调剂。精心炮制药材，坚守岗位，日夜服务。1979年冬，因烧伤不治逝世，全村群众为之送葬。终年68岁。

教育界人物表

姓名	别名	生卒年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贾登第	连山	1851—1922	本县汾井村	从事私塾教师工作	热心教育、陕西提学使赠“明经进士”，门下土树“贾老夫子德教碑”
刘拜猷		1867—1931	本县荒移村		从事教育，勤于课事，生徒众多
赵春台	煦和	1868—1928	老县城水波巷	清贡生。本县劝学所所长、教育局局长	
吴家修	子齐	1882—1937	本县沟西村	清贡生。宏道高等预科毕业，本县高等学堂校长	废科举，筹设潼关高等学堂首任校长
徐文忠	进程	1898—1972	本县凹里村	北京大学毕业、任中学教员、小学校长	县参议长，建国后为各代会、人代会代表
李迺伦	钦九	1899—1952	老县城丹凤巷	陕西省第一中学毕业，潼关县高级小学教员、县教育局长	作风正直，设学布局合理，选聘师资多才能
张葆安	钰	1901—1980	本县庚子巷	北京朝阳大学毕业、民国从事中小学教育，建国后在潼关中学任教	热心党的教育事业，勤恳治学，受到师生尊重。当选为历届县人民代表、县人民政府委员
王佩	子刚	1905—1973	老城关镇第一巷	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大学教授。建国后任山西大学等院校教授	解放前在北平任教时，支持学生爱国运动，反对内战、帮助中共地下组织工作，被誉为“民主教授”
孙玉林		1922—	陕西省商县	陕西师范大学函授本科毕业，曾任太要中学副校长、潼关中学名誉副校长、高级教师	1978年出席陕西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为南原书画社创始人之一
牛宏道		1923—	本县义家村	同州师范学校毕业，潼关中学高级教师	在校创办桃林语文社获全国中学生文学社团春筭奖，本人获春筭指导奖
盛万年	浩然	1924—	老县城二层山	西北大学毕业，任高、初中教员，高级教师	

续表 1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要事迹
常肖苏	1926—	民盟盟员	河南省栾川县	西大教育系本科毕业。曾任报社编辑、中学教师，西安教育学院副教授	西安市政协委员。著有《中国古代文学》课本
鹿治洲	1927—	中共党员、民主同盟盟员	老县城南大街	西安医学院毕业。宁夏省卫生学校校长、教授	曾与他人合译《临床检验手册》，著有《枸杞子水煎液对象免血压与呼吸作用试验研究》，均经宁夏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刘德勤	1928—		老县城西关南城巷	潼关中学毕业，现任城关初级中学教员	长期从事中小学体育教学，在体育传统项目教学中成绩卓著。1983年出席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工作者会议，教育部、国家体委授予国家二级裁判
赵天贵	1929—		陕西北师大数学本科毕业。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新县城书院巷		曾创造“数学万能教具箱”。1959年教育厅给予表彰奖励，并同他人合编《初中教学辅导资料》，在教育厅内部发行。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盛思温	1929—		本县上汾井村	军政大学毕业，西安音乐学院副教授	
冯致文	1929—	中共党员	本县	曾任天津市化工局教育处副处长	
张安民	1930—	"	本县南营村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主任、副教授	
赵国玺	1930—		本县西姚村	西南军大毕业，陕西师大中文系函授毕业。中学高级教师	《挖掘文化遗产，发展旅游事业》发表于省社科院《科技动态》杂志。1952年10月1日国庆升旗斗争中，领导突击队立功一次
姚允文	1935—	"	新县城北极巷	县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县文教局副局长	曾研制“照相翻拍幻灯片”用于电化教学
张宗海	1937—	"	山西省	潼关中学高级教师、党支部书记	
阎涌泉	1937—		北京市门头沟区	本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1975年参加全国《古汉语虚词大辞典》搜集整理和注释工作
杨敏佳	1938—	中共党员	本县北营村	清华大学石油系毕业，大庆石油学院副教授	
朱福寿	1939—	"	本县东税村	兰州铁道学院毕业，现任学院人事处副处长	1984年获铁道部科学研究三等奖
范秉训	1939—	"	陕西省合阳县	潼关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程远志	1939—	"	新县城东风巷	先后任潼关中学教导主任、 副校长，高级教师	
张玉生	1944—	中共党员	本县西堡障村	先后任太要、潼关中学体育 教师	1981年被《体育报》等三家报 纸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之一
孙华梅	1947—	"	本县税南村	渭南中医学校副校长	
贾国华	1947—	"	新县城东风巷	陕西师范大学毕业，任城关 初级中学教师	著有论文《五环节单元导学 法》，获全国青岛上海中学物理 教学研讨会论文证书。1984年 教育部、文化部评为先进个人， 1987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陕西 省劳动模范
韩秀丽 (女)	1957—		老县城水坡巷	港口镇南门口小学教师	注重激发低年级学生学习兴 趣，培养上进精神，1984年被 评为陕西省优秀班主任获金质 奖章、奖状

第六章 文化科技界人物

传 略

赵鹏超

赵鹏超(?—1944)，字冠青，号佛崖，本县青云湾人。自幼入私塾，继续于关西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壬寅科乡试举人。历任甘肃省横城、静远、河南省新野等县厘金局长，陕西省安康、白水县知事，后弃政回籍。民国十九年(1930)，应县长罗传甲邀请，主笔纂修《潼关县新志》，著有《佛崖集》，并辑有《潼津英灵集》(失存)。时因国是日非，他念国家民族存亡兴衰，在《上当送书》中，针对时弊，提出改革时政建议，竟遭冷落。二十五年(1936)执教于陕西国学讲习馆，授文史书画课。对就学青年爱护备至，对贫寒子弟他解囊资助，颇受学生爱戴。三十一年(1942)，县政当局为驻军国民党第一师立碑“颂

德”请他撰文。他因其军纪松弛，民有怨声，断然回绝。他怀才不遇，自叹：“幼怀匡济之略，偃蹇蹉跎，迄无建树”。晚年境况潦倒，病歿于家。

杨伟

杨伟（1904—1965），字幼民，小字毓清，本县高桥乡北营村人，其父铭新，母韩氏，先世籍弘农华阴，为汉太尉杨震之后。元初迁居水峪口，再迁至北营村。世居乡里，以农为业，父辈以经商起家，置户于老县城西街。

杨于民国元年（1912）就读陕西省第一师范附属小学，五年（1916）保送入北京清华学堂预科，次年秋入本科。十四年（1925）毕业后，公费赴美就读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学系，十九年（1930），获硕士、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一年。二十年（1931），回国后任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二十二年（1933），在河南省巩县孝义兵工分厂任第一工厂主任。二十六年（1937），日本侵华，兵工分厂迁至四川泸州，更名军政部兵工署二十三兵工厂，任技术处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不愿留国民党军工厂，于三十五年（1946）一月到河南救济分署任储运组主任兼汽车管理处处长。三十七年（1948）任上海私营新业制酸厂厂长。上海解放时，杨拒绝逃台，亲自驾车送军管会代表进驻渔业管理处办理移交，留厂任顾问。1950年，周恩来总理函请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并邀去东北参观，遂于四月被任命为抚顺石油一厂主任工程师。1953—1961年，任东北石油管理局抚顺石油研究所所长。1962—1965年，任石油一厂兼石油二厂副总工程师。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抚顺市民盟副主任委员、抚顺市人民代表、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抚顺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抚顺市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1960年，任全国政协委员。1964年，身患癌症。1966年6月7日谢世。杨伟去世后，《抚顺日报》第一版发表讣告，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平杰三、抚顺市委书记沈越、市长林洁等组成治丧委员会，举行公祭。周总理、平杰三及石油工业部、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长章岩、辽宁省政协、石油工业厅、抚顺市人民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妇联、团市委、市工会、市科协及石油一厂、二厂、三厂、研究所等39个单位送了花圈，参加公祭的千余人。大会挽联书：献身石油工业，努力服务人民，热爱祖国，壮岁刻意深专，晚年与时俱进，可慰平生。

杨伟在北京求学期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反对北洋政府卖国行径，被捕入狱，后经各方营救获释。在国民党兵工厂工作时，以“只搞技术，不问政治”为由，多次拒绝加入国民党。

杨伟学有专长，精通业务，在化学研究上颇有造诣，且重视人才培养，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为加速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任石油研究所所长时

文化科技界人物表

类别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备 注
科	杨杰			本县北营村	民国时在西南联大、中央大学航空机械研究班毕业。曾任台湾航空发动机制造厂主任，现任裕隆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	
	杨宪卿	1923—		本县北营村	玉门油矿管理局采油处副主任工程师	
	王泰书	1926—	中共党员	本县西姚村	安徽淮南煤矿专科学校地质系毕业、煤炭部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曾发表多篇地质论文，参加国内及国际学术交流会，是省工程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是国家水土保持学会理事、省土力和地基学会委员
	张绪录	1930—		本县南营村	上海空军某工厂总工程师	
	孙长生	1933—		本县西姚村	西北电力局齐鲁电站指挥部总工程师	
技	韩吉庆	1933—	中共党员	老县城 水坡巷	西安冶金学院函授大学毕业，陕西体育馆高级工程师	1985年负责陕西体育馆建设的技术质量检查，此建筑被评为“陕西八十年代十大建筑”之首。1989年发表“浅谈陕西体育馆的设计工作”等两篇论文
	王双喜	1935—		本县窑上村	青海省石油勘探公司总工程师	
	张寿宇	1937—		新县城 和平路	西安冶金学院毕业。石油部荆门炼油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主任工程师	
	夏国礼	1937—	中共党员	本县马吉村	中国天然气总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	
文 化 艺 术	吕来喜	1879—1942	"	本县窑上村		民间鼓乐班，奏拉弹唱俱佳
	孙少灼	1892—1961		本县西姚村	民国河南阌乡县教育局、财政局局长	工隶书
	杨敬斋	1901—1987		本县南王村	民国华阴县政府秘书、小学教员、校长	工草书、善绘画
	康建洲	1921—		本县杨家村	幼年在京剧科班学艺。建国后任解放军文工团分队长，地、县剧团教练	教练武功，学徒辈出
	刘振环	1929—	中共党员	本县万仓村	《甘肃青年》副总编辑，甘肃省文史馆副馆长	工诗词，创作《范进中举》、《岳王墓》、《人归何处》等剧本、诗词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或省级刊物发表
	赵秉申	1938—	中共党员	本县西姚村	青海省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所创作研究员、《现代人》编辑	创作有小说《赵三娃拣媳妇》、戏剧《巧花子巧断无头案》、电视剧《祖国在我心中》等作品，发表于全国报刊

先进人物表

类别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科	孙维武	1928—	中共党员	本县胡同村	西北农学院毕业、湖北省襄阳地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1954年获湖北省水利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
	孙 达	1931—	"	本县周家城	西安公路学院毕业、陕西省公路局养路机械修配厂主任工程师	著有《柴油机喷油泵的修理》一书，1974年出版。198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张伯孝	1935—	"	本县段名村	西安建筑工程学校毕业、国营五一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	日文译述《管道电防腐》一书，刊载《给水排水》刊物。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被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
	严贵通	1936—		本县老虎城村	农民技术员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高春龙	1936—	中共党员	本县东太渡村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副主任	纂写《潼关秦岭北坡矿产资源开发》，1987年获省区划领导小组奖；编写的《潼关名优特产》收入《陕西农业名产》一书；《潼关概况》收入《陕西农业地图集》一书
	郭遇鹏	1937—	"	本县代字营	西北大学生物系毕业，水利水保局工程师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科技先进工作者
技	王世贞	1938—	"	本县空上村	陕西省八一铜矿副总工程师	曾改革汽车维修保养成套机械设备，冶金部进行推广并与陕西工学院合作研制索道运矿自动计量装置，省级技术鉴定合格
	陈志孝	1939—		本县管北村	西安无线电工业学校毕业，国营4400厂应用研究室主任	曾参加我国红旗1号、2号导弹系统和东方红1号高炮指挥仪的研制等工作
	刘永川	1943—	中共党员	本县寺角营	水电部水利水电科学院研究生、工学硕士、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工研究室副主任	著《安康水电站溢洪建筑物布置若干问题的研究》、《宽屋土墩在安康水电站溢流坝上的应用》、《安康水电站(83)方案试验研究》获水电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包留夫	1946—		无锡市	县酱菜厂技术员、厂长	1983年获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文化艺术	牛宏范	1934—	中共党员	本县吴村	1980年任农技校党支部书记、副校长、现为县委党史办干部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个人

续表

类别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文 化 艺 术	赵坤弟	1935—	中共党员	本县姚青村	文化馆副馆长	摄影、绘画30余幅作品参加省、地展出,《火龙下山》获“五岳风光”展览二等奖
	任治宇	1936—	“	本县杨村	本县工人俱乐部干部	美术书法作品四次参加省展出,水彩画“雨后之春”获省三等奖
	井汉升	1946—	“	萍车口村	现任青海省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青海省美协常务理事	擅长油画、木刻,创作的《枣园春晓》、《雉》被收入北京日报《星火燎原》画册,分别获兰州文艺作品一等奖和青海省优秀文艺作品奖

艰苦创业,经他多方努力,把一个只有借用的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简陋研究所,建成一座具有6000平方米科研大楼、图书馆、修配场,并与住宅相配套,而且人员也由68人增加到600多人的现代人造石油科研单位。他重视科研与生产相结合,解决生产的技术关键问题。重点开展页岩干溜的研究试验工作,使石油一厂、二厂的页岩汽油增产很快,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杨伟是硫酸工业专家。在美国毕业后,就从事硫酸生产工作。解放后,应聘到石油一厂,致力于硫酸工业的发展。这个厂有日本侵略军留下的两套装置,原设计能力为年产5万吨,实用结果最高3.6万吨。日军撤离时,图纸被烧毁,设备被破坏。他组织老工人、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到外地学习,改进部分不合理的工艺流程,1953年全部投产,达到年产5万多吨的最高设计水平。由于他精心组织和指导,硫酸产量居全国第三位。使硫酸车间在1959、1960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红旗单位。

抚顺石油研究所和石油一厂、二厂的干部、工人一致称赞:“杨总是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却能虚心接受党的领导,和群众打成一片,呕心沥血,兢兢业业,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几十年如一日地为发展我国的石油事业鞠躬尽瘁。”在外出参观时,他和工人乘坐一辆卡车、在一个浴池洗澡。就是在身患绝症住院期间,还参加二厂硫酸设备污染问题的讨论。经他透彻的分析、改进装置,成为全国唯一的沸腾炉酸洗流程的典型硫酸装置。做到既不化钱迁移厂外,又符合了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章 医界人物

传 略

党振中

党振中（1892—1965），字华清，号嵩山，本县党家村人。农家出身。幼时家境贫寒，在河南省阌乡县立高小毕业后，从教谋生，同时刻苦钻研医学，博览研习《内经》、《金匱要略》、《伤寒论》等经典著作。后弃教从医，并经亲友资助，在马峰峪口村开设药店，营售药物并坐堂应诊。抗日战争初期迁太要镇，药店名“鼎生春”，解放前夕，改名“同心复诊所”。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各诊所联营，他首倡组建太要中医联合诊所，被推任所长。在工作中，参加中医函授学习、继续深造。他擅治阑尾炎症，药到病除。同年被评为陕西省中医先进工作者，荣获一等奖。冬季调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后又派往太要诊所。1958年冬，调任陕西省中医研究所主治医师。不久调文献室，研攻胃癌、白血病等难症的治疗。

振中擅长内科，对于外科、妇科、儿科和肝炎、哮喘、关节炎诸症疗效也极显著。在潼期间，商洛、华阴、华县、豫西、晋南等地慕名求医者甚众；在西安工作时，京、津、沪、汉各地患者纷至求医，或函索处方。他的医术成就在社会上博得好评，曾当选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代表。

他生前有治疗关节炎、痰饮、肝炎等症候的论述，存省中医研究所。对医治白血病、胃癌等症着手进行总结时，力瘁病逝，享年73岁。

武济洲

武济洲（1904—1985），本县上屯村人。出身农家，曾任小学教师。民国二十年（1931），从老中医汪智秀学医，精读《医学一盘珠》、《传青主男女科》等名著。后弃教居家行医，晚年应聘于人民医院，被选为县第九届人代会代表。

济洲行医，同情贫穷人家，不收酬金，常解囊以济患者。闻知患者赠匾相谢，一再拒绝，深受乡里称赞。他一生热爱劳动。常年身着粗布衣，手执旱烟袋，

食粗米淡饭。三十六年（1947），组织群众修筑金惠渠，引蒿岔峪水，解决下屯村饮水、灌溉问题。建国初，城乡缺医少药，他常徒步数十里出诊，送药上门。在行医中，宣传党的政策，团结医务人员带头组织吴村联合诊所。

“文革”中，家庭被错订地主成份，给他戴上地主分子帽子，交农村劳动，仍被群众推任医疗站医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革委会为其平反。1978年，被聘任人民医院医生。他年近八旬，精神焕发，仍坚持每天上班。下班后，常为远道患者诊病。1985年，因病逝世。人民政府和各界代表举行追悼会，村民为之送葬，并送挽联：澹泊历程屹立霜野人皆肃穆追悼；裕范乡里险走风岸谁不沉痛哀思。

王仰羲

王仰羲（1907—1970），字兰亭，巡底寨村人。民国十五年（1926），高等小学毕业。十六年（1927）后，任初级小学教员，太要联保办公处、汉城乡公所文书。三十三年（1944）后，改业行医。建国后，任西关中西医联合诊所医师，后被人民医院聘为主治医师。当选各代会代表、人代大会代表、人民政府委员。

他聪敏好学，性情澹泊，温厚寡言，好弹善书，尤爱医学。经常利用公暇，晨读夜攻，通读《医学金鉴》、《金匱要略》、《内经》、《伤寒论》、《本草纲目》等医学名著，能解能诵，尤重应用。治疗伤寒、妇科、黄胆肝炎……诸难症，疗效较高。农民王思义患栓塞性脉管炎，经3年求医治疗无效，他人劝其截肢。1957年王思义就诊于县人民医院，服用他开的中药“四妙永安汤”，连服40余剂解除了病痛。1965年，妇女孟西梅患卵巢囊肿，按他处的药方服用后病痛消失。

王应聘于渭南地区中医学校授课，不仅自己为患者解除痛苦，对医术精益求精，还常常教育学员：医理深奥，药关人命，不可轻率，要苦钻深究；医生的医德最重要，没有救死扶伤的心地和品行，难有成就。

“文革”中，王的家庭被补订为地主成份，本人被订为地主分子，遣回农村劳动。1970年3月，患肝癌，医治无效，同年11月逝世。1971年元月，县革委会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附：

“四妙永安汤”：元参150克，当归100克，二花150克，甘草50克，水煎服，每日一剂。

治疗卵巢囊肿处方：当归5克，川芎9克，牛夕12克，桃仁12克，红花9

克，甲珠6克，条芩9克，土元9克，甘草6克，三棱9克，莪术9克。

王天厚

王天厚（1924—1987），华阴县东立桥屯人。16岁入国民党军政部七十二后方医院战时联合训练所，学习公共卫生、护士专业。后任残废军人教养院中尉军医。民国三十二年（1943），任华阴县卫生院医生。1950年，被评为陕西省卫生模范，出席西北局第一届爱国卫生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1951年，任临潼卫生院代理院长。1953年，调本县卫生院，先后任副院长、院长。1980—1984年，任县第九届人代会常委会副主任。

1954年，他初任领导工作时，医师少，设备简陋。后多方奔走，于1957年，选调中医师和司药，增设中医科室和中医调剂室。卫生院没有病房，他就近组织民办病房6间，方便危重患者住院治疗。他的工作受到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后相继拨款在院内设透视室、化验室、理疗室。1961年，获陕西省卫生厅奖金2万元。他和医护人员商议，用作手术室无影灯的购置和安装。他坚持勤俭办院，不枉费分文，因而经费自足有余。1966年底，结存现金4万元，病床发展到60张。

他重视培养医务人才。除了选送进修、上级调配外，采取请专家指导、派出去到就近医院实习的方法，提高医术水平。1958年，派医科大学毕业生冯健贤到铁路第三工程处医院实习外科手术。回院施行手术时，他和书记张学义坐阵壮胆。冯终于独立完成了接直大肠，切除子宫肿瘤0.75公斤的手术，开创了先例。

他是领导，又是应诊医师，经常值班，出诊医病。对患者耐心讲解病情，在精神上给予安慰。深夜常到住院部检查病房，询问患者症状，了解值班医、护人员工作情况。急病患者夜晚就诊，他总是热情接待，及时安排诊治，受到群众好评。

在人大常委会任职期间，他主管医疗卫生工作。经常深入街巷、居民院落，检查饮水卫生、排污、防洪设施、公共厕所布局。在他的建议和敦促下，城镇街巷增建了公厕，受到群众称赞。1987年4月病故，终年64岁。

医药卫生人物表

姓名	生卒年	党派关系	籍贯或住址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汪智秀	1870—1939		本县上王溪屯	民间中医	擅治妇科疾病
孟占元	1880—1952		老县城水坡巷	民间中医	擅长内科、针灸，民国二十一年霍乱流行日针灸百余人，疗效颇著
张笃堂	1884—1962		本县西太渡村	潼关高等学堂毕业，中医	善于治疗时症、水肿、伤寒诸难症，为农村名医
侯彦杰	1889—1960		老县城第一巷	民间中医，建国后任卫生工作者协会理事长	擅长内科、针灸。1951年报名参加抗美援朝医疗队
范景义	1908—1978		新县城红旗巷	国民党西北军某部中校军医处长、院长，建国后任县医院医生	擅长眼科
冯立义	1933—	中共党员	陕西省三原县	曾任太要地段医院院长、县卫生局局长，人大常委会常委	1956、1963、1982年三次出席陕西省先进卫生工作者和劳模会，被评为陕西省卫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鹿明诚	1934—	"	老县城粮食集	西安医学院毕业，西安市传染病院主治医师、副院长	1982年在小白鼠肺中发现血热抗源，系国内首创，被列为科研成果
史丁未	1934—		陕西省华县	西安医学院毕业，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曾任院长	施行子宫颈癌全切及腹腔大扫荡手术及对11岁女患者外伤性胰断裂进行胰腺部分切除手术均获成功
谢淑纯 (女)	1936—		湖南省	西安医学院毕业，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从事内、儿科临床治疗，治愈众多
鹿明玉 (女)	1938—	中共党员	新县城北极四巷	宝鸡卫生学校毕业，县妇幼保健院所长	培训接生员普及新法接生成绩优异，1978年，当选第四届全国妇女代表
崔建华	1942—	"	河南省永城县	西安医学院毕业，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樊珍珠 (女)	1942—	"	山西省临猗县	县人民医院总护士长	1982年出席陕西省优秀护士表彰大会，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卫生先进工作者

第八章 劣迹昭著人物

孙根胜

孙根胜（1908—1928），又名文祥，本县陈家城村人。民国十三年（1924）孙在刘镇华部当兵。在当兵期间闻知胞兄孙芳胜因杀人被告发处决，妄图伺机报复，执枪逃回，并在路途枪杀一骑兵，抢得短枪一枝，白洋300元，在陈家城一带纠集不肖青年结帮为匪，杀害盛亮和长工进考。后纠合匪徒二百余人，在太要岭一带抢掠杀生，奸淫妇女，无恶不作，使通向商洛的太峪路，路断人稀。匪伙曾被国民二军收降，孙根胜被任营长，改名孙文祥。国民二军败退洛南时，孙根胜出于贪财好色，自由散漫的土匪习气，脱离国民二军，又在秦岭南北，豫陕交界大肆抢劫，民不安生。县长王作舟，明察暗访，组织民团与邻县联防，经在陈家城、蒿岔峪和岭南3次围歼，击溃匪众，孙根胜及其残余被擒。太峪岭南北群众闻讯持刀、剪等器械追赶泄恨。孙根胜死于监狱。

郭辅唐

郭辅唐（？—1930），老县城朱家巷人。清光绪十四年（1888），副贡。历任四川省酉阳州判、本县中区保卫团团总、支应局局长等职。任支应局局长期间，借为军队征筹粮秣柴草之机，谄富欺贫，肆意摊派，无所顾忌。市民鹿寿山埋葬祖母之日，他不加怜悯，反而摊派小麦10石（约1250公斤），限期交纳。鹿天垣央人说情，才免于交纳。但对城内张、王、杨等大户分文不摊。绅士宁述俞严词质问，郭无言答对，遂给每户摊派500元。贫民詹金泉以磨面糊口，他一次给派征小麦10石，詹叫苦不迭，无奈拿一件旧皮袄，沿街敲锣叫卖。

辅唐损公利己。曾把上寨村三圣宫两座庙宇，私自拆迁，盖了住宅。以贪污所获作资金，开设振兴福粮行、公益炭厂。群众怨声载道。国民党政府查算账项，令其退赔，撤了局长职务。

郭任州判时，霸占婢女为妾，寻花问柳、为欢作乐。路遇民女，必以污言调戏。民国十六年（1927），冯玉祥进驻潼关，命县长王作舟罚他银币1000元，修建潼河木桥，并雇工住守钟楼，打钟、放炮报时。商民每当闻到钟声都说这是“打郭老大哩！”中午12时，闻到炮声，就说这是“郭老大的锅底打了。”

种国藩、种国华

种国藩（1907—1954）善车口村人，高小毕业，剥削为生。种国华（1917—1950），种国藩之胞弟，粗识文字，兵痞出身。

一次种国藩聚赌，与村民张金海发生口角，张被吊在树上打得死去活来，外逃失踪。老农赵某在种家坟地扫落叶，被种发现，打得皮开肉绽，踢到深沟，不省人事。村民张金海、黄串去世，遗孀被他强行出卖。又勒索其赘婿钱财。张某要去外村入赘，种国藩不许，逼张立据，霸占了张的宅基。贫农张忠义一次未给种帮工。张建房时，种不让在村外挖土，借口说是挖断他家的风脉。张担水时，国藩唆使他人摔坏水桶，张被拉倒在地，背部鳞伤，惨不忍睹。

民国三十年（1941），种国华从国民党军队逃回，兄弟俩狼狈为奸，更为猖狂。种的雇工进山割蒿，驮骡损坏了贫苦农民庄稼，骡子被拉，雇工回家报信。国藩说：“他挡住了要给我送回来！”果然，不几天被送上门。兄弟俩不依，后托人说情送礼了事。其表弟刘百海建房，种因与刘有矛盾，威胁村人不准给刘百海帮工。张忠义等三人暗去帮忙，国华对帮工的人辱骂痛打，并勾结乡公所拉了刘的壮丁，还佯装说情，使其舅父拿出100元才被放回。

善车口村有东、西“神会”，“神会”有出租土地、卖树木、放债等官产收入。种家兄弟强行收取租金、卖树木、据为己有。山区群众以鸡和鸡蛋逢集出山交易，也被拦住，用锅板盐强行兑换，以少换多。常常代他人收租收息，从中渔利。村民张富乐有盲牛跑到种家地里，种家兄弟不依。张托人说情，种说：“按前蹄子窝5斗（62.5公斤），后蹄子窝1石（125公斤）处罚。后请客送礼，数蹄窝赔小麦两石。某妇女丧夫招婿，种家兄弟从中作梗，诈足钱财，又霸占其庄基，用以修花园、建凉亭、务葡萄。私造文约，诡称村民孙有才之父有他的债务，逼孙以8亩土地作赘金。张忠义揭“神会”银10元，归还未销据，种国藩又勒索还了1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一天种国华把村民黄万贵叫来说：“我种家祠堂两亩半地卖给你。”黄说：“我地够种、不买！”种国华祥说：“不买不要紧，你看1亩能值多少钱？”黄答：“能值一百来元。”种国华写好文约，逼黄说：“你答了价，不要也得要！”气的黄患了病，卧床不起。又勒索其父把耕牛、棺木变卖充作地价。

村民张某被追赶流落他乡。他们卖了张的老婆又霸占了儿媳。儿子敢怒不敢言，顷刻间双目失明。种家兄弟不论白天黑夜常常你东家、他西家，出出进进，猥亵妇女。善车口村有三十多名妇女曾遭蹂躏，深受其害。

解放后，苦大仇深的农民张忠义、李铁谷、黄万贵、张福乐向人民政府控诉

了他们的罪行。太要区政府拘捕了种国华，缴获其匿藏的枪支弹药。1950年夏收前，召开斗争大会、交群众管制。种国华仍不思悔改、贩毒品、抗粮不交，扬言施行报复。同年7月25日，被迫害的农民在本村城门口，乘其不备，将其砍死。因悖于国法，人民政府对为首的张忠义给以刑事处理。后根据群众意见保释。种国藩逃往灞桥。改名洪运。以卖纸烟、糖果为名，进行反革命活动，拟任反革命组织“三密西青峰”团长。后逮捕归案。1954年在太要街被处决。

附 录

I. 文献 文告

閩民妄攀行差碑

顺治十八年，閩豪聚众盗掠潼民亢廷相、余自锡家。事发。伊以催粮抵赖。查其人并无欠粮。复以攀差捏诬。蒙上宪审直拟罪。复欲将潼民立关东一里由閩管理。蒙按院批潼关道查详，详云：“潼关与閩乡地则接壤，界属两省，军、民错处，有卫军买种民田者，亦有閩民租种军田者，皆名曰寄庄粮。祇遵由单完纳正赋。由来久矣。今閩民借端横索，聚众打抢，互相控耸，曾经两省会审拟罪。”兹閩乡县称：奉豫宪另立关东一里。势必军为催头，以应县役。潼卫军差谁为代之？一身应两地之役势不必能。况异乡之人越境当差，揆之情理，亦觉难堪。岂閩民有种军地者，亦肯赴关当差乎？呈请宪台咨豫停其分割，依照旧制移会准行，飭令该卫准此出示晓谕士庶人等。但有寄庄閩乡民田者，仍只纳正粮。毋得错违。未便云云。立石存案。

华民妄攀行差碑

乾隆三十一年，华民妄攀行差，合卫士庶具控道宪屠批云：“军人寄庄，不随寄籍行差，定案已百年之久，不便骤为更易”等语。又呈同州府林批：候移潼关厅查明旧卷妥议夺。随蒙潼关厅移文内称：“查潼关自明季以来，原属卫治。百姓悉属军籍，散处各州县，民地犬牙相错。军人置买民地，民人置买军地，自昔然也。至于输纳粮项、承办差役。军不杂民，民不杂军。顺治十四年，有卷可查。雍正年，裁卫改县，仍复如初。乾隆年，裁县归厅，悉遵旧制。现在华民种军田者亦系一体完纳，并不闻潼民拉扯华民种军田者，于正赋之外复令行差。何独军民种民田者不能避免耶！再乾隆三十三年，大兵进剿金川，军台大差亦系军民各办，寄庄不与。有卷可查。再潼自改隶后，三分已去其二。既欲于本籍征赋麦、

米、豆、草支供潼营兵饷，复令于寄庄民田内再办差务。无论一身而应两役，办理有所不支，即揆之情理亦属偏苦。敝厅以公办公，断不敢存畛域之见。惟体上宪轸念穷黎，军民一体至意相应。仍遵旧制各行各差，实为妥洽。”申复同州府转潼关道批：“仍遵旧制不行寄庄差役。刊示晓谕军民悉知，永远遵守。”立石存案（以上录自清嘉庆二十二年《续修潼关厅志》）。

滩阡图碑文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黄河西浸。崩塌我村堡寨村庄共九处，水田、井园、旱地、沙滩地亩共五百余顷。不数年间胥移河东。欲渡河耕种，岂知新滩阴湿过盛，萌芽难生。缓待数载恐其与邻村地界混迷。随鸣钟集众商议，将所伤之地亩、村庄形势，并各阡长阔数目著册、绘图、刊石，以防异日之用耳。当此时也，三社人民千有余户，地无锥札，居无枝楼，使我村之人四散逃外者不计其数，所留者不过三百余户，暂居桃林寨并公庄、吊桥等处。更有穷民借居庙宇者甚多，遮席藏身者亦不少矣。人皆举首蹙额彼此相告曰：田亩全无，大粮尚存，将何以支持？由此里长无人充膺。县主、差役按户催纳。现留之灾民只得减口积粟沽之，以纳害粮耳！河崩以后，均属难民。合众拟定社规数条，开列于左。倘有不遵者，准被逐之，以作外人。勿谓言之不恭也。

- 一、不许畏其害粮，逃奔他处，移害于人。
- 二、以后开滩卜夫，不许推辞。
- 三、遇三社一切官事筹费，不许不出。
- 四、寿圣寺并城隍庙、关帝庙所移害粮，三社轮流封纳。

王殿魁

首事人 王廷辅

柳若金

铁笔 赵廷玉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立

（碑存陕西省博物馆，附拓片）

关于潼、华划界问题报告

民国廿九年八月卅日

案奉

府民伍字第二七三号训令，为勘划华阴、潼关两县县界一案。飭会同潼、华两县县长及第八区专员，依据法令察酌实况，实地勘划。划拨之时，应力矫犬牙飞嵌及寄粮等流弊。并将办法情形具报查核。等因。计抄发第八区熊专员原建议及省、市、县勘界条例。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陕西省各县插花地整理办法暨绘图办法各一份。奉此。遵于本月八日，驰抵华阴，业经文代电呈报在案。旋即会同第八区专署派秘书朱铭轼、华阴县政府派暂代第一科科长刘翰卿、潼关县政府派第一科科长刘宗琦，前往该两县交界地区，实地履勘。经考察形势，第八区专署原建议以磨沟河为华、潼两县县界。适合插花地整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依天然形势之规定，实为至当。按原建议将磨沟河以东华属关西乡一部划归潼关。此系形势上应当划拨。但因田赋额潼关尚多，拨华阴三千元有奇，为求公平，拟将磨沟河以西关西乡附近地区，以相差田赋额为准，并划拨潼关一部。如此划拨，则界线西偏越过天然形势。查潼关向需省款协助。纵令田赋能划拨平衡，亦属无补于事。原建议此点，拟予撤消。以符划界法令。惟查磨沟河发源于华属周家村之东。其南即孟村乡所属之刘家村，与划归潼关之固正乡毗连。位置适偏在原议界以西，应即将该村划归潼关，较为合宜。华、潼两县县界，经此划定后，则飞嵌寄粮等流弊均可剔除。是否有当？理合连同划界图一份，一并呈报。伏祈。

谨呈

主席蒋

附呈划界图一份（略）

常砚楼

潼关、华阴两县划界委员

陈绪曾

陕西省政府电复内政 部办理潼、华两县划界经过情形的代电

代 电 府民五字第一〇三号

事由：电复办理本省潼、华两县划界案经过情形，请查照由。

重庆内政部公鉴：案准大部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渝民字第四十六号咨，以据本省潼关县民众代表赵冠青等呈请：关于潼、华两县分插花地暂从缓议一案，究系如何情形，嘱即查照见复等由：准此。本省潼关、华阴两县互换插花地及划界一案。前据该两县政府申请派员主持勘划。当经电飭本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熊，依据法令，察酌实况，秉公指定该两县适当县界。呈候察夺。旋据该专员建议。以磨沟河为潼、华两县天然界线。拟具划拨意见呈核。复经派员会同该专员与潼、华两县县长实地履勘。佥认以磨沟河划界为最适宜。遂根据本府所派委员常砚楼报告，于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提经本府委员会第二百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施行在案。现已树立界标，分别接管。以期该两县历年插花地纠纷彻底解决，行政上阻碍根本铲除。至潼关县民众代表赵冠青等呈请缓行划分插花地一节。前据该民等分呈到府，经以应毋庸议等词，批示在案。准咨前由。相应将办理本案经过情形，复请查照为荷。陕西省政府寅江府民五印。

陕西潼关县 河南阌乡县 划界碑记

阌乡拟：考稽阌志潼乘记载：唐贞观元年，潼隶阌乡，称为鼎州。五代并属虢州。宣应之初，虽各分隶，而潼关之设治，方自明始。盖以潼关历代设兵，有民亦自此始，于是流移迁徙者安插于秦豫各州县地方丁为寓兵于农之意。每夫授田百亩，令其开荒纳粮，后世称为插花地，名之为军民人者。职是之故，此又潼志斑斑可考者也。

潼关拟：考稽阌志潼乘记载：潼关为兵家必争之地，历驻重兵。其驻兵地区，于秦、豫附关各州县，名曰屯、营、堡、寨。历代或专派守将统制，或隶

秦、豫各州县管辖。明洪武初，始设卫治要，均不外治兵守关而已。永乐念二年，始谕守兵解甲受田，务农纳粮。于是兵化为民，后世称为插花地，名之为军人民人者。夫以潼关插入阌境村庄三十有八，两县共管村庄亦十有六，而阌乡紧接潼关东门之村庄又有之焉。花插星落，飞洒瓯脱，易为奸宄捕逃之渊藪，匪为推行政令辄多障碍，即于地方治安亦受重大影响。坚忍、珍等有鉴及此，念以国难当前，尤宜整饬地方，肃清奸匪为前提，乃谋本案具体解决。遂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相约，督同阌乡县县长孙明暨潼关李县长庄，并带随员屈科长伸、王视察应桂会同履勘，成立划界协定。即在阌底镇公所鉴署盖章。并经分别呈由豫、陕两省政府咨准。内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丑梗渝民字第零九七二号代电核准备案。嗣经两县县长会同竖界，未能顺利进行。复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坚忍、珍等又督同新任阌乡县县长陈治安及潼关李县长重行会勘新经界。并再于阌底镇西北村国民学校双方协议。复在宋村民宅签订勘定两县界线。竖立界标，办理交接事项议定书。迨至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双方实行移转管辖。并依据部颁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第九条之规定，各将应行交割之户口、赋税、文卷、簿册与官产、公产、学校、局、所、慈善机关，以及寺庙名胜古迹公物等项，分别造具交代表册，飭由两县会衔递呈

豫陕两省政府转准 内政部渝民三

甲铤电，以奉

行政院令呈奉

国民政府令。准予备查。并经各该管辖县政府公布周知。由是经界确

定，历久悬案乃决：坚忍等职责所在，未敢自矜，奚笔记之。用垂永

远。其详不更赘于兹。

陕西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蒋坚忍

河南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欧阳珍

同 撰

中 华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一 日 吉 立

(以上抄自省档案馆)

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

事由：令发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一份希遵照由 | 附件：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的协议一份

主送机关：渭南专署、韩城、朝邑、郃阳、潼关县人民政府 | 抄送机关：

(53) 府民地字

第023号

本府为了坚决执行中央政务院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黄河主流为界，解决山、陕黄河滩地的纠纷”的指示，特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派本府民政厅吕向晨副厅长偕地政科长刘崇华，前往山西运城专署，与山西方面代表按照政务院指示精神，共同协商。于三月三日达成协议。并经本府与山西省人民政府互相通知批准。除报请中央政务院核备外，兹令发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一份。希即遵照，并教育沿河群众切实遵守为要。

主席 赵寿山
副主席 潘自力
张凤翔
韩兆鹤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

一、两省为了坚决执行政务院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黄河主流为界的指示，各特派代表，共同达成以下各项协议。

二、两省为了沿黄河居民安心生产、团结友好、永息纠纷起见，兹本政务院决定：北自禹门口，南至风陵渡间，以黄河主流为界，主流以东地权属于山西，滩地归山西农民耕种，主流以西地权属于陕西，滩地归陕西农民耕种。

三、此后无论黄河主流有何变动，偏东或偏西，均以主流为界，不得以任何籍口越过主流争地。

四、主流变动后，原主流与新主流之间应随之而转移地权之滩地，如一方农民在主流变动前有耕种之农作物时，为照顾耕方农民生活，即本谁种谁收原则，

准由耕方农民收获。收获后，耕方应即将耕地交予对方，不得再在原地继续耕种。

五、主流如有变化，其确认主流的方法，普通即以河身之宽、深、大认定之。如河流分支，其流量相差不远，为常识不易认定时，即由当地两岸县府务于立冬前约请专家测定之。

六、双方在沿河两岸不得修筑堤坝，致使主流受其影响。

七、为彻底实现上列规定，两省各级政府，除妥善安置所在地群众外，必须经常各自认真教育双方群众，本“天下农民是一家”的精神，履行规定，和睦团结，互相友爱，以利生产。

八、今后无论河东或河西，倘有越过主流争地者不遵守上列规定而滋生事端者，肇事一方自省人民政府起各级政府均应负连带责任。

九、根据政务院指示，本协议达成后，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关于荣、韩滩地解决方案，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关于永、朝滩地处理方案。两省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荣、韩黄河滩地划分方案决议的协定，以及两省过去关于沿河滩地之一切旧办法，旧说法，均作为无效。

十、本协议同样印制十四份，两省各执七份，以便两省省府，所在地专署、县府分存，并分呈政务院。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分报两省省府批准并相互通知，转报政务院批准备案后生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代表 吕向晨

山西省人民政府代表 杨自秀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

(53) 政政孙字第 54 号

陕西、山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山西省人民政府（53）民社字第113号报告暨附件和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府民地字第022号报告暨附件均阅悉，所送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准予备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关于选择新县址单行材料

为了支援三门峡大型水库的修建，本县城应该迁移地址，经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并报当地党委审查同意，确定我县城迁至吴村与段名之间，除事前派员调查，于13表上进行了概述外，现将吴村地区一些有关材料加以补充说明。

吴村确定新县址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 地势平坦，原面较大，南至潼峪庙坡有15华里慢坡之势，中隔一条马涧河流，西南东北斜穿而过，北到管家庄12华里，最为平坦，东西原三华里多，以后北向段名发展条件优越，因为成十个村庄多在周围分布，中间宽阔。

(二) 饮水便利，该地群众均吃潼惠渠水，渠长35华里，并有水利管理委员会负责养渠，吴村位于中道中游，吃水没有困难。

(三) 交通方便，是潼关到雒南走潼峪必经之地，吴村北至潼关县城18华里，东至河南阌底镇48华里，西到华阴县40华里，以往阌华公路就从该村经过，同时将来三门峡水库建成之后也接近码头，交通的发展更有条件。

(四) 便于行政领导，因为该地位于潼关的中心，他日若与华阴合并，领导也很方便。

(五) 商业等情况也有基础，目前该村有供销合作社、粮食管理所、电务所、兽医诊疗所、完小、初小各一处，吴村乡人民委员会已在该村城东，县计划1967年，在吴村村西南角建修水电站一座，还计划设立初级中学一处，由此可以看出该地将来的发展是有前途的，同时吴村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有小潼关之称。

(六) 吴村群众在政治觉悟方面比较高，该村两个城子共有农户162户，人口648人，耕地面积3167亩，有劳力330个，牲口117头，在54年、55年成立了两个农业社，并在今年三月间与义家村组成一个高级农业社，名为永丰高级社。三个村共入社211户，占总户数221户的95.4%，入社人口882人，全劳373个，半劳68个，入社土地4256.72亩。牲口有：牛107头，驴14头，骡子17头，马10匹，共142头。

(七) 吴村城北还有一千余亩水浇田，将来城市蔬菜的供应是可以满足的。同时，此地设立县城还较县境内其他地区安全。

为此，我县经过详细研究，现确定吴村为潼关县新迁地址，并附吴村与段名之间的地形图一张，请批示为盼。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录自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水久卷118号8.9.10页)

潼关县高桥小泉大队 华阴县硃峪西岩生产队 处理土地问题的协议书

关于该两队发生的土地问题，经双方县、社、大队、生产队领导同志会同，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到二十一日，在公庄大队进行了座谈和现场清丈。参加的人员有：华阴县副县长王恩泰，硃峪公社秘书雷改名，河西大队队长杨华瑞，西岩生产队队长杨景乾；潼关县副县长蔡树森，农牧局局长吕正谊，高桥公社副社长李生玉，小泉生产大队队长王生才。经过了解，该两队自古花插种地，和睦为邻。移民外迁时，小泉队的土地交由公庄大队耕种。为便利生产计而公庄大队将种小泉队的土地与西岩村队进行兑换，移民返陕后，小泉队社员要求归还原地，因而要求双方上级进行调解。为此，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经双方讨论，现场丈量，特作以下协议：

一、原公庄大队将小泉之土地与西岩村兑换，现议定在小泉队范围丈量土地90亩，继续由西岩村队耕种，其余全部退还小泉队，并划清地界，谁种归谁，双方不再发生纠葛。

二、土地划分：公路南之27.6亩水地，除去西岩村二亩外，小泉、西岩双方各半，各得水地12.8亩（水利设施，双方继续应用）；以小泉东点村东半截沟为界，沟东归西岩村，沟西归小泉，并议定，东起西岩村队饲养室之后往西丈量27亩8分，坡上丈量51亩9分1，共92.51亩（小泉队同意多给西岩村2.51亩），归西岩村生产队耕种。

地内有关群众之坟墓，应从面积予以扣除，加以保护，任何一方不得破坏。

三、青苗处理：经丈量除西岩村应种之92.51亩外，交给小泉队的土地已有8.1亩是青苗，经议定，谁种谁收，收获后，土地交回小泉耕种。

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协议。

本协议一式九份，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各存一份。草底两份，双方公社各存一份，并由双方上一级领导机关监督执行。

潼关方面：

副县长蔡树森（签字） 农牧局长吕正谊（签字）

副社长李生玉（签字） 生产大队长王生才（签字）

华阴方面：

副县长王思泰 (签字) 公社秘书雷改名 (签字)

生产大队长杨华瑞 (签字) 生产队长杨景乾 (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录自潼关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永久卷174号13—17页)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干部、职工违反
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
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果，现根据中共中央（84）7号、（86）13号文件；省委、省政府（86）25号文件和地区行署（86）20号文件精神，对我县部分干部、职工不实行计划生育，强生超生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含合同制）、（系双职工的，夫妇双方同时给予处理），分别按以下各条进行处理：

1. 八〇年元月至八四年四月底，生育计划外二胎（包括送给别人抚养或抱养别人的子女，下同）的干部、职工，按其超生时月标准工资的10%征收超生子女费。从子女出生月起至七周岁，一次性交清，由所在单位收交所在乡（镇）政府；是党、团员的分别给予党、团内警告处分，非党、团员的行政上给予记过处分。

八四年五月以后，生育计划外二胎的干部、职工，按上述规定一次性交清超生子女费。是党、团员的分别给予党、团内严重警告处分，非党、团员的行政上给予记大过处分。

2. 八〇年元月至八四年四月底超生三胎（包括送、抱别人的子女，下同）的干部、职工，按其超生时月标准工资的15%征收多子女费。从子女出生之月起至十四周岁，一次性交清，由所在单位收交所在乡（镇）政府；是党、团员的分别给予留党、留团察看处分，非党、团员的行政上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九八四年五月以后超生二胎的干部、职工，除按上述规定一次性交清多子女费，行政上给予开除留用处分，留用期间，每月发给生活费四十元。

3. 一九八〇年元月以后超生四胎和四胎以上(包括送、抱别人的子女)的干部、职工，行政上给予开除处分；多子女费征交，属农村户口的按农村规定，属城镇户口的按城镇规定，由所在乡(镇)征收。

4. 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超计划生育，拒不检讨认识错误的，必须加重处分；对于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冒领手术费、差旅费、独生子女保健费，要如数一次交回所领取的单位。有意拖延不交，由单位从工资中扣回。

5.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超生计划外二胎的干部、职工，除按上述规定，征收超生子女费外，行政上给予开除留用二年处分，每月发给生活费四十元；干部、职工超生三胎以上的，行政上给予开除处分。

二、根据地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和地区计生委(85)37号文件，对国家干部、职工超计划生育的，在这次工资改革中不得高套一级的规定，凡八〇年元月以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没有作降一级工资处理的，在工资改革中一律不得高套。已高套了的由所在单位认真清理，并将名单报工资改革办公室、作降一级工资处理。凡因计划生育作过降级处理的，都要记入本人档案，以后调资不再影响。

三、一九八〇年元月以后计划外超生的临时工、副业工、民请教师、乡(镇)企业职工等，一律辞退，并由所在乡(镇)政府按规定征收超生费。今后凡上述人员超生，立即辞退。

四、各级党组织、各机关单位依据本规定，对本单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认真核清问题，依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报批处理。凡过去未作处理的，必须于今年九月底前全部处理结束。

对超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的处理，材料必须齐全，审批手续完整，装入本人档案，并报县计生委备案。

五、一九八三年七月制订的《潼关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按《暂行规定》对超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作停薪停职处理的，现参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在征收超生子女费时间计算上，可扣除停薪停职时间计收。一律不补发已停发过的工资。参加工资改革后也要降一级工资。

六、计划生育是全党的一件大事。各级党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地有关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要经常教育党、团员，干部、职工模范遵守，带头不超生强生。对于少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必须及时主动处理。纪

检、组织、人事、机关党委，和计生委，都要按自身职责，主动管理、检查各机关单位对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理情况。对于有意包庇长期不作处理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 政策的决定

中共中央（1986）13号文件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关键，是从实际出发，制订出经过教育，绝大多数群众能够接受的有利于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订了一系列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连续公布实施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和补充规定。今年三月地区下发了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重要文件，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个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

“七五”期间，正值人口生育高峰。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有效地控制我县人口增长，努力完成人口控制计划，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作出如下决定：

一、继续有控制地开好小口子，安排二胎生育。

（一）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继续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生育二胎：

1. 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2. 婚后五年不育，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3. 独生子和独生女结婚的；
4. 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
5. 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
6. 二等乙级以上的残废军人；

7. 夫妇双方残疾，相当于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标准的；

8. 烈士遗孤；

9. 再婚夫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照顾再生一个：

(1) 一方原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2) 一方原有两个孩子，另一方为三十周岁以上的初婚者；

(3) 一方是原有两个孩子的丧偶者，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 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除适用上述各条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以照顾生育二胎。

1. 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2. 夫妇一方系华侨或归侨的；

3. 夫妇一方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兄弟几人中只有一人有生育能力，其他不具备生育条件的（只允许再生一个）；

5. 两代以上单传的（指每代都是有儿无女或有女无儿）；

6. 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的（姊妹几人只限照顾一人）；

7. 在人口稀少，居处分散的边远深山，安乐乡的潼峪、蒿岔村，太要镇的太峪村和老虎城村的第七组麻峪，李家村乡的善车峪、东桐峪村和东官上村的第一组西峪，定居五年以上，只有一个孩子的。

(三) 对二胎生育的安排，同一胎生育的间隔时间须满四年。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所在村（居）委会或单位报乡（镇）政府审核，经县计生委批准，发给准生证，方可生育。经批准的生育指标不受当年限制。各乡（镇）、各单位要把好审查关，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由调查人员签字负责。县计生委在审批时，要严格掌握条件，严格审批手续。

照顾二胎生育，单职工按女方户口所在地规定对待。非城镇商品粮户口的均按农村规定对待。

(四) 凡在本《决定》下达之前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现在又符合照顾二胎条件的，从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停止享受一切独生子女待遇，已得的奖励和保健费不退。

有的夫妇符合上述开口子的生育二胎条件，但在本《决定》下达之前已经生了的，仍按超生对待，对超生的经济限制和行政措施，继续执行。对补办了审批手续，原来按年度或分月征收超生子女费的，从批准之日起停止征收。按一次性征收了的，不再清退。

二、坚决堵住大口子，刹住歪口子，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对于超计划生育的夫妇，要分别给予经济限制、纪律处分。

(一) 无论城镇、农村，不符合开口子条件，无生育指标的夫妇超生二胎的，坚决要征收超生子女费；超生三胎以上的，征收多子女费。

(二) 城镇居民超生二胎的，从超生之月起，每年对夫妇双方各征收超生子女费一百五十元，计算七年，至孩子七周岁；生三胎以上的，从超生之月起，每年对夫妇双方各征收多子女费二百元，计算十四年，至孩子十四周岁，一次性交清。

对城镇户口的个体经营者超生的，由城关镇政府核实收入。超生二胎的，年总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按百分之十征收超生子女费，至孩子七周岁；生三胎以上的，按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征收多子女费，至孩子十四周岁，一次性交清。总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按城镇居民征收标准征收。对拒不交清的，所在单位应请工商管理部门协助吊销其营业执照，限时交清。

(三) 农村干部、群众超计划生育的，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1. 征收超生子女费，或收回超生夫妇承包田；

(1) 超生二胎的，从超生之月起，每年对夫妇双方各征收超生子女费一百元，至孩子七周岁；超生三胎以上的，从超生之月起，每年对夫妇双方各征收多子女费一百五十元，至孩子十四周岁，一次性交清。

(2) 超生二胎的，收回夫妇双方的承包田，或按产量折价收回，至孩子七周岁止；超生三胎以上的，收回该户三人的承包田，或按产量折价收回，至孩子十四周岁止，再划给该户。

(3) 收交超生子女费及多子女费以现金为主，不足部分，可以物代偿。

2. 因独生子女受照顾划给宅基地后又超生的，收回宅基地，或按多占宅基地处罚办法进行处理。因超生子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不得享受社会救济。超计划生育的户，不得评为“五好家庭”，个人不得评选先进。

3. 农村基层干部超计划生育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外，应视其态度，免去或撤销干部职务；是党、团员超生二胎者，分别给予党、团内警告处分；超生三胎以上的，分别给予党、团内严重警告、留党、留团察看处分；是预备党员的，无论超生几胎，一律取消预备资格。在本《决定》下达之后，党、团员超生二胎的，分别给予党、团内察看处分；超生三胎以上的，党、团内一律分别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允许农民独女户安排生二胎的问题，在没有正式文件和明确的政策规定之前，都不得乱开口子。农村群众第一胎是女孩，现在怀了孕的，应动员补

救；强生二胎的，仍按超生对待并进行处罚。

(五) 坚决刹住歪口子。对个别干部、党团员和医务人员利用职权超计划生育，以技术谋私利，搞假引产，私取节育环，为亲朋好友、老上级、老同事出具假结扎证明，或非遗传性病残儿伪鉴定，以及出卖上述假证明、伪鉴定等，败坏党风，影响党群关系，破坏计划生育政策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必须从严处理。是干部或职工的，给予政纪处理，直至开除公职；是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是领导的，给予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是医务人员的，给予降级降职调离，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收受的贿赂，出卖假证明、伪鉴定所得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个别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一) 统一思想。在生育政策上，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禁计划外二胎和多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乱开口子，要全面宣传贯彻。各级领导要认清“七五”期间正值人口生育高峰的严峻形势，明确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繁重任务，弄清今后的重点是把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搞好。一定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二) 加强宣传。宣传教育群众，主要是精心讲解党的政策，同时宣传科学知识。宣传工作要抓经常化，注意全面性。要采取多种形式，把具体政策交给群众，使绝大多数群众自觉不超生，广大干部、党团员带头不超生。

(三) 落实承包合同。要切实重视“七五”计划和年度人口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把人口承包合同落到实处。落实合同的关键是领导重视，指标到人，措施得力。检查合同主要看这三方面，真正做到三落实、成效好。合同奖惩必须兑现。对合同指标完成特差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四) 抓好几项措施。一是坚定不移地抓好一胎上环、堵多胎这个重点。一胎上环必须完成指标，对超计划怀孕特别是多胎怀孕，态度要坚决，工作要细致，切实加以解决。对生了二胎以上的，要提倡做结扎，不能动摇。二是变被动为主动，经常注意掌握信息，把工作做在结婚之前、怀孕之前、生育之前。三是乡(镇)实行干部包村、责任落实，或是组织精干常年工作队，经常负责抓好这项工作。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者受罚。四是开展必要的突击活动，一年之内搞二三次。主要任务是落实超计划怀孕的补救工作，同时落实节育措施，清理罚款。对采取了补救措施的，也要及时抓好节育措施的落实。

(五) 健全基层组织。要认真加强乡(镇)村、组基层组织和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的建设，抓好乡(镇)技术服务室的建设，加强对超生子女费的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基层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县乡（镇）两级要分别培训村、组计划生育专干和宣传员，调整充实好乡（镇）计划生育工作干部。要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文明作风、办文明事，务使计划生育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坚决纠正在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对工作不力的，要批评教育。

（六）改进服务工作。卫生医疗单位要教育医务人员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手术质量，使受术者有安全感。对病残儿童的鉴定，要严格按照陕西省鉴定标准暂行规定执行。县医院病残儿童鉴定小组要高度负责，对不符合病残儿童标准的，坚决拒绝按一胎残疾安排生育。县计生委要认真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工作。切实重视对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患者的鉴定治疗。各乡（镇）要关心这类患者，帮助解决具体困难。民政部门要对其中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在社会救济和帮助致富方面给予格外照顾，以利于党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

（七）各方密切配合。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组织、人事、宣传、卫生、民政、计划、财政、文教、医院、工商、司法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都要按照职责分工原则，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和技术条件，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工作。

要把计划生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予以重视。对不认真实行计划生育，出现超生的机关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不得评为先进集体或文明单位。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县委、县政府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以及省、地关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条例，共同把这项有关四化大业的工作做好。

中共潼关县委

潼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

（录1986年7月潼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单行本）

潼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黄金生产秩序的通告

潼政发(87)第40号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建立良好的黄金生产秩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我县黄金生产迅速、健康、稳步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开采矿石必须证、照齐全。无证、照和越界开采的矿队,立即停止开采,拆除设施,遣散人员,没收全部矿石和非法所得,罚款800—1000元,涂改、转让、倒卖、伪造证、照的,追回全部非法所得,并罚款3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证照或追究法律责任,私自倒买倒卖黄金矿石的,追回非法所得,视其情节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选矿厂必须持照生产,合法经营,未经批准混汞提金和违反环保规定的,一律停产整顿,听候处理;无照生产的,立即停产,罚款800—1000元,倒买、倒卖黄金及中间产品的追回非法所得,罚款5000—10000元,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坚决取缔小球磨、混汞碾、小氰化,凡主动拆毁设施运交指定地点封存,上缴黄金产品的,生产时间一年以上者罚款1000元,半年以上者罚款500元,半年以下者罚款300元;私自藏匿、转移设施及黄金产品的,加重罚款。

四、凡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参与黄金产销活动,利用职权内外勾结,搭股分红,收受贿赂,得钱卖放的,追回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对走私黄金,哄抢矿石,倒卖坑口,贩卖剧毒及爆炸物品,殴打管理人员,危害矿山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严厉打击,从重惩处。

六、整顿期,有意对抗,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态度顽劣的要当即严惩。

七、本通告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录1987年7月1日通告)

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潼关县委组织部

潼关县人民政府监察局

潼关县人民政府劳动人事局

关于严禁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及其
家属子女从事非法黄金生产和倒卖黄金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纪检委、县级各部、局、委、办、行：

我县是全国重点产金县之一，黄金生产在我县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来，全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努力生产，积极工作，为我县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仍有少数人经不起黄金热的诱惑，过不了金钱关，他们不顾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不顾党的纪律，有的假家属子女之名非法从事黄金生产；有的甚至亲自出马在家庭利用“三小”（小氰化、小球磨、混汞碾）非法提金；有的伙同他人非法倒买倒卖坑口、矿石，牟取暴利；有的非法走私、倒卖黄金或黄金制品，严重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危害了党风党纪和干部队伍建设，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任其发展下去，不仅败坏改革的声誉，妨碍我县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而且必将严重破坏党群关系，腐蚀党的肌体，毁掉一批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对于这种腐败现象，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采取果断的措施，坚决制止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从事非法黄金生产和倒卖黄金的活动。

为此，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国家机关、国营、集体工业、商业（包括供销、粮食）部门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共产党员、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离、退休干部、临干、合同制干部，以下简称干部）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离、退休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工作、生活中都必须严守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令，廉洁从政，秉公办事，不贪赃枉法，不以权谋私。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

要起表率作用。

二、所有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一律不准无证开采，私自开采和倒卖坑口、矿石，不准利用小氰化、小球磨、混汞碾等手段非法提金，不准从事一切非法的黄金生产活动。

三、所有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一律不准非法走私和倒买倒卖黄金（含半成品金）及其黄金制品。不准为私人提供或倒卖提取黄金所需的汞和氰化钠等药品。

四、所有执法人员和从事黄金生产管理（包括矿山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准贪赃枉法，不准敲诈勒索，不准索贿受贿，不准弄权渎职，不准向黄金企业借款、借物，不准为私人提供有关黄金生产方面的各种地质资料和经济情报。

五、从此文发出之日起，对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和黄金管理人员、执法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都要严肃处理。

凡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以小氰化、小球磨、混汞碾及其他手段非法从事黄金生产的，一律要摧毁或没收设备，并按县上有关规定，采取重罚、补税、追金、严处、罚劳等手段，坚决从严处理。

凡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和黄金管理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被依法判刑的，一律开除党籍、公职，不够刑事处分的，要根据情节，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制裁外，是党员的，要给予严厉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是干部、职工的要给予严厉的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或解聘、辞退；是党员、干部、职工家属子女的，要给予党员、干部、职工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直至开除党籍、公职。

六、对共产党员、干部、职工的处分，除按批准权限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还要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监察局、县政府劳动人事局备案。对于不认真执行此通知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七、各级党委、政府、各总支、支部和纪律检查部门，接此通知后，应立即传达到全体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认真检查落实。对违背通知精神的，要坚决制止纠正，严肃处理，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发文机关报告。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II. 著 述

著述一览表

作品名称	作者	版本	出版年月	备注
紫气亭集	盛以弘	刻本	明万历年间	
凤毛馆帖	盛以弘	刻本	明万历年间	传记
松凌四书讲义	盛瑞	刻本	明万历年间	
玉堂日记	盛讷	刻本	明万历年间	传记
定敏轩记	盛讷	刻本	明万历年间	
掖垣献纳	孙振基	刻本	明万历年间	
何陋斋记	杨箴	刻本	明崇祯十二年	诗集
潼水阁诗文	杨端本	刻本	清顺治年间	十六卷诗集
潼关卫志	杨端本	刻本	康熙二十四年(1685)	三卷两册,今存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邈云诗草	杨鸾	刻本	清乾隆年间	诗
声调谱	杨鸾	刻本	清乾隆年间	
烟雨堂诗草	杨鱣	刻本	清乾隆年间	
续修潼关厅志	王森文	刻本	嘉庆二十二年(1817)	三卷两册,今存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潼关乡土志		刻本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一卷一册
佛崖集	赵鹏超	刻本	民国二十年(1931)	四卷四册
潼关县新志	赵鹏超	铅印	民国二十年(1931)	二卷二册

历代修志述略

《潼关卫志》

《潼关卫志》，成书于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作者：杨端本，字函东，又字树滋，潼关卫人。顺治十二年（1655）进士，山东临淄县知县。任职期间，“以廉明称”，开淄西龙首渠，久涸温泉，至是涌出，“淄人名曰杨公泉”，著《潼水阁诗文》十六卷。去职返里后，“潼商道高梦说延修关志”。杨端本，在志书序言中写道：“夫志者，纪事之乘也，自班孟坚创志地理，后世郡即有志，州邑有志，而关志则寥寥不概见……。昔人谓：关门固，则全秦固；全秦固，则京畿固。潼关者，九州之枢也，乌可不志？……”而“潼关历经变乱，兵火焚劫，无论典册图志，荡毁无存。”在资料奇缺的情况下，“余于华郡得残帙……。依据残卷，广搜博询，逸者搜焉，残者补焉，断者续焉，草编成稿。”

《潼关卫志》，民国二十年（1931）重刊版本，上下两册、三卷，约7万字，篇目无序号，竖排无标点。卷首，依次有自序、他序、重刊序言，有治图、境图、编屯图、形势图、古关图和八景图；卷末有跋文；卷中有地理、建置、禋祠、田赋、官职、人物、选举、兵略、艺文，共9纲、63目。上限参差，地理自禹贡，兵略自汉始，一般记述起于明代“建关守卫”和移民迁徙定居。文言文体，语句简约。记述内容，重兵略、艺文，两志篇幅接近全志的60%；地理、建置、田赋等四个志篇幅占20%；官职、人物、选举占20%以上；民俗、群众生活、经济记述极略；人物生卒、籍贯大多不详。唯地理、建置的记述，为今研究潼关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和依据；兵略记述重大战争有22次之多；艺文有诗、赋、记、传、序、赞、铭、文等百余篇。文学家王士禛（1634—1711）称《潼关卫志》“简核有体，可备史家掌故，盖善志也。”

《潼关卫志》，后称“旧志”、“前志”、“康熙志”，民国二十年（1931）重刊时，书名《潼关县志》，其原本无迹，重刊本存北京、陕西省图书馆、县文化馆。县志亦有重刊本、复印本各一部。

《续修潼关厅志》

《续修潼关厅志》，成书于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总纂：向淮，四川省

华阳县人，监生，潼关厅抚民同知。编辑：王森文，山东诸城人，嘉庆丁丑（1817）进士，商州雒南县知县；采访、总校、分校39人。

《续修潼关厅志》，无原本。民国二十年（1931）重刊版本，上、下两册三卷152页（双面）7万字左右。卷首有总纂自序、编志人员名录、关城图、目录；卷中依次设地理、建置、禋祠、田赋、职官、人物、选举、兵略、艺文，除兵略志改为兵志外，篇目与《潼关卫志》基本相同。志有“第一、……第九”序号，纲目无序号，竖排无标点。记述内容，多为《卫志》所见，除列有补遗，承袭项目外，一般记述起于明代，当代记述简略。兵志第八，附有“十二连城关隘图”；田赋志第四，记有地税、当税、牙税、盐课；官职、人物、选举三志计100页，占三分之二。其中：烈女32页，占全志20%，占三志的30%。人物事迹叙述较多，生、卒年月、籍贯多有不详，地理、建置等记述简略，工、农业生产等经济记述缺门。

《续修潼关厅志》，由于内容多见于《卫志》，其作用不被人称道。泛称《续志》、《厅志》，重刊时书为《续修潼关县志》，其存量与《潼关卫志》相同。

《潼关乡土志》

《潼关乡土志》，成书具体时间不详。从序言中：“……然自嘉庆丁丑至今丙午，又近百年矣。”知其成书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书一册，手抄本，无作者姓名，无凡例，无目录，亦无纲目序号。简序之后：历史、政绩录、兵事类、旧录、户口、氏族、实业、地理、古迹、公署、学校、关隘、陵墓、祠庙、坊表、桥梁、市镇、学堂、山、水、路、物产、商业等项共84页（双面），约4万字，其中，政绩、孝、友、节、烈尚有简况，生卒、籍贯不详，计有32页，接近全书的40%。

《潼关乡土志》，本县人知者不多，也无存书。1984年，县内共存复印本三册。

《潼关县新志》

《潼关县新志》，成书于民国二十年（1931）。作者：赵鹏超，字冠青，本县青云湾人，举人，宣统三年（1911）任甘肃省陇县知县，后任白水县县长。著有《佛崖集》。参加修志的采访、校对、催款21人。作者自序中写道：“夫志之果有重于世者何？非以其备一县之史耶！同一人也，胡为而足彰既往；同一事

也，又胡为而不谬将来？此非深明乎义法者，又恶足以知之。……”县长罗传甲序：“过客东西来者，莫不征求县志，争以先睹为快。然旧志之存者，止一二帙，愧无一应也。……至于今日一百二十年之掌故，尚付阙如，予尝引以为恨！因请赵先生冠青出而纂辑之。……”因此，冠青“……今年夏，予返自青门，避暑象山，因取初续两志，少加损益，并附以近世之所见闻者，略序撰之，成今志。”

《潼关县新志》，铅印版本，上、下两册共126页，约6万字。卷首有他序、凡例、目录、自序（未注自序）、修志人员名录、县图；卷末有催款人姓名、跋文；卷中设志，无序号，竖排无标点。记述内容，凡例中说“篇内资料，多取旧志。”详古略今，“近世之所见闻者”极略。民国历时20年，县长有其名目者仅三人，人民群众经济生活几乎未述。尤重人物记述，也是仅录其名。官师、选举、人物三志计62页，占全志接近一半，而人物志则为36页，占三志一半以上。记述节妇500余人，孝友、忠烈、高士等独录其名的200人之多。《新志》和前两志比，虽属文言文，却近乎现代语言；志前或志后，似有综述语段；篇目安排，依当时事物规律设计。赵鹏超在目录后综述：“……夫县何以始？始于有疆域、城池也，故志先地理，作地理志第一；有地理而后有官署、学校，以资建设，则建置尚焉，作建置志第二；建置既定，政事斯兴，田赋者政之大者也，作田赋志第三；田赋之中，户口系焉，教养之责，惟官师是赖，作官师志第四；官师立而教化行，地方之人物于是乎出，作人物志第五；人物之兴，其用世也，进取殊途，作选举志第六；选举治平事也，逮于乱世，潼关为三辅门户，固用兵者所有事焉，作兵事志第七；以上诸端，不有记载，胡垂久远？故终之以艺文，作艺文志第八。凡八篇一县之事大略俱矣。”故县长罗传甲在序言中说：“…吾知其于方志之义例，必能得其奥蕴矣。”

《潼关县新志》，后称《新志》、《民国志》。除国内、省内图书馆存书外，华阴、潼关农村散存约10部，县志办征得一部后，复印两部，现共存三部。

（录自现存志书复印本）

Ⅲ. 艺 文

咏潼关诗词选

潼 关 赋

唐 张 翊

惟皇王之建国，分中外于上京。凭山河以作固阨（yù）夷狄而腾声。诚曰咽喉，吞八荒而则大；是称岩险，控万国以来平。周有掌货之节，礼无关门之征。巨防宵扃，依洪波而作镇；重扉击柝，连太华而为城。创中代之新号，变函谷之旧名。柱史老聃，拥仙云而西迈；终军童子，建使节而东行。文仲不仁，废六关而兴谗；王元有说，封一丸而求清。若用备不虞，取诸系象，作帮畿之襟带，杜奸宄之来往。长墉矗兮云屯，曾楼赫以霞敞。登临者有知其地雄，逾越者无漏于天网。亦有孟尝奔走，长宵未曙。何白马之不谈，学鸡鸣而乃去？逢尉臣之一失，或愚者之千虑。至如楚汉争雄，沛公先入，旗鼓照耀，兵戈翕习，南面则三杰齐驱，东并则五星俱集。实灵命之所应，亦人谋而是及。王道廓而已清，帝业巍乎乃立。穷四塞之艰阻，成百王之都邑。故知建功定霸，期乎此关。武侯矜于固险，娄敬说乎河山。视前列之轨躅，览陈迹而跻攀。既登高而能赋，希驷马而言还。

（选自《文苑英华》）

潼 关 吏

士卒何草草，
大城铁不如，
借问潼关吏，
要我下马行，
“连云列战格，
胡来但自守，

唐 杜 甫

筑城潼关道。
小城万丈余。
修关还备胡？
为我指山隅。
飞鸟不能逾。
岂复忧西都。

丈人视要处，
艰难奋长戟，
哀哉桃林战，
请嘱防关将，

窄狭容单车。
千古用一夫。”
百万化为鱼。
慎勿学哥舒。

（选自《杜少陵集》）

次潼关先寄张十二阁老使君贾

唐 韩 愈

荆山已去华山来，
刺史莫辞迎侯远，

日出潼关四扇开。
相公亲破蔡州回。

（选自《韩昌黎集》）

过 潼 关

昔帝御中原，
上策以仁义，
其次树屏翰，
最下恃险固，
驱马过潼关，
开元帝道明，
田野富农桑，
紫宸日视朝，
天宝君政荒，
恩爱成怨疾，
朝闻发渔阳，
鸣鼓渡潼关，
重门徒尔设，
始知资形势，

唐 石 介

守国用三策。
天下无能敌。
相维如盘石。
弃德任智力。
览古泪潜滴。
百蛮奉周历。
边隅无寇贼。
潼关夜常辟。
官闱养虺蝎。
心腹生毒螫。
暮已卷河北。
矢及乘舆侧。
关吏安所职。
不如修道德。

（选自石介著《徂徕集》）

潼 关

蔽日乌云拨不开，
绿芜径路人千里，

宋、元 汪元量
昏昏勒马渡关来。
黄叶邮亭酒一杯。

事去空垂悲国泪，
桃林塞外秋风起，

愁来没上望乡台。
大漠天寒鬼哭哀。

（选自汪元量著《水云集》）

山坡羊·潼关怀古

元 张养浩

峰峦如聚，波涛如怒，山河表里潼关路。望西都，意踟蹰。伤心秦汉经行处，官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选自张养浩著《金元散曲》）

潼 关

黄河东来日西没，
关中尚可一丸封，
紫髯岂在青城山，
至今秦人到关哭，

清 顾炎武

斩华作城高突兀。
奉诏东征苦仓卒。
白骨未收崤澠间。
泪随河水无时还。

（选自《顾亭林诗集汇注》）

拜杨伯起墓道

悠悠关内路，
归鸟岳祠边，
大鸟下潼亭，
夕日荐蘋蘩，

清 王士禛

驱马桃林塞。
长河远天外。
落羽今犹在。
愁心逐征旆。

（选自《渔洋山人精华录》）

渡河西望有感

使者河源复却回，
高秋华岳三峰出，
星宿海从天上落，
何时更访茅龙去，

清 王士禛

杖藜曾记到云台。
晓日潼关四扇开。
昆仑槎自斗边来。
东望沧溟水一杯。

（选自《渔洋山人精华录》）

潼关二首

（一）重关踞天险，

清 沈用济

三辅重神京。

绣岭遥尊岳，	黄河曲抱城。
一夫今保障，	群盗昔纵横。
星陨何年事，	徒伤父老情。
(二) 窥关如在井，	立马一峰高。
竟失山河险，	徒夸汗血劳。
沙虫迷白日，	陵谷徙洪涛。
翻使黄巾笑，	横行遇汝曹。

(选自《清诗别裁集》)

满庭芳·(和某人而作) 潼关

清 曹贞吉

太华垂旒，黄河喷雪，咸秦百二重城；危楼千尺，刁斗静无声。落日红旗半卷，秋风急，牧马悲鸣。闲凭吊，兴亡满眼，衰草汉诸陵。泥丸封未得，渔阳鼙鼓，响入华清。早平安烽火，不到西京。自古王公设险，终难恃，带砺之形。何年月，铲平斥堠，如掌看春耕？

(选自《清名家词》)

潼 关

鹞首星芒照九垓，
关山苍莽争天险，
日软旌旗横戍迳，
登高立马休凭吊，

清 王 昶

规模百二自秦开。
文武飞腾出将才。
云连城堞抱烽台。
看取三峰翠色来。

(选自《清诗选》)

潼 关

出险复入险，
河流五夜色昏黑，
壮哉龙门涛，
惊流无风舟尚失，
风陵津北起黑波，
河声渐远波愈回，
君不见，
魏武破孟起，

清 洪亮吉

别山仍上山。
一片日红先射关。
至此始一折。
大鱼如龙欲迎日。
重舸径向中流过。
却控马首看全河。
哥舒拒禄山。
门开如云列千骑。

喧声动天箭洒地。
戍卒立门司启闭。
早有太华开心颜。

时平云气亦卷舒。
关头饭罢客亦闲。

(选自洪亮吉著《洪北江全集》)

望 潼 关

立马风陵望汉关，
西来一曲昆仑水，

清 峻 德
山峰高出白云间。
划断中条太华山。

(选自《清诗选》)

蝶恋花·登潼关城楼

张鸿绩

浊酒难浇心上事，才说登临，又触新愁起。漠漠寒雪千万里，长河落日天垂地。

醉后栏干慵更倚，冷月楼头，谁会悲来意。莫听乌乌桥下水，几多未老英雄泪。

(选自《清诗选》)

潼 关

虎视龙兴踞上游，
西来翠叠三峰色，
赤帝偏能降辂道，
唐陵汉阙俱黄土，

清 朱维鱼
洞开四扇俯神州。
东去河兼八水流。
青骡底事出延秋。
独剩秦时月照愁。

(选自《湖海诗传》)

“潼关行”示杨广文

久闻潼关名，
此去华阳尚数程，
雨止岳岫秋容青，
坐觉苍茫万古心，
客言：十二连环堞，
连山塹谷亘西南，
灞沪惟防东寇来，

清 魏 源

今识潼关面。
天险谁言一当万？
风来关塞河声健。
犹逐风雪四时变。
古设禁沟之西北。
锁断飞鸟无形迹。
汴京又杜西师出。

问道尚闻商县攻，
守秦不守关，
守沟不建堡十二，
我谓客言意深苦，
战车变骑骑变步，
成皋函谷古金汤，
书生史事空撑拄，
华山渐去骊山来，

变局纷纷罕沿袭。
守关不守沟。
肘腋腹背差千秋。
请更为君扩胸腑。
山川地利皆殊古。
步攻近世谁嵎虎。
不若油醪战尊俎。
明朝更赋汤泉哀。

(选自《魏源集》)

长亭怨·由函谷至潼关作

清江开

问谁把天根攻剖，万古行人，地中盘走。月落听鸡，仰天如线但垂手。谷风排触，山自作、边声吼。令尹此为谁？识紫气、从东来否？翘首。又潼关四扇，壁立半天雄陡。河声岳色，聚眼底、让谁销受？且搁下，砺带山河，好明日、新丰沽酒。笑虎视龙兴，都付阳关烟柳。

(选自江开著《浩然堂诗稿》)

出潼关渡河

平原莽千里，
关险山争势，
峻函罗半壁，
为趁斜阳渡，

清 谭嗣同

到此忽嵯峨。
途危石坠窝。
秦晋界长河。
高吟击楫歌。

(选自《谭嗣同全集》)

潼关有感

兴亡非一代，
渭水千年浊，
豺狼互吞噬，
邨置无余马，

清 季振宜

形胜览层楼。
秦川万里秋。
盗贼化王侯。
皇华不肯休。

(选自《清诗别裁集》)

潼关道

在昔泛舟役，
富强由来旧，
上天祸咸阳，
犁锄无所施，
贫者死家园，
绮罗犹被体，
高车驾无马，
远行为就食，
倾囊出珠玉，
银箠碎道旁，
饥饿知不免，
俯视儿与女，

清 卓尔堪

输粟救晋饥。
今也忽流离。
三年望云霓。
黄犊充晨炊。
富者走天涯。
银箠手提携。
足茧卧路啼。
途荒力易疲。
难以易铺糜。
此生无乐时。
首丘是所宜。
娇小饱狐狸。

（选自卓尔堪著《近青堂诗集》）

潼关有感

百二雄关入望遥，
五年赤地难逢雨，
雪拥秦山常暖碓，
从今祀典崇西岳，

清 顾嗣协

流亡满目叹萧条。
近来疲民无可招。
风回河岸自飘摇。
筹策无烦问采樵。

（选自《清诗纪事初编》）

早过潼关呈屠参政

日上关门宿雾收，
山连二华横秦塞，
行处牛羊归聚落，
风流输与屠夫子，

清 王太岳

角声悲壮肃高秋。
水控三川下豫州。
几家鸡犬共林邱。
深坐溪亭理钓钩。

（选自《渤海诗传》）

潼关遇雪

乱山缺左角，
双旗扬清风，

清 严长明

献出城楼牙。
萧瑟不满笳。

程途已牢落，
篋空著人面，
行行欲投止，
居人面黧黑，
此间讵堪宿，
因思采薇歌，
我今岂无感，

况乃雪片加。
杂以尘与沙。
土室不数家。
见客如惊霞。
奈彼前途賒。
罪罪怨行车。
辛苦将谁夸。

（选自《湖海诗传》）

潼关望黄河

走马潼关四扇开，
西连太华成天险。
夜烛凄凉数知己，
伤心独话兴亡事，

清 吴禄贞
黄河万里逼城来。
东望中原有劫灰。
秋风激烈感雄才。
怕听南飞塞雁哀。

（选自《辛亥革命诗词选》）

月夜宿潼关，见孤雁飞鸣而过

河声夜静响犹残，
大野飞鸣何所适？
严关月落天将晚，
马鬣余年终有恨，

民国 于右任
孤客孤雁上下看。
中原睥睨一凭栏。
故园春归梦已阑。
南来况复路漫漫。

出关作

自断此身体问天，
逐尘京路双黄鹄。
眼底河山悲故国，
殷勤致谢关门柳，

民国 于右任
余生岁岁滞关前。
啼血乾坤一杜鹃。
马头风雪忆当年。
照见行人莫妄牵。

潼关道中

慷慨同仇有古风。
河声月色天景句，

民国 于右任

（一）

开关几次出关东。
写出秦人血战功。

(二)

世乱争雄为要害，
桃花红雨梨花雪，

时平设险亦严疆。
飞去飞来傍战场。

归陕次潼关作

迟我遗梨有几何？
河声月色都非昔，

民国 于右任

天饕人疟两难过。
老入关门涕泪多。

浪淘沙·潼关感赋

民国 于右任

形势望中收，古国神游。纤儿一逝溃齐州。如此雄关难坐守，竖子无谋。
惊鸟再来投，寤寐恩仇。明知不返也难留。天降繁霜人雪涕，白尽乌头。

（选自《于右任诗词选》）

潼关道中

七尺堂堂一丈夫，
凄凉夜雨潼关道，

民国 续范亭

游秦数载胡为乎？
笑问田文得志无？

夜宿潼关

华阴一路景凄凉，
鸡鸣犬吠豫秦晋，
老凤西游悲左计，
十二连城称要害，

民国 续范亭

夜宿潼关更漏长。
浪激沙翻洛渭黄。
中条北望忆前场。
风云迭次起萧墙。

《选自续磊·穆青《续范亭诗集》》

民间传说

潼关沟壑的由来

潼关方圆不足500平方公里，却纵横交错着大小沟壑八百余条。提起潼关沟壑多这件事，在当地流传着一段有趣的故事。

相传，盘古开天，潼关原是一片平野，并无沟壑。在巡底村北，有一座泗州城，城郊四野尽是平展展的肥田沃土。人们在这里辛勤耕耘，安居乐业。

盛夏，一天午时，炎日使人热不可耐。百姓们都聚集在街头巷尾的树荫下乘凉闲谈。突然，平空一声炸雷，如同山崩地裂一般，刹时天昏地暗，沙飞石走，从半空浓云中走来一个两头八脚的魔怪。面目狰狞可怖，肩挑着一付又粗又大的水桶，里边盛满了水。人们惊恐不安，只见这个怪物将水桶堵住街头，朝众百姓厉声喝道：“大胆生灵，你们去年竟不给河神祭祀，大王盛怒，命我来水淹你们泗州城，黄汤洗地，鸡犬不留！”人们一听，知道灭顶之灾就在眼前，惊恐万状，慌忙跪地求饶：“大仙息怒！我等小民去年未祭河神，早已知罪。请大仙回禀河神，就说：泗州城众百姓保证今后年年祭祀，决无失误，望河神高抬贵手！”可那魔怪一听，怪眼一睁：“不行！河神之命，岂能违抗！”说着就要兴妖倾水。

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忽见一个陌生的老太婆走向那怪物，招招手说：“壮士别忙！我路经此地，只因天气炎热，口渴得要命，请你高抬贵手，让我喝口水吧！”魔怪心想：一个老太婆，喝口水碍什么大事，我担的是五湖四海、九江十八河的水，你能喝多少？就大笑说：“要喝快喝！喝了快快闪开！”这时，只见老太婆不慌不忙走近一只桶，弯下腰，一口竟把一大桶水喝了个精光。接着，又要去喝另一桶水。那魔怪一看，大惊失色，慌忙去拉老太婆，只见老太婆反手抓住魔怪的手腕，使他动弹不得。魔怪看这老太婆决非凡人，惊恐之中，踢翻了这一桶水夺路而逃。

刹时间，只见大水铺天盖地而来，滚滚波涛涌向城池，田野里一片汪洋，泗州城危急万分。老太婆一看急忙拔下头上的金簪子，左一划，右一划，前一划，后一划。刹时，只见雷电交加，天摇地动，沙飞石走，老百姓吓得紧闭了眼睛。不一会儿，当大家相互呼唤着睁开双眼时，奇迹出现了：只见老太婆金簪划处，一条条深沟出现了，遍野的洪水都哗哗地向沟里流去，泗州城围水退去，其它小村落也都安然无恙。

后来才知道，那个魔怪是黄河龙门口蛟龙手下的一员蟹将，而老太婆竟是南海观音菩萨。南海观音得知黄河蛟龙兴妖作怪，残害百姓，才特地赶来相救。此后，黄河蛟龙被南海观音罚往南海，永远不准再回龙门。至于那个凶神蟹将也受到了惩罚，被遣往南海一个小岛上当巡海夜叉去了。

至今民间流传：“水淹泗州，冲下禁沟”这个故事。

千手佛的来历

相传，古时候马吉村北有座寺院，叫白雀寺。说是千手佛妙善女出家的地方。至今村人耕地在此常常拣出古砖、古瓦。

话说古时有个妙庄王，居于泗州城，将城围千顷良田占为己有，为富不仁，祸害地方。庄王的三个女儿和妻子都对他不满，但都没法拯救黎民。母女四人只好吃斋念佛祈求上苍降福除恶。大女妙金、二女妙银，不愿与父同流合污，先后离家出走，削发为尼。传说“妙金生性蠢，坐在鱼化屯；妙银生得丑，倒坐太峪口。”其妻不久忧怨而死。三女妙善也到白雀寺落发为尼。庄王见家内众叛亲离，恼羞成怒，立逼妙善还俗。妙善义正词严劝父改恶从善。父女反目，视若仇敌。

妙善心底善良，苦心研习医术。凡经她诊视的疑难病症，药到病除，不取分文。周围群众敬若活神。庄王得知更为恼怒，带家丁焚烧白雀寺。狂风呼啸，火光冲天，乡民们在烈火中救出浑身是伤的妙善女，指路逃往南山。庄王得知带家丁紧追不舍。妙善不敢走大路，顺羊肠小道逃往潼峪，被荆棘扯挂开裹脚布，拖拉出一条弯曲小沟，后人称“裹脚沟”。峪内崖畔有块摇摇欲坠的巨石，人称“缠脚石”，说是妙善喘息缠脚坐过的石头。她逃到佛头崖，已汗湿衣裙，遂搭衣在松树上晾晒，以后佛头崖松树都是平顶，说是被妙善衣裙所压之故。妙善逃到岭下，眼看庄王人马将至，急“挪板”蔽身，此避难之地后称“挪板”今名谐称“罗坂”。再说，庄王进峪以后，满目山林，追了一程，不见妙善影子，只好悻悻拨马而回，故今峪内一巨石名“回马石”。妙善挣扎爬上岭头，实在走不动了，坐下来休息，此地即蒿岔后梢。潼峪岭东侧的一块凹地，后称“赶歇凹”，今谐音称“甘斜洼”。妙善一个人坐在山里，又饥又累，思前想后不禁放声大哭。飞来一只金头蜂询问妙善为何啼哭。妙善诉说了自己的遭遇。金头蜂听后飞舞在山中左盘右旋，召来千百万蜜蜂，将妙善抬过岭去，住于“香山”（洛南境）后修炼成仙。蜜蜂在岭南结巢而居，妙善指金头蜂为王，故此地称“蜂王”（洛南境地名）。

后来庄王得眼病欲死，无医可治。求救妙金、妙银。两女恶其前情不理。庄王又求救于三女妙善。妙善念骨肉之情前往治疗。她采百草为药，割己手腕和双眼为药引，治愈了父病。天帝感动，赐妙善千手千眼。故妙善女即为后来的“千手佛”。

闻太师兵败绝鹿岭

相传三千年前，殷纣王荒淫无道，横征暴敛，大兴土木，民不聊生，兵火四起，天下大乱。当时居岐山一带的西北侯姬昌礼贤下士，招兵买马，屯粮积草，实力渐强，决心推翻商纣统治。

纣王得知西岐欲反，命太师闻仲统兵剿杀。西岐以有道伐无道，三千虎贲为

一心，一战击败闻仲。闻仲人马丢盔弃甲狼狈东窜，败兵逃到潼关一带粮断草绝，疲惫不堪。喘息未定，忽报西岐追兵杀到，闻仲仓皇提枪上马迎战。且战而退，退入窄狭胡同被西岐兵将打落马下。他在护卫兵将其救下慌不择路，爬上绝路岭。被西岐兵将团团围住。绝路岭无路可逃，闻仲左突右冲不能突围，在山林中乱钻，西岐兵放火烧林，闻仲被活活烧死岭上。传说闻仲坐骑是匹鹿，故此岭后称“鹿岭”，今地名“绝鹿岭”。闻仲仓皇应战之地称“断岐”，后谐音“段翟”、“段喜”。闻仲断绝粮草之地人称“断草”，后谐称“段草”。闻仲被击落马下之地古今称“落马胡同”。

孔子西教不入秦

传说在战国时期，孔子走遍大江南北，四处游说讲学。可是，却从来未到过我们陕西。

这里有一段“孔子西教不入秦”的故事。

孔子师徒数人进入秦境潼关，车未进关，却见几个儿童在道上玩耍，挡住去路。孔子门生子路即呼：“顽童快快让道！”那几个“小不点”见满车高坐着峨冠博带之人，且喊声不止，却都不害怕。有两童儿闪身于大道旁，似有让道之意。但有一童毫无惧色，一手插腰，立于道中，大有争辩之势。孔子依车下望，大惑不解：相近咫尺，其童竟不后退一步？孔子下车观看，只见这几个孩童都光着脚站在那里，原来他们正在道中心玩“筑墙”——用鞋底挡住两边，中间填土打“墙墙”，像现在山区人用木板打墙那样。但这与让道有什么关系呢？孔子笑着责问挡道的孩子：“为什么不让道呢？不让我们的车通过吗？”谁知那孩童顽皮地一指：“墙”！反问道：“人能给你让路，墙也会给你让路吗？请问老先生，假如街道中有堵墙，你的车是绕墙而走呢？还是要墙给你让路呢？”几句话，竟问得孔子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孔子惊叹不已！自思秦童尚且如此，秦人何以教化？忙对那童子深深一拜。令门徒调转车头，顺原路返回山东。

据说，那个玩童名叫“项陀”，只因孔夫子那一拜，项陀就成了孔圣人当之无愧的“童师”了。

马超刺曹

潼关旧城东街南侧“福盛东”中药店院内原有一株古槐，主干高6米左右，四五个人围抱不合，树身有一洞，形似枪眼，传说是东汉时西凉马超所刺。

汉献帝建安十六年（211），西凉马超曾与曹操战于此地。曹军东来连攻潼关不克，遂渡黄河另谋，众军渡河，曹自领虎贲百余断后。马超见曹军北渡即领兵追杀，望见曹黄罗宝盖，驱兵直扑向曹操。曹见马超追至，急绕大树躲避。马超挺枪直刺，误刺入树身。曹操借机逃跑。待马超拔出枪来追曹时，曹将许褚已救护其上船离岸。马超令军士用箭射曹。许褚以鞍作盾护恃，曹遂安全北渡黄河。诸葛亮辱曹说：“割须弃袍，殆死潼关。”即指此事。

火烧蜈蚣寺

太要镇北有条土岗，名叫蜈蚣岭。相传，唐代前此地林木茂盛，东、西河水潺潺而过，风景秀丽。岭上建一寺院，名叫蜈蚣寺，寺院宽敞，建筑雄伟。信男信女，游方僧侣，进香拜佛，兴盛一时。不知何时来了个和尚，逼死长老，赶逐方丈；在寺院周围村镇，明劫暗抢，欺男霸女，抢占民田，肆无忌惮，成一方之害，人称：“恶和尚”。“恶和尚”在寺内佛殿中暗修地窖，关藏许多良家妇女和金银珠宝，又勾结官府，横行乡里，百姓提起恶和尚莫不咬牙切齿。

起初寺围常发生年轻女子失踪，人觉蹊跷，后来进寺上香女子多有去无回，众始疑寺僧作坏。偶有卖木梳者路过寺门，被和尚叫进寺去，全都买下。卖木梳者大为惊诧，经此业十多年从未见有光头和尚买木梳者。便作奇闻广传人知。群众方知恶和尚淫乱至极，决心铲除。

秦王李世民东征，兵驻寺院附近秦王寨。众百姓哭诉于秦王帐下，要求除灭淫僧。秦王明察暗访，果然寺内和尚可恶。出兵包围寺院，救出寺内数十名妇女，与家人团聚。百姓一气之下放火烧了寺院，阖寺恶僧均葬于火海。

蜈蚣岭从此成了秃岭，至今寺底人耕地常犁出被烧的朽木节，有时还拣到镏金小佛像，地窖也长埋岭下。

秦王寨和马趵泉

距太要镇东七八里有个村子叫秦王寨（今称窑上村），寨外有一眼清泉名叫马趵泉。

公元618年，唐高祖李渊攻克长安，建立唐王朝，封三子李世民为秦王，命其率兵东征。秦王攻战潼关后，厉兵秣马，积极准备东征。夏日，秦王带兵东行，行至今秦王寨下，人马干渴难耐，一个个兵士张着大口直喘气，马匹也渴得卧地不行。秦王眼睁睁看着自己这支亲自训练出来的队伍，即将不战自垮，心急如焚。于是在马上暗祈天地神灵，保佑赐水救他兵马性命。这时只见他的坐骑一

声长鸣，前蹄着力跃地，刹时马蹄下跃出一股清潺潺的泉水。秦王人马得以畅饮，才死里逃生，故名马跃泉。

秦王人马得救后，秦王细观泉围地形险要，又处秦豫交界，遂令屯兵进寨，重整军队，休养生息，准备进攻中原，故此村名又称“秦王寨”。

阎敬铭免县官

阎敬铭，字丹初，朝邑人。光明正大，是清代有名的理财家，主张开源节流，反对奢侈浪费，历任巡抚、户部、东阁大学士（即宰相）。

传说，有一年阎敬铭微服私访，途经潼关，暮宿客店无人认识。是夜有位新任县官也宿此店，前呼后拥，狐假虎威，立逼阎敬铭主仆搬出上房，移居下房。敬铭戒仆人勿说自名，就居小房。新县官住定后又叫地方小吏找来歌妓，载歌载舞，吃酒行乐，淫调嬉声，聒噪满院。上房正厅又悬挂“××县正印某”的大红灯。阎仆一气也在小房门口挂出了“宰相阎”的大红灯。满院人等见阎红灯无不惊讶，方知逼居小房者是当朝宰相阎敬铭。县官吓得浑身汗水淋漓，忙止歌息舞，满院哑然，整衣跪在小房门口请罪。阎问其去何县赴任，可有命书？县官急恭呈命书给阎。阎接命书稍视后扯碎在地。县官惊问：“无命书怎复圣命？”阎答：“我代汝复上命，今你已被免职。”

后 记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历史文化传统。本县编修地方志，始于明正德年间潼关卫兵备道张和纂修的《潼关志》。因历经战乱，兵火焚劫，志稿失存。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进士杨端本编修《潼关卫志》，嘉庆二十二年（1817）潼关厅抚民同知向淮编纂《续修潼关厅志》，民国二十年（1931）县长罗传甲主持，举人赵冠青编修《潼关县新志》，其间有光绪三十二年（1906）的《潼关乡土志》（手抄本），现存志书4部7册共27万多字。这些志书的记述内容，虽因编者受着时代的限制，多为封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之词，但对自然地理、建置沿革、田赋税收、兵事活动、风情民俗等方面的记述，保存了一定的史料，具有鉴古知今的价值，不失为珍贵的文化遗产。

建国后，潼关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的卓越功绩，载入史册，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50年代末，党和国家领导人倡导编修地方志，1962年知名人士、县文化馆馆长张朗仙主笔撰写《潼关县志》，因极左路线的影响，加上对修志的指导思想不明确，终于以部分资料稿存入县档案馆。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政通人和，百业俱兴，进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盛世修志，势在必行。本县由农村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引向其它各个领域，为不断深化改革，发展潼关经济，各级党政领导正在认识县情，了解县情，研究它的历史和现状，作为正确决策的基础。因此，1983年11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地委指示，成立由5人组成的编写党史、县志领导小组，县政府设县志办公室，配备3人。终因人力不足，基本未开展工作。1984年2月，县委常委决定，由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及有关部局领导等7人组成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后增至17人），下设县志办公室，调配现职干部和选聘离退休人员10人，从此全面开展工作。

本次修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十三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着重记述现代的历史和现状，编修具有时代特点、体现地方特色和具有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统合性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资料是编修地方志的基础。本县历史资料大多失于战乱，或被毁于“文革”动乱，书香门第存藏古籍也多被自焚。相当多的社会知情人士有的谢世，有的移居他处，加上旧志当代人不记当代事，这就给本届修志工作带来极大不便。1984年4月，县志编纂委员会批准《编纂方案》后，广泛搜集资料：一是向知情人征集资料。张贴《征集资料通告》300多张，寄发征集资料信300多件；二是采访口碑，抢活资料。修志人员分组采访，足迹遍及全县500多个村（居）民小组，被访问提供清代、民国等历史资料的88人；三是查古籍，翻图书，摘抄与本县有关的资料。先后查阅《汉书》、《新唐书》、《明史》、《清史稿》、《纲鉴》、《陕西通志》、《同州府志》、《鲁迅日记》及有关县志等400多册（卷）及其他史书30多种；四是查档案、刊物资料。除在本县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查档案、古籍、文物外，先后4次到陕西省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陕西省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省政协文史资料室查阅资料，并远道凤县四十一研究所查阅历史档案。共翻阅档案1400多卷，各种杂志2000多册，历史报纸12种；五是配备专人搜集部门的业务资料。1984年冬，县级各部门共配备资料员74人，经过业务培训后，向县志办公室编写提供资料。到1985年，经过近两年时间共搜集资料440多万字，其中：口碑60多万字，资料稿件300多份110余万字。另有照片97张，碑刻拓片、抄件13份。

篇目是编写地方志的框架和提纲。“篇目的排列要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既要继承旧志的传统形式，更要有所创新增益，推陈出新，要以符合科学性和现代性的原则来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篇目。”按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在收集资料工作着手进行以后，探讨拟订条例和篇目。开始，由于编志人员受着极左思想的束缚，篇目结构为编、章、节、目，分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等大篇结构。1984年7月经过省地方志培训班学习后，修订篇目，按照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本着先自然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原则，进行编排。1985年3月参照陕西省《新编县志篇目的建议》，要求篇目设计要做到“体例完善，特点突出，纲目得宜，归属得当，排列有序，层次分明。”再次对篇目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坚持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

横为主，平列分目体的篇、章、节、目结构。按照篇目编写初稿，依据资料修改完善篇目。1987年7月完成百万字的初稿，散发社会知情人，召开编委扩大会议，征求意见，订正史实，纠谬补漏。新编地方志对编辑质量，要求“观点正确、体例完善、史料翔实、特点突出、文风端正。”由于编志人员来自各方，受着行政文书习惯的束缚，初稿中报告式、新闻报导式、文艺笔法……有悖于志体；资料残缺，史料原委不实；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尚不突出；标题不确，文字芜杂等等。随组织集体编写班子，按照“述而不作”的原则，逐篇、逐章、逐节修改，删繁就简，除杂去芜，到1988年11月初审稿基本完成，约70万字。其间，一边报请编委会审，一边着手总纂，总纂稿下限延至1988年。1989年8月，完成总纂稿21篇130章341节共55万余字。经县政府审核后，备文上报渭南地区方志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就篇目设置、政治观点、史料详略、错漏等方面提出340多条意见，并原则同意后上报省编委会终审定稿。1989年11月根据地区方志领导小组评审意见，“举一反三”进行全面修改订正，同时下限延至1989年，到1990年6月脱稿。全志共22篇132章438节近80万字。经渭南地区方志领导小组复核以后，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同年10月6日批准定稿，1991年4月交付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志编修过程，七度寒暑，五修编目，四易其稿，三延下限，三次总纂，废寝忘食，伏案笔耕，备受艰辛，虽苦犹甘，受益匪浅。尽管由于政府换届，编委会领导五次更迭，县志办领导成员三次变动，但县委、县政府都及时调整充实加强了领导力量，在人员配备、经费支付，报酬、办公费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创造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同时，组织编志人员刻苦学习，学政治、学业务、学习先进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其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终于攻克了重重难关。特别是县内外社会各方知情人士的热情支持，在提供资料，奉献存书，勘误补遗方面所作的贡献，对编修工作起了积极促进作用。在修志过程中，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秉笔修改志稿，县志处处长解师曾悉心指点，地区方志领导小组组长周静之和办公室主任杨树民多次亲临指导，以及本县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对编修地方志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潼关县志》问世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编写工作的同志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的知识不足，业务水平有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祈读者和方志界的朋友们批评指正。

南 星 耀

1990年6月20日

参与本志编写及提供资料人员

王振旅 王天厚 王佐才 王公伟 王文学 王邦彦 王宏德
王玉林 王宏范 牛宏范 方祖德 马玉照 马彬 马尚聪
白俊 乔祥宁 冯治年 刘雨农 刘进化 刘少文 刘俊山
阎笃学 孙守仁 师孝廉 纪宝珊 李子实 李惠珍 李学海
李建华 汤文兴 汤志敏 汤宏谋 宋尚武 吴景汉 祁成德
张勃 张彬仙 张宝珍 张才福 张维藩 张旭 张宽让
张广瑞 张志杰 杨启凡 杨乐田 杨敏忠 杨天录 杨敬斋
杨林虎 郑建义 郑康儒 周笃敬 赵志清 武成洲 陈永棻
徐全安 徐文志 徐文华 徐嘉祥 徐敬安 姚久亭 姚根礼
侯鹏玉 贾济安 贾雨安 贾耀南 郭先锋 郭双利 郭中吉
黄义杰 韩殿湛 雷鸣夏 熊榜奇 管文卿 蔡德永 薛小宁

(陕)新登字001号

潼 关 县 志

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1.5印张 16插页 954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1959—3/Z·155

定 价：61.50元



ISBN 7-224-01959-3/Z · 155

定 价：61.50元